

中華民國 101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一)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1年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1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次 (第一冊)

1、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欠缺整體評估，復未遵原核定程序，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案.....	1
2、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案.....	9
3、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航警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確有違失案.....	28
4、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無預警抽查均有違規超載情事疏失案.....	36
5、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違反辦案程序等多項重大違失；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亦草率辦案，嚴重侵犯人權案.....	42
6、桃園新屋國中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及段考洩題等，造成校園紛擾不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均有違失案.....	61
7、行政院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致業者未備有及使用合格量器、衡器，影響收購制度公正性違失案.....	69
8、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	75
9、內政部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得否收容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情，核有疏失案.....	83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該場所；桃園縣政府未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94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11、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案..... 103
- 12、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民意及未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等情，核有疏失案..... 109
- 13、臺北市政府辦理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過程核有未當，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案..... 118
- 14、國防部籌購新平車委由鐵路局調度運用，惟聯勤司令部疏於管理使用狀況致效能低落，復未落實財產查核，國防部亦未導正，均有失當案..... 123
- 15、體委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監管流於形式；接獲舉報無警覺及作為，又未能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均有疏失案..... 134
- 16、臺博館辦理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及產權移轉問題，嚴重延宕計畫期程；文建會未督促該館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均有未當案..... 142
- 17、行政院衛生署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依法應銷毀物品外流販售案..... 151
- 18、內政部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事先未辦理精算，且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案..... 155
- 19、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致工程延宕等情疏失案..... 196
- 20、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206
- 21、機車行車執照逾 5 年以上未換照，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公路總局、交通部均有違失案..... 216
- 22、國道高速公路局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公帑；未將契約變更核轉備查；橋梁耐震補強進度落後，均有違失案..... 223
- 23、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核配比重，不符獎優汰劣原則；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整併或退場困境，均有違失案..... 230

24、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計畫，不符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難辭違失之責案	242
25、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案	255
26、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致進度嚴重落後，且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經濟部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案	277
27、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無落實監督案	293
28、金東守備隊張姓士兵於演練收操時未報備即招呼人員乘車，遭糾正後心生不滿，衍生民人攻擊國軍等情，相關處置作為，均有違失案	305
29、役政署未妥謀徵兵體檢精神系統檢查策進作為，致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掌握詐病案例，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均有違失案	327
30、陸軍及聯勤司令部所屬單位存用含毒 DS2 消除劑，未取得許可證及設置合格管理人員、儲存處所，致未撥發部隊即逾效，核有違失案	333
31、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案	334
32、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機制；民航局任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機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等違失案	355
33、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案	367
34、法務部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在職訓練；特約通譯機制形同虛設；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各項程序規定案	372
35、故宮文創行銷處人員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等情，核有違失案	397
36、文建會暨所屬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未將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委外經營效果欠佳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等，均有違失案	404
37、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回填土方涉嫌偷工減料，且任令包商浮報單價圖利，該公司督導不周違失案	415
38、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致重大虧損違失案	426
39、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缺乏配套措施，衛生署延宕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致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勞委會未善盡督導職責案	444
40、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案	461
41、退輔會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所屬人員勾結業者，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該會管理監督洵有違失案	465
42、陸軍步校、○○軍團裝甲○○旅對於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未查察清理情形，復未採取民事保全程序，致求償困難案	474
43、國防部拖延檢討「博愛分案」平面配置，又未及時妥處機電承商無法履約問題，致工程停擺衍生建築、空調廠商求償，完工遙遙無期案	481
44、空軍戰術偵察機隊於令頒夜間偵照航線後，未擬定訓練計畫並落實訓練，飛行序列派遣審查不當，致造成撞山殉職事件，確有違失案	495
45、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相互勾結情形嚴重違失案	496
46、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致發生多次坍塌並虛耗公帑案	520
47、經濟部商業司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部分項目規範未臻明確，易遭混淆、誤認，相關查核虛應行事，無法有效打擊不法案	527
48、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均有違失案	544
49、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	

動頻繁及照顧品質低落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551
--------------------------	-----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5
3、依相關法規索引.....	7

目次 (第二冊)

50、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均核有違失案.....	567
51、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等情，核有違失案.....	577
52、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欠缺公益性；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有違公平正義，核有怠失案.....	582
53、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	590
54、新北市政府未監督學校採購業務，致各國小濫用回饋制度；未正視營養午餐供應契約合宜性，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案.....	595
55、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近3年有55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違失案.....	602
56、空軍司令部「○○觀測系統」及「○○整合系統」投網計畫決策草率，未適時檢討修正，執行成果與計畫不符，國防部亦未切實審核案.....	608
57、臺中市政府未積極取締工廠長期於灌溉渠道不當排故事業廢水，致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環保署、農委會未盡監管之責違失案.....	609
58、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案.....	617
59、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爆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竹煙火；桃園縣政府未積極管制及檢查，又內政部等管理消極怠慢致生重大災害，均有違失案..... 626
- 60、臺北市政府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場所，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斷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 647
- 61、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時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均核有違失案..... 651
- 62、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 660
- 63、行政院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赴邦交國投資融資保證案，造成國庫巨額損失，均有違失案..... 666
- 64、軍備局所屬兵工廠分廠拆解報廢手榴彈，引起閃燃爆炸，造成8人輕重傷，軍備局、聯勤司令部均有違失案... 681
- 65、空軍官校自訓教官未按能力規劃課目及落實任務提示、序列審查，適飛評估不實，空中實施未提示之動作，致擦撞墜毀，確有違失案..... 688
- 66、海軍司令部辦理○○計畫一再變更，相關規劃設計及預算迄未定案，致經費驟增、時程延宕、廠商求償，國防部督導未周，均有怠失案..... 689
- 67、自來水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檢查、清淤或疏濬等工作；農委會亦未確實檢查，均核有失當案..... 690
- 68、經濟部及台電任由汽電共生業者高賣低買電力，又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業者完成費率調降，致台電虧損加劇案..... 697
- 69、行政院農委會挹注龐大經費及心力，仍無法達成撲滅口蹄疫既定目標，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列預算支出名不副實等情，均有疏失案..... 716
- 70、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自律規範形同具文，對員工違規持有股票毫無作為，亦未積極清查違法行為，核有違失案..... 724
- 71、行政院環保署與農委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案..... 727
- 72、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

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另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均核有疏失案.....	730
7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員警不當越權逮捕、搜索被告；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等違失案.....	736
74、內政部於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土地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正當程序案.....	746
75、宜蘭縣政府未實地檢測轄內羅東鎮豐年路建物位置及建築線，即率將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益案.....	750
76、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等缺失案.....	756
77、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案.....	762
78、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等，均有失當案.....	767
79、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失當案.....	774
80、交通部自民國 72 年修訂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定期檢討修正，坐失勘誤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費用約達 11 億元，確有怠失案.....	781
81、教改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教學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主管機關未促進證照制度及教育之健全發展，均有怠失案.....	788
82、行政院實施健保多年來，未能營造有利醫療環境，造成代表醫學核心與本質的內、外、婦、兒四大科暨急診科浮現出走潮，核有怠失案.....	799
83、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803
84、行政院環保署未落實督考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致「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延宕及高雄市仁武、岡山回饋設施低度使用，均有未當案.....	811
85、財政部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未依規定辦理花蓮縣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作業，嚴重影響	

當事人權益，顯有怠失案	818
86、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信心，確有諸多違失案	823
87、中油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未掌控經營權；鉅額「期前營運成本」未於招標標單載明，致支付高額入股成本違失案	832
88、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管制藥品雖訂有相關規範，仍無法使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核有違失案	850
89、金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未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財政部亦未將境外刷卡逃漏稅商家通報該會，均有失當案	855
90、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欠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等情案	862
91、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另臺北市政府未查明妥處，亦有疏失案	868
92、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涉有徒耗公帑案	884
93、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	888
94、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未盡周妥；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效能偏低等情，均有違失案	900
95、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民國 91 至 99 年度「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有不當限制資格、審查不實等，核有違失案	913
96、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未落實查核，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事故，危害旅運安全，確有怠失案	922
97、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滋生弊端，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案	927
98、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導師忽視身心	

障礙學生求救訊息，致遭受性侵害事件，教育部未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案.....	936
99、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多項違失；內政部函頒相關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處理機制均核有違失案.....	947
100、臺北捷運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衛生署暨所屬辦理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等顯有不力，臺北市捷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均有違失案.....	969
101、國立空中大學參與教育部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未依契約經營，會館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等情案.....	983
102、海軍艦隊、海軍司令部及國防部對所屬軍艦方姓艦長督導不週、懲處及考核不確實；艦指部放任該艦人員外宿假不符規定，未盡職責案.....	989
103、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團體膳主副食費，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案.....	994
104、空軍司令部蔣姓上尉交付情報資料予中共並收賄，該部毫無所悉，相關督導考核及資安控管等作為未臻確實，均有違失案.....	997
105、行政院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先機；原臺南縣家畜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飼主拒絕採檢依法裁罰，均有違失案.....	998
106、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農委會未積極採取措施，均有疏失案.....	1014
107、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署立醫院院長長期續任，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核有違失案.....	1020
108、行政院衛生署對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未督導器捐小組落實執行器官捐贈檢體檢驗雙重確認機制，均有違失案.....	1024
109、新竹縣政府及五峰鄉公所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有疏失案.....	1040
110、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惡化，醫事與專業人力皆明顯不足；衛生署疏於督導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業務，均有違失案.....	1051

- 111、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未能積極有效查辦井姓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致釀重大貪瀆案件；高雄地檢署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案 1573
- 112、行政院對台電經營離島用電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積極協助改善；台電在連年虧損下，以政策保障使員工領取高額獎金，核有重大違失案 1083
- 113、行政院農委會未建立農地總量管制機制，復未掌握違規使用情形，內政部對於農地違規使用裁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案 1106
- 114、核電廠商轉已逾 3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卻遲未能確定，又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等情，確有違失案 1116

目 次（第三冊）

- 115、台電公司對於台汽電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核有違失案 1135
- 116、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草率簽訂協議書，又延宕處理廠商訴求，徒耗鉅額公帑案 1143
- 117、行政院未依法積極審慎妥處桃園縣轄內部分科技工廠廢水排放問題，肇生桃園、新竹 2 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斲傷政府形象案 1148
- 118、內政部前部長蘇○○夫妻違規興建非農用房舍，及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相關主管機關怠忽職守，顯有違失案 1157
- 119、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行政院農委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案 1173
- 120、行政院衛生署對市售切片盒裝水果衛生品質，未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把關職責，造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疏漏，核有怠失案 1186
- 121、農委會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修）訂機制，又以相關作業時程遲緩為藉口，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罔顧國人健康，顯有違失案 1190
- 122、臺北市政府辦理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另該府內部連繫機制未落

實，均核有違失案	1195
123、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亦未適時檢討修正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核有疏失案	1203
124、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發包施工，均有疏失案	1215
125、教育部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實施「課教師、補教育」措施，調降教師授課時數，產生師資浮動，損及國民教育權益等，難辭違失之責案	1221
126、東華大學新建宿舍未申報竣工及檢驗逕行送電；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水電設施、教育學院大樓未取得使用執照即進駐及接電，皆有違失案	1240
127、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有怠為裁量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1251
128、陸軍專科學校浮濫採購教學器材，長期閒置浪費公帑；另對於化工科有違教學常態，將基礎課目同班分組上課，疏於監督，均有失當案	1259
129、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抽水站、水門維護採購，草率核定底價，又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均有疏失案	1266
130、彰濱工業區策新公司廠房重大氣爆災害，經濟部工業局未強化及提昇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勞委會未督促所屬勞動檢查等情，均有違失案	1272
131、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又屢生洩漏底價、受賄等情，核有違失案	1283
132、台電長期怠於查緝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及住民用電明顯偏高情事；另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均有違失案	1290
13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周，顯有未當案	1300
134、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洵有違失案....	1307
135、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火燒車事故，高速公路局處置慌亂無序，未檢討救援作業標準，精進應變	

機制，確有怠失案	1312
136、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規範；又本案審理長達1年8個月，均有違失案	1321
137、高鐵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A8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等，核有重大違失案	1334
138、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等，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案	1341
139、台電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疑遭圍標等違法行為；又草率評估相關作業，即編列鉅額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均有違失案	1346
140、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案	1356
14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案	1367
142、中科院受託籌建「○○系統」，採購○○模組以最低安全等級交貨；海蛟大隊延宕通報快艇筆電遺失，相關單位調查不實，均有違失案	1373
143、體委會對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流程與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符，條件與行政程序法規定未洽，顯有不當案	1374
144、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民國97年間某起借讀申請及轉學案件，於法不合，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378
145、新北市碧華國中自98年起約2年間，發生14起師生遭受性侵害等事件，9件未通報及調查，核有嚴重違失案 ..	1388
146、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過於寬鬆，迄未積極改善，發放津貼浮濫；又內政部未能防杜「假農民」投保農保，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均核有疏失案	1401
147、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均有違失案	1439
148、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隳墮，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內部考核系統不彰；另花蓮縣政府怠於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等，均核有疏失案	1451

14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責成廠商儘速完成相關履約作業，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	1469
150、內政部所屬主管機關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合法居留身分、出境及長期未辦理其出生登記，核有怠失案..	1475
151、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守望相助巡邏車、制服與警車、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又內政部督導亦有不周等情案	1489
152、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致強制執执行程序無從進行，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等情案	1501
153、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案	1509
154、教育部辦理建教合作管理不善，建教生權益保護機制漏洞百出，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案	1561
155、中央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造成學校須另聘代課老師，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案	1585
156、海軍艦指部○○艦隊支隊參加戰術對抗操演逾越海域，核有違失；海軍司令部督導不周，統裁部及艦指部管制不力，均有違失案	1640
157、陸軍司令部未確認○○直昇機與○○整合風險，率爾決定採「C系統」介接，支出部分成本後改採「A系統」，不符戰需，均有違失案	1641
158、行政院及國防部未正視軍職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危機積極推動修法，延宕調高提撥率之時程，致基金財務困境無法及時改善，核有怠失案	1642
159、內政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核有違失案	1647
160、台電快卸獎金給獎標準逾20年未檢討，每年核發獎金，效率未明顯增進；且逕將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作業人員核發獎金，核有違失案	1664
161、財政部審核國泰金併世華銀案，輕率認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股份轉換比率，又對世華銀於合併日前提列鉅額呆帳失，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案	1670

1、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欠缺整體評估，復未遵原核定程序，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1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相關作為確有違失：

(一)考量中長程計畫執行期程長，編列經費龐大等特性，行政院爰於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¹」第 5 條（97 年 12 月 30 日前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同法第 15 條（前法第 21 條）亦載示：「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實施成效做成總結評估報告。」爰此，為避免機關因計畫規劃失當而耗費國家資源，所屬機關應於研提中長程計畫前，進行完整評估與預測，定期於計畫執行期間審視執行績效，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提出評估報告，俾利各級研考機關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合先敘明。

(二)依據疾管局報奉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擬於計畫期程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作業，做為南區唯一國家級及區域級感染症防治醫院；復按該局同屬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應於 93 年 8 月與委託醫院簽約，同年 9 月完成委託醫院提送之擴充計畫書與委託經營投資計畫審查作業，同年 10 月起按計畫進行補助事宜，由委託經營醫院營運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執行感染症防治所需之臨床醫療、醫院查核輔導、教育訓練及感染症研究等四大任務，故疾管局至遲應於 97 年底進行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設施啟用，完備「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建置，綜予敘明。

(三)惟審計部稽察發現，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未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亦未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對於整修作業、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欠缺整體性規劃，導致該局投入 1 億 2,652 萬元，耗時 6 年餘，設施仍無法啟用。詎該局「97 年度建構生物

¹ 該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公布，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法為行政院 78 年 9 月 29 日公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

防護及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自評報告」及分項子計畫年終成果附件中，卻將「建置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做為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進行防疫戰備及感染症教育訓練，以因應疫情爆發及生恐事件」列為感染症醫療網之 94~97 年綜合成果，並於該報告書之 97 年具體成果載示「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整修工程，未來將擔負感染控制、臨床醫療、教育訓練及檢驗研究等業務」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四)經查疾管局研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期間，行政院即要求執行機關應就營運方向及財務進行完整評估；據該局事前規劃歷程，自 93 年 4 月 30 日「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委託成大醫院經營後，即同步要求所屬南區分局就國軍臺南醫院現有硬體建築需修繕項目及其硬體進行相關規劃計畫，並於同年 5 月 5 日「研商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南區分局負責國軍臺南醫院建築先行修繕部分，並採行最適合解決方案，儘速施行。」惟截至研提計畫前，該局均未邀集成大醫院參與開辦事宜，復未見所屬第四分局（即南區分局）進行修繕作業，導致受託醫院規劃初期，面臨開辦費用不如預期規劃，建物遭遇既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醫療機構開業與醫院評鑑審查等限制。為解決前述困境，疾管局 93 年 10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研討解決方案；同年 11 月 5 日由該局施副局長文儀向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面報該中心醫政困境後，獲指示可先移撥至署立臺南醫院，再委託成大醫院經營。該局感染防治組隨即研提方案分析報告供局長做政策性決定，俾利後續規劃。惟時任首長郭局長旭崧未有後續決策指示，導致整體工程迨至 94 年 8 月 16 日進行委辦作業；復未全面檢視建物實況，全期整修工程，歷經 2 次變更設計，100 年 4 月 7 日始完成驗收。足見該局事前欠缺完善規劃，遭逢執行困境期間，又未獲機關首長明確指示決策，實為延宕主因。

(五)有關疾管局 97 年度自評報告宣稱成效與實況不符乙節，經詢據該局查復說明略以：「97 年已完成 30 間負壓隔離病房、38 間普通隔離病房、整修污水處理場及儲藏室與規劃討論室，購置教育訓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練所需設備；與勞委會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辦理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輔導查核；規劃辦理醫院與縣市衛生局臨床醫療及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已達成行政院核定工作目標。」復又聲稱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2 日與 95 年 1 月 26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停止設置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爰無成效落差情事。惟該局 94 年 11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修正項目，僅將「特殊隔離病房」全數變更建置至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此由該修正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之「感染症醫療網」項下仍見「完成二家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與其支援醫學中心，簽訂有關營運及長期合作計畫」與 97 年度之工作重點亦載示「完成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設置及相關醫療等設施之建置、測試及啟用事宜」等語，即可資證；次查行政院 95 年 1 月 26 日函復衛生署內文，僅同意中止「特殊隔離病房」建置案，未涉變更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建置目標，實與疾管局前述查復說明不符；又倘如該局所言，既報奉行政院核定停建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何以自評報告仍宣稱有相關建置成效？綜觀疾管局類此查復謬誤、前後不一等語，證實該局確有不當脫離計畫管制情事。

(六)綜上所述，疾管局研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方案之初，行政院即要求應就營運方向及財務規劃進行完整評估，惟該局事前未掌握國軍臺南醫院建管、消防及醫政等實況；又既已屬意委託成大醫院經營，並囑由南區分局規劃建築物先期修繕，仍迨至委託經營醫院定案後一併辦理相關事宜，導致疾管局與原受託經營醫院陷於設施既存困境。期間承辦單位雖研提方案分析報告供局長做政策性決定，卻未有後續決策，錯失修正先機；復又不實填列執行成效，脫離計畫管制，其違失之咎甚明。

二、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顯有疏失：

(一)行政院 97 年 12 月 30 日前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均已明定，機關應逐年檢討中長程計劃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已於前述；爰此，各機關執行中長程計畫期間，倘遭遇施政目標策略變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事，導致原核定計畫面臨難以執行或無法如期完成困境，必須予以調整因應時，計畫執行機關即應依據該法第 13 條（前法第 19 條）規定，循原核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合先敘明。

(二)依據疾管局報奉行政院核定之 94~97 年「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與「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係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定位為南區唯一國家級與區域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負責提供重症感染症及生物恐怖事件患者所需醫療服務，並負有教育訓練、醫院感染管控查核輔導及感染症研究等四大任務，惟設施延宕啟用，已於前述；復據審計部 99 年間稽察發現，該局未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逕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變更為「感染症訓練中心」，限縮原案建置功能，肇致該局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既有功能，並使防疫醫療體系及疫情啟動機制長期存在缺口，綜予敘明。

(三)經查該變更案係疾管局第四組於 97 年 4 月 30 日以強化我國未來防疫能量為由，研擬「報院計畫－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檢討報告」，擬報請行政院修正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原案規劃目標，比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DCTC（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Training Centre）與美國 Noble Training Facility 運作模式，轉型提供相關人員醫療及防護等實質訓練課程場所，並改隸疾管局「感染症防治中心」，其定位與任務規劃如下：

1. 臨床醫療：原委託辦理已不可行，考量建立爆發疫情收治量能，該中心負壓隔離病房平時為訓練教學，以維護使用功能，俾於疫情爆發時啟用。
2. 醫院感染控制輔導與查核：現已委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負壓隔離病房輔導查核作業，未來擬以醫院自我查核為目標。
3. 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現已具備訓練硬體設備，爰擬由該中心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整合疾管局現行各類訓練需求，規劃訓練中心營運模式。

4. 研究：現已建立合作模式，與醫療及學術單位合作防疫臨床相關研究。

(四)綜觀疾管局前述檢討報告，係於 94~97 年執行「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期間，發現原案與現況不符及窒礙難行處，難以遂行原案規劃之臨床醫療等四大任務，爰擬轉型為實境訓練中心，解決設施建置困境；變更方案除提升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功能外，其他任務功能均有縮減，顯異於行政院原核定方案，業務承辦單位考量計畫目標變更，爰依法擬具前述報院計畫，俟簽請首長核示後，報請行政院修正原案目標。惟經時任首長郭局長旭崧批示略以：「同意所擬，名稱亦定為 IDCTC 感染症訓練中心，屬性為 CDC（疾管局英文簡稱）內部單位，暫無需報院核定。」故未報請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與經濟建設委員會查復確認，94~97 年間未曾接獲行政院交議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變更為實境防疫訓練中心之審議案件。

(五)按衛生署就審計部查核意見之聲復理由與補充說明略以：「配合現實環境及務實可行之考量，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之執行內涵已有調整，確與行政院原核定內容有部分差異；另國際間自 SARS 疫情後，莫不挹注經費投資相關人員訓練資源，疾管局經檢討及參考國際經驗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相關規定，提報調整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任務為平時教育訓練演練，變時戰備啟動，納入 98 年『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並獲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認該局已完備程序。然不論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或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均載明中長程計畫之修正要件與程序，避免機關不當脫離計畫管制，復據行政院約詢會後書面補充說明略以：「機關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期間，如遭遇中長程計畫相關編審法令載示之修正事由，應於計畫期間循原核定程序辦理。」足證該局逕由首長變更為「感染症訓練中心」等作為，確有違失。

(六)綜上所述，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已多次查覺現況與原案規劃不符，導致計畫窒礙難行處，即應依照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報請行政院審議變更計畫作為；又該局截至計畫期程結束前，雖已完成相關檢討變更方案，惟未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時任首長核定變更為實況訓練中心，限縮原核定之臨床醫療、醫院感染控制輔導查核與感染症研究等任務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建物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變更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疾管局執行「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期間，面臨設施興建困境而與行政院原核准方案產生落差時，未立即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下稱編審辦法）報院修正計畫，造成計畫執行與原設訂目標落差，復未循原方案核定程序，辦理任務目標變更等違失情事，疾管局確有行政不周之處，有檢討改進空間。
- 二、查上開違失情事發生於 93 年至 97 年間，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可歸因時任疾管局郭前局長旭崧於發現防治中心無法委外經營時，未即時明確指示依編審辦法報院修正計畫，錯失計畫修正先機；另 97 年間業務組陳組長昶勳於郭前局長批示暫緩辦理報院修正計畫時，未能說服時任首長應依規定循原報院核定程序辦理變更，以及填報 97 年度計畫自評報告，有感染症防治中心已可肩負國家級

感染症中心之認知落差。

三、考量前開行政不周對於整體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未造成實質影響，且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於 H1N1 新流感大流行疫情時，已發揮原規劃之效能，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口頭告誡－郭前局長旭崧 1 員、書面警告－陳組長昶勳 1 員。」爾後該署對於中長程計畫之擬定、修正、廢止，以及年度作業計畫之審查與期末成果查核等作業，除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將請研考單位按季加強督導計畫主辦單位，確依計畫完成工作項目。

註：經 102 年 3 月 1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在重新橋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陳○○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 0 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上，發生民眾何○○乘坐電動輪椅車因無電力，留置於其上，後方摩托車因閃避渠而造成車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尚未排除，即行離去；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當事人陳○○撞擊賴○○車禍；賴○○遭酒後駕車駕駛陳○○撞擊後，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未對肇事當事人陳○○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復雖同行肇事當事

人陳○○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惟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該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本案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分局長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處理，均有違報告紀律及督導不周之失；該府警察局主觀認定，配合協助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致使交通分隊員警車禍處理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與本案實際檢驗實況不符等情；均有不當，茲說明其違失如下：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第一起交通事故雖已完竣，惟卻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核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之車禍，亦有疏誤。

(一)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另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前段：「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前，先到達現場之支援警力，應先行救護傷患、管制現場、維持交通，俟處理人員完成現場處理、恢復交通後，始得撤離。」同規範第 7 點第 2 款第 1 目：「在範圍大、交通頻繁之肇事現場，應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交通，直至現場處理完成、恢復交通，始可撤離。」及同規範第 13 點第 5 款：「負責交通指揮、疏導人員，應俟現場交通情況完全恢復正常後，始可撤離。」前述規定對負有管制現場、維持交通之員警，應俟處理人員完成現場處理、恢復交通後，始得撤離均規定甚明；復依「新北市政府處理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規定：「十八、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應詳細觀

察環境，辨識危害並控制狀況，採取適當警戒，維護安全及協助緊急傷病患脫困。」再據「消防機關執行道路救護作業原則」規定：「三、車輛停妥後，於救護車輛旁及後方放置警告標誌，如三角錐圓筒、三角型反光標誌等，……。」對於救護人員之安全防護亦有所規範。

- (二)經查，「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00 年 10 月 1 日 0 時 0 分 51 秒接獲民眾報稱，三重區重新橋往新莊方向機車道發生車禍，指派二重派出所 0 時至 2 時巡邏勤務警員呂○○、牛繼正於 0 時 7 分 40 秒趕赴現場處理，發現一輛電動殘障輪椅（駕駛人何○○），行駛至重新橋上時沒電，停於機車道上未設故障標誌，致 925-○○7 號重機車駕駛人林○○閃避不及擦撞；另一輛 069-○○H 號重機車駕駛人吳○○煞車不及自摔，導致林、吳兩人受傷，立即於機慢車道上擺放交通錐及現場指揮疏導交通。二重所員警立即通知救護車及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莊勝烜到場，莊員於 0 時 15 分許到場執行車禍事故處理、現場保護、現場勘查、採證、測繪事宜；救護車重陽 91 於 0 時 30 分 51 秒到場救護林、吳 2 名傷患上車，隨後另部救護車二重 91 於 0 時 33 分 04 秒到場協助，並與重陽 91 現場協調由重陽 91 負責載運傷患就醫，嗣後重陽 91 於 0 時 35 分 53 秒離開現場。0 時 37 分 36 秒二重所警員牛繼正、呂○○詢問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莊勝烜傷者已送醫且機慢車道已恢復暢通，是否可離開。莊員回答事故已處理完畢。牛等二員即離開，賡續執行轄區各治安要點巡邏。0 時 38 分 4 秒莊員交通事故處理完畢，趨前告知何○○警車無法載運渠電動輪椅車，且渠兄何○○也在場陪伴，如不願隨警車離開，他要趕赴醫院瞭解患者傷勢及製作筆錄。同時向二重 91 救護車稱何民沒有受傷不需救護且渠兄在場照顧，旋即離開現場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瞭解林、吳兩位傷勢，並依規定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員警均離去後，二重 91 救護車受到何○○及其兄何○○強力要求連同電動輪椅一併載至二重派出所，初始消防救護人員告稱此非救護職責範圍，惟何氏兄弟百般央求，消防隊員無奈爰請示消防隊部，於 0 時 47 分 47 秒隊部始指示二重 91 將何民及電

動輪椅車搬運上車及送至二重所。」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足證三重分局處理第一起車禍之員警，於救護車尚未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亦未排除等情形下，即行撤離之情事屬實。

- (三)另查，「本案初始報案為機車道上之交通事故救護案件，依該局（係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殊重大車禍案件處理流程規定，該局指揮中心應通報 110 派遣警察到場擔任交管安全、事故排除及搜證工作。本案警察人員於重陽 91 到達救護現場時，已於現場擔任交管及事故處理。救護人員抵達現場，依該局執行道路救護作業原則，身著螢光色救護反光制服、開啟車頂紅色警示燈及前後車燈，將 2 台車輛停置於警車前方安全位置（機車道車禍現場左方位置），形成零交通區域，製造安全作業空間。救護人員下車後依內政部消防署訂頒『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評估現場安全：應建立零交通區域，現場已有員警建立零交通區域，製造安全作業空間並實施交管，現場有警車之警示燈、員警指揮棒及其所設置之三角錐，已完整建立多重安全措施。惟因該局二重 91 所負責之電動輪椅患者並未受傷，且不願就醫，只希冀該局二重分隊人員協助送往鄰近之二重派出所後轉送回居所安置，在將患者安置於救護車擔架後，再進行搬運患者所騎之電動輪椅時，遭後方酒駕車輛撞擊，致使該局二重分隊賴姓同仁受傷。此部分二重分隊於 0 時 47 分已依規定回報指揮中心，故已善盡回報之責。惟該局在救護現場的第一輛救護車（重陽 91）約在 10 月 1 日凌晨 0 時 33 分（依該局指揮中心通聯紀錄）回報指揮中心，將病患送市立三重醫院離開車禍現場，據當時也在現場處理車禍的另一輛救護車（二重 91）隊員張根培（當日與隊員賴○○共同執勤救護）表示，處理車禍的員警就在重陽 91 救護車離開現場後，不久也隨之先行開車離去，而未繼續保持現場交管及警戒（當時仍有該局二重分隊 91 救護車〈被追撞之車輛〉在現場處理傷患），致後續發生酒駕肇事（駕駛為陳○○）撞擊隊員賴○○的事故。」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消督字第 1001475616 號函可按，可證消防局救護人員未自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亦不

符首揭之規定。

(四)復查，據張根培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訪談筆錄稱：「有開啟警示燈（車頂上警示燈及暫時停車警示燈），當時我們 2 人還穿著制式黃色反光背心。」「由我、賴○○、大哥何○○先將何○○搬上車，由賴○○在車上照顧，再由我及大哥何○○搬運電動輪椅車，賴○○見狀就下車幫忙搬運電動輪椅車，搬完後賴○○站於車後左側、我站於車後右側、大哥何○○站於機車道附近，隨即遭後方車輛追撞。」「（你們在搬運何○○及電動輪椅車過程約多久？後方有無人員實施警戒或交通管制？）過程約幾分鐘，我無法確認，這部分因當時人力不足所以於救護車後方無人實施警戒或交通管制。」再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指出：「當重陽 91 救護車 0 時 35 分 53 秒；二重所巡邏警員 0 時 37 分 36 秒；交通分隊警員 0 時 38 分 04 秒相繼離開現場，均始料未及二重 91 救護車會滯留現場遭何氏兄弟糾纏非屬傷患而無理要求應將渠連車帶人送至指定地點，百般無奈爰請示消防隊部，指示將何民及電動輪椅車搬運上車及送至二重所。經三重分局詢據殘障人士何○○稱：『當時是我要求到場 2 名消防員幫忙搬運電動輪椅車及將我載至二重派出所，回應依規定我沒受傷不能載運，後來經我打 1999（指新北市市政服務專線）電話後，2 名消防人員才肯幫我。他們先幫我送至救護車上，再搬運電動輪椅車放置於救護車上』；另詢據何○○（殘障人士何○○之兄）稱：『男消防員（張根培）及我合力搬運電動輪椅車時，賴○○皆於救護車左後方手持指揮棒警戒來車，但於搬上車時，賴員站立於車左後方，張員站立於車右側，我站立於快慢車分隔島上，隨即遭後方 DN-○○08 號自小客車追撞。』」此均有渠等之訪談筆錄及該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在卷可按。

(五)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所提書面資料略以：「本府消防局人員救護時之警告標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3 月 22 日第 0990700038 號函頒訂之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中，救護人員之自我保護工作首要評估現場安全，始進行相關傷病患

處置作為，本案分隊受案時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係為車禍案件，救護車已配有三角交通警示標誌，出勤同仁另攜帶並於現場使用閃光指揮棒 1 只，進行交通安全防護工作。」「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針對本案召開『執行道路救護勤務安全協調會議』亦通過加強救護車警示輔具。消防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採購完成交通指揮棒及反光交通錐（具紅、藍燈號且可收納置於駕駛座之車門內，業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採購完畢），使救護人員於現場執勤更有保障。」復於約詢時陳以：「本案重點有二，一為酒駕法制之規範問題，二為如何確保執勤同仁之安全。目前刑法上酒駕罰則已經提高，而新北市政府亦已就本案發生後，執勤人員之安全問題重新檢討，當天情況為：消防人員之救護活動已經告一段落，警方因此撤崗，不料卻因此發生衝撞消防人員之情形。警方過去認為只是單純協助消防單位，但此種觀念確實不對，本市警察局已要求警方改變態度，必須貫徹待消防人員撤離後，警員始能撤離。」此有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府消護字第 1001814921 號函、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亦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案發當時，確實欠缺相關警告標誌自明。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第一起交通事故雖已完竣，惟卻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核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之車禍，亦有疏誤。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遭酒駕之陳○○撞擊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到場測繪，對賴○○無法立即製作談話筆錄，瞭解交通事故發生概況，雖屬實情；惟卻未對陳○○先行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八、現場勘察「(二)現場跡證採集與記錄：8、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涉有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案件，除實施酒精濃度檢測外，並應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同處理規範十一、調查訪問「調查訪問主要係藉由調查詢問肇事當事人，幫助瞭解肇事經過。同時調查訪問所作之紀錄，亦是分析肇事原因、判定肇事責任的主要依據之一。」「(三)調查訪問文書製作：1、調查訪問內容應製作調查筆錄。但處理 A2 類當事人未提告訴之交通事故或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得使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製作犯罪嫌疑人之調查筆錄，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調查筆錄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刪或附記者，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紋，並註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製作後應請受詢問人仔細閱讀筆錄內容，受詢問人請求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3、調查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請其簽證，若受詢問人拒簽或無法簽名，應註明理由；關係人代簽時，應註明代簽者與受詢問人之關係及具體身分、聯絡地址、電話。4、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或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應設法於事後補問，並註明補問之時間、地點。」對於車禍現場處理員警應為之事項，規定甚綦。

- (二)經查，「三重分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 0 時 57 分第 2 次接獲報重新橋上車禍案，立即通報二重所副所長湯○○率警員吳榮晃於 0 時 59 分趕至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並呼叫 319 巡邏人員牛繼正、呂○○到場支援，警員吳榮晃於現場抄錄陳○○人資並戒護陳某。1 時 6 分至 16 分新莊 91 救護車到場，立即將賴○○護送至署立臺北醫院就醫。1 時 16 分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胡○○到場處理，消防員張根培告知受傷者是消防員左小腿有粉碎性骨折。胡員查問肇事陳嫌有無飲酒，回答有吃薑母鴨但無飲酒，因正執行車禍事故處理，故請副所長湯○○及警員吳榮晃先將陳某帶去交通分隊由值班酒測，湯、吳二員於 1 時 45 分將陳嫌帶至交通分隊。」
- 「4 時 9 分胡○○接獲消防分隊組長來電告知，消防隊員賴○○經轉台大醫院診斷要截肢，胡員另查詢賴員母親何時抵達，組長告知已經出發約莫下午 1 時會到。胡員立即趨車前往台大醫院欲

瞭解賴員傷勢及製作筆錄，5 時許抵達醫院，惟賴員已進入開刀房，故無法製作筆錄。胡員僅在開刀房外與消防員張根培瞭解傷勢狀況，於醫院待半小時後就返隊整理相關案件卷宗。」「綜上分析，胡員處理嫌犯陳○○涉公共危險與過失傷害罪嫌案件，雖能依規定對拒絕酒測者強制送至醫院抽血檢測，惟因無法即時取得陳嫌抽血檢測值，……，且當事人送醫轉院進行手術，無法製作筆錄，告訴代理人又遠在臺南亦未表明是否提出告訴，致使胡員難以進行後續處理。然胡員未依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8 目規定『……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另未周延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迭有惡化之虞，應於強制送醫院檢測後，帶返分隊暫時留置，同時逐級報告及請示處置作為，然查胡員均未依此作為，處理核有疏失。」此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所明載；可徵警員胡○○未依首揭規定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

- (三)次查，「陳嫌於當日 1 時 51 分、54 分、57 分接受 3 次吹氣酒測均失敗（酒測值粘貼紙可稽），胡員即依據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於當日 2 時 39 分將陳嫌帶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施以強制抽血檢驗，惟醫院告知抽血檢測需耗時 3 日，胡員以車禍案主係消防隊員，力請院方儘速檢驗，院方稱當天係假日最快也要當（1）日中午才能知曉結果。詢據胡員認為，處理時經現場救護人員轉述賴員傷勢為左小腿粉碎性骨折，而認定陳嫌並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有關肇事人應暫時留置情形『1、肇事情節重大，被害人死亡或重傷有致死之虞者。2、肇事者身分不明而有脫逃之虞者。3、肇事人有酒醉、吸食迷幻藥等情形者』，而自行決定於醫院抽血檢測後，2 時 56 分由家屬帶回。」此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可考；可見，警員胡○○未依首揭規定，先行製作肇事當事人陳○○之調查筆錄，以調查瞭解車禍當時之情況，遲至 100 年 10 月 1 日 14 時 42 分始行製作渠之筆錄，距賴○○遭撞擊之車禍時間（同日 1 時 5 分），已逾 13 小時，自

有違誤。

- (四)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侯○○陳以：「正常情況下，紀錄表與筆錄都應該於現場立即馬上製作，以保存相關證據。」又三重分局分局長許○○所提書面資料略以：「依據上述規定，原則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於現場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訪問，陳述事故發生經過情形並作成紀錄或筆錄，但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昏迷不醒等），則設法於事後補問，無需立即製作調查筆錄。」「胡員處理本案未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不明，未能適時查明及逐級報告，引發社會輿論不良觀感，處置仍欠周延；另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2款第8目『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應填製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定觀察記錄表』附卷，惟胡員未依規定填製處置仍屬不妥。」其於約詢時亦陳以：「檢測報告出來前，員警必須要做觀測紀錄、談話紀錄。」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約詢書面資料略以：「本案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處理嫌犯陳○○涉刑法公共危險罪與過失傷害罪案件，.....。然胡員未依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2款第8目規定『.....填製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定觀察記錄表附卷』，另未周延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迭有惡化之虞，應於強制送醫院檢測後，帶返分隊暫時留置，同時逐級報告及請示處置作為，處理仍有疏失。」該局約詢後書面補充資料亦表示：「原則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於現場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訪問，陳述事故發生經過情形並作成紀錄或筆錄，但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昏迷不醒等），則設法於事後補問，無需立即製作調查筆錄。」此有渠等約詢書面資料暨本院約詢筆錄等可稽；足證，胡○○確實未依規定製作陳嫌筆錄、填製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定觀察記錄表等情明甚。
-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遭酒駕之陳○○撞擊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到場測繪，對賴○○無法立即製作談話筆錄，瞭解交通事故發生概況，雖屬實情；惟卻未對陳○○先行製作筆錄、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定觀察

紀錄表，核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處理賴○○遭撞擊乙案，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均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肇事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再者，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或送醫後死亡、昏迷不醒或重傷不便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者，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他造駕駛人則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同規範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肇事人經調查訪問完畢後，認定有犯罪嫌疑經拘捕者，應依規定隨案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但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得不予解送者，得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95 點規定（現已修正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2 點），經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回。」又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故警察人員處理酒駕肇事案件，經呼氣或抽血檢測發現駕駛人有酒精反應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以現行犯逕行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請示檢察官人犯是否許可不予隨案解送，合先敘明。

(二)經查，「三重分局於 10 月 1 日 0 時 57 分第 2 次接獲報重新橋上車禍案時，立即通報二重所巡佐兼副所長湯○○率警員吳榮晃於 0 時 59 分趕至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並呼叫 319 巡邏人員牛繼正、呂○○到場支援，警員吳榮晃於現場抄錄陳○○個資並戒護。1

時 6 分至 16 分消防局（新莊 91）救護車到場，立即將消防員賴○○護送至署立臺北醫院就醫，1 時 16 分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胡○○到場處理，消防員張根培告知受傷者是消防員左小腿有粉碎性骨折。胡員於車禍現場詢問肇事者陳○○有無飲酒，陳○○回應有吃薑母鴨但無飲酒，胡員因需留於現場執行車禍事故處理，故請巡佐兼副所長湯○○及警員吳榮晃先將陳○○帶往交通分隊由值班實施酒測，並於 1 時 45 分將陳○○帶至交通分隊。」

- (三)次查，「1 時 49 至 57 分由交通分隊值班警員呂○○對陳○○實施酒測，因陳○○蓄意不配合，故一連三次吹氣酒測均告失敗，呂員遂將酒測情形電知在事故現場之警員胡○○，胡員表示暫時留置，待渠現場處理完畢後再帶往醫院強制抽血檢驗。2 時 10 分警員胡○○返隊，三重分局經詢據胡、呂等 2 員均稱：『當時外表觀察陳○○並無大聲喧鬧、口出惡言、走路搖晃等酒醉特徵。』故依規定將陳○○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實施強制抽血檢測。2 時 39 分至 56 分抽血完畢，經院方告知警員胡○○檢驗結果 3 天後出爐，胡員以車禍案主係消防隊員，力請院方儘速檢驗，院方稱當天係假日最快也要當（1）日中午才能知曉結果。再經詢據警員胡○○稱：『渠當下認為醫院檢驗值尚無結果，外表觀測亦無酒醉象徵且無警察職權行使法查證身分及行政執行法管束所規定之留置情形，因此才決定讓陳○○於 2 時 56 分由家屬帶回』『因為沒有法源留置陳員，所以就讓陳員由家屬帶回。』」
- (四)復查，「4 時 9 分警員胡○○接獲消防分隊組長來電告知，消防隊員賴○○經轉臺大醫院診斷要截肢，胡員另查詢賴員母親何時抵達，組長告知已經出發約 13 時會到。4 時 30 分許警員胡○○立即趨車前往臺大醫院欲瞭解賴員傷勢及製作筆錄，5 時許抵達醫院，惟賴員已進入開刀房而無法製作筆錄，胡員僅在開刀房外與消防員張根培瞭解傷勢狀況，於醫院待半小時後就返隊整理相關案件卷宗。」前揭內容，均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警督字第 1001653133 號函在卷可按，足證警員胡○○未俟陳嫌抽血結果出爐，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

行為事實明甚。

- (五)又查，「經查訪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洪土容表示，當日凌晨接獲大隊組長許恕逞來電告知賴○○同仁因傷重須截肢訊息後，約於凌晨 4 時 10 分左右（大約時間）即以大隊部辦公室電話（8285-9119）致電三重警察分局交通隊隊員胡○○（處理本案之員警）告知此一訊息，並希望交通隊對於肇事者能依法處置。」
- 「依據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洪土容表示：其本人與大隊小隊長陳○○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 2 時 8 分許在三重分局交通隊（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號）親自偕同交通隊員警對肇事者陳○○進行酒測，期間共進行 3 次酒精測試，均無法測出酒精反應（據洪組長表示肇事者陳員當場配合度不高）。由於肇事者陳員身上明顯有酒味反應，因此，當下遂由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負責處理隊員胡○○主動依規定將陳員移送至署立三重醫院進行強制抽血檢驗，本局組長洪土容及小隊長陳○○也全程陪同肇事者陳員在醫院進行檢測。檢測結果並於當（1）日早上 6 時 53 分由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通報本局指揮中心知悉（肇事者陳員檢測血液值為 131/DL，呼吸值除以 200 為 0.65ng/L，已達觸犯公共危險罪）。」
- 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消督字第 1001475616 號函可稽；益徵胡員早於案發當日 4 時 9 分即得知本案涉及截肢之重傷害罪，另三重分局交通分隊於 6 時 53 分亦得知陳嫌抽血檢驗值業已逾刑法公共危險罪嫌之標準，卻仍無任何作為，遲至當日 11 時 2 分出發前往陳○○住處，於 13 時 3 分通知陳嫌並帶同到案說明及製作筆錄等事實無訛。
- (六)本院約詢三重分局分局長許○○所提書面資料陳稱：「俟抽血檢驗報告取得後（經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0.65mg/L），胡員始前往陳嫌住處將渠帶回駐地偵辦，並於嫌犯聘請之律師到場後開始製作筆錄，隨即移送至三重分局偵查隊複訊，複訊完畢將陳嫌依公共危險、過失傷害等罪嫌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訊問後諭令 5 萬元交保候傳。惟深切檢討胡員處理本案，有諸多不完備之處，確有疏失，本分局當記取此案例教訓，加強教育所屬，切勿重蹈覆轍。」並於策進作為中論及：「肇事者拒絕

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時，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檢驗，並在現場戒護肇事者，同時等候檢驗報告出爐後依法辦理。」其於約詢時亦陳以：「報告（係指酒精檢驗值報告）出來後，應立即前往醫院領取報告，前往肇事者家中將人犯帶回。此行動應於取得檢測報告後立即執行，並移送地檢署偵辦。」均對本案違失坦認在案，此有三重分局分局長許○○約詢書面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可考。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處理賴○○遭撞擊乙案，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均有違失。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消防隊員賴○○遭撞擊致截肢乙節，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該分局分局長亦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故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成敗之責。復依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8 月 24 日（85）警署督字第 63127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貫徹報告紀律：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另該署 88 年 10 月 22 日（88）警署督字第 140288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參點、共識：「一、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二、各級主官（管）負其單位成敗責任，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又該署 100 年 8 月 4 日警署勤字第 000147777 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十一、各級勤指中心，

應有效掌握資源（人員、裝備、通訊等），瞭解狀況發展，俾能立即作適當之指揮、調度。並向主官及上級勤指中心報告，另通報業務主管單位，妥適處理事故（案件），達成維護治安，為民服務之任務，十二、各單位對轄區內所發生之案件，應貫徹報告紀律，除循主官、業務系統陳報外，均應向勤指中心通報，並依各級勤指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程序確實執行，以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均對報告紀律及各級主官（管）之責任規定甚詳。

(二)經查，警員胡○○於 100 年 10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訪談答覆略以：「（問：你在醫院對陳員實施強制抽血後，如何作處置，有無報告？）當下由醫院醫護人員對陳員實施強制抽血後（約 3 時 30 分），我就將陳員交由家屬帶回，我到達醫院前有先將車禍經過先報告副分隊長陳基業（傷者為消防救護人員），惟要將陳員交由家屬帶回部分並沒有報告。」；另該局詢問當時二重派出所協助是起車禍之副所長湯○○答以：「（問：你於何時接獲通報前往重新橋上處理車禍？）我約 10 月 1 日 1 時 5 分接獲勤指中心通報重新橋上有救護車遭人追撞，我便撥打電話告知所長後隨即趕赴現場，我與同班員警吳榮晃到場後發現一女性消防人員腿部受傷，約 2 分後即另有一部救護車到場。」「（問：現場狀況（消防人員受傷）你於何時向所長報告？）現場狀況排除後，約 2 時許返所才向所長報告。」此有渠等訪談紀錄表可稽。

(三)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許○○所提書面資料略以：「我約在 10 月 1 日當天 9 時 16 分接獲交通分隊長邱○○以手機簡訊報告，同時也接獲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觀看媒體得知，我立即指示副分局長陳良忍召集相關人員深入瞭解，並依規定處理。」「至於 10 月 1 日當日 8 時許陸續有媒體報導女消防員遭酒駕肇事者撞斷左腿膝蓋以下需截肢，勤務指揮中心觀看得知後，即向二重所及交通分隊查證，因已形成特殊性、敏感性社會關注焦點，故向我陳報，我立即指示副分局長陳良忍召集相關人員深入瞭解，並依規定處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書面資料略以：「本案後續引起媒體關注報導，分局長對於新聞輿情

事件未能適時明快處理，造成社會輿論不良觀感，處置仍欠周延。」副市長侯○○於約詢時稱：「警方部分，現場警員必須立即向派出所主管回報，再由派出所主管通報分局長；如案件重大或特殊，分局長必須再向警察局局長循主官系統報告，並投入本案指導及關心。」「這樣確實已經過慢，但警察局長得知後有在上午 10 許立即向我報告。」此有渠等約詢書面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等可按；足證三重分局分局長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四)綜上，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有成敗之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消防隊員賴○○遭撞擊致截肢乙節，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該分局分局長亦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定，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短則 1 小時，長則為 3 至 7 日，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該局認定前揭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時程，核與本案自陳○○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供檢驗報告值，共僅花費 20 分鐘之實況不符，顯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是以，接受警察強制移送之醫療或檢驗機構必須已與警察機關訂有行政契約始足當之。另據法務部 98 年 8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80022634 號函說明二、(一)略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委託民間醫療或檢驗機構辦理，此一檢驗係對於人民之身體權加以限制或施強制力，徵諸上述，已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之移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委託』，是本件警察人員依上揭規定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雙方訂定之委託契約即應屬行政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之規定，

應以書面為之，其所稱之『書面』，不限於單一書面文件，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者亦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前於100年8月25日北警交字第1001114599號函委託相關醫療院所協助執行交通事故肇事者及受害者血中酒精濃度檢驗，並獲該等醫療院所函覆同意配合，程序尚屬完備，合先敘明。

(二)經查，「查新北市政府轄計有市立聯合醫院等9家醫院業受該府警察局委託，協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拒絕呼器檢測者或受傷無法實施呼器檢測，實施抽血檢測並提供檢驗結果，另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等5家醫院雖未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惟表示亦可協助該局處理類似事件。上述各院抽血檢測流程因人力及行政程序稍有差異，原則上由警方戒護陪同應強制接受檢測者，並檢附『道路交通事故檢測委託書』即可受理，另各院檢驗時間則因當時急診就醫人數、檢傷分類級數及檢測儀器不同而有差異。」「新北市警察局與該轄醫療院所簽定協助血中酒精濃度檢驗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檢驗時間	簽約
市醫－板橋、三重	30-60分	☆
亞東	30分	☆
署北醫院	30-60分	☆
新店耕莘	30分	☆
永和耕莘	60分	☆
新泰醫院	(隔1日)	☆
恩主公	30分	☆
新店慈濟	30分	☆
雙和醫院	60分	☆
淡水馬偕	60分	
板橋中興	(隔1日)	
仁愛醫院	20分-90分	
汐止國泰	40分	
樂生療養院	30-60分	

此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1 月 4 日北衛醫字第 1001543146 號函可稽。

(三)次查，「依據該轄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有關該府消防員賴○○遭酒駕撞擊肇事者陳○○病歷所載，其係 100 年 10 月 1 日 2 時 25 分由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陪同至該轄市立聯合醫院(三重分院)接受檢測，並於 2 時 45 分由員警陪同離院，該院自收受委託書、病患簽具自費同意至開立醫囑、提供檢驗報告值總計花費 20 分鐘，程序應無延宕。」此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1 月 4 日北衛醫字第 1001543146 號函暨陳○○緊急檢驗結果單(單據號碼：T0230859)在案可考。

(四)另查，「有關強制驗血契約係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0 年 8 月 25 日北警交字第 1001114599 號函發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等機構，文內敘明各單位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者，即屬行政契約。經查函復機構計有：署立臺北醫院、臺大醫院、署立雙和醫院、三軍總醫院、耕莘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泰醫院、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醫院、臺北慈濟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等 12 家等單位。經調查願意配合該局實施抽血酒精濃度檢測之醫療院所，各機構抽血完成檢驗時程(含假日及夜間)：1、1 小時完成：署立臺北醫院、署立雙和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店慈濟醫院、三軍總醫院。2、2 小時完成：林口長庚醫院、亞東紀念醫院。3、4 小時完成：恩主公醫院。4、3-7 天完成：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大醫院、新泰醫院(僅抽血，再委外檢驗)。5、該局三重分局轄區檢驗單位僅有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又「本案肇事者陳○○之強制驗血值，係該分局事故處理人員胡○○力請醫院行政人員儘速檢驗，並於當(1)日 10 許再主動向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醫院查詢，經醫院告知抽血檢驗已完成。相距送驗時間約 7 小時，而行政契約約定檢驗時程 3-7 天。經同隊警員張瑞峰 10 時 24 分自醫院取回強制檢測值報告顯示當時陳嫌酒精濃度為 131MG/DL，換算酒精呼氣濃度為 0.65MG/L。本案交通分隊警員張瑞峰至醫院帶回陳○○檢測報告，於 10 時 24 分返回隊部交由警員胡○○，胡員於 11 時 2 分前往陳○○住處，於 13 時 3 分通

知陳嫌並帶同到案說明及製作筆錄。」前揭內容，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警督字第 1001653133 號函在卷可按。

(五)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官政哲，所提書面資料略以：「三重交通分隊警員胡○○於 100 年 10 月 1 日 2 時 21 分，將嫌犯陳○○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2 時 56 分抽血完畢，院方告知檢驗結果三天出爐，最快也要當日中午才能知曉，當日 10 時 24 分交通分隊派員至醫院取回嫌犯陳○○之抽血檢驗報告（131mg/dl 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0.65mg/l），計算抽血至完成檢驗時程約計 7 時 28 分。本案肇事當事人抽血檢驗酒精濃度時程計 7 時 28 分，係員警極力爭取儘速縮短檢驗時程之結果，根據院方首次告知員警之檢測時程，仍需三天後才能得知檢驗結果，與本局所提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抽血完成檢驗時程 3-7 天尚稱符合。」「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覆資料，與本局所提之數據不符，經查本局前所提供之醫療院所抽血完成檢驗時程表，係本局電話調查配合實施抽血酒精濃度檢測之醫療院所及參考員警實務上強制移送駕駛人至上述醫療院所實施抽血檢測，得到檢驗結果之時程表，且同一醫療院所或有因醫護人員之差異而有不同之作法及檢驗時程，實際上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之資料不盡相符，而實務運作醫療院所提供檢驗結果之時程常會有落差，因而與本局所提之數據有所出入。」可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定，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短則 1 小時，長則為 3 至 7 日，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該局認定前揭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時程，核與本案自陳○○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供檢驗報告值，共僅花費 20 分鐘之實況不符，顯有違失。

綜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之車禍；賴○○遭酒駕之陳○○撞擊後，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未對陳○○先行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復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

○○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該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本案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分局長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均有違報告紀律及督導不周之失；該府警察局主觀，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與本案實際檢驗實況不符等情；均有不當，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轄內 7 家醫療院所完成委託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檢定行政契約，落實委託抽血檢測工作並查究事故真相，有助維護當事人權益。

註：經 101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航警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確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1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貳、案由：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卻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顯未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遭闖殷鑑，輕忽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兩度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報端披露，臺灣高雄國際航空站（下稱高雄航空站）於當月 8 日夜間遭一名外籍勞工闖入機場管制區（下稱本次事件）等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獲悉後，經洽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及高雄航空站回報處置經過略以：100 年 9 月 8 日 23 時 40 分許，高雄航空站消防隊黃姓班長巡

視隊部時，發現 1 名身分不明之外籍女性於附近徘徊，即通知隊員予以壓制並通報高雄航空站航務組值班席，再轉知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派員將該女帶回處理。經機場外勞服務站人員通譯瞭解，該外籍女性係印尼籍勞工（MUKAYAROH，下稱外勞），因想家致精神不穩定，無法清楚說明闖入過程，故航警局高雄分局無法製作筆錄，亦未依規定程序通報，僅於工作紀錄簿載明處理情形。該名外勞經聯繫雇主於翌（9）日帶往就醫治療後，同年月 26 日已由仲介人員陪同搭機返回印尼。

案經調閱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約詢航警局、民航局及高雄航空站等相關人員，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航警局為機場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處理高雄航空站外勞擅闖管制區事件，卻以其精神狀況不穩為託詞，恣意規避「非法干擾行為」之法定通報程序；高雄航空站未即時主動通報上級機關，致失交互監督防範保安疏漏機先，均難辭怠忽職守之咎

(一)按交通部為我國民用航空保安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民航局研擬、執行及維護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監督航警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措施；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均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第肆章，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6 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等規定綦詳。另航空站各作業單位收到訊息顯示有非法干擾行為可能發生，正在進行或已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局各航站分局，航警局得知後應依規定通報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及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

(二)查本次高雄航空站於 100 年 9 月 8 日深夜發生 1 名女性外勞擅闖機場管制區事件，高雄航空站航務組值班席接獲消防隊通報後，即轉知航警局高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呼叫警

備隊巡邏警員於 23 時 53 分到場將該名外勞帶回隊部，並請機場外勞服務站人員協助通譯。經初步瞭解，該名外勞因想家致精神不穩定，無法清楚表達意思，嗣警備隊楊隊長於其手中筆記本發現有英文書寫之高雄市小港區地址及電話號碼，據以聯絡雇主及仲介公司派員於翌（9）日 0 時 30 分到場處理，經核認該名外勞證件無誤後，於 1 時 40 分責由仲介公司人員帶往凱旋醫院就醫，並於工作紀錄簿載明處理情形。經詢據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楊隊長坦承，當時係考量該名外勞精神狀況不穩定，且非屬重大影響飛安事件，故僅紀錄現場處理情形，並未通報民航局或上級機關。

(三)據民航局查復，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對於「非法干擾行為」之定義為「強行侵入航空器、航空站或航空設施場所」，其於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2006 年版）之原文為「forcible intrusion on board an aircraft, at an airport or on the premises of an aeronautical facility」，其「forcible intrusion」即「強行侵入」之意思，故本次事件外勞未經許可進入機場管制區，可視為強行侵入航空站，屬「非法干擾行為」，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高雄航空站於發現該外勞時即通知航警局高雄分局處理，爰應由該局依規定通報民航局等語。然航警局卻辯稱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有關「非法干擾行為」之立法要意，係參閱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翻譯而來，並未對「強行」2 字另予詳細定義，且原文 forcible 應具有破壞性，非泛指所有非授權人侵入行為，「強行」2 字應指當事人深藏犯罪目的而進行危及民用航空或航空運輸安全之各項行為或預備行為；故本次事件係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有警察人員涉及之案件或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應向勤指中心報告並向上陳報等云。

(四)揆諸高雄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非法干擾行為之處理範疇既包括擅闖管制區乙項，且該計畫係由航警局依據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等法令規定撰寫，經民航局核定後執行，足徵航警局上開說詞，顯避重就輕；矧該局為

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處理本次外勞擅闖管制區事件，卻以其精神狀況不穩為託詞，恣意規避「非法干擾行為」之法定通報程序；高雄航空站航務組值班席獲報外勞闖入管制區後，僅轉知航警局高雄分局派員處理，卻未即時主動通報上級機關民航局，致失交互監督防範保安疏漏機先，均難辭怠忽職守之咎。

二、民航局及航警局未能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遭闖毆鑑，輕忽高雄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接連發生兩起外勞輕易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誠有怠失

(一)按交通部應監督民航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執行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事宜，且該部所屬民航局負有監督、查核、測試或評估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之責，民用航空法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等定有明文。又民航局所屬高雄航空站，應提供並維護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機場管制區；航警局高雄分局負責執行航空站例行監控及巡邏任務，並隨時檢視航空站保安脆弱點之安全設施；民用航空法及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等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高雄航空站現有實體界圍（含阻絕設施），包含圍牆、鐵絲網、木質柵欄及錄影監視設備等設施。民航局於桃園機場於 100 年 7 月 7 日發生婦人擅闖管制區事件後，同年 7 月 12 日即傳真函請航警局針對各航空站之界圍、巡邏及空橋管制情形等進行清查，經航警局高雄分局檢視高雄航空站塔台、空側圍牆、圍籬及排水孔道結果，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去函高雄航空站，建議環場、塔台周界保安脆弱點再強化略以：(1)東側環場 2.2K 及 2.4K 鄰近民宅部分竹林高度已蔓延至機場圍牆、西側 6.3K 鄰近中山四路行道樹及南側鐵柵門行道樹已蔓延至機場圍牆，均遮蔽原有圍牆功能；(2)北側 2.6K 鄰近民地部分砂石場砂石高度高於機場圍牆；(3)北側 3.3K 排水溝柵欄孔隙過大、北側 4.2K 附近有數座可橫越大排水溝之水泥及鐵製施工通道，易遭有心人士擅闖或翻越圍牆後藉通道擅闖進入機場管制區；(4)北側塔台管制崗哨圍籬應予實體圍牆阻絕、塔台周界區域夜間照明不足、塔台管制門周遭建議裝設遠紅外線

感應系統；(5)北側原舊七崗 5.5K 附近圍牆鐵絲網部分已腐蝕斷落。

(三)嗣於 100 年 9 月 2 日，航警局航空保安複查專案小組及高雄分局，再度會同高雄航空站人員會勘機場環場界圍保安等脆弱點，並於同年 6 日將會勘結果函請高雄航空站儘速改善。會勘結論略以：(1)西側 6.3K 鄰近中山四路已蔓延跨越至機場圍牆內，遮蔽原有圍牆功能並使圍牆上方刺絲網及鐵架變形；(2)北側約數百公尺木質圍籬，該區僅有 CCTV（閉路電視）監視，並無其他阻絕設施；(3)北側 3.4K、5.4K 及 5.8K 處部分蔓藤遮蔽短牆上方刺絲網，影響警示燈功能；(4)北側 4K 及南側 0.8K 處民宅樹木過高枝葉蔓越機場圍牆；(5)機坪進塔台右側行道樹過於茂盛，枝葉遮蔽原有圍籬功能，左側部分蔓藤遮蔽原有木製圍籬功能。

(四)然經調閱民航局 94 至 100 年間就高雄航空站界圍保安查核及檢查結果，樹木蔓過圍牆尚未修剪及圍籬刺絲網破損等問題，幾乎年年存在，應屬例行性檢修維護工作，然高雄航空站卻未主動善盡職責，迨至前揭桃園機場發生闖入事件後，始在民航局之督促下，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著手辦理圍牆鐵絲網檢修、補強及樹木超高修剪，並依航警局高雄分局建議強化保安脆弱點。惟航站北側圍牆加上鐵絲網僅高約 2.1 公尺，平均高度仍較機場他處圍籬尚低，且鄰近 GP 台（即滑降台）附近約 413 公尺長之木質圍籬，航警局認有航空保安疑慮，經多次建議高雄航空站儘速改善，仍囿於現行規範，為維護航空器起降安全，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150 公尺不得有障礙物，如有圍牆亦只能使用易脆材質，形成機場界圍保安弱點；且民航局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查核時亦指出「航空站界圍北側圍牆外民宅及道路緊鄰界圍，且其地面高度較場內為高，致民眾可輕易翻越圍牆」等缺失，並請航警局高雄分局應以提高環場巡邏密度因應，詎同年 12 月 3 日即發生外勞墊踏圍牆外工廠堆疊棧板，輕易翻入機場管制區之情事。顯見高雄航空站仍有多處圍牆（籬）內外與建築物、樹木或車輛停放處之距離，未符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 3 公尺以上之標準，致機場管制區界圍保安防護潛藏缺失。

(五)綜上，民航局及航警局未能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遭闖殿鑑，輕忽高雄航空站界圍保安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100 年 9 月 8 日及 12 月 3 日）接連發生兩起外勞輕易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誠有怠失；允應督飭所屬積極落實改進，以杜絕非法干擾行為再度發生。

三、高雄航空站漠視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未善盡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保存之責，致本次外勞闖入管制區之途徑，迄仍無法確知並予防制，難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顯有疏失

(一)按交通部應監督民航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執行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事宜，且該部所屬民航局負有監督、查核及測試或評估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之責，民用航空法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等定有明文。又民航局所屬高雄航空站，應提供並維護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機場管制區，且攝影監控系統之錄影紀錄應至少保存 1 個月以供調閱，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載有明文。

(二)查高雄航空站北側圍牆現有裝設 12 處監視器，詢據高雄航空站稱，本次事件該航站航務組值班席接獲消防隊通報後，即轉知航站主任及航警局處理；是以，高雄航空站當即保全相關界圍監視錄影紀錄，並予備份妥存，以利後續調查，自不待言；且桃園機場於 100 年 7 月間甫發生婦人闖入管制區案件，經本院調查後，針對機場管制區界圍邊陲或空置區域等保安脆弱點，未裝設任何偵測或監控設備，以及值班監看人力不足而形同虛設，喪失即時發現攔阻機先等違失，提案糾正交通部在案。然本次事件見報後（距事發日尚不及半個月），本院即責請民航局保全機場界圍監視錄影紀錄，卻獲復：高雄航空站北側圍牆監視錄影畫面，因台電所供應之市電於 9 月 10 日及 9 月 12 日各發生一次瞬間跳脫，而產生電壓下降及突波造成電子系統異常，因為並非斷電，故緊急電源並未自動啟動，維修人員於檢查異常狀況時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系統復歸，導致數位影像紀錄檔案毀損等云。既未盡保全錄影紀錄之責於先，復發生檢查異常狀況時，疏未執行系統復

歸於後，高雄航空站處理錄影紀錄之兩次「不作為」情事，違反常理，不無啟人疑竇之處，應予正視並審慎妥處。

(三)綜上，高雄航空站漠視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未善盡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保存之責，致本次外勞闖入管制區之途徑，迄仍無法確知並予防制，難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本次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卻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顯未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遭闖殷鑑，輕忽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兩度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交通部：

(一)民航局於執行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時，均已將航空站是否落實民航局所修正之「非法干擾行為意外事件通報機制」列為檢查重點項目，如遇非法干擾事件時，均能依該機制執行通報作業。

(二)高雄站預計自 102 年起分 2 年執行「增設高雄機場周界防護安全警報監視系統」工程，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為防止系統瞬間跳電，影響監視錄影運作，高雄站已重擬操作程序，並每日檢查監視錄影設備運作狀況及妥善保存錄影紀錄資料，以作成檢查紀錄陳報及依規定保存。

二、內政部：

(一)要求各單位落實「非法干擾行為」法定通報程序，並檢查勤前教育紀錄是否每月向員警宣達。

(二)航警局高雄分局自 100 年 8 月起，由該分局警備隊派員檢視高雄站環場界圍，發現需改善之機場圍牆、鐵絲（刺絲）網、木質柵

欄等航空保安阻絕設施損壞、腐蝕、斷落或蔓藤、樹木枝葉侵入或遮蔽上揭處所時，即予記錄並送業管單位，協調高雄站共同會勘研擬改善措施。實施迄今，成效良好，相關檢視及會勘均予記錄備查。

三議處人員情形：內政部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隊長及高雄國際航空站中控室專員等 3 人，分別予以申誡處分。

註：經 102 年 2 月 19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無預警抽查均有違規超載情事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1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執行機關長期未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顯已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交通部針對載客船舶，就其檢丈/登記或註冊、航行安全、營運管理等事項，業於民國（下同）94 年 9 月 26 日訂定「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其中針對航行安全管理，係指平時執行船舶航行安全動態管理有關事項，包括船舶相關安全證書及文件之查驗、船舶救生救火安全設備之查核、航行秩序（防止超載）之督導及船員消防救生之演練等。詳如下表：

表 1 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

項目 \ 水域	設有航政機關之 水域、港灣、口岸		未設有航政機關之 水域、港灣、口岸		設有風景特定區之 水域、港灣、口岸	
	客船	載客小船	客船	載客小船	客船	載客小船
檢丈登記 或註冊	●	●	●	▲	●	●或▲
航行安全	●	●	●或▲	▲	●或▲	●或▲及★
營運管理	●	●	●	▲	●	●或▲及★

資料來源：交通部函復資料（100.3.25）

備註：●表示「航政機關」；▲表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表示「風景特定區管理單位」。

二、目前航政轄區劃分為北、中、南、東 4 個航政轄區，分由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等擔任該轄區之航政機關，辦理轄區內船舶之檢查、丈量、登記、註冊、船舶及航行安全等各項航政監理業務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又風景特定區內之載客小船管理，則依「小船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經營小船業者，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為因應日月潭已提昇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日月潭水域小船管理業務另按 95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函示略以，日月潭水域內載客小船之現場督導與管理、業者輔導及違規舉發等業務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辦理，載客小船之檢丈、註冊、發照、經營許可等事項則由南投縣政府負責，日管處舉發之相關違規案件須移送該府依法裁罰。

三、依船舶法第 54 條規定，……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此外，依據行政院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及交通部重要節日「海運疏運計畫」，各航政機關亦專案辦理航安督檢，其年度之檢查量能、頻度等，詢據交通部，其目的為能有效督促客船業者落實平日保養、加強航安意識。故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會同各港務局等機關，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無預警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客船、載客小船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尤其於連續假日、特殊

節日及暑假為重點時段，並針對南投縣日月潭、新北市等水域加強抽查作業，以遏止違規超載情事發生。99年至100年2月底止，辦理不定期航安抽查作業，共計抽查181艘次載客船舶，對於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並經複檢合格後始得航行。由上開規定及作業計畫可知，航行秩序之維護主要係屬交通部所屬各航政機關之權責，另為因應航政機關之管轄範圍及風景特定區之特性，而有分屬縣市政府及觀光主管機關之分，惟交通部仍須組聯合督檢小組，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其執行情形。

四、經蒐集有關媒體報導船舶超載情形如下：96年06月26日蘋果日報報導－旗津渡輪限載170人，離譜竟擠爆250人。依消基會在記者會公布抽查結果發現，高雄旗津的渡輪不但救生衣箱無法開啟、消防設備箱內空無一物、還離譜超載，限定只能載170人，卻載了250人（147名乘客、騎乘機車者103人），嚴重超載80人；又97年10月14日奇摩新聞轉載－旗津渡輪太超過，超載率180%太危險。嗣後行政院消保會抽查全台渡輪後發現，高雄旗津至鼓山航線的問題最大，超載情形相當嚴重，其中龍祥號乘客定額為20人，船上卻載了56人，超載比例達180%，其他包括龍益號、明發盛號、發財號也都有超載問題；99年8月3日TVBS又報導－旗津渡輪假日超載，安全堪虞，渡輪上限載人數鮮紅的寫著170人，而在2樓船艙部分，牌子上更是寫著坐68人、站17人，不過清點一下，船艙中，68個位置坐滿，沒空位，而這一角落，站著的有11人左右，再看右邊這一處22人，如果透過窗戶，再看一下船艙外，爸爸抱著小孩也最少10個人！這些數字全部加起來，2樓超過100人，明顯塞爆了，但這些都還不包括1樓船艙外到船艙內，滿滿的機車與機車騎士；100年8月24日公共電視報導－東港－小琉球輪船超載嚴重好危險，往來屏東東港及小琉球間的公營船欣泰號，被民眾投訴假日超載並拍下畫面，每到暑假，渡輪站就擠滿大排長龍等著搭船的民眾，當地居民表示，以前超載情形更嚴重。不過，小琉球輪船超載的問題，光是今年下來，不管是公營船還是民營船，就被負責清點人數的海巡署，記錄到7、8件明顯違規超載事實，像8月14日公營船原本限搭193位民眾，卻擠上了215人，超載了20幾名遊客。

由上開媒體報導可知，國內載客船舶超載情事確實存在於部分航線，已嚴重影響航行安全。

五就交通部商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協助執行商港區外之國內水域船舶超載等之查驗，僅以 100 年 6、7 及 8 月間為例，東港—小琉球航線即查獲 8 件超載事件，其中 100 年 6 月 7 日，乘客及機車定額各 187 人及 16 輛，該船於 15：00 自小琉球出港，15：30 到達東港，乘客 211 人、小孩 3 人及機車 27 輛，各超載 24 人及 11 輛機車；同年 6 月 28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07：00 自小琉球出港，07：40 到達東港，乘客 230 人，超載 37 人；同年 7 月 3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10：55 自東港出港，11：30 到達小琉球，乘客 224 人，超載 31 人；同年 7 月 10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11：05 自東港出港，11：45 到達小琉球，乘客 226 人，超載 33 人。由上開海巡署函報資料可知，僅於東港—小琉球航線即有如此嚴重之超載情事，顯見執行航行秩序維護之機關未能有效落實航行安全及政府公權力執行。

六另本院為實際瞭解各航政機關執行航行秩序維護情形，採無預警、錄影蒐證方式，於 100 年 7 月 23 及 24 日訪視南部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7 月 30 及 31 日訪視北部淡水漁人碼頭及 8 月 13 日訪視中部南投日月潭風景區等 3 處，進行假日訪視行程，訪視結果分述如下：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設置之顯示限搭人數及實際搭乘人數之 LED 裝置，形同虛設，於旅客搭乘尖峰時亦未見開啟使用管制人數。另以該船舶所限載之 170 人，經錄影後清點人數及車輛，於當日下午 16：35 所測得之人數，由旗津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233 人、機車 40 部、自行車 22 部；下午 17：05 所測得之人數，由旗津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223 人、機車 28 部、自行車 19 部。另由旗津至真愛碼頭之渡船，並未設有上開人數顯示裝置，人數管制全由收票員負責，該航線因團客較多，採行定時航班，故船班搭乘人數差異頗大，於下午 15：20 所測得之人數，由真愛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198 人、機車 28 部、自行車 2 部。由上開實際訪視結果，顯與該船舶所限載之 170 人規定相違；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目前有 2 家民營業者負責該地區各航線營運，於實際觀察得

知，於人潮尖峰時刻，以八里至淡水渡船頭航線為例，雖有眾多排隊人群，然業者仍能恪遵搭乘人數限制，並且能告知乘客人數限制規定，尚無發現船舶載客超載之情事；日月潭風景區於當日 16 時 40 分由伊達邵碼頭開往玄光寺碼頭之交通船，所測得之人數為 51 人(限載 48 人)，且最後 1 名上船之乘客曾詢問剪票員是否已超載？該員卻笑說此船可搭載 480 名乘客，別擔心等語；前開交通船行至玄光寺碼頭後，除些許乘客下船外，大多數乘客皆於船上等待開往水社碼頭，且現場有許多排隊等待前往水社碼頭之遊客，但現場剪票人員則明確指示先清點船上人數後，再開放排隊之旅客上船，不可超載云云，顯見人數管制措施執行不一。故由本院無預警、錄影蒐證方式，進行熱門觀光景點訪視結果可知，部分載客船舶確實存有超載情事。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雖稱訂有相關罰則及組成督檢小組進行查核，惟卻屢遭媒體報導、機關查報及本院訪查發現，仍有違規超載情事，其中以高雄旗津至鼓山及東港至小琉球等航線超載情形最為嚴重，顯見執行機關未能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客船、載客小船等之救生、消防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
- 二、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修正船舶法，將船舶超載罰則由原處 3,000 元至 30,000 元罰鍰，提高至處 15,000 元至 150,000 元罰鍰。
- 三、高雄市輪船公司評估進行旗鼓輪渡站人數流量計數系統設置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已先實施輪渡站搭載乘客車輛管控標準作業程序。
- 四、東港至小琉球航線採取管控措施後，對防範載客船舶超載情事已有明顯改善。
- 五、將持續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公權力之執行，針對易發生超載情事之

航線，主動督責或會同有關單位加強相關航安督導工作，以有效防範載客船舶超載情事發生。

註：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違反辦案程序等多項重大違失；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亦草率辦案，嚴重侵犯人權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1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

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遺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6 年 4 月 27 日 20 時，歹徒持刀侵入臺中縣龍井鄉（現改制為臺中市龍井區）新東里東園巷○弄○號○室，欲性侵被害人 A 女，因被害人 A 女奮力抗拒而未遂逃逸；嗣於同（86）年 6 月 7 日 14 時，在同巷之○弄○號，又發生歹徒侵入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因該地區距離東海大學甚近，為該校學生賃屋租住之密集區域，而本案被害人亦均是就讀東海大學之學生，案經媒體披露後，人心惶

惶不安，媒體並將犯案歹徒冠以「東海之狼」之稱謂。

前臺中縣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上開二案時，依地緣關係清查鎖定紀○○涉案，經由被害人 B 女指認後，於 86 年 6 月 10 日約談紀○○到案。紀嫌於警方偵詢時自白犯案，翌（11）日將紀員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收案後，率依警察機關之移送資料，將紀○○合併二案起訴並具體求處死刑。惟嗣後刑事警察局對本案所做之 DNA 比對，排除紀○○涉及上開第二件 B 女強盜、強姦既遂案，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 87 年 3 月 17 日判決紀員無罪（檢察官未就此部分上訴，故一審即告確定）；另第一件之 A 女強姦未遂案則纏訟多年，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宣判無罪確定（更三審）。

至於真正之「東海之狼」廖○○落網，則係警方因他案採集廖員唾液進行 DNA 建檔比對後，意外發現廖○○涉及本案之證據。嗣由員警持拘票於本（100）年 8 月 12 日拘提到案，廖員供述渠於 86、87 年間在東海大學附近，連同上述 2 案，共犯下 4 件性侵強盜案及 1 件性侵未遂案，因廖○○為現役軍人（現任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目前全案移由軍事檢察官偵辦中。

本案經查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員警涉有違反科學辦案原則與程序、遺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情事。另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茲將相關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分別敘明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失部分：

（一）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未通報分局立案列管，錯失偵辦契機；且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予被害人，遺失多項可疑證物及報案筆錄；又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均核有嚴重違失：

1. 本案第一件強姦未遂案係發生於 86 年 4 月 27 日 20 時，被害人 A 女位於臺中縣龍井鄉新東里東園巷○弄○號○室之租住處，

遭歹徒持瑞士刀侵入，脅迫意圖強姦，經被害人呼救反抗，歹徒強姦未遂逃逸，但被害人 A 女之左臉頰遭歹徒持刀劃傷流血。案發後未幾，被害 A 女之房東電話報案謂該處發生強姦未遂案，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巡佐陳○○、警員蔡○○趕赴現場處理。據警方表示，本案受理員警有依規定製作被害人 A 女報案筆錄，然因當時尚未建立 e 化受理報案系統，故未開立報案證明予被害人。

按本案發生於 14 年前，因當時警方受理報案資訊系統並未完備，尚難以苛責員警未開立報案證明予被害人，然而受理報案之犁份派出所仍應依照規定立即通報烏日分局，由分局列管並著手積極偵辦，本不待言。經查本案犁份派出所於第一案發生後，並未立即向分局通報，係於第二件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發生後（86 年 6 月 10 日），始於該日併案填具「刑事案件報告單」通報烏日分局，是犁份派出所顯有遲延通報之違失，且因而錯失第一時間偵辦之契機，應嚴予檢討改進。

2. 本件強姦 A 女未遂案，犁份派出所員警在案發現場未查獲兇器或證物，但於一樓大門出入處圍牆邊，發現一只黑色背包，內有眼鏡、絲襪、色情錄影帶 2 卷等物品，因該等物品疑與案情有關，隨後員警將其帶回派出所進行追查。嗣警方清查轄區「龍影錄影帶出租店」，得悉該色情錄影帶係林○○所租，經通知被害人 A 女前來指認，然認非作案歹徒所有，而予排除。另於翌日，被害人 A 女於其床鋪上發現歹徒遺留瑞士刀 1 支，乃主動送交警方清查。然查犁份派出所就上關於案發現場附近搜得之黑色背包內之物品，與被害人 A 女主動送交之瑞士刀，均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交予被害人收執，核有疏失。

不惟如此，警方除將該瑞士刀併第二案移送紀○○時附卷移送臺中地檢署外，上開眼鏡、絲襪、色情錄影帶等可疑證物，連同被害人報案筆錄，均因員警保管不慎而遺失，凸顯員警對於證物之保存管理不善，且因此招致外界質疑警方吃案隱匿不報，嚴重斲傷警譽。

經查警方業已針對員警遺失上開可疑證物等情，予以連帶

懲處，情形如下：犁份派出所警員蔡○○遺失證物記過二次（87年12月1日懲處令：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工作疏失嚴重違反規定）；巡佐陳○○申誡二次（87年11月24日懲處令：代理主管職務對屬員蔡○○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所長李○○申誡二次（87年11月24日懲處令：督導不周，對屬員蔡○○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分局長陳○○申誡一次（87年11月24日懲處令：督導不周，對屬員蔡○○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

3. 按警察機關破案首重科學辦案精神，特別是透過鑑識人員採集犯罪現場遺留之跡證，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經由精密科技儀器之鑑驗，抽絲剝繭還原犯罪現場，使歹徒無所遁形俯首認罪，此為警方辦案最高指導原則。以本件為例，歹徒侵入 A 女租住處後意圖性侵，然因 A 女奮力抗拒而未得逞，A 女尚因抵抗遭歹徒持刀劃傷臉部。此時如能由鑑識人員封鎖現場進行澈底的勘驗採證，例如歹徒之指紋、皮屑、指甲屑、毛髮、體液等等，當有助於釐清犯嫌身分。此外，警方從被害人 A 女接獲歹徒遺留現場之瑞士刀後，因刀上留有大量血跡，此時如能立即交由鑑識人員進行血液比對（血型、DNA 等），或可迅速排除紀○○涉案之可能，紀員不致久經訟累，始得以無罪確定。職故，本案員警未立即封鎖現場，並通知鑑識人員到場勘驗，允屬辦案程序上重大之瑕疵。
4. 依上所述，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本件強姦 A 女未遂案報案後，未能迅速通報分局立案管制，復未積極著手進行偵辦，錯失第一時間之偵辦契機；又員警遺失現場可疑證物及被害人報案筆錄，招致外界指摘警方吃案之質疑；此外，犁份派出所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勘驗取證，有悖科學辦案精神，且員警收悉被害人送交歹徒遺留現場之瑞士刀後，亦未立即送交鑑驗，不利犯罪跡證比對，並影響被告紀○○排除涉案之可能性，致其久經訟累，身心名譽具受重創，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 本案偵辦員警持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且未為避免錯

認、誤導等措施，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並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1. 查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8 月 22 日（90）警署刑偵字第 9655 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要求非一對一指認（選擇式指認）……；其後，將此指認程序要領修正納入 92 年 8 月 12 日印發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第 92 點，該要領同時作廢；97 年修正前述規範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第 91 點：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二)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三)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四)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五)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六)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七)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2. 警方指稱本案發生於 86 年 6 月間，當時警政署尚未訂頒上開指認嫌疑人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要領，故偵辦員警無所謂符合、不符合指認程序之問題。然查，有關辦案人員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規範，除少部分具有強制性、要式性之規定，如：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等，不宜回溯苛責警方辦理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不當外。其他警方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要求，例如：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辦案人員對指認人不得有任何暗示、誘導之不當舉措、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等，應係一最基本之指認犯嫌原則與要領，而無待特別明文規範辦案人員才應遵守，固無待贅述。
3. 本案有關被害人 A 女、目擊證人東○○（被害人 A 女租住處之鄰舍）及 B 女等人指認紀○○之經過，茲參照烏日分局刑事案

件調查卷宗及臺中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84 號、86 年度他字第 1617 號，分別如下：

(1)警方說明被害人 A 女、B 女指認紀○○經過：

- <1> 犁份派出所根據被害人 B 女所描述之嫌疑人特徵，派員偵監訪查，得知轄區「大富豪電腦屋」商店之離職員工紀○○特徵，與被害人所指極為相似，便調閱紀員口卡照片通知 B 女於 86 年 6 月 9 日 18 時到派出所，製作被害人指認筆錄（第 2 次筆錄），B 女指認「紀○○口卡照片」認為紀○○「近似」犯案歹徒。
- <2> 警方據此指證即檢卷聲請搜索票，於翌（10）日 11 時 40 分執行搜索，並將嫌疑人紀○○帶回犁份派出所，15 時經員警通知 A 女到犁份派出所，先透過監視器畫面指認紀○○，「認為很像」。
- <3> 10 日 16 時通知被害人 B 女到犁份派出所，亦先透過監視器畫面指認，「認為很像」，再由女警李明蓉製作「當面」指認，確認紀○○為犯罪人無誤。

(2)檢察官訊問 A 女及目擊證人東○○，渠等陳述於犁份派出所指認紀○○之經過，重點抄錄如下（參照 86 年 12 月 19 日訊問筆錄）：

- <1> A 女：「當天（即 86 年 6 月 10 日）是星期二，……房東告訴我警方找我，當時是中午 12 點多的事。……到了派出所，警員拿紀○○的駕照給我及東○○看，……我當時非常驚慌，就我記憶所及，在 4 月 27 日那天，歹徒是戴眼鏡，未蒙面，身材矮胖，因歹徒在攻擊我之前，我面對面有看過他。我看了駕照之後，很害怕，也認為相片很像那位歹徒。接著警方問我是否要上二樓指認歹徒，我說我心裡害怕，是否可在一樓以其它方式來指認，接著警方帶我到辦公室外的一個休息室，看閉路電視。我看電視中的歹徒，頭髮留長的，我很仔細辨認，電視中的人是否攻擊我的人，因事隔二個多月，看電視有出入，警察問我要不要上二樓當面指認他。剛開始我

不太想上去，警察說要當面指認，這樣才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於是我……上到二樓……指認歹徒，歹徒也有看我們，我這輩子沒有看過這麼驚恐的眼神，我衝下樓梯，非常害怕，跑回一樓。……我留在小房間看閉路電視，李所長對我說，陪我上去指認好不好，我說我非常害怕，是否可在一樓看閉路電視指認，李所長說歹徒還是要當面指認才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於是我說好，就與李所長一起上去指認，第二次上去指認約在 2 點左右，我上去看到歹徒，坐在第一個位子，與我是面對面（北側之第一個位子），我質問歹徒，我又不認識你，你為何要做這樣事情，李所長說你有做這樣的事，你就承認，歹徒說我又沒有做這樣的事，我為何要承認。據我的指認，這個歹徒就是攻擊我的歹徒。」

<2> 東○○：「6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多我騎機車載 A 女到犁份所，我們在一樓會客室看錄影帶，看完之後，因事隔太久，我無法從錄影帶中指認歹徒（是警察以閉路電視，將二樓紀○○之影像傳送到一樓會客室電視上）。因事隔二個月，我無法辨認銀幕上之人就是 4 月 27 日被我看到之歹徒。當時閉路電視上之紀○○之影像，因事隔太久，我不是很清楚。到了當天下午 1 點左右，因我要上班，所以先離開。A 女留在犁份所，當天下午警方打電話到宿舍給 A 女，說歹徒已認罪了，要我過去確認，所以我就騎機車載 A 女回犁份所。」

4. 經查本案警方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核有以下缺失：

(1) 犁份派出所員警根據被害人 B 女所描述之嫌疑人特徵，查悉紀○○特徵與被害人所指極為相似，經調閱紀○○口卡照片後，通知 B 女到派出所指認。然而紀○○除身材較為矮胖及戴眼鏡之外形外，身上或頭面部並無與常人殊異之特徵，如痣、斑或其它明顯五官缺陷，足以喚起正確記憶，是被害人能否正確指認，已屬不易。復參照烏日分局刑事案件調查卷宗，警方調閱之紀○○口卡相片，應為其國民小學畢業升國

民中學之學生相片（約 13 歲），相片中之紀○○不僅年幼且面形相當消瘦，亦未戴眼鏡，與案發當年已經 23 足歲之紀員本人（63 年 6 月 12 日生），容貌上難謂有何相似之處，員警竟持此一 10 年前之老舊口卡相片，提供被害人指認犯嫌，顯有未當。

(2)本件偵辦員警於安排被害人 A 女、B 女及目擊證人東○○指認紀○○時，不僅未於指認前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即是被指認人，更未為任何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以減少指認錯誤之可能，顯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3)又偵辦員警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甚至事先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而欲令指認人補正指認之證據方法。則被害人 A 女及目擊證人東○○二人在警方已「確認」紀○○為兇嫌之情況導引下，加以被害人因曾受暴力對待，亟欲嫌犯被繩之以法，以求得被害心理之補償，心理上不免附和警方之「確認」，而指認已遭逮捕之紀○○。

5.綜據上述，本案發生時警政署雖尚未訂頒指認嫌疑人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要領，惟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與要領，無待警政當局訂有明確規範始應遵守。且本案偵辦員警持 10 年前之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顯有未當；另偵辦員警不僅未於指認前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即是被指認人，亦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必要措施，以減少指認錯誤之可能；不惟如此，更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甚且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業已坦承犯罪，誤導被害人與目擊證人指證紀○○涉案，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三)烏日分局偵辦員警詢問紀○○時，未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亦未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竟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嚴重影響檢察官、法院之正確判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1.本案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稱：烏日分局移送報告書相關卷

證，並無錄音、錄影記載及錄音錄影資料附卷可稽。此因本案發生於 86 年 6 月間，當時刑事訴訟法關於司法警察機關詢問犯罪嫌疑人尚無錄音錄影規定，迨 8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72590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 100 條之 2：「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內政部警政署爰於 87 年 7 月 2 日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此後才有較明確之規範，故承辦員警製作紀○○筆錄時未全程錄音錄影，並無違反當時法令規定之問題云云。

2. 惟查，負責詢問紀○○之員警陳作豪、張金煌表示，因本案案情重大，故於製作紀員筆錄之前，曾以卡式錄音機錄下與紀員漫談之對話，該錄音帶已因紀○○翻異前供，而送交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家芳調查有無刑求時參辦。關於該員警與紀○○漫談之對話，參照臺中高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更（二）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書理由欄二之（三）所載，略以：紀○○答「門是開著，僅有看見人，不知男或女」，「我見好像是女的就進去，然後就想要做點事情，然後他就爭執，我想沒有辦法成功，然後就走了」，「（問：你是說第一次對不對？）對。（你去那邊有沒有掉東西？）沒有。」，「（問：第一次犯案未遂逃掉，持何刀子？）時間太久了，忘了」，「（問：你那天到底去那邊幹什麼？都承認了，要有頭有尾）你可不可以出去，我跟他談（要求刑事組張金煌小隊長先出去），錄音機可不可先關掉，……說真的我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你是不是覺得很多地方不一樣？因為我真的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
3. 另有關員警於 86 年 6 月 10 日製作紀○○筆錄，紀員供述涉及強姦 A 女未遂及強盜、強姦 B 女既遂兩案之經過情形，摘述如下：

(1) 強姦 A 女未遂案：

<1> 我因為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曾經前往龍井鄉新東村 1 弄

22 號「大富豪電腦」擔任店員，直至同年 6 月 5 日離職，在職期間熟悉該處附近為大學生聚居之處，在今年 4 月間某日（詳細日期已忘）的晚上 20 時許，我剛下班，喝了一點酒，就持一把瑞士刀，因性慾突起，看到龍井鄉新東村臺中港路東園巷○弄○號內樓上找尋獨居女學生，見一名女生一人在房內，我就潛入持瑞士刀抵住該女子頸處，推她在床上，正欲對她強暴時，因該名女子大喊救命且反抗，我情急之下刀子在她臉頰劃了一刀後急忙逃跑。

<2>（問：對 A 女施暴之瑞士刀現在何處？）即匆忙逃離，遺落在現場經 A 女攜來之這把瑞士刀。

(2)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

<1> 之後我在 6 月 7 日下午 2 時我騎我兄長的機車自沙鹿家中騎往新東村，事先喝了一點酒，繞到東園巷○弄○號時見該棟大樓樓下刷卡式大門沒關好，我就停好機車進入大樓內逐樓查看，直到了三樓後右邊第一間，見該房間房門未關，內之女孩子正坐在床櫃前，我即悄悄進入，取出預攜之小刀先抵住女子的頸喉處，叫她拿出身上的錢來，她在彎身時，我自其背後以自己所帶的膠布將其雙眼矇住，將她雙手反綁，雙腳踝亦以同法綁住後，先脫去她的短外褲，再脫她的內褲時，因刀子十分鋒利即劃破其內褲，我再將自己的生殖器掏出來，在插入前，我先持房內女子所有之寶特瓶礦水瓶口插入其陰道搓了數下，再把陰莖插入，將女子雙腳抬高就這樣姦淫了約 20 多分（其間有間隔、分三次）後射精，嗣見女子陰道血一直流，約有 10 分鐘，我即以該寶特瓶裝水在床上清洗其陰道後，自己入其浴室沖洗陰莖後，離去前我怕該女子會報警，故謊稱說「我有拍下你的裸照」，使她害怕後說「三分鐘後妳才可以自己解開」，之後我就翻開女子皮包將其現款約二千三百元及郵局提款卡含該只暗色皮包取走，問她密碼多少？她告訴我是 7902

號後我就到樓下騎機車逃逸。」

<2>（問：你拿了她的提款卡後有無去提領？結果？）我得手後因恐穿著被人識出，先去龍井鄉新興路一家成衣店買了一件 290 元之長褲，再到龍井鄉四箴國中圍牆附近將沾有血跡之原牛仔褲、內褲、外 T 恤（灰色）脫下棄置，換著該新購長袴及著內 T 恤（米色），持該提款卡到龍井鄉遊園南路 151 號「龍井鄉農會新庄分會」的自動提款機提領，當時已近黃昏，因密碼不對所以我一次提領未成即趕快離開，行至龍井鄉新東村臺中港路東海加油站前將該提款卡丟往快車道內以毀滅跡證，小刀的部分我則在同日晚上 11 時許將之丟棄在大肚鄉瑞井村遊園路一段 115-14 號前大排水溝。

4. 細繹上開員警漫談錄音譯文，紀員就加害過程中，究係如何前往？持何兇器？如何強制被害人性交？離開時有無持刀劃傷被害人？均未明確敘述，而核與警詢筆錄所載不符。又錄音譯文中所提「去那邊沒有掉東西」一節，尤與 A 女稱嫌犯曾在被害人住處遺有瑞士刀一把及疑似嫌犯所有背包一個（該背包內裝膠帶、絲襪、眼鏡、二捲錄影帶）等情不符，苟紀○○係出於任意自白，其對隨身攜帶背包、瑞士刀，乃至眼鏡（依目擊證人東○○所證，係拉扯時遭扯下）等易於追索持有人物品，當無輕易答稱忘記之可能；其對作案過程更無如前開錄音譯文內容所示一般之曖昧不清。由此足徵紀○○警詢筆錄之自白，與其到案後最先之陳述不符，而該筆錄顯係依循被害人指述之犯罪經過製作而成。
5. 據上，本案紀○○經警搜索後被帶回犁份派出所，一再向警方表明本人並未涉案，對於員警詢問各樣犯罪情節之答覆亦多所錯誤，其並對員警稱「說真的我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你是不是覺得很多地方不一樣？因為我真的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惟員警不僅未就有利於紀○○之事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並就其辯明為始末連續之陳述，亦未對於紀員所陳述有利之事實，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反而悉依被害人 A 女、B

女關於案情之描述，與員警主觀之認知判斷，製作犯罪嫌疑人自白筆錄，因而誤導檢察官後續偵查方向，並影響法院審理時之正確判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四)烏日分局未於移送書中附記案關跡證業已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藉此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又員警接獲鑑驗書後，竟未送交檢察官併案辦理，核有重大疏失：

1. 本案第一件強姦 A 女未遂案，烏日分局並未通報刑警隊鑑識組派員到場勘察，核有違失，已如前述。另第二件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於 86 年 6 月 7 日 14 時 40 分案發後，B 女立即告知其父母陪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及採取檢體。本件係由醫院通報，犁份派出所據報後派員前往現場處理，並通報刑事組派員到場勘驗及偵辦，現場並未起獲嫌犯遺留兇器或其他物品，惟經現場勘察採獲疑為嫌犯遺留擦拭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等，員警併同採自被害人、紀○○身上多項跡證送交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送驗經過及鑑驗結果如下：

(1)86 年 6 月 8 日烏警刑字第 0608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被害人 B 女身體嫌犯遺留生物跡證（棉棒、指甲碎屑）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

(2)86 年 6 月 8 日烏警刑字第 0609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現場生物跡證（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

(3)86 年 6 月 10 日烏警刑字第 0610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紀○○生物跡證（血液、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與現場嫌疑人遺留跡證是否吻合。

(4)86 年 6 月 10 日烏警刑字第 0611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現場可疑指紋，與紀○○指紋、詹○○指紋，送刑事警察局比對是否吻合。刑事警察局於 86 年 6 月 13 日以刑紋字第 39285 號函覆：「因指紋模糊不清、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

(5)86 年 6 月 20 日烏警刑字第 0612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被害人 B 女血液、唾液送刑事警察局比對以鑑驗被害人 DNA 型別。

(6)刑事警察局於 86 年 7 月 17 日以刑醫字第 48350 號鑑驗書答覆前述各件比對結果，主要重點為「本案由 STR 型別檢測結果……，可排除精子細胞來自紀○○之可能」。

2.經查烏日分局上開送驗過程及處理方式，核有以下疏失情事：

(1)本件被害人 B 女於案發後即由父母陪同前往醫院驗傷並採取檢體，而警方鑑識人員亦於翌（8）日檢附採集自被害人 B 女身體嫌犯遺留生物跡證（棉棒、指甲碎屑）及採集自犯罪現場生物跡證（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6 月 10 日犯罪嫌疑人紀○○到案後，員警再檢送採集自紀員本人之生物跡證（血液、毛髮），及採自現場可疑指紋與紀○○指紋，送刑事警察局比對與現場嫌疑人遺留跡證是否吻合。本件既係強盜、強姦既遂案件，有關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之血液 DNA 型別之比對，對於確定加害者之身分，允為關鍵之科學證據，惟偵辦員警遲於 10 日後（6 月 20 日）始將被害人 B 女血液、唾液，送請刑事警察局比對被害人 DNA 型別，顯示基層員警科技辦案之職能有待檢討精進。

(2)另查烏日分局於 86 年 6 月 11 日以烏警刑字第 5246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紀○○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按警方於此前 6 月 8 日、10 日即檢送被害人 B 女、紀○○及犯罪現場多項生物跡證，送刑事警察局鑑驗中。惟烏日分局並未於該移送書中附記警方業已將案關跡證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故無從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之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是警政署宜以本案為鑑，責成所屬爾後於移送犯罪嫌疑人時，應於移送書中載明已送驗相關情形，俾提醒檢察官偵辦之參考。

(3)刑事警察局 86 年 7 月 17 日刑事警察局於 86 年 7 月 17 日以刑醫字第 48350 號鑑驗書答覆前述各件比對結果，主要重點為「本案由 STR 型別檢測結果…，可排除精子細胞來自紀○○之可能」。是上開鑑驗報告，可以明確排除紀○○涉及第二件強盜、強姦被害人 B 女之可能性。惟查，該鑑驗書送達烏日分局後，由偵查員謝坤鎮簽「擬會刑責區偵辦」，經組

長批示「如擬」後，即予留置未發，未送檢察官併案參辦。迄至臺中地院審理時，承辦法官方去函臺中縣警察局調閱該鑑驗報告，並因而判決紀○○此部份之犯行無罪。因承辦員警疏失情節重大，警政署前曾復院稱：先將謝○○調制服警員服勤，行政責任再議；嗣其後續議處情形如下：偵查員謝○○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始將鑑驗書送交法官，記一大過（87年4月24日懲處令：紀○○強盜強姦案，延誤積壓致生重大不良後果），並改調行政警員；小隊長張○○記過一次（87年4月24日懲處令：紀○○強盜強姦案，對所屬情節嚴重工作違失監督不周）；刑事組長鄧○○記過一次（87年4月24日懲處令：紀○○強盜強姦案，未管制職責致不良影響）。

3. 茲為避免類似本案承辦員警未將鑑驗書送交檢察官或法院併辦之情事，並為縮短公文往返之時間，爭取辦案時效。警政署宜檢討關於刑事警察局檢驗書之回覆，除正本函復原送驗單位外，是否同時將副本密抄送承辦檢察官或法官之可行性。此外，本案真正「東海之狼」廖○○既已遭檢警查獲，故原案敘獎人員：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警員蕭○○（記功一次）、該所巡佐陳○○（嘉獎一次）、該所所長李○○（嘉獎一次）、刑事組偵查員謝○○（嘉獎一次），渠等原所獲之獎勵自應予以註銷，以資警惕。

二、臺中地檢署違失部分：

- (一) 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96條、第98條、第100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查本案檢察官係以紀○○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21條第1項：「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同條第 3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及懲治盜匪條例（已廢止）第 2 條第 1 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八、強劫而強姦者。」提起公訴。按依上開條文之法定刑度，一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另一是唯一死刑，均屬刑法及特種刑法之重罪，且係剝奪被告生命法益之之重大刑案。檢察官偵辦是類重大刑事案件，自當確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案，且其上級檢察長官亦應本於督導權責，督促承辦檢察官謹慎從事，對於被告有利不利情形，均應蒐證調查，不得僅依警詢筆錄或僅經內勤檢察官之訊問即予偵查終結。且對於重大刑案之被告於警詢中自白者，承辦檢察官應訊明是否曾遭刑求，若有疑義，應傳訊製作筆錄之員警及其他在場之人員，並調取警詢時之錄音帶或錄影帶，查明其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以避免冤抑並昭公信。

(二)本案烏日分局於 86 年 6 月 11 日移送紀○○至臺中地檢署後，僅由值日檢察官於是日上午 11 時 10 分進行人別訊問及初步之案情調查，其後分案由果股檢察官李○○承辦（86 年度偵字第 12718 號）。據臺中地檢署查復稱，承辦檢察官於 86 年 6 月 18 日收案，嗣於同年 6 月 21 日撰寫起訴書類，原本並送主任檢察官核閱。經核，承辦檢察官收案後，對於此等重大刑案，不僅未提訊在押被告紀○○、亦未傳喚兩位被害人 A 女、B 女及目擊證人東○○，以查明被告犯罪之事實，亦未傳訊偵辦員警瞭解查獲被告之相關經過；更甚者，本案既係強盜、強姦案件，故採集自犯罪現場及案關人員各項跡證之鑑驗，對於證明被告是否犯罪至關重要，惟檢察官復未主動與鑑定單位聯繫，請其速將鑑定結果函復，再綜合所有卷證，詳加審酌後，始行偵結起訴。詎檢察官竟於收案後 3 日即起訴被告，並以被告犯行影響社會治安至鉅，請求法院量處被告死刑，以示懲儆。檢察官偵辦本案態度之輕忽、辦案程序之草率、對於被告人權之漠視，一至於此，誠匪夷所思！

(三)前據承辦檢察官李○○向本院報告稱：「其因身體不好加以懷孕，乃根據烏日分局移送書及移送紀某至地檢署內勤檢察官吳○○之偵查庭訊問，紀某承認犯罪，並對犯罪過程清楚描述，罪證明確，故未再開庭偵訊。加以 6 月 19 日其身體出血，需於 8 月 1 日請長

假之前，結清所有案件，不想羈押人犯太久，又從紀某之卷宗資料看來，犯罪事實明確，乃予結案。」本院前以該檢察官生產在即，且有出血現象，醫師建議需在家安胎休息（李員請假單，診斷證明書在卷），加以責任心驅使其於請長假之前需結清所有案件，以免增加同仁工作量，情可憫恕，故未深究該員違失責任，然認為臺中地檢署對於本案之處理顯屬草率，應予深切檢討。茲再就該署違失情事析論之：

1. 檢察官偵辦重大刑案固須重視辦案時效，以打擊不法並安定人心，惟仍應兼顧辦案結果之正確，在辦案時效性與正確性無法兼顧時，應當力求偵辦結果之無誤，俾避免冤抑並保障人權，其理至為灼然。另依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定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本案李○○檢察官既有健康狀況不佳流產之紀錄，此次懷胎亦有出血現象，因而上簽報告長官，欲於 8 月 1 日起請長假在家休養待產。按檢察官因健康欠佳，於偵辦重大刑案力有未逮時，宜簽請長官將該案改由其他檢察官辦理，或由其上級長官主動改分其他檢察官承辦，始為妥適。檢察官以健康因素與即將請長假為由，未經任何偵辦作為，率依卷內資料，認定被告觸犯死刑之重罪，逕提起公訴，顯非允當之理由。
2. 另據臺中地檢署復稱：檢察官就個案判斷一如法官獨立行使職權，本案承辦檢察官檢視卷內有被害人指訴、證人證述歷歷，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綦詳，並無提及刑求且有證物扣案可佐。檢察官於審視相關證人、證物後，依其法之確信，將被告提起公訴，非實際參與偵辦之所屬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尚難謂有未盡嚴格審核把關之責。該署上揭說明雖非無由，惟檢察官與法官之身分與職責，尚非完全相同，且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上級檢察長官對於檢察官辦案仍有監督考核之責。實務上，檢察官偵辦方向之決定與採行何種偵查作為，只要方向正確、手段合法，上級長官並不加以干涉；另檢察官本於法之確信，而為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將被告起

訴（不起訴）或全案予以簽結，上級長官亦多予以支持，以示對於檢察官之尊重。反之，對於承辦檢察官偵辦過程是否合法妥適？有無恪盡相關調查之能事？對於有利、不利被告之情事與證據，是否均一併注意……等事項，允有其監督之責任，並應適時督促檢察官注意改善，要不得徒托空言，並以法官獨立審判自況，冀圖卸免上級檢察長官監督之職責。爰承辦檢察官偵辦本件重大刑案之過程，既有上述諸多重大瑕疵，其上級檢察長官未善盡審核督導之責，要難謂無怠失之咎。

(四)據前，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並無再行提訊被告或傳訊被害人、證人等偵查作為，亦未待刑事警察局之鑑驗結果，率依卷內資料，逕行提起公訴，並求處被告死刑，顯有重大違失；又其上級檢察長官對於本案，未恪盡審核督導之責，亦核有怠失。法務部亟應要求所屬檢察官以本案為戒鑑，切勿再重蹈覆轍，並依法落實檢察官保障人權之職責，以符國人之殷望。

綜上所述，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未通報分局立案列管，錯失偵辦契機；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予被害人，遺失多項可疑證物及報案筆錄；復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員警持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且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並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另員警詢問紀○○時，未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亦未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竟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嚴重影響檢察官、法院之正確判斷；烏日分局未於移送書中附記案關跡證業已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藉此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而員警接獲鑑驗書後，竟未送交檢察官併案辦理，均核有重大違失。另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並無再行提訊被告或傳訊被害人、證人等偵查作為，亦未待刑事警察局之鑑驗結果，率依卷內資料，逕行提起公訴，違失情節重大；又其上級檢察長官對於本案，未恪盡審核督導之責，亦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於文到兩個月內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內政部改善處置措施：

- (一)訂定督導考核規定，要求警察機關落實受理報案紀律。
- (二)97年起推動專責受（處）理機制，並逐月將「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統計分析月報表」及「性侵害案件個案統計分析一覽表」陳報該部警政署核備，以落實督考。
- (三)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增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督察室及刑事鑑識中心（課）應組成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每年至所屬分局實地督導證物管理及證物室運作情形」，以完善刑案證物室監督管理機制。
- (四)函頒修正「刑事鑑識規範」，詳細訂定刑案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之技巧要領，以提升刑事鑑識水準，確保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
- (五)將指認程序要領修正納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1點，俾供警察辦理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準據。
- (六)要求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0條、第100條之1第1項及第100條之2等規定全程連續錄音及製作筆錄，以確保筆錄內容之真實性及任意性。
- (七)鑑驗完成製作之鑑定書，除回復原送鑑單位外，並依案類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以利各警察機關查核鑑定書送達情形。
- (八)持續推動各級警察機關建置數位化偵詢室。
- (九)警政署除要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製作本案缺失案例教育，並於100年9月28日函發各級警察機關施教各基層員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十)對於員警受（處）理刑案相關作業流程，將持續列為重點督導項目，責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檢覈，俾防杜違失。
- (十一)本案原破案敘獎人員現正辦理獎勵撤銷作業中。另有關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違失情形，內政部已函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擬議疏失人員行政責任報核。

二、法務部改善處置措施：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已提出改

進作為並函復本院在案，該署並已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全體檢察官偵辦案件應更為妥適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註：經 101 年 7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桃園新屋國中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及段考洩題等，造成校園紛擾不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

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杏熾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拖延將近 3 年，造成校園紛擾不安，且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陳訴：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詎校方、桃園縣政府均未重視及積極處理，事關教育本質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受教權，並涉及學生免試升學權益，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下稱新屋國中）、桃園縣政府及教育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以及 2 次詢問新屋國中前任、

現任校長等業務主管人員，並邀請本案證人到院協助釐清案情，案經調查竣事，謹臚列桃園縣新屋國中違失如一、二，桃園縣政府違失如三：

一、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杏熾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直至 99 學年度再度爆發，造成校園紛擾不安，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又按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明定認定參考基準包括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惟涉有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情事之教師，究否須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究明後辦理。是以，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教師依法固然享有工作權之保障；但若教師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之事由，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經合法之程序，亦賦予教評會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權利。

(二)新屋國中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時（97 年 11 月），曾有校內老師檢舉陳建志老師、梁家源老師在校外補習並於段考中洩題，沈杏熾校長即交代人事主任將本案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新屋國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請陳情老師說明事件經過，並討論決議組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結束後，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調查結果認為陳建志老師並無涉及兼職

- 及洩題情事，梁家源老師亦未在補習班兼職，並決議陳建志老師及梁家源老師案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 (三)又 98 年 3 月 12 日桃園縣政府函轉民眾陳情函行文新屋國中，指陳建志老師在外兼營補習與違法招生，且有體罰學生情事，該校爰於 98 年 3 月 18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卻決議未對補習班兼職及洩題再行調查，以上一次調查結果作一整理並回覆；對於強迫參加夜讀、在校內為補習班招生、以粗藤條體罰等之調查，則以問卷調查進行查證，惟仍查無具體事實。嗣後 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將調查無強迫參加夜讀、在校內為補習班招生、以粗藤條體罰等結果，函復桃園縣政府。
- (四)新屋國中沈杏熾校長對上開 2 次檢舉，均於調查後要求陳建志老師提書面切結，事後證明並未發揮防制功效，且依沈杏熾校長之說明：每次段考後，教務處會將各班各科成績統計表及各年級排行前一百名學生名單送陳校長室，本人除瞭解各班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之外，並會檢查各班成績是否有異常現象；經渠查證並未發現學生成績有異常及不公平情形。惟學生段考成績表現與實際學習成效有無異常，應很容易查證，卻未積極釐清，僅以問卷調查交待了事；相較於繼任黃貴枝校長及其調查小組在調查方式上，兼採個訪畢業生、在學生及問卷調查等多元方式，方有具體調查結果；足徵沈杏熾校長及調查小組並未克盡調查職責。
- (五)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顯示校長有准駁權限，沈校長對上開 2 次調查結果，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要求再行調查釐清，及時導正，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至 99 學年度，新校長到任才查明實情，懲處違失人員，已造成校園紛擾，顯有違失。
- 二、桃園縣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校方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顯有怠失。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同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是以，教育基本法業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然依據 96 年 11 月 5 日新屋國中主管會報紀錄：「感謝曾主任用心處理老師體罰學生成傷事件……」、「請老師學生管教時注意情緒上的控制…」，顯示新屋國中於 96 學年度即有體罰學生成傷情事。而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至 6 月間，對新屋國中體罰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亦顯示新屋國中體罰事件比例偏高，請該校檢送「體罰事件偏高檢討報告」報府參辦。又據 97 年 5 月 5 日新屋國中主管會報：「據上級單位相關調查，本校霸凌及體罰情形仍須改善……」；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本校霸凌及體罰情形仍須改善…」、「有關第 12 次校園生活問卷統計中，本校體罰學生比例偏高報告已於 5/7 前送府……」，均顯示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
- (三)然依沈杏熾校長之說明：本人任職新屋國中期間，正值教育部提倡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策階段。學校老師在學校持續政策宣導及勸導下，亦漸漸放棄傳統打罵管教方式，努力改依輔導管教相關規定之正向管教方式進行學生管理輔導，雖仍未能達成「零體罰」之目標，但體罰情形確已大幅降低。惟證諸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新屋國中遲至 100 年 7 月 18 日才通報梁家源老師及周皇谷老師體罰學生事件，並經該校召開 99 學年度第 6 至第 8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針對體罰學生乙案，核予周師及梁師各記過乙次。顯示該校體罰情形確已大幅降低之主張，與事實不符，而沈杏熾校長擔任新屋國中校長職務長達 7 年（92 學年至 98 學年），期間除不斷宣導不得體罰外，並未有顯

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

(四)綜上，新屋國中於 97 年時，即已發現該校體罰情事嚴重，但 99 學年度上學期周皇谷老師有體罰學生情事，梁家源老師 100 年 1 月 13 日及 6 月 4 日亦有體罰學生，顯示並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顯有怠失。

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於 97 至 99 學年間陸續接獲新屋國中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卻僅函轉該校查處，未能積極督導查察，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顯未善盡職責。

(一)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由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同規程第 3 條規定，督學室執掌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復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顯見，成績評量係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

(二)國民中學階段成績評量雖屬教師專業自主及責任範疇，然畢業生升學管道除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外，將可選擇免試入學管道升學高中職及五專，採計在校學習表現雖非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但薦送方式仍可視需要參考在校表現。是以，現行桃園區擴大高中免試入學，98 學年度免試入學方案（5 所縣立高中進行試辦），在校成績採計方式如下：國中畢業班級數 7 班以下，在校學業成績達全校前 5% 之應屆畢業生、或 8 班以上達全校前 10% 之應屆畢業生，前 5 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等。99 學年度在校成績採計方式如下：1 至 5 學期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等；而「桃園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及「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入學高中職實施要點」在校成績則採 8 上、8 下，9 上共 3 學期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總成績等（評選方式略）。有鑑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多元入學管道及升學制度之調整改革，雖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尚非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惟仍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如何確保可能作為主要參考資訊的在校學習表現公平性無虞，也受到家長及外界的嚴格檢視，故學校及教育主管單位於專業自主範疇之外，更應審慎維護評量公平性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惟查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於 97 學年度接獲教育部函轉民眾(98 年 3 月 4 日)陳情新屋國中教師疑似開設補習班、洩題及體罰事宜，僅於 98 年 3 月 12 日行文新屋國中查處回覆，該校則於同年月 24 日回覆經調查並無此事、已告知該師須遵守教師聘約，若有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云云。98 學年度教育局又接獲教育部函轉民眾(99 年 7 月 1 日)陳情新屋國中教師疑似開設補習班及洩題情事；該局仍未察覺事件日趨嚴重，僅再度行文新屋國中查處回覆，該校則於同年月 28 日函覆。直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教育局再度接獲民眾陳情新屋國中疑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年級數學科第 2 次段考洩題情形，在 3 度函請學校查處未果後，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指派督學會同到校訪查，並約談當事老師。

(四)另據桃園縣教育局副局長吳林輝(前桃園縣教育處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8 年信任該學校的回函和調查之結果，我坦承當初疏失並未仔細斟酌……」、「本案若非林局長堅定處置，可能發展不一樣……」；該局局長林逸青則表示：「獲知新屋國中案，我在瞭解相關案卷後，就馬上請業務科和駐區督學立刻去調查處理。我認為以證據說明一切，既然爭議這麼多年，不要僅聽信學校調查……」云云。足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掌管國民中小學視察、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之職責，肩負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監督教育單位之重責大任，卻未能體察本案事涉國民教育階段之公平性原則，該局如能本於職責於 97 至 99 學年度間確實督導，責成

校方積極處置，將能及早有效導正學校風氣，並遏止後續情事持續延燒，保障學生權益。

(五)綜上，97 學年度起，新屋國中即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雖經教育局一再函轉學校查覆，仍有民眾屢次陳情在案，此在高中職擴大免試入學試辦階段，在校成績有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至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卻未能及早預見事件之後果及影響，本於權責介入督導，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延燒至今，更引發外界對免試入學公平性之疑義，顯未善盡職責。

綜上所述，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又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是以，教師應以身教、言教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良好學習環境，不得有私營補習班、違法招生及段考洩題等行為；然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杏熾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直至 99 學年度再度爆發，造成校園紛擾不安，核有嚴重違失。另按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業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但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校方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亦顯有怠失。又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由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同規程第 3 條規定，督學室執掌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然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前桃園縣政

府教育處)於 97 至 99 學年間陸續接獲新屋國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卻僅函轉該校查處，未能積極督導查察，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顯未善盡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重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覈實辦理考查學生學習情形之規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業已函桃園縣各國民中小學重申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覈實考查學生學習情形，並請各校協助透過校務會議、課程發展會議向教師說明前揭規定，並建立及落實審題制度，以免影響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權益。
- 二、訂定「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該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頒佈「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並擬訂每學年擇校視導。
- 三、加強教師法治觀念：桃園縣政府發函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反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並於「桃園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訂定相關規範，請學校加強對教師進行宣導。
- 四、落實實地訪查及督導制度：對於學校及民眾陳情案件，該府教育局除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外，並請業務科會同督學務必落實實地訪查及督導制度，以責成校方積極處置，適時予以學校輔導與協助。
- 五、人員議處情形：前沈姓校長，申誡 1 次；陳姓、梁姓教師，解聘；周姓教師，列入不適任教師。

註：經 101 年 11 月 2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致業者未備有及使用合格量器、衡器，影響收購制度公正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以「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為依據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管理公糧業者，有違司法院釋字 524 號解釋之意旨，迨「糧食管理法」修正施行已逾一年，迄今仍未依法制訂「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法制作業顯有延宕，均已背離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

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查農委會依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以管理公糧業者，前開施行細則係依據糧食管理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該會雖經法律授權訂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惟法律並未轉委任該會得依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之意旨不符，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前開倉庫管理要點係屬行政規則，其內容主要規範委託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委託契約應規範之內容及其他管理事項，係涉及該會與公糧業者間之權利與義務等規範，亦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三)次查農委會為符法律保留原則，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糧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公糧業者與其經管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增列公糧業者管理法規之授權依據，將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提高為法規命令以管理公糧業者。

(四)惟農委會取得「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授權依據後，蒐集相關資料及各方意見，認為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等業務，應可視為達成公共任務之行政私法行為，始依此見解草擬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草案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辦理預告程序，並於同年 8 月 8 日完成預告程序，再經該會法規委員會審查，嗣因政策決定公糧收購濕穀，爰再增列承辦稻穀經收業務業者，應具備乾燥機或濕穀集運設備等條件。然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糧食管理法修正已逾 1 年「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法制作業程序尚未完成，公糧業者之管理仍依據屬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辦理。

(五)綜上，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以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而逕以屬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管理公糧業者，有違司法院釋字 524 號解釋：「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之意旨；且該管理要點既係規範該會與公糧業者之權利義務等，則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等規定均有未合；另該會修訂糧食管理法，取得授權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後，已逾 1 年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不利公糧業者之管理，法制作業亦有延宕，均已悖離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二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未能確實督管業者使用合格之量器及衡器，致受委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及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更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

(一)按「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校正」，且「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第 5 條亦有相同之規範；次按「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公糧業者經收稻穀作業（一）公糧業者於經收前，應規劃倉容、清潔穀倉、檢定地磅及水份測定器、排定收購日程

並辦理公告。前開要點及合約已明訂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等相關業務應使用合格之量器及衡器，且公糧業者經收前應檢定前開器具。

- (二)查農委會與標準檢驗局合辦「100年農會糧商量斗比對及衡器專案稽查計畫」發現，部分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經收、保管等業務，未備有量斗、水分測定器或未設置地秤。農委會說明略以：1.公糧業者都設有地秤或磅秤，未設置地秤之公糧業者主要係以收購乾穀為主。2.經收數量少者以檢定合格之電子磅秤取代或至鄰近地磅業者處磅重，無量斗及水分測定器向鄰近業者借用。惟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規定，應具備公糧收購業務所需之量器、衡器等，不符規定即屬違約，……；又公糧業者不備妥必要量衡器，卻輾轉請鄰近地磅業者磅重或向鄰近業者借用度量衡器，費事耗時，本末倒置，徒增公糧收購不必要之流程。農委會未能依約行事，積極督管公糧業者備有應具備之度量衡器，顯有未當。
- (三)依上開稽查計畫，標準檢驗局共計檢（稽）查農會及糧商業者共268家，其中有63具量斗係以木質材質製作，或有縫隙，以致以水比對容積會有材質膨脹變形或水分滲漏無法精確比對之疑慮，未辦理比對；另該局查核221具量斗，其中4具未標示容積，8具標示容積與實際容積相符，另有83具實際容積大於標示容積（有利農民）、126具實際容積小於標示容積（不利農民），農委會雖稱標準檢驗局迄未訂定量斗器標準公差容許值，且量斗非法定度量衡器，故目前係依該局張貼於量斗器上之實測體積報告單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惟量斗係測量稻穀容重量之重要器具，容重量檢測結果將影響農民稻穀是否得為公糧業者所收購，影響農民權益甚鉅，且標準檢驗局係於前開稽查計畫時，始於量斗上張貼量斗實測體積報告單，長期以來該會未能確實督導公糧業者使用標示容積與實際容積相符之量斗，損害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顯有怠失。
- (四)又依上開稽查計畫，標準檢驗局共檢（稽）查衡器287台，合格149台，不合格138台，未檢定有120台，超出檢查公差（法定誤

差值)有 18 台,不合格率為 48%。另該局亦檢(稽)查地秤計 258 台,合格 227 台,不合格 31 台,不合格率為 12%,分析其不合格原因,逾期有 9 台、未檢定有 22 台,農委會雖稱該會於每期公糧經收前稽查公糧時均依規定檢視公糧業者水分計、衡器(地磅、磅秤)是否檢驗合格,並於稽查數量報告表中列明有效期限,倘發現逾檢驗期限不合格者,請各公糧業者送檢,未依規定送檢者,違反契約第 5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扣發公糧保管費,且不合格 138 台,其中 56 台為附屬於定量包裝機之磅秤或小磅秤(2Kg~10Kg)與公糧經收無關,與公糧經收相關者 82 台,業經督導改善 80 台,目前尚有 2 家(苗栗市農會、公館鄉農會)磅秤購置中,已要求於 100 年二期作經收前完成改善;惟依該會所稱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業務有 82 台衡器不合格,顯見該等公糧業者有未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校正」規定辦理,該會辦理公糧經收前稽查亦未能落實查察,致使公糧業者使用不合格之衡器及地秤,嚴重影響公糧收購業務之公正性。

- (五)末查雲林縣許忠村農友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載運 78 包稻穀至北港鎮農會繳交,該農會以「青米(未熟粒)偏高」予拒收,同年月 15 日許農友第 2 次赴該農會繳交,該農會以容重計量測結果,1 公斗之稻穀未達驗收標準之 5.3 公斤,因「容重量不足」該農會再予拒收。同年月 19 日農糧署派員攜帶檢驗合格之「壹公斗標準量桶」至該農會辦理容重量測量,比對結果為 5.61 公斤,符合 5.3 公斤公糧收購標準,以該農會量斗測定則為 5.05 公斤,未達驗收標準 5.3 公斤,始發現該農會所使用之量斗係木製之「五升斗」(市場慣用之台斗,每一升為 1803.9 立方公分,五升即 9019.5 立方公分,約 0.90195 公斗),所謂「測定結果不符標準」顯為農會疏誤所致。農委會雖稱農民繳交公糧數量是以磅秤重量為準,因此量斗不會影響農民繳交稻穀數量,惟量斗雖不影響農民繳交稻穀數量,但誤判為不合格者將遭拒收,以計畫收購每公斤 26 元與餘糧收購每公斤 21.6 之價差每公斤 4.4 元,若農民未能以計

畫收購價格繳售公糧，而以餘糧收購價格售予民營糧商，許姓農友繳售 78 包稻穀，以每包約重 50 公斤，將減少約 1.7 萬元（即減少約 16.9%）之收入，對農民自有重大不利影響。該農會未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之規定，以公制之量斗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肇致該農會於收購公糧時，疑有拒收合格稻穀之情事，嚴重影響農民權益。

(六)綜上，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及「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第 5 條均有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校正」，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委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及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使用合格之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相關業務，長期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轉委任之授權，逕以訂定行政規則管理該等業者；另公糧業者受託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妥並使用合格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發布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且落實相關人員調訓、回訓及改進不合格量器。

註：經 101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

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復對於該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逕行填土整地、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不僅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佔地約 1 公頃），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

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均有違失

(一)依行為時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92.12.15 版）第 23 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進一步闡明相關處罰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而該違反區域計畫法義務之行為，主要係以違反該法第 15 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論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復違章建築及擅自建造之處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有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90.3.14 版）第 23 條規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物品之製造、加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行為人停工，並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守者，各再處行為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明定處罰（管轄權）競合之處理方式：「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職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裁罰機關應擇一從重處斷，法定罰鍰額相同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而罰鍰較輕之處罰規定雖未直接引用，但處罰效果已涵蓋於較重之處

- 罰之中，應視同亦已適用，如其他額度較輕處罰規定之法規，繼罰緩之後，涉有後續之其他規定，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
- (三)查系爭建物原由竝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竝辰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下同)94年間申請於屏東縣新園鄉新吉段1972及1981地號等2筆農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溫室及資材室）使用，經屏東縣政府以94年9月14日屏府農務字第0940177141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該建物並於94年12月5日取得新園鄉公所核發（94）園鄉雜使字第149號農業設施雜項使用執照。嗣經民眾檢舉違法興建工廠，原屏東縣政府農業局（97年2月20日改制為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於95年5月16日辦理現場會勘後，認定不符原核定容許用途，遂於同年月26日以屏府農務字第0950101258號函廢止前揭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副知新園鄉公所、原屏東縣政府地政局（97年2月20日改制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等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原屏東縣政府地政局則以95年6月2日屏府地用字第0950108080號函請新園鄉公所查明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新園鄉公所嗣於95年6月21日函復查報表，記載本案「未依計畫內容所准作為農業設施」，確認係違規使用，並附彩色照片佐證。
- (四)因竝辰公司違規行為涉及農地違規使用、部分廠房違建及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等，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依經濟部工業局95年7月27日函示：「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核有違反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之建物使用用途時，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處理原則，應協調由法定罰額較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該府應協調由法定罰額較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惟該府竟僅由原建設局（97年2月20日改制為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於95年8月29日以該公司未領有工廠登記證擅從事橋梁及建築大型鋼構件之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處罰緩2萬元整，並勒令停工。揆諸首揭規定，上開罰緩處分與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第31

條第 2 項規定及經濟部工業局函示從重處罰之意旨並不相符，核有適用法令錯誤之違誤。

(五)再者，該工廠經屏東縣政府處罰鍰及停工處分後，理應依規定申領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復工，屏東縣政府卻於業者繳清罰鍰後，即予以銷案，並稱：「該府派員於 95 年 9 月 25 日至東港鎮執行菸酒業者聯合稽查及 95 年 11 月 7 日至南州鄉執行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聯合稽查等勤務時，途經該址廠區均大門深鎖，且未發現有營運跡象，遂將該工廠列為一般性未登記工廠，採不定期抽查方式調查。」惟本院向台灣電力公司調閱該工廠 95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用電資料，其單月最低用電量 20,220 度（99 年 2 月），最高用電量 316,440 度（100 年 9 月），顯示該工廠仍維持違法營運，因此，該府所稱 2 次「途經複查」關門停業結果，不足採信。屏東縣政府未能持續追蹤違規事業之停工狀況，置任業者違規營運情形持續存在，長達 5 年之久，怠失職責，難辭其咎。

(六)又 96 年 10 月 9 日陳訴人再次檢舉本案農地違法興建工廠，原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便簽方式移送「縣長與鄉親有約時間案件」處理表，請原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裁處。原地政局則以縣長於上開處理表中裁示「工商、建管列出拆除時間表逼該廠遷移」，及案涉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按該府 96 年 12 月 5 日第 94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單一違規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其違規行為有採從重裁罰之考量時，應敘明理由簽准後移由適當裁罰之法令主管機關裁罰」為由，於同年 12 月 10 日簽奉縣長（乙章）核准後，移還原建設局辦理，惟竟無下文。其後屏東縣政府再於 97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該縣新園鄉興安路○號建築物違規作工廠使用應依適當法條裁處」座談會，作成決議「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地上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應依何種法條處分已非常明確，本次會議再做一次確認，基於同時、同地、同一行為採從一重處罰原則，簽移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處罰」，該府並以 97 年 7 月 3 日屏府建管字第

0970135712 號函復陳訴人，本案將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進行裁處，惟該府地政處仍未就本案相關違規事項進行裁處，且從上開公文往返情形可知，屏東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忽職責，涉疑有故意拖延及包庇違法工廠之意圖。

(七)97 年 12 月 3 日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輔導竝辰公司另址設廠，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惟原址工廠非但沒有遷移，仍繼續違法營運，而且原廠址另有奇堃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與竝辰公司相同，係不同法人且同時存在，下稱奇堃公司）駐廠均從事橋梁及建築大型鋼構件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民眾再次陳情，方才曉知奇堃公司駐廠營運，實屬管理鬆弛，顛預至極，或涉疑有意包庇意圖；其後，該府祕書長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依區域計畫法連續處分後執行斷水斷電，連續處分由地政處地用科執行，斷水斷電由城鄉發展處建管科執行」，經農業處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地政處嗣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屏府地用字第 1000066114 號裁處書處奇堃公司 6 萬元罰鍰，然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該府為配合該法輔導管制期程規定，故改正期限為 101 年 6 月 1 日前須變更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八)另有關廠房違建部分，屏東縣政府雖早於 95 年 5 月 19 日即以屏府建管字第 70594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函請竝辰公司負責人限期拆除，該府即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拆除之，惟迄今遲未排定拆除期限據以執行。對此，屏東縣政府表示，因轄內列管違章建築件數眾多（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2,389 件，100 年 10 月底止累計 13,003 件），受限於該府未設有違章建築拆除專責單位（人員）及拆除經費不足（年度預算約 90 萬元），故依序排定拆除。然期間歷時 5 年之久，屏東縣政府仍無法有效處理本案違建，藉故長期拖延，難辭執行不力之咎，亦凸顯所轄違章建築問題沉痾已深，無畏政府取締，違建案件數量仍持續增加，屏東縣政府對於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未能發揮實效及遏阻效果，行政

效能不彰，亟應檢討改進。

(九)據上論結，陳訴人自 95 年起向屏東縣政府檢舉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經該府查證屬實，廢止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核發違章建築拆除單在案，惟歷經逾 5 年，遲未能有效處理，期間失職包括：有關單位就管轄權相互推卸諉責，未依法妥處，延宕至 100 年 3 月 14 日始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進行裁處、違反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擅以罰鍰額度較低之規定裁處、未盡職責確實追蹤違規工廠之停工狀況，造成業者違法營運情形持續存在、於 97 年 12 月 3 日輔導竝辰公司另址設廠，卻任由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民眾再次陳情才另發現奇埜公司也同時駐廠營運、以及違章建築拆除時程冗長，有意長期拖延，該府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均有違失。

二本案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逕行填土整地、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屏東縣政府不僅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核有怠失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係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發現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如查有未依計畫使用或違規使用，則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復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由此，為確保農地合法使用與農業永續發展，屏東縣政府自應加強農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並落實違規行為之處置，以有效遏止農地違規使用，實現土地編定分區使用管制之政策目標。

(二)有關民眾檢舉奇埜公司負責人增購其工廠毗鄰約 2 公頃農地，進行整地、新建圍牆及配置電力管線等工程，疑有明顯擴廠之企圖，經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現場履勘，屏東縣政府已於履勘時表示該毗鄰農地原為窪地，業者近期填平之，陳訴人復於同年 12 月 5

日到院提供該增購農地圍牆埋設電力管線照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之 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則明文規範「圍牆」係屬「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故農業用地上設置圍牆，應依上開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始符法制。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地違規使用包含未經核准搭蓋建物作工業、住宅或營業等使用、堆置土石、變更地形地貌、鋪設道路或水泥路面等。如是，奇犸公司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改變原有地形地貌及新建圍牆，即屬違反農地使用規定，應依法受罰，然迄本院現場履勘時，屏東縣政府並未依法取締裁罰，100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再次提示該農地違規使用行為應依法查報處理，屏東縣政府卻於同年 12 月 30 日函復略以：「……目前未有擴廠情事，四周圍牆是否涉及違章建築，另案函請新園鄉公所依法查報，俟其結果，再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處理。」明顯避重就輕、拖延迴避其違反農地使用規定之事實，屏東縣政府未能嚴正執法，亦未善盡首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主管機關職責，洵有嚴重違失。

(三)綜上所論，奇犸公司增購該公司工廠毗鄰約 2 公頃農地，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新建圍牆、配置電力管線，未符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之規定，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稽查取締該違規使用行為於先，復對於本院約詢提出應行查報續辦事項，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明顯怠忽職責，屏東縣政府允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確實查明該農地違規使用行為，依法妥適處理。

據上論結，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相關業務單位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裁處法令適用錯誤、未確實追蹤違規工廠停工狀況，違章建築拆除時程冗長，藉故長期拖延等多項缺失，復對於該工廠毗鄰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行為，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爾後坐落於農地之工廠經輔導遷廠後之土地，屏東縣政府將加強管制原址不再從事工廠作業，並通報府內農業、地政、建管等單位加強列管。經濟部刻正研議修正「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第 2 點，增列「輔導遷廠後原址並列入管制查核不再從事工業使用」，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本案之情事。內政部持續督促屏東縣政府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之查處工作。有關違建工廠毗鄰農地周邊有實體圍牆設施之違規個案，業已處理完竣。

註：經 102 年 7 月 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內政部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得否收容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情，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內政部警政署，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致發生不收情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陳訴人廖○○陳訴，渠受中國回教協會所託，協助處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下稱逃逸外勞）返國事宜，卻遭記過調職處分，並移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間未給渠申辯機會且漠視對渠有利事證，嚴重損及權益。本案懲處是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機關處理外勞逃逸等問題，於執行及法制面上，有無檢討、改善空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據勞委會提供截至 100 年 10 月止逃逸外勞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當期累計未查獲 逃逸外勞人數	當期新增逃 逸外勞人數	查獲人數
97 年	25,821	11,105	8,562
98 年	28,570	10,743	9,981
99 年	27,534	13,329	10,003
100 年 10 月	32,504	13,507	6,615

即目前超過 3 萬名逃逸外勞，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甚鉅，儼然成為我國社會重大問題，其中不乏有主動投案意願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卻無管道可資運用，政府各有關權責機關作業程序規定不明，混淆相關程序，應亟需謀求解決之道。案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法務部調取相關資料。辦理與經勞委會備案之民間外籍勞工收容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中國回教協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就外籍勞工逃逸之相關議題辦理諮詢會議。約詢陳訴人給予陳述意見，及約詢證人馬○○（本案發生時任中國回教協會總幹事【94 至 98 年】），最後就本案相關發現問題，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約詢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勞委會職訓局局長林三貴、移民署署長謝立功、警政署副署長黃茂穗及該等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根據上開調查所得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后：

一、移民署及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

響國家信譽，均有疏失。

(一)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再者，涉及刑事犯罪，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自首得減輕其刑；若屬主動投案情形，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亦為科刑輕重之審酌標準。98 年 12 月 10 日我國公布實施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亦即刑事被告不分本國或外國人，司法機關對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應一律平等。惟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而行政機關於執行法令層面，亦應依事務本質，而為合理之區別。

(二)移民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悉依「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實有疏失。

1. 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移民署對外國人入出國之停（居）留、逾期停（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收容及強制驅逐出國等案

件均有審核、調查、處罰或處分之職權，又就行政協助及政府行政一體之立場，移民署對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亦應查處，惟外國人違法行為所涉法令多非單一法令或單一管轄機關，常涉有刑事犯罪行為，故移民署倘查獲有外國人違法事件時，非僅就單純逾期停（居）留裁罰、驅逐出國或管制再入國等處分，對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涉刑案之外國人，尚須分別函送勞政主管機關裁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基此，移民署為統一內部單位之分工及處理程序，並加強與警察機關、檢察官、法院等聯繫，遂就查獲外國人違法行為類型，訂定移民署人員應採取之作業程序。另移民署對於外國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之裁罰標準，係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辦理，又依其違法事實有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或第 38 條者，並依法予以驅逐出國或收容。

2. 然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並未因民眾檢舉、主動查獲或行為人主動投案等情形有所區別，悉依「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直至 100 年 1 月 24 日始訂定逾期居（停）留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規定，且僅適用於持有效護照或旅行文件，有財力繳納逾期居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者。即移民署為入出國業務主管機關，多年來未就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區別於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實有疏失。

(三)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係依「外國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辦理，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實有疏失。

1. 查 96 年 1 月 2 日移民署成立前，外國人居、停留管理，原係警政署主管之業務，查處逃逸外勞之任務亦由該署負責，當時警察機關查獲逃逸外勞或逃逸外勞主動投案之處理，係依警政署

函頒之「查處非法外勞案件作業程序」辦理，並未因民眾檢舉、主動查獲或行為人主動投案等情形有所區別。目前警政署查處逃逸外勞，係依 100 年 9 月 7 日訂定之「外國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規定，查處處處理結果略以：

- (1) 刑事案件：案卷資料及人犯移送分局業務組會向偵查隊偵辦。
- (2) 單純逾期停（居）留案件：填具「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案件通知書」並檢附相關事證轉送移民署當地專勤隊辦理後續作業。
- (3) 有關逃逸外勞主動投案，亦按上開查處程序規定辦理。（注意事項三）

2. 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勞工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均有查處逃逸外勞之權責。依勞委會 96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為因應移民署成立，有關在臺外國人業務聯繫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及移民署 96 年 3 月 19 日移署國僑切字第 096200353850 號函，有關「移民署及警政署針對就業服務法所涉外國人管理檢查業務分工表」略以：在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未修正前，查處非法外勞（含查緝【察】逃逸外勞）由移民署主政，警察機關繼續協助查處。即逃逸外勞對國內治安有顯然之影響，警察機關自責無旁貸。再者，逃逸外勞對警察及移民機關之權責劃分未必瞭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設置，遠較移民署各地專勤隊綿密，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自然而然會向警察機關為之。

3. 即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前係依「查處非法外勞案件作業程序」辦理，目前係依「外國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辦理。惟查該二查處程序，並未因民眾檢舉、主動查獲或行為人主動投案等情形有所區別，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實有疏失。

（四）綜上，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在行政程序上，節省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及調查事證之程序，故於行政裁罰裁量基準亦應有所區別；若其涉及刑事犯罪，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自首得減輕其刑；若屬主動投案情形，

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亦為科刑輕重之審酌標準，更有莫大之影響，即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遭主管機關查獲，不論於行政程序或涉及刑事程序，均應有所區別及論處。然外國人對我國法令並非嫻熟，言語溝通未能真確，且目前我國境內外國人占大宗之外勞，以廠工及看護工為多數，其智識程度及社經地位多屬弱勢，而不論移民署或警政署對所屬人員於查處外國人違法行為程序，主動查處（獲）與外國人主動投案之績效評比顯不相同，多重因素交錯下，難保基層承辦人員將外國人主動投案（或自首），悉以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程序處理，若其中涉及刑事犯罪，影響更鉅。故移民署及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均有疏失。

二、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核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為強化維護社會治安，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研議治安專題與因應對策，採取具體作為，打擊不法防制犯罪，並加強督導與管考，發揮立即整頓治安之功效，於 89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96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名稱「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具體作法之（二）運作方式 3 管制執行：

1. 專案會議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定期追蹤考評，並請專家學者策訂一套科學、客觀之評量制度，作為各機關考核獎懲之依據。
2. 擬訂辦法力行責任追究、加重警察、調查及檢察等相關治安主管及執行機關責任，以期功過分明，信賞必罰。

(二)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召開之治安會報決議「請勞委會針對逃逸外勞及仲介剝削等訂定目標管理，大家努力拿出具體績效，…」，勞委會依決議，為建立統一受理逃逸外勞投案通報處理作業，於 96 年 3 月 28 日邀集移民署、警政署、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及部分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該會並依會議決議，建立逃逸外勞投案通報處理機制，訂定「受理行蹤不明外勞主動投案通

報處理流程圖」，以提供受理投案外勞相關單位（各地專勤隊、各縣市警察機關、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各縣市勞政單位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所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通報作業及加強宣導逃逸外勞投案相關事宜。另移民署所屬各地專勤隊或各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或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或各地方勞工主管單位及該會設置之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均可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即除移民署各地專勤隊外，受理投案外勞相關單位，於接獲逃逸外勞主動投案訊息後，應儘速聯繫當地專勤隊，並協助安排主動投案之逃逸外勞前往當地專勤隊投案，而移民署各地專勤隊接獲後，作業流程如下：

1. 製作筆錄（按：若由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受理之案件，則由其自行製作筆錄後再移送專勤隊）、電腦註記尋獲、通知雇主（以利遞補外勞）。
2. 安排臨時收容及遣返事宜。
3. 移送違法案至勞政單位裁罰。（以上事項，各地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之業務分工，請依內政部內部協商辦理）。

(三)綜上，按移民署及警政署同屬內政部，故上開 96 年 3 月 28 日有關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通報處理流程事項，移民署所屬各地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之業務分工，依內政部內部協商辦理。惟本院於調查本案，向移民署及警政署調取相關資料，及約詢二機關主管與相關業務人員，移民署係依 97 年 3 月訂定「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警政署則依「外國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辦理，查該二機關所定之查處程序，均將逃逸外勞主動投案視同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程序處理，甚且未知勞委會訂有上開作業流程。故移民署及警政署同屬之上級機關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顯有疏失。

三、目前超過 3 萬名逃逸外勞，影響我國社會秩序安定甚鉅，儼然成為我國社會重大問題，其中不乏有主動投案意願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卻無管道可資運用，而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警政署，卻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致發生不收情事，核有

疏失。

- (一)查本件逃逸外勞安○欲回其母國，於 98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間（約農曆過年期間）渠至警察機關主動投案遭拒，遂透過印尼友人到馬○○（本案發生時任中國回教協會總幹事【94 至 98 年】）經營之店，請求協助，由馬○○個人收容。而馬○○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因安○主動投案時，正值農曆過年間，他至警察機關主動投案遭拒，為免造成相關社會問題，由其個人收容，至於警察機關不收原因，據其個人瞭解，可能是因無法收容，且要做筆錄等相關程序，其有幾個個人收容案例都是如此。另本案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警察機關不收原因，可能是因無法收容，且要做筆錄等相關程序，故會告知逾期居留外國人（主要是外勞），至移民署所屬機關主動投案。
- (二)又本院於 100 年 7 月 1 日與經勞委會備案之民間外籍勞工收容單位，就外籍勞工逃逸之相關議題辦理諮詢會議，據參與諮詢會議之民間團體表示，警察機關由於逃逸外勞自行到案，目前已無績效、獎金，還要製作筆錄，萬一逃跑又要負責，故警方會有拒收情事。
- (三)本院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約詢警政署副署長黃茂穗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渠等表示警察機關應將主動投案逃逸外勞，移送至移民署，可能是基層承辦員警認為移民署成立後，已非警察機關主要權責，且因無法收容，要做筆錄等相關程序，故會告知主動投案之逾期居留外國人（主要是外勞），至移民署所屬各單位到案，產生所謂不收情事。
- (四)綜上，按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查處非法外勞（含查緝【察】逃逸外勞）由移民署主政，警察機關協助查處，即逃逸外勞對國內治安有顯然之影響，警察機關自責無旁貸。再者，逃逸外勞對警察及移民機關之權責劃分未必瞭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設置，遠較移民署各地專勤隊綿密，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自然而然會向警察機關為之，已如前述。故部分基層承辦員警認為移民署成立後，逃逸外勞主動投案已非警察機關主要權責，且因無法收容，要做筆錄等相關

程序，秉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告知主動投案之逃逸外勞自行至移民署所屬各單位到案，產生所謂不收情事。按目前超過 3 萬名逃逸外勞，影響我國社會秩序安定甚鉅，儼然成為我國社會重大問題，其中不乏有主動投案意願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卻無管道可資運用，而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警政署，卻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發生不收情事，核有疏失。

四、移民署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實有疏失。

(一)收容涉及人民（含在我國之外國人）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參照）。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新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1. 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2. 未經許可入國。
3. 逾期停留、居留。
4. 受外國政府通緝。

(二)內政部 78 年 1 月 6 日 77 台內警字第 661280 號令發布「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第 34 條：「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當地警察局報請警政署暫予收容。一、受驅逐出境、限令出境或強制出境處分未辦妥離境手續者。二、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停留者。三、因民、刑事訴訟案件尚未終結，無力維持生活者。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保護之必要者。前項收容處所由警政署設置之。」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82 年函發所屬各分局，逃逸外勞係主動投案者，不符上開各款所定得予收容之要件，以不收容為原則，據該局說明當時逃逸外勞主動投案之所以不收容為原則，係因當時主要收容外國人之三峽外國人收容所，及該局各分局之外國人臨時收容所容量有限且時常額滿，不宜再增加收容人數，若不予收容，可免警力、物力之負擔及節省資源。基

於以上考量，逃逸外勞係主動投案者，以不收容為原則，惟應儘速辦理出境，以保障雇主權益。

(三)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至於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移民署並無具體明確之規範，而原為警察機關外事警察移撥至移民署之人員，則援用上開臺北市警察局 82 年函文，亦未見移民署禁止。直至 100 年 1 月 24 日移民署始訂定上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依該規定逾期居（停）外國人符合得自行出國之要件者，移民署將不予以收容，於相關行政調查手續、作業辦理完畢後，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屬、慈善團體或經該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協助將人帶回。故逃逸外勞若符合上揭得暫不予收容或自行出國要件者，將交由其關係人或相關團體（機構）出具切結書代替收容。但主動投案者如護照或薪資遭雇主扣留，則得否不收容，未見具體明確之規範。

(四)綜上，按收容之目的在能儘速將被收容之外國人順利遣送出國，為日後行政上強制驅逐出國預為保全之手段，及確保國家安全、統籌入出國管理而為之暫時性措施，性質上為行政措施而非刑事處罰，然因涉及人身自由之保障，應以高密度之規範，由法律明文定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具體明確之規範，直至 100 年 1 月 24 日移民署始訂定上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且僅適用於持有效護照或旅行文件，有財力繳納逾期居停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者，實有怠惰之失。

綜上所述，移民署及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警政署，未嚴格督促所屬

警察機關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致發生不收情事；移民署對於違反人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103 年 9 月 25 日修正完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外來人口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並函頒各專勤隊據以遵循。另就業服務法之修正，行政院已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40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註：經 103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該場所；桃園縣政府未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該等場所及其職業災害，且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則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任令業者處理及變賣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經核上開各機關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 11 鄰新坡下 7 號之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

達公司)工廠(下稱系爭爆竹廠)發生爆炸,造成2死1傷之重大災害,究相關主管機關對爆竹工廠有無確實查核?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人為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分別函請桃園縣政府暨該府消防局(下稱桃園縣消防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暨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北檢所)、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就有關事項詳實說明,經前開各機關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迭次約詢桃園縣政府暨桃園縣消防局、消防署、勞委會暨北檢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系爭火災偵結案卷之深入調查發現,勞委會、桃園縣政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勞委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該等場所及其職業災害,且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該會及所屬北檢所顯未善盡職責,洵有違失:
 - (一)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法律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乃在預防災害,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此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勞動檢查法第1條:「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等規定自明。申言之,舉凡有勞工作業之場所,均應屬上開法令規定應檢查之範圍及保護之對象,並無例外,勞委會為執行各該法律,爰訂定該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分設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依職權檢查之各類勞工作業場所,自應涵括爆竹煙火製造作業場所,合先敘明。
 - (二)經查,系爭爆竹廠爆炸災害於100年4月1日發生前,勞委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92年12月間公布施行暨相關子法相繼於93至94年間發布實施後之7年時間,僅消極配合消防主管機關實施聯合檢查1次,怠未依法督促所屬北檢所主動赴該廠檢查。且勞委會明知系爭爆竹廠屬於勞工安全衛生法列管之製造業,此觀該會同年4月28日勞檢5字第1000150476號函查復:「經查萬達

公司為製造業，屬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等語甚明，卻疏未針對系爭爆炸肇生 3 人死傷之重大職業災害，依該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者。……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派員檢查系爭職業災害，因而未製作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此有該會北檢所同年 7 月 20 日勞北檢製字第 1000000782 函之說明四載明：「本案依據勞委會 96 年 1 月 15 日勞檢 5 字第 09600003021 號函指示，查明雇主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語足堪印證。

- (三)詢據勞委會雖分別表示略以：「行政院於 92 年 9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時，已明確表達為統一事權，應由專責機關負責爆竹煙火之事權一元化管理機制，以改善以往事權分散、管理不易之弊，是由消防主管機關專責管理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等業務，乃係依法行政。」、「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自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消防署依該條例授權陸續訂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完整規範爆竹煙火自製造、儲存、販賣及輸入等之安全管理規定，該署對於爆竹煙火之法制已堪稱完備，基於統一事權與專責管理原則……本會爰於 94 年 5 月 12 日廢止本會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列……依法定業務權責分工原則，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火災及爆炸等高風險危害之查察，屬消防主管機關業務範圍」云云。惟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 條：「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已揭櫫甚明；前者係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確保公共安全，後者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對於上開各法令規定，均應落實遵守，方符各該法律之

立法意旨，原無選擇適用之餘地，勞委會及內政部尤應各本主管法令督促所屬各司其職，戮力執行，依法查處，足證勞委會上開說明悉屬飾卸之詞，委不足採，此觀行政院法規會分別表示：「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內政部依該條例授權陸續訂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等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惟前開相關消防安全管理規定，與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對爆竹煙火工廠進行審查或檢查之『勞工安全』管理目標尚屬有別，該會就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事項仍負有檢查權責」、「雖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許可與勞動檢查機構著重之管理面向未必相同，惟勞委會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令對爆竹煙火工廠加以檢查，並非該會對該事項即不具任何權責。」等語，尤資印證。

(四)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六章作業管制之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及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甲、一般政務部分：6.「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 2 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由行政院核定。」是勞委會於辦理工法規命令修正及廢止等法制作業時，自應依前開各規定切實辦理。

(五)惟據行政院法規會分別表示：「據勞委會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報行政院備查之理由略以：內政部 93 年 3 月 29 日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已將該標準之重要規定納入，為事權統一及避免兩部會法規發生競合情形，爰廢止本標準……。惟無論來函或廢止理由均未敘明內政部對此仍有不同意見；嗣勞委會於 94 年 6 月間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並報本院備查時，因內政部有不

同意見，本院爰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於同年 7 月 22 日及同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院臺勞字第 0940031210 號（二函同字號）等本院秘書長函請勞委會應與內政部再行溝通協調……。」及消防署查復：「勞委會於同年 3 月 8 日邀請本署召開研商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修正事宜會議，於會議資料表示將於近期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惟至同年 5 月 12 日該會廢止上開設施標準前，均未再請本署針對廢止上開設施標準表示意見或邀請本署參加相關研商會議。」、「內政部曾於同年 3 月 14 日以内授消字第 0940002167 號函勞委會略以：『仍應由貴會本於權責依主管法規辦理』……」、「本署及內政部曾分別於同年 3 月 16 日、4 月 26 日、6 月 2 日、7 月 1 日分別以消署危字第 0941600138 號、臺內消字第 0940091543 號、內授消字第 0940002419 號、同字第 0940093748 號等四度函勞委會表達不宜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理由，並副知行政院在案，惟該會仍於同年 5 月 12 日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逕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語，亦顯示勞委會明知內政部就該等法規之廢止及修正作業存有異見，卻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因而未踐履前開「研商及報請行政院核定」等規定程序，率爾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法制作業顯有粗糙及蠻橫之不當。

(六)綜上，勞委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主動檢查該等場所及其職業災害，並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多次分別表達應再協商及反對之意見，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該會及所屬北檢所顯未善盡職責，洵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於系爭爆竹廠爆炸前，未依規定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任令業者處理及變賣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致迄今無從掌握

其流出之種類及數量，尤遲至爆炸發生後逾 1 個月始發現該廠儲存倉庫違反安全管理相關規定，顯有違失：

(一)按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0 條、第 21 條（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版本，分別為第 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並應於次月 15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個月之紀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內政部爰依前開規定，除早自 91 年 6 月 7 日至系爭爆竹廠爆炸前，分別發布及多次修正發布「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訂有檢查表據以作為地方消防機關檢查爆竹煙火工廠之依據外，尤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90824764 號函示略以：「(一)單筆流向達管制量之資料：記載詳細姓名、住址及電話。(二)單筆流向未達管制量之資料：記載詳細（姓名、地址）、（姓名、電話）或（電話、地址）。另僅記載（姓名、電話）無法辨識該流入縣市之流向資料者，其負責人應另行填載流入縣市資料，俾利該流入縣市進行流向稽查……。」及同年 11 月 26 日檢附「專業爆竹煙火查核表」，以同字第 09908255042 號函各消防局照辦。是桃園縣政府自應督促桃園縣消防局切實依前開各規定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場所善盡檢查、流向登記管制及安全管理之責，特先敘明。

(二)經查，系爭爆竹廠於本案爆炸發生前，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陳報桃園縣消防局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登記表，據消防署派員查核發現，計多達 71 筆與上開規定不符事項，期間未見該局查核揭露該等缺失，此有該局自承：「本局前往清點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共計 21 次，結果均符合規定」等語在卷可證。因而未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以未登記相關資料或申報不實，處萬達公司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足見該局平時管理、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之不切實，此觀消防署查復略為：「本署經查核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發現第 20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6 號及第 28 號倉庫（依該局 99 年 9 月 15 日桃消預字第 0990111065 號函，該等倉庫僅供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使用），均違規存放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於發生事故之前，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故無法有效掌握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等語，益資印證。

(三)復查，系爭爆竹廠爆炸肇生 2 死 1 傷之災害，允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此觀 96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16）會議暨消防署函復資料甚明，桃園縣消防局自無庸再費時徵詢消防署意見，從而得迅依同條例同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許可，據以辦理廢照後相關管制事宜。惟該局自爆炸發生後，仍耗時電話徵詢該署意見，約 2 週後，始以該府 100 年 4 月 14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442 號函廢止該公司「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並至同年月 18 日方行公告。又，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後，其許可失效範圍既涵蓋該廠作業室製造區、儲存倉庫……………等斯時申請製造許可之全廠區域，此分別觀行政院法規會及消防署分別查復：「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包括庫儲區在內」、「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如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定之增建、改建、變更改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同條第 1 項使用之情形，自應依該條第 3 項規定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始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

「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方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等語甚明，且該局既明知「該廠發生火災（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呈現不穩定之狀態，具危險性。」則該廠未遭系爭爆炸波及之儲存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非經重新檢查或申請許可及安全認證之前，顯難認屬合法及安全，該局自應確實檢查其有無符合相關安全管理規定，並詳實清點其種類及數量，以避免任意移動、流出而再肇生公共危險。惟該局自系爭爆竹廠爆炸後，除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之外，亦疏未審酌有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即時強制之必要性，竟草率認為該廠爆炸後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係屬合法，因而未在該局從旁監管之下，任令該廠業者自由出入處理及變賣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此有行政院法規會表示：「經該消防局調查既認其受爆炸後恐有不穩定性，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尚非不得為即時強制之必要處置……」等語，足資佐證。肇致系爭爆竹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迄今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之外，尤遲至爆炸發生後逾 1 個月，迨同年 5 月 2、23 日始分別發現該廠違反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從而對萬達公司處以罰鍰，以上並分別有消防署、桃園縣消防局及行政院法規會查復資料與其相關主管人員約詢筆錄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書附卷可稽，凡此益證桃園縣消防局行政管理作為之消極怠慢、消防法令專業素養之不足及認事用法之欠當，桃園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勞委會業已依據本院糾正案文及前次審核意見，依其主管法令督

促所屬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安全管理與檢查，並配合消防署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聯合檢查，尚無不妥。

註：經 102 年 2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暨大埤鄉公所

貳、案由：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戶數變更於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且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致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另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住宅持續閒置迄今，顯有不當；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戶數變更於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且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致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

(一)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係依「雲林縣大埤鄉鄉有宿舍改建公教住宅計畫大綱」之內容，擬新建住宅並以舊宿舍現住戶及員工為銷售對象，規劃興建 20 戶，惟 86 年 6 月興建前，原有意願參加承購之現住戶均放棄承購，僅餘員工 10 人有

意願，惟大埤鄉公所未檢討原因，重新辦理成本效益評估分析，並研擬修正計畫據以執行，即逕行變更興建戶數為 10 戶，遲至工程完工驗收（89 年 3 月）後，因無員工承購，乃併同增列對外銷售對象修正條文，提報修正計畫送代表會審議，致本案 10 戶之興建計畫於興建時未經核定即予執行，大埤鄉公所辦理過程殊有不當。

- (二)次依修正後「雲林縣大埤鄉鄉有宿舍改建公教住宅計畫大綱」所訂實施進度為自標售土地完成，興建公教住宅開工後 18 個月完成。本案土木工程於 87 年 7 月 20 日開工，以此推算，計畫完成日為 89 年 1 月 20 日。惟本案修正後計畫大綱於 89 年 5 月 29 日始經代表會同意辦理，計畫完成日早於核定日，計畫實施進度之擬定有失合理，該公所計畫修正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 (三)另查該住宅原興建供員工使用，為成本考慮未規劃建物專用巷道，嗣為應銷售對象改變，於 89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建議將部分住宅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住戶對外通行。依都市計畫案變更，於 90 年 7 月 17 日即經雲林縣政府發布實施，該住宅於 91 年 9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耗時長達 1 年 2 個月。另為接續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建物保存登記等作業，住宅出售案遲至 92 年 4 月 30 日函送代表會審議，耗時長達 7 個月餘，同年 5 月 21 日經代表會函復審議通過，惟相隔 2 個月餘始於同年 8 月 5 日函報雲林縣政府，經該府同年月 21 日同意備查，嗣經辦理相關土地地價查估及決定輔建住宅售價等作業亦耗時達 1 年 7 個月餘，遲至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員工配售，辦理相關作業期程冗長，延宕新屋銷售時機且減損房屋銷售價值，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 (四)綜上，該公所興建戶數變更，未審慎評估並及時提報修正計畫陳報代表會審議，即予執行，且事後補提報之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以辦理執行期程之管控，復於計畫修正後，未積極辦理銷售相關前置作業，行政效率不彰，肇致本案住宅於 89 年 3 月完工驗收後，始於 89 年 5 月 29 日經大埤鄉民代表會同意

變更興建戶數，又修正計畫內增列對外銷售對象，迄 94 年 4 月 13 日已近約 5 年，方依修正後計畫辦理員工配售，同年 8 月 11 日始對外公開標售，銷售期程延宕，任令住宅閒置及折舊，難卸疏失之責。

二、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住宅持續閒置迄今，顯有不當。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疏失。

(一)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略以：「縣有非公用建築房地之處分價格辦理專案查估，由本府財政、工務、農業、地政及稅捐稽徵等單位組成查估小組，調查估價，並由財政處負責召集。地價查估後，由秘書長召集財政、工務、農業、地政、主計、稅捐稽徵等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審議通過，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次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17 條規定略以：「縣有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而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二)次依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6 條(91 年 8 月 5 日)：「本府得考量鄉(鎮、市)公所開源節流績效及依中央或本府相關考核結果酌增或減列(減撥)補助款」、以及該辦法第 13 條(92 年 11 月 21 日)：「本府及所屬機關列有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款者，應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依據。」、第 14 條(92 年 11 月 21 日)：「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所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每一年度辦理決算後，就其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府。」，基此，雲林縣政府應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甚為明確。

(三)查大埤鄉公所為辦理本案住宅銷售，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由財政、農業、民政及建設課成立查估小組辦理房地價格查估，查估完成後由該公所秘書召集上開課室及主計、人事及政風主任等主管組成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本案房地標售底價經按土地查估審議後鄉長核定金額加計房屋興建成本與各項費用後，經該鄉輔建委員會 93 年 9 月 10 日決議為每戶 517 萬餘元，

並自 94 年 4 月 13 日開始辦理配售。配售結果，無員工參加，乃於同年 5 月由查估小組辦理房地價格查估。查估結果合理價格為 200 至 250 萬元間，惟為反應成本及考慮配售員工之房地價格公平性，經審議後標售價格仍為 517 萬餘元，並自 94 年 8 月 11 日起辦理公開標售。該公所公開標售底價 517 萬餘元相當於市場行情 200 萬元之 2.5 倍以上，價格高出逾 300 萬元。且據查估紀錄所載，大埤地區無公寓大樓，若公寓大樓總價超過 200 萬元以上恐銷售不易。惟該公所於訪查後，均未參採，仍以逐步調降底價一成方式訂價。自 9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1 日止，共配售 1 次及公開標售 20 次，均無人投標，輔建住宅 10 戶全數滯銷。另查，最近一次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每戶標售價格 179 萬餘元至 195 萬餘元，惟仍均無人投標。

(四)次查，本案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17 條規定公開標售二次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於重新查估或按原底價減一成等二種計價方式擇一辦理，惟該公所於查估後未依市場價格調查結果，妥適調整售價，亦未考量其他可行配套方案或尋求因應改善措施，僅消極以緩步調降底價方式出售，致配售價格及標售底價均偏離市價，房屋全數滯銷，住宅持續閒置，至最近一次 100 年 6 月 21 日仍均無人投標，本案住宅累計投入監造、建築、水電、消防工程及其他費用等建造成本 2,442 萬餘元，發放搬遷補助費 1,275 萬元，土地出售之機會成本 1,448 萬餘元及其他費用 13 萬餘元，合計 5,179 萬餘元，均難以收回，並衍生積壓資金利息之機會成本 1,093 萬餘元與折舊 737 萬餘元，難卸疏失之責。

(五)另查，有關本案雲林縣政府監督考核情形，依該府說明有關大埤鄉公所修正「雲林縣大埤鄉鄉有宿舍改建公教住宅計劃大綱」係由該公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並提請該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復以 89 年 6 月 20 日 89 埤鄉秘字第 6091 號函報該府，該府以 98 年 7 月 14 日 89 府人給字第 8900055855 號函准予備查，本案係屬該公所自治事項。縣府於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以 91 府財務字 9102001079 號函核定補助 500 萬元辦理本案，依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有關規定，縣府應切實

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甚為明確，理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縣府疏於督導難謂無疏失。

三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員工輔建住宅案閒置維護不善等情，縣府暨大埤鄉公所應積極謀求活化解決。

(一)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管理機關（單位）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

經查，有關員工輔建住宅案之現場實際管理情形，經本院委請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現場實地履勘結果，發現屋內、屋外有鴿糞外，陽台甚至有腐敗鳥屍，屋內、屋外堆放雜物及垃圾，環境髒亂不堪，又載客之電梯因未供電，已多年未保養維護，且部分樓層地板隆起、陽台遍佈鴿屎，環境衛生欠佳，該公所顯然未能善盡管理之責，核有疏失，縣府疏於督導亦有疏失。

(二)有關本案後續改善對策，大埤鄉公所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陳報該府廢止「雲林縣大埤鄉鄉有宿舍改建公教住宅計畫大綱」，後經雲林縣政府 100 年 9 月 29 日准予備查，並提經大埤鄉公所 100 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將「輔建住宅」變更為「員工職務宿舍」用途，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8 萬元辦理修繕，惟對於該員工輔建住宅閒置及維護不善等情，縣府暨大埤鄉公所應積極謀求活化解決。

據上論結，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戶數變更於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且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致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另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住宅持續閒置迄今，顯有不當；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雲林縣政府、大埤鄉公所說明該建物已作為辦公廳舍暨員工宿

舍，正常開放使用並已列出活化具體績效，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解除本案之列管。

**註：經 10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民意及未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等情，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初因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第二期路線亦在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嗣後該市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初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第一期路線，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費用支出，核有疏失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於 92 年 5 月 15 日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注意事項」(下稱審核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作政策性公告，供民間自行規劃興辦，經偉日豐公司於同年 6 月 17 日提出「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 BOT」申請案，同年 12 月 2 日經審核委員會初審通過。該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為評估該公司規劃之第一期路線可行性，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並先於同年 11 月 7 日簽訂契約，據該委託案公開徵選須知玖、三之規定，參評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獲選並完成簽約手續後，視為契約一部分。

(二)經查中山大學提出本案服務建議書之第三章課題剖析與對策，列有居民及民間團體抗爭一項，其對策包括對附近居民於規劃到竣工等每個階段定期舉辦說明會，俾使居民能通盤瞭解，並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惟查中山大學於 93 年 3 月提出之總結報告書，並無居民及民間團體抗爭等相關議題之說明，該市府都發局亦未要求該校依約分析相關議題。另查本案契約書第 4 條履約標的(一)7 已明定「就纜車路線及場站設施之勘選、纜車系統由民間參與投資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等 6 項工作成果舉辦至少一場說明會」，該市府都發局又以舉辦說明會等並非當時之規劃重點為由，以變更合約方式將該工作項目取消。嗣後高雄市柴山會、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等在地民間團體，於 93 年 5 月 25 日舉辦「我們需要跨港纜車嗎？」座談會，與會人員認為市府辦理纜車計畫閉門造車，未建立公共論述機制，民間團體並無參與機會，並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顯示本計畫於辦理第一期路線可行性評估作業階段，未能提供適當機會予居民及民間團體充分表達意見，以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三)次查該市府都發局於 93 年 7 月 1 日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基本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暨民間參與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專案顧問」，合約金額 1,710 萬元，以檢核第一期路線基本規劃工作，並辦理第二期路線(旗津海岸公園站至新光站或旗津海岸公園站至八五大樓站)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規劃作業。因前市長謝長廷於同年 13 日第 1108 次市政會議指示所屬公教人力發展局，針對是否興建空中纜車進行

公共辯論，並請綠色團體及專家學者聽證，讓市民瞭解雙方意見，經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公民共識會議」（按：由 18 位專家學者組成），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作成纜車路線「應避開具有生態爭議路線」之結論，前市長謝長廷並於 94 年 1 月 4 日第 1133 次市政會議裁示，第一期路線經過柴山部分因考量環境生態因素，未獲公民會議之共識，因此規劃順序應先從無影響環境生態地區著手，未來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發包，暫排除柴山部分。案經審核委員會於同年 1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再審核會議，與偉日豐公司協調優先規劃興建纜車計畫第二期路線，並請該公司於會後次日起 60 日內補正規劃內容及投資計畫書。因此，本計畫自偉日豐公司申請參與纜車計畫案（92 年 6 月 17 日），迄再審核會議決議協調變更路線止（94 年 1 月 7 日），耗時逾 1 年 6 個月審議，惟因第一期路線產生爭議須修正而重新審議，顯已延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所訂之審議期程，並徒耗第一期路線之先期規劃費用 879 萬餘元。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第一期路線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初未能提供適當機會予居民及民間團體充分表達意見，以蒐集民意評估民間規劃路線之可行性，嗣後又以公民共識會議結論反對為由暫緩第一期路線之興建，肇致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案耗時逾 1 年 6 個月之審議後，因路線變更而協調申請人偉日豐公司修正計畫重新審議，除延宕審議期程外，並徒耗第一期路線之先期規劃費用 879 萬餘元，核有疏失。

二、高雄市政府未能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跨港纜車之興建，終致土地取得難以解決，民間投資人並因而撤回 BOT 申請。嗣後該市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影響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該市府難辭決策草率之失

(一)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暫緩興建後，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改弦更張，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第二期路線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規劃作業，

經該顧問公司於 94 年 2 月提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其中有關用地取得規劃部分，僅敘明場站及支柱土地權屬除「八五大樓站」為私有土地外，其餘皆屬公有土地，規劃依規定辦理撥用。該報告對於第二期路線穿越國防設備專業區、中島工業區，以及支柱位於軍事用地等情形，並未詳予評估取得之可行性，用以審慎評估該規劃路線是否可行，該局亦未要求顧問公司提出相關說明，以為定奪。

(二)經查該市府都發局因本計畫支柱位址所需，於 93 年 8 月 5 日函請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同意進行地質鑽探作業，經該指揮部函復以，該區已奉行政院核定為「國防設備專業區」，為避免規劃案與該專業區相牴觸，建請另覓土地。都發局爰於同年月 24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多次函請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商未果，並曾於 94 年 6 月 16 日召開纜車計畫方案調整介面協調整合會議，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建議採用纜車路線南移 400 公尺之方案，經偉日豐公司據以重新修正路線，該公司並評估將因此增加支出約 6,000 萬元，及因場站距離附屬事業距離過遠，而降低整體效益。都發局爰與中興顧問公司協議變更上開委託規劃作業合約，致增加路線修正編修費用計 512 萬 7,645 元，並於 96 年 4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於旗津營區進行地質鑽探調查，惟該司令部函復本案纜車路線涉及正常駐用營區，且部分與「國防設備專業區」整體規劃案相互牴觸，不同意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都發局再邀請國防部等單位協商，仍不同意。

(三)另查本案歷經多次路線調整，並與偉日豐公司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招商文件有關延遲違約金計算、融資期約時限等內容之共識，而無法依審核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完成「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程序，致未能進行後續之甄選、議約等作業，經扣除廠商補正資料、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之作業時間，審核時程長達 2 年 10 個月餘（按：自 92 年 6 月 17 日提出申請至 96 年 3 月 13 日撤回申請案止計 1,365 日，扣除補正資料期間 242 日、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期間 90 日後，審核期程計 1,213 日，約

2 年 10 個月餘)¹，已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之民間申請案件應於 1 年內核定之期限，肇致偉日豐公司於 96 年 3 月 13 日，以審核時程過於冗長，原規劃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已產生大幅變動，以及路線南移增加興建成本，並須規劃接駁路線與重新評估搭乘率，致財務規劃及效益評估之基礎產生變動等理由，撤回本案申請。

(四)復查偉日豐公司撤回 BOT 申請案，經高雄市政府於 96 年 4 月 10 日函復同意，並依促參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改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嗣後於 97 年間，為提高纜車計畫之可行性與誘因，爰併入「高雄聖淘沙計畫」之「熱帶海洋主題樂園建置計畫」，辦理 BOT 招商，惟嗣後因向行政院爭取補助辦理之「高雄聖淘沙計畫」未獲核定，乃於 99 年 5 月 5 日及 12 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纜車及臺北貓纜承攬廠商、偉日豐公司等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研商觀光纜車建設可行性評估推動事宜，經會勘後提出建議路線，並建請市府以促參法 BOO²方式辦理，及協助處理土地及建物徵收、補償，與協調軍方有關軍事安全等問題。該市府觀光局爰於 99 年 9 月 7 日、11 月 8 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旗津跨港觀光纜車」用地協調會議，其中國防部仍提出「所規劃二條纜車路線橫跨本部旗津廠區上方，影響國防安全，且與國防設備專業區相互牴觸」；另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提出「因觀光纜車行經路線不利於未來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纜車最低淨高須達 100 公尺以上，目前規劃僅 67 公尺），並與規劃中之旅運大樓牴觸」；以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提出「纜車支柱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時造成震動，其共震效應將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纜車經過，造成廠商壓迫

¹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09400462900 號函釋規定，審核期間之計算，係自民間申請人申請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算，補正期間、民間申請人研提進一步規劃時間、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之時間均不包含在內。有關審核期間之計算請依前揭規定辦理，基於政府一體之概念，審核過程中需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或核定之程序，皆應納入審核期間計算。

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OO）

感」等反對意見而無法推動。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未能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跨港纜車之興建，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乃撤回 BOT 申請，嗣後高雄市政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影響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該市府難辭決策草率之失。

三、高雄市政府決定暫緩興建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後，竟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撥原計畫場站用地，衍生效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費用，已完成之設施亦未妥善維護，致遭破壞毀損，價撥之土地任其長期閒置；另第二期路線用地尚未取得，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之浪費，均有失當

(一)查高雄市政府為改善跨港空中纜車周邊場域，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95 年度中央補助辦理纜車周邊場域改善工程預算五千萬元，該市府都發局並於 95 年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周邊場域改善工程（旗後山）設計監造」、「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旗後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及「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旗後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動線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以改善第一期路線周邊場域，合計結算金額 3,941 萬餘元。惟查第一期路線既已於 94 年 1 月 4 日決定暫緩興建，改為優先推動第二期路線，卻未能依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修改原訂計畫，仍按照原計畫辦理已暫緩興建之第一期路線之周邊場域改善工程，顯然不符原計畫所列，搭配跨港纜車建設，改善纜車場站周邊地區環境，形塑整體場域休憩旅遊環境之計畫目標。且經本院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 100 年 3 月 4 日派員前往現場查勘結果，發現部分設施已遭破壞，如景觀照明燈具已毀損或遭竊，部分步道護欄毀損等。

(二)另查該市府都發局未考量第一期路線已暫緩辦理，卻仍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纜車計畫土地撥用事宜研商會議，決議有償撥用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1145 地號等 13 筆土地（第一期路線旗后站附近土地），面積計 4,451 平方公尺（約 1,346 坪），作為場站周邊及

轉運設施興闢用地，並於同年 12 月支付價款及辦理產權移轉，合計支出 3,413 萬餘元。後因第一期路線未再推動，致價撥土地閒置迄今已逾 5 年，並衍生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作業等支出計 88 萬餘元。又查都發局 95 年配合高雄市旗津地區綜合發展計畫，規劃於該旗港段及周邊土地以 BOT 方式建設國際觀光旅館招商營運，並委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旗津觀光旅館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前置作業專案顧問」案，惟因未能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取得開發共識，於 97 年 10 月決定停辦，致上開土地閒置問題仍未獲解決，徒耗上述觀光旅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相關支出計 723 萬餘元。

(三)復查高雄 85 大樓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 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同意將高雄市觀光纜車車站設置於該大樓。案經都發局以第二期路線銜接 85 大樓為成本效益較高之可行性方案之一，惟鑑於 85 大樓設站之結構安全性應詳細評估及補強，以利民間投資人得以掌握風險及成本，經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簽准辦理「跨港空中纜車站工程設置於 85 大樓結構安全鑑核」案，並以 1,929 萬元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該公會業於 94 年 5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提出結構安全鑑核結果可行之意見。惟查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早於 93 年 8 月 19 日即已函復都發局，第二期路線與國防設備專業區相牴觸，不同意土地撥用及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顯示該局於第二期路線尚未確定，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該路線計畫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耗公帑支出。

(四)末查高雄市政府為配合跨港纜車沿線周邊景點整理改善，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改造，截至高雄市審計處抽查之日止（100 年 3 月 30 日），已完成之設施工程計有旗后燈塔及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與景觀動線改善工程等。其中，旗后燈塔及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部分，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驗收合格，原契約金額 509 萬 6,000 元，結算金額 582 萬 6,753 元；旗后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動線改善工程部分，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驗收合格，原契約金額 3,073 萬元，結算金額 3,003 萬 1,796 元，經會同相關人員於 100 年 3 月 4 日現場查勘前開二工程，發現部分設施已遭破壞，如景觀照明

燈具已毀損、遺失，未能發揮原照明功能。詢據高雄市都發局局長表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所提缺失均屬實情。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決定暫緩興建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後，竟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撥原計畫場站用地，衍生效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費用，已完成之設施亦未妥善維護，致遭破壞毀損，價撥之土地任其長期閒置；另第二期路線用地尚未取得，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支出，均有失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初因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第二期路線亦在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並因主客觀環境變異，規劃及效益評估之基礎產生變動而撤回BOT申請，嗣後該市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本案自高雄市政府於92年3月提出「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並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辦理跨港纜車沿線周邊景點環境改造工程開始，到99年底纜車計畫終因用地無法取得，計畫胎死腹中，其間耗費公帑不貲，高雄市政府確實難辭其咎，惟纜車計畫非該府所能片面推動，國防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對纜車計畫咸表示贊成在先，復出爾反爾，紛紛不願提供計畫用地在後，亦是造成計畫中止主因。
- 二、由於大型公共工程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將成未來主流，而促參案件亦較政府採購複雜，推動不易，高雄市政府業記取纜車計畫失敗教訓，於日後辦理類似計畫時，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

註：經 101 年 6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臺北市府辦理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過程核有未當，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

臺北市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臺北地下街商場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相關規範卻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復要求臺北地下街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陳訴人陳訴，渠父母為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詎臺北市府將渠父母店舖承租權益，交由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損及權益疑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臺北市府將臺北地下街商場之承租人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而相關規範均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核有違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臺北市鄭州路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現名為「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下稱暫行要點）第3點第1款：「店舖承租人：指依地下街店舖配租作業程序推選代表人辦理抽籤配置並於完成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後，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之獨資商號、合夥或公司。」、第10點第1項：「承租地下街店舖者，應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並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辦理公證；……」；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商場店舖使用行政契約書前言：「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以下簡稱乙方）使用臺北市市民大道○段○號臺北地下街_區_店舖，雙方為下列約定，並互為遵守。」、第5條：「乙方於訂約時應由負責人檢附股東名冊或合夥人名冊並交付甲方以使用費二倍計算之履約保證金，……」；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商場管理公約第1條：「本商場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為共同維護本商場建築之外觀設備，確保各商店財產安全，維護環境衛生，並啟發商店守望相助，增進本商場營業及繁榮，特訂本管理公約。」

(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查該處於96年9月11日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於88年6月15日以北市市一字第8860629600號函、88年8月2日以北市市一字第8860762400號函及88年9月4日以北市市一字第8861010400號函臺北市鄭州路地下街商場營運籌備委員會，說明：聯合經營除一人店舖由安置戶獨資經營，由獨資者與該府簽約外，其餘以聯合經營方式組織之法人，須以法人名義與該府簽訂店舖租賃契約。

(三)惟查，原中華商場拆遷戶係依原店舖個數與位置，逐一核發店舖配租回條，性質核屬個別安置戶之授益處分，則非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所列各款事由，不得恣意廢止或以其他行政措施致使該授益處分形同廢止。然歷來暫行要點、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商場店舖使用行政契約書及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商場管理公約，就臺北地下街店舖之承租對象、管理方式，均以各安置戶所組成之聯合經

營團體為主體（獨資經營者除外），安置戶所享相關權益、聯合經營團體與各安置戶間權利義務關係等節，均未規定於上開規範，更未見於各聯合經營團體之公司章程等，致使各安置戶原所享有之個別安置權益未明。次查，臺北市政府固可基於地下街店舖數量不足、消防安全等需求及管理臺北地下街之方便，於多數安置戶同意下推行聯合經營方式。然各安置戶原所享有之個別安置權益，不得因集結組成聯合經營團體，致其權益受影響。各安置戶固出資成立公司（組成聯合經營團體）而成為公司股東，然安置戶權益與出資所獲配之股份性質迥異，不容相混。尤其，股東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得依公司經營狀況獲配股息或紅利，並依公司類型而有不同責任形態，且股份因各股東出資多寡而享有不同影響力之投票權，則不無可能發生安置戶因持股多寡，而影響其本有之安置戶權益。換言之，倘個別安置戶持有股份較多，恐利用其於股東會投票權亦較多，而於股東會中排除持股較少安置戶之權益（包括使用店舖經營權益），因而造成不公等情。忠孝站前地下街 3-1 號店舖遭斷水斷電事件，即屬聯合經營團體侵害個別安置戶（股東）權益之適例，個別安置戶既為授益行政處分對象，自不得因地下街採取聯合經營或安置戶同時為公司股東，而致其個別安置權益無從維護甚至形同廢止。

(四)綜上，原中華商場店舖拆遷安置既係採取個別安置，則安置戶權益內容及其與聯合經營團體間之關係，應有明文規定，不得因安置戶嗣後組成聯合經營團體，或聯合經營團體營運方式致使其權益形同廢止。現行暫行要點及臺北地下街相關規範，均以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為主體，聯合經營團體雖由安置戶組成，然究與個別安置戶之人格有異，且個別安置權益與安置戶為組成聯合經營團體出資所獲配之股份，性質迥異，不容混淆。上開規範就安置戶之權利義務、安置戶間如何分配店舖、店舖經營利益分配、聯合經營團體與個別安置戶間權利義務關係或雙方發生糾紛等，均付之闕如，恐因個別安置戶出資多寡致其權益形同廢止，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要求臺北地下街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

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洵屬違誤

(一)按臺北市市場處於 99 年 6 月 21 日召開「為研訂地下街聯合經營廠商輔導管理機制說明會」，研訂地下街聯合經營廠商輔導管理機制，該會結論為：地下街店舖承租人（即與臺北市市場處簽約之公司、行號）如欲與合作廠商聯合經營，須簽訂聯合經營契約書送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審查後再送臺北市市場處備查。次按，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商場店舖聯合經營契約書範本前言：「因臺北市臺北地下街_區_號店舖聯合經營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循。店舖管理公司：__負責人：__（以下簡稱甲方）聯合經營公司：__負責人：__（以下簡稱乙方）」、第 1 條：「聯合經營標的物及範圍：區別_；店號_；經營種類_；使用單位數：_單位，約_平方公尺」、第 3 條：「一、甲方提供店舖場地，乙方負責商品經營及聘任銷貨人員，乙方並負擔經營損益。二、聯合經營期間，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設籍課稅並於營業期間開立統一發票。營業稅費等由乙方負擔。三、本合約聯合經營期間內，1、乙方應繳交店舖水、電費用（實支實付）、2、管理費（含公共基金、推廣基金、設備汰換準備金）、市府租金、行政費（詳如附表所示）等乙方支付給甲方統一繳納。……」核該契約內容，甲方（即店舖承租人）係提供臺北地下街特定編號店舖為聯合經營標的，乙方則必須實際經營該店舖，並繳交店舖水、電費用、管理費、市府租金等，與一般租賃契約並無不同。

(二)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聯合經營之對象可為安置戶另行成立之公司或店舖承租人另行接洽之外部合作廠商，該府並無限制店舖承租人聯合經營對象，可見安置戶另行成立之公司亦可能成為上開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商場店舖聯合經營契約之乙方。然查，個別安置戶既經安置作業而共同組成聯合經營團體（即店舖承租人），並依法完成商業或公司登記，自為聯合經營團體（即店舖承租人）之股東或合夥人。則個別安置戶（即股東或合夥人）本得基於與聯合經營團體之契約或股東會決議，經營獲配區域內之特定店舖，然上開「臺北市聯合經營廠商輔導管理機制」要求店舖承租

人均需與聯合經營廠商簽訂上開聯合經營契約書，因該契約書與一般租賃契約並無不同，且該聯合經營契約書未標示聯合經營對象身分是否為安置戶，將使本屬股東或合夥人之安置戶，淪為臺北地下街特定店舖之次承租人，不但無從表彰其為股東或合夥人身分，更與臺北市政府所稱「公司所屬店舖使用分配係屬公司經營事項，應回歸公司制度下運作，依公司法提報該公司股東會討論與決議」不符。

(三)綜上，因聯合經營之對象可為安置戶另行成立之公司，而安置戶既為店舖承租人（即聯合經營團體）之股東或合夥人，則臺北市政府要求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屬租賃契約性質之聯合經營契約書，不但無法表彰其為股東或合夥人身分，更無從促使個別安置戶與店舖承租人（即聯合經營團體）之間，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店舖使用分配事項，洵屬違誤。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相關法規，相關規範卻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而要求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將使安置戶淪為地下街店舖之次承租人，不但與原始安置作業意旨相悖，更無從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店舖使用分配事項。上開各節均有違誤，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4、國防部籌購新平車委由鐵路局調度運用，惟聯勤司令部疏於管理使用狀況致效能低落，復未落實財產查核，國防部亦未導正，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16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及所屬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

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優先調派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另該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補正時，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又該局對已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亦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此外，該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而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另該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盤點流於形式；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肇致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前就協助解決國軍鐵路運輸運具不足乙案，於民國（下同）85年11月21日以85鐵機車字第027207號函復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略以：「……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本局『購車後續計畫』時曾明示本局不宜再提其他任何購車計畫……經本局研訂未來貨運政策將以『貨主自備貨車』運輸為主，故嗣後軍運用客貨車必須由軍方自備，建請自88年度起配合本局淘汰車數分年籌購補充。」另據該局表示，其所有之50噸100型平車，係51-52年間製造；35噸20000型平車，係63-64年間製造；50噸200型平車，係67-68年間製造，爰依該局機車車輛報廢處理須知第2條：「本局機車車輛之最低使用年限，依法令規定如下，已達規定年限者，得予報廢……貨車25年以上。」之規定，迄94年底，該局平車均已屆使用年限而得予報廢；又平車屆齡如繼續使用，因鋼材銹蝕老化及強度衰減，有安全性下降疑慮。是以，國防部基於國防戰備需要及安全性考量，編列預算配合臺鐵局汰除平車時程籌購輸具，尚非無由。

(二)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簽訂之平車運用契約書第2條規定：「自備貨車於乙方不使用時，甲方得無償使用之，但乙方需要使用時，甲方應予優先配車。」查聯勤司令部新購之50噸300型平車20輛，係於94至95年度交車（備品3,177件於94年度運交）；35噸30000型平車56輛，分別於96至99年度交車（備品5,137件於96年度運交），驗收後交付臺鐵局統籌調度運用，爰按上開契約書，臺鐵局（甲方）於聯勤司令部（乙方）申請鐵路軍運時，應優先調派該部自備平車使用甚明。惟經審計部調查發現，自98年1月至99年9月止，臺鐵局以新平車執行國軍鐵運運案，計50噸平車1車次及35噸平車1,398車次，使用率僅0.87%及24.07%（詳附表1）。據該局表示，因新平車分散於全台8處控備點，為爭取車輛調配時效，原則上

係以調配最近車站車輛供軍方使用，造成新平車之使用率偏低云云。然揆之該期間之平車使用紀錄表，在 50 噸平車部分，該局執行國軍鐵運案共使用 115 車次，其中新平車 1 車次，以每處控備點平均有 2.5 輛新平車而言，如確有優先調派使用，實無於該期間僅使用 1 車次之可能，該局所稱乃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另據臺鐵局 99 年 1 月 28 日函聯勤司令部略以：「……本案 76 輛平車係分 6 年交車（94-99 年），因年度交車輛數少（10-14 輛），編組之調度作業較繁瑣，本局派車單位為配合軍運時效習慣性仍選扣舊平車供用，致發生新車軍運使用不彰現象……。」足徵該局並未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而係習慣性仍選扣舊平車執行國軍鐵運案，不僅與該局稱使用逾齡平車安全性有疑慮之說法相悖，更造成 50 噸及 35 噸新平車之隨車備品迄 99 年 9 月底止，僅各領用 25 件及 10 件（詳附表 2、3），分別占採購數量之 0.79% 及 0.19%，使用效能偏低，洵有違失。

(三)綜上，國防部配合臺鐵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 76 輛新平車及相關隨車備品，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致新平車之使用率偏低，且造成迄 99 年 9 月底止，50 噸及 35 噸新平車之隨車備品領用率均在 1% 以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二、臺鐵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又於審計部要求後雖即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訂頒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對於「代管資產」之定義：「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另該處 94 年 1 月 27 日函示所附之「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相關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表達事宜會議紀錄」，亦明定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代管資產之帳務處理原則，對於因「政府無償撥用—以公務機關預算購置，無償供基金使用或代為管理，且非撥充基金者」所取得之財產，應於資產撥入時，即以「代管資產」科目列帳。

(二)查聯勤司令部委託臺鐵局籌購之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係於 94 至 99 年度交貨，雙方同意採聯勤司令部保有產權，無償交付臺鐵局統籌管理及運用之方式，爰按上開規定，於各批平車及隨車備品完成驗收並交由臺鐵局管理運用時，該局應即以「代管資產」科目列帳甚明。惟查臺鐵局於前揭年度中，均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列入「代管資產」科目項下，迨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辦理會計帳務之補正作業，足徵該局長期以來漠視主計處函示規定。

(三)次查臺鐵局以「為有效率使用寄放高雄機廠之備品及避免材料因庫存久置發生銹蝕老化情事」為由，於 97 年 7 月 16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將 76 輛平車之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嗣經該部於同年 8 月 20 日函復該局，同意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後，該批備品自屬該局財產，殆無疑義，惟經核該局上開「代管資產」之登帳情形，係包含 50 噸平車 20 輛 1 億 4,020 萬 2,860 元、備品 1,217 萬 8,245 元；35 噸平車 56 輛 2 億 2,561 萬 672 元、備品 1,118 萬 9,175 元，及代辦費用 198 萬 9,464 元，顯然將已無償移轉予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益見管控機制有嚴重闕漏。

(四)綜上，臺鐵局長期漠視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審計部查核發現後，雖即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予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三、臺鐵局對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一)按臺鐵局會計制度第 252 條及第 360 條分別規定：「會計部門應在總分類帳中設置材料統制科目，並與每類料收發存彙總表相符」、「……孳生、換入、受贈及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由財產管理部門負責點收，並填製財產增加單……財產增加單填製完成後應送財產管理、使用及相關部門核會後，再送會計部門審核入帳」查聯勤司令部早於 97 年 8 月 20 日同意將寄存於臺鐵局高雄

機廠之隨車備品共 8,314 件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惟該局機務處卻未填製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肇致該部門未能據以辦理財產登記，並設置相關材料帳簿列管備品之領用結存情形，無法落實財產管控機制；迨審計部抽查後，該局始於 100 年 1 月完成該批備品之材料編號，然該批備品之產籍登記，迄今仍未辦理，顯見相關人員任事怠忽草率，確有違失。

(二)復依臺鐵局材料管理須知第 99 條及第 104 條規定：「材料之儲存……如體積龐大，重量過重，易於變質，或價值高昂之材料，應視其特殊情形，另籌適當位置儲存」、「存料單位對儲存材料應指定管料人員負責管理並勤加檢查，隨時注意材料之進出、保養。易於銹蝕、霉爛或變質之材料，隨時予以適當保養」經查聯勤司令部採購之隨車備品完成驗收後，即存放於臺鐵局高雄機廠，然該局因庫房空間不足，竟將部分料件放置於無阻隔設施之棚架內，致部分金屬料件受潮發生銹蝕；又將 50 噸平車之鑄鐵閘瓦 3,000 片，全數放置於廢舊物品露天儲放區，造成部分閘瓦之外包裝破損，凌亂散落於地，在在顯示該局並未妥善安排適當空間儲存該批備品，且對易於銹蝕之金屬料件，亦未予以適當保養，亦有違失。

(三)綜上，臺鐵局對於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填製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材料帳管制；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適當保養，致部分料件有外包裝破損與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四、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一)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條規定：「國防部為國軍國有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資源規劃司依法掌理國軍財產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與督導，並掌理下列事項：1.審查各管理機關（單位）所報之各項財產報表（月報、季報、年報）……4.對各管理機關（單位）財產管理情形，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每年不得少於乙次……」是以，國防部應就所屬機關陳報之各項財產報表確實審核，且於每年度進行實地查核，以掌握所屬機關之財

產管理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規定甚詳。

- (二)復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19 條及第 23 條分別規定：「本部……由於預算支出……所取得之財產，由使用保管、經管、管理機關（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動產：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部門（使用保管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填列預算支用憑單編號，並於增加單上會計單位欄內簽章；送財產管理單位編填『財產管理單位編號』及『財產編號』、『殘值』、『使用年限』、『折舊方法』4 欄……」、「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 4 種憑證……1.財產增加單：財產獲得時使用，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使用保管單位按驗收日期填造，經管單位核定……」經核聯勤司令部對於新購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所填具之財產增加單，發現有第 1 批 50 噸 300 型平車之隨車備品漏未登帳，或第 3 及第 4 批 35 噸 30000 型平車誤植為「35 噸 300 型平車」，或第 2、3、4、5 批平車之取得日期非驗收日期，或第 5（於 98 年 8 月 28 日驗收完畢）及第 6 批（於 99 年 4 月 8 日驗收完畢）平車遲至 100 年 7 月 27 日始登帳等情事（詳附表 4），相關人員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 (三)又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41 條規定略以：「撥交：……跨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撥給同級政府機關者，撥出之財產管理機關（單位）應填製『財產撥出單』一式 4 份，送撥入機關會同簽署並由其抽存 2 份，2 份退還撥出機關；撥出、入機關依財產撥出單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及財產減損單；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同時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辦理產籍登記及註銷」經查聯勤司令部已於 97 年 8 月 20 日同意將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惟該部迄未填製財產撥出單並註銷該批備品之產籍，亦有違失。
- (四)揆諸上情，在在顯示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致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未能落實財產管控機制；而國防部為國軍財產之主管機關，竟未適時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 五聯勤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新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且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 (一)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44 條：「各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

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含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同規定第 49 條：「各機關（單位）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每一會計年度至少盤點乙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備查……」等規定甚明。

(二)聯勤司令部委臺鐵局採購並交付該局統籌管理運用之平車，94、95 年度分別為 8 輛及 12 輛，96 至 99 年度每年 14 輛，惟查該局以「因年度交車輛數少，編組之調度作業較繁瑣」等語為由，並未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而係以逾齡平車為主，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不僅有違平車運用契約書第 2 條：「自備貨車於乙方（聯勤司令部）不使用時，甲方（臺鐵局）得無償使用之，但乙方需要使用時，甲方應予優先配車」之規定，且造成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然聯勤司令部於 95 至 99 年度，竟完全未查核平車之使用情形，致不知有上開情事，迨審計部查核通知後，該部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國軍鐵路運輸輸具督導管制實施計畫」，規範平車之運用管制措施，於每次運案執行時，派員至作業車站查核記錄平車使用情形，顯見該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

(三)另據聯勤司令部提供本院之盤點紀錄顯示，在平車部分，95 至 99 年度完全未進行盤查；隨車備品部分，95 年度未進行盤點，顯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又該部雖曾於 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30 日、11 月 23 日及 97 年 3 月 10 日、5 月 9 日、8 月 18 日至臺鐵局高雄機廠進行隨車備品之實地盤點，然卻無視部分料件放置於無阻隔設施之棚架內或廢舊物品露天儲放區，並未要求臺鐵局予以改善，足徵盤點流於形式，確有違失。

(四)綜上，聯勤司令部對其籌購之平車及隨車備品，未善盡管理之責，致不知有使用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且無視部分料件之庫儲方式不當，未要求臺鐵局進行改善，足徵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鐵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優先調派使用，造成平車及

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另該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補正時，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又該局對已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亦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此外，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而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另該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盤點流於形式；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 1 臺鐵局 98-99 年 9 月份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使用平車之情形

單位：車次

年度	50 噸平車			35 噸平車		
	臺鐵局輸具(2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3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使用率	臺鐵局輸具(200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300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使用率
98	92	0	0%	2,852	688	19.44%
99 (1-9 月)	22	1 ^註	4.35%	1,557	710	31.32%
合計	114	1	0.87%	4,409	1,398	24.07%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審計部

註：該次係憲兵○○指揮部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第○○地支部申請鐵路軍運，運送地點為桃園-鳳山，使用輸具車號為 XXF-XXX。

附表 2 50 噸 300 型平車備品之採購及領用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數量	是否用於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1	輪軸組	12	組	2 輛份	-	-	12	
2	轉向架彈簧	64	只	2 輛份	-	-	64	
3	避震器（轉向架構件）	16	只	2 輛份	-	-	16	
4	密封式斜錐滾軸承	24	只	2 輛份	99.07.27 99.08.04	4 8	12	否 否
5	自動連結器	4	支	2 輛份	-	-	4	
6	閘瓦間隙自動調整器	4	支	2 輛份	-	-	4	
7	橡皮緩衝器	10	只	5 輛份	99.11.11	6	0	否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數量	是否用於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99.11.18	4		否
8	CSD 氣軔裝置配件							
8-1	EA-1 控制閥	2	支	2 輛份	98.08.06 100.11.10	1 1	0	否 是
8-2	控制風缸 240x365	2	只	2 輛份	-	-	2	
8-3	釋放閥 B	2	只	2 輛份	-	-	2	
8-4	供給風缸 440x1740	2	只	2 輛份	-	-	2	
8-5	排水塞門 1/2" (12 mm)	2	只	2 輛份	-	-	2	
8-6	排水塞門保護器	2	只	2 輛份	-	-	2	
8-7	關斷塞門 1/2"	2	只	2 輛份	-	-	2	
8-8	關斷塞門 1"	2	只	2 輛份	-	-	2	
8-9	過濾器 1" M	2	只	2 輛份	-	-	2	
8-10	止回閥 3/4"	2	只	2 輛份	98.07.27	1	1	否
8-11	閉塞裝置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2	S-1 荷重檢知器	2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1 1	0	否
8-13	F-105 比例閥	2	只	2 輛份	-	-	2	
8-14	軔缸 305x250	4	只	2 輛份	-	-	4	
8-15	角塞門 1"	4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2 2	0	否 否
8-16	空氣軔管附接頭 29x550	4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2 2	0	否 否
8-17	F 軟管啞接頭	4	只	2 輛份	-	-	4	
9	CSD 氣軔裝置各種閥類之橡皮膜板及 O 型環	1	批	2 輛份	98.07.27	1	0	否
10	合成閘瓦或特殊鑄鐵閘瓦	3,000	片		-	-	3,000	
合計		3,177				36	3,141	

註：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同意將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統籌運用。

附表 3 35 噸 30000 型平車備品之採購及領用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數量	是否用於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1	輪軸組	8	組	2 輛份	-	-	8	
2	轉向架彈簧	40	只	2 輛份	-	-	40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數量	是否用於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3	避震器(轉向架構件)	16	只	2 輛份	-	-	16	
4	密封式斜錐滾軸承	16	只	2 輛份	-	-	16	
5	自動連結器	4	支	2 輛份	-	-	4	
6	閘瓦間隙自動調整器	2	支	2 輛份	-	-	2	
7	橡皮緩衝器	10	只	5 輛份	99.11.18 99.11.23	6 4	0	否 否
8	CSD 氣軔裝置配件							
8-1	EA-1 控制閥	2	支	2 輛份	-	-	2	
8-2	控制風缸 240×365	2	只	2 輛份	-	-	2	
8-3	釋放閥 B	2	只	2 輛份	-	-	2	
8-4	供給風缸 406×1220	2	只	2 輛份	-	-	2	
8-5	排水塞門 1/2"(12 mm)	2	只	2 輛份	-	-	2	
8-6	排水塞門保護器	2	只	2 輛份	-	-	2	
8-7	關斷塞門 1/2"	2	只	2 輛份	-	-	2	
8-8	關斷塞門 1"	2	只	2 輛份	-	-	2	
8-9	過濾器 1" M	2	只	2 輛份	-	-	2	
8-10	止回閥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1	閉塞裝置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2	S-1 荷重檢知器	2	只	2 輛份	98.11.11 99.11.13	1 1	0	否 否
8-13	F-105 比例閥	2	只	2 輛份	-	-	2	
8-14	軔缸 356×300	2	只	2 輛份	-	-	2	
8-15	角塞門 1"	4	只	2 輛份	98.11.11 98.11.13	2 2	0	否 否
8-16	空氣軔管附接頭 29×550	4	只	2 輛份	98.11.11 98.11.13	2 2	0	否 否
8-17	F 軟管啞接頭	4	只	2 輛份	-	-	4	
9	CSD 氣軔裝置各種閥類之橡皮膜板及 O 型環	1	批	2 輛份	98.08.06	1	0	否
10	合成閘瓦或特殊鑄鐵閘瓦	5,000	片		-	-	5,000	
合計		5,137				21	5,116	

註：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同意將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統籌運用。

附表 4 聯勤司令部對於新購平車(含備品)之財產增加單填具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批次	填單日期	取得日期	財產名稱	數量	總價	財產管理機關(單位)
1	94.12.30	94.12.27	50 噸 300 型平車	8 台	58,885,200	聯勤司令部運輸署

批次	填單日期	取得日期	財產名稱	數量	總價	財產管理機關 (單位)
2	95.12.19	95.12.19	50 噸 300 型平車	12 台	88,327,802	聯勤司令部 運輸處
3	96.12.17	96.12.17	35 噸 300 型平車	14 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 支援指揮部
			35 噸 300 型平車備品	1 批	11,748,634	
4	97.11.12	97.11.12	35 噸 300 型平車	14 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 支援指揮部
5	100.07.27	98.07.28	35 噸 30000 型平車	14 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 支援指揮部
6	100.07.27	99.04.08	35 噸 30000 型平車	14 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 支援指揮部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本院彙整。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據國防部查復，考量南、北部地區使用鐵運平車輸具需求較大，已協調臺鐵局將國軍自購平車調整集中置於南、北部地區控備點，以符部隊基地訓練南北往返運輸實需。經核 101 年度第 4 季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之使用率為 34%，較第 2、3 季之 31% 略為提升 3%，顯已初見成效。
- 二、平車帳籍已完成原帳註銷及資訊帳籍建帳作業，納入軍品器材管理，並完成平車備品帳籍移轉會銜及註銷作業。
- 三、人員議處情形：針對備品帳籍未登帳及管理不當情事，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註：經 102 年 3 月 21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體委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監管流於形式；接獲舉報無警覺及作為，又未能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瞭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受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委託發行運動彩券之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彩公司），其主管人員於知悉運動比賽結果後，竟利用職權作弊下注，多次非法獲得頭獎彩金，而運彩公司發現舞弊後並未對該名主管提告，僅令其交回不法所得並予以資遣企圖掩飾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核有下列疏失：

一體委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瞭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行政院特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另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是以，體委會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乃運動彩券之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等事項之主管機關，有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運動彩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及財務之義務。

(二)北富銀為運動彩券之發行機構，並委託運彩公司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按彩券須具備公正性、公平性與公信力，始能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故主管機關體委會、發行機構北富銀及受委託機構運彩公司，均應慎重其事，務求維持及確保彩券之公信力。運動彩券為預測各種運動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遊戲方式，因其係架構在全球各大運動賽事上，若賽事彩券「開售」至「停止銷售」（即開賽前 1 分鐘）跨營業日或更動比賽時間時，則在電腦系統自動執行「停止銷售」功能後，有「重啟銷售」之需求，因此運動彩券之電腦系統設計係將「停止銷售」與「關閉彩池」分開處理。彩池一經關閉之後，即完全停止銷售，無法「重啟銷售」。故若系統進入「停止銷售」後，經運彩公司賽事作業管理部作業專員確認賽事已開賽且無其它異狀，報經該部門值班督導覆核無誤後，值班督導將執行關閉彩池之動作，任何賽事即當然完全停止銷售，且無法「重啟銷售」。依系統權限，作業專員與值班督導均有「開啟銷售」（含「重啟銷售」）及「停止銷售」權限，惟僅值班督導可單獨執行「關閉彩池」之權限，但卻無人覆核，內部作業流程之控管，顯有瑕疵。

(三)因運彩公司有前開內部流程控管之瑕疵，肇致該公司值班督導林吳縉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至同年 8 月 20 日之期間，可多次於系統已自動啟動「停止銷售」，經作業專員確認賽事已開打且無其它異狀後，未依規定關閉彩池，待賽事結束知悉賽事結果時，登入系統啟動「重啟銷售」，並在林吳縉友人協助購買彩券下進行不法投注，藉此贏得彩券獎金，圖謀己利。依體委會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研商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運動彩券業務改善及監督機制會議」中，北富銀所提報 10 期賽事異常重開銷售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運動彩券賽事異常重開銷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產品/期別	林員委託他人下注及中獎情形					備註
		中獎金額	代扣所得稅	代扣印花稅	獎金淨額	是否兌領	
100/05/12	大三元 021						林員僅測試 未託人下注
100/05/26	大四喜 108						林員僅測試 未託人下注
100/06/22	大四喜 120	378,972	75,794	1,515	301,663	是	林員以他人 名義兌獎
100/07/07	大四喜 126	106,424	20,000	400	86,024	是	林員以自己 名義兌獎
100/07/10	大四喜 127	37,589	6,666	133	30,790	是	異常重開銷 售 2 次 林員以自己 名義兌獎
100/07/21	大四喜 132	367,808				否	
100/07/23	大三元 089	1,067,419				否	
100/07/28	大三元 094	1,083,290				否	
100/07/30	大三元 096						未能在林員 關閉簽注前 完成下單
100/08/20	大三元 117	1,042,336				否	

資料來源：體委會、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四)另依運彩公司作業流程，營業結束後須列印檢核報告（Audit Report）予以檢核，該報告清楚列示重開銷售之時間，應可輕易發現不法情事。惟查前開表列林員中獎之 7 次異常重開銷售日雖均列印檢核報告，然相關人員竟未對重開銷售之異常訊息予以檢核並追查，即行簽名，其徒具形式之稽核作為，使該公司員工林吳縉得以多次順利獲取不法利益。運彩公司內部控制已完全失靈，而主管機關體委會猶毫無所悉。

(五)查體委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投注作業系統是一複雜之電腦資訊系統，涉及商品、投注端、經銷商及發行機構端等多面向管理運作體系，實非一般人員所能瞭解，再則既經專業機構認證，並經財政部核准同意，該會自當予以尊重；該會定期查核工作包括：每月查核北富銀陳報之營業報告、經銷商教育訓練報告、客服中心接聽電話數、經銷商正備取及銷售情形等報表云云。按體委會係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於本案發生前，以投注作業系統非一般人員所能瞭解，及既經專業機構認證，並經財政部核准同意，該會自當予以尊重等為由，竟未就所主管之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及運彩公司內部作業進行瞭解，消極怠忽，令人匪夷所思。迄本案發生後，該會始緊急由曾副主任委員參寶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率相關人員前往北富銀瞭解運動彩券中之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與派彩流程、本案事件發生經過、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距該會自 99 年 1 月依前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明定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已 1 年 9 個月。主管機關對所主管之業務缺乏專業及瞭解，監督管考乃流於形式，難怪運彩公司內控失靈致弊端一再重覆發生時，若非新聞媒體報導揭露，主管機關體委會仍舊渾然不知，詎該會竟仍稱人員已克盡職責，毫無反省，在在顯示體委會對運動彩券之監督及管理，有重大疏失。

二體委會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確有違失。

(一)體委會為迅速有效處理突發及重大事件，訂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其第 3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突發事件發生時，本小組召集人應立即召集成員開會研析因應策

略，並指定成員據以執行，處理情形應隨時陳報本會主任委員」，「各業務處室平時應建立承辦業務及對外活動通報系統，如遇重大事件，各該業務處室應先以電話向召集人聯繫報告，並立即蒐集有關資料填具報告送執行秘書研處陳報。各業務處室應重視輿情反映，密切與新聞聯絡人聯繫；必要時應及時主動研處陳報，以爭取處理時效」

(二)然查體委會答覆本案相關作為，略以：

- 1.該會 100 年 9 月 6 日接獲經銷商黃○○先生舉報運彩異常投注情事，以渠所述內容不具體且為聽聞他人轉述，又不願具名及做成正式會議紀錄，該會乃告知渠可以經銷商身分向北富銀查證，該會亦向北富銀查明。該會綜合計畫處處長何金樑於會後隨即撥打電話聯絡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惟未接通。
- 2.該會綜合計畫處 100 年 9 月 7 日電告北富銀彩券部經理，儘速提報運彩營運提升計畫及向高層請示處理經銷商舉報運彩異常投注 2 事。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至該會說明時，否認有異常投注情事，僅為員工系統操作疏失。該會表示如確如翟前總經理所述，北富銀應主動向經銷商說明澄清。
- 3.該會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召開「運動彩券經銷商公休意願調查問卷會議」時，再次詢問北富銀與會人員是否已向經銷商說明上述傳言。
- 4.該會 100 年 9 月 15 日為發布壹週刊報導富邦包庇運彩地下賭博新聞稿商請北富銀到會協助，再次提醒翟前總經理應儘速回應上開事項。
- 5.該會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接獲媒體記者詢問有關民眾爆料異常投注情形時，再向翟前總經理查證並要求立即慎重處理適時對外說明，必要時亦應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原委，但翟前總經理僅簡單告知本案係屬內部員工操作疏忽，獎金均已返還。該會為處理本案，要求翟前總經理提出說明報告，俾便該會於次日作召開記者會之準備。運彩公司於當晚提供一份簡易聲明稿，表示在事發當時，該公司已發現該名員工未按標準作業流程而產生異常交易，該公司已於第一時間將所有誤售彩券作廢，該員

工已離職未獲取金錢利益等。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動分案調查，於 100 年 9 月 17 日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該會前往北富銀進行瞭解。
7. 該會副主任委員曾參寶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率業務單位、法規、會計及資訊人員，再次前往北富銀，就事件發生經過、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派彩流程、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進行瞭解；召開記者會說明第一波查處情形及改善事項；行文北富銀立即就運動彩券發行各項內部控管機制檢討改善，並就消費者權益受損部分，儘速完成補救措施。
8. 該會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就北富銀本次舞弊查核改善報告進行覆核查驗。

(三) 綜上，體委會於 100 年 9 月 6 日接獲經銷商到會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該會竟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致嚴重輕忽彩券被質疑不公之重大問題。運動彩券經銷商本可自行循經銷管道向北富銀查證傳聞，其捨棄該既有之查證管道而親自到主管機關舉報所聞，明顯對北富銀有所顧慮或信任感已經動搖。然體委會竟以該經銷商不願具名及做成正式會議紀錄等為由，請該經銷商以其經銷商身分自行向北富銀查證，其查證結果，可想而知。該會同日雖以電話向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聯絡，惟未接通，然卻未見積極具體作為，深入查處。又如前所述，體委會對所主管之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缺乏專業及瞭解，故該會雖訂有前開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然實際面對突發之重大事件時，僅能一再要求北富銀及運彩公司提供資料及對外說明，此外即束手無策，完全未考量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以發現真相並盡最大力量以確保彩券之公信力，迨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及社會輿論批判後，始赴北富銀進一步瞭解案情，核其作為，確有違失。

三 體委會未能有效督促北富銀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一)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另運動彩券管理

辦法第 2 條規定：「發行機構應於首次發行運動彩券前 2 個月提出發行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行，其後應於次年度發行前 2 個月提出。前項發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爰北富銀於 100 年度運動彩券發行計畫第 13 章中明訂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略以：「本行規劃下列內部管理措施，以確保員工明瞭『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並遵守之。一、請人力資源部門提供在職員工名單，供本部建立限制員工會員開戶名單。…。三、請法令遵循部門將行員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相關規定列入全行法令遵循測驗內。…六、本行業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發函各分行及受委託金融機構，於臨櫃辦理會員申請作業時，須遵照『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以杜弊端。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1801 號起訴書明白指出，受委託機構運彩公司員工林吳縉，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於 100 年 7 月 8 日至北富銀古亭分行領取大四喜運動彩券第 126 期頭獎彩金新臺幣（下同）10 萬 6,424 元（扣除所得稅及印花稅，實領 8 萬 6,024 元）後，再於同年月 11 日至北富銀營業部順利領取大四喜運動彩券第 127 期之頭獎彩金 3 萬 7,589 元（扣除所得稅及印花稅，實領 3 萬 790 元），北富銀顯未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101 年 9 月 3 日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1 及 102 年度運動彩券業務財務查核案件，並

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準備工作會議完竣，依據規劃時程，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102 年 6 月提出財務及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二有關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員工管控機制不健全部分，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

三為確實監督發行機構管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有關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依據 103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體委會已檢視「運動彩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事宜。

四人員議處情形：綜計處處長及副處長等 2 人口頭告誡，並納入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考量依據。

註：經 102 年 2 月 2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6、臺博館辦理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及產權移轉問題，嚴重延宕計畫期程；文建會未督促該館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均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2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灣博物館

貳、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既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台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下稱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文建會、臺博館所涉疏失如下：

一、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既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

(一)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8741號令制定公布、98年12月31日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復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92年4月17日修正）第6點第2項第5款規定：「……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土地之取得。」

(二)經查，文建會陳前主任委員其南前於94年1月6日簽呈行政院院長，推動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並於同年月23日與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臺博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財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簽署「臺博館系統聯盟協議書」，同意以臺博館（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土銀襄陽路舊建築（直轄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嗣因「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尚由他單位使用，暫不列入本案計畫）、臺鐵舊鐵道部建築（原三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94年6月增為4處古蹟〈廳舍、八角亭、戰時指揮中心、臺北工場〉；96年1月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並增加至7處〈增加工務室、電源室及食堂〉，同年5月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98年2月再指定「清代機器局遺構」為直轄市定古蹟）及公賣局舊大樓和樟腦廠（國定古蹟「專賣局（菸酒公賣局）」，因公賣局舊大樓尚使用中，僅將樟腦廠納入），在文建會專業規劃與經費協助下，成立臺博館系統聯盟，提供做為有關台灣自然史、產業史與現代性內涵之展示場所，以豐富臺北首都核心區的文化空間魅力，並提升臺博館建築空間規模和台灣知識展示水準的國際地位。案經行政院秘書

長以 94 年 1 月 25 日院台文字第 0940001330 號函原則同意，並請文建會積極與有關機關協商，擬具具體計畫報院。嗣經文建會函轉臺博館辦理，並於 94 年 9 月 14 日提送「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函請行政院同意核列經費；該計畫項下有關「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則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以 94 年 10 月 31 日人力字第 0940004356 號函復審議結論，請文建會就「臺博館系統」規劃成立的三個博物館之現有產權移轉及未來營運管理等詳予規劃，並研提修正計畫報院核定。文建會則於 95 年 3 月 17 日將臺博館系統計畫交由臺博館統籌推動，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將「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併入「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項下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以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台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復「原則同意」，並自 95 年起至 98 年止，投入 47 億元特別預算辦理。「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則於該特別預算項下匡列經費共計 11 億 1,755 萬元，交由臺博館執行。

(三)次查，「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涵括「臺博館暨舊土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自然史）」、「臺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產業史）」及「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現代性）」三個子計畫，茲分別概述如下：

1. 臺博館暨舊土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自然史）：依 94 年 5 月 5 日文建會「臺博館系統 228 紀念公園與土銀舊址部分建構計畫」執行界面協調會議結論，本子計畫包括土銀舊址之規劃與再利用、臺博館館前景觀視覺環境改造及 228 紀念公園地下化工程等。另依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96 年 7 月修訂本）」，其規劃構想為：「結合臺博館、舊土銀及 228 紀念公園，聯結本館及土銀分館，設立館前路及襄陽路交會之 T 字型路口人行徒步區，經由穿越襄陽路前往土銀分館，形成聯貫之參訪動線，以形塑首都文化園區之具體意象。」後續策略則為：「1.與市政府繼續協商由臺博館管用合一撥用土地。2.搭配公園景觀改

造，進行館前地下化評估與設計。3.勸業銀行於古蹟發包過程與土銀簽訂合作備忘，授權臺博館逕行古蹟修復。4.古蹟修復過程，逐步切入博物館活化議題。」

- 2.臺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產業史）：依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96 年 7 月修訂本）」，其規劃構想為：「以古蹟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為主要工作，規劃改建臺北樟腦廠為『臺灣產業史博物館』（含樟腦廠（南門工場）及阿片倉庫（小白宮））……。」後續策略則為：「1.逕行委託古蹟原貌修復設計與監工。2.產業史博物館之典藏展示規劃一併納入古蹟修復與再利用範疇。」
- 3.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現代性）：依 96 年 2 月 15 日臺博館與臺鐵局研商「鐵道部古蹟修復設計」及後續合作事項會議結論，合作內容包括 E1、E2 街廓建築遺構探挖及鐵道部（D1 西半街廓）古蹟修復再利用。另依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96 年 7 月修訂本）」，其規劃構想為：「透過古蹟建物之歷史調查研究，釐清鐵道部周邊環境及與鐵道部的關係。配合鐵道部文物清查及研究計畫，針對鐵道部文物進行清查及研究。其次，進行博物館再利用之規劃，復原各時期附近區域的相關設施，進行再利用之工程……。」後續策略則為：「1.與臺鐵局簽訂合作備忘，共同開發 D1 西半街廓，並授權臺博館逕行古蹟修復送審與古蹟原貌修復工程。2.古蹟原貌修復過程，積極切入以台灣現代化議題。」

(四)惟查，「臺博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95 年 10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僅於 98 年底完成「土銀分館（勸業銀行）」古蹟修復及特展工程、「鐵道部食堂修復假設工程」及委託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 97 年 7 月辦理完成「臺博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其餘工程或仍辦理中、或尚未辦理。其中「臺博館館前地下化工程」及「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均因土地權屬問題而延滯：

- 1.依文建會、臺博館、內政部、國財局、土銀、北市府財政局、

都發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前於 94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臺博館地下化工程與土銀舊址再利用」跨部會協調會決議，北市府原則同意文建會進行臺博館地下化擴建工程計畫之規劃，並進行公園土地地目變更作業之評估；另北市府都發局「臺博館整體空間發展規劃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細部設計」報告書（96 年 2—9 月，99 年 2 月重新出版）對於臺博館未來地下化空間配置、地下化動線等亦有初步規劃。然查，臺博館係座落於臺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下稱 228 公園，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9 地號）範圍內，該土地於 40 年間即登記為北市府所有，內政部於 87 年 6 月公告指定國定古蹟時，僅說明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9 地號內臺灣省立博物館建築物本體、前廣場及大門所在位置」，並未以圖面明確指示土地位置及範圍，亦未辦理土地分割及撥用。文建會推動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時，則以臺博館與北市府雙方簽有行政契約，每月定期繳納租金，尚無用地取得困難需協商合作等情，未邀北市府參與「臺博館系統聯盟」，亦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就土地產權問題事先規劃，致臺博館執行館前地下化工程及相關再利用計畫時，因土地管理機關（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對於 228 公園之土地使用及分割撥用範圍存有疑義，迄仍無法進行管用合一及推動地下化工程。

2. 「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係以臺鐵局所有之 D1 西半街廓（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下略）366 地號，暫予保留區）開發及古蹟修復再利用為主。366 地號嗣經分割出 366-4、366-8、366-9 等多筆地號。北市府為供捷運松山線北門站設置出入口使用，前於 93 年 8 月 30 日公告「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或聯合開發區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變更 366-4 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並於 95 年 9 月 21 日以有償撥用方式向臺鐵局取得該土地；臺鐵局則以同年 11 月 8 日鐵產地字第 0950026640 號函副知臺博館，捷運局已辦妥土地撥用，擬進場施作臺北工場古蹟挪移及拆遷地上物。惟查，文建會推動臺博

館系統整體規劃時，並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就土地產權問題事先規劃，亦未留意相關用地變更將產生之影響；臺博館更以前述函文屬副本，係通知臺鐵局後續實質之移交作業，且該館尚未實質接管鐵道部古蹟為由，以「暫無應辦事項」逕予簽存。迄 96 年 1 月，因北市府重行指定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為直轄市定古蹟，D1 西半街廓古蹟增至 7 處；同年 8 月 15 日「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博物館園區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決標，臺博館始請規劃單位評估博物館園區新建工程（南館）與捷運系統（松山線北門站出口、機場線站體）共構之財務、開發效益等可行性，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函請北市府捷運局暫緩拆除北門站出入口 B 工程範圍內之既有二層磚造物，待整合規劃完成後再依方案處置。同年 9 月 5 日，北市府捷運局召開「有關捷運松山線北門站位於塔城街東側出入口 B 工程範圍內之磚造建築物處理協調會」結論略以：「出入口 B 規劃設計方案，因涉及用地權限，將請臺鐵局與捷運局協調依都市變更相關規定辦理。」366-4 地號土地權限問題方始浮現。復因北市府與臺鐵局多年來對於該地號土地是否辦理撤撥及撤撥方式遲未能達成共識，致「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迄仍未能發包執行，亦無法辦理南館新建工程。

(五)綜上，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原擬由相關部會和事業單位提供空間，在文建會專業規劃與經費協助下，成立臺博館系統聯盟，以機關合作模式進行，規劃之初既未考量土地權屬問題，亦未邀轄管機關北市府參與。經建會雖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函請文建會就「臺博館系統」現有產權移轉詳予規劃，惟該會顯未就臺博館本館土地管用合一及館前地下化串連工程涉及之土地權屬問題進行相關探討，致臺博館地下化串連工程無法進行；亦未詳查確認鐵道部（D1 西半街廓）土地使用範圍及使用分區問題，且臺博館於執行過程中復未正視土地產權移轉之影響，將相關函文逕予簽存，致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及南館新建工程一再延滯。顯與前開土地取得可行性評估相關規定未符，並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

二、文建會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

(一)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另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二、規劃設計。三、施工、監造。四、工作報告書。五、其他相關事項。」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十、其他相關事項。」

(二)經查，臺鐵局與臺博館於 95 年 7 月 17 日研訂「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D1 西半街廓及 E1、E2 用地古蹟維護相關事項備忘錄，委請臺博館展開修復、用地開發、遺址探勘等作業，原預計於 98 年底完成。惟臺博館未依前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先進行古蹟調查研究等工作，亦未審慎衡量古蹟調查研究作業所需時間，即於 95 至 97 年先行編列相關計畫工程預算（含經費門）共 2 億 1,355 萬元；實際卻僅於 95 年 12 月完成基地地下清理考古工作、96 年 8 月完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博物館園區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標案、96 年 9 月完成新增 3 處古蹟調查研究及結構檢測、97 年 4 月辦理鐵道部小解

體驗收，遲至 97 年 12 月始經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肇致 97 年底前已編列之「鐵道部古蹟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特別預算，實際執行數僅 2,922 萬餘元，除保留尚待執行 265 萬餘元外，其餘計 1 億 8,167 萬餘元均予以註銷，未能發揮預算效能。

- (三)次查，臺博館於 95 年 12 月與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廠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並於 96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另新建第二典藏庫房之經費則於 96 年 1 月獲行政院通過。96 年 10 月 19 日「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工廠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經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關建庫房部分，審查委員意見略以：「庫房若能另有基地，則可併典藏與研究機能使用，亦可避免在本基地之侷促限制。」惟臺博館考量維護古蹟安全、施工腹地狹小、機電整合及界面協調等因素，仍決定「新建第二典藏庫房工程」與「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工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合併辦理發包。復因該館未及早規劃辦理相關作業，遲至 96 年 10 月 3 日始簽訂「新建典藏庫房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契約書，97 年 10 月 3 日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同年 11 月 6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於 97 年 12 月完成「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工廠修復及再利用暨第二典藏庫房新建案」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發包作業。致 97 年度終了，95 至 97 年已編列之特別預算 1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僅 2,655 萬餘元，註銷數高達 1 億 4,344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算效能。復因本案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規劃設計審查作業亦未盡周延，致土建工程開工後（98 年 3 月 2 日開工，工期 435 天）始發現古蹟紅樓地下遺構需進行文資審查程序，並因檢討庫房內部空間需求及現場施工安全與界面協調變更部分工法與工項等因素而展延工期，另受莫拉克颱風及建管機關審查開工文件所需時程影響，經雙方協議，合計展延工期 175 天；又因小白宮古蹟經文資審查委員現場勘查結果，為避免影響小白宮風貌，建議補強鋼構應予減量，而需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至 100 年底仍未能完工（原計畫於 98 年完工）。

(四)對於臺博館系統（第一期計畫，95 至 98 年）執行落後原因檢討，據文建會函復略以：「現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活化存在著如國家財政困難、中央預算審議期程的不可預期（立法院審議）、文資法定審查程序的冗長、修復專業的稀少及工法耗時、文化資產隱蔽處的不確定、都市用地的限制等因素，致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時有一定的困難度，乃我國現行古蹟修復之常態，亦形成執行機關不可抗力的變因。」惟查，文建會係文資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遭遇的困難不乏相關案例經驗，應深知古蹟修復工程之複雜性，卻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既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另文建會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7、行政院衛生署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依法應銷毀物品外流販售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顯有法制作業之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彰化縣某食品廠涉嫌收購已過期食品及飲料，竄改製造日期後，於傳統市場等通路販賣，危害消費者健康；究主管機關對於食品製造日期、有效期限等標示之監督機制為何？管理與查核是否不周？食品安全通報機制有無疏漏？過期食品回收之監管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提供卷證資料說明暨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綜整其函復說明、約詢答覆及相關資料，茲將衛生署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一、查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涉及本案逾期食品回收、銷毀工作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次：

(一)第 11 條第 8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者。」

(二)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三)第 29 條第 3 項：「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按行政院訂定之有關法制作業時程管制規定如下：

(一)73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台 73 規定第 4821 號函修正「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伍、作業管制第 2 點：「草擬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對於應訂、應修之子法，即行一併規劃並提前作業以便法律完成程序後儘速付諸施行。」

(二)行政院 78 年 9 月 5 日台 78 勞第 23839 號函示：「各機關於修正母法時，即應著手有關子法之配合修正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如母法修正公布後，半年內仍未能提出子法之修正草案者，主管機關應有所說明，請查照注意辦理。」

(三)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台規第 0930084858 號函修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

三又查 100 年 8~12 月間，相繼發生力○貿易股份公司（其負責人坦承從 94 年起，將過期的巧克力等 195 種原料竄改有效期限，販賣給國內上千家五星級飯店、餐廳、西點店，獲利逾三千多萬元）、荷○商行（其負責人坦承 6 年前收購即期或過期食品，變造生產日期和使用期限後低價銷售，另乖○公司亦涉嫌出售即期搭配過期水果盤軟糖給該商行）涉嫌將過期食品竄改日期重製再販售等違法情事，均經其轄管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凸顯「逾期食品」違規案件之層出不窮，且上開食品之非法竄改犯罪行為均已持續長達 6 年以上，被查獲之銷售地點遍及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桃園縣及

高雄市等地，惟各該轄區衛生局卻無法適時稽查發現出來，足見其並未依法善盡「逾期食品」應切實予以沒入銷毀之責，予不肖廠商將待銷毀食品外流販售謀利之機會，形成管控措施之重大疏漏。

四惟查衛生署雖於 89 年 1 月 14 日訂頒「食品回收指引」以作為廠商實施回收行動之準則，然而該指引僅規範到食品之回收階段，故轄管衛生局並無法要求違規廠商將其被查獲「逾期食品」於回收後切實予以銷毀，肇生上述乖○公司涉嫌出售即期搭配過期水果盤軟糖給荷○商行之憾事。而食藥局迨 100 年 8 月始著手將該指引修訂為「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管理辦法」，嗣經衛生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4012 號令發布施行，該項管理辦法係要求責任廠商在執行回收行動前，提具回收計畫（回收物為應銷毀者，應明訂其銷毀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核准後方可執行，如有污染環境之虞，亦須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並定期回報進度。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法制作業時程管制規定，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銷毀措施失所依循，衍生回收銷毀作業流程出現重大漏洞，並使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法制作業之明顯怠失，至屬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已將現行「食品回收指引」修訂為「食品回收及銷毀管理辦法」，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2043 號公告，預告訂定「食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草案，經參考各界所提意見後，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4012 號令發布施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二、為免業者具有違法販售經過變造不良品之行為，各衛生單位將回收及銷毀紀錄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包括查核詳細紀錄之回收總數量、

經改製後再出售之總量，以及不可使用之銷毀總數量，並與環保單位銷毀紀錄核對。另衛生署將於「各年度之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習會」，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食品工廠有關回收銷毀之稽查工作詳加檢討，提出改進策略，並據以列為考核重點。

註：經 101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內政部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事先未辦理精算，且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係由於我國 65 歲以上國民之平均餘命逐年增加，而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之比例逐年下降；我國為使全體國民均能享有老年生活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乃在實施公教、軍、勞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多年後，以未能享有社會保險保障之國民（約 400 萬餘人）為主要保障對象，開辦本項保險制度以全面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並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合先敘明。

本案係經第 4 屆第 41 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經本院邀集審計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該部查核情形，又 2 次詢問內政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改組，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國民年金保險

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有未善盡職責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開辦之初，內政部未事先就保險費費率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內政部又未於修法前確實估算調增國民年金給付額度之影響，一個月餘間數據變動 3 次，且幅度頗大，亦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責，顯有違失：

(一)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今之辦理情形

1. 被保險人：截至 100 年 9 月底，本保險之被保險人人數為 386 萬餘人，詳表 1-1。
2. 保險費之收繳：100 年 9 月份保險費（繳費期限為 100 年 11 月 30 日）應繳人數為 386 萬餘人，截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止，已繳費被保險人 198.2 萬餘人，188.6 萬餘人欠費，詳表 2-1、表 3-1-1（補助身分別、性別）、表 3-1-2（年齡別、性別）、表 3-1-3（市縣別、性別）。
3. 給付核付人數：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給付核付人數計 127.8 萬餘人：保險給付支出人數 33.6 萬餘人（含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人數 94.2 萬餘人（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詳表 4-1（人數）。
4. 給付核付金額：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累計給付核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195 億餘元：保險給付 211 億餘元（含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生育給付）；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984 億餘元（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詳表 4-2（金額）、表 4-3（人數及金額）。
5. 基金積存金額及責任準備：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金額為 1,024.65 億餘元，責任準備為 45.05 億餘元，詳表 6-1。

(二)國民年金開辦之財務估算，未就保險費率進行精算

1. 國民年金開辦之初，內政部並未就保險費率進行精算，開辦第

1 年保險費率之訂定，係以投保 40 年，所得替代率每年 1% 實質利率 3.8% 及月投保金額 15,840 元，計算其給付金額（6,336 元），在不考慮物價指數及薪資變動下，以年滿 65 歲後平均餘命 17 年，回推估算應繳保險費費率為 5.45%。內政部依上開原則進行國民年金財務之估算。惟後將所得替代率提高為 1.1%，基本工資調整為 17,280 元，費率定為 6%。

2. 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時，將所得替代率調整為 1.3%，且費率調整為 6.5%，一般被保險人保險費每月 674 元，老年年金給付每月 8,986 元。

(三)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於 101 年 1 月面臨不足之窘境，現已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1.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2. 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所稱之「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係指中央政府存放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內政部查復本院時，有將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稱為中央應負擔款項責任準備。

3. 據內政部查復本院略以：「有關『中央應負擔款項責任準備』遞減之原因，主要係因除中央政府於國民年金開辦時一次撥入 373 億餘元外，每月收入僅有公益彩券盈餘約 8.1 億餘元，惟內政部每月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含保險費補助、年金給付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約 23.42 億元，爰須動支『責任準備款項』（指本基金代中央政府保管之款項）」，故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呈現遞減之情形。、「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若以『全部應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計算撥付，則 99 年 11 月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面臨由正轉負。」、「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若以『100 年 6 月底撥補依實際繳費率加計未繳費者之 15% 保險費及回溯納保者之保險費負擔及差額金』，則 101 年 1 月中央政府責任

準備面臨由正轉負。」、「針對公彩盈餘如不足支應內政部應負擔款項，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由全部被保險人修正為繳費被保險人加計未繳費被保險人 15% 計算。」、「又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係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以為因應，案經行政院以 100 年 7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1000100919 號函核定暫不予調增營業稅，惟行政院已同意編列預算支應，該部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並經立法院通過，故未來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致出現不足。」。

(四)勞工保險局於 98 年 9 月 17 日方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本保險之精算，該精算報告（99 年 9 月完成審查）指出，以 98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國民年金保險最適保險費率（最適提撥率）為 18.97%，若欲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6.5%，則該基金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須為 7.58%，又評價日之未來潛藏負債約為 814 億元，提存比率僅 46.14%（基金餘額/潛藏負債=375.58 億元/814 億餘元）；隨著營運時間之累積，未來保險給付金額將逐年遞增，若政府全數提撥且考慮補繳，則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當年度保險給付之時間為 137 年。另若費率維持 6.5%，且政府相對提撥應負擔保險費（即依實際繳費人數計算應負擔保險費）時，本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給付之時間為 132 年。

(五)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 100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 7% 對於本保險基金之影響

據內政部說明略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 100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 7% 對於本保險基金之影響，若『參加本保險被保險人實際繳費率』，即 60% 繳費率計算，本保險基金保險費收入增加，因調整費率並不影響保險給付，故保險給付並未增加。本保險基金餘額不足支應保險給付之年限往後遞延，如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00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 7% 且不再調整，則預估至 132 年止本保險基金將增加 793.57 億元（保險費收入），如以收益率 3% 計算，至 132 年止總計本保險基金累計增加 1,318.99 億元，可使本保險基金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之年限往後遞延 2 年，於 134 年始出現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給付之情形。」「依據 100 年 1 月本保險納保

人數估算，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6.5%調整 7%，以全部被保險人計算，本保險基金每年約增加 40.39 億元收入，如以繳費率 60%計算，本保險基金每年約增加 24.23 億元保險費收入。」。

(六)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修正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增加生育給付及放寬加保資格，未來勢將增加保險給付，勞工保險局業將本次修法之長期財務影響納入精算報告，進行分析中。

(七)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 42 條第 2 項與第 4 項及第 53 條所定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由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並增訂本法各項給付，其後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之機制該部估計國民年金給付調增財務影響之情形如下：

- 1.100 年 10 月 17 日該部第 1 次對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報告，估計所需經費每年至少 43 億元。
- 2.100 年 11 月 17 日該部第 2 次向行政院等報告，估計第 1 年所需經費為 64.98 億元。
- 3.100 年 11 月 20 日該部完成第 3 次估算，憑以編列 101 年預算，並俾供該部主管備詢之用：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修正後，預估未來 10 年（101 年－110 年）共增給付 1,181 億元，平均每年增加 118 億餘元，第 1 年（101 年）將增加 74.18 億元，詳表 4-4，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八)經核：保險費率之訂定攸關保險基金之財務是否健全，惟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初，內政部未能籌謀因應，並未事先辦理精算，僅依部分關鍵變數之統計數據即率爾訂定保險費率，致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甫逾 3 年，即面臨中央政府財源不足，基金餘額由正轉負之窘境；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增加中央政府之長期負擔，但該部於修法前對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報告國民年金給付調增額度之財務影響顯未確實，一個月餘間 3 次估算，涵蓋期間及金額均變動，且未明述窘境來臨之新時點，未善盡將變動之未來影響告知決策階層之責，顯有疏失。我

國現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對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狀況顯有影響，內政部允應持續檢視本制度之妥適性，促其得以永續，並確保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未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民年金法修法放寬納保條件或增加給付項目或提高給付金額等，允應審慎評估其對國保基金之財務狀況及政府財政負擔之影響，並及時提供正確數據，以助決策之作成，始為正辦。

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計 931 億餘元，迄 100 年欠繳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四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內政部、勞工保險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迄未能有效處理，核有疏失：

(一)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顯示：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止，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繳費率 57.42%，未及六成，核顯偏低；欠費率 42.58%，超過四成，核顯偏高。

(二)復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依據內政部提供資料，目前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比率約 57.42%，惟其應收保費仍以全數繳納比率 100% 計列，並就逾期未繳納部分以估計呆帳方式計列，惟以呆帳提列比率似有偏低情形，恐使該基金『安全準備』提存金額有虛增之虞，未來宜研議改進」。

(三)再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高估情形，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顯示：逾繳納期限尚未滿 6 個月之『應收保費』計 172 億餘元，迄未提列備抵呆帳。又逾繳款期限 6 個月之『催收款項』計 302 億餘元，已以呆帳率 16% 提列備抵呆帳 50 億餘元，故似均有高估資產之嫌」。

(四)經核：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迄今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欠費率 42.58%，內政部、勞工保險局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宣導，迄未能積極有效提高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信心與繳費之意願，影響國民年金長期財務之穩定與安全；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顯示：逾繳納期限尚未滿 6 個月之應收保費計 172 億

餘元，迄未提列備抵呆帳。又逾繳款期限 6 個月之催收款項計 302 億餘元，雖已以呆帳率 16% 提列備抵呆帳 50 億餘元，備抵呆帳率顯有低估，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顯有高估資產及淨值，未能允當表達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核有疏失。

三、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準備」與「準備金」未加區分，描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時，竟出現「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由正轉負之窘境」之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又未能指明二者間之關係；安全準備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計負債（亦稱潛藏負債）之一部分，金額只計入保險基金各年之結餘，低估超過 2,000 億元，且精算假設等之揭露未清，致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未能允當表達，均顯有疏失：

(一)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責任準備：即『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係用以備供中央政府支應所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即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身障、老年及遺屬年金差額、勞工保險局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 1%、編列公務預算等方式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國民年金保險所稱之責任準備，係指『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來源』減『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減『年金差額』減『行政管理經費』後之結餘。復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該款項仍屬於本保險基金之一部分。」

(二)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係代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款項，目前係配合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設置『責任準備』科目，「『責任準備』目前係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經費結存之餘額。就國民年金基金而言，目前收取公彩盈餘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後之結餘。」

(三)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安全準備』，即按本保險基金之結餘提存之準備金，備供以後年度本保險業務

成本費用之用。」、「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安全準備，乃參採中央健康保險制度（即設有提列安全準備機制）及勞保基金收支結餘（即就保險費及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結餘提存準備）情形辦理，就本保險基金收支結餘部分，悉數提列之財務處理方式（不含中央責任準備）」，備供將來保險給付之用，非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而是該基金之保險準備，係屬負債（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四)復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債低估情形，依據勞保局委外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99年8月完成）顯示，在保險費率維持6.5%未調整及投資報酬率3%的假設下，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0年10月1日之潛藏負債約為3,424億餘元，如與100年9月30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負債科目項下已認列之『安全準備』1,336億餘元相較，未提存之潛藏負債約有2,088億元，尚未正式入帳，並於100年度決算書揭露。惟因100年國民年金法修正增列生育給付，以及放寬領取少許軍、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者之納保條件等，故前揭精算之潛藏負債似有低估。內政部已將100年二次修法內容納入第2次精算作業，預計於101年8月完成精算報告」。

(五)經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係該基金代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款項，性質為負債，惟內政部未能掌握國民年金法所規範之個體有中央政府與其經營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而其須負責進行財務報導之主體僅為其經營之基金，並非中央政府，多次不當表達該項目為「中央政府之責任準備」，屬他人（中央政府）之責任，以致反成為該基金之資產，而有「面臨由正轉負」之語，內政部將負債誤為資產，觀念不清，混淆視聽；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另有負債性質之科目「應付代收款」，明白顯示其為代他人收納、保管而將來須償付之款項，前述定義下之責任準備即屬應付代收款一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並未表明二者間之關係。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有名為安全準備之估計負債（潛藏負債），其性質屬國民年

金保險基金將來須支付之保險給付，而金額之計算卻未問將來須支付數額之多寡，僅納入該基金各期之收支剩餘。依據勞保局委外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99年8月完成）顯示，在保險費率維持6.5%未調整及投資報酬率3%的假設下，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0年10月1日之潛藏負債約為3,424億餘元，如與100年9月30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負債科目項下之『安全準備』1,336億餘元相較，潛藏負債約2,088億元，屬低估之負債，且另因100年國民年金法修正增列生育給付，以及放寬領取少許軍、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者之納保條件等，估計負債（潛藏負債）金額之低估更烈，加上精算假設未能清楚揭露，傷及允當表達之程度更為嚴重。

四國民年金開辦迄100年6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9,975件、1.47億餘元，致後續不得不另外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甚或引發民怨爭議。內政部長期坐令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未於法定限期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工保險局，且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長期存在闕漏，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顯有違失：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56條規定：「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時，相關機關應於期限內確實提供。」、「因前項資料提供遲延或錯誤致保險人溢付或誤付給付時，相關機關應提供協助。」爰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之期限內確實提供相關異動資料送勞工保險局。

(二)查有關國民年金開辦以來至 100 年 2 月止各項年金及給付之溢領分析，據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並說明略以：

- 1.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係採逐月審查，而審查時所需之媒體資料須賴相關機關按月提供，是以外部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至為重要。為正確審核並確實掌握時效，爰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明定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個工作日以前提供該局，以期能按時、正確發放各項年金給付。惟仍有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之情事發生。
- 2.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據分析資料顯示，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9,975 件、總溢領金額計 1.47 億餘元；已收回溢領件數計 6,909 件、已收回溢領金額 0.93 億餘元；尚未收回溢領件數計 3,066 件、尚未收回溢領金額 0.54 億餘元。又溢領之原因如下，詳表 5-2。

(1)各相關機關遲延報送資料肇致者，計 5,898 件。又前揭各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署、內政部、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法務部等。

<1> 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遲報領取社福津貼或補助者媒體資料造成溢領之件數計 5,025 件、溢領金額計 0.56 億餘元，高居第一位。

<2> 其次為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資料遲報所致，計有 532 件、溢領金額計 0.31 億餘元。

<3> 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者資料遲報造成溢領件數居第三位，計有 279 件、溢領金額計 0.05 億元。

<4> 因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資料遲報者計 40 件、溢領金額計 99 萬餘元。

<5> 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後鑑定日期或障礙程度資料遲報者計 16 件、溢領金額計 10 萬餘元。

<6> 公保加保資料遲報者計 5 件、溢領金額計 2 萬餘元。

<7> 領取榮民就養給付資料遲報者計 1 件、溢領金額計 3 千元。

(2)民眾自身原因所致（如民眾於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始申復變更勞保、軍公保、農保等加退保日期，或變更出生日期；或申請人死亡，惟家屬延遲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登記等原因）者計 2,164 件、溢領金額計 0.31 億餘元。

(3)國民年金開辦初期，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尚未穩定，給付案件誤發情事計 150 件、溢領金額計 270 萬餘元。

(4)其他：例如部分溢領案件係因農、漁會未將民眾申請老農津貼（含老漁津貼）之申請書件及時寄送該局，致老年年金核發後，老農津貼再予追溯補發，而前已核發之年金給付則須收回等原因所致者計 173 件、溢領金額計 85 萬餘元。

3.復查勞工保險局分析資料顯示，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衛生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遲送媒體資料致領取國民年金給付中亦有領取社政津貼者計 5,025 件、0.56 億餘元，詳表 5-2-1（媒體資料遲送所致）、表 5-2-1-1（溢領期間）。

(1)依總溢領人數別，最多前五名依序分別為臺中市 826 件、新北市 575 件、臺北市 529 件、臺南市 370 件、花蓮縣 370 件。

(2)依總溢領金額別，最大前五名依序分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851 萬餘元、臺中市 811 萬餘元、新北市 642 萬餘元、臺南市 543 萬餘元、花蓮縣 502 萬餘元。又有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因遲送媒體資料導致國民年金開辦前業已「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社政津貼復長達數年重複領取敬老津貼計 77 人，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復由勞工保險局繼續重複發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致 77 人長達數年重複請領金額計 8,517,000 元，平均每人溢領 36.58 個月。迄今仍有 42 人計溢領 3,191,000 元未收回，詳表 5-2-1-1。又國民年金開辦前重複請領敬老津貼業務自國民年金開辦後由勞工保險局概括承受。內政部係中央社會福利政策之主管機關，長期縱任該部中部辦公室對「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者重複請領社政津貼及敬老津貼，未定期查核，復長期遲報重複領取者媒體資料，致溢領金額龐鉅，確有疏失。

- 4.再查勞工保險局分析資料顯示，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9,975 件、總溢領金額計 1.47 億餘元；僅 4 個月又增加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件數高達 1,590 件、總溢領金額計 0.17 億餘元，迄未顯著有效改善，詳表 5-1（繳回之情形）、表 5-2（溢領之原因）。

(三)經核：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2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8,385 件、總溢領金額計 1.29 億餘元；迄 100 年 6 月底，僅 4 個月又增加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件數計 1,590 件、總溢領金額計 0.17 億餘元，迄未顯著有效改善。內政部、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署、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未依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暨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之期限內確實提供或遲延報送相關異動資料送勞工保險局，內政部亦長期坐令相關機關媒體資料未依法於限期內確實提供勞工保險局，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闕漏長期存在，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肇致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且一再發生，部分相關機關間甚或互相推諉，事後亦追繳困難、增加行政成本，況事後縱得已追回，然已引發民怨爭議，更顯政府行政效率低落，迄未顯著有效改善，減低甚或杜絕溢領或誤領件數，皆顯有違失。行政院允宜邀集各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積極研謀加強如何減低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案件，必要時宜修法解決。

綜上所述，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本保險開辦迄今甫逾 3 年，即面臨本保險基金之淨值由正轉負，公務預算之負擔須大幅增加之窘境，本保險基金及中央政府之未來長期償付能力堪慮，窘境來臨之時點恐將提前；亦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職責；又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

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迄今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四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且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準備」與「準備金」未加區分；迄 100 年 6 月底，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 9,975 件、1.47 億餘元，致後續追繳之行政作業，甚或引發民怨爭議，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等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表 E、重要紀事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6.07.20	國民年金法立法院三讀通過
96.11.30	行政院核定國民年金籌備及推動計畫
96.12.14	立法院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 19 條，國民年金業務新增人力 50 名
97.02.27	內政部發布國民年金法有關「無謀生能力」範圍之認定要點
97.7-8	7.18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6.05 內政部將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6.12 行政院 3096 次院會審查通過 6.16 行政院函報立法院 8.13 總統公布 ·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61 號令
97.09.10	內政部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97.10.01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98.11.19	內政部修正發布無謀生能力範圍認定要點第 2 點、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62 條
99.07.29	內政部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99.6.25 內政部將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定
100.2.10	內政部公告：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將由 6.5%調整為 7% · 台內社字第 1000015938 號 100.4.01 保險費率調整為 7%
100.6	100.6.13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99.1.05 內政部將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 99.9.23 行政院審查通過（第 3214 次院會） 99.9.23 行政院函報立法院審查

年月日	事件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6.29 總統公布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61 號令
100.12	100.12.2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10.19 內政部增訂國民年金法§54-1，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 100.10.20 行政院審查通過（第 3269 次院會），同日函報立法院審查 100.12.21 總統公布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11 號令

資料來源：內政部；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本大事記僅針對本案

表 A、我國社會保險一覽表：總表

項目	勞工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就業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實施日期 (年、月)	39.3	39.6	公：47.9 私校：69.10	74.10	84.3	92.1	97.10	
適用對象	勞工 (15-60 歲)	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1.公務員 ¹ 2.教員 ¹	1.農會會員 2.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15 歲-)	全體國民	1.本國籍勞工 2.本國人之外籍配偶(15-65 歲) ·受僱	國民(25-65 歲) ·未能參加勞保、軍保、公教保、農保者	
依據之法令	勞工保險條例	軍人保險條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全民健康保險法	就業保險法	國民年金法	
主管機關	勞委會	國防部	銓敘部	內政部	衛生署	勞委會	內政部	
承保機關 (保險人)	勞工保險局	臺銀壽險公司	臺銀公保部	勞工保險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監理機關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無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投保單位	勞工受僱或所屬單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所屬農會	1.雇主 ² 2.區公所 ²	勞工受僱或所屬單位	未設投保單位	
保險費率 (%)	法定	7.5%-13% ³	3%-8%	4.5%-9%	6%-8%	≤6%	1%-2%	6.5%-12%
	現行	7.0% ⁴	8%	7.15%	2.55%	5.17%	1% ⁴	7% ⁵
投保金額 (元)	最高	43,900	53,075 ⁶	53,075 ⁶	10,200	182,000	43,900	17,280
	最低	18,780 ⁷	9,455	10,490		17,880	17,880	
保險費負擔人	本人	20%	35%	35%	30%	表 A-2	20%	表 A-2
	雇主 b	70%		公 65.0% 私校 32.5%		表 A-2	70%	
	政府	10%	65%	公 0.0% 私校 32.5%	70%	表 A-2	10%	40%-100%
彌補虧損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撥補·審核	國庫(撥充)	調整費率(撥挹注)	詳表 A-3	由全民健保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訂有費率調整機制	1.訂有費率調整機制 2.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

a：本表項目不含各社會保險之給付項目、保險費之負擔人，以及行政事務費之金額（或上限）。有關給付項目請另詳表 A-1，保險費之負擔人，在勞保、健保，進一步之分類，詳表 A-2；行政事務費之金額（或上限），則請詳表 A-3。

b：投保單位，在一般情況下，為雇主

註：

1.公務員：指公務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教員：指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2.雇主：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受僱或所屬單位；區公所：指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3.勞保年金制自 98 年起開辦，並實施費率調整機制，普通事故保險之起始費率為 7.5%，100 年調高 0.5%，101 年再調高 0.5%。

4.92.1 就業保險開辦，因原勞工保險之失業給付移至就業保險辦理，故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降 1%，移作就業保險之費率，故 100 年勞保實收費率為 7%、101 年勞保實收費率為 7.5%。

5.97.10 國民年金開辦，費率為 6.5%，惟自 100.4.1 起，由 6.5%調漲至 7%。

6.100.7.1 公務人員俸額調整；軍人保險之一、二級上將及公教保險之特任官之保俸，均為 95,250 元。

7.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第 1 級，自 101.1.1 起，調整為 18,780 元。

表 A-1、我國社會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 給付	勞工 保險	軍人 保險	公教人 員保險	就業 保險	農民健 康保險	國民年 金保險	全民健 康保險
現金 給付	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死亡給付、退伍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老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	失業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健保保險費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眷屬	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喪葬津貼	生育給付 ^註 、老年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醫療 給付	職業災害保險						疾病給付、傷害給付、生育給付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100.7.1 起，國民年金法修正，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項目增加生育給付（投保金額 1 個月）

表 A-2、我國社會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人

單位：%

負擔人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國民 年金 ^a
	產	職	漁	漁、海	海	遺	受僱 ^產	公 ^產	私校 ^產	農 ^產 、漁 ^產	雇主、專技	軍	榮	低收	職、海、其他	
本人	20	60	20	100	80	80	30				100	0	30	0	60	60
投保單位	70	0	0	0	0	0	60	70	35	0	0	0	0	0	0	0

負擔人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 ^a
	產	職 ₁	漁 ₁	漁、海 ₁	海	遣	受僱 ^產	公 ^產	私校 ^產	農 ^產 、漁 ^產	雇主、專技	軍	榮	低收	職、海、其他	
(雇主)																
政府	10	40	80	0	20	20	10	0	35	70	0	100	70	100	40	4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a：國民年金保險負擔人所負擔之比例，還隨投保人之所得及身障程度而異，請詳表 2-1，本表所示者，僅基本資訊。

勞工保險負擔人之類別：

- 產：受僱於產業（事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自願加保之員工等
- 職₁：職業勞工，但無一定雇主者
- 漁₁：漁會甲類會員，無一定雇主者
- 漁：漁民
- 海₁：外僱船員（上岸候船）
- 海：外僱船員
- 遣：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負擔人之類別：

- 受僱^產：在公民營事業服務的受僱者（有一定雇主）
- 公^產：公務（職）人員
- 私校^產：私校教職員
- 農^產、漁^產：農民、漁民
- 雇主、專技：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低收：低收入戶
- 榮：榮民
- 職：職業工會會員、海：外僱船員、其他：其他地區人口

表 A-3、我國社會保險：行政事務費

保險類別	上限			撥付機關/來源	備註
	保費收入	基數	%		
勞工保險	保費收入	當年6月份應收保險費全年伸算數	5.5%	中央主管機關撥付	
軍人保險	-	-	-	由保費收入支應	
公教人員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費總額	3.5%	中央政府撥付	編列預算
農民健康保險	保費收入	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5.5%	由辦理農保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	得申請中央機關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支出	當年度醫療費用總額	3.5%	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編列預算
就業保險	保費收入	當年預算保險費收入（總額）	3.5%	中央主管機關撥付	
國民年金保險	保費收入	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表 B、政府各大基金收益：97-99 年度

99 年度

單位：億元；%

項目 \ 基金別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勞保 基金	勞退基金		公教退 撫基金
			新制	舊制	
基金規模：得投資運用	\$879.34	\$3,767.17	\$5,973.74	\$5,378.09	\$4,898.17
投資收益	\$28.36	\$130.21	\$82.03	\$108.26	\$159.47
收益率（%）：經年化	3.74%	3.96%	1.54%	2.11%	3.60%

98 年度

項目 \ 基金別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勞保 基金	勞退基金		公教退 撫基金
			新制	舊制	
基金規模：得投資運用	\$647.92	\$2,966.08	\$4,724.14	\$4,968.26	\$4,507.52
投資收益	\$8.11	\$432.63	\$481.13	\$637.61	\$762.63
收益率（%）：經年化	1.52%	18.21%	11.84%	13.40%	19.49%

97 年度

項目 \ 基金別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勞保 基金	勞退基金		公教退 撫基金
			新制	舊制	
基金規模：得投資運用	\$393.61	\$2,144.47	\$3,403.16	\$4,716.20	\$3,495.36
投資收益	\$2.14	-\$548.50	-\$176.63	-\$428.27	-\$860.87
收益率（%）：經年化	2.39%	-16.53%	-6.06%	-10.04%	-22.33%

資料來源：勞保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國民年金保險 97.10 成立

資料	機構	備註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保局	
勞保基金	勞保局	
勞退基金（含新舊制）	勞退基金監理會網站	勞工退休基金規模與運用情形
公教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及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含未實現損益】

表 1-1、被保險人之人數及類別：97.10~100.9

單位：人次

身分別 年月	一般	低所得者 ^a				身障者				合計
		<1 倍	<1.5 倍	<2 倍	小計	極重及重度	中度	輕度	小計	
97.10	3,952,403	38,514	407	199	39,120	88,903	83,543	73,287	245,733	4,237,256
97.11	3,955,329	40,049	6,121	3,236	49,406	89,691	84,647	74,742	249,080	4,253,815
97.12	3,931,145	39,150	5,657	3,146	47,953	88,447	81,367	71,993	241,807	4,220,905
98.01	3,957,911	41,658	10,397	5,612	57,667	92,910	84,265	73,808	250,983	4,266,561
98.02	3,887,996	43,823	21,253	11,323	76,399	92,432	83,113	72,614	248,159	4,212,554
98.03	3,865,211	45,331	32,631	17,138	95,100	93,953	84,572	74,220	252,745	4,213,056
98.04	3,771,684	46,223	43,610	22,329	112,162	94,027	83,856	72,957	250,840	4,134,686
98.05	3,768,586	47,190	51,232	26,250	124,672	94,289	84,147	73,401	251,837	4,145,095
98.06	3,721,549	47,415	59,962	30,679	138,056	94,337	83,827	72,611	250,775	4,110,380
98.07	3,748,361	48,334	66,973	34,150	149,457	94,782	84,338	73,286	252,406	4,150,224
98.08	3,684,041	48,205	70,138	35,406	153,749	94,833	82,828	71,627	249,288	4,087,078
98.09	3,685,365	48,915	75,614	38,003	162,532	95,103	84,007	72,665	251,775	4,099,672
98.10	3,628,463	49,439	85,122	42,953	177,514	94,927	83,364	71,690	249,981	4,055,958
98.11	3,622,963	49,946	94,894	48,447	193,287	95,006	83,925	72,101	251,032	4,067,282
98.12	3,562,609	50,392	99,632	50,963	200,987	95,379	83,868	71,835	251,082	4,014,678
99.01	3,607,458	42,816	106,952	55,179	204,947	95,492	86,428	73,468	255,388	4,067,793
99.02	3,565,631	45,611	108,707	56,398	210,716	95,445	85,202	72,625	253,272	4,029,619
99.03	3,596,941	47,367	112,142	58,179	217,688	95,673	84,966	72,586	253,225	4,067,854
99.04	3,552,536	47,845	112,802	58,415	219,062	95,635	84,287	71,848	251,770	4,023,368
99.05	3,537,450	48,397	113,712	58,808	220,917	95,712	83,860	71,138	250,710	4,009,077
99.06	3,500,398	48,811	114,177	58,917	221,905	95,571	83,560	70,721	249,852	3,972,155
99.07	3,531,009	49,488	116,198	60,036	225,722	95,872	83,756	71,053	250,681	4,007,412
99.08	3,534,982	50,000	117,204	60,556	227,760	95,877	83,707	70,842	250,426	4,013,168
99.09	3,474,155	50,483	117,847	60,593	228,923	95,928	83,755	70,722	250,405	3,953,483
99.10	3,455,961	50,957	118,672	61,078	230,707	96,014	83,738	70,699	250,451	3,937,119
99.11	3,413,888	50,952	119,262	61,249	231,463	96,037	83,497	70,149	249,683	3,895,034
99.12	3,389,685	51,390	119,858	61,521	232,769	96,166	83,454	70,167	249,787	3,872,241
100.01	3,430,311	47,113	109,963	53,822	210,898	96,061	84,700	71,161	251,922	3,893,131
100.02	3,426,803	49,664	110,083	53,887	213,634	95,995	83,806	70,772	250,573	3,891,010
100.03	3,435,957	51,569	111,341	54,388	217,298	96,064	83,271	70,669	250,004	3,903,259
100.04	3,408,805	52,181	111,854	54,449	218,484	96,151	82,943	70,387	249,481	3,876,770
100.05	3,397,723	52,849	113,239	55,042	221,130	96,355	82,965	70,570	249,890	3,868,743
100.06	3,425,342	53,781	113,996	55,394	223,171	97,574	83,931	71,417	252,922	3,901,435
100.07	3,456,271	54,727	115,215	55,939	225,881	97,771	83,885	71,563	253,219	3,935,371
100.08	3,432,711	56,624	115,414	55,944	227,982	97,883	83,558	71,266	252,707	3,913,400
100.09	3,385,357	58,646	116,200	56,307	231,153	97,747	83,174	70,843	251,764	3,868,274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100.12.22 製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

a：低所得者分三級：<1 倍、<1.5 倍及 <2 倍

<1 倍：所得 < 最低生活費×1.0 倍，亦稱低收入戶，簡稱低收

<1.5 倍：最低生活費 ≤ 所得 < 最低生活費×1.5 倍

<2 倍：最低生活費×1.5 倍 ≤ 所得 < 最低生活費×2.0 倍

說明：

1. 迄 100 年 9 月底，曾納保之總人數，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計算，計 6,619,806 人（其中 42% 已退保）。

100 年 9 月當月納保計費之人數計 3,868,274 人。

2.本表之 100.9 數據，如下：

單位：人、%

身份別		被保險且繳費人數	比率
一般身分		3,385,357	87.52%
低所得者	<1 倍	58,646	1.51%
	<1.5 倍	116,200	3.00%
	<2 倍	56,307	1.46%
		231,153	5.97%
身障者	極重度、重度	97,747	2.53%
	中度	83,174	2.15%
	輕度	70,843	1.83%
		251,764	6.51%
合計		3,868,274	100.00%

表 2-1、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負擔人

A 部分：%

身分	民眾居住地點	政府補助比率			民眾自付比率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直轄市	縣市			
一般民眾	NA	40%	0%	0%	6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1 倍	縣市	35%	0%	65%	0%	
		直轄市	0%	100%	0%		
	<1.5 倍	縣市	35%	0%	35%	30%	
		直轄市	0%	70%	0%		
	<2 倍	縣市	27.5%	0%	27.5%		45%
		直轄市	0%	55%	0%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NA	100%	0%	0%		
	中度	NA	70%	0%	0%	30%	
	輕度	NA	27.5%	27.5%	0%	45%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B 部分：金額

身分	民眾居住地點	政府補助比率			民眾自付比率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直轄市	縣市		
一般民眾	NA	484	0	0	726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1 倍	縣市	424	0	786	0
		直轄市	0	1,210	0	
	<1.5 倍	縣市	424	0	423	363
		直轄市	0	847	0	
	<2 倍	縣市	333	0	333	544
		直轄市	0	666	0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NA	1,210	0	0	
	中度	NA	847	0	0	363
	輕度	NA	333	333	0	5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除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保險費中均有部分由僱主（投保單位）負擔，該比例，在勞保，大體上為 70%，請詳表 A-2

a：低所得者分 <1 倍、<1.5 倍及 <2 倍三級，其說明，詳表 1-1

表 2-2、保費之負擔：費率調整前與調整後－金額

單位：元，億元

負擔者及費率		補助身分別	一般	低所得者			身障者			小計
				低收	<1.5 倍	<2 倍	重度以上	中度	輕度	
被保險人	費率差額		\$52	\$0	\$26	\$39	\$0	\$26	\$39	
	人數		3,430,311	47,113	109,963	53,822	96,061	84,700	71,161	3,893,131
	一年差異		21.41 億元	0.00 億元	0.34 億元	0.25 億元	0.00 億元	0.26 億元	0.33 億元	
各級政府	中央政府	費率差額	\$35	\$31	\$31	\$24	\$87	\$61	\$24	
		人數	3,430,311	16,174	38,938	19,558	96,061	49,283	71,161	3,721,486
		一年差異	14.41 億元	0.06 億元	0.14 億元	0.06 億元	1.00 億元	0.36 億元	0.20 億元	
	直轄市政府	費率差額		\$87	\$61	\$48			\$24	
		人數	2,221,687	30,939	71,025	34,264	55,103	49,283	41,187	2,503,488
		一年差異		0.32 億元	0.52 億元	0.20 億元			0.12 億元	
	縣市政府	費率差額		\$56	\$30	\$24			\$24	
		人數	1,208,624	16,174	38,938	19,558	40,958	35,417	29,974	1,389,643
		一年差異	-	0.11 億元	0.14 億元	0.06 億元	-	-	0.09 億元	
	各級政府小計	人數	3,430,311	47,113	109,963	53,822	96,061	84,700	71,161	3,893,131
		一年差異	14.41 億元	0.49 億元	0.80 億元	0.31 億元	1.00 億元	0.36 億元	0.41 億元	
	總計	一年差異	35.82 億元	0.49 億元	1.15 億元	0.56 億元	1.00 億元	0.63 億元	0.74 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

1.100.4.1 國民年金保險之費率由 6.5%調整為 7%

2.本表所列納保人數，係 100.1 之數據

3.保費由 6.5%升為 7%後，繳費率如以 100%計算，則每年保費總計增加\$40.39 億（\$35.81 億+0.49 億+1.15 億+0.56 億+1 億+0.63 億+0.74 億）；繳費率如以 60%計算，則增 24.23 億元。

表 3-1-1、被保險人之繳費情形：人數-100.9 保費：補助身分別、性別

單位：人數、%

補助身分別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一般身分	3,385,357	1,617,877	47.79%	1,608,705	651,367	40.49%	1,776,652	966,510	54.40%	
低所得者	<1 倍	58,646	58,646	100.00%	27,592	27,592	100.00%	31,054	31,054	100.00%
	<1.5 倍	116,200	80,116	68.95%	44,129	28,269	64.06%	72,071	51,847	71.94%
	<2 倍	56,307	39,627	70.38%	22,008	14,466	65.73%	34,299	25,161	73.36%
	小計	231,153	178,389	77.17%	93,729	70,327	75.03%	137,424	108,062	78.63%
身障者	重度以上	97,747	97,747	100.00%	56,842	56,842	100.00%	40,905	40,905	100.00%
	中度	83,174	50,870	61.16%	47,655	27,644	58.01%	35,519	23,226	65.39%
	輕度	70,843	37,204	52.52%	42,797	20,172	47.13%	28,046	17,032	60.73%

補助身分別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小計	251,764	185,821	73.81%	147,294	104,658	71.05%	104,470	81,163	77.69%
合計	3,868,274	1,982,087	51.24%	1,849,728	826,352	44.67%	2,018,546	1,155,735	57.26%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資料日期：100.12.13

說明：100.9 保險費之繳費期限為 100.11.30

表 3-1-2、被保險人之繳費情形：人數-100.9

保費：年齡別、性別

年齡	男女合計			男			女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25-29	505,358	207,972	41.15%	254,693	102,338	40.18%	250,665	105,634	42.14%
30-34	493,511	187,058	37.90%	232,327	75,682	32.58%	261,184	111,376	42.64%
35-39	445,412	179,812	40.37%	206,906	66,815	32.29%	238,506	112,997	47.38%
40-44	457,277	196,675	43.01%	221,572	77,065	34.78%	235,705	119,610	50.75%
45-49	442,166	197,551	44.68%	218,950	80,124	36.59%	223,216	117,427	52.61%
50-54	440,537	228,574	51.89%	211,490	91,352	43.19%	229,047	137,222	59.91%
55-59	536,186	350,869	65.44%	251,599	146,105	58.07%	284,587	204,764	71.95%
60-65	547,827	433,576	79.14%	252,191	186,871	74.10%	295,636	246,705	83.45%
合計	3,868,274	1,982,087	51.24%	1,849,728	826,352	44.67%	2,018,546	1,155,735	57.26%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其他說明同上表

表 3-1-3、被保險人之繳費情形-100.9 保費：市縣別、性別

市縣別	男女合計			男			女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臺北市	515,324	314,341	61.00%	231,238	128,700	55.66%	284,086	185,641	65.35%
新竹市	60,776	35,392	58.23%	28,128	14,317	50.90%	32,648	21,075	64.55%
澎湖縣	10,799	6,047	56.00%	6,129	3,248	52.99%	4,670	2,799	59.94%
新竹縣	71,885	39,518	54.97%	35,647	17,019	47.74%	36,238	22,499	62.09%
新北市	715,902	390,501	54.55%	339,770	162,433	47.81%	376,132	228,068	60.64%
桃園縣	353,323	190,925	54.04%	162,383	74,801	46.06%	190,940	116,124	60.82%
金門縣	14,174	7,591	53.56%	7,207	3,251	45.11%	6,967	4,340	62.29%
連江縣	1,481	756	51.05%	846	358	42.32%	635	398	62.68%
宜蘭縣	54,763	27,841	50.84%	28,744	13,244	46.08%	26,019	14,597	56.10%
苗栗縣	76,070	38,474	50.58%	38,796	17,151	44.21%	37,274	21,323	57.21%
基隆市	62,786	31,699	50.49%	32,238	14,319	44.42%	30,548	17,380	56.89%
臺中市	488,501	245,050	50.16%	224,761	97,146	43.22%	263,740	147,904	56.08%
彰化縣	181,537	89,235	49.16%	90,990	39,480	43.39%	90,547	49,755	54.95%
高雄市	469,905	230,535	49.06%	221,863	93,414	42.10%	248,042	137,121	55.28%
臺南市	294,876	139,096	47.17%	143,150	58,660	40.98%	151,726	80,436	53.01%
嘉義市	43,653	19,787	45.33%	20,958	8,369	39.93%	22,695	11,418	50.31%
雲林縣	78,378	31,980	40.80%	41,738	15,043	36.04%	36,640	16,937	46.23%
南投縣	75,368	29,858	39.62%	38,375	13,157	34.29%	36,993	16,701	45.15%

市縣別	男女合計			男			女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屏東縣	131,184	51,643	39.37%	67,997	23,588	34.69%	63,187	28,055	44.40%
嘉義縣	66,488	26,050	39.18%	35,128	12,016	34.21%	31,360	14,034	44.75%
花蓮縣	58,174	21,355	36.71%	30,726	9,954	32.40%	27,448	11,401	41.54%
臺東縣	42,927	14,413	33.58%	22,916	6,684	29.17%	20,011	7,729	38.62%
合計	3,868,274	1,982,087	51.24%	1,849,728	826,352	44.67%	2,018,546	1,155,735	57.26%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其他說明同上表

表 3-2、被保險人之繳費情形：金額-97.10-100.9（收繳至 100.12.13 止）

單位：億元；%

項目	保費金額			比率		
	已繳	欠繳	合計	已繳	欠繳	
一般身分	500.0739	384.0390	884.1129	56.56%	43.44%	
低所得者	< 1.5 倍	10.7235	2.5001	13.2236	81.09%	18.91%
	< 2 倍	8.2111	1.8729	10.0840	81.43%	18.57%
	小計	519.0085	388.412	907.4205	0.57%	0.43%
身障者	中度	7.3824	3.0874	10.4698	70.51%	29.49%
	輕度	8.3420	5.0414	13.3834	62.33%	37.67%
	小計	15.7244	8.1288	23.8532	0.66	0.34
合計	534.7329	396.5408	931.2737	57.42%	42.58%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表 3-3-1、被保險人不繳費原因

原因（可複選）	原始%	100%化
1.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繳不起保險費	32.5	20.6
2.失業中無收入可繳納保險費	25.6	16.2
3.勞保短暫中斷不需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17.0	10.8
4.不知自己是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14.4	9.1
5.認為勞保中斷數天即計收全月保險費不合理	13.8	8.8
6.對政府財政沒有信心	12.8	8.1
7.沒有收到保險費繳款單	11.5	7.3
8.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偏少及金額偏低	8.8	5.6
9.自認年輕目前暫不需要	5.9	3.7
10.已有個人理財規劃不想繳納	4.8	3.0
11.學生、替代役或長期旅居國外認為不用繳保費	3.1	2.0
12.短暫忘了繳	2.8	1.8
13.經濟生活無虞所以不需要保險	2.1	1.3
14.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不知道要繳納	1.4	0.9
15.有其他保險	1.2	0.8
合計	157.7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3-2、被保險人不繳費原因：歸納分析

原因（可複選）	歸納後%	備註
經濟因素，無力繳納	36.8	(1+2)
認為不需要國保	27.2	(3+8+9+10+11+13+15)
不知道要繳納	17.3	(4+7+14)
認為國保按月計費不合理	8.8	(5)
對政府財政沒有信心	8.1	(6)
部分月份忘記繳	1.8	(12)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4-1、各項給付受領情形：人數-97.11~100.10

單位：人數

項目 年別	由基金支出（含年金差額）者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出者				合計
	老年年金給付	生育給付 ¹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國保	勞併國 ²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小計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小計	
97.11	7,010	-	4	-	36	18	7,068	885,328	23,271	1,352	909,951	917,019
97.12	15,191	-	9	-	314	120	15,634	887,264	23,413	9,215	919,892	935,526
98.01	23,636	-	29	-	486	250	24,401	889,998	23,105	14,715	927,818	952,219
98.02	27,808	-	46	-	1,077	606	29,537	882,964	23,141	16,315	922,420	951,957
98.03	33,894	-	160	3	1,430	1,126	36,613	882,121	23,440	18,334	923,895	960,508
98.04	40,150	-	232	3	1,476	1,878	43,739	881,197	23,589	20,242	925,028	968,767
98.05	47,487	-	353	9	1,465	2,598	51,912	880,344	23,743	20,769	924,856	976,768
98.06	54,320	-	479	13	1,395	3,276	59,483	878,558	23,800	21,255	923,613	983,096
98.07	61,694	-	601	16	1,597	4,062	67,970	876,492	23,891	21,516	921,899	989,869
98.08	70,708	-	694	19	1,495	4,848	77,764	873,543	24,174	21,447	919,164	996,928
98.09	77,727	-	826	22	1,549	5,610	85,734	870,971	24,088	21,634	916,693	1,002,427
98.10	86,624	-	933	24	1,576	6,429	95,586	868,631	23,977	21,782	914,390	1,009,976
98.11	98,443	-	1,036	25	1,560	7,284	108,348	866,492	24,192	21,933	912,617	1,020,965
98.12	108,241	-	1,128	29	1,472	8,133	119,003	863,953	24,247	22,032	910,232	1,029,235
99.01	116,867	-	1,212	35	1,564	8,954	128,632	861,616	24,390	22,059	908,065	1,036,697
99.02	125,360	-	1,300	40	1,530	9,690	137,920	858,164	24,986	21,944	905,094	1,043,014
99.03	132,425	-	1,397	46	1,309	10,360	145,537	855,604	25,267	22,430	903,301	1,048,838
99.04	139,933	-	1,553	52	1,913	11,367	154,818	853,841	25,483	22,686	902,010	1,056,828
99.05	146,387	-	1,658	55	1,502	12,191	161,793	851,339	25,645	22,747	899,731	1,061,524
99.06	152,550	-	1,768	57	1,536	12,993	168,904	848,817	25,553	22,809	897,179	1,066,083
99.07	158,125	-	1,839	59	1,444	13,783	175,250	846,185	25,669	22,833	894,687	1,069,937
99.08	165,832	-	1,952	62	1,594	14,583	184,023	842,727	25,788	22,986	891,501	1,075,524
99.09	171,939	-	2,043	65	1,510	15,380	190,937	839,693	25,933	23,025	888,651	1,079,588
99.10	177,063	-	2,143	70	1,577	15,990	196,843	837,428	26,123	23,024	886,575	1,083,418
99.11	182,525	-	2,203	73	1,508	16,922	203,231	834,892	26,359	23,043	884,294	1,087,525
99.12	188,853	-	2,294	79	2,141	17,787	211,154	832,118	26,555	23,100	881,773	1,092,927
100.01	196,367	-	2,363	80	1,651	18,693	219,154	829,689	26,806	23,114	879,609	1,098,763

項目 年月份	由基金支出(含年金差額)者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出者				合計
	老年年金給付	生育給付 ¹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小計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小計	
			國保	勞併國 ²								
100.02	201,837	-	2,381	-	1,446	19,489	225,153	830,993	27,009	22,697	880,699	1,105,852
100.03	207,658	-	2,467	30	1,965	20,071	232,191	827,059	27,340	23,286	877,685	1,109,876
100.04	213,971	-	2,564	39	1,601	21,121	239,296	823,900	27,514	23,327	874,741	1,114,037
100.05	219,508	-	2,615	48	1,572	22,013	245,756	820,938	27,822	23,305	872,065	1,117,821
100.06	225,730	-	2,674	53	1,685	22,863	253,005	817,873	28,056	23,286	869,215	1,122,220
100.07	231,288	60	2,656	53	1,492	23,594	259,143	815,074	28,129	23,089	866,292	1,125,435
100.08	237,743	459	2,757	54	1,548	24,222	266,783	844,216	28,237	23,261	895,714	1,162,497
100.09	245,038	894	2,859	55	1,533	25,106	275,485	843,017	29,030	23,290	895,337	1,170,822
100.10	253,515	998	2,951	61	1,452	25,488	284,465	841,411	29,166	23,257	893,834	1,178,299
合計(開辦迄今) ³	253,515	2,411	2,951	80	52,001	25,488	336,446	889,998	29,166	23,327	942,491	1,278,937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

- 1.本表列示 8 種給付，前中前 5 種（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以及遺屬年金給付）係由本保險之基金支付；而後 3 種（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則由主管機關另外編列預算支應。
- 2.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各項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爰 97 年 10 月申請案件於 11 月核付。

註：

- 1.國民年金法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給付種類始增加「生育給付」。
- 2.「勞併國」：勞保被保險人請領勞保失能年金，而渠又具有國保年資，乃依國保給付標準，由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支應。
- 3.喪葬給付及生育給付係一次給付，其合計人數係累計而得，其餘年金給付之合計人數，則為最高月份之領取人數，並未累計。

表 4-2、各項給付受領情形：金額-97.11~100.10

單位：億元

項目 年月份	由基金支出(含年金差額)者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出者				合計
	老年年金給付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小計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小計	
			國保	勞併國								
97 年小計	0.6912	-	0.0005	0.0000	0.3024	0.0053	0.9995	53.2893	1.4016	0.7380	55.4289	56.4283
98 年小計	24.4584	-	0.2368	0.0001	14.3234	1.7004	40.7191	316.5028	8.5864	11.1616	336.2508	376.9699
99.01	3.6511	-	0.0369	0.0000	1.3513	0.3092	5.3485	25.8707	0.7307	0.8500	27.4515	32.8000
99.02	3.8616	-	0.0419	0.0000	1.3219	0.3297	5.5552	25.7537	0.7527	0.8867	27.3931	32.9483
99.03	4.0584	-	0.0466	0.0000	1.1310	0.3566	5.5926	25.6972	0.7592	0.9254	27.3819	32.9745
99.04	4.3387	-	0.0501	0.0001	1.6528	0.3876	6.4293	25.6773	0.7646	0.9190	27.3609	33.7902
99.05	4.4776	-	0.0518	0.0001	1.2977	0.4154	6.2425	25.5792	0.7728	0.9177	27.2697	33.5122
99.06	4.6440	-	0.0557	0.0001	1.3271	0.4401	6.4669	25.4922	0.7682	0.9057	27.1661	33.6330
99.07	4.7806	-	0.0498	0.0001	1.2476	0.4660	6.5440	25.4054	0.7698	0.9002	27.0753	33.6194
99.08	5.2950	-	0.0597	0.0001	1.3772	0.4911	7.2230	25.5186	0.7749	0.9233	27.2167	34.4398
99.09	5.2095	-	0.0622	0.0001	1.3046	0.5180	7.0944	25.2640	0.7790	0.9237	26.9667	34.0611
99.10	5.3385	-	0.0661	0.0001	1.3625	0.5395	7.3067	25.1675	0.7821	0.9298	26.8794	34.1861
99.11	5.4705	-	0.0753	0.0001	1.3029	0.5736	7.4224	25.0812	0.7895	0.9173	26.7880	34.2103

項目	由基金支出(含年金差額)者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出者				合計
	老年年金給付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小計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小計	
			國保	勞併國								
99.12	5.6799	-	0.0785	0.0001	1.8498	0.5998	8.2081	24.8814	0.7915	0.9277	26.6005	34.8086
99年小計	56.8053	-	0.6745	0.0007	16.5266	5.4264	79.4336	305.3882	9.2351	10.9265	325.5498	404.9834
100.01	5.8970	-	0.0814	0.0001	1.4273	0.6285	8.0343	24.9338	0.8053	0.9288	26.6680	34.7023
100.02	6.0640	-	0.0823	-	1.2493	0.6527	8.0483	24.9558	0.8111	0.9110	26.6779	34.7263
100.03	6.2542	-	0.0854	0.0001	1.6978	0.6736	8.7109	24.8071	0.8187	0.9561	26.5819	35.2928
100.04	6.5748	-	0.0884	0.0001	1.3833	0.7081	8.7547	24.7181	0.8262	0.9382	26.4825	35.2373
100.05	6.5946	-	0.0886	0.0001	1.3582	0.7382	8.7797	24.6682	0.8367	0.9298	26.4348	35.2145
100.06	6.7974	-	0.0913	0.0001	1.4558	0.7651	9.1098	24.5615	0.8436	0.9318	26.3369	35.4467
100.07	6.9593	0.0107	0.0911	0.0001	1.2891	0.7888	9.1390	24.4738	0.8445	0.9270	26.2453	35.3843
100.08	7.3682	0.0826	0.0950	0.0001	1.3375	0.8113	9.6946	25.3781	0.8496	0.9360	27.1637	36.8584
100.09	7.5906	0.1600	0.0988	0.0001	1.3245	0.8453	10.0193	25.2750	0.8870	0.9328	27.0948	37.1141
100.10	7.8016	0.1783	0.1007	0.0001	1.2545	0.8507	10.1859	25.3013	0.8753	0.9328	27.1094	37.2953
100年小計	67.9016	0.4317	0.9030	0.0007	13.7773	7.4623	90.4766	249.0728	8.3981	9.3244	266.7953	357.2719
合計	149.8566	0.4317	1.8148	0.0015	44.9297	14.5944	211.6287	924.2532	27.6212	32.1504	984.0248	1,195.6535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說明：同前表說明

註：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中之勞併國，金額較小，有時不足新臺幣一萬元，無法於本表主體顯示（小數點第四位為萬元），其各年金額如下（單位元）：

年次	金額
97年	\$0
98年	\$10,118
99年	\$73,755
100年	\$67,079
開辦迄今合計	\$150,952

表 4-3、各項給付受領情形：人數及金額－迄 100.10 止

單位：人、元

項目	給付種類	受領人數 (97.10~100.10)	累積金額 (97.10~100.10)	每人平均
保險給付 (由基金支應)	老年年金給付	253,515	14,985,663,375	59,112
	生育給付	2,411	43,165,440	17,904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031	181,632,576	59,925
	喪葬給付	52,001	4,492,972,800	86,402
	遺屬年金給付	25,488	1,459,440,750	57,260
	合計		336,446	21,162,874,941
其他給付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應)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89,998	92,425,317,145	103,849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327	2,762,118,271	118,409
	原住民給付	29,166	3,215,040,000	110,232
	合計	942,491	98,402,475,416	NA
總計		1,278,937	119,565,350,357	NA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本表受領人次，即表 4-1 之「100.10 止」列止之合計數據；累積金額，即表 4-2「100.10 止」列止之累計數據

表 4-4、各項年金給付金額：101 年調整（國民年金法§54-1）

年金種類	上次調整年度	CPI 成長 (%) ^a	金額				領取人數 ^c	增加經費 ^d (億元/年)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幅度 ^b	金額(元)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91	11.75	\$3,000	16.67%	+500	\$3,500	86.14 萬人	50.13
老年年金	97	1.68	3,000	16.67%	+500	3,500	37.60 萬人	18.08
遺屬年金	97	1.68	3,000	16.67%	+500	3,500	4.00 萬人	1.92
原住民給付	91	11.75	3,000	16.67%	+500	3,500	2.90 萬人	1.74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97	1.68	4,000	17.50%	+700	4,700	2.31 萬人	1.94
身障年金	97	1.68	4,000	17.50%	+700	4,700	0.45 萬人	0.36
合計								74.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資料日期：100 年 12 月 19 日，本表金額為每人每月/元

說明：100.12 修訂國民年金法，增加§54-1，規定自 101.1.1 起，老年年金（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 42 條 II 與 IV 及第 53 條所定金額，調整為 3,500 元，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 4,700 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在成長率小於零時，不予調整。

a：消費者物價指數：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4.01%（89 年至 100 年，4 年）計算

b：增加幅度，係參考老農津貼調增幅度（16.67%）

c：各項年金給付領取人數，係以 100.9 請領人數為基礎，再加計未來預計新增人數；由本表可知，增訂§54-1 之影響，在 101 年預估增加給付 74.17 億元，預估未來 10 年，在考慮物價上漲，持續調整給付金額，以及給付人數增加等因素，每年約增 118 億餘元

d=增加金額*人數*12 個月

未來 10 年各項給付領取人數，依 101 年年底各項給付領請人數、及平均每月增加人數計算估算，詳如下表：

年金種類	101 年年給付人數	每月變動	
		方向	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61,384	減少	2,000
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23,100	增加	110
原住民給付	29,000	增加	200
老年年金	376,164	增加	6,610
身心障礙年金	4,575	增加	110
遺屬年金	40,093	增加	850

表 4-5、各項給付領取人數：101 年年底及平均各月變動人數之估算

項目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遺屬年金
101 年年給付人數	861,384	23,100	29,000	376,164	4,575	40,093
每月增加人數	-2,000	110	200	6,610	110	85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5-1、溢領給付：溢領及繳回：97.10-100.6

單位：件、億元

項目		溢領給付		已繳回者		尚未繳回者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國民 年金 各項 給付	老年年金給付	1,083	0.0644	866	0.0488	217	0.0156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³	7,733	1.1605	5,087	0.6636	2,646	0.4968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915	0.1806	747	0.1533	168	0.027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77	0.0045	61	0.0035	16	0.0010
	遺屬年金給付	107	0.0119	96	0.0107	11	0.0013
	喪葬給付	60	0.0518	52	0.0472	8	0.0047
合計		9,975	1.4738	6,909	0.9271	3,066	0.5467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註：1.本表各項給付之數據，係自 97.11 起算至 100.6.30 止

2.本表數據（人數及金額）含應由縣市政府自行繳回者

3.本表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含原住民給付

表 5-2、溢領之原因：97.10-100.2

單位：人、億元

發生原因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回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 媒體資料 遲報、誤報	1-1 又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另詳表 5-2-1）	5,025	0.56418	3,196	0.35675	1,829	0.20743
	1-2 又領取軍、政務、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或遺眷領取退休俸之半數、月撫慰（卹）金	532	0.31590	419	0.13092	113	0.18498
	1-3 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殘廢給付	279	0.05149	251	0.04291	28	0.00857
	1-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40	0.00994	31	0.00639	9	0.00355
	1-5 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後鑑定日期或障礙程度	16	0.00104	14	0.00068	2	0.00036
	1-6 公保加保	5	0.00028	5	0.00028	0	0.00000
	1-7 領取榮民就養給付	1	0.00003	1	0.00003	0	0.00000
	1、小計	5,898	0.94286	3,917	0.53796	1,981	0.40490

發生原因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回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2. 民眾自身原因所致	2-1 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又申請延長勞保、農保加退保日期，致撤銷國民年金加保資格	18	0.00577	14	0.00451	4	0.00126
	2-2 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始變更出生日期，或改為非原住民身分	61	0.02450	47	0.01212	14	0.01238
	2-3 重覆請領給付(走失之失智老人，由收容機構申請新身分證，並以新身分證申請給付；而家屬未報失蹤)	5	0.00462	3	0.00027	2	0.00435
	2-4 申請人死亡，惟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	1,625	0.20218	1,409	0.12813	216	0.07406
	2-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信託或夫妻贈與等原因被勞保局查出追回)	12	0.00147	12	0.00147	0	0.00000
	2-6 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天(雙重國籍、初設戶籍未滿 3 年)	16	0.00852	8	0.00615	8	0.00237
	2-7 民眾放棄請領並繳回國民年金給付	292	0.03837	292	0.03837	0	0.00000
	2-8 民眾已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改擇領勞保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其他年金給付	78	0.02990	72	0.02704	6	0.00285
	2-9 於領取遺屬年金後再婚但遲辦理登記、子女經法院裁定追溯收養或辦理休學等	57	0.00467	41	0.00287	16	0.00180
	2、小計	2,164	0.31999	1,898	0.22093	266	0.09906
3. 開辦初期資訊作業與人工審查交叉比對差異	3-1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未折抵完畢	3	0.00009	3	0.00009	0	0.00000
	3-2 同一期間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25	0.00246	7	0.00119	18	0.00128
	3-3 個人綜合所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5	0.00044	5	0.00044	0	0.00000
	3-4 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致不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	78	0.02084	73	0.01983	5	0.00101
	3-5 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天	32	0.00244	31	0.00229	1	0.00015
	3-6 已領勞保殘廢給付(因 72 年以前領取無建置電腦資料)	7	0.00080	7	0.00080	0	0.00000
	3、小計	150	0.02707	126	0.02463	24	0.00244
4. 其他	4-1 民眾先領取國民年金，農漁會遲將民眾申請老農(含	166	0.00839	158	0.00817	8	0.00023

發生原因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回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老漁)申請書件送勞保局，致追溯發給老農津貼，老年年金須追回							
4-2 為符合國民年金法及內政部函釋，已修改電腦編審條件；屬電腦編審條件修正前之溢領		5	0.00017	4	0.00013	1	0.00004
4-3 身心障礙年金併計勞保年資案件因勞保給付金額重算致國保給付補足基本保障之金額變動		2	0.00000	2	0.00000	0	0.00000
4、小計		173	0.00856	164	0.00830	9	0.00027
合計(1~4)		8,385	1.29848	6,105	0.79182	2,280	0.50667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 按報送機關溢領總人數與總金額分別排序，名次相同。
- 各項年金、給付，指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含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
- 99年12月因各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遲報一次退及月撫金媒體資料而造成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溢領之案件大幅增加。主要是警察機關所屬依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因渠等未經銓敘，仍領取月退休（職）金、月撫慰金等。上述之提報機關為內政部。
 - 依照內政部97年10月1日台內社字第0970163273號函釋，有關軍人、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退休人員之遺眷領取「退休俸之半數」、「月撫慰金」、「月撫卹金」者亦屬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之排除對象。
 - 內政部於99年11月4日以台內社字第0990180536號函請前揭機關依據相關規定將領取退休（職）金及月撫慰金遺眷之媒體資料彙整（含歷史資料）按月提供勞保局。
- 開辦初期，資訊作業與人工審查交叉比對差異，勞保局一經查明即修正相關資訊作業系統，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 依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另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基層農、漁會受理申請後，應於1個月內完成初審，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並將初審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查農會、漁會未於受理民眾申請老農（含老漁）津貼當月即將申請書件送勞保局，嗣於民眾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始將申請書件送至勞保局，惟依前揭規定，得追溯自農會、漁會受理申請當月起發放老農津貼，肇致國民年金給付成為溢付。
- 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如因入獄服刑，依規定應於不符規定之次月起停發，惟內政部函釋入獄服刑當月即不符合規定致溢領情事
 - 國民年金保險請領人因戶籍被除籍，勞保局原程式設定於除籍當月即不予發給，為符國民年金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爰修正比對程式自戶籍除籍之次月起停發。

製表日期：100 年 3 月底

資料類別	報送機關、單位【按溢領總人數及金額排序】
1-1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媒體資料	1-1 各縣市政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署
1-2 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或遺眷領取退休俸之半數、月撫慰（卹）金資料	1-2 內政部、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彙整報送
1-3 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資料	1-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
1-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資料	1-4 法務部
1-5 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後鑑定日期或障礙程度資料	1-5 臺北市、臺中市…等 10 縣市政府
1-6 公保加保資料	1-6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7 領取榮民就養給付資料	1-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表 5-2-1、同時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政津貼－地方別－因媒體資料遲送所致：
97.10-100.2

單位：人、億元

報送縣市機關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	
	總人數	總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臺中市	826	0.08112	391	0.03187	435	0.04925
新北市	575	0.06422	413	0.05115	162	0.01307
臺南市	370	0.05436	282	0.04118	88	0.01319
花蓮縣	370	0.05020	208	0.03017	162	0.02003
臺北市	529	0.04211	251	0.01927	278	0.02284
臺東縣	239	0.02531	140	0.01643	99	0.00887
雲林縣	160	0.02433	120	0.01711	40	0.00722
苗栗縣	314	0.02246	222	0.01776	92	0.00469
屏東縣	237	0.01825	164	0.01212	73	0.00613
宜蘭縣	185	0.01757	146	0.01268	39	0.00489
桃園縣	161	0.01279	134	0.01005	27	0.00274
基隆市	230	0.01244	186	0.00900	44	0.00344
嘉義縣	119	0.01034	84	0.00801	35	0.00234
彰化縣	140	0.00985	84	0.00642	56	0.00343
高雄市	183	0.00939	169	0.00850	14	0.00089
嘉義市	128	0.00933	73	0.00402	55	0.00531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a	77	0.08517	35	0.05326	42	0.03191
新竹縣	56	0.00569	24	0.00196	32	0.00373
南投縣	46	0.00356	38	0.00285	8	0.00071

報送縣市機關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	
	總人數	總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新竹市	54	0.00350	8	0.00081	46	0.00270
行政院衛生署	13	0.00146	13	0.00146	0	0.00000
澎湖縣	9	0.00057	9	0.00057	0	0.00000
金門縣	3	0.00011	1	0.00006	2	0.00006
連江縣	1	0.00003	1	0.00003	0	0.00000
合計	5,025	0.56418	3,196	0.35675	1,829	0.20743

註：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製表日期：100.3 底，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 1.本表係因報送機關資料晚到致重複領取數額（各項年金加總）之情況，按總溢領人數大小排序。
 - 2.1 人溢領多筆，人數仍以 1 人計算，但金額則為彙計。因報送縣市、機關資料晚到可能長達數年，故有 1 人溢領但多筆金額之情形發生。
 - 3.由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沿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然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署未按時將「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媒體資料報送勞工保險局，俟國民年金施行後始報送，肇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重複請領案件，因勞工保險局核發在先，故現行作業，該局均沿用內政部 95 年 11 月 8 日會議決議（三）責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署負責追繳。
- a：內政部（中部辦公室）77 件之進一步資訊，請詳表 5-2-1-1。

表 5-2-1-1、表 5-2-1 特定項目之分析：溢領期間

溢領期間	溢領金額級距（元）	人數（人）	溢領金額（元）
73 個月以上	219,000~261,000	17	4,317,000
61 個月~72 個月	183,000~216,000	4	774,000
49 個月~60 個月	147,000~180,000	3	453,000
37 個月~48 個月	111,000~144,000	7	876,000
25 個月~36 個月	75,000~108,000	7	687,000
13 個月~24 個月	39,000~72,000	15	921,000
1 個月~12 個月	3,000~36,000	24	489,000
合計		77	8,517,000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

- 1.國民年金開辦前敬老津貼業務，於國民年金開辦後，由勞工保險局承辦，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因遲送媒體資料，勞工保險局重複發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致 77 人已「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社政津貼，復重複領取敬老津貼。該 77 人，平均每人溢領 36.58 個月。迄今仍有 42 人計重複請領 3,191,000 未收回。
- 2.該 77 人之媒體資料延遲報送之情況如下表：

延遲報送媒體資料之時間	人數（人）
98.3	0
98.5	27

延遲報送媒體資料之時間	人數 (人)
98.7	4
98.9	1
99.8	1
99.9	4
合計	77

表 5-3、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
97.10-100.1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滿 65 歲 (年 月) ^a	每人 可領 月數 (截 至 100.1 止)A	平均 保險 年資 (月/ 每人 B)	尚 未 請 領 人 數 B	每人可請領金額 C				應核付總金額 (截至 100.1 止, 元) A*B*C		已繳 清保 費人 數	欠繳 保費 人數	平均 欠繳 保費 金額 (元/ 每人)
				A 公式 ^b		B 公式 ^b		全數 A 公式 ^b	全數 B 公式 ^b			
				每月 平均	總金額	每月 平均	總金額					
97.10	28	1.00	512	3,009	84,252	19	532	43,137,024	272,384	207	305	640
97.11	27	1.89	485	3,018	81,486	35	945	39,520,710	458,325	199	286	1,177
97.12	26	2.81	416	3,026	78,676	53	1,378	32,729,216	573,248	150	266	1,629
98.01	25	3.80	488	3,036	75,900	71	1,778	37,039,200	867,859	218	270	2,073
98.02	24	4.69	423	3,044	73,056	88	2,112	30,902,688	893,376	188	235	2,311
98.03	23	5.52	379	3,052	70,196	103	2,369	26,604,284	897,851	177	202	2,884
98.04	22	6.40	352	3,060	67,320	120	2,640	23,696,640	929,280	151	201	3,219
98.05	21	7.40	334	3,069	64,449	139	2,919	21,525,966	974,946	143	191	3,822
98.06	20	8.51	292	3,080	61,600	159	3,180	17,987,200	928,560	134	158	4,340
98.07	19	9.09	388	3,085	58,615	170	3,230	22,742,620	1,253,240	171	217	4,198
98.08	18	10.06	375	3,094	55,692	188	3,384	20,884,500	1,269,000	144	231	4,732
98.09	17	10.55	377	3,099	52,683	197	3,349	19,861,491	1,262,573	155	222	5,031
98.10	16	11.65	299	3,109	49,744	218	3,488	14,873,456	1,042,912	111	188	6,173
98.11	15	12.35	335	3,116	46,740	231	3,465	15,657,900	1,160,775	138	197	6,366
98.12	14	13.41	298	3,126	43,764	251	3,514	13,041,672	1,047,172	116	182	6,729
99.01	13	14.17	365	3,133	40,729	265	3,445	14,866,085	1,257,425	134	231	6,878
99.02	12	15.62	308	3,146	37,752	292	3,504	11,627,616	1,079,232	106	202	8,126
99.03	11	16.27	317	3,152	34,672	305	3,355	10,991,024	1,063,535	134	183	7,868
99.04	10	16.79	347	3,157	31,570	314	3,140	10,954,790	1,089,580	130	217	8,886
99.05	9	17.84	330	3,167	28,503	334	3,006	9,405,990	991,980	144	186	8,895
99.06	8	17.83	357	3,167	25,336	334	2,672	9,044,952	953,904	133	224	9,571
99.07	7	19.57	371	3,183	22,281	366	2,562	8,266,251	950,502	153	218	10,258
99.08	6	20.77	377	3,194	19,164	389	2,334	7,224,828	879,918	138	239	10,610
99.09	5	21.84	329	3,204	16,020	409	2,045	5,270,580	672,805	121	208	11,972
99.10	4	23.36	410	3,219	12,876	437	1,748	5,279,160	716,680	171	239	11,184
99.11	3	24.20	586	3,227	9,681	453	1,359	5,673,066	796,374	253	333	11,656
99.12	2	24.16	732	3,226	6,452	452	904	4,722,864	661,728	339	393	11,685
100.01	1	26.18	977	3,245	3,245	490	490	3,170,365	478,818	511	466	10,867
總計		13.76	11,559					486,702,138	25,423,982	4,869	6,690	6,778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製表年月：100.3，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

a：本表「年滿 65 歲年月」欄，係以屆滿之當月為序排列

b：A 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000 元；B 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說明：

1. 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老年年金給付計算公式有 AB2 種公式；表列被保險人因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故僅能以全數為 A 公式或全數為 B 公式估算。若以 A 公式推估，則應核付總額約計 4.87 億元；若以 B 公式推估，則應核付 2,542 萬元。
2. 表列人士一旦提出申請，勞工保險局尚須比對相關外部資料，經與可能原因比對後，表列 11,559 位人士申領後，應領取 B 式年金者，有 5,714 人（請詳表 5-4），如以平均年資 13.76 個月估算，應核付 1,257 萬元（\$2,5423 萬*（5,714 人/1,159 人））；另應領取 A 式年金者有 5,845 人（請詳表 5-4），亦以平均年資 13.76 個月估算，應核付 2.4611 億元（\$4,8670 萬*（5,845 人/1,159 人））；二者合計 2.5868 億元。惟該等民眾請領條件時有變動，可能一段期間核發 B 式後，一段期間又改核為 A 式。

表 5-4、被保險人應請領而未請領之老年年金給付之可能原因：
97.10-100.1

序號	可能原因	已繳清保費人數	欠繳保費人數	合計人數
1	已領取老農津貼	639	857	1,496
2	已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年資超過 15 年，於 98 年以後）	30	36	66
3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152	169	321
4	領取軍保退伍給付	-	-	-
5	領取公教養老給付	1	1	2
6	領取社福津貼（縣市政府發放）	2,265	1,487	3,752
7	領取榮民就養給付	8	69	77
小計（領取 B 式）		3,095	2,619	5,714
8	領取月退〈撫〉金	116	398	514
9	領取公教一次退休金	63	115	178
10	有不動產（超過 500 萬元）	31	71	102
11	有所得（超過 50 萬元）	4	22	26
小計（領取 A 式（外加 3,000 元））		214	606	820
12	其他	1,560	3,465	5,025
小計（領取 A 式（外加 3,000 元））		1,774	4,071	5,845
總計（1~12）		4,869	6,690	11,559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製表年月：100.3 底

註：A 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000（3,500 元）元；B 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國民年金法§30 I，括號內金額，係國民年金法§54-1 之規定（100.12.21 修正，101.1.1 起實施）

表 6-1、基金之積存餘額及責任準備：97.10-100.11

單位：億元

年月	基金積存餘額	責任準備
97.10	381.9124	360.6640
97.11	394.2204	352.4523
97.12	400.9499	345.6166
98.01	428.6499	326.5158
98.02	447.4731	313.8239
98.03	478.8520	299.5615
98.04	491.5250	287.3540
98.05	520.1974	273.6355
98.06	535.5841	260.4692
98.07	568.1229	248.2715
98.08	580.6156	235.1246
98.09	608.1826	219.4618
98.10	621.2154	204.9112
98.11	647.0088	189.1642
98.12	658.8455	180.4583
99.01	688.9169	160.0902
99.02	696.4664	143.8881
99.03	727.1285	130.1508
99.04	737.4844	115.5588
99.05	752.8475	99.1911
99.06	761.8560	83.1544
99.07	793.6262	66.2031
99.08	802.3238	50.6500
99.09	835.8665	34.7912
99.10	847.7954	207.0512
99.11	873.6040	196.6667
99.12	887.9943	190.1832
100.01	915.3921	179.9322
100.02	915.7011	170.1081
100.03	946.1646	167.5618
100.04	963.2319	158.3030
100.05	986.9594	147.6886
100.06	987.2496	130.1271
100.07	1,024.0526	116.8036
100.08	1,009.7464	106.1313
100.09	1,006.2902	93.1105
100.10	1,020.1667	80.7573
100.11	1,024.6556	45.0578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註：責任準備之定義：即「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用以備供中央政府支應所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

表 6-1-1、保險基金之餘額－費率調整之影響

單位：億元

年度	基金餘額		收入之增加			
	費率=6.5%	費率=7.0%	保費		收益 ^a	小計
			當年	累積		
100年	989.00	1,007.17	18.17	18.17	0.00	18.17
101年	1,351.00	1,393.95	24.23	42.40	0.55	42.95
102年	1,722.00	1,790.47	24.23	66.64	1.83	68.47
103年	2,114.00	2,208.75	24.23	90.87	3.89	94.75
104年	2,509.00	2,630.83	24.23	115.10	6.73	121.83
105年	2,901.00	3,050.71	24.23	139.33	10.39	149.71
106年	3,284.00	3,462.44	24.23	163.56	14.88	178.44
107年	3,654.00	3,862.02	24.23	187.79	20.23	208.02
108年	4,018.00	4,256.49	24.23	212.02	26.47	238.49
109年	4,429.00	4,698.88	24.23	236.25	33.63	269.88
110年	4,816.00	5,118.20	24.23	260.48	41.72	302.20
111年	5,178.00	5,513.50	24.23	284.71	50.79	335.50
112年	5,511.00	5,880.80	24.23	308.95	60.85	369.80
113年	5,814.00	6,219.12	24.23	333.18	71.95	405.12
114年	6,080.00	6,521.51	24.23	357.41	84.10	441.51
115年	6,304.00	6,782.98	24.23	381.64	97.35	478.98
116年	6,482.00	6,999.58	24.23	405.87	111.71	517.58
117年	6,611.00	7,168.34	24.23	430.10	127.24	557.34
118年	6,675.00	7,273.29	24.23	454.33	143.96	598.29
119年	6,684.00	7,324.47	24.23	478.56	161.91	640.47
120年	6,634.00	7,317.92	24.23	502.79	181.13	683.92
121年	6,524.00	7,252.67	24.23	527.02	201.64	728.67
122年	6,353.00	7,127.76	24.23	551.26	223.50	774.76
123年	6,089.00	6,911.23	24.23	575.49	246.75	822.23
124年	5,754.00	6,625.13	24.23	599.72	271.41	871.13
125年	5,346.00	6,267.50	24.23	623.95	297.55	921.50
126年	4,864.00	5,837.37	24.23	648.18	325.19	973.37
127年	4,306.00	5,332.80	24.23	672.41	354.39	1,026.80
128年	3,625.00	4,706.84	24.23	696.64	385.20	1,081.84
129年	2,860.00	3,998.53	24.23	720.87	417.65	1,138.53
130年	2,002.00	3,198.91	24.23	745.10	451.81	1,196.91
131年	1,039.00	2,296.05	24.23	769.33	487.72	1,257.05
132年	(31.00)	1,287.99	24.23	793.57	525.43	1,318.99

年度	基金餘額		收入之增加			
	費率 = 6.5%	費率 = 7.0%	保費		收益 ^a	小計
			當年	累積		
133年	(1,248.00)	134.79	24.23	817.80	565.00	1,382.79
134年	(2,549.00)	(1,100.49)	24.23	842.03	606.48	1,448.51
135年	(3,935.00)	(2,418.80)	24.23	866.26	649.94	1,516.20
136年	(5,409.00)	(3,823.09)	24.23	890.49	695.42	1,585.91
137年	(6,965.00)	(5,307.28)	24.23	914.72	743.00	1,657.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00.4.1 由 6.5%調整為 7%，故 101 年後之保費收入即較 100 年增加，費率調整後，本保險基金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之年份，可往後延 2 年，原預估在 132 年，現可至 134 年

a：收益率以 3%計算（3%×增加之期初基金）

表 6-2、歷年基金之提存

日期	項目	已提存基金（元）
98.10.1		37,558,000,000
99.10.1		78,398,096,171
100.10.1		123,180,441,96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3、基金運用之績效：97-99 年度

單位：億元；%

投資項目	97 年度（10-12 月）		98 年度（1-12 月）			99 年度（1-12 月）			
	收益	年化收益率（%）		收益	年化收益率（%）		收益	年化收益率（%）	
		實際	預定		實際	收益率（%）		實際	收益率（%）
台幣存款	\$2.09	\$2.38	\$2.332	\$6.11	\$1.20	\$1.780	\$3.32	\$0.67	\$0.57
國內短期票券	0.05	2.51	0.102	0.17	2.51	1.450	0.03	0.8	0.250
國內權益證券 （自行操作）				1.81	40.10	1.043	3.01	13.29	3.190
國內權益證券 （委託經營）							20.99	13.16	7.000
國內債務證券				0.16	2.65	2.500	0.80	2.62	2.348
外幣存款				-0.14	-8.76	0.440	0.39	55.41	0.470
國外債務證券				0.10	1.52	3.300	-0.18	-0.39	4.160
合計	\$2.14			\$8.11			\$28.36		
合計（加權後）		2.39	2.434		1.52	1.861		3.74	2.132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表 6-4、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及提存比率：98-100 年

項目 日期	潛藏負債(元)	已提存基金(元)	未提存負債(元)	已提存比率%
98.10.1	81,397,103,917	37,558,000,000	43,839,103,917	46.14%
99.10.1	210,816,925,569	78,398,096,171	132,418,829,398	37.19%
100.10.1	342,489,045,945	123,180,441,965	219,308,603,980	35.97%

表 6-5-1、保險基金增加之保險費收入：國民年金法修正後

單位：人、億元

年度	項目 納保 人數	納保增加保費收入				按日計費 增加保費	總計
		被保 險人	中央	地方	合計		
97 年	56,247	1.06	0.78	0.06	1.90	0.00	1.90
98 年	57,156	4.26	3.13	0.22	7.62	0.00	7.62
99 年	57,864	4.33	3.21	0.23	7.77	0.00	7.77
100 年	58,324	4.41	3.37	0.24	8.01	0.00	8.01
100 年撥補總金額		14.06	10.49	0.75	25.29	0.00	25.29
101 年	58,501	4.59	3.48	0.24	8.31	(0.70)	7.6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5-2、保險基金增加之給付支出：國民年金法修正後

單位：億元

年度	老年給付			身障年金			喪葬 給付	遺屬年金			生育 給付	給付總額		
	保險 基金	差額金	合計	保險 基金	差額金	合計		保險 基金	差額金	合計		保險 基金	差額金	合計
97 年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2	0.02	0.05
98 年	0.10	0.00	0.11	0.00	0.01	0.01	0.02	0.01	0.07	0.08		0.13	0.09	0.22
99 年	0.25	0.06	0.31	0.00	0.01	0.01	0.02	0.01	0.07	0.08		0.28	0.14	0.42
100 年	0.48	0.40	0.88	0.00	0.01	0.01	0.02	0.02	0.06	0.08	0.90	1.43	0.47	1.90
100 年撥補	0.85	0.46	1.31	0.01	0.04	0.05	0.06	0.04	0.22	0.26	0.90	1.86	0.72	2.58
101 年 合計	0.85	1.10	1.95	0.00	0.01	0.01	0.02	0.03	0.06	0.08	1.71	2.61	1.17	3.78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6-1、「責任準備」之變動：狀況 1（全額撥付）

單位：億元

年度/年月	期初餘額	收入：公益 彩券盈餘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期末餘額
			保費支出	年金差額	行政管理費	小計	
97年度	0.0000*	408.6859	66.0160	1.4761	2.1721	69.6642	339.0217
98年度	339.0217	99.1493	236.4347	28.6366	8.7339	273.8053	164.3658
99年度	164.3658	96.4245	219.1261	60.9521	8.8004	288.8787	(28.0885)
100.1	(28.0885)	1.2934	17.8554	0.0035	0.8276	18.6865	(45.4816)

年度/年月	期初餘額	收入：公益 彩券盈餘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期末餘額
			保費支出	年金差額	行政管理費	小計	
100.2	(45.4816)	7.4300	17.5167	6.2087	0.5354	24.2608	(62.3124)
100.3	(62.3124)	15.2560	17.7502	6.4004	0.7518	24.9024	(71.9588)
100.4	(71.9588)	8.3405	17.3345	6.7027	0.5441	24.5813	(88.1996)
100.5	(88.1996)	7.4484	17.6848	6.7325	0.7991	25.2163	(105.9675)
100.6	(105.9675)	7.6612	18.3970	6.9238	0.9976	26.3184	(124.6247)
100.7	(124.6247)	7.3840	19.1942	7.0716	0.8150	27.0809	(144.3215)
100.8	(144.3215)	10.5445	18.5221	7.4522	0.7359	26.7102	(160.4872)
100.9	(160.4872)	8.4374	18.6134	7.6446	0.7896	27.0476	(179.0974)
100.10	(179.0974)	8.4374	18.6134	8.1597	0.7961	27.5692	(198.2292)
100.11	(198.2292)	8.4374	18.6134	8.1597	0.7961	27.5692	(217.3610)
100.12	(217.3610)	8.4374	18.6134	8.1597	0.7961	27.5692	(236.4928)
100年度 小計	(28.0885)	99.1077	218.7086	79.6191	9.1844	307.5121	(236.4928)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1.本表公彩盈餘、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在 97、98、99 年度之數據，係以決算數列計；100 年 1 月-10 月數據則為實際撥付數額。應負擔保費支出，於 97 年 10 至 100 年 3 月，係按全被保險人計算，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為勞保局預估數。100 年 10 月後，公彩收入係參照 100 年 9 月數額計算，年金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則依預算數計算。

2.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00.4.1 起為 7%。

表 6-6-2、「責任準備」之提存：狀況 2（撥付 6 成）

單位：億元

年度/年月	期初餘額	收入：公益 彩券盈餘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期末餘額
			保費支出	年金差額	行政管理費	小計	
97 年度	0.0000	408.6859	43.2784	1.4761	2.1721	46.9266	361.7593
98 年度	361.7593	99.1493	141.1191	28.6366	8.7339	178.4896	282.4190
99 年度	253.6030	96.4245	141.5174	60.9521	8.8004	211.2700	138.7575
100.1	138.7575	1.2934	10.9522	0.0035	0.8276	11.7833	128.2676
100.2	128.2676	7.4300	10.6751	6.2087	0.5354	17.4192	118.2784
100.3	118.2784	15.2560	10.6895	6.4004	0.7518	17.8416	115.6928
100.4	115.6928	8.3405	11.5904	6.7027	0.5441	18.8372	105.1961
100.5	105.1961	7.4484	11.8246	6.7325	0.7991	19.3562	93.2884
100.6	93.2884	7.6612	3.3097	6.9238	0.9976	11.2311	89.7184
100.7	89.7184	7.3840	12.8955	7.0716	0.8150	20.7822	76.3203
100.8	76.3203	10.5445	13.1039	7.4522	0.7359	21.2920	65.5728
100.9	65.5728	8.4374	13.1039	7.6446	0.7896	21.5381	52.4721
100.10	52.4721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38.8498
100.11	38.8498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25.2276
100.12	25.2276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11.6053
100 年度 小計	138.7575	99.1077	137.4565	79.6191	9.1844	226.2600	11.6053
101.1	11.6053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2.0170)
101.2	(2.0170)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15.6393)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1.公彩盈餘、年金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在 97、98、99 年度係以決算數列計；在 100 年 1 月-10 月係依實際撥付數額計算，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為勞保局預估數。100 年 10 月公彩收入，參照 100 年 9 月數額計算；年金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則依預算數計算。

2.應負擔保費依 100.6.24 繳費率及 100.6.29 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

表 7、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形：第 1 屆及第 2 屆

單位：次數

委員					出席						請假		小計		
					本人		代理人		小計						
代表類別	專業領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主任委員		內政部	政次	簡太郎	13	10	0	-	13	10	11	4	24	14	
政府機關 (5 人)		內政部	社會司 司長	黃碧霞	14	-	10	-	24	-	0	-	24	-	
			社會司 副司長	何明察 ^a	-	2	-	2	-	4	-	0	-	4	-
			社會司 副司長	陳素春 ^a	-	8	-	2	-	10	-	0	-	10	-
		行政院 勞委會	勞工保險 處處長	石發基	4	9	19	5	23	14	1	0	24	14	
		行政院 原民會	衛生福利 處處長	蔡正治	18		2	3	20	3	4	1	24	4	
			衛生福利 處副處長	王美蘋	-	3	-	4	-	7	-	3	-	10	-
		行政院 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黃鴻文	21	5	3	1	24	6	0	0	24	6	
			簡任編審	潘清鴻	-	8		0	-	8	-	0	-	8	-

委員					出席						請假		小計		
					本人		代理人		小計						
代表類別	專業領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臺北縣 政府	社會局 副局長	李美珍	20	-	4	-	24	-	0	-	24	-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專門委員	吳惠櫻	-	8	-	3	-	11	-	0	-	11	-
			社會局 專門委員	鄭文惠	-	1	-	1	-	2	-	1	-	3	-
專家 (5 人)	風險 管理	政大	風管與保 險學系系 主任	王儷玲	16	12	NA	NA	16	12	8	2	24	14	
	保險	淡大	保險系 副教授	郝充仁	20	10	NA	NA	20	10	4	4	24	14	
	財務 金融	中興 大學	財務金融 學系副教	林盈課	22	13	NA	NA	22	13	2	1	24	14	

委員					出席						請假		小計	
					本人		代理人		小計					
代表類別	專業領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授											
	社會福利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財)	董事長	詹火生	21	13	NA	NA	21	13	3	1	24	14
	法律	家和法律事務所	律師	郭蕙蘭	2	-	NA	-	2	-	22	-	24	-
	法律	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江朝國	-	7	-	0	-	7	-	7	-	7
被保險人 (4人)	老人團體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理事	林玲如	21	13	1	1	22	14	2	0	24	14
	老人團體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秘書長	吳玉琴	17	6	5	7	22	13	2	1	24	14
	婦女團體	現代婦女基金會	董事	范國勇	20	10	2	3	22	13	2	1	24	14
	身心障礙者團體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秘書長	王幼玲	11	-	11	-	22	-	2	-	24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林惠芳	-	1	-	9	-	10	-	1	-	11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理事長	楊憲忠	-	3	-	0	-	3	-	-	-	3
平均					16	9.5	3.8	2.7	19.8	12.2	4.2	1.8		

說明：

- 資料來源內政部；格式經本院修正。本表資料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2 日。b：前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第一屆；二：第二屆；NA：不適用；-：未受聘
 - 委員應出席次數：第一屆 24 次，第二屆 14 次。
- a：第 2 屆委員原為何明寮（99.12.30 退休），100.1.28 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議係由社會司科長姚惠文代理出席，共出席 2 次會議；續任委員為陳素春（聘期自 100.2.1-101.9.30），共出席 8 次會議。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國民年金制度歷經 10 餘年的規劃，除規劃前期已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7 年及 88 年委外辦理 2 次國民年金保險成本精算以外，內政部於規劃後期亦均配合政策方向進行國民年金財務之估算。目前

國保基金平衡表之「備抵呆帳－催收款項」，主要係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轉列催收款後，依規定提列之呆帳，另國保基金平衡表針對應收回溢領給付亦在「其他應收款」有提列備抵呆帳。內政部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責任準備帳務處理方式進行溝通，將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後，函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以期能清楚呈現國保基金之財務狀況。該部建立完整資訊比對系統：國民年金給付資料已納入「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以有效控制溢領案件發生。檢送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溢領案件之統計分析及說明溢領給付原因（102年1月至102年11月止）函復內容，尚屬妥適。

註：經102年3月7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7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致工程延宕等情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

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復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亦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一再耽延工程進行，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以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0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1154 號函報該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基隆市政府所涉疏失如下：

一、市府既未取得建造執照亦未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簽報核定，即先行

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嗣後承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該府復未積極妥善處置，導致後續工程一再因前標工程延宕而停滯，工程經費亦因而增加逾 1,669 萬餘元，核有違失。

(一)按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1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100000590 號函頒）第 4 章 4.2.2 節規定：「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據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免建造執照者除外），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如有特殊理由，於取得建造執照前需先行招標者，應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另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二)經查，市府前於 93 年 11 月 29 日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評選九十四年度重點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補助經費作業須知」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以辦理基隆市（下略）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經觀光局以 94 年 1 月 21 日觀技字第 0940002440 號函原則同意分 3 年合計補助 3,000 萬元執行，並於 94 年度先行補助 1,000 萬元辦理設施改善及減量工程，請市府於 94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並將合約書送該局備案。嗣因市府無法依限完成規劃設計委託案，觀光局遂於 94 年 8 月通知取消補助。市府遂於同年 31 日再檢送「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報告書」，請觀光局核撥原允補助之 1,000 萬元；觀光局則於同年 9 月 16 日函請市府就和平島目前環境及經營管理現況，先行檢討環境整頓及設施減量之主要工項，再行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市府另於同年 10 月 13 日與黃明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94 年度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暨第一期設施減量與販賣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契約書；同年 11 月 23 日，再簽訂「95 年度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後續之地質教室暨解說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契約書。迄 95 年 2 月 21 日，市府再檢

送「95年度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計畫及第一期設施減量與販賣部新建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函請觀光局審核；經觀光局於同年3月9日函復審查意見，仍認為本案「應先提出和平島整體規劃及分期開發計畫」，且「建築物量體過大，應再予檢討調整」。市府則以「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計畫」說明書（95年4月25日）說明計畫執行期限、整體計畫構想及工作項目，並建議延長計畫至97年度；復於95年8月8日函請黃明誠建築師事務所依觀光局審查意見修正，並將名稱改為「和平島濱海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又預估總經費若超出該年度預算經費2,000萬元時，請該事務所分二期編列。案經觀光局於95年10月30日同意備查，並說明略以，95年度第1期工程發包後，即依核定預算數補助經費，96年度同意補助1,000萬元續辦第2期工程。

(三)次查，市府承辦單位交通旅遊局（下稱交旅局）考量「和平島濱海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1期及第2期工程屬同一棟建築物（第1期主要為基礎及地上一樓結構工程；第2期主要為二、三樓結構工程），原擬先以95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第1期工程採購（工程發包費1,917萬餘元）及勞務採購（委託監造）（預算費用55萬餘元），並引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將第2期工程採購（工程發包費2,132萬餘元）及勞務採購（委託監造）（預算費用53萬餘元）納入後續擴充。嗣因第2期工程經費尚未經議會審查通過，市府交旅局遂於95年11月22日再簽，建議先行發包「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1期（下稱中心一期工程）工程及勞務採購，以爭取時效。中心一期工程於95年12月22日決標、同年月29日簽約，履約期限210日曆天；「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2期）」（下稱中心二期工程）則於96年11月22日決標。

(四)再查，「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於96年1月2日始申辦建造執照，同年4月4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同年6月12日核發建造執照（市府於6月15日領照），致中心一期工程決標後即因申請建造執照延遲半年餘。承商於96年7月6日報請開工後，復因消防圖說送審及核備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棄置計畫書，

自 96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不計工期 41 天；96 年 9 月 3 日辦理開工申報，再因補正施工計畫書等因素，至同年 11 月 9 日始經建管單位備查，耽延工程進行已逾 10 個月。又適值營建物價鉅幅波動，承商施工意願低落，一再要求物價指數調整及申報停工；市府則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至 97 年 3 月 5 日，共計召開 11 次工進檢討會。依歷次會議結論可見，至 97 年 1 月 22 日止，本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20.12%，且承商並未依該次會議指示於 97 年 1 月 25 日前提報趕工計畫；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工程進度落後更達 40.2%，且現場尚未有鋼筋進場施作，顯達前述採購法施行細則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標準，卻未見市府積極督促承商趕工或辦理終止契約相關作業。迄 97 年 5 月 19 日，市府再召開協調會，承商承諾最遲將於同年 31 日前備齊工料進場施作，市府始於同年 6 月 3 日及 10 日二度函催承商趕工，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函知承商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終止工程契約。嗣經市府於 97 年 9 月 18 日辦理終止契約驗收後，中心一期工程於同年 12 月 5 日重行發包，履約期限仍為 210 日曆天，98 年 1 月 9 日開工，同年 8 月 31 日完工、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2,188 萬餘元。惟工程已延宕近 2 年。

因中心一期工程進度延宕，致中心二期工程遲遲無法開工，中心二期工程承商遂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函請市府解除工程契約，雙方並於同年 7 月合意解除契約；中心二期工程則於 98 年 8 月 18 日重新發包，履約期限原為 210 日曆天，嗣經 3 次變更設計，核准追加至 277 日曆天，同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定 99 年 7 月 4 日完工。惟迄 99 年 5 月底，中心二期工程實際進度僅 44.87%，進度落後達 34.69%、至 99 年 6 月底，落後進度更達 52.30%、迄 99 年 12 月 24 日，因市府與監造單位終止契約而停工前，已逾期達 95 天，工程進度尚餘 9.76%，此期間均未見市府督促承商趕工或辦理終止契約相關作業。中心二期工程迄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始完工、同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3,530 萬餘元。扣除受天候影響免計工期 79 日及因監造單位終止契約停工 132 天，共計逾期 122 天，而實際履約期間更長達 610 天。

遊客服務中心裝修工程（下稱中心三期工程）另案於 98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履約期限 120 日曆天，因中心二期工程延宕，承商開工後即申報停工，迄 99 年 11 月 12 日復工；再因市府與規劃設計監造單位終止契約，自 99 年 11 月 15 日停工至 100 年 1 月 1 日；又因辦理變更設計，自 100 年 3 月 16 日停工至 100 年 6 月 1 日，迄至 100 年 7 月 12 日始完工，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完成驗收。

(五)綜上，市府為避免補助款流失，既未取得建造執照亦未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簽報核定，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顯與前述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不合，亦肇致工程發包後廠商無法即時進場施工，延宕工程進行；嗣後承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市府復未積極妥善處置，導致後續工程一再因前標工程延宕而停滯，致原訂 97 年底完成整建之目標，迄至 100 年 7 月始完工，工程進度延宕 3 年餘，工程經費亦因而增加逾 1,669 萬餘元（= 2188 + 3530 - 1917 - 2132），核有違失。

二、市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復因工程分標介面多所重疊，且未依規定先行辦理部分驗收，致因材料不符規定而延宕未能完成驗收結算；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一再耽延工程進行，核有疏失。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3003037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1 點「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第 2 款規定：「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另依「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裝修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含中心三期工程及周邊環境改善各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委任契約書第 7 條「履約期限：（一）履約期限：1.規劃、設計階段各期履約期限」及第 11 條「驗收：（二）驗收程序：1.規劃、設計階段」規定，機關（市府）對於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所製作之規劃設計圖說負有審查核定之責。同契約書第 2 條「履約標的：（二）工作內容：4.施工監造階段」及第 9 條「履約標的品管」（五）

至（八）規定，承商送審之工程材料樣品及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含檢抽驗），除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審查外，市府對於審查結果亦負有督導及備查職責。又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1期，下稱周邊一期工程）契約書第11條（二）規定：「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機關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機關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二)經查，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共分3期，周邊一期工程為大門口左邊至游泳池間之圍牆、廣場及停車場整地及排水工程，包括停車場及人行道設置、圓形廣場PC層、景觀造型牆、景觀燈柱等；第2期工程（下稱周邊二期工程）為大門入口至遊客中心入口鋪面及游泳池及親子戲水區整建工程，包括水上活動區、觀海休憩木平台、入口意象、兒童戲水區木平台、全區導覽牌及立地式指標等；第3期工程（即周邊三期工程）則為大門入口右邊至扇形廣場間之景觀改善，包括扇形廣場及噴泉設置、九曲橋階段收邊牆、魚形平台等。其中周邊一期工程與周邊二期工程施工範圍大致重疊，周邊一期工程主要係施作澆置混凝土底層，而周邊二期工程主要係施作鋪面（壓花地坪）。

(三)次查，周邊一期工程承商於98年2月10日提出「透光玉石」等型錄資料送審，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結果，要求承商「竣工時，應檢附『出廠證明』及『保固書』」，有條件審查通過，並經市府同意存查。同年5月26日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報請市府辦理驗收；同年6月6日辦理工程初驗、6月10日辦理初驗之複驗、6月17日正式驗收，並請承商於7月1日前完成缺失改善，再辦理複驗。惟該事務所卻於同年6月22日函知承商：「本工程『景觀燈柱』追加數量9盞，現場組裝材質與色澤（含透光效果），顯與原契約（已安裝）14盞不同，請說明兩者的差異，或提出原送審材料商相關證明文件。」案經市府於98年8月11日會同承商及監造單位共同至工地取樣，並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8月31日試驗報告結果「原契約內14盞及變更設計追加之9

盞景觀燈柱透光玉石皆不符契約規定」。市府遂於 98 年 9 月 25 日函請承商於改善期間先行提送材料送審，俟無誤再進場施工，並於文到 30 日內拆除重做完畢；惟承商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知監造單位，有關透光玉石材料，無法於市面上尋得符合合約規範之產品。市府交旅處遂於同年 15 日邀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商代表協議，請設計監造單位提供其所建議材料商符合契約書圖（材料規範）證明文件，惟監造單位遲未答覆；市府另於同年 22 日函請設計監造單位提供無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景觀燈柱透光玉石國內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或提報解決方案，設計監造單位仍未予答覆。另承商以同年 11 月 4 日函說明，透過「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訪查結果，亦未有符合契約書圖（材料規範）之材料。市府則於 98 年 12 月 8 日將設計監造單位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會，並請政風處轉請司法調查機關查處。惟周邊一期工程並未完成驗收作業。迄至 100 年 10 月 10 日，市府交旅處始簽以，本案疑義工項透光玉石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簽准不予計價由承商自行拆除，並以不扣款方式辦理驗收，建請同意接續辦理驗收；經該府主計處會簽，質疑本案雖經簽准辦理查驗接管，卻未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部分驗收，且工程部分設施已覆蓋，如何辦理驗收？本院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前往履勘時，市府則說明略以：周邊一期工程因透光玉石材料疑義，相關卷宗移送檢調單位，故未完成驗收，目前除部分人孔蓋遺失，尚需釐清是否計價外，其餘均已清點完成。

(四)再查，周邊二期工程於 98 年 7 月 23 日決標，同年 8 月 17 日開工，履約期限 120 日曆天。迄 98 年 12 月 14 日市府以施作進度嚴重落後情節重大為由，要求與承商終止工程契約，惟因未先通知承商限期改善，承商因而提出聲明異議。案經市府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出具鑑定報告及於同年 8 月 25 日檢送補充說明，建議市府就招標文件內容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待司法調查結果而定；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職責部分，可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罰服務費；承商施工材料遲延送審及未經審核通過即進場施工部分，可依約計罰；另因材料爭議延

誤部分，則建議展延工期 52 天。惟市府接獲該鑑定報告後，並未積極處理該履約爭議事項，俾工程繼續執行；俟設計監造單位於 99 年 11 月 4 日函市府表示因經營策略及業務調整，擬全面終止所有委任契約，市府始於同年 15 日與設計監造單位終止契約，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重新委託監造服務，致遲至 100 年 2 月 24 日與承商簽訂履約爭議協議書後，始於翌日辦理復工、同年 7 月 15 日完工；期間因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 40 天，另核准展延工期 47 日，共計逾期 2 天。10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初驗，迄至 101 年 1 月 17 日始完成驗收。

(五)綜上，市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未能及早察覺設計缺失，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要求承商確實履約，並協調執行障礙，致衍生履約爭議；復因周邊一期工程與二期工程分標介面多所重疊，且未依規定先行辦理部分驗收，致周邊一期工程因透光玉石材料不符規定，延宕至 101 年 1 月仍未能完成驗收結算；對於周邊二期工程，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一再耽延工程進行，核有疏失。

三、和平島整體整建工程因市府耽延審查期程及各標工程諸多違失，復未積極辦理驗收，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亦有疏失；另市府對於設計監造單位缺失，亦應確實檢討究責。

(一)依市府 94 年 8 月所提「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報告書」原擬分 3 期辦理「設施減量及販賣部新建工程」、「遊客中心（含解說館）新建工程」及「整體景觀建設工程」，預定進度為 94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市府交旅局於 95 年 4 月 25 日「『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計畫』說明書」，則建議延長計畫至 97 年度；另市府於 96 年 11 月再提「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和平島公園整體改善工程」，則「計劃 97-98 年度廣續整建兩處入口意象」、「再造環境魅力，確立和平島『地質公園』發展定位，……改善整體遊憩服務機能，推動重塑優質旅遊勝地形象」。顯見所有整建工程至遲應於 98 年完工，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前因市府無法依限於 94 年 3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託

案，致觀光局於同年 8 月通知取消補助；嗣市府再以「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改善計畫報告書」，請觀光局核撥原允補助之經費，復因未就現有環境整頓及設施減量先行檢討等情，經觀光局於 94 年 9 月 16 日、95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17 日等數度函請該府再審慎檢視整體規劃及分期開發計畫，並迄至 95 年 10 月 30 日始同意備查「和平島濱海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 1 期及第 2 期預算書圖。致本案計畫尚未發包，即耽延期程近 2 年。

(三)次查，本案工程共計分為中心一期工程、中心二期工程、中心三期工程及周邊一期工程、周邊二期工程、周邊三期工程 6 個標案，各標工程介面多有重疊。中心一期工程因未取得建造執照先行發包而致工程進度延宕約 2 年、中心二期工程受監造單位終止契約影響停工逾 4 個月，且逾期亦達 4 個月，致遊客服務中心工程進度延宕 3 年餘，迄至 100 年 7 月始完工。周邊一期工程及周邊二期工程復因施工材料及履約糾紛等諸多違失，肇致執行延宕，市府復未積極辦理驗收，迄至 101 年 2 月仍無法完成驗收啟用，較原預計 98 年完成整建之目標，遲延逾 2 年餘，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並使和平島濱海公園長期處於施工狀態，嚴重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並引起輿論諸多批評。

(四)另查，市府自 98 年 8 月起，陸續發現周邊一期工程及周邊二期工程部分施工材料於國內無法訪得或無法訪得 3 家以上廠商生產供貨，涉有違反採購法限制競爭情事，設計監造單位不僅遲未提出相關有效解決方案，且辦理中心一期工程變更設計時，亦有逕自變更材料規範（偽造契約文件）情事。市府除已將設計監造單位（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會，並請政風處轉請司法調查機關查處外，另將分各期工程召開會議，逐一檢討各項規劃設計及監造缺失扣罰事宜。

(五)綜上，和平島整體整建工程因市府耽延審查期程及各標工程諸多違失，復未積極辦理驗收，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亦有疏失；另市府對於設計監造單位缺失，亦應確實檢討究責。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

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復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亦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一再耽延工程進行，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20、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且對於該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不利事後債權回收；又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再者，該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於高雄地區地質惡劣之愛河附近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顯有疏失，自難辭其咎：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下稱高市經發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工程」，於民國（下同）83年12月1日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建築工程部分由允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建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億8,000萬元，計畫興建地下3層地上7層之建築，惟允建公司於86年1月間因開挖地下室致損害民房，經受損戶於86年間向高雄市政府陳情並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嗣經最高法院於93年7月判決該局上訴駁回確定，連帶賠償受損戶610萬餘元（該賠償款由允建公司未領工程款及保固保證金扣回），另因尚有10戶未提起訴訟程序，該局為使營運能順利進行，於90年3月6日簽陳市長同意由受委託經營廠商負擔補償費用，其金額計933,429元，並列入委託經營契約第3條第1項第7款乙方（鉅螢公司）應於契約簽訂後30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展覽中心於興建期間損害鄰房之費用，由受損害房屋所有權人具領之；且該局業於92年間自允建公司未領工程款以雜項收入繳庫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該工程之工地鄰近高雄市仁愛河邊之鹽埕區，該地區之地質據蔡錦松博士「都市深開挖工程之問題與對策」研究報告—高雄地區深開挖工程影響範圍考量標準指出，愛河口三角洲之鹽埕區，為高雄地區最惡劣之特殊地帶，地表面填層以下至12公尺內均為極軟弱之沉泥質黏土，且屬高含水量之沉泥質細沙，地下水位甚高，如於該地區進行深開挖地下室等工程，勢必抽取地下水以降低施工區地下水位，而抽水所造成之影響範圍，可能會到達10倍開挖深度之範圍。另詢據該局表示，該中心興建之初，為瞭解該基地之土層分佈情形及其工程特性，乃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基地之地質鑽探技術服務工作，於83年4月11日開始進行基地之現場地質鑽探、取樣等工作，並於現場完工後隨即進行室內試驗及

基礎分析工作，經地質探鑽報告知現場主要為沉泥質黏土及粉土，亦確認為惡劣地質，並請規劃設計單位特別重視此問題云云。

(三)惟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4 月 7 日判決略以，高雄市政府工商展覽中心及音樂館新建工程之連續壁槽溝及地下室開挖工程及地下水位下降等皆為構成房屋傾斜、沈陷、損壞及龜裂之主要原因；且該工程開挖地下室三層使系爭房屋發生沈陷、傾斜甚至龜裂為必然之結果；又依鑑定報告結論第三點足認擋土系統設計圖與系爭房屋隔大勇路相鄰之連續壁外側並無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該連續壁施工中之滲漏可導致周邊地下室水位之下降，前建設局於高雄地區地質最惡劣之愛河附近地帶建造該等大型工程，施工前自應審慎評估該地區之地質是否適宜進行地下三層之深開挖工程，疏未注意，造成系爭建物沈陷、龜裂，已有過失；且前建設局交付共同被告允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進行地下室開挖時，並未與大勇路相鄰之連續壁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允建公司務必在連續壁開挖至完成期間為安全觀測之追蹤報告，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導致鄰房損害，亦有過失。

(四)據上，高市經發局（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於上開特殊地質區域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於鄰接民宅之開挖面連續壁外側，考量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及連續壁施工中之滲漏會導致周邊地下室水位下降之可能性，竟於該軟弱之沖積地層施作連續壁施工及連續壁槽溝之開挖，於連續壁開挖至完成期間重要階段，復未確實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及承商施作並記錄工地鄰近住戶安全觀測之追蹤報告，進行長期之鄰房變位追蹤觀測，以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造成周邊地盤之沈陷變位，且未於鄰房發生有害變形之前督促施作拖底或灌漿等必要之防護措施，造成鄰近建物沈陷、龜裂，損及民宅，其定作確有疏失，自難辭其咎。

二對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高市經發局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鉅螢公司屢有逾

期繳納，甚至久欠未繳金額鉅額累增，復不利事後債權回收，核屬不當：

(一)依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87年7月10日第五次修正本)，該計畫緣於該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都市，長期欠缺提供工商業辦理工商展示場館；期以透過辦理工商展覽活動帶動鹽埕區經濟再繁榮；該中心座落之土地為公有，市府可節省龐大購地經費，減輕市府負擔，並可縮短作業時程；自81年1月18日高雄市四維三路辦公大樓正式啟用後，中正四路舊合署辦公大樓已形同閒置，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未來該中心係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均不以營利為目的。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完成後，高市經發局於89年10月9日暨90年1月8日辦理2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均無廠商投標，經評選委員會討論結果，流標原因應為投資成本過高，導致廠商無意願前來投標；嗣於90年5月18日調降承商資本額條件及營運權利金，修改原招標內容後，再進行招標，因投標廠商僅2家，未達3家合格廠商致再流標；復於90年6月13日再辦理招標，並縮短等標期至1/2，及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後，方由鉅螢公司取得委託經營權，合先敘明。

各次投標須知承商條件及營運權利金調降情形彙整表

招標日期	資本額	營運權利金	參加投標廠商家數
89.10.09	1億元	150萬元	無
90.01.08	5,000萬元	前3年按月繳納營運權利金50萬元，並自第4年起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無
90.05.18	3,000萬元	前2年50萬元，第3年起100萬元	2家
90.06.13	3,000萬元	前2年50萬元，第3年起100萬元	1家

(二)依該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乙方（鉅螢公司）應自開始營運次月起按月給付營運權利金；同條項第5款規定，乙方應自營運日起滿3年之次年起，每年捐贈年度營業收入5.15%，作為甲方（經發局）市政建設經費，捐贈款項於滿年之次月15日前付清；又同契約第12條第1款規定：「乙方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一）未履行第3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項目……。」查高市經發局於90年6月13日與鉅螢公司簽訂上開委託經營契約，其履約期間之營運權利金，係前2年按月繳納50萬元，第3年起按月給付100萬元，依上揭所訂標準，核算履約營運期間（91年2月至96年3月）應收之營運權利金4,902萬餘元及市政建設經費239萬餘元，合計5,142萬餘元，惟該公司以94年間豪雨及颱風侵襲，造成1樓展覽中心嚴重漏水，影響「2005高雄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與95年間發生地震造成該中心建築物3至5樓層天花板及輕鋼架扭曲掉落損害，遲未修復影響營運為由，未按期繳納營運權利金，計欠繳月分有30個月及2個年度之市政建設經費，其中94年7月、95年4、5、7至11月、96年1、3月及94、95年市政建設經費計1,181萬餘元。

(三)詢據高市經發局表示，考量該館是該市唯一公有合法展館，對發展該市（尤其鹽埕區）經濟具重大公益性，於不違反原委託經營契約與其他法令規定前提下，透過協商化解雙方歧見，使該館繼續有效運用，或可對該府與市民權益最大的保全；若終止契約，勢必重新辦理該中心委託經營發包，鑑於經濟整體環境不佳，能否順利發包，尚難預料，其所造成之風險尚無法評估，該展覽中心如處閒置狀態，將影響該地區之整體經濟發展為由，未及早依上開契約第12條第1款規定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僅以公函多次催繳，詎鉅螢一再積延，終因協商未果，該局嗣後另採取訴訟手段，並於96年3月13日函鉅螢公司依契約第12條第(一)款之規定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2,500萬元不予發還。然而該公司仍占用該展覽中心繼續營業，該局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法院提起不當得利之訴，請求自96年5月14日（96年3月14日至96年5月13日為契約訂定之搬遷期不計權利金）起至遷讓該建物（99年5月11日）止，每月相當於營運權利金之不當得利100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鉅螢公司應給付該局共計3,591萬餘元。又鉅螢公司於占用期間未繳納水電費，經各該

事業機關斷水、斷電，該局於該展覽中心收回後，先行代墊水電費與復電必要費用 110 萬餘元，亦經法院判決，鉅螢公司應予返還。惟查該局對於鉅螢公司債權，於終止契約前雖已取得部分債權憑證，亦向稅捐機關查詢該公司名下財產及銀行帳戶，惟據高雄市國稅局 95 年 12 月間提供該公司之財產資料，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致該公司欠繳之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中，94 年 7 月、95 年 4 月、96 年 1 月分及 3 月之營運權利金 341 萬餘元，及 95 年度市政建設經費 117 萬餘元，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該局勝訴，鉅螢公司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中；95 年度 5 月、7 月至 11 月營運權利金及 94 年度市政建設經費 122 萬餘元，合計 722 萬餘元，分別於 96 年 9 月、98 年 12 及 100 年 1 月間強制執行，惟該公司於該期間蓄意隱瞞相關營收及財產資料，執行結果僅受償 35 萬餘元，截至 100 年底止尚有 4,848 萬餘元債權尚未獲償，再執行已難獲實益。

(四)基此，對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高市經發局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鉅螢公司屢有逾期繳納，甚至久欠未繳金額鉅額累增，復不利事後債權回收，核屬不當。

三、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高市經發局要難卸監督不周之責：

(一)據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以，該展覽中心規劃地上 1 至 5 樓為大、中、小型展示場，共規劃 382 個展示攤位；6 樓規劃大、中、小型會議室、行政中心及記者室；7 樓為屋頂花園及機電室。復據鉅螢公司經營計畫書之風險評估所載，該展覽中心原設計採樓層式參觀動線不完整、進出場不便、攤位太少，不合經濟規模，重型機械無法舉辦等，又於委託經營期間，歷經 90 年 711 水災、92 年 SARS 疫情、94 年水災、風災及 95 年地震等天然災害，與投資景氣低迷等社經環境改變，及承商經營管理不善之影響，致

營運不如預期。另據該公司 91 至 96 年度財務計畫書列述，各該年度預計辦理工商展覽活動分別為 75、82、92、92、92 及 107 場次，預估營收各為 4,662 萬餘元、5,032 萬餘元、5,425 萬餘元、5,546 萬餘元、5,591 萬餘元及 6,345 萬餘元，惟查各年度實際僅辦理 19 至 30 場次，為預計辦理場次之 20.65% 至 34.67%；另營收為 1,506 萬餘元至 2,595 萬餘元，僅達預計營收之 25.25% 至 43.53%，其實際辦理展覽場次及營收與財務計畫書差距懸殊，營運績效欠佳。再據高雄市經發局就展覽中心營運績效及使用情形說明略以，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辦理展覽業務時，最大規模之展覽最多也利用到 1、2、3 樓，未全部善用工商展覽中心之全部空間，5 樓似乎閒置未曾使用過。

- (二)依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鉅螢公司經營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規定：「監督管理：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復依契約書第 5 條規定：「乙方應自營運後接受甲方之業務督導考核。經營每滿 1 年，應於每 1 年屆滿期日後 60 日內提出每年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是以，該局對於受委託業者之營運情形應進行瞭解，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以確保確實履約，及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惟查高市經發局對於廠商實際營運情形、營運績效、設施維護及是否達成營運目標，並無相關督導紀錄或考核表可稽，僅於營運期間針對廠商每年所提年度經營計畫及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查，如有待改善情事再發函通知，又該局審查鉅螢公司提報之 91 年度經營計畫書，因計畫內容包括供民眾辦理喜宴之使用，與該展覽中心供廠商展示商品之計畫目的未符，且有違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之規定，經於 92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建設二字第 0920012179 號函通知略以，如有非屬展示商品業務範疇，宜予避免。惟鉅螢公司嗣後各年度提報之工作內容，仍有提供民眾辦理喜宴使用情事，高市經發局未採取有效行動，任由該

公司違約使用，核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

(三)按公共設施之委託民間經營，植基於雙方之互信互利，尤須政府之主動參與，積極扶持與協助，爰能共創雙贏，達成該展覽中心興建目的；本案委託經營契約規定鉅螢公司須自負盈虧，該公司於營運期間因面臨天然災害及景氣低迷影響，參展廠商未如預期，展場未充分利用，導致營運每況愈下，惟該局未秉互信互利之精神，積極協助改善展場環境及招商展覽，以達營運經濟規模，增加營收，擺脫經營困境，坐視營運規模逐漸萎縮，肇致終止契約，未能達成興建計畫提升高雄市工商地位、充裕稅收、活絡商業活動及繁榮地方之預期效益。據上，高市經發局負責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之興建及營運督導，詎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顯見該局未落實監督考核，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要難卸其疏失責。

四、高市經發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顯有怠失：

(一)依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鉅螢公司經營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是以，經管單位應善盡管理職責，隨時注意維護，以確保財產有效使用。查高市經發局經管工商展覽中心，於興建完成後，遭遇多次天然災害，營運期間分別於各該發生年度投入修繕經費 5,580 萬餘元辦理整修，惟因該棟大樓係玻璃帷幕鋼構建築物，外部防水材料因年久老化已失去防水功能，漏水情形嚴重，加以內部壁版材質特殊，遇雨受潮而嚴重發霉，影響觀瞻，屢屢施以局部整修，或牆版局部油漆粉刷美化，缺乏整體修繕計畫，防漏效果不彰。又該局於 96 年 3 月 13 日與鉅螢公司終止委託經營契約後，該公司未即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遷讓，仍占用該建築物及相關設備繼續營業，該局雖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建築物遷讓暨不當得利返還之民事訴訟，然鉅螢公司於占用期間，該

局未曾就內部設施辦理維修，迄 99 年 5 月 11 日法院強制執行點交收回後，再投入 415 萬餘元之修繕經費辦理局部整修，惟因成效不佳，致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侵襲，內部設施再遭嚴重損壞，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 99 年 11 月 3 日派員會同實地勘察該大樓設施現況，發現花崗石外牆被挖鑿高約 2 公尺寬約 1 公尺之大洞，破壞外牆結構，並以鐵門掩飾；內部壁版及樓梯間因受潮嚴重發霉，天花板輕鋼架受潮塌落，落水孔久未清理嚴重阻塞，排水功能盡失，投射燈及其基座多處損壞，頂樓防水層隆起且有裂紋，頂樓機電設備漏水，各樓層門板生鏽嚴重扭曲變形或整片倒塌或玻璃碎裂，失去防風擋雨功能，地下 1 樓停車收費系統無法使用等。顯示該局於終止契約收回接管期間，疏於財產之維護，致部分設施損壞不堪使用，核有未善盡經管之責。

(二)復查該展覽中心遷讓之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市經發局勝訴，同年 3 月 3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遷讓訴訟法院判決後之因應措施及執行方案會議」，邀請市府法制局、警察局、陳樹村法官、蔡陸弟律師與接管小組各局處研商聲請假執行事宜，據主席裁示（四）：「為避免接管後至重新委外經營之間空窗期過久，本局將研擬短期經營計畫，簽呈市長後實施，將來若有必要仍請各局處予以協助。」同年 5 月 17 日召開「市府接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後續協助善後處理事宜會議」，主席裁示（二）略以，請該局儘早研擬整修後委外經營管理方案，並排定時程作管制。惟查該局雖已於 6 月間擬訂暫行營運計畫，惟自法院判決點交後迄 99 年底止，因接管後之內部修繕遲未完成、缺乏延商展覽及經營管理經驗、招商展覽作業未如預期，實際僅於 99 年 9 月舉辦 2 日之農特產品展，及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間舉辦 9 日之「2010 年客家特色文物展」等 2 場展覽，展覽天數共 11 日，而 100 年度自 4 月起始再陸續辦理 6 場展覽，足見該局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成效欠佳，致生營運之空窗期，亦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基上，高市經發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

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顯有怠失。

綜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且對於該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不利事後債權回收；又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再者，該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場館業已委託方圓公司經營管理，於 101 年 1 月 31 日簽約，同年 2 月至 6 月進行展館設施改善工程施作，經發局並編列 2,050 萬元工程款，預計將大幅改善並更新展場硬體設施，爾後除將加強場館行銷宣傳外，積極督促方圓公司帶來更多會展活動。

**註：經 101 年 8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1、機車行車執照逾 5 年以上未換照，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公路總局、交通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督導該部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又不繳納機車部分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清理，亟待全盤檢討改善，交通部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交通部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1 日約詢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相關主管人員，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約詢公路總局吳盟分局長。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嚴重影響國庫收入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徵收之權責分工，交通部係負責法令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依審計部函報，截至民國（下

同) 99 年 12 月底止，全國監理機關轄管機車應換照數 1,321 萬 5,178 輛，行照有效截止日為 100 年 1 月 1 日之車輛 507 萬 1,943 輛，平均未換照比率 38.38%。其中逾期 5 年以上未換照者計 330 萬 8,748 輛，占全數逾期未換照數之 65.24%，其中逾期 10 年以上未換照者更高達 258 萬 8,202 輛，占全數逾期未換照數之 51.03%。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2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爰機車所有人如未換發行車執照即未繳納汽燃費，惟於辦理機車異動登記手續或換發行車執照時，仍要求結清欠費。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據審計部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逾期未換發行照積欠相關稅費情形，機車汽燃費逾期 5 年以上者累積達 74 億 4,468 萬餘元。

(三)綜上，因全國監理機關列管之機車逾 5 年以上未換照者計 330 萬 8,748 輛，相關汽燃費估計累積達 74 億 4,468 萬餘元，已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無法再徵收，損害國庫收入。

二、全國各區監理處所轄管逾期未換照機車，相關汽燃費欠費仍尚有部分未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者，允應積極強化收繳，俾免再生損害國庫收入情事

(一)依審計部函報，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逾期未換發行照積欠相關稅費情形，逾期未換照未滿 5 年者計 176 萬 3,195 輛，占全數逾期未換照數之 34.76%，相關機車汽燃費逾期未滿 5 年者計 1,635,237,000 元，未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二)詢據公路總局，對於未依規定換發機車行車執照車輛辦理催繳部分，該局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召集各區監理處所研商，規劃對於行車執照逾期 5 年以內者辦理催繳，因涉及催繳相關程式設計，預定於 101 年實施，又依該局統計，行車執照逾期 5 年以內者欠費金額為 1,729,267,020 元。對於車齡 15 年以上且逾期未換發行車執

照之機車，絕大部分應已不使用，致使機車車籍登記數輛與實際使用中之機車數量有落差。已請各監理處、所未來應針對此類老舊機車雙掛號寄發通知書，通知辦理報廢等相關異動登記手續，仍未辦理者，再以公告方式催辦後專案管理，並列為爾後重點工作，以改善機車牌照管理及提升汽燃費徵收績效。

(三)綜上，全國各區監理處所轄管逾期未換照機車，相關汽燃費欠費未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者，允應強化收繳，俾免因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而無法徵收之情事繼續發生。

三、不繳納機車汽燃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相關催徵程序行政成本過高，累積鉅額欠費無力催繳及移送執行，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無法再行徵收。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公路總局明顯違失

(一)有關不繳納機車汽燃費之罰則及移送執行相關規定，包括公路法第 75 條：「汽車¹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暨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燃費罰鍰基準第 2 點：「機器腳踏車所有人逾期（每期為 2 年）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二)逾期 1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600 元罰鍰。」及第 3 點：「逾期不繳納前 2 點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公路監理機關另以 99 年 3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90024219 號函增訂清理汽燃費欠費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欠費金額逾 300 元者，應就汽燃費本費及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分別填掣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並檢附執行名義、送達證書影本、戶籍資料、財產所得等相關資料文件依法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爰現行法令對於未繳納汽燃費者訂有裁罰及移送執行之規定，俾利汽燃費之徵收及清理欠費。

¹ 公路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七、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 (二)於實務上，現行機車（隨照徵收）部分汽燃費於法令上採隨機車行車執照換發時一併徵收，而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前之機車換照及應繳費額通知單，係以平信按址投遞寄送機車所有人，對於逾期未換照及未繳納汽燃費者，仍以行車執照有效日期為基準，擷取前 5 年以內行車執照有效日期為當月之機車，以平信寄發換照通知，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發生效力，及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關於送達之方式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同條第 3 項規定：「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監理機關對於送達無法有效舉證，有礙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程序。爰目前實務上未能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裁罰並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執行。
- (三)詢據交通部，機車汽燃費每年僅數百元，辦理雙掛號催繳及後續移送執行對於監理機關造成龐大負擔，各監理機關無法負擔辦理雙掛號催繳之人力與經費，即便移送執行，亦因欠費金額低，依比例原則僅由行政執行處辦理通知繳納，無法辦理查封機車所有人財產，且欠費多屬中下階層人士所有之老舊車輛，數百元之龐大欠費案件亦造成執行單位執行之困擾，成效未必彰顯，故未單獨雙掛號寄發繳費通知單，未繳納者亦未再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書，致目前未能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裁罰並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執行。基於催繳成本及人力考量，公路總局已規劃於 101 年針對行車執照逾期 5 年以內者辦理雙掛號催繳作業，俾移送執行。按交通部既稱機車汽燃費催繳、裁罰及移送執行之成本效益偏低，如針對機車列管車輛將屆期者辦理雙掛號催繳，每年約需預算 1 億 5,000 萬餘元，需增加 500 餘人辦理後續催繳及移送作業，爰迄未辦理，復稱業規劃將於未來辦理催繳及移送執行，顯非妥適可行之改善措施。
- (四)綜上，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有關不繳納機車汽燃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相關催徵程序之成本過高，累積鉅額欠費無力催繳及移送執行，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無法再行徵收，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公路總局明

顯違失。

四機車汽燃費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清理，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

(一)各監理機關轄管機車逾期未換發行照積欠相關稅費情形，機車汽燃費逾期未滿 5 年者 1,635,237,000 元，逾期 5 年以上者 7,444,683,000 元，合計 9,079,920,000 元，其中逾期 10 年以上者計有 5,823,454,500 元，皆迄未辦理欠費之催繳、移送執行等清理作業。

(二)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汽燃費，經通知限期繳納之後仍逾期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填掣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監理機關應先依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優先寄送；如無法送達者，再依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繳納，並將送達日期鍵入電腦，其送達證書應掃描存檔等方式附卷備查。經合法送達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汽燃費本費及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

(三)依上開行政程序辦理之成本過高，以列管機車數 1,400 萬輛計算：

1. 因係每 2 年為 1 期辦理徵收，列管機車之行照有效日期在 2 年內陸續到期，故每年應辦理稽催機車數約為 700 萬輛，並採首次平信寄發，未繳納者再以雙掛號寄發方式，首次寄發需印製催繳通知書費用約 1,400 萬元，支出平信郵資成本約 3,500 萬元；繳納率估計約 70%，尚餘 210 萬輛未繳，第 2 次催繳印製催繳通知書費用約需 400 萬元，雙掛號催繳郵資成本約需 7,100 萬元，後續以未繳納率估計約 50% 計算，移送執行又尚需 3,500 萬元，每年定期徵收成本達 1 億 5,900 萬元，如下表：

機車汽燃費欠費徵收成本概況表

千元

項目	定期徵收成本
第 1 次平信通知書印製費（2 元×700 萬輛）	14,000
第 1 次平信郵資（5 元×700 萬輛）	35,000
雙掛號催繳通知書印製費（2 元×210 ¹ 萬輛）	4,000
雙掛號郵資（34 元×210 萬輛）	71,000
行政執行處寄發傳繳通知郵資（34 元×105 ² 萬輛）	35,000
合 計	159,000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註：

- 1.繳納率估計約 70%（比照汽車開徵時徵收率）。
- 2.以雙掛號催繳後，未繳納率估計約 50%計算。

2.以上述欠費量估算執行業務人數，需增加人力 538 人，平均各所站需增加人力 20 人。以正式編制人力辦理，需 3 億 7,600 萬餘元；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需 1 億 4,800 萬餘元。

(四)機車汽燃費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稽催清理，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自 99 年 6 月屢經研議，分於 99 年 6 月 30 日、8 月 10 日、9 月 16 日召開研商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政策變革相關措施會議，復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公路監理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標準會議，再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因應擬取消行車執照換發，機車汽燃費徵收方式及短徵事宜。本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約詢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該局並承諾於 2 個月內研提相關思考方案，惟經交通部 101 年 1 月 20 日核轉該局研擬機車汽燃費徵收方式改善方案辦理情形，略以：「……公路總局為改善及提升汽燃費徵收效率，已針對徵收方式研擬 4 方案，考量未來能源稅開徵即能解決長久以來之人力經費困境，以簡化徵收流程，且預期能源稅開徵於下屆立法院會期中會有突破性發展，若採一次徵收多年制度會有弱勢機車族群購車負擔增加及歲入短少情形，且可能與能源稅開徵在政策上出現扞格，爰後續機車汽燃費將改與行照換發脫鉤方向思考，研擬可能方

案。……」爰迄今各項可能方案皆仍在研議階段。

(五)綜上，機車汽燃費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皆迄未辦理催繳、移送執行等清理作業，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5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其相關汽燃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又不繳納機車部分之汽燃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皆迄未辦理催繳、移送執行等清理作業，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無法再行徵收，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22、國道高速公路局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公帑；未將契約變更核轉備查；橋梁耐震補強進度落後，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拓建工程處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 3,488 萬 8,212 元；另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又拓建工程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達 29.08%，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顯已嚴重落後，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經媒體（自由時報、中國時報，100 年 7 月 30 日；臺灣時

報，100年7月31日）披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傳出重大國道工程弊案，分別為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下稱第156標）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追加新臺幣（下同）三千多萬元預算；另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M12標施工延宕，卻仍撥付估驗款等情。前揭第156標及第M12標有關工程履約部分，係由高公局指派所屬拓建工程處（下稱拓建處）主辦，高公局負責上級機關督導權責。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卷，另於民國（下同）100年12月9日赴現場履勘，101年1月17日約詢高公局曾大仁局長、李泰明前局長、拓建處洪明鑑前處長及相關人員。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拓建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156標施工期間，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3,488萬8,212元；另高公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均有違失：

(一)高公局第156標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92年8月19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契約金額3,100萬元，技術服務期間92年8月20日～95年2月21日，該標案內擋土牆共設計2,206公尺，擋土牆設計類型包括：懸臂式、預力岩錨懸臂式、重力式及扶壁式。第156標工程於96年10月17日決標，由同昌建築公司得標，契約金額18億3,860萬元，96年11月16日開工，100年10月12日完工。第156標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96年12月28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契約金額7,861萬4,000元，97年1月3日開始監造，目前仍技術服務中。

(二)97年8月8日拓建處接獲許○○君、黃○○君陳情書略以：「貴處刻正施工之道路工程影響當地居民交通不便，並且產生環境噪音，希望貴單位可以盡快加速完工進度並且確保周遭環境安全及保護，另外也需維持交通安全。」拓建處爰於97年9月4日以拓北字第0976003632號函復陳情人略以：「有關台端陳情道路施工造成當地居民交通不便、產生環境噪音乙案，本處承辦人員於97

年 8 月 13 日電話與台端聯繫，經台端表示陳情施工地點係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基隆交流道附近之地方道路上，惟查本處目前於該區域附近並無工程施工，台端陳情內容非屬本處轄管範圍。」惟甫經 5 天，拓建處卻另於 97 年 9 月 9 日以拓工字第 0976003764 號函設計廠商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略以：「有關許○○君、黃○○君陳情施工產生環境噪音，希能儘快加速完成施工進度及環境保護案，請貴公司就本工程（增建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項目及地形條件研擬低噪音、低污染或較環保之施工方式，並請就研析結果提覆本處。」嗣 97 年 11 月 18 日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檢陳「第 156 標之擋土工程『試辦』改以低噪音及低污染靜壓植樁施工方式可行性建議方案」，拓建處於 97 年 12 月 3 日核定第 156 標萬瑞線 4k+930~5k+020 及五堵交流道匝道 C 0k+053~0k+235 兩處路段邊坡擋土牆（萬瑞線部分試辦 86 公尺、五堵交流道匝道部分試辦 182 公尺，合計 268 公尺），試辦改採靜壓植樁施工方式，追加金額 3,488 萬 8,212 元。萬瑞線 4k+930~5k+020 路段嗣於 9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1 日以靜壓植樁工法施作擋土牆，另五堵交流道匝道 C 0k+053~0k+235 路段則於 98 年 5 月 27 日至 9 月 23 日以靜壓植樁工法施作擋土牆。針對「變更工法之核定權責？拓建處 97 年 9 月 4 日與 9 月 9 日函稿係誰決行？」部分，詢據拓建處黃一平前副處長說明略以：「增帳在查核金額以下，故由拓建處核定，總工期未因變更工法而縮短。兩件均係我決行，靜壓植樁工法對道路邊坡較不會大範圍破壞，一件是工務所發文，另一件係處本部發文，兩件代表兩個方向，故均予決行出去，第 1 件係儘快回復陳情人。」次針對「第 156 標為何變更工法？為何在施工中試辦？」部分，詢據拓建處洪明鑑前處長說明略以：「拓建處全省當時有 30 多個標在進行，工程會曾要求工程施工要採用低振動、低噪音之施工法，且道路臨近基隆河。因為它（指靜壓植樁施工）不是要徑工程，試辦不會影響工期，我曾要求監造單位林同棧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施工後曾經在其他工程加以應用，對基隆河地區靜壓植樁工法有其正面價值。」另針對「拓建處變更工法增加三千多萬元，高公局為

何同意？」部分，詢據高公局李泰明前局長說明略以：「高公局訂有權責劃分，設計、執行都有訂 SOP，本案是因為有陳情案引起，變更工法完成以後報局，由工務組承辦，認為其程序沒問題，係拓建處權責，且係完成變更程序後才報局。拓建處第 1 次函報未列示經費，曾予提醒經費問題應予注意，第 2 次函報始准予備查。」

- (三)為瞭解 156 標工程之施工環境，本院調查小組前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赴施工現場履勘，發現工地四周遼闊，鄰近無民房聚集社區，雖然施工會有噪音及震動，但並不會造成鄰近居民生活不便及嚴重噪音污染環境，原有工法並無不便或無法施工而必須變更工法之理由。
- (四)另查，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第三、(二)、2、(1)規定，工程案契約金額（第 156 標契約金額 18 億 3,860 萬元）已達巨額採購標準（2 億元）以上之契約變更，其變更契約內容增減帳相抵後，增帳金額（第 156 標兩路段變更工法增帳 3,488 萬餘元）未達查核金額（5 千萬元）者，由工程處（即拓建處）核定並函報高公局備查；另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程項目如以另訂契約方式辦理者，並需每 4 個月列表說明，由高公局核轉交通部備查。惟查，拓建處係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函高公局檢送上開兩路段變更工法之契約變更書（CC0-03-01），高公局嗣於 98 年 8 月 14 日以工字第 0980020520 號函復拓建處略以：「所報第 156 標契約變更書（CC0-03-01）乙案，既經貴處說明所需經費於核定建設計畫經費中尚足支應，並本於權責核定，本案存查。」然查拓建處於上開期間（98 年 4~8 月）及嗣後，並未將變更工法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以列表方式提出說明，而高公局亦未曾督促拓建處積極辦理，遑論核轉交通部，顯有違反上開規定。
- (五)據上，拓建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 3,488

萬 8,212 元；另高公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均有違失。

二、拓建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達 29.08%，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顯已嚴重落後，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核有違失：

(一)高公局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94 年 1 月 13 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2 億 2,500 萬元，技術服務期間 94 年 1 月 17 日～96 年 12 月 4 日。第 M12 標工程於 96 年 7 月 4 日決標，由拓興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3 億 7,780 萬元，96 年 9 月 28 日開工，99 年 3 月 3 日終止契約。第 M12 標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96 年 11 月 19 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96 年 11 月 27 日開始監造，目前仍技術服務中。

(二)惟查，第 M12 標工程履約期間，拓興營造公司之協力廠商即陸續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債權清償扣押申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並陸續於 98 年 2 月 4 日、2 月 17 日、2 月 25 日、5 月 5 日以強制執行命令扣押工程款計 927 萬 6,888 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則分別於 98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以強制執行命令扣押工程款計 98 萬 7,408 元；另 98 年 3 月 23 日曾有 3 件拓興營造公司離職員工向拓建處陳情該公司積欠員工薪資等情。本工程 98 年 4 月進度落後 17.23%（已逾 15%），委託監造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於 98 年 6 月 8 日以棧字第 9806080091 號函拓建處略以：「拓興公司就進度嚴重落後、財力不足以及可預見顯不能於期限內完工等情形，已符合本工程一般條款 R.6 主辦機關終止契約中第（3）款有 R.5『承包商財力不足使工作停頓時之處理』情形使工作停頓時；第（6）款工程累計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五，其落後原因屬於承包商之責任者；以及第（7）款不履行契約之義務與責任，經工程司督促仍不改善者等相關規定，本公

司建議貴處可依一般條款 R.6 主辦機關終止契約規定，主辦機關或工程司得以書面通知承包商，在 30 日以內若仍未改善時，得由貴處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辦理之。」拓建處嗣於 98 年 6 月 12 日以拓工字第 0980005293 號函拓興營造公司略以：「貴公司除第 M12 標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外，已有數家廠商向法院提出債權清償扣押申請（目前已至少 6 件），其中更有債權扣押金額僅數萬元者，顯見貴公司財務狀況不足以因應此國家重大工程，致使依本契約所取得之工程款債權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已嚴重影響工程之進行。貴公司已明顯違反工程契約一般條款 R.5 及 R.6 規定，請於文到 30 日內立即改善前述各項，如屆時仍未改善，將依程序辦理終止本工程契約。」嗣後，本工程進度伴隨時間落後情況更趨嚴重，拓興營造公司仍無法有效改善進度落後情形，迄 98 年 7 月進度落後 25.96%、8 月進度落後 28.69%、9 月進度落後 31.53%、10 月進度落後 44.84%，然拓建處卻以「本工程已進入趕工計畫執行階段，且為減少工進落後因素，避免落後持續擴大影響公共利益」為由，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該處仍陸續於 98 年 7 月 30 日、8 月 13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14 日核撥 4 期估驗款計 2,200 萬 4,142 元。

(三)第 M12 標工程於 99 年 3 月 3 日終止契約，承包商拓興營造公司僅完成進度 31.32%，同年 6 月 10 日辦理部分驗收，結算金額 5 億 1,835 萬 5,786 元。「第 M12 標後續工程」於 100 年 1 月 7 日決標，由威勝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0 億 7,180 萬元，100 年 3 月 1 日開工，履約期限 720 日曆天（目前仍施工中）。

(四)據上，拓建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達 29.08%，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顯已嚴重落後，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拓建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 3,488 萬 8,212 元；另高公局未恪遵「交通

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又拓建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高公局拓建處目前辦理轄管工程契約變更前，皆邀集原設計顧問、監造、工務課、政風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召開契約變更確認會議，預防弊端或避免徒耗公帑等類似情事發生。
- 二、高公局已調整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由各標案承辦工程司於收到契約變更書時，先統一註記，俾利彙辦工程司稽核該契約變更報告彙整表，有效避免下級單位陳情資料疏漏情形之發生。
- 三、高公局已對承商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扣留估驗保留款，以支付終止契約衍生之額外費用。
- 四、高公局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 k.5 部分條文，易引發其他機關之誤會，擬於辦理一般條款修編時，將該部分條文刪除，如承商進度落後時，仍可依政府採購法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等方式處置。

註：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3、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核配比重，不符獎優汰劣原則；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整併或退場困境，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另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逐年增加補助部分比重，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再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且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再者，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過程，經本院調查確有下

列違失：

一、除研究型大學外，一般大學校院應以傳授學生專業知識與培養高尚品德為核心價值，惟教育部卻未適度提高教學指標於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獎助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另大學評鑑及技專校院教師升等均以在國外發表論文為主，亦導致近年來全國各大學院校過度熱衷研究而輕忽教學之弊；大學校園內一窩蜂以論文發表為標的，嚴重忽略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教育部難辭其咎。

(一)按高等教育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有其重要貢獻與地位，其中私立高等教育扮演極為重要角色，而高等教育能否正常發展，端視其能否擁有足夠發展所需經費。長久以來，私立高等教育常受經費、資源限制影響，且為維持學校基本運作，而必須收取較高學雜費，致無法招收到與公立學校相同質量學生。亦由於私校整體資源、環境、待遇等，遠不如公校，使得私校難與公校競爭。教育部爰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7 條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及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每年編列獎助及補助經費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發展校務，用以提升各校在師資擴充、教師進修研究、硬體設備之採購及改善、軟體資源之升級等。復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評鑑，並公布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依據該條文授權，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發布「大學評鑑辦法」，明訂大學評鑑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

程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等四類，大學應依法接受評鑑，並針對缺失積極改進，評鑑結果將作為增減招生名額與院、系、所、學程進退場，以及核定學雜費、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二)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7、98 年度補助、獎助經費比例各為 30%、70%，99、100 年度補助、獎助經費比例各為 20%、80%，而各年度獎助指標中，97 年度核配 40% 為教育特色，其中教學、研究各占 40%；98 年度核配 65% 為教育特色，其中又分質化（75%）及量化（25%）指標，兩指標有關教學及研究皆各占 50%；99 年度則直接核配質化（55%）及量化（45%）指標，質化指標下教學、研究及經費規劃各占 45%、45% 及 10%，量化指標下教育特色（35%）之教學、研究各占 50%；100 年度核配 66% 為辦學特色，區分質化（75%）及量化（25%）指標，其指標下皆區分為教學、研究，比例亦各占 50%，顯示教學與研究占獎助指標比重均同。另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93 年度區分為補助部分占 30% 及獎助部分占 70%，其中獎助款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 2/5）及績效型獎助（占 3/5）；94 至 98 年度維持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0%，但調整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40%；99 年度則調整為基本型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5%、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35%；100 年度區分為基本型補助經費及競爭性獎勵經費各占總經費 50%，顯示技專校院補助經費比例由 30% 逐年增加至 50%，恰與一般大學校院補助經費比例逐年降低至僅占 20% 相反。93 至 99 年度績效型獎助指標中，係以技職教育特色及改善師資成效區分，前者包括學生英語與技能證照成效、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就業比、產學合作成效、國際化成效、產業專班培育成效、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等項，後者包括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產學合作教學等項，兩者於各年度個別占績效型獎助指標比例為：93 年度 10%、25%；94 年度 10%、25%；95 年度 20%、25%；96 年度 25%、20%；97

- 年度 35%、20%；98 年度 35%、15%；99 年度 35%、12%。100 年度則於獎勵指標之辦學特色區分教學指標（占 55%）及研究指標（占 35%），前者包括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推動國際化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產業專班培育成效等項；後者包括教師進修學位成效、教師進修研習成效、教師升等成效、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等項。
- (三)惟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7 至 100 年度獎助指標中，有關政策績效分別核配 20%、10%、11.25%（為占 45%之量化指標項下之 25%）、11%，其中包含品德教育之比例分別為 10%、5%、3%（為占 15%之學生事務及輔導項下之 20%）、3%（為占 15%之學生事務及輔導項下之 20%），經核算 97 至 100 年度品德教育僅分別占獎助指標之 2%、0.5%、0.3375%、0.33%，亦僅分別占全部獎補助指標之 1.4%、0.35%、0.27%、0.264%，竟呈現逐年比例下降之趨勢；另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93 至 97 年度績效型獎助指標中，未將品德教育指標核配入內，98 至 99 年度於績效型獎助指標中，有關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皆占 5%，其中品德教育分占 30%、20%，核算占績效型獎助指標之 1.5%、1%，占全部獎補助指標之 0.6%、0.35%，亦逐年調降；100 年度獎勵指標中，占 15%之政策推動績效之一為學生事務及輔導占 28%，其中列有品德教育 25%，核算僅占獎勵指標之 1.05%、占全部獎補助指標之 0.525%，顯然比重過低。
- (四)近年來全國各大學院校，因教育部上述獎補助計畫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復因在大學評鑑評分之過程中，除過於強調研究之數量、論文之發表及學位之獲取外，對於教師之教學與服務品質等難以量化之部分，往往不受重視，造成太強調量化指標而影響教師教學之態度與學生學習之品質，導致大學校園內一窩蜂以論文發表為標的，教授們忙於鑽研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疏忽教學任務，「重研究、求發表、輕教學」之氛圍瀰漫下，嚴重忽略對學生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導致校園有形無品、有腦無心之扭曲現象，甚至研究成果更有偏離我國

科技與社經發展之所需，徒然浪費國家寶貴資源。誠如史丹福大學前校長 Donald Kennedy 教授在其《學術這一行》(Academic Duty) 書中所言，大學校院必須在教學與研究之中取得平衡，況且國內大部分私立大學校院均係教學型大學，至應以教學為重，即使是研究型大學亦不應一味地強調研究成果，而輕忽教學表現。職是，教育部實應全盤檢討導致上述怪象之相關規範與核配標準，並應尊重各大學自主發展與辦學，不應以獎補助辦法誤導大學重研究、輕教學，換言之，大學既以教學與培養優秀學生為宗旨，即應以教學成果為優先考慮，除研究型大學外，不宜藉獎補助之名，強行以大學教授之研究成果為獎補助款核配之主要衡量標準，若為鼓勵大學教授從事學術研究，則應集中資源，對若干研究資源較豐富大學，進行重點獎補助，而不宜以通案方式要求所有大學均以研究為導向，獎補助款分配之衡量標準亦應以教學為主要評鑑標準。

- (五)又對於技職系統，應特別著重其技術成果與應用價值，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並著重實用功能之教育，強調產學合作、技術研發與專業證照，惟近年來技職院校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之學界人士均大部分來自一般大學院校，100-101 年度名單則無一人出自技職體系，如何可以完全瞭解技職院校之辦學問題？職是，在相關院校之評鑑工作上，亦應大幅度增加畢業自技職系統之資深優秀校友參與相關評鑑工作，甚至借鏡澳洲經驗，針對畢業生與研究生建立調查之制度，並納入評鑑，而不宜以社會流俗之見解，將過多一般性大學之評審委員列入其中。長期以來，技職教育系統為臺灣培養眾多傑出人才，居功厥偉，近年來由於受到評鑑制度之影響，技職系統之教師竟相率以發表學術論文為職志，嚴重忽略技職教育之本務，亦即以培養技術人才與實用科技為主要標的，結果導致部分技職校院有如一般大學，混淆技職發展教育，技職系統有漸失去原有特色之虞，是否與評鑑審查委員有關，值得深究。為導正此一不合理現象，技職體系之相關評鑑工作應回歸正軌，以成熟之技術創新為本務，並鼓勵相關教師循以此一途徑升等並給予獎勵。

(六) 基本上，除研究型大學外，一般大學校院應以傳授學生專業知識與培養高尚品德為核心價值，惟教育部卻未適度提高教學指標於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獎助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造成大學生素質普遍下降，以及有形無品、有腦無心之怪象；又歷年大學評鑑及技職教師升等均以論文發表為重，亦肇致近年來全國各大學院校過度熱衷研究而輕忽教學之弊；大學校園內一窩蜂以論文發表為標的，嚴重忽略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教育部難辭其咎。

二為獎優汰劣，教育部逐年降低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之補助比例，提高獎助比例，至 100 年度核配經費係補助占 20%、獎助占 80%，惟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卻反其道而行，補助部分由 93 年度占 30%，逐年增至 100 年度之 50%，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自有違失。

(一) 查教育部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提升私立大學校院教育品質與競爭力。該經費分獎助、補助兩部分，依據不同指標核配。該部為發揮獎優之效果，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比例由往年各占 50%，自 92 學年度起調整為獎助比例為 65%、補助比例為 35%。嗣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修正修法通過後，為符合該法條之立法意旨，落實獎優機制，97、98 年度提高獎助經費比例至 70%，99、100 年度更提高獎助經費比例至 80%。

(二) 惟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係教育部依據憲法 167 條、教育基本法第 7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獎勵補助私人興學規定，自 73 年起執行迄今，為一長期計畫；目的為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私立技專校院教育品質。93 年度該部將該經費區分為補助部分占 30% 及獎助部分占 70%，其中獎助款又分為計

畫型獎助（占 2/5）及績效型獎助（占 3/5），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需滿二年方能依核配標準給予獎助款；94 至 98 年度維持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0%，但調整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40%；99 年度則調整為基本型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5%、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35%；100 年度區分為基本型補助經費及競爭性獎勵經費各占總經費 50%。

(三)詢據教育部為強化獎優汰劣之功能，將逐年調降補助經費所占比例。據上顯示目前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經費已經降為僅占 20%，然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配，卻反其道而行，逐年增加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與獎優汰劣原則不符，自有違失。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款核配比重表

項目 \ 年度	97	98	99	100
補助	30%	30%	20%	20%
獎助	70%	70%	80%	80%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比重表

項目 \ 年度	97	98	99	項目年度	100
補助	30%	30%	35%	基本型補助	50%
計畫型獎助	30%	30%	30%	競爭性獎勵	50%
績效型獎助	40%	40%	35%		

三教育部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專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專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又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復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均有違失。

(一)鑑於國內現有國立大學院校計 51 所，除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等三校之學生規模超過一萬人以外，其餘均屬中小型之學

校。其中七所師範學院，如不含暑期部學生，人數約二千至二千五百人；新成立之大學或新改制之技術學院，其規模亦尚屬初期規模，上述學校目前都面臨發展之瓶頸。又師範學院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之後，亟待調整轉型，但受限於政府財政拮据，無法滿足其轉型之需求。倘欲解決前述問題，對部分小規模學校予以整併，藉以增加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應有迫切之需要。透過整併不但可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此種整合模式，對國內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將有重大的意義。

- (二)教育部爰於 90 年 8 月 31 日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擬整併同區域經營規模過小不符合經濟效益之學校。嗣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國立大學整併現況的檢討與未來展望專案報告，冀望透過合併地區性大學校院為綜合型的國立大學，發展新型態高等教育學府，以增進高等教育之競爭力。另教育部為增進師範校院競爭力，報經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核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 6 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於 94 年 8 月 1 日將 6 所師範學院，正式改名為教育大學，並要求改制後教育大學須於 5 年內達成與鄰近大學整併目標。
- (三)惟檢視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之過程及結果，雖以預算誘因鼓勵大學藉由校內整合、校際整合、大學系統、整併等途徑，或邀聘國際頂尖學者任教等方式，提昇學術競爭力，惟大學整併卻阻力不斷，迄今除教育部所宣稱國防大學整併案（整併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嘉義大學整併案（合併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技術學院）、與東華大學整併案（整併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成功外，其餘整併案多無具體進展，諸如：台大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師大與台科大、「臺北市立師院與臺北市立體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高雄師大」、「屏東科技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與臺中護專」等校；甚至國立體育大學與臺北體育學院原本已經合併，後又分立。

(四)雖據教育部表示，學校整併牽涉兩校意願、師資結構、傳統風氣、文化及學術研究等錯綜複雜因素，而教育部亦僅能尊重學校意願，無法以行政力強行介入。由此可知，兩校要完成合併，實存在相當大之困難，然教育部事前顯未能充分評估達成整併目標之可行性及阻力，逕行於 90 及 94 年核定整合發展計畫方案，編列經費鼓勵校院整併，卻無相對義務，致十年來多淪為紙上作業，或僅藉整併名義爭取額外經費，致整併計畫毫無成果。況且私立大學面臨之困境相仿，教育部卻未見整體構思及計畫並積極推動，亦有偏頗。

(五)基上，教育部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實應究責於前；又觀諸該部率予推動之國立大學整併績效及時程，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復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均屬缺失。為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國內無論公、私立大學校院實有整併之必要，教育部實應務實檢討大學整併政策，並積極採取有效方案。

四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大學、技專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教育部實應予檢討改進。

(一)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提供近年來該部獎補助計畫款項核配情形，發現佛光大學首度於 100 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3 千萬元；正修科技大學於 100 年度有行政缺失，仍獲得 100 及 10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比例提高（自 99 年度 48,700,000 元 3.12% 提高至 100 及 101 年度 85,000,000 元 5.23%）；中華科技大學 100 年度獲得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助金額、比例提高（自 99 年度 15,137,427 元 1.238% 提高至 100 年度 21,910,712 元 1.808%）；南亞技術學院既然 95 至 97 年度皆因財務缺失無法獲得整體發展經費，然自 98 年度起又獲得該經費，且獎助金額比例皆逐年提高（98 年度 5,374,204 元 0.392%、99 年度 10,557,789 元 0.864%、100

年度 16,775,280 元 1.384%)；南華大學既然 93 年度逕行購地，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規定、95 年度違反大學法第 24 條(招生)，然整體發展經費 94、95 年度仍有增加(獎助自 93 年度 46,777,768 元 1.975% 增至 94 年度 52,026,715 元 2.415%、95 年度 53,126,217 元 2.466%；補助自 93 年度 13,830,389 元 1.505% 增至 94 年度 24,674,356 元 2.127%)；中州技術學院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金額、比例增加(獎助自 97 年度 8,175,462 元 0.676% 增至 98 年度 20,647,136 元 1.505%；補助自 97 年度 10,750,914 元 1.139% 增至 98 年度 13,692,389 元 1.278%)，且首度於 98-99 年度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獎助，又 96 年度有董事會缺失，然 96、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經費金額、比例亦有增加。

(二)復查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既然 93 年度行政缺失，94 年度行政、財務缺失，95 年度董事會、財務缺失，96 年度財務、資料庫填報有誤缺失，97 年度財務缺失，復於 100 年度資料庫填報有誤，然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部分於 96 年度恢復，獎助部分亦於 97 年度恢復，且逐年增加；長榮大學既然 94 年度擅自挪用建校基金，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規定，然 94、95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金額、比例增加(獎助自 93 年度 38,963,894 元 1.645% 增至 94 年度 36,733,987 元 1.705%，95 年度 41,651,463 元 1.934%；補助自 93 年度 24,294,901 元 2.644% 至 94 年度 27,909,902 元 2.406%，95 年度 30,766,473 元 2.653%)；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既然 100 年度資料庫填報有誤缺失，但 10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金額、比例較前一年度增加(獎助 99 年度 16,148,837 元 1.321%、100 年度 16,034,205 元 1.323%，補助 99 年度 17,355,971 元 1.388%、100 年度 17,733,894 元 1.431%)；中臺科技大學 94、95 年度董事會缺失，卻於 95 年度獲取教學卓越計畫獎助；亞東技術學院既然 93 年度行政缺失，94 年度財務缺失，95 年度財務、校長缺失，連續三年缺失，仍於 95 年度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等情，亦有未盡合理情形。對於有行政缺失、忽視人權或有弊端發生之學校，目前教育部雖有行政審核辦法，分級扣減獎勵比例及金額，惟多僅象徵性罰扣減 100 萬元以內之部分獎補助款，對違規之大學、技專校

院而言，不痛不癢，若其獎補助款又不減反增，則難以服眾，實有檢討相關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之必要。

(三)據上，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大學、技專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更難以服眾，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教育部實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另對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逐年增加補助部分比重，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再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且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再者，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教育部業已分別成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圈，檢討現行評鑑制度問題，並建立溝通平臺蒐集大專校院之意見，持續研議具體改進方案，以建立完善大專校院評鑑制度。
- 二、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均設有嚴謹且縝密的入學門檻，教育部及相關考招單位將持續辦理檢討及訪評作業，協助各大學檢視招生作業妥適性，進以提升大學招生作業品質，以維護學生之權益及考招試務之專業性。
- 三、教育部相關競爭性計畫經費補助均有其特定政策目標，經費補助之核定亦經嚴謹之審議程序，並定期滾動修正計畫以符實際需求，如

透過私校獎補助落實獎優及鼓勵學校投入助學等，且該部亦持續辦理各項助學措施並投入相關經費；另除明定私立大學校院轉型發展機制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外，對於招生不佳學校已明定減招並減計獎勵經費之規定，俾符合社會期望。

註：經 102 年 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4、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計畫，不符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難辭違失之責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對國內科技研究的推動，主要係以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從事專題研究，凡研究所需人力、儀器設備、圖書資訊、耗材及國外差旅費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又於民國（下同）86 年起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因應國家重大社會、經濟或民生問題。惟該會未考量資源有限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之原則，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

人，引發學界爭議，本案經本院函詢、約詢及諮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國科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7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造成資源過度集中少數特定人士，引發學界內部爭擾，且可能逾越主持人個人身心負荷之極限；該會長期以來逾越法令規定，顯有不當，應檢討改正。

(一)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指出：「每年均有相當比例之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工作，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7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造成資源集中於少數特定人選身上，且可能超越主持人身心之負荷，相關部會長期以來逾越法令規定，顯有不當，亟應改正」。其中與國科會相關意見合先敘明如下：

1. 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5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之件數，原則上最多以2件一般計畫及1件特殊計畫，或1件一般計畫及2件特殊計畫為限。惟另有不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之情形，例如：
 - (1) 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但此種不列入計算之例外，本質上均是較為重要的計畫，主持人常需投入較一般計畫更多的精力，才能獲致一定水準的成果，理應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約制。
 - (2)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此點亦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有悖，蓋總計畫涉及多個子計畫之技術整合及進度控管，所需投入精力亦不較一般計畫為少。
 - (3) 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一般計畫及特殊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2件一般計畫及2件特殊計畫，或3件一般計畫及1件特殊計畫為限。
 - (4) 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開上限規定之特殊

情形時，需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

2.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 5 件以上者，據國科會表示其理由可略分為下列情形：

- (1)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例如李○○教授於 95 年度主持 5 件國科會補助之計畫，此係因渠主持 2 個總計畫，又有項下 2 個子計畫，報表上有 4 件，但實際上真正執行的只有 2 件，渠又身為傑出獎得主，可以再增加 1 個主持計畫；陳○○教授情形亦同。惟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子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國科會於總計畫主持人同時主持子計畫時，強行解釋，將總計畫排除於計畫件數計算之內，顯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之旨意相悖。
- (2) 「特殊計畫」可不予列入件數計算：如能源科技研究計畫、學界科專研究計畫均屬特殊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例如 95 年度汪○○教授主持「再生能源環控技術之基礎研究-總計畫及子計畫」屬能源科技研究計畫、黃○○教授主持「智慧型機器人前瞻技術開發計畫」屬科專研究計畫、羅○○教授主持「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學合作）-生技產業數位化資源共享機制之研究」均為特殊計畫，是以 3 人於同一期間均分別主持 5 件計畫。惟特殊計畫均為國家重點研究計畫，更須集中心力投入，國科會卻反而將之不予計入計畫件數，明顯規避規定。
- (3) 依國科會 1482 次業務會報結論：「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與其他計畫重疊 4 個月，得從寬處理計畫件數」，乃將「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不予列入件數計算；此亦是規避法條規定，為少數人量身打造。
- (4)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屬特殊計畫」不予列入件數計算：如 95 年度曾○○教授主持 6 件計畫，乃因渠為傑出教授，渠主持之「大型無線隨意感測網路上的覆蓋及省電協定設計及實測」為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由國科會主動邀請其參與，

屬特殊計畫而不予計入；又身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並主持子計畫，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另主持「ECO-House：具無線感測網路及微氣候監測控制之智慧型建築（1/3）」與「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能源節約之技術研發」執行期間重疊 3 個月者不算件數，好像主持重大國家型計畫均無需投入時間及精力，簡直是自欺欺人，巧立名目以規避法條之限制。

- (5)「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不予列入件數計算：96 年度項○教授主持 5 件計畫，其中有 4 件係依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不列計畫件數，另 97 年度陳○○研究員、陳○○教授之情形均相同。以上均屬國科會為規避法規限制，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之例外規定。

- 3.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之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亦有其局限，為使計畫主持人可專責並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少數研究人員，是以管理要點多規定同一計畫主持人應避免承接太多計畫。若主持人可同時接任多項研究計畫，依學術圈之生態及運作實況觀之，極易產生有限資源過度集中，由少數知名學者或學術主管壟斷之情況，此對資淺但具潛力卻乏知名度之研究人員極為不公，尤其是身為大學校長，行政業務已極為繁重，卻仍同時主持 5 項以上研究計畫，雖美其名為「借重其威望及整合資源之能力」，實則可能僅係掛名而有成為學界「轉發包中心」之虞，甚至因超過其體力負荷致有礙校長之身心健康，實不足取。在實際辦理委託作業時，各部會雖多訂有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不超過 2 件之限制，但卻常有因「特殊原因」及主管機關因人設制，另行設定「例外規定」而變相放寬，致令多有知名學者同時擔任多項計畫主持人之情事。例如國科會自訂「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以及自訂：「『特殊計畫』、『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均可不列入件數之計算」

等規定；實際上，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特殊計畫」等例外可排除於件數計算之規定，既無理論依據，亦與實際需要相悖甚遠，上開各式各樣巧立名目的例外規定，均屬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以規避法條之限制，顯不適當。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2 項以上，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又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 5 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之件數¹，原則上最多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或 1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為限。惟另有不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之情形，例如：(1)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但此種不列入計算之例外，本質上均是較為重要的計畫，主持人常需投入較一般計畫更多的精力，才能獲致一定水準的成果，理應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約制。(2)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此點亦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有悖，蓋總計畫涉及多個子計畫之技術整合及進度控管，所需投入精力亦不較一般計畫為少。(3)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一般計畫及特殊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4)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開上限規定之特殊情形時，需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
- (四)查國科會對於研究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承接計畫雖多設有件數限

¹ 監察院（民 9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制，惟前經本院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²，95 至 97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 3 件計畫，各有 349 人、310 人及 316 人；擔任 4 件計畫者，各有 55 人、59 人及 50 人；擔任 5 件計畫者，各有 7 人、5 人及 8 人；擔任 6 件計畫者，各有 2 人、3 人及 1 人。另多位大學校長同時擔任數個計畫之主持人：95 年有 6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96 年有 3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97 年有 2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綜計 95 至 97 年度大學校長主持計畫件數以陳○○合計 15 件為最多，李○○合計 13 件居次，如以總金額排序，以李○○合計 7,216 萬餘元為最多，羅○○、李○○、蕭○○及陳○○各為 3,590 萬元至 3,223 萬餘元不等。

(五)此外，復查 98 至 100 年計畫主持人申請獲得國科會補助 5 件(含)以上之研究計畫，仍出現類似情形：98 至 10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擔任 5 件以上(含 5 件)計畫者，各有 50 人、28 人及 5 人；其中，98 年擔任 6 件計畫者有 9 人、擔任 7 件計畫者有 1 人、擔任 8 件計畫者則有 2 人。另多位大學校長同時擔任數個計畫之主持人：98 年有 4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99 年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100 年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綜計 98 至 100 年度大學校長主持計畫件數以張○恩及武○星各計 10 件為最多(武○星³計畫執行期限越 99 年 10 月 1 日後計有 8 件)。

表 1、98-100 大學校長獲得國科會補助 5 件(含)以上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學校名稱	大學校長	年度	計畫件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張○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是	98	5	24,190,000	10	46,751,000
			99	5	22,561,000		
武○星	國立中興	是 ³	98	5 ⁴	2,881,000	10	4,281,000

² 同上。

³ 武○星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借調至大葉大學擔任校長。

姓名	學校名稱 大學	大學 校長	年度	計畫 件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100	5	1,400,000		
余○司	高雄醫學 大學	是	98	5	33,916,000	5	33,916,000
張○博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是	98	6	11,459,000	6	11,45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調卷資料。

(六)國科會於本院上開專案調查研究後之處理：

1. 99年12月17日以院臺科字第0990071825號函復本院，本院之核簽情形如下：

表 1.1 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核簽 1

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機關函復情形	核簽意見
研究計畫主持人多有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情事，逾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且有研究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學行政主管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件數上限，經重新檢討及規範如下：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各項非屬研究性質計畫之補助案至多以2件為限（不含出國補助案）；若計畫主持人已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其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加計非屬研究性質之補助案（至多2件）後至多以5件（即5個計畫編號）為限。該5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總、子計畫及各學術處專案簽准不列入計畫件數計算之計畫。 除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外，另推動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至多以5件為限」之實施年度。 請提供98、99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在4件以上之資料。

2. 100年3月28日以院臺科字第1000014078號函復本院之核簽：

表 1.2 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核簽 2

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機關函復情形研擬意見	核簽意見
研究計畫主持人多有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	1. 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各項非屬研究性質計畫之補助案至多以2件為限（不含出國補助案）；若計畫主持人已主持該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其主持	尚屬妥適。

⁴ 98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越99年10月1日之後計有3件。

研究計畫之情事，逾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且有研究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學行政主管之情事。	<p>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加計非屬研究性質之補助案後至多以 5 件為限，係自該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304 次學術會報決議後實施。有關主持專題研究計畫及非研究性質補助案至多 5 件（即 5 個計畫編號），係自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758 次業務會報決議後實施。</p> <p>2. 98 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 4 件者有 25 人、5 件者有 1 人；99 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 4 件者有 10 人、5 件者有 5 人。</p>	
---	---	--

(七)國家型科技計畫乃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所規劃，其曾因「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產出，核有缺失」遭本院糾正在案，惟 98 至 100 年國科會行政主管任職內曾兼「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主持人計有：副主委周○揚（98 年 3 件），該會應確實檢討擔任國家型計畫主持人案件之上限，以避免缺失發生。

(八)綜上，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之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亦有其侷限，為考量研究資源有限，為使其不為少數人壟斷，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維持一定之研究品質並增加更多人參與，是以管理要點多規定同一計畫主持人應避免承接太多計畫。尤其是身為大學校長，行政業務已極為繁重，卻仍同時主持 5 項以上研究計畫，雖美其名為「借重其威望及整合資源之能力」，實則可能僅係掛名而有成為學界「轉發包中心」並有造成「馬太效應」之虞，甚至因超過其體力負荷致有礙校長之身心健康，實不足取。國科會於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後，100 年尚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顯見在實際辦理委託作業時，該會未落實尊重本院意見。該會雖訂有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不超過 2 件之限制，但卻常有因「特殊原因」及主管單位因人設制，另行設定「例外規定」而變相放寬，致令多有知名學者同時擔任多項計畫主持人之情事。該會自訂「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以及自訂：「『特殊計畫』、『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均可不列入件數之計算」

等規定；實際上，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特殊計畫」等例外可排除於件數計算之規定，既無理論依據，亦與實際需要相悖甚遠，上開各式各樣巧立名目的例外規定，均屬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以規避法條之限制，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之規定。另如查有已擔任數項計畫之主持人，除非能提出有力說詞，則可酌予放寬件數之限制，國科會應訂出足以讓人信服之理由及標準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將政府有限資源分配給更多有潛力之新進學者共享，以提高研究經費使用之效率與增進其公平性⁵。

二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該會允應督導落實各主管人員於任職該會期間迴避主持研究計畫，不宜繼續接受相關補助。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4 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

⁵ 監察院（民 9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⁶（法務部，98；引自監察院）。

(三)查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主要係由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等 5 個學術處執行。以預算編列而言，年度預算均逾 200 億元之鉅，該 5 個學術處須擬訂年度科技綱要計畫書，併同其他單位之計畫書詳列年度概算需求與主要工作內容，經送請會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後，考量各計畫對施政之重要性及參酌書面審查意見，決定綱要計畫之概算送審數及修改意見，送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審查，在接獲科技顧問組之審查結果後，據以決定各綱要計畫之核定數，並由各單位進行預算書編列工作，單就預算編列已見業務之繁重龐雜，遑論尚有規劃、審議、執行、管制考核等行政業務⁷。

(四)前經本院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指出：該會 5 處處長於 95 年度及 97 年度，除人文處未兼研究計畫主持人外，其餘 4 個處處長均身兼 1-3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96 年度則 5 個處處長全部兼 1-3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另國合處處長於 95-97 年度均兼任 1-2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此種現象易遭球員兼裁判之質疑，另國科會各處處長身負全國科技發展之行政工作，業務量不可謂之不重，何以仍有餘力身兼多項計畫主持工作，值得探究。

(五)本案表 2 另查自 98 至 100 年度，該會副主任委員及 7 處處長三年度總計身兼 1 至 10 項計畫主持人（含「一般型研究計畫」、「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及「任務型－其他研究計畫」）：其中上開人員於 98 年度有各兼 1 至 5 項計畫，99 年度有各兼 1 至 2 項計畫，100 年度則有各兼 1 至 4 項計畫。顯見該會並未就前述業務實質內涵、決策過程之信賴感通盤考量，致外界質疑未行利益迴避、資源分配集中與不公之批評聲浪猶存，引發爭議。準此，

⁶ 法務部（民 98）。引自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利益衝突迴避常用問答。100 年 12 月 26 日，取自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4082&ctNode=274&mp=2>

⁷ 資料來源同 7。

該會允應督導落實各主管人員於就任後，任職該會期間迴避主持研究計畫，不宜繼續接受相關補助。

表 2、98 至 100 年度國科會主管人員兼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一覽表⁸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執行機關	職務及任期	年度	計畫 件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李○庭	國立成功大學 微電子工程研 究所	國科會 工程處處長 99/08/01~	98	5	19,410,000	10	38,239,000
			99	1	13,000,000		
			100	4	5,829,000		
李○權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研 究所	國科會 主任委員 97/05/20~	98	1	2,406,000	2	4,967,000
			99	1	2,561,000		
胡○偉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暨研 究所	國科會 科教處處長 97/08/01~ 99/07/31	98	1	788,000	1	788,000
張○昌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科學研 究所	國科會 副主任委員 97/05/20~ 100/04/30	98	2	4,788,000	4	9,590,000
			99	2	4,802,000		
張○瑞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暨研 究所	國科會 國合處處長 97/02/01~ 100/01/31	98	2	6,116,000	3	8,732,000
			99	1	2,616,000		
郭○良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毒理學 研究所	國科會 生物處處長 98/08/01~	98	2	6,400,000	5	16,193,000
			99	2	6,000,000		
			100	1	3,793,000		
廖○峯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系（所）	國科會 自然處處長 98/08/01~	98	4	10,147,000	7	20,461,000
			99	1	4,882,000		
			100	2	5,432,000		
陳○俊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 學系（所）	國科會 副主任委員 97/05/20~ 99/01/31	98	2	5,036,000	2	5,036,000
蔡○祺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所）	國科會 工程處處長 96/08/15~ 99/07/31	98	3	4,538,000	3	4,538,000

⁸ 本表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及「任務型－其他研究計畫」。

姓名	執行機關	職務及任期	年度	計畫 件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林○泰	國立中央大學 物理學系	國科會 國合處處長 100/02/01~	99	1	5,176,000	2	10,357,000
			100	1	5,181,000		
張○風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水產養殖 學系暨研究所	國科會 副主任委員 100/05/01~	99	3	6,775,559	6	13,823,559
			100	3	7,048,000		
陳○棟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系	國科會 科教處處長 99/08/01~	100	1	1,596,000	1	1,596,000
鄧○仁	中央研究院歐 美研究所	國科會 人文處處長	100	3	866,000	3	866,000
周○揚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及電子研究所	國科會 副主任委員 99/02/01~	98	3	5,113,000	3	5,11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調卷資料。

綜上論結，國科會未考量資源有限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之原則，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亦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國科會業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範事項於該會新核定計畫時已立即適用，重點如下：

- (一)降低並明定單一計畫主持人主持之計畫總件數由上限 5 件改為 4 件。
- (二)簡化細類為「研究案」、「產學案」及「補助案」，並配合政策目的需要訂定個別上限，以避免單一計畫主持人大量主持同一細類之計畫。
- (三)刪除原規範所稱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執行期間 6 個月以下者，

不計入總件數之排除規定。

(四) 明定不算入計畫件數上限的特例，僅限配合行政院政策之國家科技外交（如：簽署科技雙邊協定後之科技計畫）及因應緊急重大災害或政策（如：九二一災後重建）之計畫，得不列入總件數管制。

二、國科會已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參採美國能源部長朱棣文案例，主任委員於任職期間「不」主持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於任職期間之計畫件數則以「1 件」為限；同時建立渠等人員計畫審查之利益迴避規範，消除球員兼裁判之慮。再者，借調人員於上開規範下，得自主衡量己身負荷，方提研究計畫申請。

註：經 102 年 7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5、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行政院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 之核四工程，又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另台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未待上級正式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並倉促發函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且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其工期至少增加 44 個月，且損失高達 1,870 億元，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且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於民國（下同）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止興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負責執行之第四核能發電廠（下稱核四，98 年 3 月更名為龍門核能發電廠），宣布停止興建核

四之當日，台電公司未待上級正式函示，卻立即於同日下午通函各國內、國外及顧問公司等合約廠商暫時停工，因停建核四之決策，對於核四工程影響層面重大，當時核四之一、二號機預定商轉日期分別為 93 年 7 月 15 日及 94 年 7 月 15 日，核四工程雖於 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由於核四之停復工造成「核四再評估作業期間即停止採購案之開價格標作業」、「停工 110 天」、「部分工程終止合約」、「後續採購作業延宕」、「廠商部分人員已調離、退休或資遣」、「履約爭議」、「廠商不願積極復工或財務發生困難」及陸續遭遇廠商倒閉、砂石供應短缺、缺工、91 年與 95 年兩波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致履約爭議問題惡化，且責任釐清困難，工期一再延宕，計畫期程歷經 4 次之修訂，共計展延 137.5 個月，迄今仍不知何日始能安全商業運轉，且 81 年 2 月核准興建核四計畫之奉核定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697 億元，至 98 年 12 月已調整為 2,736 億元，其預算仍不斷追加，建造成本大幅增加，其部分預算之追加，亦與核四停工有所關聯；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遂於 99 年 9 月 21 日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再予進行調查，案經調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當時及現職有關人員。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於 89 年 10 月 27 日不顧專家及台電公司之專業建議及立法院通過之興建預算與行政院所提「廢核覆議案」，未踐行法定程序，僅擷取「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反核委員之部分意見，並引用愛因斯坦語錄倉促輕率作成停建理由，貿然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 之核四工程，除引發當時朝野紛爭及政局不安外，並造成 110 天後復工後續工程執行之極大困難，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行政院決策過程草率，不計後果，一意孤行，視國家重大建設如等閒，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一)查台電公司為應國內產業及民生用電需要，並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政策，以減輕對石化能源進口之依賴，於 69 年 5 月間提出核四計畫，案經層報行政院核定後，自 72 會計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進行廠地徵收、建廠及設備招標採購等事宜，惟行政院隨即於 71 年 7 月指示核四計畫延緩，待 81 年 2 月行政院院會始通過恢復核四計畫，同年 6 月立法院恢復預算之動支。85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

「廢核案」，請行政院停止興建核四，惟行政院並未同意而於同年 6 月移請立法院覆議，同年 10 月立法院又通過行政院所提「廢核覆議案」。88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頒發核四之建廠許可執照，核四計畫正式進入建廠施工階段。

(二)再查 89 年 3 月 18 日總統大選結果，民主進步黨提名之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第 10 任正、副總統，並於同年 5 月 20 日正式上任，但於 5 月 1 日即由內定之經濟部部長林信義對外表示，核四是否繼續興建，於未完成評估前，核四相關工程之發包作業應予暫停。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後，陳前總統邀請唐飛組閣，經濟部並即邀請產官學等代表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針對核四是否續建進行檢討評估，委員持正反意見者皆有之，台電公司則列席備詢；5 月 31 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會）彙集台電公司等所提資料，編撰完成「核四計畫分析資料」，以供該評估委員會及社會大眾參考，其第柒章「核四計畫停建之影響」除就能源供應安全（大量依賴國外化石能源）、電力供需（北部電源不足及民營電廠完工日期難料）、溫室效應（以燃煤、燃油或燃氣機組替代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 1,691、1,232 與 770 萬公噸）、工業合作計畫（電力工業合作計畫將減少合作額度 31,873 萬美元）、股東權益及電價（損失勢必對台電公司之財務結構產生極大影響）、主要合約廠商與其分包廠商將有貿易糾紛及減少國內廠商技術移轉機會等影響提出說明外，並表示總工程費損失估計將達 673.63 至 887.46 億元之間，當時已支付 435.06 億元，其中土地 14.41 億元另可規劃利用，而各項合約終止之補償費用約 252.98 億元，最多以契約應付數 466.81 億元為限），且已取得之設備讓售移轉困難。

(三)復查台電公司為釐清要徑上之採購案是否繼續進行發包作業，於 89 年 6 月 9 日函經濟部表示，有關對工程進度影響重大之 10 件採購案，擬請准予於核四再評估作業期間，仍依照既定時程繼續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6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計召開 13 次會議，反對及贊成續建者皆有之，而無法達成共識；再評估期間，經濟部於 8 月 10 日召開研商台電公司核四

計畫採購案開標事宜會議，並決議該 10 件工程發包及設備採購案，為免影響核四計畫再評估之進行，仍停止開標。9 月 26 日經濟部函送「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總報告」予行政院，因各委員對核四續建與否並無共識，故以各項議題之結論及各委員之意見方式呈現；該函並表示停建核四估計最高損失在 751 至 903 億元之間（含已支出經費及合約費用或部分賠償等），若已訂購之兩部核反應器及汽輪機可覓得買主出售，則停建損失估計可降為 330 至 622 億元¹。9 月 30 日經濟部函送「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予行政院²，該建議書就核廢料難以處理、供電替代方案（除規劃大潭電廠外，擬開放北部燃氣民營電廠因應）、可能損失（停建損失約為 827 億元，相對若決定續建，須再投入約 1,200 億元）、國際非核化趨勢等提出說明，函中並表示：「經衡諸各項考量因素、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可行替代方案後，本部建議停止興建核四。」10 月 4 日陳總統批准行政院唐院長之辭呈，並公布由行政院副院長張俊雄接任院長。10 月 23 日行政院召開第 75 次政務會談，會中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均主張停建核四，原能會則主張續建。行政院復於 10 月 26 日邀請臺北縣及屏東縣縣長、議長及立法委員舉行座談會，多數與會人員均反對續建核四。

（四）次查 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第 2706 次院會，上午 11 時於進行核四再評估案之討論時，除經濟部林部長就停建理由提出報告³，及經建會、環保署再次表明支持停建之意見外；國防部就軍事觀點表示運用核能發電得以降低對石化燃料之依賴，惟若決定停建，則全力支持等意見；外交部則表示，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是否續建核四應由臺灣當局自行決定，美方主要關切是雙方過去協議的合約條款，仍能履行」；而法務部則提出預算案與法律

¹ 89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當時該部能源會執行秘書陳昭義簽出，並由林部長決行（當時經濟部能源會係由經濟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

² 89 年 9 月 30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經濟部林部長決行，「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亦由林部長署名。

³ 報告內容雷同 89 年 9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之「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

案性質不同、法定預算拘束力有一定範圍、預算編製屬行政權限、預算停止執行法無明文禁止等法律意見，認為行政部門考量核廢料處理情形、核能安全及先進國家非核化之趨勢等因素，決定停建並不違法；台電公司董事長席時濟等人雖受邀列席，但均未獲指示發言。院會即將結束時，行政院張院長即以「不建核四不會缺電、具體可行的核四替代方案、核廢料是萬年無解的難題、核災萬一發生危機處理堪憂、核四合約中止損失尚可忍受、逐漸建立非核家園」等 6 項理由，以及引述愛因斯坦所言「我一生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就是簽署那一封支持製造原子彈的信給羅斯福總統」，而宣布停止執行核四計畫；中午 12 時 30 分，張院長召開記者會公開宣布停建核四及其 6 項理由。行政院為前開宣布後，其適當性與適法性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與議論，並引發朝野紛爭及政局不安，本院即於同年 31 日正式派查其停建核四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該案調查報告於 90 年 5 月 15 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51 次會議審查，並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及抄調查報告函請各該機關首長深自檢討、引為殷鑑在案；該案調查報告指出：「經濟部未經核四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函頒『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竟遽而作成停建核四之決議，顯有違失」、「行政院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有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政體制，亦未尊重立法院之職權，顯有程序瑕疵」、「行政院未踐行法定程序，逕行宣布停建核四，嗣又宣布復工，除導致朝野紛爭，政局不安外，亦造成鉅額之損失，顯有違失」，並指出行政院若能妥慎處理，遵循法定程序辦理，並盡力協調，爭取立法院認同、支持，當可避免衝突、化解對立、獲致妥當解決方案，行政院不循此途，造成如此重大之衝突與損害，顯難辭其違失之責。

(五)又本院於 90 年 2 月 5 日約詢行政院當時相關官員時，張院長表示：「停建核四之決策，係參酌經濟部、經建會、環保署等相關

部會及專家學者意見，所作之決策。」並再度強調上開停建之 6 項理由。然本案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約詢經濟部前部長林信義時，林前部長陳稱：「核四停建或繼續興建之決策，為行政院之職權，經濟部未參與，也事先不知情。最後由張院長作出停建決議。」前經濟部能源會執行秘書陳昭義認為：「停建核四之決策過程，雖有再評估委員會之廣泛討論，惟基本上是各說各話，並未形成基本共識，停建核四之決策似應視為政策、政治決定，較符實情。」經濟部能源局亦稱：「當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是『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的幕僚，停建核四之建議，最後可能是高層決策的。」據上開人員之陳述，停建核四之決策，係由行政院等高層所決議。又 101 年 1 月 19 日訪談前行政院長唐飛時，唐前院長表示：「我於離職（89 年 10 月 3 日前總統陳水扁同意唐院長辭職，隔日即批准辭呈）的前一週，曾指示經濟部林部長，於下週（10 月 4 日）院會時由林部長來提報核四計畫再評估之結果（89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函送『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總報告』予行政院），各部會再來一起討論核四是否停建，惟在該次院會召開前，陳前總統已經批准我的辭呈。我個人當時是反對停建核四的，是否廢核是要再評估的，各國條件不一，是要權衡之。」

(六)綜上：

1. 89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後，台電公司為免核四停建，即提出停建之影響事項，包含：影響能源供應安全、造成電力供應不足、增加溫室效應、合約廠商糾紛及鉅額損失等。8 月 10 日經濟部仍指示台電公司停止核四重大採購案之發包作業。9 月 26 日經濟部函報行政院「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總報告」，並表示停建損失可達 903 億元，惟仍建議停止興建核四。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第 2706 次院會時，張院長於會中做出停止興建核四之決定，並於會後召開記者會公開宣布停建核四。
2. 綜觀核四計畫自建案以來，爭議不斷，核四興建與否，係重大之公共政策議題，蓋停建核四既涉法定預算之不執行，在尋求國會多數贊同意見之前，實難順利推展，尤其憲法揭示行政院

應對立法院負責之義務，立法院對國家重要政策有參與決策之權限，乃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明定，行政院應完備報告及備詢之程序，始符憲政體制並減少執行上阻礙，詎行政院當時未慮及此，於總工程實際累計進度達 33.81% 時，逕自宣布停建核四，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行政院自有不尊重立法機關之職權，不依循憲法體制之行政違失，其不顧專家及台電公司之專業建議，且僅擷取「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反核委員之部分意見及引用愛因斯坦語錄，倉促輕率作成停建核四之理由，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 之核四工程，造成後續工程執行產生極大困難，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行政院核四停建之決策過程草率，不計後果，一意孤行，將國家重大建設如等閒，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二、經濟部成立「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顯有球員兼裁判及預設立場之嫌，立場偏袒，有失公允；又除未採納專家及台電公司之專業建議外，卻提早於行政院決定停建核四前，竟擅專對外宣布建議停建核四，踰權失職；另經濟部為核四計畫督導機關，對於台電公司事後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怠忽職守，預設立場在先，缺乏政策擔當在後，確有可議。

(一)查 88 年 3 月 17 日核四取得建廠許可執照後，即正式進入建廠施工階段。89 年中，經濟部邀請產官學等代表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再評估期間，經濟部並於 8 月 10 日否決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相關採購案之開標作業，嗣於 9 月 26 日函送總報告予行政院，以及建議停止興建核四。9 月 30 日經濟部部長林信義於經濟部召開記者會，公開建議停建核四；當日該部並函送「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予行政院，以及建議停止興建核四。10 月 27 日行政院張院長即宣布停建核四，台電公司並於當日通知國外廠商、國內廠商及顧問公司暫時停止執行合約。11 月 7 日行政院函經濟部表示，所報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乙案，請照第 2706 次院會決議辦理；同日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移請本院予以彈劾行政院張院長。

(二)次查台電公司核火工處依副總經理之批示，於 89 年 11 月 8 日發函請示經濟部略以：「一、為避免因繼續執行各該等合約將使得日後需依約支付之費用增加，導致損失擴大，已於當日分別發函通知國內外各已簽約執行中之廠商暫停合約工作。二、若暫停期間超過 3 個月時，廠商依約有權要求終止契約，亟盼政府對停建儘速有正式明確指示，俾有所遵循以擬訂因應配合措施。三、對本公司通知各廠商暫時停止合約執行之停工措施，若鈞部有不同之見解，認為可繼續執行或宜應立即辦理終止合約（解約）時，亦請鈞部儘速明確指示，俾遵循配合辦理。」⁴。11 月 18 日經濟部僅檢附「行政院第 2706 次院會之院長提示事項」函請台電公司卓參⁵。12 月 14 日台電公司再函經濟部略以：「在尚未接獲政府有關停建核四之正式函示前，僅能先行通知各廠商暫停合約之執行以為因應，以避免各廠商因繼續執行各該合約，使得日後須依約支付之費用增加，導致停建損失擴大，並期盼政府會在最短期間正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核四停建之指示，再據以遵循辦理相關停建手續。」90 年 1 月 11 日經濟部則函復略以：「仍請依行政院 89 年 11 月 7 日函示事項辦理。在釋憲案未做成決定前，請依各合約條件、狀況，以對我方最有利之條件處理，對於已屆暫停期限之案件個別檢討研簽。」⁶1 月 16 日台電公司再函經濟部請示有關核四後續處理事宜應如何辦理，並表示國內施工、安裝工程合約即將屆合約對暫時停工所容許期限，可能有部分承商主張解除契約或要求補償才肯復工，倘貿然通知復工，如將來決定停工，將造成財務及信譽之二度傷害，且增加賠償，其後果不易收拾；經評估認為目前仍宜繼續暫時停工，似屬最有利之處置方式；將設法與廠商交涉使其同意維持暫停施工之措施，若廠商不肯續

⁴ 89 年 10 月 28、29 日之週六、日為週休二日，10 月 31 日晚間象神颱風來襲，造成全臺嚴重災情，至 11 月 4 日淹水地區仍停止辦公上課。本函件核火工處於 11 月 6 日以簽稿併陳方式簽出，11 月 7 日經董事長核章，11 月 8 日加會會計處後於當日發函。

⁵ 89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該部能源會陳執行秘書決行發出。

⁶ 90 年 1 月 11 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該部能源會擬稿簽出，並由次長林義夫決行發出。

約，亦只能解約，惟核四若決定續建時，勢將嚴重衝擊整體工期。同日該公司亦函經濟部表示，司法院大法官業已作出解釋文，是否積極再與所有合約廠商協商繼續停工措施或即刻復工。1月20日經濟部函復表示，既經評估認為目前仍宜繼續暫時停工，且屬最有利之處置方式，本部同意辦理，並請協調所有合約廠商暫勿要求解約⁷。

(三)綜上，經濟部成立「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顯有球員兼裁判及預設立場之嫌，立場偏袒，有失公允；又除未採納專家及台電公司之專業建議外，卻提早於行政院決定停建核四前，擅專對外宣布建議停建核四，踰權失職；又89年11月8日台電公司核火工處依據副總經理之批示，函請經濟部明確指示核四是否繼續停工或辦理解約；惟經濟部僅檢附停建核四該次行政院院會之院長提示事項，函請台電公司卓參，並無任何指示事項。12月14日台電公司復請經濟部正式通知有關核四停建之指示；經濟部竟仍函復續依上開院會決議辦理。90年1月16日台電公司再函經濟部請示是否繼續停工或即刻復工；1月20日經濟部乃函請該公司協調所有合約廠商暫勿解約。停工後短短80餘日，經濟部對於核四之停建態度已悄然轉變，惟仍未同意復工。嗣因台電公司並未完成協調國內所有合約廠商暫勿要求解約之任務，由於國內廠商之工程承攬契約第23條規定略以：「施工中由於甲方之原因，使工程連續全部停工超過3個月以上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因此，核四於停工超過3個月後，有4家國內廠商選擇終止契約⁸。經濟部為核四計畫督導機關，89年5月20日政權交替後，當時積極反對核四續建之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核四停建相關疑義之事後請示，卻未明確回復應否停建或須與廠商解

⁷ 90年1月20日經濟部之函件，係由經濟部能源會擬稿簽出，並由該部林部長決行發出。

⁸ 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水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工程，當時進度26%）、利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二號機12萬噸生水池及維護道路新建工程，當時進度15.82%）、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二號機冷凝器循環水管預埋管製造及安裝工程，當時進度14.80%）、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四計畫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當時進度3.50%）。

約，一再模糊虛應，致核四工程之 4 家國內廠商選擇終止契約，復工後須再重新辦理發包；經濟部怠忽職守與缺乏政策擔當，恣置所屬台電公司無所適從，預設立場在先，缺乏政策擔當在後，確有可議。

三、台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於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當日，未待或函請上級機關正式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卻立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以國外廠商為例，竟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計畫工程師署名倉促發函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有違行政常規，行事草率，不顧後果，導致後續工程執行困難，衍生履約爭議、工期延宕、預算暴增、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並影響股東及全民權益等情，台電公司咎由自取，顯有失職。

(一)查 89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後，經濟部即邀請產官學等代表所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針對核四是否續建，進行檢討評估，台電公司當時立場係爭取繼續興建核四。惟 8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行政院召開第 2706 次院會進行核四再評估案之討論時，院長張俊雄於會中宣布停止執行核四計畫，隨於當日中午召開記者會公開宣布停建核四，列席院會之台電公司董事長席時濟並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其後台電公司因應及處置情形如下：

1. 89 年 10 月 27 日：

(1) 13 時 30 分許，台電公司董事長邀集相關主管召開會議，並決議立即通知各合約廠商暫時停工。與會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下稱核火工處，負責國外廠商）及核能技術處（下稱核技處，負責顧問公司）等有關主管，於總管理處即以電話指示所屬單位人員，儘速於當日發函通知各簽約廠商暫停合約執行。各合約權責（簽約）單位之核火工處（負責國外廠商）、核火工處龍門施工處（下稱龍門施工處，負責國內廠商）、核技處（負責顧問公司）即開始簽辦函稿，並由各處最高主管之處長或主任返回辦公室後決行（其中國外廠商部分，因當日核火工處龍門計畫採購室計畫經理王啟邨請假出國，而由該採購室計畫工程師徐永華簽字發函通知各國外廠商自即日起暫停與合約有關之所有工作）。

- (2)15 時許，台電公司召開記者會表示，將遵照政府政策立即停工，並成立善後小組全力進行有關工程之停建事宜（11 月 3 日台電公司即成立「核四停建處理小組」），及配合政府推動有關替代方案，如加速完成大潭燃氣發電計畫外，另將開放 250 萬瓩供民間電廠申設，並研擬諸如第六輪變電計畫等電力建設。
- (3)約 16 時 30 分至 16 時 45 分，核火工處、龍門施工處、核技處發函（除龍門施工處係以限時掛號寄送國內廠商外，其餘國外廠商及顧問公司則採傳真函件方式處理）通知國外廠商、國內廠商及顧問公司表示，行政院已宣布不續建核四，請暫時停止執行合約，待政府法定程序完成後，再通知後續處理事宜。
2. 89 年 10 月 30 日核火工處簽報已通知各外購合約廠商暫停合約之執行，經處長閱後晒陳林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林副總經理於晒件上批示：「請核火工處函報大部核備，包括設計、採購、工程等合約之暫時停工執行。」核火工處即開始辦理簽報作業。
3. 8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正式向司法院聲請釋憲，針對停建核四所引發行政與立法兩院職權爭議一事，向司法院提出「行政權與立法權分際之釋憲」與「預算法等相關法律之統一解釋」。
4. 90 年 1 月 1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停止執行核四案做成釋憲結論略以：「行政院停止核四預算之執行，應先行完成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5. 90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之議程。1 月 30 日立法院召開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並邀請行政院張院長就核四停建或有無替代方案等相關事宜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 月 31 日立法院以 134：70 表決通過行政院應繼續執行相關預算，立即復工續建核四之決議。
6. 90 年 2 月 13 日行政、立法兩院院長代表兩院共同簽署協議書，在考量政局穩定、經濟發展、人民福祉，並尊重國家體制及憲政法制精神下，經協議行政院即日宣布恢復核四法定預算，讓

核四復工續建。

7.90年2月14日行政院於召開第2721次院會後，宣布核四復工續建，有關預算繼續執行。經濟部亦於同日函知台電公司自即（14）日起復工續建。2月15日台電公司各合約權責單位通知各相關廠商自即日起復工。

(二)復查核四於89年10月27日停工當時，已簽約之國內施工廠商、國外設備廠商及顧問公司各有21、4及5件採購案，其總工程實際累計進度已達33.81%（係按設計權重19%、採購權重15%、施工權重58%及試運轉權重8%等分別估計，各分項之實績進度分別為84.90%、63.70%、14.00%及0%），致生後續履約爭議。當時台電公司董事長席時濟及副總經理林清吉於本院約詢時分別陳稱：「台電公司在『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之會議中，一直是向經濟部建議續建核四。89年10月27日當日列席行政院院會，在院會快結束時，張院長宣布停建核四，停建及該6項理由，本公司事先並不知情。當日下午1點半我召集本公司各有關主管，以因應張院長停建核四之宣布，會中並決定通知各得標廠商暫時停工；暫時停工主要是為使損失降至最低，本公司也無法忍受當時所預估的損失金額。」及「核火工處通知各外購合約廠商暫停合約執行之簽呈，經處長決行後，晒件分送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我把我的想法寫在晒件上（請核火工處函報大部核備），因為當時都還沒看到經濟部有任何正式的指示；暫停合約執行是權宜的做法，而不是終止合約，目的是要政府明確地說清楚。」副總經理黃憲章則稱：「89年5月新政府上臺，即要求停止核四後續採購案之進行；10月27日當日本公司各單位發函各廠商暫停工作之公文，應該是有事先準備好的。」該公司主管人員並稱：「兩軍交戰（行政院、立法院對停建核四之立場相異），本公司選擇蹲下（先行停工而不解約），是最好的選擇。」

(三)綜上：

1. 行政院決定並於89年10月27日貿然宣布停建核四，隨即引起立法院及諸多團體之質疑與爭議，嗣後並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至90年2月14日復工止，停工期間為110天，惟停工

期間及後續影響卻極為嚴重及深遠。按各合約及其廠商雖由台電公司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與管控；然查 89 年 8 月 15 日修訂之龍門施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營繕工程權責金額彙總表」所示，5 億元以上採公開招標方式之工程發包，係由總經理核定，1.5 億元至 5 億元則由副總經理核定；又 87 年 2 月 3 日修訂之核技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揭示，1 千萬元以上之技術性服務之委辦應由董事長核定，5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 千萬元則由總經理核定，而工期、條款合約變更不涉及金額變更者，應由副總經理核定；另 88 年 9 月 23 日修訂之台電公司服務權責金額彙總表規定，核技處對於「各項計畫委託國內外顧問機構及學術機構辦理研究或技術服務案件」，服務案件金額未滿 200 萬元係由該處判行，至 500 萬元、1,0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上，則分別為主管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之權責金額。故定奪較為重大採購事宜之權責層級，須至副總經理以上層級。

2. 然停建核四當時估計之最高損失將達 903 億元，其影響極為重大，台電公司甚至評估將會對該公司財務結構產生極大影響，惟本案該公司竟未待上級機關之正式函示或向上請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董事長席時濟為迎合上意，立即於 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宣布停工當日下午召集各權責單位主管開會，並決議立即通知各合約廠商暫時停工，隨即由與會之各權責單位主管口頭通知所屬配合辦理，嗣經各主管決行後，各處室即發函通知國內外各合約廠商及顧問公司暫時停止執行合約，以國外廠商為例，竟僅由核火工處計畫工程師署名發函，有違行政常規。台電公司雖辯稱，於上級未明確指示前，而先行通知各合約廠商暫時停工，以免廠商因繼續執行各該等合約而使日後需依約支付之費用增加；惟該公司若能待經濟部等上級機關明確指示後，再決定後續停工作為，或許時間已至 89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移請本院彈劾行政院張院長及同年 10 月 10 日行政院向司法院聲請釋憲，其情勢已截然不同，核四停建之情事或能避免，台電公司不但未待或請示上級正式函示，亦未審情度勢，僅為迎合上意，自作主張，行事草率，不顧後果，導致後續工

程執行困難，衍生履約爭議、工期延宕、預算暴增、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並影響股東及全民權益等情，台電公司咎由自取，顯有失職。

四、台電公司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且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數百件標案之複雜施工界面，又因台電本身對核四技術專業不足及管理不善，致生諸多缺失，不但工程延宕、預算暴增及鉅額損失，且工程品質無法掌控，甚至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確須澈底檢討改進，並應具體提出品質安全保證，以除民慮。

(一)查核四於 81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准興建、同年 6 月立法院准予動支相關預算及於同年 7 月正式動工，台電公司原規劃核島區工程(反應器及主控制室廠房)採國外廠商為主之統包 (turn key) 方式辦理發包，台電公司於 84 年 4 月 24 日進行價格標開標時 (規格標僅 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兩家廠商審查合格)，因投標廠商之報價均遠超過底價 20% 以上而宣布廢標。8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即同意台電公司改採核反應器設備附帶設計之採購方式辦理，核島區其他部分則另以設備採購、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等方式，規劃不同標案另行辦理採購，致後續核四之各類採購案迄 101 年 1 月底止，高達 854 案之多(工程採購 626 案、財物採購 150 案、勞務採購 78 案)。

(二)次查核四工程於核島區統包發包未成後，台電公司即決定施工部分自行辦理，因此，核四相關採購之發包、監工、承商及施工界面管理等工作，皆由台電公司辦理，並未聘用顧問公司執行該等工作。而核四計畫台電公司委聘之顧問公司，主要負責設計工作及設計界面之管理，包含兩大顧問公司，一為美商奇異公司，負責核島區之設計工作，另一為美商石威公司 (Stone&Webster Asia Inc.，原為石偉公司【Stone & Webs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其於 89 年 7 月破產)，負責核島區以外之電廠周邊配套系統(BOP, Balance of Plant)之設計工作及協調各設計與設備廠家間之界面工作。惟台電公司認為石威公司履約效能不彰，使得現場修改工作進度無法符合施工需求，影響整體工程之進行，經台電公司多次

去函催請其改善工作進度仍無效後，96年7月17日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終止契約，並接手石威公司之工作，包括設計工作之界面管理。

- (三)再查台電公司於98年9月第4次層報行政院要求增加工期29個月時，於「核四計畫工期評估分析報告」坦言，未能以大統包經營方式辦理、工程量體龐大複雜而超出預期等基本結構困難因素，及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之奇異公司分包商延遲交貨，且須在工地現場執行調整測試及修改，又奇異公司所提設計圖說無法配合施工要求等情，為再次展延工期主要原因之一。顯然由於核四之各類採購案數量龐雜，顯非台電公司之人力及能力所能掌控，致生諸多施工違失情事。如核四一號機於96至98年初進行大量纜線之佈設工作時，因承商施工素質不齊及台電公司檢驗工作未盡完善，遲至99年5月起，台電公司始陸續發現部分區域之纜線佈線過於擁擠或交雜，致儀控纜線之信號因而易受電力纜線電磁場之干擾，除遭原能會罰鍰50萬元及開立三級違規外，纜線檢整重新敷設工作至100年4月始完成，並開始進行後續之輸入/輸出、人機介面、試運轉等測試，迄仍未完成相關測試工作，嚴重影響核四商業運轉之時程。又台電公司於87年預估核四工程之混凝土用量為65萬立方公尺，惟自87年8月至90年7月陸續發包7件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等主要標案時，其契約規定之混凝土數量卻高達93萬餘立方公尺，至93年8月17日又認為混凝土應為127萬立方公尺始能足夠，其混凝土施作數量無法掌控，前後相差1倍之多，足證其工程管理不善之一斑；嗣明知核四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竟未提早規劃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致採限制性招標僅與財務不佳之原承包廠商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續約，且估價寬鬆，作業有欠嚴謹，顯有違失，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監辦後續混凝土採購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高達650萬9,449元，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斲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至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周員並遭本院彈劾在案，

上開兩案均經本院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四)綜上，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除核反應器及其設計一案發包外，其他部分則另以設備採購、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等方式，規劃由不同標案辦理採購，完全未考量分包界面之複雜，以及其對核四專業不足及工程管理不善等，致後續核四核反應器系統、汽輪發電機、核廢料處理系統、核島區周邊設備及電廠配套系統之安裝或施工，均由台電公司辦理發包，各類採購案 101 年 1 月底止，高達 854 案之多，尤其工程採購案高達 626 案；由於核四之各類採購案數量龐雜，又無總顧問協助處理各標之界面整合工作，致核四整體工程顯非台電公司之專業及能力所能掌控，然核四工程執行迄今，當時變更未採統包之不當決策，確已衍生後續施工界面複雜、履約爭議、增加工期與經費不確定性等諸多後遺，並發生纜線重檢而延誤工期、混凝土施作數量無法掌控及採購弊案等諸多缺失，其工程品質無法掌控，甚至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難辭其咎，殊值澈底檢討改進，並應具體提出品質安全保證，以除民慮。

五、行政院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及台電公司通函相關合約廠商暫停合約執行，再評估期間及停工 110 天造成採購作業延宕，停工造成部分工程終止合約及廠商人員離退、財務發生困難等情，復工後又陸續遭遇廠商倒閉、砂石供應短缺、兩波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使履約爭議惡化及責任難以釐清，核四工期至少延宕 89 個月，其中導因於停工者約 44 個月，影響重大；又核四計畫前已 4 次修訂計畫期程，惟現已逾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仍尚未見第 5 次修訂計畫期程，洵有未當。

(一)查核四一號機及二號機於 81 年原定之商轉日期分別為 89 年 7 月 1 日及 90 年 7 月 1 日，嗣因主設備決標不順利、機組容量變更、核四停復工、2 次原物料上漲造成履約爭議、工程施作數量超出契約估計、承商財務危機、砂石供應短缺、缺工問題等，經 4 次修訂計畫期程後，工期共展延 137.5 個月。

(二)次查核四計畫期程第 1 次修訂（一號機展延至 93 年 7 月 15 日；

二號機展延至 94 年 7 月 15 日)係因受到主設備決標不順利及決標結果機組容量增加等因素影響,工期展延 48.5 個月,與行政院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核四,嗣於 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尚無涉。

- (三)再查核四計畫期程第 2 次修訂(一號機展延至 95 年 7 月 15 日;二號機展延至 96 年 7 月 15 日),所展延之 24 個月,全係核四停建所致,包括核四再評估作業期間停辦開標作業約 6 個月、核四實際停工 110 天、採購作業受停復工之影響約 9.5 個月(如:緊急柴油發電機至 90 年 12 月 7 日才決標,影響儀控之設計工作【模擬器及 DCIS 等】、奇異公司協力廠商復工時程約 3 個月及奇異公司要求增加測試工期約 2 個月等)。
- (四)又查核四計畫期程第 3 次修訂(一號機展延至 98 年 7 月 15 日;二號機展延至 99 年 7 月 15 日):計展延時程 36 個月,其中受核四停建影響者約達 18 個月,分別為汽機廠房工程承商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之埋件協力廠商七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聯公司)更換為瑯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影響約 14 個月,台電公司辦理與停建直接相關之補償仲裁案件,以 90 年 10 月 26 日新亞公司與其下包商七聯公司解約日為起算影響時期,則影響約 4 個月。
- (五)末查核四計畫第 4 次期程修訂(一號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二號機展延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計展延時程 29 個月,其計畫修訂原因中,「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設備交運延遲及部分韌體需俟二號機在美國完成測試後,再複製到一號機進行現場修改工作」受核四停建所影響部分,係展延 2 個月。又現已逾一號機第 4 次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除仍未見商轉外,亦尚未見第 5 次修訂計畫期程。
- (六)綜上,行政院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及台電公司通函相關合約廠商暫停合約執行,再評估期間及停工 110 天造成採購作業延宕,停工造成部分工程終止合約及廠商人員離退、財務發生困難等情,復工後又陸續遭遇廠商倒閉、砂石供應短缺、兩波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使履約爭議惡化及責任難以釐清,核四工期至少延

宕 89 個月，其中導因於停工者約 44 個月，有鑑於此，不當或草率之決策，將嚴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之進展，確應檢討改進，以免類案再生。又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預訂之商轉日期，惟尚未見第 5 次修訂計畫期程，洵有未當。

六核四 110 天之停復工損失，即使實際缺貨成本甚低，現實情況為景氣趨緩，未出現供電不足嚴重影響其他重大建設進度等之情況，僅計入復工後之直接增支經費及使用高價火力發電之機會成本，損失即已高達 1,870 億元，損失金額尚未考量國家信譽等之傷害，可見核四停建決策草率不當所造成之驚人代價，將悉由全民共同承擔。

(一)查行政院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核四，嗣於 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停工雖僅 110 天，計畫卻至少因而延宕 44 個月。投資總額原估僅需 1,697 億元，經修訂 3 次，已達 2,736 億元，增加 1,039 億元，因停工 110 天而補償國內外廠商 27 億元，復工後採購設備備品，進行工程，付出額外 178 億元，再因使用高成本火力發電，增加之支出估計至少達 1,870 億元。

(二)次查核四停建事件造成增加之支出及造成之可能損失金額約達 1,870 億元，包含直接損失（含增加之支出）約 380 億元與間接損失（含機會成本）約 1,490 億元，其情如下：

1. 直接損失約 380 億元：

(1)停工 110 天損失約 35 億元，包括：

<1> 89 年 11 月及 12 月之利息支出 3 億元。

<2> 90 年度利息支出 2 億元。

<3> 90 年度停工期間監理費 3 億元。

<4> 90 年度補償國內廠商損失 6 億元（國內工程採購合約因依約無據，對於廠商所提停工期間損失求償費用，必須以調解、仲裁或訴訟等方式處理）。

<5> 90 年度補償國外廠商損失 21 億元（國外採購或顧問服務合約因訂有相關停工損失補償條款，故各案均係依合約規定對廠商提出之停工期間損失費用進行審核）。

(2)核四復工後受核四停建影響所增加之費用約 345 億元：

<1> 國外設備採購案部分約為 96 億元，包括：

- 停工前已決標之 5 項國外採購合約，因停工因素影響，致須增加復工動員及工期展延所衍生非可歸屬於原約工作項目或情事，因此修約增加約 72.8 億元，其中核反應器合約 60.6 億元、核廢料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合約 3.0 億元、ASME III 圍阻體內襯構件合約 0.5 億元、汽輪發電機合約 2.7 億元及第二階段顧問服務合約 6.0 億元。
- 駐工地設計人力增加約 19.28 億元（台電公司成立駐工地設計辦公室之組織，聘請設計人力、技術顧問或廠商技術服務工程師駐工地提供技術服務，以加速技術支援、問題解決及設計整合，使設計與施工介面相關問題能在現場立即處理，以提昇施工效率減少介面干擾）。
- 核反應器合約因設備案採購不順，影響廠商設計工作而向台電公司求償 7.5 億元及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因設備採購案延遲造成重新辦理部分採購案所增加之費用 1.3 億元，合計 8.8 億元，由於停工事件對核四工期影響約 44 個月，按工期比例估算，設計工作增加之費用約 4.35 億元。

<2> 國內工程採購案部分約為 37 億元，包括：

- 停工前已決標採購案承攬廠商，因非可預期之工期展延，致受損害而提出調解或仲裁案之所獲補償金額 27.2 億元，包含：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9.8 億元、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7.1 億元、混凝土製造及供應工程 2 案，分別為 0.6 億元及 1.8 億元、重件搬運及吊裝工程 1.3 億元、第一、二號機核島區機械設備與管路安裝工程 6.6 億元等。
- 部分採購案之承攬廠商因停建時間超過 3 個月，而依合約規定提出解約，經重新辦理採購致增加約 5 億元，其中循環水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工程 2.5 億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0.2 億元、生水池及維護道路

新建工程 2.3 億元。

- 因受到停建事件、設計問題及政府採購法實施採購作業增長等原因之影響，部分工程施作產生工程介面問題，廠商以此導致工期延長及後續施工遭逢原物料大幅上漲等因素提出履約爭議，其中第一、二號機循環水抽水機房、電解加氫機房及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工程 2 億元，循環冷水反應器冷卻水、汽機房冷卻水等進水暗渠電纜管道工程 4.2 億元、核島區附屬廠房結構工程 3.2 億元、第一、二號機核島區空調設備與風管安裝工程 0.4 億元、循環冷卻水出水道工程 0.6 億元，合計 10.4 億元，由於停工事件對核四工期影響 44 個月，按工期比例估算此部分影響之金額約為 5 億元。

<3> 增加固定支出約 167 億元，包括：

假設 89 年未發生停工事件，則核四一、二號機組預定之商轉日期分別為 96 年 7 月 15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因此固定支出費用以 96 年度至 100 年度上半年之平均值估算，平均每月約 3.8 億元，包含建設期間利息 1.8 億元、工程監理費 3.8 億元（含用人費用 0.9 億元、事務費用 0.3 億元、修理及維護費用 0.2 億元、顧問公司人力支援費用 0.3 億元、保警費用 0.2 億元及公益及捐助費用 0.1 億元）；由於停建事件影響工期 44 個月，因此固定支出費用因停建事件影響所增加之金額約為 167 億元。

<4> 增購備品約 23 億元：

因工期延長致設備增加備品採購之費用，於 98 年奉核定金額約為 46 億元，由於停工事件對工期影響 44 個月，因此按工期比例估算停工期間所增購之備品約為 23 億元。

<5> 匯率變動約 22 億元：

核四計畫 98 年奉核定預估支付美金數約為 30.66 億元，新臺幣兌換美金之平均匯率約為 33.78，與核反應器主設

備決標日（85年5月25日）匯率 27.43 比較，平均匯率貶值約 6.35。復工修約美金數約為 2.58 億元，增購備品之美金數約為 0.85 億元，合計約為 3.43 億美元，因此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所增加之費用約為 22 億元。

2. 間接損失約 1,490 億元：

(1) 核四之發電機組平均單位發電成本約為 0.61 元，其相關說明如下：

<1> 假設 89 年未發生停工事件，則核四計畫之投資總額約為 2,233 億元，較 81 年經核定之投資總額 1,697 億元增加約 536 億元。

<2> 核四之發電機組平均單位之發電成本，包含運轉維護費每度 0.3 元、燃料費用每度 0.14 元及核能後端費用每度 0.17 元，每度合計約為 0.61 元。

(2) 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單位邊際發電成本包括單位燃料及變動運轉維護費用，一號機採用 96 下半年度至 100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值估算（96 下半年度、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上半年度，平均每度分別為 2.84 元、3.27 元、2.46 元、2.71 元及 2.37 元），每度為 2.79 元；二號機採用 97 下半年度至 100 年 8 月平均值估算（97 下半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 1-8 月，平均每度分別為 3.48 元、2.46 元、2.71 元及 2.41 元），每度為 2.64 元。

(3) 一號機之單位替代發電增加成本為每度 2.18 元，二號機為每度 2.03 元，而每部機每月平均發電量 8.04 億度（容量因素以 85% 計），則延宕 44 個月之替代發電量為 354 億度。

(4) 因此，一號機之替代發電所增加之成本為 771 億元，二號機則為 719 億元，合計 1,490 億元。

(三) 綜上，核四 110 天之停復工損失，即使實際缺貨成本甚低，現實情況為景氣趨緩，未出現供電不足嚴重影響其他重大建設進度等之情況，僅計入復工後之直接增支經費及使用高價火力發電之機會成本，損失即已高達 1,870 億元，損失金額尚未考量國家信譽等之傷害，可見核四停建決策草率不當所造成之驚人代價，將悉

由全民共同承擔。

綜上所述，行政院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 之核四工程，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又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另台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未待上級正式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並倉促發函指示廠商暫停契約執行，且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並使工期至少增加 44 個月，且損失高達 1,870 億元，其所造成之驚人代價，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而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本案歷次行政院查復之檢討改進作為中，該院已表示日後若政黨再次輪替，行政院如欲決議停止執行核四計畫之法定預算，仍應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為之；又未來台電公司如再遇暫停或停止執行核四合約等重大決策，將會更審慎妥適處理類似問題並研擬因應對策，循行政程序陳報後始為之。
- 二、又近來反核聲浪日益高漲，針對核四廠之未來，政府甫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完成安檢後封存，2 號機暫時停工，以及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因應新情勢。
- 三、本案核四計畫執行過程相關缺失，在本院調查指正並持續監督下，行政院尚能督促所屬循序檢討按部改善。

註：經 103 年 7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6、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致進度嚴重落後，且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經濟部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整合困難，且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約完成工作，又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前，竟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到貨後須額外補償修改變更費用，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日期一再展延逾 11 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更由新臺幣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736 億餘元，增幅超過 6 成達 1,039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下稱核四計畫)，核其執行

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除函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爰為查究各該權責機關（構）及人員有無行政違失，經參據審計部函報內容為要旨，排除本院已立案調查案件之標的範圍，以核四計畫民國（下同）90 年 2 月 14 日復工後¹，迄 98 年 9 月第 4 次調整計畫期程為止，計畫執行管考及主要廠商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情形為重點，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約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及台電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責請再就所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續處情形，據實查復到院。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尤因未以統包模式興建，徒增管理困難及風險，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複雜，致生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效能與進度，導致核四廠商轉日期一再展延，已逾 11 年迄仍無法確定，工程經費已暴增超過 6 成，由新臺幣 1,697 億餘元迭增至 2,736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難辭怠忽監督之咎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經濟部對於所屬國營事業之業務應進行檢查及考核，並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其中有關核四計畫之審查、預算執行、進度管制及計畫評核等作業，均應由該部（國營會）本於權責督導台電公司依上開規定辦理。另經濟部為核四計畫規劃階段之主要督導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電公司需函送建廠計畫可行性報告、廠址選擇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資料予該部，經核轉行政院批准後始進入建廠階段；而為掌握後續建廠執行狀況，經濟部（國營會）並成立核四工程進度管控專案小組，以檢討並管控工程進度。

¹ 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計畫。

- (二)查台電公司於 69 年 5 月首度陳報辦理核四廠興建計畫先期工作，其間幾經周折，迨 81 年 2 月間，行政院始核定核四計畫，其中包含台電公司所提之「核四計畫可行性報告」，其 13.4.3（施工開始時最佳設計完成率之探討）略以：「由於核能電廠之建廠費時甚長，為配合電力需求及減少建廠成本，無法如一般中小型傳統工程於設計大體完成後再行施工，而必須以設計與施工相互重疊之方式（Fast Track）併行，方可縮短工期，亦即在設計工作進行至某一程度時即展開施工。」同年 6 月經立法院准予動支相關預算，總經費達新臺幣 1,697 億餘元，規劃興建一、二號機組各 100 萬瓩之機組等設施。嗣於 88 年 3 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申請取得建廠許可執照後，核四計畫始正式進入建廠施工階段，當時預訂於 89 年 7 月 1 日及 90 年 7 月 1 日開始商業運轉。
- (三)次查核四工程之主要標案包含：美商奇異公司提供兩部進步型沸水式核反應器（ABWR）機組，日商三菱公司負責設計製造汽輪發電機設備及系統，日商日立公司則負責提供放射性廢料處理設備，美商石威公司²擔任顧問，負責核四計畫電廠周邊系統（核島區以外之系統，Balance of Plant，BOP）之設計與提供相關設備及施工採購規範等，並協助台電公司與各廠商間之協調等工作。其核島區（反應器及主控制室廠房）原規劃採國外廠商為主之統包（turn key）方式辦理發包，即得標廠商負責所有界面銜接。台電公司於 84 年 4 月 24 日進行價格標開標時（規格標僅 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兩家廠商審查合格），因投標廠商之報價均遠超過底價 20% 以上而宣布廢標。未待第 2 次招標，僅 3 週後之 8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即同意台電公司改採核反應器設備附帶設計之採購方式辦理，而核島區其他部分則另以設備採購、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等方式，規劃不同標案另行辦理採購，未周延權衡分包界面之艱困及台電公司實際之

² 前身為美商「石偉公司」（Stone & Webs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WIC），於西元 2000 年 7 月間破產，遭 Shaw 集團併購後，另成立「石威公司」（Stone & Webster Asia Inc.，SWAI）。

經驗能力，致核四工程後續各類採購案多達 835 項（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工程採購 619 項、財物採購 141 項、勞務採購 75 項）。回顧核四工程執行迄今，當時變更未採統包之不當決策，確已衍生後續施工界面複雜、履約爭議、增加工期與經費不確定性等諸多後遺；本院前於 85 年間調查亦已指正「台電公司為降低成本，將核島區招標方式由統包改為分包，卻未就該兩種方式之成本差異予以分析，亦將產生界面增加、完工期限不定、安裝經驗欠缺、責任歸屬不易」等違失，並函飭經濟部督促注意改進在案。

(四)另查台電公司於執行過程中，因核反應器主設備招標不順等因素，於 86 年 2 月第 1 次報奉經濟部核定展延 48.5 個月；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突然宣布停止執行核四計畫，台電公司並通知相關廠家暫停契約執行，經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後，行政院據於 90 年 2 月 14 日宣布復工續建，爰 91 年 6 月第 2 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 2 年（停工期間 110 天，惟停止相關採購作業達 5 個多月）；95 年 8 月再以停復工後續處理及適逢全球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第 3 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 3 年；98 年 9 月又以承商財務困難、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設備交運延遲、增加試運轉及整廠起動測試時間及諸多基本結構性困難等因素之影響，第 4 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 29 個月；期間歷經 4 次調整計畫期程，累計展延 11 年餘（137.5 個月），分別將第一、二號機商轉日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因執行期程不斷後延，原核定投資總額不敷計畫所需，台電公司先以實際決標機組容量由 100 萬瓩增加為 135 萬瓩為由，於 93 年 9 月第 1 次報獲經濟部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臺幣 190 億餘元；95 年 8 月再以「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增加費用」、「契約變更增加費用」、「營建物料上漲增加費用」等 13 項影響投資總額項目因素，第 2 次報奉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臺幣 447 億餘元；98 年 9 月又以上開 13 項並增加準備金 1 項等，共計 14 項影響投資總額項目因素，第 3 次報奉行政院核復，由經濟部本於權責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臺幣 401 億餘元，將計畫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2,736 億餘元（目前仍未提報修正計畫）。

- (五)又查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21 日函復台電公司陳報第 3 次修訂計畫工期及第 2 次調整投資總額計畫修正案之審議結論略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5 年 6 月 5 日提出「整合全工區施工動線」應加強各次工作面之施工調度及配合，以確保主工作面於安全無虞情況下發揮最大之施工能量、「改善缺工問題」應確實督促相關承商足量施工，以加速追趕落後之進度及「加速設計圖說整合」應配合施工期程加速出圖作業等 3 項界面問題，為影響未來工期執行之首要關鍵。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該計畫修正案之結論，亦請台電公司依工程會審查建議辦理，包括訂定適切之細項里程碑作為工期管理目標，並詳加控管各要徑工程及避免次要徑工程影響。惟按該公司於 98 年第 4 次層報行政院要求增加工期 29 個月時，於「核四計畫工期評估分析報告」坦言：核四計畫存在「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未能以大統包經營方式辦理」、「缺工問題」等基本結構困難因素，及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之奇異公司分包商延遲交貨，且須在工地現場執行調整測試及修改，又奇異公司所提設計圖說無法配合施工要求，全面試運轉及整廠起動測試之工期增加等因，為再次展延工期之主要原因等云。
- (六)案經詢據台電公司表示：核四計畫停工前後所遭遇之困難，包括停工前「未能採統包模式興建致各類界面複雜、適逢核能產業蕭條致國內外專業人力不足、顧問公司工作效能未臻理想、政府採購法實施致作業時間增長、設計及採購與施工同步進行致設計變更頻繁、工程量體較原規劃估計龐大複雜」，以及停工後「廠商不願積極復工及復工後須重新招募人員、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及履約爭議、部分國內協力廠商發生財務困難致須更換」等情。而經濟部依行政院指示，檢討核四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則有「採用最先進之機組型態及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而缺乏經驗、台電公司自有工程人力不足」等，致整體計畫進度無法符合原訂目標。
- (七)再查台電公司採購作業管理控制未善盡職責，肇致承商要求補償工期展延、設計錯誤重新施作等損失時，僅得以變更契約、調解、

仲裁等方式，賠償承商相關損失，甚或責任無法釐清，以均攤方式，給付巨額和解金。以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契約（NSSS）為例，奇異公司以一、二號機商轉日期延後及復工後進行契約外之工作，惟未曾向台電公司提出 121 項「復工後求償」等為由，要求增加契約金額美金 2.565 億元，嗣後台電公司同意辦理該契約第 18 次契約變更，賠償美金 6,000 萬元。又前揭變更契約、調解、仲裁所增加之金額，按核四計畫於 95 年及 98 年 2 次調整投資總額項目中，因「契約變更增加費用」即增加新臺幣 255 億餘元（95 年核定新臺幣 137 億餘元，98 年核定新臺幣 117 億餘元），占該兩次核定增加投資總額新臺幣 848 億餘元之 30%，所占之調整比率最高；且所增之新臺幣 255 億餘元中，作為支用履約爭議及契約變更之費用（包括「因履約爭議引發調解訴訟仲裁費用」及「採設計、採購、施工同時並進之方式所衍生之設計變更增加金額」等項），即分別達新臺幣 73 億餘元及 43 億餘元，占「契約變更增加費用」之 46%。

(八)又上開「因履約爭議引發調解訴訟仲裁費用」，主因商轉日期一再延後，多項設備或工程採購之工期不斷展延，承商因而陸續向台電公司提出求償或仲裁。如：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原契約工程分別為 5 年及 6 年，然迄 101 年 2 月仍未竣工；又「第一、二號機循環水抽水機房、電解加氯機房及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工程」，90 年 4 月 3 日開工，原訂 92 年 8 月 31 日完工，卻因他標設備安裝影響，竟修訂完工日期為 99 年 2 月 10 日，展延工期長達 6 年餘，實際更延至 99 年 3 月 20 日始竣工。

(九)綜上，核四計畫兩部機組於 88 年 3 月即獲核發建廠許可執照，原規劃於 89 年 7 月 1 日及 90 年 7 月 1 日分別開始商業運轉；詎經濟部貿然同意台電公司改弦易轍，不採統包方式辦理，除肇致後續各類採購標案爆增至 835 項，承商間界面整合困難等禍端外，復因機組容量增加、停復工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承商財務困難、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設備交運延遲、測試時間延長及諸多基本結構性困難等因素，致歷經 4 次計畫調整，而使期程展延達

11 年餘，計畫經費更由新臺幣 1,697 億餘元調整至目前 2,736 億餘元，且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嚴重落後，後續期程及經費恐將持續增加，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嚴重影響國家形象與能源調度，甚至核四是否安全亦遭人懷疑。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難辭怠忽監督之咎。

二、台電公司在無以掌控核四計畫執行進程之情況下，竟於簽訂周邊系統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時，恣意變更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將原「總包價法」修改為「成本加公費法」，逕行承擔履約風險，且未積極妥擬計畫及契約執行進度，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仍無法依約完成工作，顯有怠失

(一)依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簽訂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附件 A 工作範圍手冊 6.3.1 規定，顧問公司應負責包括計畫管理、監督契約、成本控制及時程控管等工作，顯示石威公司除負責核四計畫電廠周邊系統（BOP）設計工作外，更肩負進度時程管理及總顧問工作³，其對核四計畫重要性不言可喻。

(二)查核四廠周邊系統之顧問服務原係由台電公司與石偉公司於 85 年簽訂「設計及興建核四廠第二階段顧問服務契約」，原契約採總包價法方式，規定契約總價約為美金 7,225 萬餘元，其中包括固定價款部分金額為美金 2,866 萬餘元及新臺幣 4 億 9,336 萬餘元，以及可變動價款部分美金 1,799 萬餘元及新臺幣 2 億 1,206 萬餘元。嗣為因應石偉公司之母公司石偉集團發生財務危機，可能導致另一顧問公司 JEC（Jacobs Engineering Corp.）併購並宣告破產情事，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下稱核技處）於 89 年 5 月 25 日簽擬建議與 JEC 及石偉集團進行協商討論終止與石偉公司簽訂之合約，而與 JEC 另訂新約事宜；惟經台電公司會計處會簽略以：契約係以總價發包，新約擬改按時計酬，恐將來增加費用過多，而遭質疑，故建議儘量以不採「按時計酬」為宜；嗣續陳至該公

³ 核島區係由奇異公司負責設計。

司前副總經理時，加註：「本案事態急迫，應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維持核四設計工作之不中斷為主。適度授權本公司代表團，核有需要。擬請同意如所擬辦理」之意見併送總經理批示「擬如擬」後，續陳至董事長於 89 年 5 月 26 日批示：「核技處妥為因應，使公司之損失減至最少，『會』（按：指該公司會計處）意見併處」；然核技處嗣後並未依董事長批示採併會計處意見研提妥適因應方案再行綜簽。

(三)次查美國法院於西元 2000 年 7 月 7 日裁定石偉集團資產由 Shaw 集團得標，同年 7 月 13 日正式生效。嗣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於 89 年 9 月 8 日簽訂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改採屬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按時計酬」（Time & Material Basis）方式，契約價金分為「目標費用服務契約價金（Target Cost Services Contract Price）」（下稱目標費用）美金 3,950 萬元及「其他服務補償（Other Services Compensation）」美金 2,500 萬元。又台電公司竟以「本契約簽定日期為止，契約進度及計畫進度均無法確定並記錄」為由，未訂定相關工作進度，僅於該契約第 6 條進度 6.1 訂定，應由台電公司與石威公司協商契約及計畫進度後，方據以納入契約執行之規定，顯示簽約當時，台電公司已無法掌控核四計畫進度。又該契約開始執行後，核四計畫雖受行政院宣布停、復工影響，需重新動員復工，並妥適規劃執行進度，惟台電公司仍未依約積極協商並督促石威公司妥適擬訂計畫進度，僅於 92 年 1 月 7 日及 94 年 11 月 1 日兩度致函石威公司儘速辦理，但於石威公司函復契約及計畫進度仍無法確定後，台電公司即未再要求石威公司訂定契約執行進度，肇致迄「契約完成日」96 年 7 月 15 日止（台電公司於同月 17 日函石威公司終止契約），仍無法訂出核四計畫之執行進度，連帶使得計畫時程完全無法管控，形成核四計畫施工及設計界面相互影響，執行期程一再延宕。

(四)復查石威公司於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執行期間，以增設連絡變壓器及開關場佈置配合變更、審查及查證核四計畫各外購契約廠商所提核四暫停期間費用等由，自 90 年 8 月 3 日迄 96 年 1 月 22 日向台電公司提出契約變更，而陸續經台電公司核准者，總

計達 24 次，目標費用由美金 3,950 萬元變更追加約為美金 8,941 萬元。又台電公司終止契約時，支付石威公司之實際費用累計已達美金 1 億 2,079 萬元，大幅超出上開契約變更追加之目標費用（依契約附件 B.3.0 節規定，核發最後驗收證明書 30 天內，實際費用及目標費用應由顧問公司及台電公司進行檢視及比較，並依該節所附圖表調整顧問公司之盈餘或透支費用），衍生履約爭議。另依台電公司於終止契約前所自行估計，依約應由石威公司完成而尚未完成之工作，包括：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照明圖面修訂等 38 項工作（台電公司評估可歸責石威公司為 25 項、非可歸責石威公司為 13 項），約計美金 2,452 萬元，均顯示台電公司未能掌控石威公司之工作內容，嚴格控管給付目標費用，致虛耗巨額公帑，無法達成目標。又台電公司既無法管控契約進度，卻於石偉公司聲請破產保護時，將原可完全掌控支出之總價承包方式，改採實報實銷之類似成本加公費法方式，肇致石威公司大幅超支目標費用高達約美金 3,138 萬元，卻仍有多項工作尚未完成，足徵台電公司變更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價金之支付方式，確有可議。

(五)綜上，台電公司在無以掌控核四計畫執行進程之情況下，竟於簽訂周邊系統第二階段顧問服務接續契約時，恣意變更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將原「總包價法」（僅須給付固定金額）修改為「成本加公費法」（契約價金係以「按時計酬」方式計算，計畫履約期程越長，須支付之費用越高），逕行承擔履約風險；又因該目標費用服務契約金額可經雙方同意變動，失去計算超支分攤或結餘分享之準尺，且未積極妥擬計畫及契約執行進度，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仍無法依約完成工作，顯有怠失。

三、台電公司未妥適控管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程且審核品質欠佳，更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資料之情形下，竟貿然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柴油發電機等外購電力設備實際到貨後，前已完成之設計內容須重新修改或變更，徒增補償費支出達新臺幣 10 億餘元，確有失當

- (一)依台電公司 80 年 2 月編訂之「核四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13.4.3 略以：由於核能電廠之建廠費時甚長，且設計時所應考慮之因素十分複雜，往往無法如一般中小型傳統工程於設計工作大體完成後再行施工，而必須以設計與施工相互重疊之方式併行方可縮短工期。亦即在設計工作進行至某一程度時即展開施工。若事先無妥善規劃，則常因設計部門未能及時提供施工圖面，或因施工圖面雖在施工單位催促下出圖，日後卻頻頻修正而延誤工期，增加費用。依過去經驗顯示，此種情形為導致成本增加的主因之一。核能計畫應儘早展開設計工作，適時訂購大型設備，以期廠商能如期提供設計資料，使施工期之設計完成率儘量提高，以達縮短工期，節省公帑之目標。
- (二)查核四計畫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NSSS）之設計及供應，85 年 5 月 25 日由奇異公司得標，契約金額折合新臺幣 461 億餘元（新臺幣 7.8 億餘元及美金 6.5 億餘元）。履約期間奇異公司以電廠周邊配合系統（BOP）部分未能依時程提供設備之界面資料或提供資料錯誤等由，要求補償「契約於暫時停工前因台電公司原因所致額外費用」，經台電公司審核後，於 94 年 3 月 24 日同意簽署第 9 次契約變更（Amendment 9），增加契約金額美金 1,600 萬元（當時匯率 31.464）；上開求償項目，台電公司自承主要係因電廠周邊配合系統（BOP）之工程設計未能依計畫時程提供奇異公司完成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NSSS）之設計、未依契約規定於 45 天內完成設計文件之審查、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之設計超過 2 次修正、未能依時程提供定案之設備資料等原因所致。又台電公司對於奇異公司相關設計之時程及內容，亦無法確實掌控，致奇異公司於契約內應繼續完成之責任工作事項，包括工作項目、時程等，迄 99 年 2 月第 18 次契約變更始明確訂定規範內容（NSSS 契約 Amendment 18 之 Attachment B），且因相關設計圖說修改頻繁，部分內容設計不當，甚至有施工後才發現設計錯誤之情事，如：一、二號機儀控設備盤面固定所需螺栓直徑應為 5/8 吋，奇異公司卻設計所有預埋螺栓直徑為 1 吋，肇致儀控設備盤面無法安裝。

(三)另查台電公司採購緊急及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中壓電力設備、低壓電力設備、重要交流/直流電力設備等外購設備，因無法及時配合完成，致台電公司同意奇異公司採假設數據進行先期設計，致與實際採購設備之系統界面不同，而增加額外工作及須辦理設計修改為由，台電公司先後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及 99 年 2 月 6 日辦理第 8 次及第 18 次契約變更(NSSS 契約之 Amendment 8、18)，增加契約價款美金 643 萬餘元及 1,074 萬元(當時匯率 32.184)，詳列如下表：

1. 第 8 次契約變更：

採購設備名稱	採購辦理過程	補償原因	補償金額
MS041 緊急及備用 緊急柴油 發電機	87 年 10 月 9 日顧問公司即提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標準初稿供台電公司審查，嗣因政府採購法實施及核四計畫停工等因素，遲至 90 年 12 月 7 日緊急柴油發電機始辦理決標，另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則因投標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 8% 以上而廢標，並另案以「MS041B 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重新招標。	採購過程不順，無法及時完成以配合奇異公司反應器廠房設計及支援系統之所需，致發生實際設計及界面與原假設計基礎條件不一致之情況，而須進行設計變更工作。	美金 643 萬餘元

2. 第 18 次契約變更：

採購設備名稱	採購辦理過程	補償原因	補償金額
ES003 低壓電力 設備	90 年 11 月 26 日決標後，因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明確，致未得標廠商質疑得標廠商資格不符，迄至 93 年 3 月 10 日始簽訂契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於 92 年 12 月 23 日稽核結果，認為台電公司事先未對「製造商」之內涵定義清楚，致生資格認定之爭議；另招標文件未明確規範更名、購買、分割或出售資產等形態，未	較原定採購時程延遲 27 個月，致製造廠家及設備資料取得延遲，進而使得奇異公司變更已完成之設計，增加額外工作。	美金 1,074 萬元

採購設備名稱	採購辦理過程	補償原因	補償金額
	能掌握國際市場形態，招標規定未明確及相關規定未周延。		
ES002 中壓電力設備	91年3月4日規格標開標，因受投標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之影響，遲至93年5月7日決標。 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91年12月17日審議判斷結果，認為台電公司審查承繼廠商資格僅側重形式書面而未進行實質審查，尚有可議，應本於權責公平合理審查所有廠商資格承繼問題。	因較原定採購時程延遲16個月，致製造廠家及設備資料取得延遲，進而使得奇異公司變更已完成之設計，增加額外工作。	
ES007 重要交流/直流電力設備	91年2月5日第1次開價格標，因招標過程廢標、修改規範等因素，歷經4次招標，始於95年5月10日決標。	較原定採購時程延遲49個月，致製造廠家及設備資料取得延遲，進而使得奇異公司變更已完成之設計，增加額外工作。	
MS041B 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	90年12月7日廢標後，91年7月24日因無廠商投標，而再度廢標，迄至93年7月21日始決標。	較原定採購時程延遲31個月，其後又因承商提出求償爭議，遲至96年2月始達成協議，因而延遲提供奇異公司界面設計所需資料。	

(四)綜上，台電公司為縮短核四計畫之工期，採設計、採購、施工相互重疊之方式同步進行，且該公司早已知悉設計工作時程控管之重要性，相關設備之規範及界面等資料，須及時回饋至設計工作，因此應適時訂購相關設備，並要求設備廠商能如期提供設備資料，以使設計工作得以正確。然台電公司卻因部分工程或系統設計未能依計畫時程提供或設計超過2次修正、未依契約規定於45天內完成設計文件之審查等原因，致補償奇異公司核反應器暨附屬相關系統設備契約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台電公司無法確實控管核四計畫之相關設計時程及審核品質，肇致公帑巨額損失。且核四計畫之相關設計圖說修改頻繁，部分內容設計不當，甚至有施工後才發現設計錯誤之情事，均足以顯示台電公司未妥善控管設計時程，並確實審查設計內容，造成相關工程設計變更頻繁及

巨額賠償。又台電公司緊急柴油發電機等外購設備未能及時完成採購，除因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及明確，衍生未得標廠商質疑得標廠商資格不符，肇致發包不順外，台電公司對於採購辦理時程，亦欠缺控管機制，對於相關設備採購進度落後，未積極檢討，並妥為擬具因應措施，任由假設設計數據與實際採購設備不符之情形一再發生，除虛耗新臺幣 5.5 億餘元巨額公帑以補償奇異公司辦理設計變更外，更進而影響相關工程施工之情形。台電公司顯未妥適控管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程且審核品質欠佳，又因配合辦理之重要外購設備採購時程，未及配合提供設備細部資料設計，致相關設計工作須修改或重新設計，徒增巨額公帑支出，確有失當。

四、台電公司輕忽核四廠工地之防颱措施，緊急發電機、抽水機、未完工管路封阻及防颱編組等均有失當，災情應變及處置過程亦欠周妥，肇致二號機反應器設備遭颱風豪雨溢淹損失近新臺幣 2 億元，嗣猶未能有效控管設備修復時程及保險理賠作業，確有怠失

(一)按台電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手冊」及「龍門施工處防颱工作要點」防颱工作組織表及權責規定，核四計畫工地及廠房設施之防颱措施係由龍門施工處負責；當颱風來襲時，龍門施工處應成立防颱小組，並由該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然核四廠於 97 年 9 月 13、14 日遭受辛樂克颱風侵襲時，因外電於 13 日 23 時 57 分停電及緊急發電機無法供應廠房外所有 6 台抽水機之電力（僅 2 台可於停電時切換至緊急柴油發電機供電）與瞬間水量過大（廠房內所設置 8 台抽水機非沉水式泵，一旦水淹過馬達即失能），積水漫過砂包並由未完工之管路（僅以臨時管節封套封住，再以矽膠暫時固定）淹入二號機反應器廠房，最底層淹水約達 2 公尺之高，造成緊急冷卻系統等設備泡水情事。

(二)查本事件二號機受影響設備約達 271 項，迄 100 年 11 月底多已修復完成，現餘液壓控制單元（HCU）修復用之零件，待廠商交貨後方能進行修復；另反應器爐心隔離冷卻主泵已測試完成及安裝至現場，正將須更換之相關儀控零組件回裝。又經濟部根據台電公司陳報「核四廠第二部機反應器廠房淹水事件檢討報告」內容

審查結果，認為本次事故該公司核有：「處理程序不確實及未積極處置，防颱規劃顯不周延；未積極巡視，錯失發現淹水初期之黃金處置時機；未完工之管路臨時以管節封套封住，致積水水壓高將該支短管擠落而進水，防颱工作不確實；防颱成員由資淺人員擔任，防颱編組顯有不當；未見第一線人員向上通報之紀錄及積極處置作為」等缺失，經該公司檢討後，予以龍門施工處處長及副處長申誡 1 次之處分，其後該公司始檢討發生事故之問題癥結，並擬具「防颱標準作業程序書」，增訂即時通報與決策機制等改善措施因應。

(三)次查台電公司針對本次淹水事故，旋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召開「Unit2 CRD Pumps and HCU's Survey Reports 討論會議」，會中決議二號機反應器液壓控制單元淹水受損後，相關壓力錶及壓力開關等設備應全數換新。又該公司於同月 23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該淹水事故之檢討報告載述，為確保核四工程重要設備品質及日後核四廠安全運轉，已訂定檢修計畫，預計 2 個月內檢修完畢，期能對工期之影響降至最低。惟台電公司於上開事故檢討後，遲至 98 年 11 月 25 日始向原設備承商奇異公司詢價，奇異公司於 99 年 2 月 11 日提出報價單，其交貨期最快需俟契約訂定後 13 個月方可出貨；然台電公司於奇異公司提出報價後，卻發現詢價項目、數量與上開會議之決議不符，遂再調整訂購項目及數量，致 99 年 5 月 3 日重新向奇異公司提出第 2 次詢價，嗣因採購項目及數量又有增減，台電公司再函請奇異公司展延報價有效期並修正採購項目及數量，至 100 年 2 月 1 日雙方始完成議價及決標，迄 100 年 11 月底修復工作仍未全數完成（儀控設備之零組件，預計於 103 年 2 月底廠商全數交貨，於交貨驗收後始能進行修復安裝事宜）。台電公司表示：「由於儀控零件無法直接向原廠奇異公司下包商日立公司採購，常造成文件往返，亦未能迅速取得所需資料，耗費時程；且囿於 95 至 99 年初，因與奇異公司存有履約爭議，該公司配合情形不佳。又淹水區域之各設備皆未開始測試，故未對整體計畫之時程造成影響。」另保險理賠部分，台電公司預估復原費用為新臺幣 1 億 9,777 萬元，雖於 97 年 10、11 月間向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提出受損出險案，惟因尚未完成淹水受損設備修復採購，相關理賠手續迄今仍未完成，迄 100 年 11 月底僅完成理賠新臺幣 954 萬元（台電公司原申請理賠金額為新臺幣 1,158 萬元），其他須待儀控設備零組件交貨，經完成檢修，並出具相關文件送保險公司後，始能完成理賠作業。

(四)綜上，核四廠興建工地之防颱措施，係由台電公司監工單位負責，然因廠外緊急發電機無法供應所有抽水機電力、廠內抽水機又非沉水式泵、未完工管路僅以臨時管節封套封住及防颱編組顯有不當，辛樂克颱風來襲時，積水竟漫過沙包並由未完工管路淹入二號機反應器廠房內，又因淹水初期未積極處置，造成廠房底層淹水達 2 公尺而使設備泡水損壞，台電公司監工單位顯然輕忽防颱準備措施，致積水水壓擠落管路臨時封套而進水，災害應變及處置亦欠周妥，造成近新臺幣 2 億元之設備受損；復未控管受損設備檢修時程，積極辦理採購作業，且首次洽原廠詢價項目及數量有誤，致延宕修復及申辦保險理賠事宜，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整合困難，且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約完成工作，又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前，竟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到貨後須額外補償修改變更費用，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日期一再展延逾 11 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更由新臺幣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736 億餘元，增幅超過 6 成達 1,039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本案核四計畫執行過程相關缺失，在本院調查指正並持續監督

下，行政院尚能督促所屬循序檢討按部改善，然因近來反核聲浪日益高漲，針對核四廠之未來，政府甫於日前宣布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完成安檢後封存，2 號機暫時停工，以及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因應新情勢。鑑於國內能源及核能政策短期內恐難確定，且核四計畫現階段儼然已成政治議題，未來能否續辦變數猶多，惟本院仍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督飭所屬，待全國能源會議凝聚各界共識後，據以檢討修正核四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方不負全民所託。

註：經 103 年 6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7、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無落實監督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

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未能落實監督，均有違失；又，關務政風及督察單位欠缺相互聯繫合作、人力不足，且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亦應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起至 100 年 4 月間，有進口業者為確保私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或進口蝦子、魚貨短報規格、數量之偷漏關稅不被沒入並裁罰，按進口貨櫃數量，以每貨櫃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數萬元代價，行賄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及繼任課長○○○以及課員○○○，並由○員轉交部分賄款予實際驗貨之該課人員○○○、○○○、○○○、○○○等人，而○○○等人明知有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內有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或偷漏關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應將貨物沒入並罰鍰，竟因受賄，將進口業者私運之貨

物予以包庇放行並免除罰鍰；另，亦有進口業者為確保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得迅速通關，於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9 月間，以每貨櫃 500 元至 1,000 元代價行賄該分局進口業務課第二股秘書○○○；又，該分局稽查課駐庫關員○○○，竟與業者謀議合夥進口大陸磁磚，並交付投資款與業者，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該業者進口大陸地區磁磚，故意不查緝，以及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收受因合夥而議定之 20 萬元利益；而基隆關稅局進口組業務一課第一股專員○○○，竟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5 月間，洩漏報單內容及密報走私漏稅通報單予業者；又，有業者憂心○○○調職，透過某立委助理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親赴財政部關稅總局○○○辦公室，將 30 萬元交予○○○，作為○○○出力協助○○○留在原職之代價，惟○○○收受上開 30 萬元賄款後，又恐○○○人事調動一事仍有變數，乃於 99 年 11 月 9 日將該筆 30 萬元賄款退還；詎○○○即因曾收受該立委助理交付之 30 萬元賄賂，仍於 99 年 12 月 8 日前之某日，致電基隆關稅局局長，表達不要將○○○調至臺北港辦事處之意；迨 99 年 12 月間，基隆關稅局處理人員異動作業時，○○○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 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又某業者亟思扶植與其交好之關員升遷，建立其人脈，嗣經由某立委助理引薦結識主管海關人事之○○○後，自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5 月間，該業者屢提供招待飲宴、贈送禮品及代付旅宿費用予○○○。○○○即就該業者關說之人事升遷及進口報關業務，提供協助。上開涉案人員涉嫌等情，業經檢方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將渠等起訴（以下簡稱本弊案）。

海關爆發社會矚目集體貪瀆之重大風紀弊案，「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渠等犯行持續年餘，海關政風、督察單位負責反貪工作，竟未能事先發掘，疑有未善盡職責、內控機制失靈情事，爰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以及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等相關主官（管）人員後，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及應檢討改進之處，區分政風方面、督察方面，臚述如下：

一、政風方面

- (一)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之政風室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致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

顯有違失。

按 81 年 7 月立法院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裁撤原有人事查核單位，另依本條例於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設置政風處（室）。財政部政風處依本條例規定正式成立，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之任務，除秉承機關首長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外，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法務部政風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改制轉編為法務部廉政署）之指揮監督。關稅總局暨所屬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亦依本條例設置政風室，辦理法定政風事項。

復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財政部關稅總局辦事細則第 17 條規定：「政風室掌理本機關政風工作、機密維護、安全防護等事項。分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左：一、第一科：……(四)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及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五)受理檢舉案件，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並審慎處理。……」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辦事細則第 15 條規定：「政風室掌理本機關政風工作、機密維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協辦安全防護等事項。分設二股，各股之職掌如左：一、第一股：……(四)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員工及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九)受理檢舉政風案件及調查處理。……」

綜上，關稅總局政風室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掌理之政風工作中，包括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及處理檢舉案件；職故，關稅總局政風室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均應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以發

揮政風室功能。惟查：

1.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方面

- (1)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卻未能隨時蒐報○○○之動態資料，發掘可疑跡證，進一步掌握具體犯行證據，以及早發現○○○之貪瀆不法，僅持續列為注意對象，復未能機先建請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避免接觸高風險業務，致衍生本弊案，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顯未能落實加強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
- (2)另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雖自 97 年 3 月 20 日起，迄 97 年 12 月 20 日止，蒐報政風資料，惟嗣後該室卻未能持續蒐報，以致竟未能先期發掘基隆關稅局涉及本弊案之 10 人中任 1 人之不法。
- (3)又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已於 97 年 3 月間推動於各地區關稅局建構通報機制，惟查，迄至 100 年 1 至 6 月期間，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接獲該局涉及本弊案之 10 人中任 1 人之生活言行及品德操守違失之通報，甚且竟有本身為主管之課長涉及本弊案，顯示該項機制，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落實推動。
- (4)復查，從歷年來海關所發生集體性弊案顯示，「驗貨」與「分估」業務最易發生貪腐案件，且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亦明知基隆關稅局易滋弊端業務包括(一)驗估(驗貨及分類估價)業務(二)駐站(庫)業務(三)私貨倉庫管理業務(四)進口貨物涉及大陸產地認定查驗作業。亦明知犯罪手法有(一)利用職權索賄縱放(二)集體舞弊等。是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自應對該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注意查察，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然卻發生該局驗估、駐庫關員利用職權索賄縱放甚且集體舞弊情事，顯見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對於該局之易滋弊端業務落實加強注意查察。
- (5)另查，關稅總局政風室 97 年 3 月 6 日曾函發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室，依照「蒐報轄區政風狀況彙整報告表注意事項」之要求，定期陳報「轄區政風狀況彙整報告表」，基此，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自應落實蒐報轄區政風狀況，俾及早發現該局六堵分局人員貪瀆不法；甚且，99 年辦理「專案政風訪查」結

果顯示，受訪業者針對基隆關稅局所屬六堵分局並無好評，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即應警覺，加強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六堵分局走動式管理，以蒐報該分局政風狀況，然卻發生本次六堵分局集體貪瀆弊案，顯見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並未落實蒐報轄區政風狀況，對於受訪業者之訪查亦流於形式。

(6)復按受理檢舉，亦係發掘員工貪瀆不法之途徑，然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曾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受理「海關驗貨、分估關員於貨物進口通關過程中，長期以來都有貪污收賄之行為，刁難需索等不法事項，冀望能有所改進」檢舉案件，卻徒以電子信件覆請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檢舉人未回覆後，以無具體事證之方式處理，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並未因此提高警覺，加強進行相關查處作為，以致未能及時發掘本弊案涉案人員，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處理民眾檢舉事項顯屬輕忽。

(7)綜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加強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復未能持續蒐報政風資料；對於通報機制，亦未能落實推動；又，對於該局之易滋弊端業務及所屬六堵分局，未能落實加強注意查察及蒐報該轄區政風狀況；處理民眾檢舉事項亦有輕忽；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顯有違失。

2. 關稅總局政風室方面

(1)關稅總局政風室未能持續注意發掘○員公私生活、交往對象等資料。關稅總局政風室對於曾涉政風案件之人員，顯未能落實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

(2)另查，97 年 3 月 12 日關稅總局政風室依法務部政風司函示，發函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室，蒐報政風資料，並專卷列管，惟關稅總局政風室卻未能持續推動後續蒐報工作，致未能經由此項蒐報政風資料機制，以及早發掘○員之不法。

(3)關稅總局政風室未能於關稅總局落實推動「請託關說、饋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

(4)復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已於 97 年 3 月間推動於各地區關稅局建構通報機制，惟查，迄至 100 年 1 至 6 月期間，關稅總局政風室猶未接獲任何有關該總局員工生活言行及品德操守之

通報，顯示該項機制，關稅總局政風室於關稅總局推動未具成效。

(5)綜上，關稅總局政風室對於關稅總局曾涉政風案件之人員，顯未能落實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復未能持續蒐報政風資料；亦未能於關稅總局落實推動「請託關說、饋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對於通報機制，於關稅總局推動亦未具成效；關稅總局政風室顯有違失。

(二)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之政風室均未能機先發掘本弊案；財政部政風處及關稅總局政風室，分別作為監督單位，顯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準此，財政部政風處負責指揮監督關稅總局政風室，關稅總局政風室則負責指揮監督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迨無疑義。

復按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政風機構得依本要點對所屬各政風機構實施政風業務督導考核，以改進工作缺失，提高工作績效，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基此，財政部政風處自應落實督導關稅總局政風室，關稅總局政風室亦應落實督導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以發揮政風室功能。

惟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卻未能切實督導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擇定與人民權益相關，且具高風險業務及有風紀顧慮之人員，落實辦理蒐報轄區政風狀況、蒐報關務人員風紀資料以及建構風險控管機制等；財政部政風處亦未能切實督導關稅總局政風室對有風紀顧慮人員，落實辦理品德調查，以發揮政風室內控機制，機先因應貪瀆弊失風險，掌握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癥候，並缺乏追蹤管考後續辦理情形，時日一久無法落實，影響執行成效，致發生本弊案，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至於對所屬政風人員違失，應查明其上級主管長官負督導不周責任。

(三)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政風業務龐雜，政風單位卻人力失衡不符實需，且人員異動頻繁，此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海關政風人員編制員額為 58 人，預算員額為 41 人，復因調

動頻繁、關務人事制度轉任派補緩慢等因素，近 3 年實際員額均不超過 30 人，長期以來人力經常無法維持足額，人力有限，以致無法於各關區分支單位派駐政風人員，如關稅總局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 10 人，100 年 7 月爆發本弊案，100 年 8 月本院調查時，實際員額僅 9 人；基隆關稅局、臺北關稅局、臺中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編制員額均為 12 人，預算員額分別為 9、8、5、9 人，100 年 8 月本院調查時，實際員額卻分別僅有 6、3、4、6 人。

尤有甚者，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單位近 3 年編制人數為 58 人，預算員額原為 41 人，配合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移撥預算員額 4 人，自 101 年後預算員額將降為 37 人。

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8 條及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規定，政風人員派免調遷統一由法務部作業；惟因關務人員任用條例限制政風人員調任關務政風機構服務，需先調派至財政部關政司，取得關政人員任用資格後，再依「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人員轉任辦法」派任至關務機關服務，調任程序繁複，派補作業費時，約需 3 至 6 個月時間，然仍應對人力不足之問題研求解決。

又，為避免海關政風人員久任一職，致生人情包袱，影響業務推動。財政部於 96 年 8 月 9 日訂定「財政部配合法務部政風司執行關務人力活化專案計畫」，擬訂關務政風人員專案處理原則，其中規定未達應遷調年限（主管 3 年，服務成績優良得延長 1 次，非主管 5 年得延長 1 年）者，由該部政風處適時予以調整。以及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輪調，亦需考量業務銜接以及業務傳承之因素，以便易於蒐集機關人員風紀資料，掌握現況。是以，關務政風人員宜至少任滿 3 年再調動。

惟查，近 3 年海關政風人員，輪調頻率頻繁，平均任期為 2.49 年。按海關業務性質複雜，易滋弊端面向及法令規定，皆屬政風人員短期難以投入，允需時間來深入。政風人員至少需任職 3 年以上才能嫻熟業務，養成不易，新進政風人員對機關業務及人員熟悉度不足，短期內礙難熟悉業務，致風紀狀況之掌握存有盲點。

職故，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單位近年來人員異動頻

繁，缺乏資歷豐富之關務政風人員，致關務專業知能出現傳承斷層，為避免無法掌握易滋弊端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致發生風紀案件，各關務政風人員輪調，亦需考量業務銜接以及業務傳承之因素，俾便易於蒐集關務人員風紀資料，掌握現況。

二、督察方面

(一)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關稅總局督察室及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未能善盡職責，以機先發掘、處置，核有違失。

59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學者專家建議政府，仿照美國內地稅局監察制度，向聯邦調查局商調具司法調查專長之調查人員擔任稅務監察工作之做法，由財政部向法務部調查局商調具司法調查專長之調查人員擔任關務督察。

財政部前部長李國鼎爰依據 59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學者專家之建議，於 61年 5月在該部關務署成立監察室，並陸續於臺北關、基隆關、高雄關、臺中關派駐監察人員。民國 80年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關稅總局，監察室應立法院決議更名為督察室。

按 87年 11月 11日修正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 10條規定：「本局設督察室，…依法律規定，辦理風紀事項。…」關務督察人員全部編列於關稅總局督察室，各地區關稅局則設「關稅總局督察室駐○○關稅局辦公室」，簡稱「○○關稅局督察辦公室」，並派駐督察人員執行關務風紀查察業務。

次按 91年 5月 8日修正之財政部關稅總局辦事細則第 16條規定：「督察室掌理風紀事項。分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左：一、關務人員風紀之查察。二、關務人員素行資料之調查處理。三、關務人員違法瀆職事件之調查處理。四、走私漏稅案件涉及關務人員風紀部分之調查處理。五、密告檢舉關務人員案件之調查處理。六、上級交查交辦事項。」是以，關務風紀查察及關務人員素行資料等之調查處理，乃關稅總局督察室掌理之工作，自應落實做好關務人員風紀之查察以及素行資料等之調查處理，以發掘不法，亦惟有平日即瞭解內部弊害，盡力發掘貪瀆線索以機先發掘風紀不法，方能嚇阻貪瀆。

○○○與○○○雖均曾列為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加強注偵

之對象，卻未能持續蒐集瞭解其異常資料，及適時簽請機關首長參考，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顯未能落實發掘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資料之工作。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核有違失。

又，○○○方面，關稅總局督察室顯未能落實發掘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關稅總局督察室核有違失。

(二)關稅總局督察室及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均未能機先發掘本弊案；財政部關政司督察室及關稅總局督察室，分別作為監督單位，顯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按關務督察之業務指揮監督係依據財政部「加強關務督察工作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為建立關務督察工作專業化之體制，由本部關政司以任務編組成立督察室，專責辦理關務風紀之督察工作。督察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部賦稅署第四組組長、副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並由該組人員兼任。」第 7 點規定：「關稅總局督察室受關稅總局總局長之指揮監督，有關風紀督察業務並受本部關政司指揮、監督、考核」之規定辦理。

是以，關務督察除受關稅總局總局長之指揮監督外，於海關風紀督察業務並受財政部關政司指揮、監督、考核。而財政部為節省人力，以任務編組方式，於關政司設立督察室，由賦稅署第四組人員兼辦關務督察業務，負責海關風紀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綜上，關稅總局督察室自應落實監督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而財政部關政司督察室亦應落實監督關稅總局督察室，然卻發生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及關稅總局督察室未能落實轄區經營，機先發掘、防治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資料，以致發生本弊案；關稅總局督察室及財政部關政司均難辭對所屬監督不周之咎。

(三)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察單位人力不足，此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關稅總局督察室督察之預算員額 26 名，本院調查本弊案時，僅有督察 20 名，分別派駐關稅總局督察室、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臺北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臺中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及高雄關稅局督察辦公室。

經查，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察單位近 3 年，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雖有督察室編制，但未明確規範員額數，而預算員額為 26 人，自 101 年後預算員額將降為 20 人。至於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察單位近 3 年實有人數：98 年為 22 人、99 年為 21 人、100 年為 20 人。雖平均任期為 3 年餘，督察人力配置仍有不足。

職故，雖關務督察人力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遴選介派和互調，而互調轉任復受限於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調派時間較長。然對督察單位之人力不足仍應積極予以解決。

三、政風及督察共同方面，欠缺相互聯繫合作，允宜予以改善。

61 年 5 月於財政部關務署成立監察室，並陸續於臺北關、基隆關、高雄關、臺中關派駐監察人員；80 年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關稅總局，監察室應立法院決議更名為督察室。81 年關稅總局及所屬各地區關稅局復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成立政風室。目前政風、督察室各有業務職掌及指揮體系，不相統屬，政風室及督察室人員亦均不具司法警察身分。

有關「稅關務機關政風單位與監督察單位權責劃分問題」，曾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有關財政部所屬稅務、關務機關現行設有『政風室』，另有法務部調查局派充之監（督）察單位一節，尊重財政部與法務部意見，仍維持現行政風與監（督）察雙軌運作。」

由於海關進出口業者及代理關務事項之中介業者數量龐大，關務風紀較警察、司法單位更形複雜，關務機關既同時設有政風單位、督察單位，對於廉政工作，當負有共同責任，允應相輔相成，相互聯繫，密切合作，以有效清除關務風紀污染源，維護關務風紀，確保國家稅收及國境安全。

惟查，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政風、督察單位，雖同為辦理機關廉政工作，惟現行尚無協調合作機制，難以發揮相乘效果。職故，政風與督察單位允宜加強橫向聯繫合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彼此所蒐得之不法風紀資料予以整合，方能全面強化對於人、事之掌握，機先有效杜絕弊端滋生；而各關務機關之風紀檢舉案件，

亦宜一律交由政風及督察共同查處，以提升查察品質及真實性，俾能獲得民眾對海關推動廉能之信賴；另，亦宜規劃政風、督察單位之業務聯繫會報，俾能發揮統合力量，達成全面改善關務風氣之目標。

綜上所述，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未能落實監督，均有違失；又，關務政風及督察單位欠缺相互聯繫合作、人力不足，且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亦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財政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法制作業

- (一)訂定「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與稅關務監督察單位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實施。
- (二)該會報之業務聯繫協調以政風機構及稅關務監督察單位間需「共同分工合作」、「相互協調支援」、「配合檢討策進」及「其他財政部長官交辦端正稅關務風紀、促進廉能施政」之相關事項為範圍。
- (三)會報以政風處處長與賦稅署第四組組長輪流擔任召集人。
- (四)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運作情形

該會報第 1 次會議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有關業務聯繫協調事項等議題研商決議，其重點略為：

- (一)通過雙軌業務聯繫協調落實執行之「重點選項」（含刑事肅貪、行政肅貪、教育宣導、風險控管、效能提升等 5 項工作類別及 20 項具體做法），相關執行成效，並定期彙整簽報首長核備。
- (二)建置經常性之 8 人「工作小組」及各案關政風及監督察單位之「業務聯繫窗口」，執行相關程序磋商及彙整追蹤等幕僚作業。
- (三)該會報第二級（部屬一級稅關務機關）之任務編組建置，決議優

先由關稅總局成立「政風及督察業務聯繫小組」並與該會報會期交錯，配合於每年3月、9月召開定期會議。

註：經101年9月18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9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8、金東守備隊張姓士兵於演練收操時未報備即招呼人員乘車，遭糾正後心生不滿，衍生民人攻擊國軍等情，相關處置作為，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貳、案由：

本案緣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一兵張○○（○○籍）於 12 月 20 日支援守備隊駕駛任務，17 時 30 分許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向中士組長高○○報備，即私自招呼支援人員乘坐悍馬車準備返回駐地，遭高士糾正，致張兵心情不悅，遂在營區內以電話向其友人黃○○抱怨。隨後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一兵張○○（設籍○○）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支援機步連戰備車技工任務，17 時 30 分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聽從中士高○○命令，即主動召集支援人員 11 員上悍馬車準備返回二級廠，高士遂斥責張兵：「你不尊重我，我也不需要尊重你」，致張兵心有不滿，遂於返回二級廠後以行動電話向民間友人黃○○抱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營

區)於100年12月20日20時20分許,遭乘坐自小客車之8至12名民人在大門叫囂,廠長王○○上尉至大門處理,遭民人毆打1拳,渠等離去後,21日凌晨0時15分又有民人4名至該營區內毆打軍人,導致該單位上兵謝○○、中士翁○○、下士倪○○洪頭部及臉部受傷,嗣金東守備隊隊長鍾○○上校、政戰處長胡○○中校、參謀主任胡○○少校及該隊本部連連長周○○上尉均至二級廠處理,民人經該單位留置後,由警察帶回警局處理。0時35分又有民人8名持棍棒到該營區大門口毆傷鍾○○上校、胡○○少校、周○○上尉、王○○上尉及一兵張○○一案。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茲說明其違失如下:

一、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相關軍紀與服從教育顯有違失。

(一)按國軍100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6項,志願士兵區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等5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於考核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核官參考。」另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效能,訂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區分定期及不定期紀錄:「1、定期紀錄:就國軍人員對國家忠誠、守密習性、品德素行、健康狀況、家庭狀況及影響國防安全程度等,實施評鑑考核,並在其安全調查資料中紀錄之,紀錄人並應簽名蓋章,以深化考核工作,期能掌握人員安全狀況,發掘具危安顧慮人員,以落實國軍人員定期考核工作。2、不定期紀錄:就國軍人員於任職、服務期間,曾肇生之刑事案件紀錄、行政懲戒或處罰紀錄、申請出國及專案申請許可前往大陸地區紀錄、身體健康狀況資料及其他有關影響安全之資料,應即紀錄於安全調查資料;其他有助瞭解事實真相之佐證資料,亦應併案存管,避免影響被調查人之權利。」合先敘明。

(二)經查:單位年度考核張兵在營表現均正常,亦無不服管教及懲處之紀錄,惟該員因遭士官糾正,即電友人抱怨,肇生本案,顯見

單位對人員考核不實。士官團教育應針對資淺士官之領導統御作為加強訓練，尤應避免當眾斥責部屬，產生心結影響士氣團結。又○○營區哨所位於營區外，事發前不論日夜均僅派遣單哨，遇狀況實無法邊處置邊回報，門禁管制產生漏洞，陸軍司令部應全面檢討等情。為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所載明。

(三)次查，「本案張員係志願役士兵，肇案前非屬單位管制個案，無不服管教及懲處紀錄，惟幹部對其遭處分後之心緒狀況，未能翔實掌握輔導適處，致肇生危安」、「張員乙案雖屬個案，惟仍凸顯在籍志願役士兵服役期間遭受挫折或責難，幹部如未即時掌握心緒，適予輔導或制止，極可能藉由地緣關係呼朋引伴、結夥尋仇，肇生類案」、「張員未具前科紀錄及參與犯罪組織或幫派背景，惟渠因心緒失衡、自我調適不當，致生糾眾滋擾營區、毆打官兵憾事，除應加強輔導考核外，因應『募兵制』執行，針對志願役官兵，更應嚴秉『嚴選、嚴考核、嚴淘汰』原則考選，避免姑息養奸，以確保部隊純淨安全。」此有國防部 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函在卷可稽；足證，相關幹部對張員遭處分後之心緒狀況，未能翔實掌握、輔導適處，致肇生危安之情屬實。

(四)又查，「針對志願役士兵後續相關考核、輔導及心緒掌握之具體檢討作為：1、人員到部後，由單位主官對渠等平日生活考核、工作態度、工作績效等綜合考核評鑑，並經人事評審會議決，以個人之品德、性情、敬業精神為篩選標準，不符需求者，即列汰除對象。2、單位主管依據渠等個人資料、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結果及心得寫作簿，並觀察日常生活表現，若發掘適應不良及心緒不穩之人員，由建制幹部及心輔官予以輔導，並透由家屬協處，經輔導後狀況未獲改善，即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鑑定）接受專業輔導，以評估是否達到停役標準。3、陸軍司令部為加強知官識兵，消除冷漠疏離，與官兵建立良性溝通，設置該軍『請幫幫我多元溝通部落格』，擴大互動接觸面，即時解決官兵問題，

抒解官兵情緒壓力，以營造愉悅生活工作環境。」此載明於 94 年 6 月 2 日(94)刑誠字第 0940005184 號令頒之「志願役士兵(儲備士官)輔導具體做法」中；張兵國軍身心狀況評量為適應良好群，屬一般官兵輔導範圍，惟幹部敏感度不足，未能確實掌握渠遭責備後之心緒變化，致生憾事。

(五)本院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嚴○○稱以：「張○○心緒失衡，政戰部門有對全軍做指導、強化心輔工作，高○○只是一句話，但是傷害到人而不自知，一句話使受領導人心緒產生變化，針對幹部領導統御，這段時間有辦營、連長及上校講習班，針對危機管理及風險管理做了講習。」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亦坦認管理幹部之話語，牽動張員心緒，未能適時輔導疏處，肇生本案，是有不當。

(六)綜上，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相關軍紀與服從教育顯有違失。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經核均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 92 年 8 月 21 日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第 02021 條 械彈攜行規定：一、位於營區四週，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如大門、側門……等，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3 月 17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00000808 號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內載：「本案增修項目計：第參條『衛哨兵攜行槍、彈原則』第 3 款『外、離島調整作法』(如下表)，相關規範統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各單位先期完成相關整備與規劃事宜。」；其規範之內容(如下表)，不符國防部所頒「國軍警衛勤務教範」有關「外圍衛(哨)兵，……，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之要求。

區分	類型	值勤作法	配套措施
武裝衛哨	離島守備隊	所有衛哨全天候均採武裝值勤，並區分安全士官、內衛兵、海哨等3類型衛哨。	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一線據點	全天候配置武裝安全士官及內衛兵，並派遣乙種服裝大門衛哨及海哨各1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2. 若大門可與安全士官通視，則由內衛兵兼任大門衛哨；若無法通視，則須派遣乙種服裝衛哨1員。 3. 內衛兵不可同時兼任大門衛哨及海面監視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部、隊(營)部層級。 2. 兵力集中連隊(現員60員以上) 	大門派遣武裝衛哨2員，營內派遣安全士官1員，並依幅員適時增派內衛兵1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2. 平日編組1分鐘待命班，假日保持1/9應變兵力(含1分鐘待命班)，以肆應突發狀況處置。
非武裝衛哨	兵力現員60員以下(扣除返台人數)之各類型營區	大門派遣1員，營內派遣安全士官1員，並依幅員適時增派內衛兵1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假日保持1/9應變兵力，以肆應突發狀況處置。 2. 軍械室內選定應變槍枝○把，並存放○發○.○mm步槍實彈、○發空包彈(分裝○個彈匣，每個彈匣第○發為空包彈及○發實彈)，以肆應營區危安狀況處置應變槍、彈使用。 3. 應變彈藥鑰匙存管及繳回時間同現行械彈清點作法。
	位於核心陣地內(或同駐營區)，無營區大門者	僅配置安全士官1員(夜間增派內衛兵1員)	
	屬防空堡、觀測所、駐點營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安全士官1員 2. 觀測所增派海哨1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門晝、夜保持關閉，由安全士官兼任門禁管制，並每1小時與連部通聯，紀錄備查。 2. 列入夜間巡查必查單位。 3. 觀測所若與一線據點同駐營區，則可簡併海哨。

- (二)次查，國防部參謀本部對陸軍 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審查意見略以：「1、案內執勤作法律定現員 60 人以下營區僅派遣非武裝哨，將使部分營區，衛、哨兵力之嚇阻不法與應變防護功能大幅降低。2、外、離島防衛指揮部負有地區整體安全防護全部責任，未將地區海、空軍雷達站、飛彈陣地等小型營區，一併納入規範，將造成衛哨管理之衝突。3、依『國軍警衛勤務補充規定』，各司令部應依任務與特性，詳細律定細部執行計畫，呈送本部核備，請依規定辦理。4、案涉國軍警衛勤務規定條文修訂作業，依法制程序，請呈報修訂建議，並經聯參審查簽報核定，以臻周延。」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00 年 3 月 29 日國作聯字戰字第 1000000958 號函可按。
- (三)再查，「陸軍司令部 100 年令頒之衛哨值勤補充規定，係檢討外、離島地區兵力小、營區多；衛哨負荷沉重，為考量能有效執行戰備及同時減輕衛哨負擔之作法，遂召開會議，實施研討後策頒。然作業全程未邀集國防部出席指導及赴國防部提報說明，僅呈文核備，作業未臻周延，故對所產生之業務疏失，本軍深切檢討改進。」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可按。
- (四)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建議，將其細部執行計畫呈送國防部核備，亦未依法制程序，將國軍警衛勤務規定條文修訂作業呈報修訂建議，並經聯參審查簽報核定，一意孤行，自行令頒「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致現員 60 人以下營區僅派遣非武裝哨，部分營區衛、哨兵力之嚇阻不法與應變防護功能大幅降低。
- (五)本院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次長室次長潘○○陳以：「我們有將『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違反『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意見向陸軍用公文說明，要求以『區域聯防』的方式，強化突發狀況處置能力。」復約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副處長王○○陳稱：「國防部回函有不同意見，而本案陸軍處理程序確實是有缺失的。本案關於衛哨勤務要求違反『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規定。」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可考；亦坦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

頒之「100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係違背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規定，且國防部並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均有違失。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均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92年8月21日翔翥字第0920000482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第02011條 週邊阻絕與設施：一、一般營區與基地營門，應設置柵門、拒馬、鐵鍊、雞爪釘或單面倒鉤板等人員、車輛阻絕設施。二、營門前如為專用道路時，亦可設置駝峰，以緩衝車輛速度，並加強衛哨所兩側附近阻絕設施，以防暴徒迂迴滲透。三、強化營區週邊阻絕設施，廣植有刺植物，運用照明設施及電子監視器，消除阻絕死角，並設置警告標示，禁止擅入。」另同教範亦規定：「第02021條 械彈攜行規定：一、位於營區四週，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如大門、側門……等，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第01007條 各營區指揮官在考量營區安全原則下，適切設置哨所，特應先期規劃營區監視、警戒、通信系統（如有、無線電、警鈴、警示燈等），並視營區特性集中機動支援兵力於適切位置，輔以監視系統、巡查及阻絕措施，以節約警衛兵力。」再者，國防部100年10月5日國作聯戰字第1000003379號令轉頒空軍司令部警衛勤務缺失檢討案報告內容略以：「警監系統建置錯誤：大門崗哨兩側雖設置監視器具，惟僅由機動室安全士官負責監視，未依規定由戰情官或營區總值日官直接監控值勤狀況。另亦未與戰情室建立通聯機制，定時實施通聯。」合先敘明。

- (二)經查，「金東守備隊○○營區因崗哨位於大門外（早年戰地政務時期，該營區屬太武核心陣地，於 18 時陣地關閉後，該哨即兼交管哨，主要任務為管制夜間查哨、夜行軍及通行管制等事宜，故崗哨設置於大門外側）設計不當，礙於營區現況，大門鄰近馬路且縱深短淺，崗哨與鐵門間仍有縫隙，致使民人有機可乘強行鑽入，另營區周圍設蛇腹型刺絲僅一道，整體阻絕效能亦受限。」
- 「案發時○○營區之阻絕，計有鐵製活動大門一座，門前擺設拒馬及地刺，營區周邊土堤架設蛇腹型鐵絲網，與外界隔離。另營區玉章路口設置警監系統，可監控○○營區外圍道路狀況。大門崗哨則設置手動式及腳踏式警鈴、警鐘，衛哨佩戴警棍、哨子及有、無線電通話機等設備。」
- 「1、營區緊鄰馬路，缺乏反應縱深，圍牆周邊僅架設一道蛇腹型鐵絲網，整體阻絕效能有限。2、營區崗哨設於大門外，規劃設計欠當，且大門兩側縫隙過大、無法緊閉，形成營區安全防護罅隙。3、崗哨未設置監視器，無法發揮早期預警及消除危安死角。」
- 「金東守備隊本部連二級廠（○○營區）大門係直接與外界接觸之營門。」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等函在卷可稽；足徵，該崗哨位於大門外、崗哨之設計不當、崗哨與鐵門間尚有縫隙以及營區周圍設蛇腹型刺絲僅一道，整體阻絕效能受有限制等狀況，均早已存在；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需攜行槍械執勤之武裝崗哨；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各級督導單位卻未即時發現、給予指導，致肇生本案。
- (三)另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
- 「營區哨所未依規定(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00003379 號令轉頒空軍司令部警衛勤務缺失檢討案)設置警、監視系統，並由營區戰勤官（或值日官）隨時監控衛哨兵及營區外狀況，以應處突發狀況處置。」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可稽；可見，該營區門崗衛哨勤務採取單哨服勤，

兵力單薄、不符規定；又未依首揭「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設置警、監視系統，並由營區戰勤官（或值日官）隨時監控衛哨兵及營區外狀況，以應處突發狀況處置，確有違失。

(四)次查，「該營區平日衛哨為非武裝哨衛兵乙員（攜警棍、哨子）執勤，同時營內派安全士官乙員，相互通視、相互支援。」「國防部於 12 月 21 日肇生案件後，立即檢討策進相關缺失，精進作法如后：1、調整衛兵採武裝雙哨於營門內執勤。2、於崗哨上方增設警監系統，並由隊部戰情官監控與定時通聯。」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函可查；又「（○○營區）衛哨勤務武裝不足：依陸軍警衛勤務補充規定，非屬重要軍事設施，且兵力在 60 員以下營區，大門衛哨採單哨、攜警棍執勤與安全士官形成複哨通視，惟遭受多名不理性民眾猝然暴力襲擊時，即顯衛哨防護及武裝能力不足。」亦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 1221 專案」檢討報告在案可稽。足見，該營區平時僅派遣非武裝衛哨人員服勤。

(五)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王○○陳稱：「金門營區非常分散，很多營區主管是士官或尉官，這些營區無法全部安裝警監系統，我們裝設警監設施有優先順序，海空基地、站台、油彈庫、軍械庫及太武核心區均裝置警監系統，這是最優先的。這次二級廠就是一個排級單位，所以警監系統不足有死角。」另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陳○○稱以：「第一波只有王上尉受傷；第二波國軍有 22 位在場，民人有 3 位攻擊衛兵，一位在車上，當時民人均無武器，國軍僅 2 位國軍（衛兵及安全士官）有警棍，國軍有 3 位受輕傷，民人則不知有無受傷；第三波攻擊，國軍當時將近 10 位，僅衛兵有警棍，民人人數 2 部車 8 員，民人武器係伸縮棒，國軍受傷 5 員，民人沒有受傷。」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足證，該崗哨僅有持警棍之衛兵、警監系統裝設不符規定等缺失。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

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均有違失。

四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 (一)按國防部 92 年 8 月 21 日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 01007、0109 條之規定：「1、『一分鐘待命班』為營區指揮官立即可用之應變部隊，各兵均應全副武裝配賦步槍與十發實彈，專責處置營區緊急突發狀況。2、設置之一分鐘待命班，應全副武裝於機動室或營區適當位置，隨時保持機動待命，於受命後一分鐘內完成支援處理突發狀況。」；又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係依據陸軍司令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實施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警衛勤務實施規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部隊夜間訓練實施規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戰備部隊輪值實施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等 6 項計畫作為，以維護營區整體安全。再者，依國防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營區戰情室（值日室）於接獲突發狀況時，即通知營區總值星官及一分鐘待命班先行完成應變處置，營區應變部隊待命支援，餘各部隊即進入自衛戰鬥位置，同步與地區憲、警、消等單位保持聯繫，協力處置各項狀況。」陸軍司令部 100 年 8 月 3 日國陸戰整字 2663 號令策頒「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指導為著眼，依「早期預警、緊急應變、先內後外、有效制變」之原則，在符「一點示警、全面戒備、連鎖反應」要求下，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預為策劃準備與演練，以增進各單位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合該敘明。
- (二)經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營區無軍械室），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營區編組應變兵力 10 員，惟無編組表可查；由○○連部編組一分鐘待命班應援（距離約 150 公尺），經查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惟未針對『暴民強行進入營

區』狀況實施演練。檢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計畫，未將○○營區大門納入支援目標（無時空因素表、支援路線及相關狀況處置之演習紀實）。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可按。

(三)次查，「本案所見缺失：1、大門位置設計不當與崗哨間隙過大。2、營區周邊阻絕效能不佳，監視系統無法有效通視大門外側。3、營安演練計畫內容無相關暴民闖入科目。4、幹部危機處理能力待加強。」「該營區當日留值在營人數 22 員，扣除衛哨 2 員（其中 1 名為安全士官），在營 20 員，於 20 時 20 分第一波遭襲後，隊長鍾上校即要求所屬提高警覺，故能於第二波遭民人闖入營區時即發揮功能，制伏侵入民人，惟第三波發生於幹部正在營門外指導營安事項時，因時間短暫，在猝然不及防備狀況下，突遭民人以鐵質棍棒攻擊。」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稽。

(四)又查，「鑑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遭民人擅闖主因之一，為阻絕設施未發生作用。」「針對本案檢討，營區指揮官輕忽情勢，於遭受第一波攻擊後，未立即通報金防部，並加強相關防處作為，顯現營區指揮官突發狀況及危機應變能力仍有待提升。」「依區域聯防、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及警衛勤務等相關規定檢討，金東守備隊二級廠（○○營區）營區安全防護作為及指揮官應變能力確有不足。」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等函可按。

(五)再查，「○○營區當日留值在營人 22 員，扣除衛哨 2 員（其中 1 名為安全士官），在營 20 員，於 20 時 20 分第一波遭襲後，隊長鍾上校即要求所屬提高警覺，故能於第二波遭民人襲侵闖入營區時即發揮功能，制伏侵入民人，惟第三波於營門口指導營安事項時，因時間短暫，在猝不及防狀況下，突遭民人以鐵質棍棒攻擊。」
「二、幹部警覺性不足，未遠離危機環境：隊長鍾上校雖已於 21 日 0 時 20 分完成營區應變兵力編組，並制伏強行闖入營區 3 名民人，惟因缺乏高度警覺與危機意識，故於 0 時 35 分許率幹部於營

門外指導大門阻絕設施並準備前往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之際，突遭民人猝然暴力攻擊，造成幹部受傷情事。三、營區縱深短淺，阻絕仍有罅隙：防區多屬半開放式營區，大門鄰近馬路縱深短淺，雖大門設置有拒馬阻絕及衛哨管制人車進出，惟礙於營區現況，崗哨與鐵門間仍有縫隙，致使民人有機可乘強行鑽入。」此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1 年 2 月 6 日陸金防作字第 1010000856 號函暨該部「金東守備隊 1221 專案」檢討報告可按。

(六)復查，「於 20 時 20 分第一次案發後，本人 20 時 30 分抵現場瞭解狀況並指示王上尉速至醫院就診；另要求所屬提高警覺，並將連長留置掌握狀況，惟因研判當時留置兵力足可應付處置，故未於第一波遭襲後向防衛部回報案情，未盡到防範之責。」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於其約詢說明資料中，亦坦認尚有未盡防範責任之處。

(七)本院約詢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仍陳以：「時 12 月 20 日晚上 20 時左右，我與守備隊處長胡中校在督導步二連營區設施整備，胡處長接獲通知說有民人在○○營區騷擾，我就與胡處長前往該營區，我到了營區時，那時人已經走了，我到了二級廠，先瞭解廠長被民人毆傷，我是看到他臉頰左半邊有瘀青，他也不瞭解為何遭攻擊，只知道民人說要找高○○中士，當然因為我要瞭解案情，所以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向戰情或上級回報。我要求胡處長先行瞭解案情並約談，當我再次接獲○○營區再次遭民人騷擾，我與副隊長、參謀主任、胡處長驅車前往，當時○○營區弟兄有將侵入營區之民人制伏，我要求立即通知金沙警察分局，將民人帶走，警察馬上就到了，將民人帶走後，當我於營門外反覘、調整阻絕設施後，準備返回○○營區時，馬上發生第三波攻擊，我及相關幹部均遭受攻擊。」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亦不否認營區安全防護闕漏及應變不及等缺失。

(八)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五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

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實有違失。

(一)按陸軍司令部 100 年 8 月 3 日國陸戰整字第 2663 號令頒「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指導為著眼，依「早期預警、緊急應變、先內後外、有效制變」之原則，在符「一點示警、全面戒備、連鎖反應」要求下，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預為策劃準備與演練，以增進各單位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二、實施方式：每月第一週星期一早晨利用 1 個小時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並照相及登載於部隊工作日誌備查；另假日留守人員亦以無預警方式實施演練。另該計畫亦規定：「伍、具體作法：一、營區整體防護：（六）各營區平時須保持 1/9 兵力(加強戒備時期提升應變兵力為 1/6)留值，並依戰備規定以營區為單位編組派遣營區應變部隊及一分鐘待命班，遂行營區警戒、反滲透、反破壞及緊急應變等作為。」「三、一分鐘待命班：(一)由營區最高指揮權責單位律定，並視各部隊任務執行狀況採輪替方式值勤，惟輪替時間不得少於一個月時間，以避免衍生營區防衛上之罅隙。(二)一分鐘待命班應檢討配置於營區適當位置，不可拘泥於營區大門口；另應配賦機動車輛及無線電，俾利適時支援各哨處置突發狀況。(三)由營區最高指揮單位統一指揮掌握，負責營區突發狀況第一時間之處置，並依狀況需要，協請營區應變部隊支援。」再者，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實施計畫亦規定：「各守備隊警戒支援部隊，以連級（含以上）之營區為單位編成一分鐘待命班，分由各級戰情直接掌握，完成整體運用編組與通聯，並賦予任務，律定行動準據加以演練，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當營區、據點及警戒哨發現不法分子或敵闖入無法制止時，警戒支援部隊應逐級支援協助處理，最後可依狀況由防區內其他待命支援部隊參與處理，以發揮相互支援之整體功能，確保營區（據點）安全。」合該敘明。

(二)經查，「案發當天（12 月 20 日）金東該部連執行夜巡部隊，20 時 20 分民人於二級廠營門外叫囂並傷及廠長王上尉時，因肇案時

間短絀（民人揮打一拳即逃逸），夜巡部隊刻正於連部（○○營區）集合整備，不及至○○營區處置（連部集合場距離肇事現場約 200 公尺），隊長鍾上校至二級廠瞭解狀況後，考量該部連執行夜巡任務，依規定以 1/9 兵力（含衛哨兵）編成應變部隊，即要求留守官兵 22 員提高警覺。21 日 0 時 15 分許 4 名民人（何○○、張○○、莊○○及張○○，有飲酒）驅駛民車 1 輛（XXXX-YJ）至營門外，其中 3 人下車咆哮（駕駛留置車上），大門衛兵上兵謝○○先按警鈴示警，3 民人即向謝兵揮拳，並趁隙由門縫強行闖入營區，此時二級廠留值人員 22 員隨即趕抵現場處置，並將闖入 3 名民人圍捕制伏在地，過程中 4 員官兵亦受輕傷。隊長鍾上校接獲回報隨即至現場，制止官兵不可向民人動粗，同時通報金沙分駐所，警方 5 分鐘到達後即將 4 名民人帶回偵訊。21 日 0 時 25 分許，隊長鍾上校巡查完二級廠後，偕同副隊長許中校等 7 員幹部至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並準備至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突於 0 時 35 分許 8 名民人乘坐 2 輛民車到達營區大門，隊長等 7 員幹部即於營門外遭受渠等以鐵質棍棒攻擊（隊長等 5 員受傷），民人攻擊後迅速逃離現場，二級廠留值人員不及出營外處置。」前揭所敘內容，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函在卷可稽。

(三)次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營區無軍械室），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營區編組應變兵力 10 員，惟無編組表可查（第一波遭襲後立即調整應變兵力為 20 員），另由○○連部編組一分鐘待命班應援（距離約 150 公尺），經查於 12 月 5 日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惟未針對『暴民強行進入營區』狀況實施演練。」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本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在卷可按；足證，當時金東守備隊二級廠對於應變兵力並無編組表可資依循。

(四)再查，「經檢視，當日金東守備隊本部連，執行夜行軍人數計 34 員，營區尚留值應變兵力計 52 員，符合夜行軍執行及營區留值

1/9 應變兵力之規定，惟金防部後續查證詢問相關編組資料，當日編組之一分鐘待命班計有 2 員參加夜巡任務，營區指揮官未依任務適時調整應變兵力編組。」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稽；足徵，金東守備隊將待命兵力中之 2 員挪為夜巡兵力，卻未補滿、另為編組，殆無疑義。

(五)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實有違失。

六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顯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狀況回報機制實施規定」規定：「本軍各單位軍紀、危安狀況，及地區內肇生重大人為、天然災害時，需確依規定實施回報，俾利各級主官（管）與戰情中心瞭解狀況，掌握第一處置、指導時機；各種狀況（含突發、災害狀況）回報體系區分『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督察』及『業管』等七大系統，各系統均應向上及相互傳報（查證）狀況。」另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國陸戰情字第 0990004379 號令頒之「戰情中心作業程序」規定：「柒、工作要項：四、狀況處置：遇突發狀況或重大軍紀案件，立即向留守主官兼二級應變指揮官、高勤官及國防部戰情中心（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報告，並同時應變處置，以爭取作業時效。」同作業程序另規定：「捌、作業規定：十九、戰情狀況回報時限暨懲處規定：(一)重大戰情狀況回報時限規定：經常戰備階段一級單位依戰情重大狀況反映層次規定，有打※號者應於 15 分鐘內，其他 30 分鐘內，反應至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及本部戰情中心。」復規定：「捌、作業規定：二一、對重大特殊（突發）狀況處置注意事項：(一)接獲各級戰情中心報告，即初步研判，凡可能引起嚴重後果，而正在進行或尚在發展之狀況，除要求續報詳情外，應先處理、轉報，然後再整理資料。」再者，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戰

情中心現行作業程序」作業規定：「各部隊突發（重大）狀況回報作業規定及要求，先以電話回報，並於 15 分鐘內將突發（重大）狀況回報表傳報該部戰情中心核備。一般戰情狀況（含軍紀危安事件），各一級單位戰情系統在獲報 30 分鐘內，須初報至該部戰情中心，爾後續行詳報。」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緣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一兵張○○（金門籍）於 12 月 20 日支援守備隊駕駛任務，17 時 30 分許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向中士組長高○○報備，即私自招呼支援人員乘坐悍馬車準備返回駐地，遭高士糾正，致張兵心情不悅，遂在營區內以電話向其友人黃○○抱怨。有關金東守備隊相關戰情回報情形，逐列於後：

- 1.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許，二級廠營門外民車 3 輛約有 8-12 名民人叫囂，欲找高士出面理論，廠長王○○上尉出營門瞭解狀況即遭民人揮打一拳，致耳朵輕微挫傷，渠等隨即逃離現場。王上尉記下車號，立即向隊部戰情回報，並至署立醫院驗傷。隊長鍾○○上校及政戰處長胡○○中校於 2030 時許抵二級廠，約談張兵及高士瞭解事發經過，同時為防患未然，即要求留守官兵提高警覺，並將張兵帶回隊部看管。隊長未指示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
- 2.100 年 12 月 21 日凌晨 0 時 15 分，民車 1 輛（5380-YJ）4 名民人（何○○、張○○、莊○○及張○○，有飲酒）駕駛至營門外，其中 3 人下車咆哮（駕駛留置車上），大門衛兵上兵謝○○先按警鈴示警，3 民人即向謝兵揮拳並趁隙由門縫強行闖入營區；此時二級廠留值人員隨即趕抵現場處置，並將闖入 3 名民人圍捕制伏在地，過程中 4 員官兵亦受輕傷。隊長鍾上校接獲回報隨即至現場，制止官兵不可向民人動粗，同時通報金沙分駐所，警方 5 分鐘到達現場後，即將 4 名民人帶回偵訊。隊長未指示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
- 3.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25 分許，隊長鍾○○上校巡查完二級廠後，偕同副隊長許中校、政戰處長胡中校等 7 員至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並準備至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突於 0 時

35 分許 8 名民人乘坐 2 輛民車到達營區大門，隊長正欲與渠等說明未及，即於營門外遭受渠等以鐵質棍棒攻擊，在眾人猝不及防狀況下，肇致隊長鍾上校等 5 名幹部受傷，民人攻擊後迅速逃離現場，處長即撥打 119 及 110 報案，並將傷者送署立醫院治療。迄 0 時 45 分許，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經過。

前揭內容，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 1221 專案檢討報告」可稽。

(三)復查，「本案金門防衛指揮部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45 分接獲金東戰情回報 0 時 15 分營區遭 4 民人闖入毆打官兵，有 3 員官兵受傷事件，詢問為何晚報，金東戰情官許○○上尉說指揮官叫他現在才報，戰情官立即回報給指管長，指管長立即回報高勤官，高勤官指示立即詢問事故原因。」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函可稽；又「針對本案金東守備隊於案發第一次時間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二級廠廠長王○○上尉遭民人毆打，金東守備隊輕覷狀況『認為是小事』，而未循戰情系統回報，至事態擴大後，始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1 時 30 分才向陸軍司令部緊急回報，喪失上級單位適時給予指導及應處先機時效，國防部作計室已要求陸軍司令部對單位（含未逐級回報，尋求上級指導支援）實施全盤檢討及改進。」此有國防部 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函可考；再者，「肇案第一波（20 時 20 分），隊長鍾上校因錯估情勢，未向上反映致喪失上級指導協處空間，另第三波係於營門外遭民人猝然攻擊，時間短暫，不及反應，致肇生幹部 5 員受傷，危機反應能力待加強。」「隊長鍾○○上校雖於第一波事故發生時，給予指導並要求連長留置於○○營區，且指示官兵提高警覺，惟第一時間自認為可掌握處置狀況，遂未向防衛部回報。」此亦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按；在在顯示金東守備隊隊長錯估情勢，未向上反映、回報，致喪失上級指導協處空間。

(四)再查，「案發第一時間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廠長王○○

上尉至營門瞭解狀況，突遭民人不理性襲擊，渠等隨即逃離現場，隊部戰情官許○○上尉接獲二級廠通報後，隨即向政戰處長胡○○中校及本人（鍾○○）回報，本人於 20 時 30 分偕同處長至二級廠瞭解事發經過，並指示王上尉至署金醫院治療及驗傷，因當時自認為可掌握處置，故未指示隊部戰情官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實施回報及啟動區域聯防機制，並調動周邊支援部隊實施馳援，僅要求廠內 22 員留值應變人員提高警覺。」「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15 分第二次遭民人襲擾，20 員留值應變人員隨即實施應變處置，將其闖入營區 3 名民人圍捕制伏，警方隨即抵達現場帶回偵訊辦理。」「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35 分第三次遭民人襲擊，本人正於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在猝不及防時且時間短促狀況下，致使在場幹部遭民人突襲受傷，民人攻擊後立即逃離現場，營內留值應變人員不及至現場應變處置。」「本人自認事態可掌握，故未指示隊部戰情官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實施回報及啟動區域聯防機制，並調動周邊支援部隊實施馳援。」「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第一次案發後，本人 20 時 30 分抵現場瞭解狀況並指示王上尉速至醫院就診；另要求所屬提高警覺，並將連長留置掌握狀況，惟因研判當時留置兵力足可應付處置，故未於第一波遭襲後向防衛部回報案情。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15 分第二次案發，營內留值應變人員及時發揮應變處置，將強行闖入營區之民人圍捕制伏。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35 分，本人正於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並準備前往派出所實施筆錄之際，在猝不及防時且時間短促狀況下，在場幹部突遭民人襲擊受傷，突顯缺乏高度警覺性及危機意識不足。」此有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向本院提出之約詢說明資料可稽，亦坦承未依規定回報，且有危機意識不足等情。又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王○○陳稱略以：「我當時認為隊長未回報是不合宜的」；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足證，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輕忽事件發展，未能即時要求所屬向戰情系統回報，尋求上級支援與指示。

- (五)本院另約詢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黃○○陳以：「戰情回報，金防部 1 時 30 分報告的時間正確。案子發生後，司令部司令請所有高勤

官與相關主管召開會議，3時30分與王指揮官做視訊會議，司令指導12項指示，司令要求我搭第一班飛機到達金門，後續就是由嚴副參謀總長統籌調查。陸軍認為本案很抱歉，覺得愧對國人，我們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態度，是誠實面對、勇敢來改進。在這麼透明、多元的社會，實情很難隱瞞。」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

(六)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顯有違失。

七、本案突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核有疏失。國防部允宜就國軍個人及團體戰技列為優先之教育訓練內容，並予以驗收，以收實效。

(一)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陳○○稱以：「(20日)20時20分只有二級廠廠長在場，200公尺外就是隊部及本部連，當天二級廠有22員在營區。第一波攻擊時，廠長帶了四個幹部，門口衛兵及相關人員共6位，當時有2部車，8至12人，當時民人揮了拳就跑了，當時以為民人有何訴求，國軍是空手出去的，只有衛兵有警棍，第一波只有王上尉受傷；第二波國軍有22位在場，民人有3位攻擊衛兵，一位在車上，當時民人均無武器，國軍僅2位國軍(衛兵及安全士官)有警棍，國軍有3位受輕傷，民人則不知有無受傷；第三波攻擊，國軍當時將近10位，僅衛兵有警棍，民人人數2部車8員，民人武器係伸縮棒，國軍受傷5員，民人沒有受傷。」另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王○○稱以：「隊長認為22位兵力應該夠，若是不夠，就可以調動○○營區的一分鐘待命班。所以當初我們檢討時，就檢討說當初不應空手前往，若當時營區關閉，兵力尚未休息，應該可以應付第三波攻擊。(問：人力是優勢的，但是不知如何處置?)答：這一段我們應該要再思考一下。」此有渠等約詢筆錄可稽；當時本案三波攻擊，國軍人數係佔優勢，仍未能有效制止與防禦民人之騷擾與攻擊，足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戰技訓練尚有不足之處。

(二)本院復約詢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黃○○陳稱略以：「(問：為何未發揮整體戰力?)答：本案確實未發揮整體戰力，本部已將相關器械之訓練，納入本部要求。金門地區長久以來，營區與民宅錯落在一起，軍民互相依存，但也有土地和兵役上的民怨，因此營區兵力才會如此謹慎使用器械。我想司令部已將器械使用納入訓練。軍人要先保護自己才能保護國家，像本案第一波、第三波攻擊幹部警覺性不夠，須予以改進。第二波的攻擊，制伏民人，也不容抹滅他們的努力，事實上，本案確實有不足之處，我們會確實檢討改進。」亦坦認該營區官兵未能發揮整體戰力。

(三)本院就此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嚴○○稱以：「所有部隊均是要訓練，都要有戰力，牽涉到保國衛民均要訓練，只有第二專長有區隔為戰鬥兵、或其他文書、炊事兵。所有兵力均需要要求。每個人的自我防衛能力要求都是一樣的。」此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可證；足徵，戰技、戰力之重要性。

(四)綜上，本案突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核有疏失。國防部允宜就國軍個人及團體戰技列為優先之教育訓練內容，並予以驗收，以收實效。

八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顯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00002286 號令頒之「國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示範指導計畫」：參、執行構想規定：「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為著眼，由各司令部依任務特性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示範，置重點於機場、基地、營區、海軍要港、聯勤廠庫、後備機關及憲兵衛戍地區中樞機關等各種突發狀況處置作為演練，以強化部隊應變制變能力。」肆、示範重點：「一、營區警戒及阻絕：針對營區各場所衛(哨)兵及安全士官等，全面檢討監視區域並建立警戒幕，另對於通視不良地區，應運用阻絕設施與警監系統搭配，形成縱深警戒。二、衛哨兵執勤方式：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執勤規定，結合營區門禁管制，落實官兵教育與貫徹執勤紀律。三、應變部隊編組：包含一分鐘待命班、營區應變部隊與後續應援部隊編組、任務等。四、突發

狀況處置要領：置重點於遇民人（含陸客）窺拍及擅闖營區等各種突發狀況處置，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五、區域聯防網應變制變機制作為：依『區域聯防網』機制，結合一分鐘待命班及營區應變部隊，完成指管通聯、警報傳遞及阻絕設施規劃，遂行危機處理及突發狀況處置與應變制變作為。」

(二)惟查本案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一兵張○○，因故遭高○○中士斥責，即以行動電話向民間友人黃○○抱怨，並預見其友人將至營區尋仇，其長官將有可能因出面阻止而遭毆打（詳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495 號起訴書）。對此國軍內部之問題應如何防止、解決？又本案民人連續三波之攻擊，第一波已使○○營區之最高階軍官王○○上尉受傷，第三波則金東守備隊上校隊長、參謀主任、連長等重要幹部均遭毆傷。對此外部之突襲、再攻擊，應如何應變、制變？國軍卻均未能因國防部之上開指導，而作合宜之處置，致營區之整體安全、自我防衛、保家衛國之能力，遭國人質疑。

(三)綜上，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顯有違失。

綜上，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另該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

亦為社會所非議；復次，該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承繼過去傳統，三節節慶、地方特性及實際需求，致力於各項民事、路跑活動、敦親睦鄰、淨灘、救難、植樹、藝文、營區開放等軍民關係之經營，後續將依照年度期程排定「古寧頭」、「暑期戰鬥營」、「營區開放」及「823 砲戰紀念」等活動，秉持「依法行政」之規定，考量「國防安全」、「防區戰備」與「地方發展」主動經營與分工合作，發揮整體力量，俾使民眾全力支持國防建設，落實全民國防共識。

二、人員議處情形：懲處將官 2 人、校官 7 人、其他武官 4 人，共計 17 人。

註：經 101 年 6 月 21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9、役政署未妥謀徵兵體檢精神系統檢查策進作為，致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掌握詐病案例，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貳、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致現行徵兵體檢仍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於徵兵檢查前有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耗費有限行政資源，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致現行徵兵體檢仍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洵有疏失：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20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惟考量男女生理差異及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我國兵役法第 1 條即明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以求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基本義務之平衡；同法第 2 條則規範，男

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為役齡男子（下稱役男），依法應服常備兵役；現行兵源除依法徵集之常備兵外，尚有經志願考選，並完成所需訓練之預備役軍士官，通稱義務役軍人；此外，尚有因應軍事需求，而經志願考取軍事院校或循考（甄）選機制並完成所需軍事訓練之常備役、預備役軍士官及志願役士兵，通稱志願役軍人，故我國國軍人員來源有此二類，合先敘明。

- (二)為使入伍服役人員符合軍事需求，並保障役男服役權益，兵役法第 4 條明定：「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內政部爰於同法第 33 條規範，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依其體位標準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並依規定服常備兵現役、替代役或免除兵役；至國軍招募之志願役人員，則應符合常備兵體位，始能參與後續考（甄）選程序。復查「體位區分標準」第 2 條對於精神系統之體位規範，役男經精神科醫師確診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及「嚴重型憂鬱症」等疾患 1 年以上，且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減損者，或經確診患有「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及「神經性厭（暴）食症」等病症者，均予判定免役體位，是以，罹患前述疾病之役男，理應無法服常備兵役，綜予敘明。
- (三)現行徵兵體檢之精神系統檢查流程，經詢據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查復說明略以：「依據『役男體檢精神科作業程序』檢查規範，由精神科醫師為之，藉由病史詢問、役男填寫之「役男身心狀況評量表」與臨床檢查等措施，參考其他科別檢查紀錄報告，作為疾病診斷依據。」惟查該署 89~99 年役男以精神疾病判定免役體位人數統計，歷年藉由徵兵檢查發現精神疾病之人數，僅占總人數 0.18~1.30%，且未見顯著增加趨勢；復據國防部 95~100 年度新訓期間，發現不符「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而予以驗

退¹之人數統計，歷年因精神疾病而驗退者已由 95 年之 159 人增加至 100 年之 304 人，人數與比率均呈現逐年遞增趨勢。由於該類驗退人員均獲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且入伍接受新兵訓練後，始由訓練單位發現不符常備役體位，應歸屬服役前即有相關病症者，而類此逐年遞增趨勢，益證現行徵兵體檢之精神科檢查成效不彰，實難調屬有效篩除作為，甚已影響國防軍事需求。

(四)為保障役男權益，維護役政公平性，役政主管機關除應篩除隱匿病情者，亦應避免不肖人士以精神系統疾病詐病規避兵役之情事，經詢據役政署查復說明，該署現透過「落實各項檢查」、「專案提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及「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等措施，作為防範詐病措施，並稱未有移送精神疾病詐病案例；惟據「臺灣精神醫學」期刊收錄文獻²，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科曾於 90~91 年間辦理兵役複檢期間，發現 7 人疑似以精神疾病詐病規避兵役案例，並歸納出「精神病史較短」及「偽裝情感性疾病」為常見詐病模式等情，對於防杜類此詐病作為極具參考價值，針對上情，役政署均未切實說明該項疑義，亦未掌握相關人員詐病態樣，甚於約詢公開質疑文獻載示內容真實性等語，以上均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類此消極心態，顯已背離我國兵役法規管理精神，遑論保障役男人權。

(五)綜上，我國現行兵役相關法令標準已明定精神疾病役男免服兵役之類別與條件，役政機關爰應積極篩除不符體位人員，確保入伍役男均能符合國防軍事需求，俾能維護現行徵兵制度之公正性；惟該署迄未正視精神系統檢查成效不彰，並積極妥謀策進作為，致國軍驗退人數與日俱增，嚴重影響役政公平性，相關作為均洵有疏失。

二內政部役政署迄未全面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於徵兵檢查前有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耗費有限

¹ 「驗退」係指役男經役政單位判定常備體位而入伍服役後，於新兵訓練期間（或 30 日內）經訓練單位發現有不符原判定體位標準者。

² 資料來源：精神科詐病役男之特徵。江○○等 8 人，臺灣精神醫學期刊，第 20 期第 2 卷，頁 154~145，民國 95 年 6 月。

行政資源，核有怠失：

- (一)現行兵役體檢對精神系統檢查流程、體位判定標準與成效，已於前述；至其判等作業，除可由徵兵體檢之精神科醫師認定外，倘役男罹患慢性精神疾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者，即可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檢具身心障礙手冊，送請徵兵檢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經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向社政單位查證屬實，且符合免役標準者，毋須進行體檢，逕予判以免役體位，惟經詢據役政署查復說明，徵兵體檢期間，役男倘未主動告知檢查醫師罹患精神系統疾病，復未提供經治療 1 年以上之病歷病況或無功能顯著減損者，仍須服常備兵役，合先敘明。
- (二)惟囿於精神疾病患者多為避免他人異樣眼光，不願主動告知病情病史，導致主管機關難於徵兵檢查有效篩除相關人員，然兵役體檢之性質顯異於一般健康檢查，不僅涉及役政公平性，亦攸關國防安全需求，主管機關除應策進篩除作為外，更有賴跨機關橫向協調作為，以有效掌握相關資料，提升行政效能。本院前於 85 年 12 月 7 日院台壹己字第 16140 號函，針對「據聞軍中精神病患者逐年增加，以致意外事件頻傳，嚴重折損士氣，並影響戰力」立案調查竣事後，曾就「政府各機關間劃地自限，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配合情事，導致行政上事倍而功半，甚且亦有同一機關所屬部門，因缺乏溝通，而各行其事者」乙節，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至主管機關現行作為，經詢據役政署查復說明略以：「內政部已於 89 年協調國防部、衛生署機關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會商衛生署指定 43 家檢查醫院及 7 家複檢醫院辦理役男體檢及複檢，對於精確判定體位確有助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社政單位查詢役男身心障礙情形，或由役男主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身心障礙等級符合免役體位對照表者，逕予判定體位，免予參加役男徵兵檢查。」
- (三)經查役政署 89~99 年度藉由身心障礙書面審查而以精神系統傷病判定免役體位之統計資料，其中循書面審查之役男數由 89 年之 3 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之 2,243 人，至獲判免役體位人數，則由 89

年之 1 人，遞增至 99 年之 1,784 人，篩除比率高達 33~81%，相較徵兵檢查，成效更為顯著；至其效度，經詢據衛生署說明略以：「現行精神疾病之診斷證明文件並未限由精神科醫師開具，且疾病診斷類別與體位區分標準尚有差異，不全然能符合體位判等需求」、「以慢性精神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通過所屬社政機關特約醫院之精神科醫師鑑定後，始能核發，除有明確疾病名稱外，亦有殘等類別，其診斷作為較為嚴謹。」爰此，透過社政機關之勾稽比對，除能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此類人員因免予參加徵兵檢查，倘經判定免役體位，當能縮短判等作業流程，減輕體檢作業人員負擔。

(四)惟據役政署查復資料稱：「在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社政單位查詢役男身心障礙情形，或由役男主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內政部曾發函宣導跨機關勾稽作為，且已納入業務督考項目，經查重視績效之縣市，已採全面造冊送請社政機關勾稽作為，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落實。」顯見此一勾稽作業仍未納入徵兵檢查規範，尤以主管機關對於未如實告知病情者，即逕予判定常備役體位，實已侵害渠等權益，背離現行役政法令精神。該署身為全國役政法令與制度規劃機關，且負有督導全國役政單位之權責，迄未積極謀求妥善徵兵檢查作為，殊有未當；又現行社會行政與兵役行政業務均屬內政部業管權責，該署亦遲未研議周全勾稽比對機制，完備相關篩除措施，核有怠失。

(五)綜上，有鑑於精神疾病涉及患者個人隱私之考量，影響疾病篩除成效，爰此，建立跨機關會商與資料勾稽平台，實屬刻不容緩；現既已有社政機關之身心障礙資料可供勾稽，主管機關卻遲未主動積極建立全面比對機制，反被動等待役男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嚴重影響渠等權益甚鉅，役政署實難卸其政策規劃不力、業務監督不周之責，亟應檢討改善。

據上論結，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致現行徵兵體檢仍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於徵兵檢查前有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

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耗費有限行政資源，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五、體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二）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主動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之作業規定。本作業規定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在案。本案審核意見中向社政單位查核役男身心障礙之作業規定，增列於徵兵規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役男身心障礙之實況，均已完成並落實辦理。
- 二、依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審查兵役法第 16 條、16 條之 1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之研商決議，衛生福利部同意提供「精神疾病照護系統」進行役男勾稽，以加強篩檢精神疾病役男。
- 三、跨機關勾稽役男精神疾病機制部分，衛福部原則同意提供「精神疾病照護系統」進行比對，且經內政部兩度邀集衛福部等相關單位討論，已有相當共識，由內政部與衛福部就執行實務再作協商。

註：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0、陸軍及聯勤司令部所屬單位存用含毒
DS2 消除劑，未取得許可證及設置合格
管理人員、儲存處所，致未撥發部隊即
逾效，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3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31、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97 年起 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 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社會福利政策係我國的基本國策之一，國家興辦社會福利之目的在於保障國民之基本生存、家庭之和諧、社會之互助團結、人力品質之提升、經濟資本之累積，以及民主政治之穩定，期使國民生活安定、健康、尊嚴。按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即明確揭示：「社會福利體系應落實在地服務之原則，亦即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機構式照顧乃是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的補救措施；各項服務之提供應以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為原則」¹，合先敘明。

人口老化已為當今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須面臨之問題與挑戰，我國

¹ 101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再次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明確揭示如上之原則。

亦是如此，老年人口比率已從 82 年之 7.1% 成長至 100 年之 10.9%，預計於 106 年達 14.0%，邁入高齡社會。隨著老年人口之快速成長，除健康與醫療服務需求提升外，亦需多元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查行政院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快速增加，爰於 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並責成內政部及衛生署主政，其所涵蓋之服務項目係以協助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即所謂「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另為維持或改善服務對象之身心功能，亦將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納入。其次，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之能力，長照計畫另提供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並以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由於該計畫係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之失能長者，故以服務提供為主，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惟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長照計畫推廣成效待加強，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 98 年度內政部預算執行率僅 53.17%，核屬偏低等情。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竣事，茲將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所涉違失臚陳如次：

- 一、內政部及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致該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為偏低，實有疏失：
- (一)查長照計畫經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核定，自 97 年 4 月起開始實施，其中內政部係主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服務，並試辦失智老人團體家屋²；衛生署則係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照顧管理制度、輔導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長照管理中心)，並負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三項長照服務(下稱衛政三項服務)。內政部為執行其主責之服務項目，97 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2 億 4,285 萬餘元及 25 億 4,821 萬餘元；衛生署該 2 年度預算則各編列 6,81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民眾使用長照衛政三項服

² 內政部為加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於 96 年 7 月 2 日函頒「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試辦計畫」，以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

務。至於上開預算編列之評估依據及指標，該 2 機關均自承係有參酌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云云。

(二)惟據內政部及衛生署查復資料顯示，97 及 98 年度推估使用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者計有 3 萬 7,038 及 4 萬 2,038 人，居家護理為 1,284 人及 1,422 人，居家及社區復健為 9,432 人及 9,740 人，喘息服務為 3,682 人及 5,282 人（詳見表 1），均有逐年成長之情形，惟僅老人營養餐飲及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之推估使用人數，卻始終維持不變（推估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使用人數均為 9,176 人，推估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人數均為 941 人）；甚至部分長照服務項目之實際人數竟遠超過推估人數，如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推估使用人數分別為 2,476 人、2,556 人，惟實際使用人數卻達 2,734 人、4,184 人，顯見推估未盡確實。再查，97 及 98 年度多項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偏低，以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為例，實際使用人數分別計有 2 萬 2,645 人及 2 萬 2,646 人，僅達推估人數（3 萬 7,038 人及 4 萬 2,038 人）之 61.1% 及 53.9%；復交通接送服務使用人數達推估人數之 33.6% 及 76.3%；又，該 2 年度居家及社區復健服務之實際使用人數僅達推估人數之 18.7% 及 56.7%，致使內政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50.9% 及 54.7%，衛生署則分別為 20.3% 及 52.4%，均屬偏低。足見長照計畫或因開辦初期，相關宣導及服務資源猶待推廣與建立，惟內政部及衛生署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使用需求人數之推估，未能切合實際，導致預算編列過高，乃是造成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因素。

表 1、97 至 99 年度各項長照服務推估與實際使用人數

單位：人；人次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內政部	居家服務	33,724	22,305	37,600	22,017	41,346	27,800
	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	2,954	339	3,598	618	4,251	785
	家庭托顧	360	1	840	11	1,440	35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	2,476	2,734	2,556	4,184	2,637	6,112

項目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無障礙環境改善								
	老人營養餐飲	9,176	5,356	9,176	4,695	9,176	5,267		
	交通接送	21,548	7,232	24,483	18,685	27,417	21,916		
	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	941	1,875	941	2,370	941	2,405		
	合計(人次)	71,179	39,842	79,194	52,580	87,208	64,320		
衛生署	居家護理	1,284	1,690	1,422	5,249	1,560	9,443		
	居家及社區復健	9,432	1,765	9,740	5,523	10,047	9,511		
	喘息服務	3,682	2,250	5,282	6,351	6,881	9,267		
	合計(人次)	14,398	5,705	16,444	17,123	18,488	28,221		
總計(人次)		85,577	45,392	95,638	69,703	105,696	92,541		

備註：

- 1、各年度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其實際服務人數係指該年度 12 月底現有服務個案人數。
- 2、由於失能者並非每個月均會使用交通接送、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故各年度該等項目之服務人數係指該年度 1 至 12 月期間所服務對象之合計。
- 3、失能者經需求評估後可能使用多項服務，例如：民眾可能使用照顧服務、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但 99 年度以前之服務成果，係由各地方政府按月將各單位之服務量，傳送內政部彙辦，尚非按個別使用者之使用情形予以統計，以下均同。
- 4、居家護理服務成果資料不含每月另由健保提供最多 2 次之居家護理服務；另 97 至 99 各年度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使用全民健保居家護理服務之人數分別為 57,262 人、61,155 人、66,278 人。
- 5、失能者經需求評估後可使用套裝之各項服務，舉例而言，部分民眾可能使用照顧服務、居家復健及交通接送服務，但計算總人數時並未處理，致使獲益人數偏高，以下均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署。

(三)此外，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居家護理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1,284 人及 1,422 人，各年度並編列 1,35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該項服務，惟在該等年度實際使用人數（97 年度為 1,690 人，98 年度為 5,249 人）均遠遠超過推估人數之下，該項服務之預算執行率竟然僅達 13.7% 及 45.5%。再從喘息服務觀之，97 年實際使用人數（2,250 人）達到推估人數（3,682 人）之 61.1%，惟該年度預算執行率卻僅達 22.9%；又 98 年度實際使用人數（6,351 人）已遠超過推估人數（5,282 人），惟預算執行率卻僅達 6 成（詳

見表 2)。足證該署對於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之推估，未能切合實際，且預算編列過高。

表 2、97 至 99 年內政部及衛生署主責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			99 年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內政部	居家服務	1,377,845	864,831	62.8	1,499,321	828,094	55.2	1,114,983	1,193,311	107.0
	日間照顧	174,006	14,161	8.1	191,404	47,999	25.1	85,500	81,696	95.6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1,602	0	0	12,761	4,880	38.2	8,550	8,538	99.9
	家庭托顧	8,116	226	2.8	8,927	8,968	100.5	4,275	5,942	139.0
	交通接送	350,761	12,018	3.4	259,750	47,315	18.2	95,000	74,819	78.8
	老人營養餐飲	33,293	16,484	49.5	36,621	21,472	58.6	24,700	25,371	102.7
	失智老人團體家屋	未編列	--	--	20,600	6,689	32.5	7,600	5,770	75.9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238,400	185,384	77.8	240,000	202,278	84.3	227,048	223,842	98.6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未編列	--	--	230,000	174,580	75.9	218,500	147,990	67.7
	初級預防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延緩老人失智	48,834	47,587	97.4	48,834	52,781	108.1	46,930	59,346	127.9
合計	2,242,857	1,140,691	50.9	2,548,218	1,395,056	54.7	1,832,546	1,826,625	99.7	
衛生署	居家護理	13,500	1,854	13.73	13,500	6,144	45.51	13,500	11,550	85.56
	居家及社區復建	19,000	3,807	20.04	19,000	8,054	42.39	19,000	14,338	75.46
	喘息服務	35,600	8,167	22.94	35,600	21,467	60.30	35,600	31,744	89.17
	合計	68,100	13,828	20.31	68,100	35,665	52.37	68,100	57,632	84.63

備註：

- 1、「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及「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係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政部未予補助；惟「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之民間單位所需專業服務費、志工交通費、辦公室租金費、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等項，係由內政部提供補助（經常門補助 80%、資本門補助 70%）。

- 2、有關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99 年度長照計畫，原列補助經費計 1,333,008 千元，嗣因實際執行超出原列經費，爰由該部申請動支該部第一預備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署

(四)綜上所述，由於長照計畫之經費主要來源係由政府按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內政部及衛生署自應妥適評估需求，並按需求人數務實妥予編列預算。惟因內政部及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致該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實有疏失。

二、長照計畫雖經多年規劃，惟內政部及衛生署於推動過程中卻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致執行成效不彰，顯有疏失：

(一)查衛生署於 87 年 10 月即開始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87 至 89 年)，該計畫之目標係以發展居家及社區式照護為主，機構式照護為輔，因此成為當時醫療單位推動長期照護政策之重要參考指標。前揭計畫結束後，該署於 90 年配合「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繼續推展長期照護(90 至 93 年)。89 年間跨部會之整合型計畫－「建構長期照護先導計畫」(89 至 91 年)，明定長照各項重要策略及方法，擴大各類服務體系之合作空間，以研議、宣導、溝通與推展長期照護相關資訊。前揭先導計畫進行之同時，為有效建立照顧服務管理機制、加強服務輸送系統，91 年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91 至 96 年)，期能透過更確實之溝通及宣導，全面提升照護服務品質、建立照護服務資源網絡，以保障長期照護服務使用者權益。

(二)94 年間行政院核定「全人健康照護計畫」(94 至 97 年)，其中有關長期照護資源之規劃與整合議題，即係延續前項計畫辦理。嗣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所帶來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於 93 年 4 月決議於該委員會下，另組成「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進行長期照顧制度之規劃。此外，內政部為執行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因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於 94 至 96 年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

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嗣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於 96 年 3 月完成長照總結規劃報告，並提報 96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討論通過後，經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3 日核定為長照計畫，由內政部、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三)由上開過程可知，長照計畫核定實施之前，內政部及衛生署早有多項長照服務試辦方案，顯然我國長照政策發展至少超過 10 年，加以長照計畫自 93 年間即開始進行規劃，並參酌先進國家長照政策之實施經驗與發展趨勢，益見該計畫係未來長照全面推動上路之重要依據。惟內政部與衛生署於推動過程中，卻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致執行成效不彰，茲分述如下：

1.97 及 98 年執行情形：

(1)按長照計畫之推估，97 及 98 年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老年失能人口數分別為 25 萬 3,899 人、26 萬 2,570 人，以失能老人居住於社區與機構之比例 87：13³推估，則 97 及 98 年居住於社區之失能老人分別有 22 萬 892 人、22 萬 8,435 人。惟據衛生署查復資料顯示，97 及 98 年度各縣市申請並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符合資格之收案人數分別為 3 萬 6,444 人及 6 萬 8,479 人，分別僅占居住於社區之失能老年人口數 16.5% 及 30.0%，且該 2 年度收案人數中，分別有 1 萬 3,043 人及 2 萬 3,289 人並未接受長照服務，約占收案人數之 3 成左右（詳見表 3），顯見內政部及衛生署宣導不足，且欠缺配套措施，致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偏低，民眾亦乏使用服務之意願。

(2)復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部分接受長照服務之對象係承接原有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惟轉入長照計畫後，民眾反映自付成本上升，部分地方政府亦反映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仍未被民眾接受，影響服務人數云

³ 查長照計畫設定 96 至 99 年失能者住在社區之比率為 87%，而 87% 之比率係該計畫根據 94 年機構式照顧服務床位數及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推估數，計算出失能老人使用機構式服務之比率為 13%，其餘 87% 即為住在社區之失能老人，爰假設 96 至 99 年失能者住在社區之比率為 87%，以估算我國未來長照服務規模。

云。且查長照計畫早已載明：「過去有免費時數與半自費時數可以使用，本規劃雖提高補助時數，但一般戶從第一個小時起就必須負擔自付額 40%，民眾的使用行為可能有一段調整期。」惟內政部及衛生署明知上開情事，卻於推動過程中未能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逐步引導民眾接受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並妥善銜接長照計畫之各項服務，導致民眾使用服務之意願不足。

表 3、97 至 99 年失能老年人口推估數、申請長照服務並經評估符合之收案數、經評估後接受及未接受服務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年度別	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推估人數 (失能老年人數)	居住於社區之失能老年人數推估 (備註)	各長照服務作業階段		
			收案人數	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	未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
97	253,899	220,892	36,444	23,401	13,043
98	262,570	228,435	68,479	45,190	23,289
99	270,324	235,181	41,220	28,779	12,441

備註：長照計畫設定 96 至 99 年失能者住在社區之比率為 87%；又 87% 之比率係該計畫根據 94 年機構式照顧服務床位數及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推估數，計算失能老人使用機構服務之比率為 13%，其餘 87% 即為住在社區之失能老人，爰假設 96 至 99 年失能者住在社區之比率為 87%。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衛生署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2.99 年度執行情形：

(1)按長照計畫之規劃，居住於社區之失能老人（23 萬 5,181 人）預期於 99 年度使用照顧服務者（指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之比率為 20%，惟查該年度實際使用人數為 28,620 人，僅達 12.2%，顯有相當之落差（同表 1）。又，該年度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收案人數計 4 萬 1,220 人，惟實際使用服務者僅 2 萬 8 千餘人，占該年度居住於社區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為 12.2%，顯然長照服務涵蓋率仍然偏低（同表 2），甚至業經評估符合資格者中有 3 成失能長者（12,441 人）並未接受長照服務。

(2)此外，99 年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推估人數為 270,324 人，

經扣除該年使用照顧服務者（2萬8,620人）、使用機構式服務者（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41,515人及護理之家實際進住人數21,258人）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照顧者（17萬4,307人）後，尚有4,624人未獲照顧服務。況且護理之家及外籍家庭看護工所照顧之對象⁴並非全係65歲以上失能者，故實際未獲照顧服務之人數將為更多，其處境堪慮。顯然我國既使已全面推動實施長照計畫，但多數家庭仍然仰賴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照顧，甚至仍有失能長者在未進住機構，亦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情況下，竟猶未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足見長照計畫欠缺配套，且宣導不足，導致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偏低。

（四）綜上所述，長照服務實際使用人數占社區中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偏低，甚至在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收案人數占社區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偏低之下，實際使用服務之人數猶僅占收案人數之7成，足徵內政部及衛生署宣導不足，致使部分失能老人及其家庭因資訊不足，而未能提出申請服務；益見內政部及衛生署於開辦長照服務之初，由於未能擬定相關配套措施，致無法逐步引導並提高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意願，此均造成長照計畫推廣執行不佳，顯有疏失。

三、內政部及衛生署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99年度調整失能者自行負擔費用之比率及申請長照服務之條件等措施之評估及理由過於粗糙牽強，且服務項目重疊，造成資源重複配置，核有違失：

（一）有關內政部為執行其主責之服務項目，97及9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22億4,285萬餘元及25億4,821萬餘元，惟預算執行率僅達50.9

⁴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5條規定，護理之家照顧對象係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及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至於外籍家庭看護工部分，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復表示，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2）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需全日24小時照顧者。準此，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被看護者，其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上開規定之一者，始能向該會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語。由上可見護理之家及外籍家庭看護工所照顧之對象，並非全係65歲以上失能者。

%及 54.7%；衛生署該 2 年度則各編列 6,81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民眾使用長照衛政三項服務，惟預算執行率僅 20.3%及 52.4%，核屬偏低，已如前述。查內政部及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下，自 99 年度修定長照服務之補助標準及申請條件，經調整後，內政部原編列 99 年度經費（13 億 3,300 萬餘元）有所不足，因而動支該部第一預備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該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9.7%；至於衛生署部分，99 年度預算數仍為 6,810 萬元，預算執行率已提升為 84.6%（詳見表 4）。

表 4、97 至 99 年內政部主責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單位：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			99 年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內政部主責部分	2,242,857	1,140,691	50.9	2,548,218	1,395,056	54.7	1,832,546	1,826,625	99.7
衛生署主責部分	68,100	13,828	20.3	68,100	35,665	52.4	68,100	57,632	84.6

備註：有關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99 年度長照計畫，原列補助經費計 1,333,008 千元，嗣因實際執行超出原列經費，爰由該部申請動支該部第一預備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署

(二)由於長照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為有效運用照顧服務資源，培養服務使用者付費之觀念，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計畫內明確規劃各項長照服務之補助方式及補助標準，尤其一般戶使用長照服務之自付額 40%，乃係綜合考量下列 4 個面向後所得之標準：1、風險發生歸責於個人的程度；2、風險發生後對民眾經濟的影響效果；3、政府的財政考量；4、控制長期照顧費用。查內政部及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下，自 99 年度修定各項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其中針對失能者申請長照服務之條件及使用服務之費用進行大幅度增修，包括：一般戶失能者使用服務之自付額由 40%調降為 30%，交通接送服務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次數等項目，惟核其評估過程及理由粗糙牽強，且服務項目重疊，顯然上開調整措施並非全為提高長照服務之涵蓋率，乃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

茲分述如下：

1. 有關一般戶失能者使用服務之自付額由 40% 調降為 30% 部分：按長照計畫之規劃，長照服務依失能者之經濟狀況設定不同補助標準，其中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60%，民眾自行負擔 40%。況且內政部亦自承：為培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增進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長照計畫爰依老人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其中一般戶須負擔 40% 之費用云云。惟嗣後內政部及衛生署卻未縝密評估考量財政負擔及資源能否有效利用，僅以「據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反應，一般戶民眾付費 40% 購買長照服務確有困難，為兼顧失能者照顧需求，且避免影響長照保險之規劃。」等語為由，即率爾自 99 年度將一般戶失能者之自付額調降為 30%，其評估過程及調整理由核屬草率。
2. 有關交通接送服務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部分：按長照計畫之規劃，為協助重度失能者滿足以「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為主要目的之交通需求，爰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至於輕度、中度失能者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已可獲車資之補助，故針對此類對象不予補助。惟查內政部在 97 及 98 年度交通接送服務人數未達預期目標之下，猶未務實檢討其中原因，僅以「考量中度失能老人之實際需求，並提高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量，強化參與服務之意願。」等語為由，即自 99 年度將該項服務之補助對象從重度失能者擴大至中度失能者，顯見該部係為消耗預算，致使評估過於粗糙草率。
3. 有關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之補助次數及頻率由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 2 者合併計算，改為分別計算，各以 6 次為原則部分：按長照計畫之規劃，當長照服務對象經評定有復健需求時，首要以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之醫院與診所復健服務為原則，為提高服務對象使用醫院或診所之復健服務，建議發展交通接送服務，協助個案前往醫療診所接受復健服務；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服務取得現有全民健保服務資源之個案，則建議發展居家復健服務，每人最多每星期 1 次，1 年以 6 次為

原則。顯見長照服務對象經評定有復健需求時，應先以取得全民健保復健服務為原則，當無法經由交通接送取得全民健保服務資源時，始接受長照居家復健服務。惟查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長照復健服務人數未達預期目標之下，猶未探究其中原因及失能民眾何以無法取得全民健保服務資源之實情，僅以「為提供民眾所需且適切之居家復健服務。」「依縣市推動該項服務實際運作過程中，反映個案之實際需要問題。」為由，即自 99 年度調整長照復健服務之補助方式及頻率，致調整理由欠缺說理，亦乏縝密之評估，足見衛生署上開調整措施非全為失能民眾所設想，而係為消耗預算。

4. 長照計畫根據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委託辦理「建構長期照護先導計畫」之經驗，發現仍有部分失能者每月需要多給 2 次居家護理服務，爰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最高給付兩次以外，針對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補助 2 次居家護理服務。惟據衛生署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99 年使用全民健保居家護理之個案人數，分別計 6 萬 2,540 人、6 萬 6,606 人及 7 萬 1,915 人；歷年符合接受長照服務資格者，使用全民健保居家護理服務之個案人數，分別計 5 萬 7,262 人、6 萬 1,155 人及 6 萬 6,278 人，即歷年使用全民健保個案數中，係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之比率即達 92%，足見大部分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業經由全民健保獲得居家護理之服務。此據部分地方政府於本院實地訪查時亦表示：全民健保所提供之居家護理服務尚稱足夠，但為達中央所定之目標，紛紛加強媒體宣導、連結出院準備服務及主動拜訪可能需求等語。況且長照居家護理服務之給付項目中除失智症個案行為問題之照護指導外，其餘均與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項目相同；甚至已接受全民健保居家護理兩次給付之後仍有該項服務需求者，亦可專案申請增加全民健保給付。顯然衛生署未能務實檢討該項服務之必要性及可能造成資源重複配置之問題，以避免各地方政府為求績效及提升預算執行率，產生資源浪費之情事，卻依然訂定各年度預期達成之服務人數，顯然係為消耗預算。

(三)綜上所述，內政部及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下，自 99 年度降低一般戶民眾之自付額，並將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方式及次數，惟各項調整措施之評估及理由粗糙牽強。又衛生署在失能民眾均能經由全民健保獲得居家護理服務之情況下，仍未務實檢討長照居家護理服務之必要性，依舊訂定各年度預期達成之目標人數，造成資源重複配置，顯見內政部及衛生署所為並非全為失能老人長照需求設想，係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核有違失。

四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迄今多未或僅設置 1 處分站，致使行政及執行效率不佳，顯見衛生署於規劃之初，即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以就近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除難以因應逐年成長之長照服務需求，亦影響服務拓展及提供之效率：

(一)查衛生署自 87 年之「老人長期照顧三年計畫」即開始推動各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試辦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以建立長期照護相關資源與資訊之整合與連結，且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協助有長照服務需求之民眾能夠獲得完整及持續性之服務。嗣後 90 年之「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繼續將該業務列為重點目標，至 92 年底止，當時全國 25 縣市管理中心據點均已建置完成，並於 93 年改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復按長照計畫之分工，衛生署應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長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以及受理、連結、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且長照計畫建議第一年應以補足照顧管理人力為重點。

(二)有關前揭各項計畫規劃之初，有無考量由衛生所、室擔任整合長照服務資源及需求評估之角色一節，依據衛生署查復表示，衛生所（室）係公共衛生初級預防重要之一環，其主要業務包括：預防保健業務（含婦幼衛生、家庭計畫、成人預防保健、學校衛生、衛生教育、安全教育、社區健康檢查癌症篩檢等）、防疫業務（含預防注射、傳染疾病防治、中老年疾病防治、環境衛生、愛滋病防治、登革熱防治等）及食品衛生稽查等。考量衛生所（室）係十分重要之第一線基層衛生服務單位，為避免業務間之排擠，影

響預防保健及防疫等業務之推展，且再考量長照資源之分布跨衛政、社政及勞政等部門，爰另設立長照管理中心，專責辦理長照服務資源整合及需求評估業務云云。

(三)惟查截至目前為止，8 個縣市政府除設置 1 處長照管理中心外，並未再增設分站，包括：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又 7 個縣市既使已另增設分站，其數量僅有 1 處，包括：基隆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其中不乏幅員廣大之地區。此均難以在地就近為失能長者及其家庭立即提供長照服務及諮詢，並影響長照服務之連結與輸送效率。復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0 年 3 月止，各地長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計有 315 名，惟各中心照顧管理人力配置及平均每人服務個案量多寡差異甚鉅，部分縣市照顧管理專員平均每人服務個案量多達 100 餘名，甚至超過 200 名，包括：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個縣市，其中亦不乏幅員廣大之地區（詳見表 5）。

表 5、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設置、照顧管理專員人力配置及服務個案量統計結果

單位：個；人

縣市別	中心數	分站數	照顧管理專員 實際配置人數	平均每人 服務個案量
基隆市	1	1	6	92
臺北市	1	5	33	223
新北市	1	6	44	180
桃園縣	1	2	20	140
新竹市	1	0	7	103
新竹縣	1	0	6	117
苗栗縣	1	1	10	243
臺中市	1	1	26	197
南投縣	1	3	8	432
彰化縣	1	1	18	173
雲林縣	1	0	16	231

縣市別	中心數	分站數	照顧管理專員 實際配置人數	平均每人 服務個案量
嘉義市	1	0	6	197
嘉義縣	1	1	10	151
臺南市	1	6	26	143
高雄市	1	5	35	275
屏東縣	1	4	15	160
宜蘭縣	1	1	7	129
花蓮縣	1	1	9	268
臺東縣	1	0	4	213
澎湖縣	1	0	4	120
金門縣	1	0	3	168
連江縣	1	0	2	30
總計	22	38	315	195

備註：為考量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路程問題，該等地區可由已接受相關訓練之公共衛生護士執行評估工作。

資料來源：衛生署

(四)按長照計畫之推估，104 年我國長照需求人口數將達 32 萬 7,185 人，109 年再增加為 39 萬 8,130 人，足徵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使得長照需求人數遽增。惟以目前各地長照管理中心及其分站之數量及分布狀況，實難深入各地社區，以幅員廣大之新北市為例，迄今僅設置 6 處分站，臺東縣甚至尚未增設分站，影響服務拓展及提供之效率。再查 97 至 99 年度衛生署辦理長照計畫之整體預算分別為 3 億 977 萬餘元、2 億 8,775 萬餘元及 2 億 1,741 萬餘元，內容包括：服務需求評估之經費（含長照管理中心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實際補助民眾使用長照衛政三項服務之經費；其中服務需求評估之經費分別為 2 億 4,167 萬餘元、2 億 1,965 萬餘元及 1 億 4,931 萬餘元，占該署各該年度長照整體預算之比率高達 78.0%、76.3%及 68.7%。由此可見，衛生署既使耗費諸多預算於服務需求評估工作，各地長照管理中心仍然難以就近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主動發掘需求個案，足徵結合運用既有之當地基層衛生所、室協助辦理長照服務，確有其必要性。各地基層衛生所、室如增加長照服務業務，雖可能影響預防保健、相關防疫及

食品衛生稽查等業務之推展，然或可藉由相關人力及經費之挹注及充實，解決業務排擠之問題，除可避免組織疊床架屋，以及新增分站所需耗費相關硬體經費等問題外，亦能使長照計畫經費多能集中運用在失能民眾使用服務上，並能深入各地社區，落實照顧在地化。惟衛生署於規劃之初，即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致每年雖耗費諸多預算於長照管理中心，卻未能提高長照服務之連結與輸送效率。

(五)綜上，我國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失能老年人口數亦將快速增加，長照服務需求勢將快速成長。惟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迄今多未或僅增設 1 處分站，致使行政及執行之效率低落，顯見衛生署於規劃之初，即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以就近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除難以因應逐年成長之長照服務需求，亦影響服務拓展及提供之效率，實有疏失。

五、衛生署未能務實檢討分析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缺失，仍無理強辯；又內政部及衛生署明知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服務人力成長有限，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均有疏失：

(一)有關根據長照計畫之規劃，97 至 99 各年度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推估人數分別為 25 萬 3,899 人、26 萬 2,570 人及 27 萬 324 人，其中居住於社區之人數分別為 22 萬 892 人、22 萬 8,435 人、23 萬 5,181 人，惟各地長照管理中心各該年度收案人數分別計 3 萬 6,444 人、6 萬 8,479 人及 4 萬 1,220 人，占前者人數之比率僅達 16.5%、30.0%及 17.5%，兩者人數有相當之落差，且收案人數中有 3 成符合資格者，卻未接受長照服務等情，已如前述。

(二)依據衛生署查復表示，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卻未提出申請使用服務之原因，多受部分負擔之影響，該等家庭解決失能長者照顧問題之方式包括：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機構、由親友提供照顧或使用其他資源云云。惟失能長者及其家庭既然無法負擔部分費用，自無能力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入住機構，以照顧服務為例，重度失能者之經濟狀況如係一般戶，當使用該項服務達最高補助時數（90 小時）時，須負擔 4,860 元，如為中低收入戶時，則須負

擔 1,620 元；然入住長期照顧機構需要 2 萬元至 3 萬 5 千元不等之費用（各地區有不同收費標準）⁵，聘僱外籍看護工亦需要 2 萬元以上之費用。顯然該署在長照服務涵蓋率不足及預算執行率偏低之際，仍未督促各地方政府及長照管理中心務實檢討分析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缺失，並加以探究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係如何解決照顧之沉重負擔，竟猶言該等家庭係以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機構等方式解決照顧問題云云，足見該署對於長照服務之推展，因循敷衍。

(三)又，長期照顧屬勞力密集之服務，照顧服務員係第一線提供失能者居家式及機構式服務之重要角色，在我國失能老人逐年增加之下，其人力充足與否攸關長照計畫之推動進度及服務品質。按長照計畫之規劃及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包括居家及機構兩部分：1、在居家服務部分，推估 99 年度人力需求計 4,890 人至 1 萬 2,225 人⁶，104 年計 5,689 人至 1 萬 4,224 人；2、在機構部分（含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機構及養護機構），以各類機構設立標準及失能老人進住比率為估算基準，推估 99 年度計需 4,710 人至 9,582 人，104 年計需 6,378 人至 1 萬 2,977 人。前揭推估人力加總後，99 年度所需照顧服務員人力為 9,600 人至 2 萬 1,807 人，104 年為 1 萬 2,067 人至 2 萬 7,201 人。顯見隨著未來失能老人逐年增加，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亦隨之成長。惟據內政部及衛生署查復資料顯示，目前投入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人力有限，將難以因應未來大量失能老人之長照需求，茲分述如下：

1.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99 年度任職於居家服務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人數分別為 1 萬 4,014 人、1 萬 5,489 人、1 萬 6,537 人，僅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總人數之 25.1%、24.9%、25.2%（詳見表 6），其中任職於居家服務者

⁵ 參據本院 98 年度「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⁶ 此人力需求數據係以低推估時數（依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實驗社區實際使用時數）方式推估出 4,890 名人力需求，惟為避免有低估之情況及符合未來成長之趨勢，爰以 4,890 人為低推估，並定 4,890 人 * 1.5 倍（7,335 人）為中推估，2 倍（9,780 人）為中高推估，2.5 倍（1 萬 2,225 人）為高推估。

- 之比率偏低，各年占領有結業證明書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4%、7.7%及 8.4%，足見大多數照顧服務員領取結業證明書後，並未投入居家服務。詢據內政部表示，大多數照顧服務員人力流向醫療機構，即擔任醫院病患之「陪病員」，此從該部於 99 年度所辦理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結果可徵（成功完訪樣本數有 1 萬 3,840 人），完成訓練且留在照顧服務相關工作領域者計有 4,688 人（約占 34%），其工作地點以在醫院為最多，計有 1,605 人（占 34.2%），在居家服務單位次之，計 1,565 人（占 33.4%），在長期照護機構再次之，計 1,438 人（占 30.7%）。
2. 復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99 各年度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及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累計人數分別計有 6 萬 7,203 人、7 萬 6,403 人、8 萬 3,326 人，惟實際投入居家服務者分別僅有 4,111 人、4,782 人及 5,496 人（詳表 6），且 99 年度實際投入居家服務之人力僅達長照計畫所推估人力需求（4,890 人至 1 萬 2,225 人）之最低標準。此外，各縣市間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數量亦有相當之落差，以 99 年度為例，部分縣市平均每位照顧服務員照顧人數尚不及 40 人，惟部分縣市卻高達 60~70 人。另據長照計畫之推估，104 年符合該計畫服務對象之人數將達 32 萬 7,185 人⁷，加以衛生署推估 104 年全人口居家失能人數將多達 63 萬 7,765 人，屆時長照需求將大幅增加，如照顧服務員之數量未能隨之成長，勢必阻礙我國長照政策之推動與服務品質之提升。

⁷ 此數據係長照計畫之服務對象，包含：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表 6、97 至 99 年度照顧服務員累計培訓人數與任職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累計人數 (A)	取得技術士證照累計人數 (B)	合計 (A+B)	任職情況 (人數)			任職居服與機構人數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累計人數比率 (C/A)
				居家服務	老人福利機構	合計 (C)	
97	55,846	11,357	67,203	4,111	9,903	14,014	25.1
98	62,232	14,198	76,203	4,782	10,707	15,489	24.9
99	65,509	17,817	83,326	5,496	11,041	16,537	25.2

備註：內政部與衛生署於 92 年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照顧人力培訓。自 92 年至 96 年止，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累計 44,346 人；勞委會則自 93 年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自 93 至 96 年止，取得技術士證者累計 9,487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

3. 按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其工作型態係按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指派與督導，必須往返於不同個案之間，而擔任醫院病患之「陪病員」較可避免不同個案間之交通往返，且相較於長照機構，醫院「陪病員」之照顧病患人力比大多為 1:1，服務內容較為單純，使得多數照顧服務員流向醫療機構，此從衛生署調查結果可見一斑，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國內 482 家醫院中計 103 家醫院與照顧服務人力廠商訂有合約，由 150 家廠商派遣領有照顧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明書或通過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照顧服務員，於醫院中協助病人家屬照顧病人，其中領有照顧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書者、技術士證照者、或兩者均有領取者共計 1 萬 2,234 人（詳見表 7）。如依內政部上開調查結果估算，實際服務於 103 家醫院之照顧服務員人數占 99 年度取得結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人數之比率為 43.2%⁸，可見留任於照顧服務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中，有將近

⁸ 以截至 99 年度取得結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者 8 萬 3,326 人為計算基準，並按內政部 99 年度調查結果（結訓學員約有 34% 留任於照顧服務領域），進行估算，則 99 年度取得證書及證照者約有 2 萬 8,330 人（8 萬 3,326 人 * 34%）係服務

半數者係於醫院工作，如加上病患亦可自行聘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之情形，則照顧服務員於醫院照顧病患之實際人數及比率將更為可觀，足證內政部及衛生署所培訓之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之看護工作，而非擔任長照計畫之居家服務員。惟內政部及衛生署針對照顧服務員未能充分投入居家服務之問題，迄未妥謀解決之道，任由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從事一對一之病患看護工作，造成人力配置失衡。

表 7、100 年 7 月底止國內醫院之醫院照顧服務外包及照顧服務員人力情形

醫院照顧服務外包情形 (家數)			照顧服務員人力(人數)			
有	無	合計	領有照顧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明書	取得技術士證照	領有照顧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明書及技術士證照	合計
103	379	482	9,493	402	2,339	12,234

資料來源：衛生署

(四)綜上，97 至 99 年度實際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偏低，惟衛生署卻未務實檢討分析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缺失，並加以探究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係如何解決照顧之沈重負擔，仍無理強辯。又 99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僅達低推估需求人力之標準，且各縣市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亦有相當之落差，此人力在長照需求人口數及服務使用人數逐年增加之下，勢必未符實際需求。惟內政部及衛生署明知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擔任一對一之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照顧人力成長有限之問題，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及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致該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為偏低；復長照計畫雖經多年規劃，惟內政部及衛生署於推動過程中卻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致執行成效不彰；內政部及衛生署復為達消耗

於照顧服務領域，而實際服務於 103 家醫院之照顧服務員人數（1 萬 2,234 人）即占 43.2%（1 萬 2,234 人/2 萬 8,330 人*100%）。

預算之目的，99 年度調整失能者自行負擔費用之比率及申請長照服務之條件等項目之評估及理由過於粗糙牽強，且服務項目重疊，造成資源重複配置；又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迄今多未或僅設置 1 處分站，致使行政及執行效率不佳，顯見衛生署於規劃之初，即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以就近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除難以因應逐年成長之長照服務需求，亦影響服務拓展及提供之效率；此外，衛生署未能務實檢討分析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缺失，仍無理強辯；且內政部及衛生署明知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服務人力成長有限，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2、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機制；民航局任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機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及空調設備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及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由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

辦理「桃園國際航空站空橋暨電力設備案」，經本院函請相關機關提供佐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1年2月16日約詢交通部、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交通部暨其所屬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核有違失。

(一)按民用航空法係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所制定。交通部為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設民航局。同法第2條14款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係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空橋操作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且按民用航空法第74條、第74條之1、第75條、第75條之1及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航空站地勤業取得交通部許可後經營，其作業車輛或人員之數量係於提出申請時，依經營地點轉請航空站依當地之空間、航機起降、航站運作情形及主要裝備、數量應符合業務需求等項目審查同意。

(二)又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88年2月8日修正）第16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之人員及裝備於機坪內活動時，應注意地面作業安全，並接受航空站管制及遵守有關機坪管理規定。」及「中正機場活動區行車管制作業程序」（93年6月25日正站企字第0930012011號函頒）第5.6條規定：「動力或非動力裝備如需穿越航空器機身或機翼下作業時應注意安全。機翼操作面下方應避免人員站立或停放裝備。」復查桃園機場公司迄98年10月30日已核發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勤公司）滾帶車49輛（車號4325～4373）及拖車頭229輛（車號3104～3589中間有跳號）之通行證，再於100年1月18日及10月14日陸續核發18輛拖車頭（車號3611～3628）及5輛滾帶車（車號4374～4378）通行證等，顯示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亦未依上開規定妥善維護機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

安全，衍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於 100 年 7 月 16 日桃勤公司拖車違規穿越華航貨機機翼下方，造成飛機蒙皮受損、10 月 6 日桃勤公司拖車撞上東方航空機鼻、10 月 14 日桃勤公司滾帶車擦撞日航班機機腹，及 11 月 9 日滾帶車擦撞華航機腹等，屢生撞機等地安事故。

(三)綜上，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亦未依上開規定妥善維護機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安全，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核有違失。

二、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下稱橋電）及空調設備（下稱橋氣）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顯有失職。

(一)本案空橋橋電及橋氣係指由航空站設置於空橋附屬固定性之「電源及冷氣」設備，提供航空器使用，由航空器代理之航空站地勤業者代為操作外接使用，並取代業者之電源車、冷氣車。又各航空公司對於機場公司現有規格橋電 120kVA、橋氣 90 冷氣噸僅適用於如波音 747、754 等機型，均不符類如波音 777 機型航機之使用容量，且因現有地勤公司之地面電源車與冷氣源車均使用柴油動力，影響節能減碳政策。桃園機場公司於 99 年報交通部核定，目前正辦理「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擬汰換現有橋氣橋電設備，改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 年至 10 年航機容量需求之橋電 180kVA，橋氣 120 冷氣噸之規格，金額新臺幣（下同）2 億 9,279 萬元，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C 機坪，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B、D 機坪空橋之橋電、橋氣整建工程。

(二)詢據桃園機場公司查復：「目前國際標竿機場為環保節能減碳及避免管制區停機坪作業車輛擁塞，衍生地面安全疑慮等因素，大多設置有固定性電源及空調設備，部分新建機場之停機坪於整建時即同時規劃設置埋設地下，部分機場規劃附設於空橋。至使用、收費部分，有的機場採不收費，有的機場規定必須使用橋電及橋氣，尚無統一作法。……橋電及橋氣設備等使用費係屬規費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及相關子法，桃園機場公司可自行訂定費率，並有上下調整 50% 費率之空間，桃園機場公司將視航空公司實際使用情況，調整空橋橋電、橋氣之費率。並重新規定橋氣與橋電設備之使用策略，為充分發揮空橋橋電橋氣設備用途及效益，未來航機停靠 A、B、C、D 機坪之供電將統一由空橋供應，地勤公司之地面電源車與冷氣氣源車提供航機停靠遠端機坪時使用，以減少地面電源車與冷氣氣源車使用量，為降低機坪噪音與空氣汙染，並可增進機坪作業安全。」

- (三)惟參據財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008760 號函說明略以：「一、按規費乃政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而提供勞務或資源，所收取之合理對價，其徵收係本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及『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訂定，如因鼓勵航空業者辦理其業務即予大幅減免徵，似有違規費法之立法意旨。二、另『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其收費之訂定，除應充分反映政府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成本外，各項收費均涉及人民權益，應於收費標準中明確訂定各項收費費額（率），尚無授予民航局及各航空站調整訂定權限之空間。」又鑑於桃園機場公司不循管控、審查電源車或冷氣車等作業車輛及人員出入管制區之有效措施，且目前空橋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均嚴重偏低，修法強制使用空橋之橋電及橋氣，其可行性恐生爭議。又修法程序較曠日費時，若僅由民航局以行政指導方式發函或將規劃設置空橋橋電、橋氣設施之航空站，宣示性要求航空公司應配合使用橋電、橋氣設施，或邀集駐站各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協商達成共識，均存有不確定因素，顯難避免重蹈覆轍之失。是以，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在未將空橋橋電及橋氣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的情況下，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顯有失職。
- 三、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確有失當。
- (一)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 68 年 2 月 26 日正式啟用後，營運成長已達

原規劃使用容量，民航局分別於 79 年 10 月及 84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區工程計畫」及「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後續計畫」著手興建第二航廈（含空橋工程）；另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空橋已逾使用年限，為維護旅客使用安全需予汰換，該局於 9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擬定「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惟上開計畫及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僅敘及空橋購置數量及經費，未就空橋附設之橋電及橋氣提出預期效益評估。

(二)民航局於 86 年 7 月 30 日辦理「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空橋工程」，於 89 年 1 月 20 日驗收後啟用，計購置 10 部空橋橋電及橋氣，僅於 89 至 90 年間有航空公司使用，且其使用時間均未及空橋 1%的使用率，民航局未就上開已購置之橋電、橋氣設備評估其實際使用效益偏低情形，亦未考量航機及空橋之電力及空調，長期由地勤公司之電源車、氣源車供給之事實，及桃園機場公司所訂橋電與橋氣設備使用費率高於市場行情，難與民間地勤業者競爭，該局僅為取代地勤供電車後，可改善機場空氣污染、噪音干擾，及淨化機坪作業，使機場作業順遂，仍分別於 90 年 5 月 1 日及 90 年 8 月 8 日辦理「中正機場第一期航站大廈 20、21 停機坪修改工程－空橋工程」、「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等 2 案，計購置 12 部橋電及橋氣設備。桃園機場公司俟上開 3 案採購後，迄 91 年 7 月 8 日始發函通知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地勤業者，為因應航廈空橋汰換後發展及機場作業順遂，未來航機之供電將統一由空橋供應，惟因航空公司基於營運成本考量，未使用桃園機場第一、二航廈空橋之橋電及橋氣設備，且相關環保法令，並未強制航機於機坪內需關閉引擎，間接造成航空公司之使用意願低，且桃園機場公司後續未再輔導航機善加使用，造成上開 3 案購置之橋電及橋氣設備，陸續自 91 年起迄 97 年底止，均無航空公司使用。

(三)桃園機場公司復未審慎考量上開「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空橋工程」、「中正機場第一期航站大廈 20、21 停機坪修改工程－空橋工程」等 2 案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情形，仍於 92 年 1 月 27

日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購置 4 部橋電及 16 部橋氣設備。嗣後桃園機場公司雖陸續於 92 年 6 月 5 日發函通知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等地勤業者，及 9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空橋 400HZ 電源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略以，由於桃園機場機坪作業區太過狹窄及考量噪音、廢氣等污染不符合環保，自第一、二航廈機坪空橋啟用或 93 年 1 月 1 日起（第二航廈南區空橋自 93 年 1 月 1 日即日起、第二航廈北區空橋自 94 年 1 月 17 日啟用起；及第一航廈北、南區空橋自 96 年 2 月 1 日啟用起），航機進坪靠橋須關閉引擎，應使用空橋上之橋電及橋氣設備。惟桃園機場公司僅於 93 年 1 月 8 日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予該公司維護組等相關權責組室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迄 97 年底止，均未再持續追蹤辦理上開改進措施，顯示該公司應作為而未作為，核有未盡職責，造成上開 4 案購置之橋電及橋氣設備，自第一、二航廈機坪空橋陸續啟用起，迄 98 年 1 月 22 日始有航空公司使用，分別閒置近 2 至 7 年。

- (四)「中正機場第一期航站大廈 20、21 停機坪修改工程-空橋工程」（B9 橋電及橋氣各 1 部）、「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A9、D1~D7、D9~D10 橋電 10 部及 A9、D1~D10 橋氣 11 部）及「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A5 及 B6 等 2 座橋電及 A1~A3、B6~B8 等 6 座橋氣）等 3 案 13 部橋電及 18 部橋氣設備，於 96 年 9 月 7 日至 98 年 11 月 10 日期間，陸續發生故障，嗣經桃園機場公司評估無修復效益迄未予修復，其中「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購置之 9 部橋電（D1~D7、D9~D10）及 10 部橋氣（D1~D10）自 94 年 1 月 17 日驗收合格後迄 100 年 6 月底止，長達 6 年餘期間未曾有航機使用過，造成 2,494 萬餘元公帑虛擲。另統計上開 4 案近 11 年來（89 年 1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橋電及橋氣使用時間，總計分別為 2,574.9 及 1,269.4 小時，僅占空橋使用 319,134.3 小時之 0.81% 及 0.40%，顯示近 11 年來使用率偏低，致橋電收入 261 萬 5,427 元及橋氣收入 265 萬 4,434 元，合計 11 年來收入 526 萬 9,861 元，僅為投資金額 1 億 371 萬餘元

之 5.08%，投資效益偏低，確有失當。

四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核有疏失。

(一)依據交通部 74 年 12 月 15 日訂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將有關營運及財務報表檢送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備查。」復於 88 年 2 月 8 日修正為：「航空站地勤業之各項收費費率，由航空站地勤業者訂定並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第一、二航廈分別於 68 年 2 月 26 日及 89 年 1 月 20 日啟用後，民航局曾於 82 年間函轉桃勤公司等地勤業者各項費率報交通部備查，經交通部於 83 年 1 月 8 日函請再研酌，惟民航局卻耽延 16 年餘，未就地勤業者各項費率報請交通部備查，至 99 年 5 月 26 日始函報交通部，經該部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備查，並督飭民航局爾後確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桃園機場公司於 9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空橋 400HZ 電源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第 (9) 點略以，請業務組彙集地勤業與航空公司有關電源及空調收費費率，以憑報請上級機關調整使用費率依據。惟桃園機場公司延宕 2 年餘，迄 95 年間適逢國際油價高漲，航空公司多次向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函文表示，欲使用第二航廈空橋之橋電及橋氣設備，因桃園機場公司所訂使用費率高於其他國家，希桃園機場公司能檢討調降，該公司始於 95 年 8 月 14 日至 96 年 11 月 8 日期間，分別以「中正國際航空站空橋供電設備使用費、空調設備使用費費率調整案」等事宜函文民航局，經民航局於 95 年 8 月 24 日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函復，現行機坪橋電、橋氣作業由地勤之電源車及氣源車供應，或須有緩衝期考量，宜先修正「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為由未予同意試用，嗣經桃園機場公司於 97 年 1 月 15 日以「供電設備使用費、機艙空調設備使用費率調整案」再行陳報民航局轉交通部核定，惟遭交通部以評估過程未洽商相關業者意見（未辦理公聽會）為由退回而重行辦理。桃園機場公司旋於 97 年 7 月 11 日

補辦公聽會，並將其會議紀錄補陳民航局轉交通部核辦，經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始核定「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調降桃園機場公司橋電與橋氣設備使用費率，其令頒前為調降後之 1.7 至 2.8 倍，顯示令頒前之高費率，難與航空站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自訂優惠費率競爭，航空公司使用桃園機場公司橋電及橋氣意願偏低，肇致前述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於 86 年 7 月 30 日至 96 年 2 月 1 日期間，耗費 1 億 371 萬餘元，合計購置第一、二期航廈橋電 26 部、橋氣 38 部設備，各年度使用率分別僅為 0 至 3.13% 及 0 至 1.73% 之間，明顯偏低情事。

(三)桃園機場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前隸屬民航局，並無跨及他機關相關介面協調問題，且該公司早於 92 年 6 月 5 日函知民航局，考量機場公司已購置之橋電、橋氣使用率偏低、桃園機場機坪作業區太過狹窄及噪音、廢氣等污染不符合環保，未來航機之供電將統一由空橋供應等情，民航局理應主動積極督導桃園機場公司檢討調降橋電及橋氣費率事宜，惟上開調降期程費時冗長達 3 年餘（自航空公司 95 年 5 月 15 日函請民航局調降費率起迄 98 年 7 月 20 日核定止），顯未適時積極研謀調降費率事宜。又檢視「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之費率表及航空站地勤業者收費費率，其中電源車提供 140KVA 電力使用費，桃勤公司前 0.5 小時 1,935 元，後續每 0.25 時 967.5 元，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亦高達每小時 3,870 元，即明顯高於交通部核定之空橋橋電使用費（98 年 7 月 20 日調降前）每小時 2,649 元及（調降後）每小時 935 元。地勤業者冷氣車 110 噸每小時分別為 4,621 元及 7,690 元，亦高於空橋橋氣使用費（98 年 7 月 20 日調降前）每小時 3,756 及（調降後）每小時 1,897 元。

(四)然交通部卻以 100 年 11 月 23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 11148 號函略以：「民航局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屬規費性質，費率調整需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尚無法隨市場競爭任意調整。…考量空橋採購成本與民間電源車、冷氣車規模及成本不同，民間業者僅需少數車輛即可機動調度，空橋橋電及橋氣費率需依法制作業程序調整，曠日費時較無彈性，民間

業者可依顧客使用量及市場競爭情形彈性給予折扣，故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地勤業者於申請籌設、新增地勤業務項目或營業地點時，係由民航局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審核應符合業務需求，惟後續數量係由業者依市場作業需求自行增減調整，尚無規定要求須向民航局申請，亦無相關數量限制。」是以，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且未適時研謀調降使用費率改善措施，亦未管控地勤業者之使用車輛數量（如調查意見一所述），造成桃園機場空橋橋電及橋氣使用費率難與其競爭，而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核有疏失。

五、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棄之不用，致年久失修形同浪費，核有未盡職責。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 8807106 號函發布「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 1 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年使用期間。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第 1 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第 2 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二)復據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函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5 點：「財產經檢查後，其需修理者，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具財產請修單，報請修理；其修理如須委商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桃園機場公司分別於 94 年 1 月 14 日及 97 年 9 月 1 日與○○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中正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及接駁機坪 400Hz 操作保養修理維護案」（契約期限：94 年 3 月 1 日迄 97 年 2 月 29 日；及 97 年 9 月 1 日迄 100 年 8 月 31 日），契約第二條第二項契約範圍（二）規定：「北機坪#D1-#D10：1.韓商○○（○○）空橋 20 座及其附

屬設備。2.INET 400HZ 飛機供電設備 10 部 3.INET PCAIR 機艙空調設備 10 部。」及第 5 項修理作業（三）器材補給規定：「除保養需用之一般消耗品，如清潔液……等，由廠商自備外，其餘器材均由機關提供。1.建立基準存量：空橋器材大部分係特製品，國內難以購置，需向外國採購頗費時日，茲為確保空橋經常維持良好可用狀況，避免發生停橋待料情事，廠商須參考空橋備用清單，根據器材消耗情況及由養護工作實際之經驗，將需要之器材建議機關建立基準存量，機關應依據耗用紀錄及獲補週期籌備補用……。」

- (三)民航局於 90 年 8 月 8 日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以 1 億 9,340 萬元決標予韓商○○公司，其中購置 11 部美國 INET 廠牌之橋電及橋氣設備（結算金額 2,840 萬 7,522 元），於 94 年 1 月 17 日驗收合格及 95 年 1 月 16 日保固履約完成。該局應知韓商○○公司於保固履約完成後撤離桃園機場，將造成後續橋電及橋氣設備無零件可供保修更換，顯示本案於使用期間確有必要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惟該局未依上開「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於工程契約中妥適訂定，本案因實際需要調整延長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及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等規定，迄 100 年 6 月底止，僅 D8 橋電正常，其餘 10 部橋電及 11 部橋氣於 96 年 9 月 7 日及 97 年 5 月 31 日陸續發生故障後，雖承攬維護廠商已建議桃園機場公司建立基準存量，惟因上開韓商○○公司於保固履約完成後撤離桃園機場因素，致桃園機場公司無法向其取得零件，以供保修更換及修復。另依上開「中正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及接駁機坪 400Hz 操作保養修理維護案」第五項修理作業（三）器材補給規定，空橋維修器材係由桃園機場公司提供予廠商，又因大部分係特製品，國內難以購置需向國外採購。桃園機場公司雖於 97 年 5 月 25 日聯繫韓商○○公司在臺代理商○○節能有限公司，惟僅就空橋零件議價，未重視已故障橋電及橋氣尚未修復問題，嗣因廠商報價過高未能續辦採購，相隔 2 年餘，再於 99 年 12 月 14 日聯繫○○節能有限公司，洽商美國原廠○○技師來臺

進行橋電及橋氣設備檢查，尚未及維修及修復事宜，亦因報價過高未能續辦採購，顯示民航局未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於契約中妥適訂定延長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及其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等規定，致後續本案橋電及橋氣設備故障無零件可供保修更換，洽原廠商因報價過高未能續辦採購，且桃園機場公司自本案橋電及橋氣設備於 96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6 月期間，陸續發生故障後，未依上開管理手冊第 45 條規定，填具財產請修單，將已故障之橋電及橋氣設備報請修理，及未依「中正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及接駁機坪 400Hz 操作保養修理維護案」契約第 2 條第 5 項修理作業規定，積極追蹤維修零件貨源建立基準存量，造成無零件可供修復之窘境，核有未盡職責。

綜上所述，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橋電及橋氣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及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閒置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機制、訂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以維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及人員安全、督導管理及降低（避免）地安事件。

- 二、規劃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 15 條附表「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之備註欄。
- 三、於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將現有橋氣橋電設備汰換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10 年航機容量需求之規格。
- 四、有關空橋操作及維修部份，現行契約以連工帶料之方式，於各空橋常用之維護零件，參酌以往檢修經驗予以訂定合理單價，納入契約併同招標，並研擬增加查核廠商庫存之條款及庫存不足之罰則。
- 五、經整體評估，衡酌減少重複安裝之介面因素及減緩空側營運之衝擊，規劃併同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汰換，修正採購計畫為汰換第二航廈空橋、橋電與橋氣設施，及汰換第一航廈橋電及橋氣設施。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決標、11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 30 日竣工。

註：經 103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3、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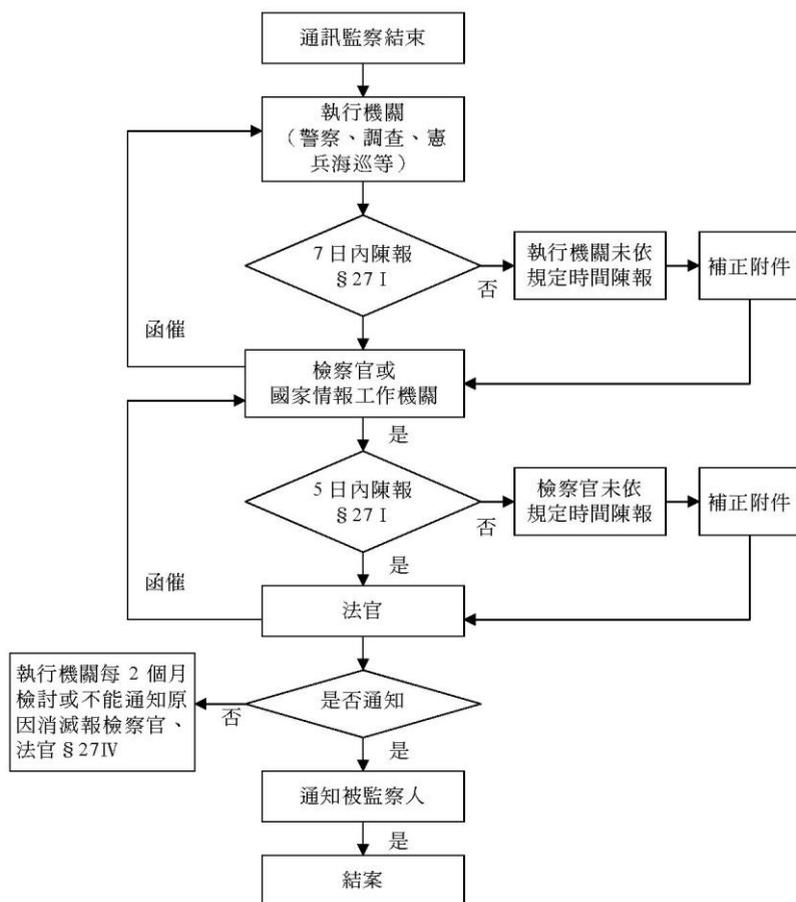
貳、案由：

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做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次依通保法施行細

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7 日內以書面…報由檢察官、…於收文後 5 日內陳報法院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陳報之案件，經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執行機關應每二月檢討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如下表）



二、按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刑事偵查……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所屬機關（構）辦理犯罪調查、…、刑事偵查、…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係法務部法定職掌，查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定有明文。

三、查據法務部函復檢察機關 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及結束後之相關執行情形：

1.96年7月迄今犯罪通訊監察期間陳報法院審查之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依規定報告		未依規定報告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檢察機關	5926	99.11%	53	0.89%	5979

資料來源：法務部

2.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陳報檢察官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7日內 陳報地檢署		逾7日 陳報地檢署		未陳報 地檢署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檢察機關	3819	99.56%	13	0.34%	4	0.10%	3836

資料來源：法務部

3.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陳報法院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5日內 陳報法院		逾5日 陳報法院		未陳報法院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檢察機關	3906	99.69%	8	0.20%	4	0.10%	3918

資料來源：法務部

4.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結束通訊 監察件數	通知案數		不能通知		
		案件數	比率%	每2月檢討 陳報檢察官	未能每2月檢 討陳報檢察官	小計
檢察機關	3034	3004	99.01 %	30	0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經核，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保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

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按憲、警、調等各執行機關俱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在案，該部亟應針對各案深入清查延宕原因，釐清責任歸屬，查無正當理由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俾落實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保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未依規定陳報法院審查之執行情形〔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情形〕：經再清查屬於本類之案件，其中部分案件實際上已經為期中報告，該等案件之執行機關均非檢察機關人員，而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1 條規定，報告書應由「實際執行機關」提出，故檢察機關承辦人員並無違失。
- 二、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之執行情形（執行機關適用通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情形）部分：其中所列屬於新北地檢署案件中編號 1 之案件，實際上並未逾期。其餘案件，均應由「實際執行機關」提出報告，但該等案件之執行機關並非檢察機關人員，故檢察機關承辦人員亦無違失，惟已經由主任檢察官告誡檢察官及相關承辦人員日後務必確實督促及檢討改進。
- 三、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未依規定於 5 日內陳報法院之執行情形（執行機關適用通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情形）部分：因執行機關即該署重案組偵辦警員包庇毒販，事涉龐大販毒集團而監聽多線電話，後查得瓦解警察與毒販間之關係，並緝獲利用漁船走私約 90 公斤之二、三級毒品，其間因密集進

行偵查作為及研析案情，又於監聽結束後，忙於整理相關卷證而疏未注意陳報期限，故該署認為均尚無重大違失。惟已經由檢察長告誡檢察官日後務必確實督促及檢討改進。

註：經 102 年 3 月 12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4、法務部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在職訓練；特約通譯機制形同虛設；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各項程序規定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

近年我國涉外案件日益增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又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損害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隨著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或與我國人民結婚之人數日益成長，惟現行檢察機關法定編制通譯人員，多僅能就國語與閩南語、客語間傳譯，而不及於外國語言，甚或原住民各族語言。法務部爰於 9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並

自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又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惟法務部未能依據該等「應用通譯」規定，妥為因應，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違失：一、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詎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用甄選未具通譯專業之法定編制通譯，亦未辦理現職通譯之專業技能訓練課程，顯然忽視現行司法通譯實務之專業性需求，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案件承辦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故係居全案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本院諮詢國內翻譯學界之學者專家咸認司法通譯係屬高度專業的技能，與醫療通譯有相同等級之重要性。口語傳譯與文字翻譯除了一定程度的聽、說、讀、寫之長期訓練外，還須具有專業的傳譯方法與技術，並熟識審判、偵查及警察等相關領域之辦案程序及專業用語等知識，能將不同語言間各種用字遣詞，自日常生活用語至各類法律專業領域用語，做同等層級，代表同一概念的等價對譯，而非只是語詞之直譯。

(二)又司法通譯在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上相當於證人或鑑定人地位之重要性，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第 197 條：「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第 211 條：「本節（鑑定）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等規定定有明文。又司法人員人

事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據此，通譯、書記官、執達員等均屬司法條例所定司法人員之範圍。惟司法機關內現職通譯一職雖係屬司法人員，歷年來並未被視為應具專業職能，而係歸列為「一般行政」職系，致其他職務之公務員均得轉任通譯一職。

(三)又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係民國 37 年 12 月 11 日即制定公布，於 5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嗣於 77 年 1 月 22 日另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依該法第 5 條規定，現職雇員已支雇員本薪最高薪點滿一年者，得應委任升等考試。刪除原第 4 條規定最近 3 年考成應有 1 年列 1 等，2 年列 2 等之規定，應考條件更形寬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所稱雇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內之雇員或編制內職務相當雇員者。嗣因社會上對於未經公開競爭初任考試之雇員得經由委任升等考試，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迭有不同意見，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明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取消委任升等考試。但為期改制順利，是以落日條款方式，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繼續辦理 5 次原委任升等考試，以為過渡。委任升等考試分別於 90、91、92、93 及 94 年各辦理 1 次竣事，各該年度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類科分別錄取 21 人、17 人、17 人、13 人及 9 人，錄取人員均任職於法院或檢察機關。

(四)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現職通譯人數迄 100 年 8 月止計有 49 名，其中 26 名係以前開委任升等考試之法院通譯或監所管理員類科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其他則有由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兵役行政或監所管理員類科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亦有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丁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等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通曉語言多為國語、閩南語、客語者，另有 6 人註記略通英語，惟具初、中級英語檢定合格者僅 2 人。法務部表示，目前各級檢察機關均未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具原住民語言能力，或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進用之通譯。又稱，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

就語言傳譯能力之內涵尚乏明確具體規範；94年、97年、98年爰以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任用5名三等通譯等語。法務部又稱，目前各級檢察署晉用通譯之方式，無論係經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或內部公開甄選程序陞任等，均係經考選及任用程序為之等語。

(五)惟查，前開97年及98年一般行政類科應試科目僅：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行政法概要、政治學概要、公共管理概要及行政學概要，尚無通譯應備之國語以外之語文考試，其他現職人員亦非具語文通譯專業者。據考選部查復，歷年來司法人員之考試用人機關並未提出設置通譯相關類科之需求，最近3年（97年至99年）考選部計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5次，亦無法院通譯類科。而法務部以法院通譯所屬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就語言傳譯能力之內涵尚乏明確具體規範，是以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繼續考任用通譯，均屬適法等語，顯未體認司法通譯在實務運作上應具備之高度專業性及中立性，而考選或陞任不具通譯專業能力之人員任司法通譯一職，顯屬失當。

(六)末查，各級檢察機關經考選及任用之現職通譯，法務部最近5年未曾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而各級檢察機關之通譯人員亦未專職擔任通譯工作，而係分配於機關內各科室，從事一般行政工作，實質上已非作為專業專職之法庭通譯使用。是有關語言傳譯技術能力，縱或經前開現職雇員之委任升等考試通譯類科考試及格之通譯，是否即具該等應考閩南及客語在法庭通譯上所應具備之高度精準傳譯能力，洵有疑問，遑論以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錄用者，顯見法務部並未重視現職通譯之專業能力及素養，亦有違失。

二法務部為因應涉外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自98年5月起建置特約通譯機制，惟該部並未編列通譯事務項目預算，亦未積極宣導，致大多數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者，損害出庭特約通譯權益；又未落實優先遴聘特約通譯之規定，致99年間每位列冊特約通譯平均年出庭率不到1人次，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顯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洵有違失：

(一)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9 點規定特約通譯之交通費檢據按實報支；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 500 元支給；第 2 項規定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前點規定。亦即，不論特約通譯或臨時通譯到庭執行傳譯工作，每次均應支給 500 元日費及至少 1000 元之通譯報酬，並得檢據按實報支交通費。法務部說明，目前檢察機關僅就編制內之通譯，編列人事費用，並無特別編列通譯事務項目預算。是特約通譯部分，係依特約通譯要點所訂標準支給相關費用，於「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科目下支給。又依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迄 100 年 10 月止建置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 255 人。

(二)惟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999 人，平均計支 761 元。又 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627 人，平均計支 906 元。支付通譯報酬及日費之平均數低於前開「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最低限額 1,000 元及 500 元之 1,500 元。其中 99 年度除臺南地檢署及宜蘭地檢署未使用通譯，支付通譯報酬平均人次合於規定者，僅雲林地檢署使用通譯 9 人，支付報酬 10,200 元，平均人次支付 1,133 元。其他地檢署支付通譯報酬平均人次均未符規定：

1. 臺北地檢署平均支付 557 元（15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88,490 元通譯報酬）。
2. 士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35 元（56 名到庭通譯中僅有 2 名領取各 1000 元之通譯報酬）。
3. 板橋地檢署平均支付 307 元（193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59,250 元通譯報酬）。
4. 桃園地檢署平均支付 353 元（47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69,000 元通譯報酬）。

- 5.新竹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10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37,450 元通譯報酬）。
 - 6.苗栗地檢署使用通譯人次 23 人，支付 0 元。
 - 7.臺中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19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67,900 元通譯報酬）。
 - 8.彰化地檢署平均支付 445 元（9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43,150 元通譯報酬）。
 - 9.南投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3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1,900 元通譯報酬）。
 - 10.嘉義地檢署平均支付 397 元（35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3,900 元通譯報酬）。
 - 11.高雄地檢署平均支付 365 元（152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55,500 元通譯報酬）。
 - 12.臺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111 元（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000 元通譯報酬）。
 - 13.花蓮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2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8,400 元元通譯報酬）。
 - 14.基隆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2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9,450 元通譯報酬）。
 - 15.屏東地檢署使用通譯人次 30 人，支付 0 元。
- (三)又依據「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特約通譯每次到場支付 500 元之日費平均人次合於規定者則有板橋地檢署、新竹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彰化地檢署、嘉義地檢署、高雄地檢署、花蓮地檢署、基隆地檢署。至於臺北地檢署平均支付 496 元、士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491 元、桃園地檢署平均支付 497 元、苗栗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雲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278 元、屏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400 元、臺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367 元，均與規定未合。
- (四)各地檢署所稱未依規定支給報酬及日費之理由，除臺東地檢署自承疏未依規定調整支給報酬數額外，其他地檢署所稱理由有下列 4 點：

1. 「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之規定，僅適用於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列冊之「特約通譯」。由各司法警察人員帶同有語言專長之通譯多非列冊之「特約通譯」，而係「合意通譯」；且縱係列冊之「特約通譯」到場，依該規定意旨，仍得由承辦檢察官裁量是否給付報酬，故有未支付到場「特約通譯」報酬者。
 2. 每年編列預算均無法滿足上開要點所列支出，給付通譯報酬費爰依往例給付每件報酬為新臺幣 350 元。亦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77 年 9 月 6 日檢彥文勤字第 7702 號函示：「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第 6 點，有關通譯費之支給標準，經報奉法務部核示：除日費、旅費外，另行支給通譯費新臺幣 350 元。」通譯報酬之支給標準遂沿襲至今。
 3. 「合意通譯」日報酬為 350 元，日費 500 元，係準用「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第 1 項」（96 年 8 月 6 日修正）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通譯之通譯費另按日徵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4. 因經費拮据，無力支付「合意通譯」之報酬，故僅支付 500 元之日費。
- (五) 惟查，前開各檢察機關函復所稱「合意通譯」¹主要係指「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檢察官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之臨時通譯。」惟其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前點規定。」亦

¹ 檢察機關所稱「合意通譯」之意義尚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規定之「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同。

即，仍應依據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之日費 500 元及第 2 項規定之 1,000 元至 3,000 元報酬給付標準給付經檢察官遴用到場之臨時通譯報酬及日費，並得檢據報支交通費。所稱第 10 點規定之支給標準僅適用於高檢署列冊之「特約通譯」，至於其他經檢察官遴用之「合意通譯」報酬，或未給付，或循往例，依據前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第 6 點、或準用「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給付特約通譯報酬 350 元，尚有違誤。

(六)再查，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且「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亦於 9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實施，各級檢察機關迄今仍未如同各級法院編列應給付特約通譯報酬之預算，仍於原編列「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科目下支給特約通譯相關報酬及費用，致前開檢察機關因經費拮据，無法依「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所訂標準支付所稱「合意通譯」之報酬，僅得支付 500 元之日費，亦有違誤。

(七)又查「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係規定，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檢察官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之臨時通譯。故依該規定意旨，應先由承辦檢察官遴聘特約通譯才是，尚非逕行要求員警於移送嫌疑犯時，偕同通譯到署，亦無允許當事人自備通譯之規定。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案件，檢察官提訊泰國籍被告之辦案進行單註明該泰國籍被告：「請自行帶通譯到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2341 號案件，檢察官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函桃園縣專勤隊於同年月 14 日提解印尼籍被告並偕同通譯到署，即有違前開規定。

(八)末查，法務部統計 99 年間以被告身分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偵查終結案件（含起訴、不起訴及行政簽結）人數計 4,362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間使用通譯人次 1,629 人，其中現職

通譯僅 2 人，特約通譯 120 人，合意通譯 1,507 人。是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人次約偵查終結案件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以員警移送嫌疑犯時，偕同通譯到署或由當事人自備通譯之「合意通譯」占 93 %。據此統計，法務部依據「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規定建置之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 255 人，99 年間每位特約通譯平均年出庭率不到 1 人次，成效甚微。對受訓合格列冊之特約通譯，恐無法累積實務經驗，亦乏再受訓增進專業知識之誘因。

綜上，自前開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及使用通譯等情以觀，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成效甚微，形同虛設。法務部洵有必要深入檢討現行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及其他費用之情形，並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優先編列通譯預算，以確保通譯品質。

三、法務部迄今仍未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迅即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及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等規定，將偵查中之處分或起訴之罪名、犯罪事實等偵查程序及結果迅即以通譯傳譯或譯文告知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損害其訴訟防禦權，洵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 8 條規定，有關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等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該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及第 588 號等號解釋，並不限於刑事被告之身分。第 384 號解釋謂：「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第 588 號解釋：「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

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又第 639 號解釋理由：「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個案認定。」

(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雖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惟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又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之規定意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效力顯然優先於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等規定。又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亦認為兩公約規定應優先適用，理由略以：

1. 兩公約係聯合國為推動「世界人權宣言」所訂之公約，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兩公約締約國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

數（192）百分之八十，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此兩公約規定揭櫫之正義性，國內法律應予遵守及高度尊重。

2. 為實踐兩公約，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之審議，總統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本法第 8 條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上開規定既已要求各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限期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故此規定，實已揭櫫法令與兩公約牴觸時，兩公約規定優先適用之意涵。
3. 按兩公約相較於聯合國其他後期之人權公約，如由兩公約衍生的任擇議定書或由其相關條文再發展出來的國際人權公約，甚至其他區域性人權公約（如「歐洲人權公約」等），只是個較低度標準的人權公約。兩公約並於相關條文明定，兩公約締約國不得以兩公約未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窄為藉口，而限制、減免或推阻國內相關法令或相關公約較高基本人權規定之落實²。
4. 按兩公約相對於聯合國其他後期之人權公約，只是個較低度標準之基本人權公約，倘我國法令規定之人權，連兩公約之標準都不能達到，本就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如未檢討，致造成牴觸兩公約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兩公約規定，否則不但未能落實人權保障，亦有違締約國義務。
5. 復依兩公約乃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人權最基本標準），故其揭櫫之內容，具有人權保障意義上之正義性、普遍性及不可剝奪性，多數學者均認為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即便非屬我國憲法

² 原文後段：「…之落實（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3 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4 款），顯見所謂國內法令與兩公約『牴觸』，係指國內法令之人權標準，不符此「兩公約」之基本要求而言，非謂高於『兩公約』之標準，或僅法令與公約條文間存有表達形式或文字上的差異即屬牴觸。故國內法令如僅與『兩公約』單純規範競合，且其人權保障標準或要求高於『兩公約』，因本屬『兩公約』明文允許，自無牴觸問題。」

列舉部分，解釋上亦屬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之範圍，已具有我國憲法之人權保障規範層次，應非低於兩公約標準之後法所能取代³。

- (三)「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據該公約第 28 條⁴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7 年第 90 屆會議（7 月 9 日至 27 日）在日內瓦通過「在法庭一律平等及公平審判權」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解釋無償提供通譯的權利，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第 14 條包括在判定刑事指控和確定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出席法庭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切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庭和裁判所及在它們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如何或是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管是不是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人、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項權利。」⁵

³ 原文前段：「論者有謂『後法優於前法』係我國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倘日後我國制定人權保障標準低於『兩公約』規定之法律，依上開原則，是否會造成該法律應優先適用之情形？按法律之制定，在完成立法程序前，均應依法制程序充分討論、研商，並經嚴謹審查方能通過，故應不致於出現忽略『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以致違反『兩公約』之情形；倘不慎出現此問題，『兩公約』上述之優先性，亦不因其批准在其他法律之前而受影響。復依…」

⁴ 第 28 條：「茲設置人權事務（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第 2 項）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第 3 項）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⁵ 英文：Article 14 encompasses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courts in cases of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charges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Access to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ust effectively be guaranteed in all such cases to ensure that no individual is deprived, in procedural terms, of his/her right to claim justice. The right of access to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equality before them is not limited to citizens of States parties, but must also be available to all individuals, 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 or statelessness, or whatever their status, whether asylum seekers, refugees, migrant workers,

又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定「公正裁判」之適用範圍，法務部說明：「無罪推定以及第 14 條中絕大部分的其他權利，不僅應被賦予按該詞的嚴格意義上的被告，還應給予在提起刑事起訴之前的任何被指控的人。」⁶是前開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規定，包括審判前的偵查程序。

(四)又不通曉法院語言者在偵查中，就相關處分或起訴書等文書均可享有口語傳譯，或是文字翻譯的權利。依據前開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及第 2 款規定：「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之被告最低程序保障規定，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亦必須將控告、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懂得的語言。前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稱：「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受刑事控告者享有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起公訴的事實及理由的權利（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原譯：性質和原因）。這是第 14 條中第 1 款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控告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被告知被控告罪名的權利係指，被告依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控告時，或個人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獲得告知。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受刑事控告以符合第 1 項第 1 款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刑事控告所依據的法律及犯罪事實（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縱使被告缺席，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仍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方法，通知被告有關刑事控告和訴訟程序。」⁷

unaccompanied children or other persons, who may find themselves in the territory 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party.

⁶ 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之總論講義第 58 頁。

⁷ 英文：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understand of

(五)再者，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充分的便利（adequate facilities，或可翻譯為「程序保障」）必須包括能夠接觸卷證和其他證據（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這必須包括控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減免罪責（exculpatory，或應翻譯為「證明無罪」）的資料。得以減免罪責的資料應當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辯護的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⁸。因此，起訴書之罪名、犯罪事實及證據，縱非全文翻譯，亦應將其要旨口頭傳譯告知或以譯文送達被告，以保障不通法院語言之被告之防禦權。

(六)如前所述，「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效力優先於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且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係由獨立於聯合國及各締約國之外的專家組成的「準司法機關」⁹，負責審查監督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brought against them, enshrined in paragraph 3 (a), is the first of the minimum guarant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rticle 14. This guarantee applies to all cases of criminal charges, including those of persons not in detention, but no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preceding the laying of charges.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an arrest is separately guarante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charge “promptly” requires that information be given as soon as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formally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domestic law, or the individual is publicly named as suc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3 (a) may be met by stating the charge either orally ? if later confirmed in writing ? or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dicates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 on which the charge is based. In the case of trials in absentia, article 14, paragraph 3 (a) requires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all du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nform accused persons of the charges and to notify them of the proceedings.

⁸ 英文：“Adequate facilities” must include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 this access must include all materials that the prosecution plans to offer in court against the accused or that are exculpatory. Exculpatory material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not only material establishing innocence but also other evidence that could assist the defence (e.g. indications that a confession was not voluntary).

⁹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介紹，參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之總論講義，第 81 頁。

- 締約國關於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的各項權利的情況及其執行情形¹⁰，其歷年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係屬獨立之權責機關對該公約規定之解釋，實務運作上，除要求締約國檢視其國內政策及法令規定是否符合公約條文規定，並要求應與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相符，故對締約國有實際上的法拘束力¹¹。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亦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正裁判」所提出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對主管機關應具法律上之拘束力。
- (七)又德國刑事訴訟程序就起訴內容之傳譯告知或譯文通知，亦與前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雷同，亦可見相關程序係屬現代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一環。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被告不通法院所用語言，法院至少於言詞辯論時，依檢察官與辯護人之請求，用通譯傳譯。（第 2 項）被告瘖啞，如不諳書面說明，適用前項之規定。」惟德國實務上，起訴書亦需經翻譯為一被告所能理解之語言，但並非全部的卷宗內容需經翻譯（Dusseldorf JZ 86, 508；依 Hamburg NStZ 93, 53 之見解，有時在審判程序中之口頭翻譯即已足）；如不依此行事，則其效果與未宣讀起訴罪狀（Anklagesatz）同，亦成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BGH StrV 93, 2）。如果該起訴書已正確地經過了翻譯，並且也滿足了被告要求被公平審判之權利時，則無需再將書面判決加以翻譯¹²。
- (八)本院為瞭解被收容之外國人於偵查中使用通譯情形，爰調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8399 號、99 年度偵字第 30176 號、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99 年度偵字第 22341 號、100 年度偵字第 5420 號及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等確定判決案件，發現檢察官命責付收容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均未見通譯告

¹⁰ 聯合國紀事，第 5 卷第 1 期，1988 年 3 月，出自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 3 卷，1989 年 7 月，第 413 頁。

¹¹ 張文貞，你知道甚麼是兩公約嗎？（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司法改革雜誌第 75 期，98 年 11 月，第 25 頁。

¹² 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7 年 11 月，第 224 頁至第 225 頁。

知或譯文通知。以前開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越南籍被告偷渡入境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為例，檢察官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訊問被告後，責付當日上午詢問被告之機動查緝隊員警，「刑事責付證書」有受責付人簽名捺指印，並無譯文或通譯告知其內容之證明。嗣檢察官以 100 年 2 月 28 日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函內政部分出國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轉送達被告，亦無翻譯或通譯告知其內容之證明。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未開庭，即於 100 年 7 月 5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3 月。依據筆錄所載，檢察官訊問時曾告知其涉嫌罪名，並有通譯在場。惟其責付收容之限制人身自由之「刑事責付證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均無翻譯，亦未見通譯傳譯其內容之書類或錄音錄影。前開其他偵查案件均有相同情形。

綜上，對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而言，倘無相關處分、起訴書之譯文或由通譯正確傳譯，即無法知悉相關處分及起訴之罪名、犯罪事實內容及證據資料等內容，被告即無從答辯，顯然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未合，法務部亦應檢討改進。

四為確保司法通譯品質，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法務部迄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委由承辦人員各依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確保被告訴訟防禦權及傳譯內容之正確性，不符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有違失：

(一)有關實務上司法通譯品質問題，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提供 98 年 5 月間苗栗後龍某越南小吃店兇殺案件，檢察官遴聘被告之仲介公司的通譯擔任本案通譯，訊問案發當時被告所在地點時，被告稱：「人在現場。」通譯傳譯為：「人在現場打人。」問到案發當時被告是否在現場打架時，被告稱：「沒有。」通譯翻成：「有。」通譯品質不僅不佳，誤譯情形可稱嚴重。本院諮詢翻譯學界學者專家多表示，司法通譯首重正確性。司法及行政機關選任司法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

應要求扮演傳聲筒之角色。亦即於傳譯時，儘可能直譯，不作修飾、編輯、整理（包括被告或嫌疑犯等發言時的語氣，躊躇語感，重述，重組，所用代名詞，程序上對通譯的談話、訴苦、抱怨等）；注意主詞（日語經常省略）、過去與現在等時態（中文有時不明確）、單複數；不顯露自己的情緒，不與被告等當事人聊天等，以避免誤譯情形。並建議重大案件應準備兩位以上的通譯，輪替翻譯，或由一人在場監聽，隨時指出誤譯部分，立即更正。故有必要另置通譯檢查員。另亦有建議採三方通譯之方式，一位通譯人員將當事人所陳述的語言傳譯為國語後，再由第三者將國語傳譯內容以當事人所能理解之語言再傳譯之，由當事人當場確認所傳譯之語意是否正確。總而言之，司法通譯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機制。

(二)有關確保傳譯內容正確性問題，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目前各檢察機關若發生通譯無法勝任時，多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又檢察官訊問時，若有發生疑問，檢察官自可令通譯再次向當事人確認，且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將來若發生疑義，自得調閱各該偵訊光碟資料，續行調查，以此方式確保其傳譯之正確性。是以，目前尚未發生因通譯傳譯錯誤，致影響檢察官判斷之問題。大部分檢察機關亦說明，現行法令及實務作業對傳譯之正確性已有規定，且可由承辦檢察官依其專業及偵訊經驗判斷傳譯內容是否正確。惟查，有部分檢察機關表示，為確保通譯之傳譯正確性，仍宜統一規範，以利遵行。另據司法院表示，如所需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係屬英文以外之語言，法官或其他人亦不諳該國語言，則無法確認通譯傳譯內容是否為當事人真意，或發現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按檢察官多不諳如越語、泰語等他國語言，如何即時發現通譯有誤？檢察機關稱可由承辦檢察官判斷傳譯內容是否正確，顯有高估之虞。

(三)再查，前開本院調閱之偵查卷亦發現有檢察官請泰國籍被告自行帶通譯到庭，或越南籍被告未使用通譯之情形：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5420 號案件：

(1) 本案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及 100 年 1

月 27 日先後二次詢問該越南籍被告，均使用通譯。員警問：「你中文程度如何？」越南籍被告答：「我聽得懂簡單的中文，但看不懂。」或答：「中文都聽得懂，但中文看不懂。」詢問員警即使用通譯。該二筆錄亦均有通譯之越南文簽名並捺指印。

(2)惟檢察官 100 年 3 月 14 日提訊被告之辦案進行單未記載應找通譯事。嗣依據同年 3 月 23 日筆錄及錄影光碟，檢察官以中文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涉嫌罪名後，未問越南籍被告中文程度，而是直接問：「是否需要通譯？」被告答：「不用。」即未使用通譯。自上述辦案進行單上檢察官未記載應找通譯事以觀，本案檢察官一開始即無請通譯傳譯之意思。

2.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案件：

(1)依據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 99 年 8 月 3 日工作處查獲當日第 1 次詢問筆錄，詢問人問：「中文程度？」答：「聽得懂。」再問：「是否需要通譯？」答：「需要。」即請通譯，筆錄最後有通譯以泰文簽名並捺指印。

(2)另據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 99 年 8 月 19 日第 2 次詢問筆錄，亦有請通譯。筆錄上記載，詢問人問：「妳中文程度如何？」答：「聽懂一點，也能說一點。」詢問人再問：「是否需請通譯到場？」答：「現場有通譯○○○…」

(3)嗣檢察官提訊被告之辦案進行單註明該泰國籍被告：「請自行帶通譯到庭」檢察官並交由檢察事務官於 99 年 12 月 8 日訊問被告。依據筆錄記載：問：「是否聽懂中文？」答：「是。」即未用通譯。惟本段無錄音錄影，無法確認訊問經過。另據錄影光碟，訊問最後，被告否認警訊筆錄所載渠承認行使偽造文書之內容。詢問人稱：「警詢筆錄有記載並有通譯。」被告稱：「我看不懂中文。」筆錄未記載此段問答內容。筆錄最後仍以例行之形式記載：「本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后」

(4)前開二次警詢，雖有用通譯，筆錄末行並記載：「以上筆錄

經詢問人（通譯）朗誦予受問人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捺印」，惟記載前述被告供認犯行之 99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詢問筆錄，並無錄音錄影，是有無朗誦予被告確認其內容，不得而知。惟自被告於前開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否認警詢筆錄之正確性，及其於偵訊之否認抗辯未記載於筆錄以觀，仍可見具中文閱讀能力之通譯將筆錄內容傳譯告知，以確認其內容，對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何其重要。

3. 是前開二案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均僅問該等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是否需要通譯？」或「是否聽懂中文？」即未使用通譯，或要被告自行帶通譯到庭，顯然誤解只要被告具有日常生活語言程度即可出庭供述或答辯，不致有雙方理解上差異情形發生。矧我國司法實務重視筆錄記載，不懂中文之被告倘無通譯朗讀告知，顯無法確認筆錄內容，前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案件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內容，即屬適例。又相關案例尚非屬個案，本院調閱其他偵查案件，對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訊問筆錄，多有未令通譯朗讀確認筆錄內容之情形。

綜上，司法通譯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法務部未訂定司法程序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委由承辦人員各依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確保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訴訟防禦權及傳譯內容之正確性，不符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法務部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顯未重視通譯之專業性；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法務部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致大多數檢察機關未依特約通譯之相關法令規定給付日費及報酬，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該部亦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有損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

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司法通譯係屬高度專業性之能力，並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是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部分：

法務部：該部除配合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外，已持續擴充特約通譯之名冊，函請各檢察機關積極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並研擬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關於遴聘、訓練等規定，及研擬訂定「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人員傳譯應行注意事項」。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尚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應免費為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備通譯」之規定不符；且司法院及行政院就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刑事案件，尚無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亦不符公約規定意旨及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 司法院：該院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意旨，將上開法律修正為「應由通譯傳譯之」，現由立法院審議中。在尚未完成修法以前，各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遇有聾、啞或語言不通之情形，法院均已使用特約通譯制度，以落實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司法院對於「聾、啞人」、「不通國語」、「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暨不得以「文字訊問或以文字陳述」等情形，將審慎研酌建立適當之判斷標準及程序規定之機制。研議完成前，應用通譯情形之標準宜從寬認定。

2. 法務部：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遇有被告或證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均「應」以通譯傳譯之，應可保障受訊問人之權益。有關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部

分，該部將研擬訂定「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人員傳譯應行注意事項」。

三、法務部未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迅即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及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等規定，將偵查中之處分或起訴之罪名及犯罪事實等偵查程序及結果迅即以通譯傳譯或譯文告知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損害其訴訟防禦權，洵有違失一節：

法務部：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時，均會透過通譯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且無論使用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為被告傳譯，並無要求被告支付任何費用。則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相關規定與目前實務作法，應未違反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另依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第 90 屆會議在日內瓦通過之「在法庭一律平等及公平審判權（第 14 條）」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32、33 點意見，似未明確要求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終結後，應將處分或起訴之罪名、犯罪事實等偵查結果迅以通譯傳譯或譯文告知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此部分因檢察機關之通譯人力（含現職及特約通譯）、預算有限，及實際執行層面亦有相當困難，短期內恐難以落實。另一方面，多數案件經起訴後於法院審理時，如被告不通曉法院語言使用之語言，即會有通譯在場，協助被告瞭解被訴罪名、犯罪事實，亦應可適度保障被告之權益。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所為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確保查處外國人等不通曉國語者違法行為之程序正當及公正性；並審酌各類案件性質及情節輕重，研議修訂相關法令「得使用通譯」之規定，透過正確之傳譯或譯文，告知其權利、違反之法令規定及處理程序，並給予充分陳述答辯之機會：

1. 法務部：「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9 條已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另有關證人之訊問，依同法第 192 條規定，準用第 99 條之規定，亦即證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亦應

由通譯傳譯之。

2. 內政部：移民署將研議相關法規「得使用通譯」之規定是否修正為「應使用通譯」，包括函頒「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等。
3. 海巡署：偵辦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均依據或比照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辦理通譯工作。

五、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現職通譯之考用甄選及專業訓練課程不符現行司法通譯實務及專業性需求，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檢討，建置現職通譯之專業及訓練機制，俾維司法之公正性：

1. 司法院：該院 95 年函各法院通譯職務，除現有人員之陞任甄審外，自即日起遇缺不補，各法院如有傳譯需求，應遴聘特約通譯，以資因應。目前已訂有「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及「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等規定，以應實務法庭需要。
2. 法務部：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一等、二等、三等通譯職務均歸列一般行政職系，因現有公務人員各項考試均未設通譯類科，檢察機關如有通譯職務出缺擬提列考試，僅得提列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之一般行政類科。檢察機關目前現有之通譯人員事實上難以滿足因應多國語言傳譯業務之需求。本部為因應語言傳譯多元化之業務需要，將研議比照各法院就通譯職務之作法，遇缺不補，並廣泛運用特約通譯擔任檢察機關之傳譯工作，以符實需。

六、近年來，因工作、通商及通婚等原因，在我國長期居留或短期停留之外籍人士，日益增多，相關涉外案件亦隨之增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建置特約通譯人才庫，尚缺具公信力之專業通譯能力認證機制，素質良莠不齊，未符實務所需；允宜研議檢討改進現行特約通譯人員之考選遴聘方式及專業訓練課程，確保通譯品質：

1. 司法院：通譯能力檢定考試部分，司法院將審慎研議；特約通譯因故不能擔任職務或不敷應用時，亦得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司法院正研議由專責機關辦理特約通譯教育訓練之可行性。
 2. 法務部：
 - (1)該部目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均建置有特約通譯名冊，至 101 年 3 月之特約通譯人數共 226 人，目前仍持續擴充建置中。
 - (2)該部於 101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持續辦理擴充通譯名冊之建置，儘可能包含原住民各族語言及東南亞各國語言之通譯人才，及應積極宣導使用特約通譯，以提升傳譯品質，並應依規定支給通譯費用。
 - (3)已研擬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將就特約通譯之考選遴聘及專業訓練課程等規定檢討修正。
 3. 內政部：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平台，自 99 年度起每年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緬甸語、英語、俄語、菲律賓語、馬來語、西班牙語等 10 種語言，參訓學員除需接受移民輔導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外，尚需參加考試，方得取得結業證書。
- 七、司法及行政機關現行給付特約通譯報酬標準遠低於一般專業會議通譯報酬標準；且多有未依規定給付之情形，已影響本國或外籍專業通譯人員參與司法通譯服務之意願。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參酌國內外通譯報酬分級給付方式，研議適當報酬給付標準，並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以符實務需求，確保通譯品質：
1. 司法院：100 年度已函知各法院確實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辦理特約通譯報酬之支給。
 2. 法務部：該部業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審酌各年度支給特約通譯所需經費，於機關年度預算中，以「特約通譯日旅費及報酬」之科目編列預算，並依規定支給特約通譯相關費用及報酬。

- 3.內政部：提出移民署各業務單位包括收容所、服務站、專勤隊等之通譯費用支付標準及經費來源說明。
- 4.勞委會：該會於 96 年及 99 年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談話）試辦作業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並修正補助移民、警政機關辦理「非法外勞之查處、收容及遣送等工作」計畫項下通譯費標準，提高案件費用。
- 5.海巡署：99 年頒定「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訂定通譯報酬給付標準。

八為確保司法通譯品質，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俱未訂定司法通譯人員之傳譯方法及程序，委由承辦員警、檢察官及法官各依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確保傳譯內容之正確性，應檢討改進：

1. 司法院：

- (1)另置通譯檢查員以防止誤譯乙事，恐有困難。
- (2)為確保通譯公正、誠實執行傳譯職務，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就通譯人員之迴避、具結及保密義務等，均已有規範。
- (3)「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特約通譯若有不適任情事者，法院應撤銷其聘書，「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6 條規定特約通譯若有不適任或不合法情事者，智慧財產法院應將其自名冊中除名、撤銷其證書或解除約聘。

2. 法務部：有關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及訂定司法程序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部分，因需審慎研議。已函請各檢察機關就此部分研提具體檢討改進意見，俟函復後，該部即依調查意見辦理。

3. 內政部：為維護通譯服務品質，該署已訂頒「各縣市服務站辦理通譯服務須知」、「收容事務大隊通譯服務使用規範」、「提供受收容人通譯服務標準作業流程」等規定。

九除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迴避、具結及保密義務規定外，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允宜研訂有關司法通譯人員專業責任及倫理規範，以確保通

譯人員之公正性及傳譯內容之正確性，並維護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 司法院：監院建議另行增訂通譯人員專業責任及倫理規範，以確保司法通譯品質部分，該院將審慎研議。
2. 法務部：該部將研擬「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人員傳譯應行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並將通譯人員之專業責任、倫理規範納入規定。
3. 內政部：移民署 101 年將持續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加強現有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未來中長期將規劃研訂「移民輔導通譯人員服務手冊」，律定通譯專業責任、倫理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註：經 103 年 7 月 28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5、故宮文創行銷處人員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等情，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04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貳、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以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博物院）擁有 693,507 件冊（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珍貴文物，豐富的典藏不僅奠定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之基礎，其蘊含之文化元素亦為文化創意產業之活水源頭。而民國（下同）90 年起，政府啟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故宮博物院亦於同年參與該計畫，開始將藏品，包括書法、繪畫、善本古籍、清代檔案、銅器、玉器、陶瓷以及珍玩等逐步進行數位化典藏；故宮博物院典藏之數位化影像檔依文物性質分為器物、書畫及圖書文獻三部分。該院為有效管理藏品之圖像授權機制並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規定，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然據報載，故宮博物院爆發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該院管理機制顯然已出現漏洞；究主管機關之監督有無疏失？文物保存及管理情形是否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立案調查竣事，釐清故宮博物院違失責任如下：

一、故宮博物院發生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以及承辦人員藉機延遲歸檔《宋畫全集》公文情事，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業務主管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

- (一)查故宮博物院《龍藏經》出版計畫，係○岡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公司）於97年以公開招標方式得標承辦出版該書，應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由於該出版計畫內容繁浩，又當時《龍藏經》並無數位影像檔，故該院需提供5,804張微縮片（含正片）供○岡公司放大1,200倍使用。而○岡公司其後歷經排版、校對、分色、校色等出版印製流程，於100年1月正式出版發行。然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陳耀東助理研究員為《龍藏經》出版計畫之承辦人，負責徵求授權廠商之公開招標案，約用研究助理葉麗珍則協助相關授權案公開招標及後續執行事宜，因出版計畫所需，陳員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借用標準作業流程〉，申請借用圖像微縮片（含正片），將圖像正片提供○岡公司製作原稿，同時督導該計畫之印製進度及出版品質之監控，陳員卻利用執行業務之便，自行拷貝圖檔等不法情事。目前5,804張微縮片（含正片）○岡公司已全數歸回，由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底片庫庫房保管。
- (二)又查故宮博物院《永樂大典》出版計畫為○南（香港）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公司）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出版，該公司並授權予祥禾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禾公司）處理於臺灣地區相關事務，包含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以及樣書之給付等事宜；而故

宮博物院係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與○南公司簽訂出版授權契約，後因○南公司尚未繳交履約保證金，故該院並未交付任何圖檔給○南公司。然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陳耀東助理研究員為《永樂大典》出版計畫之承辦人，負責徵求授權廠商之公開招標案，約用研究助理葉麗珍則協助相關授權案公開招標及後續執行事宜，陳員卻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向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以為辦理「永樂大典仿古版授權印製先行借閱影像檔做為評估印製規格擬訂依據」為由，申請《永樂大典》之數位文物影像共 2,791 張後，指示葉麗珍就《永樂大典》之數位影像檔先行複製並試作，嗣後再藉機複製流存於祥禾公司。

(三)另祥禾公司係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向故宮博物院提出《宋畫全集》第四卷出版計畫，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 8 月 1 日與祥禾公司簽訂出版授權契約，因故宮博物院並無《宋畫全集》完整之數位影像檔，故由杭州○文文化藝術策畫有限公司到故宮博物院拍攝相關文物；嗣將拍攝正片掃描成數位影像檔再進行圖檔修色以及分色作業，使數位影像檔之色彩能與正片一致，故祥禾公司委託國內○海電子彩色製版公司進行前述出版前之製版作業。○海公司尚未完成出版前之製版作業，惟發生祥禾公司涉及不法情事，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至○海公司將《宋畫全集》相關正片以及數位圖檔全數取回，目前相關正片 748 張及數位檔案分別保存於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授權科及教育展資處資訊服務科，並暫時停止祥禾公司後續出版作業。然故宮博物院授權祥禾公司出版《宋畫全集》全部簽辦公文，其中四件公文因陳耀東助理研究員趁文創行銷處新舊處長業務交接過程，藉機延遲公文歸檔達 3 月。而故宮博物院已將失職人員助理研究員陳耀東及參事徐○德（原文創行銷處處長）等人分別提請聘任人員考核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懲處，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考核會及考績會審議在案。

(四)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借用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若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員工因廠商申請文物圖像授權，而有申請數位圖像之必要，須先填具高階數位影像檔申請表，於申請表上敘

明用途及文物統一編號後並經單位主管蓋章，會簽文創行銷處授權科，並經文創行銷處處長核准後，交由教育展資處資訊服科將申請之文物圖像燒錄至光碟，再交由授權科承辦之替代役男，替代役男將申請人姓名、光碟片數量、光碟上所載之編號、交付日期等資料，輸入其自行建立之 EXCEL 檔案內，並通知申請人領取，待申請人使用完畢後並將上開光碟歸還時，再將歸還日期鍵入該 EXCEL 內，並將光碟片銷毀。然陳耀東、葉麗珍明知依上開流程所申請之文物圖像及出版品數位檔案，僅得於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擅自複製，竟意圖損害故宮博物院之利益，未經故宮博物院之同意，私自重製，足生損害於故宮博物院對該文物數位圖像之授權管理及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著作權人之著作財產權。而任何機關對公文管理稽催管理，均有一定作業流程，卻因文創行銷處新舊處長業務交接，承辦人員即可藉機延遲公文歸檔。

(五)綜上，故宮博物院發生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以及承辦人員藉機延遲歸檔《宋畫全集》公文情事，顯示故宮博物院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業務主管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

二、祥禾公司係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耀東、約用研究助理葉麗珍於 99 年 7 月 1 日設立，但祥禾公司卻於 99 年 12 月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委外經銷資格，並經故宮博物院審查同意在案，嗣後更申請取得《宋畫全集》第四卷等數件出版授權，顯示故宮博物院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核有怠失。

(一)按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機制，需由廠商提交出版品授權企劃書、聲明書及廠商登記或設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等相關文件，予該院文創行銷處出版科審核，經簽核批准通過後，再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之規定，以發行數量與單價核算合理權利金，作為該院藏品圖像授權利用之報酬。而申請合作廠商應繳付權利金總額 30% 作為履約保證金，故宮博物院則提供合作所需之文物圖像正片或數位影像檔予廠商規劃設計及製作之用，相關製作費用悉由廠

- 商負擔。審核人員及程序為：承辦人陳耀東助理研究員→文創行銷處處長→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主任秘書→副院長。
- (二)而祥禾公司係於 99 年 12 月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委外經銷資格，並經審查同意在案，契約日期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100 年 11 月 15 日已停止合作關係。期間祥禾公司除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取得《宋畫全集》第四卷出版授權，並接受○南公司之授權，處理該公司出版《永樂大典》臺灣地區相關事務，並承接重製出版《宋張即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董其昌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宋葉鼎隸書金剛般若波羅密》、《明宣德泥金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泥金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及《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等 6 項出版品授權計畫。
- (三)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岡公司於標得《龍藏經》授權印製案，本欲於○岡公司內另成立業務部門負責龍藏經之銷售，而陳耀東則建議○岡公司另成立公司負責銷售，並建議新成立公司須由陳耀東及葉麗珍占一半股權，陳耀東因顧慮具公務員身分，乃推由葉麗珍擔任股東，○岡公司董事長趙○震並無意實際經營祥禾公司，然為應付陳耀東之要求，乃於 99 年 7 月 1 日設立登記祥禾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號 13 樓），其中資本額 100 萬元均由趙○震出資，並由趙○渝（趙○震之女，○岡公司監察人）、陳○康（趙○渝之夫）、葉麗珍擔任股東，而葉麗珍股份依前開約定占祥禾公司登記股份之 50%。後於 100 年 6 月間，趙○震因見陳耀東、葉麗珍二人欲以祥禾公司名義作為故宮博物院與浙江大學就宋畫全集授權製作之臺灣代理廠商，已與當初設立祥禾公司原意不符，遂要求趙○渝、陳○康退出祥禾公司，葉麗珍乃委由其男友王○丞擔任名義負責人，並將祥禾公司股份之 5%，登記在王○丞名下，葉麗珍則登記持有祥禾公司 95% 之股份。而葉麗珍及陳耀東此時已完全主導祥禾公司日常營運。
- (四)依據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機制，針對廠商資格審查援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由廠商提出聲明書並具結。聲明書第三項載明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同居之親屬應利益迴避，亦

即「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故宮博物院以祥禾公司該項聲明為「否」，竟據以採認，並認為應無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卻無視祥禾公司（統編 29167210）之公司登記資料，均詳載葉麗珍為該公司大股東之事實，而葉麗珍職務又是協助陳耀東辦理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廠商公開招標案，已明顯利益衝突，而預為防範處置，以杜不法。

(五)綜上，祥禾公司係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耀東、約用研究助理葉麗珍於 99 年 7 月 1 日設立，葉麗珍自始登記為大股東，而葉麗珍職務又是協助陳耀東辦理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廠商公開招標案，已明顯利益衝突，但祥禾公司卻於 99 年 12 月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委外經銷資格，並經該院審查同意在案，嗣後更申請取得《宋畫全集》第四卷，並接受○南公司之授權，處理該公司出版《永樂大典》臺灣地區相關事務，以及承接《宋張即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董其昌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宋葉鼎隸書金剛般若波羅密》、《明宣德泥金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泥金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及《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等 6 項出版品授權計畫，顯示故宮博物院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故宮博物院發生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以及承辦人員藉機延遲歸檔《宋畫全集》公文情事，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業務主管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又祥禾公司係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耀東、約用研究助理葉麗珍於 99 年 7 月 1 日設立，但祥禾公司卻於 99 年 12 月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委外經銷資格，並經故宮博物院審查同意在案，嗣後更申請取得《宋畫全集》第四卷等數件出版授權，顯示故宮博物院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6、文建會暨所屬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未將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委外經營效果欠佳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04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貳、案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辦理過程，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未依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甫完工 1 年餘之展示工程設施予以拆除，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為保存及重現動員戡亂時

期軍事、政治、治安重大嫌犯拘留及審判之重要歷史現場，向國內外人士展現臺灣民主發展軌跡，於民國（下同）94年4月8日函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94年6月21日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億4,761萬8,000元，計畫期程自94年度至97年度，本園區基地面積3.8615公頃，採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建物撥用及修繕，以全區保存為原則，規劃於94年4~6月辦理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做變動。文建會嗣於96年10月1日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下稱文資總處）接續辦理本籌建計畫，本園區於96年12月12日獲前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相關建物之保存與修繕工作，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8條規定，設計書圖須送請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施作，因園區第二期規劃設計成果未為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文建會嗣於97年11月27日函報「景美文化園區籌建計畫（修正草案並調整計畫名稱）」，經行政院於98年2月24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98年度止，總經費不變。本案係審計部函報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資總處辦理本籌建計畫，涉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及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等情。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文建會未依行政院核定函示提出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且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復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耗費1,100萬元委外經營，營運效果欠佳；另以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為由，亟待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等工程，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1年，均有未洽：

（一）文建會於94年4月8日以文中二字第0942051496號函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草案）」，經行政院94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0940024810號函核定，並檢附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意見略以：「有關園區未來之經營管理部分……已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預計94年6月完成評估。鑑於園區未來之經營管理經費，不能納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項下，本案建議俟文建會完成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提具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後，另案報核。」惟查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係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委託華梵大學辦理本園區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計畫，9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成果報告建議略以：「營運管理方式初期以公辦公營方式運作，經驗累積後再逐漸改制為民營方式。」然該室後續並未採納上開評估「公辦公營」建議，且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提具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核，前中部辦公室另於 95 年 11 月 24 日簽辦略以：「考量本會目前尚無整體營運管理之專業人員及能力，擬採業務委託方式甄選廠商……擬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函示另委託相關專業技術單位，研擬園區未來之整體經營管理計畫後報院核定。」該簽於同年 12 月 30 日獲該會邱坤良前主任委員核定在案。惟文資總處嗣後僅於 97 年 8 月 25 日至 98 年 6 月 12 日期間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6 次營運諮詢會議，對園區發展定位、規劃方向及經營管理策略等進行討論，然該處迄未另委託相關專業技術單位研商本園區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並陳報行政院審核。

- (二)文資總處並未採納華梵大學辦理本園區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建議「初期以公辦公營方式運作」，該處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委託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合約金額 1,100 萬元，經營期間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7 年 11 月 15 日止，並約定契約期滿前經該處「營運督導小組」審議績效良好者，得予續約。惟上開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文資總處考評其營運結果，經營管理成效不彰，契約期限屆滿後由文資總處籌組「景美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專案小組」收回自辦。
- (三)本園區委外經營管理契約（97 年 11 月 15 日）到期收回後，文資總處鑒於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亟待進行第一期工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97 年 11 月 10 日~98 年 1 月 1 日）、水電基礎設施工程（97 年 12 月 24 日~98 年 10 月 2 日）、全區監視系統工程（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3 月 31 日）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98年7月2日~98年10月16日)等，施工範圍涵蓋全部園區，該處為顧及民眾參訪安全及工程順利進行，園區施工範圍不得不暫停對外開放，致本園區暫停開放1年，迄98年12月12日始再開放營運。由上顯見，文資總處於本園區相關硬體設施仍不敷營運需求情況下，即草率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勞務採購，以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須暫停開放1年，以利趕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等硬體設施。

(四)據上，文建會未依行政院94年6月21日核定函示提出本園區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且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復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所建議公辦公營意見，耗費1,100萬元辦理委外經營管理，營運效果欠佳；另以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為由，亟待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等工程，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1年，均有未洽。

二、文資總處於本園區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辦理過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於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顯有違失：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建築法第73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二)查文建會為培植新生代小型表演團體，該會翁金珠前主任委員於96年7月4日第6次業務會報決議於本園區規劃設置隔音練習室。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爰於96年9月20日簽辦將本園區原軍

官俱樂部 2 樓重新裝修作為音樂排練室使用，文資總處接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委託將心造型設計公司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98 萬元），依委託合約規定，設計公司應協助辦理建築、許可、消防、使用執照等。惟查文資總處於 96 年 11 月 4 日完成設計書圖審查後，卻未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合約要求設計公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即逕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招標辦理「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工程費用 1,364 萬 8,000 元，97 年 4 月 16 日完工，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文資總處為使音樂排練室能合法使用，嗣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97 年 7 月 25 日以文資籌備四字第 0971108743 號函提送因應計畫，報請前臺北縣政府審議該音樂排練室之使用，惟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同意，該處即率爾於 98 年 7 月開放供公眾使用。新北市政府嗣於 100 年 7 月 4 日同意該音樂排練室之使用。

(四)據上，文資總處於本園區「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辦理過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於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顯有違失。

三、文建會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未積極追蹤列管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延宕近 3 年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且未依行政院核示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另園區二期規劃設計擬拆除原有建物，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造成計畫展延 1 年，均有未當：

(一)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核定之籌建計畫肆三、歷史建築登錄及再利用略以：「鑒於本園區在人權發展史上，極具特殊意義與價值，文建會擬以全區保存為原則，於 94 年 1 月 18 日函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登錄……」。籌建計畫伍三、園區第一期計畫執行推動時程表定送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之作業期程為 94 年 4~6 月，惟查文建會並未於上開表定作業期程（94 年 4~6 月）完成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作業。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於 94 年 1 月 18 日

以中二字第 0943050362 號函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然該府為配合本園區修復工程，遂中止歷史建築登錄審查程序，而文建會則陳稱：「本會於 94 年 1 月 18 日規劃提報前臺北縣政府之歷史建築並不包含由國防部使用之院檢單位區，94 年 1 月前尚有軍司法相關院檢單位進駐使用，於 94 年 10 月尚未完成移撥作業，爰俟完成移撥後，再統一辦理提報歷史建築登錄事宜。」文資總處嗣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以 0962000581 號函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前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公告登錄為該縣歷史建築。惟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規定須先完成土地建物之移撥，始可辦理歷史建築之登錄，究其延宕原因，乃因文建會未積極追蹤列管登錄進度，肇致延宕近 3 年（94 年 1 月 18 日～96 年 12 月 12 日）始完成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公告程序。

- (二)次查，文資總處在本園區未登錄歷史建築前，已委託辦理「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得標廠商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95 年 5 月 1 日簽約，金額 457 萬 6,300 元）及「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追思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得標廠商簡學義先生，95 年 7 月 12 日簽約，金額 9 萬 4,000 元），然文資總處並未於招標文件及委託契約內要求規劃設計單位應注意以「全區保存」為原則，不得任意新增或拆除原有建物，致後續發包施工時，發生園區內新增入口意象建物（含籃球場改建為白鴿追思廣場）及拆除原有檔案室情事，與園區原有風貌有別，核與行政院核定之籌建計畫伍一（二）所規範「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做變動」有違。
- (三)另查，文資總處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簽辦將本園區報請前臺北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然該處於同年 11 月 1 日辦理「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時，卻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本園區已申請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及規劃設計書圖需經地方政府審查，不得拆除園區建築物等規範」。該處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委託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期修復及再利

用工程規劃設計案（合約金額 170 萬元），建築師原擬規劃設計拆除部分建物（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兩棟建物）作為景觀之用，嗣因本園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相關設計書圖經送請前臺北縣政府審議結果，不准拆除原有建物，致遭退件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該設計案迄 98 年 4 月 6 日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同意備查，前後耗時約 1 年 4 個月（96 年 11 月 26 日~98 年 4 月 6 日）始完成設計，影響後續工程發包，致籌建計畫期程須展延 1 年。

(四)據上，文建會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未積極追蹤列管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延宕近 3 年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且未依行政院核示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另園區二期規劃設計擬拆除原有建物，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造成計畫展延 1 年，均有未當。

四、文資總處於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過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致該工程設計書圖完成後，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嗣後又以原設計不符原貌保存及主任委員構想，終止設計契約，顯有疏失：

(一)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為辦理本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於 96 年 9 月 11 日簽辦略以：「有關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除以典藏、研究功能為主要規劃方向，就高等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北院檢署等 6 棟建築群作再利用規劃，同時並串連第一期範圍作全區景觀綠美化、整體動線規劃與停車問題解決方案等園區整體性規劃……本案所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整，擬由本室『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該簽並獲該會翁金珠前主任委員核定。文資總處嗣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辦理園區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同年 11 月 1 日由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同年 11 月 26 日簽約，合約金額 170 萬元。

(二)惟查，文資總處未能妥為控管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之編

列與支用，致該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因預算短缺無法發包施作，該處於 98 年 4 月 10 日簽辦略以：「有關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設計書圖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經臺北縣政府函復同意備查在案，旨揭工程發包在即，是項工程經費原係由 98 年度景美文化園區籌建計畫－資本門項下支應新臺幣 2,200 萬元，惟該預算有部分經費已動支辦理園區整理修繕所需，致現有所餘經費計 1,800 萬元不足支應本案發包預算，而出現無法辦理發包情形。經於 99 年 4 月 9 日與本案設計監造單位李○秋建築師協商，期能因應經費不足，採分段或分割項目發包方式，惟建築師堅決表示不同意。」該處再於 98 年 4 月 17 日召開「景美文化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發包預算及相關事項協調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仍以一次發包為原則，惟本年度因發包預算不足，擬俟 99 年預算通過後一次發包。」然因文資總處於辦理本案修正計畫時，未與相關政治受難者妥為溝通，即將園區定位由原以「人權」為主，修正為「文化」園區，致 99 年度預算通過後，該處復於 99 年 6 月 3 日簽辦略以：「因政治受難團體陸續表達園區應保留原貌之訴求，及 99 年 1 月 21 日文建會洪副主委慶峰指示：『二期與主委之構想不盡相符，宜修正』等政策變更情事，經與建築師初步溝通後，建築師表達設計書圖既經臺北縣政府同意備查在案，不應再變更調整……經本處 99 年 4 月 15 日邀集本案建築師召開協調會議，會議中建築師表達願意終止契約之立場，本處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文建會李副主委仁芳簡報，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爰擬依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朝終止契約方向辦理。」文資總處嗣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李○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

- (三)針對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後續辦理情形，據文建會表示，文資總處為配合 9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為讓園區公共設施完備，提供良好的服務空間，乃就 98 年 4 月 6 日原經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之第二期工程設計書圖中可先行施工部分，參酌當時預算額度陸續進行公共廁所修建及部份簡易景觀工程施作，另 100 年 6 月再發包完成最高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

(四)據上，文資總處於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過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致該工程設計書圖完成後，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嗣後又以原設計不符原貌保存及主任委員構想，終止設計契約，顯有疏失。

五、文建會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合計花費 1,193 萬餘元，然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展示工程設施拆除，顯有未當：

(一)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核定之籌建計畫伍一、主要工作項目略以：「……(三)園區展示文物收集、充實與研究；(四)紀念園區展示設施工程……」。另文建會 94 年 9 月 15 日「人權文化推動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略以：「景美園區展示資料（美麗島事件、匪諜案、台獨案及其他政治案件）蒐集到一定程度後，會在全國作滾動式的巡迴展，然後移回景美園區『長期展示』。」

(二)惟查，文建會自 94 年 9 月 21 日開始陸續規劃並委託相關專家學者蒐集人權歷史檔案，如美麗島事件委託財團法人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經費 96 萬餘元）、台獨案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先生（經費 96 萬餘元）、匪諜案委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經費 96 萬餘元）、展示文物史料授權委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經費 33 萬元）、老照片徵集與紀錄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費 69 萬餘元）、史料展出授權委託各史料提供人（經費 144 萬餘元）；另文資總處於 96 年 10 月 3 日委託士耕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合約金額 659 萬餘元，96 年 12 月 3 日完工。文建會前後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投入經費合計 1,193 萬餘元，然展示期間自 96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僅使用 1 年 2 個月，文資總處即於 98 年 2 月 27 日簽辦拆除展示工程相關設施。

(三)針對「展示文物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拆除展示設施之緣由」部分，據文建會說明略以：「有關園區展示品之取得及授權事宜，為該會中部辦公室於 96 年 5 月委由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辦理，

由該基金會向展品所有人辦理相關展示品之授權，借出期程為 96 年 12 月 6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依借展契約書之約定，展期屆滿即需原璧歸趙，且相較於其他博物館、美術館之特展期程，園區展覽長達 1 年 2 個月，對展品之運用已充分展現，故於 98 年 2 月 27 日簽報同意辦理展板拆除工程，重新規劃展覽空間。」惟上開有償授權之文物史料，並非不得再辦理委託授權使用，以賡續辦理展示，文資總處以文物史料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決策拆除甫完工未久之展示設施，顯非允當。

(四)據上，文建會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合計花費 1,193 萬餘元，然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展示工程設施拆除，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文建會暨所屬文資總處於籌建計畫辦理過程，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委託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 1 年，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未依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且率爾將甫完工 1 年餘之展示工程設施予以拆除，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資總處已於 100 年 7 月 4 日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補取得使用許可；另對廠商所餘第三期款暫停支付，並依據契約第 12 條「延遲履約」規定，追究廠商未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書圖審查通過即逕予發包施工之責任。

二、「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業於 98 年執行完畢，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前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與綠

島人權文化園區已納入文化部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推動，將持續進行政治人權資料之整理保存、展示推廣等業務。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將透過每年「世界人權日」活動的舉辦，以主題展覽呈現戒嚴時期人民爭人權、爭民主、爭言論自由的過程，未來並將著重園區空間之獨特性，並以文宣增加園區之能見度。另將加強與各級學校合作，帶領學生至園區參觀，或由園區同仁邀請政治受難者至各級學校現身說法，讓外界瞭解園區人權歷史的發展，以達到人權教育之推廣。又於 101 年規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積極進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等相關當事人口述歷史採訪及文物史料蒐集、建檔，避免歷史資料快速流失。

註：經 101 年 07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7、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回填土方涉嫌偷工減料，且任令包商浮報單價圖利，該公司督導不周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貳、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第十二區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水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

一、台水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該公司工務處掌理工程規劃、設計之審核及施工督導等事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有關本節載以：

查第十二區處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廠商承作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最終須將開挖路面回填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或功能再生混凝土（MRC）以及熱拌瀝青混凝土復原道路，本案圍標集團主其事者朱○○為降低管線抽換工程施作成本，於 97 年初號召圍標集團中之日○公司、國○公司、成○公司、敏○公司、來○公司、凱○公司、東○公司、生○公司、欣○公司、甲○公司、明○公司、祥○公司等 12 餘家廠商組一名為威○公司且未經合法申設之預拌混凝土廠，並以渠等各自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開挖路面取得之工程棄土，充作原料自拌混凝土，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之 CLSM 與 MRC，同時亦銷貨與圍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廠商，威○公司各股東廠商除得以低價購入自拌 CLSM 與 MRC 外，並得依入股股數領受威○公司年度混凝土銷貨盈餘。

朱○○於徵詢威○公司主要股東呂○○、蔡○○、許○○等人意見並經討論後，決定以上開威○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50 元行賄林正旺，……。林正旺陸續於 98 年 10 月、11 月、12 月間，連續收取朱其萬依前揭計算式分別交付之 16 萬 8,150 元、10 萬 900 元及 22 萬 6,450 元等 3 筆賄款，總計 59 萬 4,250 元。

朱○○於 98 年 8 月間建議威○公司主要股東呂○○、蔡○○、許○○等人以威○公司公關賄款行賄林正旺時，亦同時建議另以威○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20 元行賄劉中安。劉中安於 98 年 9 月迄至 12 月間，於威○公司、新○○舞廳及新○○餐廳等飲宴場所，4 度收受朱○○交付以威○公司營業收入提撥之 3 萬 9,500 元、6 萬 7,260 元、4 萬 360 元、9 萬 5,800 元等 4 筆賄款，合計 24 萬 2,920 元。

三本案得標廠商將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使用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之費用，得以每一立方米混凝土分別提撥 50 元及 20 元行賄林正旺及劉中安，乃基於每一立方米混凝土預算單價偏高，以及二人負有現場品質檢驗之權責所致；尤其購置於違法廠（威○公司查係非依法設立）所生產之低價 CLSM 與 MRC 材料之品質及其檢

驗過程，確亦令人質疑，爰經深入查證：

(一)詢據工程會對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單價說明要以：

有關 CLSM 現地拌合製程，經搜尋標案資料後，相關單價分析表部份如下表所示：

CLSM 現地拌合製程單價分析表（資料來源：工程會）

工作項目：回填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		單位：M3		計價代碼：0231901023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開挖料處理費（含租地及礫石處理）	式	1.000	90.00	90.00	0223100025
黏著材料（水泥、飛灰及爐石等）	kg	150.000	6.00	900.00	W0127310006
早強劑	kg	2.000	22.00	44.00	M0305100002
拌合運送及澆置費（含預拌車及小運搬）	式	1.000	220.00	220.00	0274200033
另件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46.00	46.00	W01271000D6
合計	M3	1.000		1,300.00	
人工：84.00 機具：148.00 材料：122.00 雜項：946.00		每 M3 單價計		1,300.00	

(二)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暨第十二區管理處相關主管人員就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單價說明及相關業務檢查結果要以：

1. CLSM 單價部分：查第十二區處於 96 年間因配合工程契約修正管溝回填材料由原碎石級配料改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回填，且為配合政府資源再生利用政策，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而「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分析：1,350 元/立方公尺，案經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0817 號函所屬各單位配合 97 年元月工程契約範本實施參酌辦理。嗣第十二區處考量所在轄區為大臺北都會區，人口密集，拌合場地取得困難，擬增加由拌合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項目，

單價擬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之單價分析：日間施工為 1,815 元/立方公尺、夜間施工為 1,905 元/立方公尺，經報請台水公司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9032 號函核定：同意該處若管線鄰近地區確有拌合場地尋覓不易，且大部分為夜間施工，以現場拌合施工，實務上確有困難，可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編列預算。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以台水工字第 0990019855 號函第十二區處，有關「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依該公司參考單價 1,350 元/立方公尺編列在案。

2. 台水公司辦理第十二區處工程督導、機動抽查部分：查台水公司 97 年 2 次、98 年 11 次、99 年 8 次至辦理工程督導、機動抽查，惟就系爭標案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檢查結果，僅有：

(1) 98 年 4 月 7 日就「板橋市陽明街管線抽換工程」工程督導紀錄之其他意見提出：「1. 本工程所列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單價分析與本公司所規定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單價分析不同，爾後請檢討注意編列」等語。

(2) 99 年 6 月 18 日就「三峽鎮隆恩街送水管工程（一）」工程督導紀錄之其他意見提出：「3. 管溝 CLSM 編製單價偏高，請檢討符合本公司相關產製規定及頒行單價與否」等語。

(三) 依工程會提供 CLSM 現地拌合製程單價分析：每立方公尺為 1,300 元，而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核定為 1,350 元。嗣經第十二區處報請台水公司 9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編列預算。迨 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核定回復為 1,350 元。查第十二區處系爭標案（97 年至 99 年）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計 37 件。工程採用 CLSM 均係由非依法設立之威○公司在現場拌合且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所提供，並非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惟查上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工程預算書之 CLSM（區分日間施工、夜間施工）之單價由 1,927 元至 2,600 元 10 種單價

42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	○														
04	WR-97-1201-62	捷運新莊線輔大站B出入口管線永久遷移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林○○	○昇工程行	工務課林祐福	729,557	729,557	695,000	690,000								碎石級配回填
05	WR-97-1201-64	蘆洲捷運線802標管線復舊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劉○○	○佑公司	工務課劉中安	11,091,610	11,091,610	10,600,000	10,550,000	2,154	2,049						
06	WR-97-1201-59	樹林市中正路651號至753號管線改善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劉○○	○強公司	樹林所陳進言	1,072,260	1,072,260	1,018,000	1,010,000	1,999	1,887						
07	WR-97-1201-72	配合板橋116線拓寬\$1350自來水管改善工程(二)	經理蘇○○	工程師陳○○	○佑公司	工務課劉中安	23,566,447	23,566,447	22,380,000	22,380,000	2,500	2,373	2,600	2,468				因CLSM灌注位置無道路通行需二次運搬+故障價含小運搬費用
08	WR-98-1201-02	尖山加壓站管線改善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劉○○	○全公司	工務課劉中安	16,780,011	16,780,011	15,940,000	15,850,000	2,216	2,097						
09	RL-98-1201-02	板橋市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劉○○	○良公司	工務課陳奇國	12,652,876	12,652,876	12,020,000	12,000,000			2,220	2,106				
10	RL-98-1201-03	板橋市新海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劉○○	○良公司	工務課陳奇國	11,905,334	11,905,334	11,310,000	11,300,000			2,220	2,107				
11	RL-98-1201-09	板橋市陽明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李○○	○晟公司	工務課劉中安	11,654,189	11,654,189	11,070,000	11,070,000	2,060	1,956						
12	RL-98-1201-05	新莊市中華路1段(公園路至復興路1段)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劉○○	○基公司	工務課林祐福	6,357,647	6,357,647	6,040,000	6,030,000	2,060	1,954	2,220	2,106				
13	RL-98-1201-07	新莊市中山路3段雙號側(丹鳳橋至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陳○○	○全公司	工務課陳清達	12,952,145	12,952,145	12,300,000	12,235,000			2,220	2,101				
14	RL-98-1201-10	蘆洲市中山一路95、97、103	經理蘇○○	工程師李○○	○利	工務課李佳韜	5,199,015	5,199,015	4,930,000	4,900,000	2,060	1,948	2,220	2,098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巷管線抽換工程	蘇○○	員林○○公司												
15	RL-98-1201-08	蘆洲市信義路30、34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許○○	○基公司	蘆洲所鄭宇傑	5,115,259	5,115,259	4,940,000	4,820,000	2,060	1,947				
16	RL-98-1201-01	新莊市福海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王○○	○晟公司	新莊所陳志明	4,333,971	4,333,971	4,100,000	4,100,000		2,154	2,041			
17	RL-98-1201-15	新莊市中泰街(中港路至中和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葉○○	○晟公司	新莊所葉郁勳	5,647,030	5,647,030	5,450,000	5,340,000		2,220	2,102			
18	RL-98-1201-06	龜山鄉萬壽路1段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壯公司	工務課李佳輯	16,548,732	16,548,732	15,720,000	15,690,000		2,220	2,106			
19	RL-98-1201-17	新莊市銘德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強公司	新莊所葉郁勳	8,503,725	8,503,725	8,060,000	8,050,000		2,220	2,104			
20	RL-98-1201-39	三峽鎮麻園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沈○○	○浩公司	鶯歌所蔡季雄	9,539,935	9,539,935	9,060,000	9,000,000	2,060	1,948				
21	RL-98-1201-11	三峽鎮三樹路222巷各弄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一公司	工務課許清達	9,435,871	9,435,871	8,970,000	8,960,000	2,220	1,955				
22	RL-98-1201-33	五股鄉民義路1段2-216號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張○○	○利公司	泰山所林明志	12,423,391	12,423,391	11,800,000	11,750,000		2,220	2,102	521	493	現場伴合CLSM(日間)為變更設計新增議價
23	RL-98-1201-14	蘆洲市中山一路74、120、122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鄭○○	○驛公司	蘆洲所許雲	3,020,769	3,020,769	2,870,000	2,850,000	2,060	1,948				
24	RL-98-1201-38	板橋市富山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李○○	○得公司	板橋所蕭銘通	1,476,883	1,476,883	1,400,000	1,370,000	2,060	1,910				

42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25	WQ-98-1201-01	土城市頂埔捷運線送水管線臨遷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劉○○	○沅公司	工務課劉中安	35,660,873	35,660,873	34,000,000	33,800,000	1,999	1,896	2,154	2,043			
26	RA-99-1201-03	板橋市金門街369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陳○○	○得公司	樹林所陳進言	3,070,896	3,070,896	2,800,000	2,780,000	1,930	1,747					
27	AL-99-1201-10	土城市中央路4段φ1350m/m管線抽換工程(三)	經理蘇○○ 工程師劉○○	○沅公司	工務課林祐福	14,649,997	14,649,997	13,300,000	13,280,000	1,930	1,750					
28	WR-99-1201-D1	小型工程單價採購-丁區99	經理蘇○○ 工程師陳○○	○統公司	工務課	5,733,000	5,733,000	5,290,000	5,290,000	1,930	1,780	1,927	1,777			單價採購開口合約
29	RA-99-1201-09	土城市中央路4段φ1350m/m管線抽換工程(二)	經理蘇○○ 工程師劉○○	○橋公司	工務課林祐福	14,714,524	14,714,524	13,390,000	13,350,000	1,930	1,751					變更設計增加施工量,原為283M,增為2485M
30	AL-99-1201-27	樹林市育英街132巷及日新街街道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李○○	○晟公司	工務課陳奇國	6,575,998	6,575,998	6,050,000	6,050,000	1,930	1,776	2,540	2,337			變更設計增加 CLSM 日間施工量,原為443M,增為463M
31	RA-99-1201-17	板橋市文聖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林○○	○佑公司	工務課周敬庭	6,484,359	6,484,359	5,960,000	5,950,000	1,930	1,771					變更設計增加 CLSM 日間施工量,原為91M,增為73M
32	AL-99-1201-29	新莊市中正路單號側(思源路-新樹路)管線抽換工程	技術士周○○ 工程師林○○	○佑公司	工務課林祐福	11,946,500	11,946,500	10,990,000	10,950,000	1,930	1,769					
33	AL-99-1201-33	板橋市莊敬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林○○	○佑公司	工務課李瑞欽	5,530,064	5,530,064	5,170,000	5,100,000	1,927	1,778					
34	AL-99-1201-25	新莊市福營路227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葉○○	○全公司	新莊所陳志明	2,867,927	2,867,927	2,680,000	2,650,000	1,930	1,784					
35	AL-99-1201-30	蘆洲市中原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師李○○	○佑公司	工務課劉中安	18,131,803	18,131,803	16,950,000	16,800,000	1,930	1,788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預算單價(元/m³)	合約單價(元/m³)	
			○	○												
36	RA-99-1201-20	蘆洲市中山二路45巷口至三民路口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晟公司	工務課劉中安	2,508,783	2,508,783	2,330,000	2,300,000	1,930	1,771					
37	RA-99-1201-10	鶯歌鎮建國路(中正一路至國華街)雙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一公司	工務課許清達	11,490,682	11,490,682	10,740,000	10,650,000	1,927	1,787					變更設計增加CLSM日間施工量，原為1271M ³ ，增為1420M ³
38	AL-99-1201-38	新莊市思源路(中山路-復興路)送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昇公司	工務課陳奇國	45,549,604	45,549,604	42,810,000	42,200,000	1,360	1,256					
39	AL-99-1201-41	土城市三民路23巷8弄等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宗○○公司	土城所蕭銘通	11,348,276	11,348,276	10,750,000	10,550,000	1,360	1,263					
40	AL-99-1201-36	板橋市自強新村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春○○公司	板橋所謝武源	10,453,716	10,453,716	9,870,000	9,800,000	1,360	1,273					
41	AL-99-1201-45	五股鄉凌雲路1段80、116巷及成泰路3段543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永○○公司	泰山所簡漢楨	8,490,913	8,490,913	8,010,000	7,860,000	1,360	1,255					
42	AL-99-1201-43	泰山鄉楓江路46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永○○公司	泰山所簡漢楨	1,867,898	1,867,898	1,750,000	1,728,000	1,360	1,253					
43	AL-99-1201-37	新莊市永寧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來○○公司	新莊所陳志明	3,364,145	3,364,145	3,170,000	3,160,000	1,360	1,274					
44	AL-99-1201-46	蘆洲市長安街(九芎街至131巷口)雙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日○○公司	蘆洲所張書豪	10,859,649	10,859,649	10,200,000	10,100,000	1,360	1,263					
45	AL-99-1201-42	鶯歌鎮永吉街及周邊巷道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欣○○公司	鶯歌所蔡雙全	13,696,741	13,696,741	12,930,000	12,800,000	1,360	1,269					
46	AL-99-1201-44	樹林市備內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來○○公司	樹林所薛宏德	16,131,021	16,131,021	15,200,000	14,900,000	1,360	1,256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蘇○○	員薛○○	公司													
47	AL-99-1201-40	板橋市中正路236巷等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劉○○	駿○○公司	板橋所廖俊昌	7,473,214	7,473,214	7,050,000	7,420,000	1,360	1,351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本案 37 件標案均屬台水公司授權案件，由第十二區管理處自行成立預算發包施工，有關提高單價及底價，以圖利廠商等情事，係個案人為因素且為掌有核定權之區管理處主管所為，台水公司總經理已於經理會報加強宣導個人操守及潔身自愛，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另政風處均至各單位辦理防弊措施、督導查核事宜，以防範未然。台水公司已將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停職，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發函將泰山營運所主任林○○免兼主任職，並自即日起支援第十一區管理處工作，另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發函將工務課工程員劉○○調板新給水廠，靜候調查。
- 二、台水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對第十二區管理處工程督導時，即發現管溝 CLSM 編製單價偏高，該處亦於 99 年 7 月 19 日函報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時表示，之前編列係以全管溝換填 CLSM，並由混凝土廠提供新料，故編列較高之金額，自 99 年度 6 月份起，已依公司函示修改編列。該公司將加強抽查，避免再有單價編列偏高情形發生。
- 三、有關偷工減料、品質檢驗缺失部分，台水公司除已嚴格要求該處必須依下列事項辦理外，該公司工程督導小組亦將於 101 年度 6~9 月份每月加強對該區處專案工程品質查核及輔導：
 1. 監造人員務必於每一件工程施工前，督導廠商參考「配比設計參

考表」作試拌，經檢測坍流度合格，並送 TAF 試驗室確認抗壓強度符合契約規範後始得進場施工。

2. 施工中配合廠商依契約規範頻率或由監造人員現場無預警取樣，並送 TAF 試驗室確認強度。
3. 配合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規定，CLSM 採拌合場生產製作者，需檢附出廠證明、簽收單及預拌車澆置照片，經審核並查證無誤後始得申辦竣工結案。
4. 工程品質抽查小組將 CLSM 回填及 AC 鋪設品質列入加強抽查項目，並增加抽查頻率。

四、有關相關違法廠商處置部分，因該 37 件標案得標廠商正遭法院依圍標事由提起公訴，台水公司將俟板橋地方法院第 1 審判決有罪後，依據「政府採購法」追繳涉案工程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定期間內以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處置。有關減價收受乙節，台水公司就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結算金額，依財政部統計處「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毛利率 17% 之金額扣除。經清查就 4 件工程辦理扣款（扣款金額共計 906,576 元）。有關履約管理及監造人員責任乙節，台水公司已召開考核委員會，考工人員及監造人員各予以申誡乙次（共計 4 人遭申誡處分）。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8、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致重大虧損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該基金於民國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二案，均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均遭重大虧損，尤以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蓄意詐騙，不但作出特殊安排，還以假帳掩飾，挪用投資資金，該基金仍不自知，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與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為該基金下之分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國發基金訂有申請該基金參與投資案件，經表決不同意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惟宏圖開發申請投資案，於第 20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同意參與投資後，又經第 22 次委員會覆審

再度拒絕投資在案，該基金卻再逕以新案方式受理申請，作業程序顯有不當，核有嚴重缺失。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該基金應設管理會，負責該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預決算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等任務，至該管理會之幕僚作業，由經建會指派人員擔任；愛國發基金對於一般民間申請投資案件，應經該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分析評估撰擬評估報告後，先提交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下稱評審會）審查通過，再經管理會委員會議審核同意後方得參加投資，合先敘明。按「評審會之決議採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其表決結果採同意及不同意二種；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案件，經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評審會之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一)前點申請覆審之案件。(二)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或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三十者。……」，及「本要點經報奉本會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分於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7、8 及 14 點定有明文。基此，申請該基金參與投資之案件，經評審會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倘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應先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釐清相關程序問題後，再進行實體審查，方符合先程序後實體、程序不符實體不究之原則。

(二)宏圖開發申請投資案受理及審議過程分述如下：

1. 宏圖開發為投資「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下稱興達港案）及「永安遊艇度假島」（下稱度假島案）二計畫，於民國（下同）94 年 5 月 6 日函請國發基金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5 元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計畫預計募集 3 億元，由經營團隊出資 9 千萬元、其他民股出資 6 千萬元，該基金出資 1.5 億元，該基金占總增資金額 3 億元之 50%。

2. 宏圖開發考量該基金投資評估程序所需時間較長，且為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於 94 年 8 月 4 日變更現金增資計畫，改採二次進行，第一次已於 94 年 5 月中完成，共募集 2.1 億元，除原有股東 3 位參與增資外，另新增新光鋼鐵公司及承玉投資公司等 2 新股東參與認股，資增後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3.6 億元，原增資金額由 3 億元增為 3.6 億元，該基金投資金額仍為 1.5 億元，投資占總額比率由 50% 調降為 41.7%。
3. 於 94 年 8 月 22 日經第 19 次該基金評審會審查，審議委員以增資價格每股 15 元偏高、二項開發計畫同時進行似有不宜、渡假島案之營運預估偏於樂觀，應作調整、國內尚未制訂「遊艇港法」，未來渡假島案並無法提供遊艇擁有者應有之註冊合法性及停泊、進出港之方便性等原因決議緩議。
4. 宏圖開發就審議委員所提相關疑義提出說明，於 94 年 10 月 12 日由第 20 次評審會審查，該基金以每股 15 元，增資認股 10,000 千股，投資金額 1.5 億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額 4.6 億元之 21.7%¹，審議委員決議原則同以予以支持，惟應俟高雄縣政府應取得專業遊艇港開發許可，並應確定專業遊艇港管理機構之隸屬、組成及其作業管理規章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應確保其營運計畫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請專業機構出具書面意見書等條件符合後再參與投資，並經 12 位出席委員討論投票表決，計有 6 票贊成，6 票反對，因本案申請投資 1.5 億元，占發行募集資金 3.6 億元之 41.7%，未符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不同意投資。
5. 宏圖開發再補充說明資料，並將增資價格由每股 15 元調降為每股 13.5 元參與該公司增資認股 10,000 千股，投資金額 1.35 億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額 4.6 億元之 21.7%。依作業要點第 7 點之規定，請該基金進行覆審，復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由第 22 次評審會覆審，經 13 位出席審議委員投票，結果 7 票同意，6 票不同意，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案未獲同意

¹ 該基金以每股 15 元參與投資，持股比率以面額每股 10 元計算，另 5 元則為溢價。

參與投資。

6. 於 95 年 5 月 15 日宏圖開發修改投資內容，限定資金用於開發時程較短之興達港案，再邀請國發基金以每股 10 元參與投資該公司發行之累積特別股 15,000 千股，年息 4%，發行期間 4 年，到期時由該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該基金總投資金額 1.5 億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額 5.1 億元之 29.4%。
7. 於 95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次評審會經 14 位出席審議委員投票表決，11 位同意，2 位反對，1 位棄權，通過本案為新申請案，並以每股 10 元認購該公司特別股 1,500 萬股，金額 1.5 億元之投資條件。
8. 95 年 7 月 17 日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該基金第 26 次評審會之決議，另請增列本案需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行興達港遊艇專區工 11 號及工 12 號碼頭下水設施建置案後，再配合撥交股款。

(三)查宏圖開發申請國發基金參與該公司增資案，經該基金評審會表決未獲同意，復申請覆審，亦未獲同意，該公司復於 95 年 5 月 15 日修改投資內容限定資金用於開發時程較短之興達港案，再次申請該基金以每股 10 元投資該公司發行累積特別股 15,000 千股，然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該公司於覆審未經同意後，本投資案件即應停止，雖據該基金稱於送審過程，均併案提出請評審會及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是否為新案，惟依前開作業要點，該公司經該評審會覆審不同意投資後，即不能再申請投資，如欲變更投資內容再申請投資，理應先提由該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確認與前經覆審否決之案件不同，始得以新案申請方式受理之，爰該基金既未事先獲得該管理委員會之同意以新案受理，即無權認定本案為新案，詎先行接受該公司以新案申請，並進行實質審查撰擬評估報告，顯然不符「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

(四)綜上，國發基金對於宏圖開發再次申請投資案，理應先就程序方面送交管理委員會議審查確認其案件性質，惟該管理會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逕行

辦理實質審查，撰評估報告，送該基金評審會及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相關作業程序顯有未當，核有缺失。

二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本應詳實掌握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然該基金於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及會宇多媒體二案，不但二案均遭重大虧損，且該基金投資前之評估均未切實，投資後又未能及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實況，在宏圖開發不惜變動股價、股數與持股百分比，執意要求該基金投入之金額維持於一定水準後，仍未發現其蓄意詐騙，於資金投入當年（95 年）即予挪用，還另作出特殊安排，並以假帳掩飾。該基金卻不知，顯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規定：「伍、投資計畫之審核：一、審核作業：……(二)審查階段：1.第一階段－初步接洽……2.第二階段－評估分析：(1)正式申請：申請人應提出投資申請函及投資計畫書，由本基金就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前開規範已敘明該基金辦理投資審核之程序。

(二)揆以國發基金之設立宗旨係經由投融資等方式，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以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其中轉投資企業以協助其創新發展，乃該基金展現設立宗旨最直接、有效方式之一，查 95 年度該基金轉投資企業案件僅計 2 件，分別為宏圖開發及會宇多媒體，詎該 2 案於投資後均於短期間即遭重大虧損，雖投資本存有風險，然以該基金所肩負之任務而言，本應積極承擔投資風險，惟該基金對前開 2 案投資前之評估均未盡切實，投資後又未能及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實況，亦未發現宏圖開發蓄意詐騙，並以假帳掩飾，顯有疏失。

(三)次查國發基金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院稱，原承辦人表示宏圖開發 95 年 5 月 15 日再次申請該基金投資該公司，因當時該公司仍未向國有財產局繳納購買土地價金並取得土地所有權，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投資計畫（下稱興達港案）之開發基地情形，似與 94 年 6 月 21 日訪查時相仿，無相關工程進度，故未進行實地訪查。然依上開投資作業規範，該基金應就宏圖開發所提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原承辦人黃清培君於本院 100 年

8月23日約詢時，雖表示，渠於辦理新案時有至高雄縣興達港開發基地辦理實地訪查，然經調閱該期間黃清培君之出勤資料，黃君係於95年10月13日撥款前曾至該開發基地實地訪查，非於評估分析階段決策作成之前，核與該基金應於評估分析階段辦理實地訪查之規定不符。

(四)再查國發基金投資宏圖開發案，未能切實評估該公司相關財、業務情形，核有未當，茲說明如下：

- 1.高雄縣政府開發渡假島案及興達港案等二案，該府分別於86年7月15日及94年1月20日與宏圖開發簽訂前開二案開發契約，開發期程各為12.5年及6年，該公司預計分別投入32.37億元（渡假島案採南北兩區分期開發，此部分為南區預計開發投入資金）及19.62億元資金，至95年12月底該公司已投入1.96億元及0.26億元資金，然該公司申請該基金參與增資，限定該公司開發以興達港案為限，渡假島案暫停開發，惟渡假島案得否暫停開發，尚涉及該公司與高雄縣政府簽訂之契約，且該公司亦已投入近2億元資金，有資金積壓之成本，該基金雖稱尚無法確認該公司是否與高雄縣政府溝通渡假島案，惟該基金就暫停渡假島案之投資計畫，相關評估資料付之闕如，且依該府96年9月21日府建工字第0960222803號函亦說明「旨述資金（即國發基金投資款），貴會（即國發基金）是否限定宏圖公司需用於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案，亦請一併函告」，顯見高雄縣政府並未知悉該公司同意該基金暫停開發渡假島案，且該公司於暫停開發期間仍有投入渡假島案5百餘萬元（詳96年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該基金事前未詳實評估該公司所提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顯未切實。
- 2.宏圖開發於94年5月完成增資後，股本為3.6億元，股東9人，主要股東係大棟集團，持股達56.8%，其中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棟營造）占26.9%、大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棟投資）占12.5%、陳川林占10.3%、宏圖永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圖永安）占7.1%，且該公司董事長亦為大棟營造、

宏圖永安、大棟投資之董事長，集團間公司亦有相互投資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尚與大棟營造共用電腦，大棟營造亦為該公司開發工程主要承攬廠商，集團間業務往來極為密切，因此該基金評估之範圍理應納入集團企業，況且該基金所委請之學者專家於評估分析時，亦指出承建該公司興建工程之廠商為最大股東（大棟營造），此種相互高比例持股之組織特性，在興建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問題，應加以澄清，惟該基金相關卷證資料均未對該集團間財、業務狀況及相互間之影響詳加評估，顯見該基金之評估未盡切實。

3. 該公司 92、93 及 94 年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流動資產分別為 119.03 百萬元、135.27 百萬元、372.17 百萬元，分別占總資產 169.25 百萬元、199.68 百萬元、441.17 百萬元之 70.33%、67.74%、84.36%，且 92 年至 94 年流動比率分別為 265.99%、161.71%、643.78%，負責比率則為 26.44%、41.89%、13.10%，該基金評估稱該公司流動資產尚屬妥適、財務狀況尚稱健全，惟任何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妥適，主要係根植於流動資產之品質，然該公司同期流動資產中，在建工程分別為 112.28 百萬元、117.96 百萬元、240.17 百萬元（即占流動資產 94.33%、87.20%、64.53%），惟該公司之嘉義布袋濱海工業區開發案（在建工程金額為 23.11 百萬元），即與鳥類保護區相隔僅幾公里，發展受限，故計劃暫緩實施，待重新規劃替代方案；該公司之臺南市城西里合作開發案（在建工程金額為 13.33 百萬元），無法尋得非都市用地，無法繼續執行，該計畫亦暫緩（詳 93 年財務報表附註），均顯示該公司在建工程存有相當之風險，資產之品質欠佳，故該在建工程於 96 年列為呆帳。該基金對前開計畫後續發展及對健全財務影響之評估顯未切實。
4. 該基金投資宏圖開發案，於 95 年 6 月 12 日撥款後，該公司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即挪用該投資款項，貸予關係企業大棟營造，且經會計師查核，該公司涉有作假帳之情形，該基金未能切實管理公司經營情形，核有未當，茲說明如下：
 - (1) 涉嫌作假帳部分：

- <1> 宏圖開發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動用國發基金投資款項，宣稱用以預付興達港案簽約工程款 44,302,180 元，惟該筆「預付工程款」之傳票遭修改，與分類帳之紀錄不合。傳票原記載支出之總金額雖為 44,302,180 元，但其分項內容為支付大棟營造工程款 36,347,330 元，而非 44,302,180 元，其差額 7,954,850 元分為二部分，其中 6,680,000 元為償還大棟營造借款，餘 1,274,850 元為支付大棟營造租金，且上開預付工程款實際上待 96 年 11 月 12 方取得大棟營造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47,840,000 元（95 年度 44,302,180 元及 96 年度 3,537,820 元）。
- <2> 宏圖開發傳票記載其於 96 年 1 月 2 日預付簽約工程款—遊艇專區（3,537,820 元）、償還大棟營造融資（6,680,000 元）、支付大棟營造租金（1,274,850 元）、支付永安南填圍堤造地款（18,507,330 元），合計 3,000 萬元，惟該交易內部請款/支出證明則記載係暫借大棟營造，與傳票所載之交易不符，且上開預付工程款實際上待 96 年 11 月 12 方取得大棟營造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47,840,000 元（95 年度 44,302,180 元及 96 年度 3,537,820 元）。

(2)挪用款項部分：

- <1> 95 年 12 月 11 日國發基金撥付投資股款，同月 20 日宏圖開發董事長陳川林未經董事會決議，將其中 6,000 萬元貸予關係企業大棟營造（負責人亦為陳川林），大棟營造並開立 11 天後到期之還款支票（到期日 95 年 12 月 31 日）予宏圖開發，然該公司並未將該還款支票存入銀行兌現，但帳列銀行存款卻不實增加，且不實沖銷帳載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而前開還款票據，宏圖開發待 96 年 5 月 29 日方提示，提示後，又於次日借款 5,700 萬元予大棟營造。另本項借貸未簽訂相關契約，陳君待 96 年 1 月 2 日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況下，與大棟營造簽訂借貸合約，金額 6,000 萬元，期限 1 年，利率 6.26 %。

<2> 宏圖開發復於 96 年 1 月 8 日貸予大棟營造 500 萬元，雖大棟營造於 96 年 1 月 10 至 4 月 30 日間陸續償還宏圖開發 290 萬元，惟同年 5 月 2 日、7 日分別再貸予大棟營造 60 萬元、20 萬元，上開借款均未訂定借貸合約。

(五)末查國發基金投資會宇多媒體案，該基金於所委請之外部學者專家未能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時，未尋求補救措施，且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亦未詳實，核有未妥，茲說明如下：

1. 國發基金審查投資計畫，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該基金於審查會宇多媒體投資案時，就產業及產品、製作與技術、價格與成本分析及市場與行銷、競爭力分析、財務及風險分析、經濟效益等專業部份，認有委請學者專家之必要，乃於 95 年 1 月 6 日委請產業技術專家（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賴飛羆、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鐘世凱博士）及產業財務專家（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洪茂蔚）提供書面審核意見，鐘世凱博士及賴飛羆教授分別於 95 年 1 月 16 日及 26 日提供其意見，然產業財務專家未提供，該基金以渠公務繁忙無法提供該基金書面審查意見，即以前開二位產業技術專家之意見列入評估報告。該基金審查本案時，係認為有委請外部學者專家提供財務及風險、競爭力等產業財務意見之必要，惟於產業財務專家未能提供審查意見時，該基金竟未採取補救措施，致該基金委請外部學者專家之設計功能疏漏。
2. 「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議書」（下稱投資協議書）第 2.4 條規定：「投資目的……蝕憶巨獸電視動畫影集投資……以及相關必要設備採購與營運週轉」，國發基金於 95 年 7 月 19 日撥入投資款項 5,000 萬元至會宇多媒體增資款專戶，該公司於 95 年 8 月 3 日始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並改選董、監事後，於 95 年 8 月 4 日後增資款專戶款項始陸續轉至合作金庫等該公司所開設之銀行帳戶、投資基金及定存。然依 95 年度會宇多媒體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於 92 年間向其董事長戴英杰等人融通資金 25,000 千元，至 94 年底未償還之本息尚有 13,156 千元（帳列股東往來），顯見該公司資金尚有不足，需以股東借款支應

公司之營運，依該基金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院說明增資款項之運用時表示：「……部分資金亦使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利息及股東往來」，且該筆股東往來係於增資款項動撥後於 95 年 8 月間全部清償完畢，是以該公司係以增資款項之部分償還股東往來，該基金管理會未能確實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致有投資資金用以償還股東往來，致與投資目的似有不符。

(六)綜上，國發基金用以投資之資金均來自納稅義務人，且該基金之投資非僅限於資金，亦涉及該基金公信力之投入，辦理投資業務，本應詳實掌握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然該基金於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及會宇多媒體二案，均遭重大虧損，該基金均未能切實評估、掌握實況，尤以宏圖開發蓄意詐騙，不但作出特殊安排，還以假帳掩飾，惟該基金都不自知，未能及時加強管控，顯有疏失。

三、國發基金明知金融機構之融資與否為宏圖開發投資案成敗之重要關鍵，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之機制亦至為重要，然該基金卻未能將之列入是否投資之條件；竟容許其徵提之擔保品為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之未上市股票，亦未詳實評估該擔保品之品質，且投資後無法即時進入董事會進行投資後管理；另有契約未依其委員會決議簽訂之情事，自難辭其咎。

(一)按「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設業務組，辦理左列事項：……八、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次按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之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復按「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股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規定：「甲方（即宏圖開發）同意責成甲方之主要股東（即陳川林及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於甲方因故無法收回特別股時……購買本特別股，並提供乙方股票……設質予乙方供甲方收回本特別股之擔保」；同契約第 1.3.7 規定：「甲方之董事及監察人選，由乙方（即國發基金）依其持股比例取得相當席次。」，前開法規及契約已說明，該基金應依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且該基金應取得相關擔保並取得董監事席次。

- (二)查興達港案之開發係在興達港特定區內利用閒置久之低窪鹽田土地，開發為遊艇製造產業專區，該開發案需由宏圖開發向國有財產局購得專區土地，完成專區土地開發，再分區售予遊艇業者，故該公司須先向國有財產局價購土地，然後始能進行後續開發。外聘之學者專家於評析原申請案時即提出「該公司財務效益上之預估顯得非常樂觀……進一步提供融資機構意願書評估意見以及自籌資金計畫書的說明」，且該基金幕僚於原申請案之建議附帶條件亦提出：「應在聯貸銀行團成立並簽約後，始繳交增資股款」，顯見該基金已知金融機構之授信為本案能否成功之重要關鍵，然該基金逕容宏圖開發以新案再行申請時，既未重行確實辦理實地訪查，且亦未見評估報告再詳加分析，或提出相關幕僚建議，詎專區土地價格為 6.08 億元，預計向金融機申請購地融資 4.83 億元未能通過，該公司亦無能力以自有資金取得該筆土地，既然無法取得土地，後續開發亦未能遂行，足認該基金於新案所作之評估及建議避重就輕，顯有未當。
- (三)次查宏圖開發於新案申請時，為降低投資風險，限定投資款專用於興達港案之開發，以將計畫風險與該公司其他專案隔離，並參考銀行辦理專案融資時所採用之專款專戶機制，由聯貸銀行控管所有資金流程，若依該公司所提專戶管理，將可確認資金是否專款專用，然該基金於本投資評估案報告中僅說明該公司申請內容有專款專用機制，但既未分析該公司所提計畫之可行性，亦未列於幕僚建議中，該基金雖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院時稱「宏圖開發所提投資資金專款專戶管理，係由聯貸主辦銀行控管所有資金流程……惟因聯貸案之申請遲遲無法通過，故無聯貸主辦銀行可進行公司投資資金專款專戶控管，惟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未來公司申請之投資計畫中若有土地開發之聯貸案，將視情況加入聯貸案通過後再行撥款之附帶條件。」足見該基金未能詳加評估專戶管理之重要性，及有無替代方案，即逕行撥款，復未監督查核資金是否用於原投資計畫項目，肇致投資資金為該公司董事長不法挪用，該基金便宜行事、因循敷衍，實有未妥。
- (四)再查國發基金未確實評估宏圖開發所提供擔保品之品質及適格

性，即逕徵提該公司關係企業未上市股票為擔保品，未符該基金委員會議控管投資風險之決議，確有未當，茲說明如下：

1. 國發基金於 95 年 7 月 17 日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同意第 26 次投資評估審議會之決議。」，該會第 26 次評審會決議以：「由宏圖開發公司大股東提供本基金可接受之股票作為可贖回特別股之擔保，擔保金額包含原始股款及 4 年股息。」，本投資案經該基金同意後，該公司即於 95 年 11 月 28 日由主要股東陳川林、大棟營造分別提供大棟營造股票 550 萬股（陳川林提供）、宏圖永安股票 1,997 萬股（大棟營造提供）為本案之擔保品，該基金亦予同意，惟本案擔保品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平價值不易認定，流動性低，大棟營造已為該公司主要工程之承攬廠商，風險無法分散，宏圖開發、大棟營造、宏圖永安均屬陳川林所控之大棟集團，關係企業間又彼此交叉持股、相互投資，具高度不可分性，亦有虛增資本及價值之疑慮，擔保品是否合宜存有極大爭議，然該基金並未就擔保品之適格性詳實分析，未質疑大棟營造提供大棟營造之股票，陳川林提供宏圖永安股票之實質缺失即逕行受理為擔保品，該基金顯未依委員會議決議徵提該基金可接受之股票作為擔保，未符該基金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 本案擔保品為大棟營造及宏圖永安股票，以淨值按股權比率換算之價值分別為 140,707,612 元及 69,151,151 元，合計 209,858,763 元，表面上似超過該基金投資金額加計 4 年股息之總額 208,800,000 元，然該基金僅徵提擔保品之資產負債表，採帳面淨值計算擔保品之價值，該基金雖稱擔保金額依銀行辦理質押慣例乘以 1.2 倍，並經核閱相關內容尚無不當，然質押股票之價值依 94 年會計師簽證之淨值換算固為 209,858,763 元，惟投資業務徵提擔保品，本屬例外，該基金過去投資即甚少徵提擔保品，本案係具相當風險乃藉徵提擔保品而控管投資風險，然以股票為擔保品，先不論發行是否為關係企業，其財務結構及經營須健全，其股票擔保品始有價值，惟該基金除資產負債表外，未徵提大棟營造及宏圖永安之其他財務報表，亦忽略財務

報表附註之資訊，且詳實分析上開兩公司之財、業務狀況，不問帳列淨值是否真實，即以帳列淨值計算擔保品之價值，認定擔保品具有擔保能力，核有未妥。

3. 依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之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大棟營造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承諾書，連帶同意提供宏圖永安股票供作宏圖開發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擔保，且亦承諾宏圖開發無法回收特別股時，該公司將購買該特別股，惟經調閱本案相關檔卷資料，該基金並未留存大棟營造有關提供擔保之董事會議紀錄，且未留存大棟營造公司章程，以證明該公司得為保證，亦未於相關分析報告或簽呈中分析該公司具有保證資格，實屬怠失。

(五)末查國發基金所擬訂之投資契約約定未妥適，且亦未能依其委員會決議簽訂契約，確有怠失，茲分述如下：

1. 國發基金審核宏圖開發所檢具之資料無誤後，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將股款匯入該公司之指定帳戶，然該公司遲至 96 年 6 月 29 日始召開股東常會，選任該基金指派之郭翦玉、陳蒼河為董事及李坤忠為監察人，該基金雖稱該基金投資宏圖開發，係以特別股形式為之，該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無表決權與選舉權，且原董監事任期由 94 年 7 月 20 日至 97 年 7 月 20 日，該基金請該公司履行約定事項，並獲同意於 96 年 6 月 29 日提前改選，惟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應依持股比例取得該公司相當之董（監）事席次，故與該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時，即將此條件訂定於其中，該基金既已將「依持股比例選任董監事」列入投資協議書內，應立即依協議書辦理董監事改選，惟該公司遲至 96 年 6 月 29 日始改選董監事，致該基金未進行投後管理之空窗期長達半年，且於改選後至 96 年 8 月 23 日召開新任董監事就任後第 1 次董事會期間，該基金管理會均未發現投資款項被挪用情形，投資後管理自有怠忽。
2. 國發基金增資宏圖開發，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於 95 年 7 月 17 日決議「該公司應於未來一年辦理公開發行，使其營運及財務更為透明，俾加強公司治理。」，然該基金與宏圖開發所簽

訂之「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認購協議書」第 4 條 4.5「甲方（即宏圖開發）將努力加強公司治理使營運及財務更為透明，以期於未來一年內能辦理公開發行。」，與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不符，該基金雖稱公開辦理發行需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是否能於一年內辦理完竣，有宏圖開發無法完全掌控因素，故該公司法務部門表示不宜以「應於未來一年辦理公開發行」簽訂契約，惟該基金如對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有執行之困難，應依作業程序變更決議事項，而非由幕僚人員逕行調整契約內容，未依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核有未當。

(六)綜上，國發基金投資宏圖開發案，該基金未確實分析金融機構融資及專戶管理機制之影響，致該公司未取得融資以購置開發土地；另投資資金遭挪用，投資金額 1.5 億元全數打消呆帳，浪費公帑，且該公司大股東所提供關係企業股票之品質及適格性未詳實評估，未依委員會決議事項，徵提該基金可接受之大股東股票作為擔保，還逕以淨值計算前述擔保品之價值，亦未於契約要求該公司應於未來一年辦理公開發行；另該基金所簽訂之投資契約非妥適，致自撥款後，至該基金指派人員選任為公司董事、監察人並執行投資後管理前之空窗期長達 8 個月之久，無法確保該基金權益，自難辭咎。

四國發基金於知悉其資金遭被投資公司宏圖開發挪用後，未能及時採取緊急應對措施，所指派於宏圖開發之監察人亦未能積極行使職權；另對被投資公司會宇多媒體未確實依投資契約進行投資後管理，致該公司未依投資契約召開董事會，且該公司未依投資目的進行資金運用時，亦未能妥適評估，均致該基金之權益無法確保，核有未妥。

(一)按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同法第 218-2 條規定「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前開

條文已說明監察人具有查核公司財、業務狀況及通知董事停止違反法令行為之責。

- (二)查宏圖開發董事長未經董事會同意，即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擅自將國發基金增資款 6,000 萬元貸予關係企業大棟營造，該基金遲至 96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參與該公司董事會始知悉，雖要求該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前取回款項，然該公司以大棟營造向來依約支付利息，恐難片面終止合約為由拒絕，僅承諾將提醒大棟營造於貸款合約期滿（97 年 1 月 2 日）後立即歸還；該基金復於 97 年 2 月 4 日再函該公司於文到 5 日後提供融資案相關資料，且若該公司未能配合提供資料，該基金即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由監察人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惟該公司並未依限提供融資資料，該基金待該公司董事長陳川林潛逃海外後，始於 97 年 4 月 16 日臨時董事會接洽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查帳，並待 97 年 5 月 6 日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始知悉該公司涉嫌作假帳。該基金所指派之監察人未能於事發時儘速依公司法第 218 條、218-2 條等規定，盡監察人之義務，該基金亦未能確實督促監察人依公司法積極行使職權，核有未當。
- (三)次查會宇多媒體第 4 屆第 4 及第 5 次董事會分別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96 年 5 月 4 日召開，二次會議間距 6 個月，顯見該公司未依「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議書」第 6.2 條規定：「控制股東及內部人承諾應負責促使會宇多媒體公司董事會會議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之內容執行，該基金管理會雖稱該公司於該期間可能因無重大議案須提董事會討論，故董事會召開間距較長，惟該基金未確實研議如何控管協議書之執行情形，且未委請股權代表確實督促轉投資事業依相關協議書規定辦理，實難辭其咎。
- (四)末查會宇多媒體開發蝕憶巨獸動畫影集係該基金參與增資目的之一，然該動畫影集之投資案因該公司認為國際市場風險仍高，經業務單位進行市場測試發現反應未如預期，加上與原合作製作廠開發理念不合，於 9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此開發案，該基金以尊重公司經營團隊及業務單位之市場銷售專業判斷，同意停

止本項影集開發案，亦經該公司依投資協議書第 2.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第 2.4 條投資目的應予調整或變更者，非依第 6.4 條規定提經會宇多媒體公司董事會決議或提經立協議書人全體書面同意，不得為之」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依協議書規定，該基金即不再有行使股票賣回選擇權之權利，惟該基金係分析該公司所提之投資目的可行後始參與投資，詎投資目的僅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變更，該基金固未具經營主導權，但未能建立相關評估機制，致對投資款項之運用幾無置喙餘地，未能確保股東權益，核有未當。

(五)綜上，國發基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投資宏圖開發案，該基金於知悉資金遭挪用，後續開發無法進行時，未能及時採取緊急應對措施，指派於宏圖開發之監察人亦未能積極行使職權，因循敷衍；會宇多媒體亦有長達 5 個月未召開董事會，與契約規定每 2 個約召開一次不符，再者，該公司未依投資目的運用投資資金時，該基金亦因未事先建立妥適可行之退場評估機制，致無法確保該基金之權益，確有未妥。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該基金於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二案，均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均遭重大虧損，尤以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蓄意詐騙，不但作出特殊安排，還以假帳掩飾，挪用投資資金，該基金仍不自知，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國發基金教育訓練採不定期於會內舉辦訓練課程及每季調查同仁欲報名會外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情形等 2 種方式辦理。該基金對於轉投資事業均指派專責同仁辦理投資後監督管理事宜，配合人員異動、職務輪調或因業務需要不定期調整個別同仁所負責監督之

公司，同仁也藉所負責監督公司之輪調，瞭解不同產業的特性與個別運作情形，以達在職教育訓練目的。

- 二前開發基金時期之檔案即依相關規定，製作分類系統並依公文內容將其進行編目分類編案，執行紙本公文點收及立案編目等作業。另國發基金於 93 年底經公開招標並簽約要求廠商派員至該基金建置相關公文文書掃描檔，掃描作業迄今仍持續辦理中。公文文書於結案後建檔，受託廠商定期派員至國發基金將建檔後公文掃描存入電腦系統後，始將紙本公文裝訂成冊置放檔案室固定架位，供日後查閱。相關標準化作業實施迄今，歸檔品質尚屬良好。
- 三未來投資申請案倘有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時，國發基金擬採行先提交管理會審議確定相關程序後，再進行實體審查。管理會可視情況召開，對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影響有限。
- 四國發基金未來得視案件個別需要委請國發基金所指派之會計師陪同進行投資評估案之實地查訪與財務報表查核，此會計師身分係屬國發基金所聘請之獨立專業顧問。
- 五國發基金依管理會決議，由宏圖開發公司大股東提供國發基金可接受之股票做為可贖回特別股之擔保，因而由宏圖開發公司大股東大棟營造公司及其董事長擔任贖回特別股之保證人，並共同提供大棟營造公司及關係企業宏圖永安公司股票作為擔保。
- 六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席次，並須履行規範程序。
- 七股權代表兼任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定期出席該公司之董事會聽取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運用情形。國發基金訂有股權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加強股權代表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功能，發揮國發基金之投資效益。股權代表依專業判斷必要時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以維護該基金權益。非董事會開會期間，仍得視情況依公司法所訂職責要求公司詳加說明。
- 八為加強國發基金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國發基金已於近年逐步增加投資評估暨管理要項。
- 九宇昌案係國發基金依召集人交下之相關簽呈影本憑辦，該公文非國發基金內部簽呈，而是由召集人以政務委員身分簽辦，經查國發基

金相關檔卷資料僅存上述簽呈影本紀錄。

註：經 102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9、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缺乏配套措施，衛生署延宕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致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勞委會未善盡督導職責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審計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分別約詢勞委會、衛生署、中

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及教育部相關人員後，茲已調查竣事，爰將相關機關涉有違失部分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後，並未配套擴編其短缺之員額，頓使公立醫院之正職醫護人力驟然減少 9%，造成整體醫事人力吃緊與疲憊不堪，核有疏失：

(一)按我國政府係於 1990 年代末期，逐漸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自民國（下同）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隔週休二日，90 年 1 月 1 日則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開始實施週休二日。是以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係由原本每週法定工作時數 44 小時降為 40 小時，其減少工時幅度高達 9%。

(二)再者，醫療機構為全年無休，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此揆諸目前各公立醫院平均缺乏 10% 醫護人力，可見其原編置員額並未配套予以擴充，以因應每週法定工作時數減少 4 小時所需補足之人力，更遑論醫院新增加病床或增設門診所需之額外人力。

1. 查本院前曾調查發現，各公立醫療機構 99 年 12 月空缺比率為：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14%、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3%、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16%，上開職缺主要係控留供各公立醫療機構考量用人彈性以契僱方式進用專門技術性醫事人力來降低人事成本。

2. 依據衛生署統計，目前國內領有護理證照人數為 231,559 人，但實際執業人數卻只有 132,026 人，不到 6 成。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1 年 3 月初調查，共 133 家受訪醫院中，其護理人員平均缺額率為 7.2%，依回報醫院之缺額數推估，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 7,000 多人。近 9 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因為護理工作太血汗，公立醫院也未能表率，正職和約聘護士同工不同酬。又護理工作長期未受尊重，常常有超時工作、爆肝過勞等不合理現象，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每天加班 2 小時是常態，甚至動輒 4 到 5 小時。

3. 就目前各公立醫院平均缺乏 10% 醫護人力而言，代表著 90% 人力必須分攤原來所有的醫療工作，姑不論醫事人員疲潰程度，更令人憂心的是病人安全恐受嚴重威脅。再者，近年來住院病

人的嚴重度 (Case-Mix Index) 提高及 DRG 制度之實施，均使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量更雪上加霜。

(三)從各白袍醫療專業領域來看，輪值夜班護士、加護病房護士、藥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等人力均不足，外界乃戲稱此一護士工作超量之現象，宛如「戰鬥陀螺」忙得團團轉，某醫院之藥師更如同「發藥機械手臂」，一天調劑破百張處方箋。

1. 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重，臺灣平均一位護士照顧白班 6~13 人，小夜班 10~20 人，大夜班 13~20 人之多，是美國、澳洲、日本等國的 2-3 倍。

2. 以每位藥師 1 天破百的調劑量為例，換算調劑一張處方從撕藥袋、核對、包藥、檢查到發藥只剩短短的 4.8 分鐘，其包藥速度是日本的 2.5 倍，藥師淪為發藥機器人，往往忙得頭都抬不起來。

(四)綜上，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後，並未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據以配套擴編因而短缺之員額，頓使公立醫院之醫護人力驟然減少 9%，造成整體醫事人力吃緊與疲憊不堪，核有疏失。

二、行政院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導致醫院以廉價契僱醫事人員取代，因而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殊有未當：

(一)查行政院前於 90 年 3 月 1 日函，為應公立醫院業務需要及彈性用人需求，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下稱契僱人員)，並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作業基金內自行訂定提撥比率支應，因而埋下日後各公立醫院競相約用廉價契僱人員取代正職醫護人力之伏筆。

(二)茲以占醫院員工總數最多之護理人員為例，依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各醫院正職護理人員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情形，造成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影響民眾醫療照護品質。

1. 各公立醫院因營運成本考量，逐年減少正職護理人員之進用，而以約用護理人員替代。各公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所進用之護理人員，正職護理人員自 96 年底之 14,078 人，逐年減少至 99 年底為 13,313 人，約用護理人員則由 96 年底之 8,326 人，逐年

增加至 99 年底之 11,029 人。經查各公立醫院約用護理人員 96 至 99 年度之平均每月薪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6,857 元、37,618 元、38,228 元及 38,383 元，與正職護理人員各年度之平均每月薪資 64,627 元、65,578 元、66,220 元及 66,674 元，相差 27,770 元、27,960 元、27,992 元及 28,291 元，差異頗大（詳附表 1）。

2. 又衛生署新竹醫院等 44 家醫院稱各該醫院所進用之正職人員及約用護理人員之工作職掌、工作時間及工作量皆無差異，惟各該醫院 96 至 99 年度正職護理人員每月薪資均較約用護理人員為高，正職護理人員及約用護理人員間顯有同工不同酬情形（詳附表 2）。

3. 且經審計部設計問卷交由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填寫結果，收回問卷 5,710 份中，3,483 份認為正職與約用護理人員間有同工不同酬情形，比率高達 61%，渠等亦認為同工不同酬係導致約用護理人員較無向心力，影響其工作及留任意願之主因。另查各公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護理人員離職數分別為 2,680 人、2,852 人、2,360 人及 2,828 人，其中約用護理人員分別為 1,893 人、1,986 人、1,798 人及 2,174 人，占總離職人數之比率已分別達 70.63%、69.64%、76.19%及 76.87%。以上數據顯示各醫院逐年減少正職護理人員，而以約用護理人員替代，惟約用護理人員因薪資偏低，且與正職護理人員差異過大，影響其留任意願，致護理人員流動率過大，非但各醫院須重複不斷招收新進護理人員，增加護理人員之招募、培訓成本，且嚴重影響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三)質言之，行政院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導致各醫院競相投機取巧以廉價契僱醫事人員來取代正職人員，造成所有醫事人員均有此情況，祇是護理人員所占之比率更高，已如前述，因而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殊有未當。

三、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未透過醫院評鑑基準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肇生壓榨白袍勞工情事而遭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嚴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生命安全，洵有違失：

(一)衛生署延宕多年，才修訂完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1.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雖訂有醫事人力配置之規範，惟自衛生署於 76 年 9 月 16 日發布實施後，迄今已 20 餘年，醫事人力設置標準過低，已無法切合當前醫療環境之實際需要。該署雖自 92 年著手研修，惟因醫療機構經營者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實施以來，醫療成本逐年上升、醫療院所經營艱難為由，反對增置人力，而醫事人員團體為減輕醫事人員之工作負擔，則爭取增加人力，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2. 該署遂於 95 年 8 月暫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工作，逾 2 年，迨 97 年 12 月 4 日始又再召開協商會議，惟仍無結論，而再度中止修訂工作。又逾 2 年，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始再次召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會議討論醫事人力之設置標準，嗣衛生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署業完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該草案對於醫院人力部分，決定調升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及營養師等 5 類人員人力配置，另增加 11 類醫事人員人力配置，而該「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案甫於 101 年 4 月 9 日正式公告，將在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3. 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且依同法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該署醫事處掌理醫事人力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暨醫事機構設置許可之調節事項。惟該署卻未能本於衛生行政主管機關立場，就各醫療機構經營者所稱之營運艱難困境研擬改善方案，並尋求最符合民眾醫療照護品質之醫事人力配置標準予以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卻任由修訂爭議延宕多年懸而未決，且徒增醫療機構經營者及醫事人員之對立情形，亦嚴重影響國內民眾就醫之醫療品質及生命安全。

(二)衛生署迄未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審查標準：

1. 衛生署因上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正始終無法獲得共識，遂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標準以為替代方案，經查該

署於 96 年 2 月 14 日所公告之新制醫院評鑑基準，其中第 6.1.3.4 項評鑑基準「護理時數合理」雖訂有護病比之審查標準，惟僅規範白天班之護病比，未訂有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審查標準，致各醫院為達評鑑標準，將有限之護理人力集中分配於白天班，而使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理人力更為吃緊，護病比更為惡化。經審計部調查各公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各類病房之臨床護理人員小夜班所照顧之病人數，逾現行醫院評鑑基準所訂定白天班之最低護病比審查標準 11 人之病房數分別達 315 個、334 個、337 個及 366 個病房，占所設置病房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50.24%、52.02%、51.29% 及 55.04%，大夜班護病比逾 11 人之病房數分別達 386 個、393 個、402 個及 425 個，占所設置病房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61.56%、61.21%、61.19% 及 63.91%。又衛生署新竹醫院等 35 家醫院部分病房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已逾 20 人，甚至高達 50 人，更有某公立醫院大夜班僅 1 位護理人員就要照護 63 個病患之誇張情事，在在顯示該署遲未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之審查標準，導致各醫院競相減少該 2 時段之護理人力，嚴重扭曲護理人力之配置，已造成夜間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並影響國人醫療品質及生命安全。

2. 依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經評鑑合格之效期為 3 至 4 年，該署為確保通過評鑑之醫院，其醫事人力於評鑑合格期間仍能符合評鑑基準，雖辦理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惟追蹤輔導實地訪查對象之選取原則，係以 2 次評鑑之間追蹤輔導訪查 1 次為限，且依該署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追蹤輔導訪查內容僅就醫院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列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進行訪查，尚難確保訪查內容包含護理人力之配置是否符合規定。
3. 再者，審計部之專案調查發現，衛生署 96 至 99 年度實地訪查醫院家數各為 101 家、22 家、39 家、37 家，占各該年度仍屬評鑑合格效期之醫院家數比率，僅分別為 32.58%、6.79%、11.40%、13.50%，訪查內容及比率均顯不足。經查 96 至 98 年間申

請醫院評鑑，經評鑑結果，評鑑項目 6.1.3.4 項「護理時數合理」達評鑑基準之醫院，其中衛生署桃園醫院等 25 家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卻有部分病房之護理人力配置未達醫院評鑑基準訂定之護病比審查標準情事，顯示該署所實施之醫院評鑑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無法確保各醫院於評鑑合格之效期內，其護理人力配置均符合評鑑基準。足見各醫院常於通過評鑑後，則將醫事人力調降至最基本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節省人力費用開支。

4. 依現行的醫院設置標準，100 張病床的醫院，就需 25 名護理人力，但三班輪班加排休，換算下來，等於每名護士最多得同時照顧 16 名病患。以一名護理人員一天上班 8 小時，平均每位病人只能分配到 40 分鐘，根本無法照顧到那麼多病人，「就像煮菜時，一個廚師要照顧十個沸騰鍋子」。護理師工作嚴重超時、待遇不合理、護病比超標，凸顯醫護人員嚴重不足，常值完班後，只能休息幾個小時，馬上又要輪值下一班，導致精神和健康狀況愈來愈差，影響照顧病人品質。
5. 衛生署雖表示從 100 年起醫院評鑑制度中，「人床比」人力配置標準已從原先一人照顧四床降低至一人照顧三床；「護病比」部分，白天班達到 1 比 7 的比例，但臨床實務作業往往達到 1 比 10、1 比 15，護病比顯未真正落實，且醫院評鑑將人力視為必要條件，唯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致各醫院為達評鑑標準，即在評鑑前二週開始以關閉病房或少收住院病人使占床率降低來符合評鑑標準，一旦評鑑結束之後，病房即刻收滿病人。可見「醫院評鑑基準」之規範標準雖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高，惟其人力配置仍不敷實際需求。

(三)綜上，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又迄未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審查標準，且未落實追蹤輔導訪查作業，難以確保各醫院護理人力配置均符合評鑑基準，影響醫事人員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甚鉅，洵有違失。

四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健保局又縱任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且對於護理費之醫

療給付過低，造成其工作負荷過重，核有疏失：

(一)衛生署所研採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未能積極落實執行，致難以有效改善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衛生署於 9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護理薪資結構及績效福利對勞動供給之影響」研究報告指出，為維護病患安全，新制醫院評鑑雖已訂定出白天班各層級醫院每位護理人員之照護病人數，然三班都應訂定合理之護病比，建議政府立法規範護理人力標準。

2.又該署於 97 年度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護理人力資源對病患照護結果之影響」研究報告亦指出，文獻及研究結果均證實，當護理人員照護的病人數愈多時，平均一位住院病患所得到的護理照護時數相對減少，除了造成壓瘡、跌倒、感染、管路滑脫、給藥錯誤率、休克及死亡等機率增加之外，更會延長病人的平均住院日及使醫院的直接成本增加。並指出醫院評鑑基準 6.1.3.4 護理時數合理之評鑑基準，僅限於白天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對於小夜班、大夜班並無明文規定。醫院為符合醫院評鑑基準，將小夜班及大夜班的人力縮減安排至白天班，便可符合評鑑之規定，故護理人員的任用上，便不需考量每一班每一護理人員的工作負荷，遂產生大、小夜班的護理人員照護病人數過多的問題。該研究報告建議無論是醫院評鑑基準或是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應依班別訂定人床比。又稱新制醫院評鑑每 3 至 4 年一次，中間缺乏持續性監督評核，給完分數後一切恢復原狀，評鑑後缺乏後續查核機制，使符合標準的醫療作業程序、充足人力，如同曇花一現。

3.上開研究報告所指出之臨床護理人員執業現況，皆與審計部之專案調查結果相符，且未見有改善跡象。顯示衛生署近年來雖不斷投入經費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進行研究，卻未正視各項研究結果，藉以及時改善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二)衛生署為改善護理人員薪資福利，已由健保局於 98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惟卻發生縱任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之情事。

1. 健保局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於 98 及 99 年度各編列預算 8.325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惟獎勵款項之實際使用情形，前經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9 年 5 月至 7 月間向 308 家醫院發放問卷，經 72 家醫院填復，其中 23 家醫院將獲得給付之款項撥給護理部門使用，僅占所填復醫院家數之比率 31.94%，13 家醫院尚在討論是否提撥該筆款項給護理部門使用，36 家醫院並未將該筆款項撥給護理部門使用，比率高達 50%。
2. 嗣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審查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案時，依上開統計結果，要求該署應就健保局「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獎勵醫院金額實際應用於護理業務或護理人員。該署始召開會議研議，並由健保局於 100 年度「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增訂給付款項之運用規範，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3. 又審計部於 100 年 3 月設計「各公立醫院 98 及 99 年度參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升住院照護品質方案情形調查表」，請各公立醫院查填結果，衛生署臺北醫院等 11 家醫院將所獲給付款項，或用於行政費用，或用於護理人員課程訓練費用，或用於會費、服裝費、研究計畫費，未將所獲款項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獎勵措施，又部分醫院未敘明用途。且衛生署彰化醫院、八里療養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 4 家醫院雖查稱將所獲 98 及 99 年度之給付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員，惟查各該醫院截至 99 年底所進用之護理人數，卻分別較 97 年底所進用之護理人數減少 35 人、2 人、1 人及 34 人，並無增聘護理人員。以上顯示衛生署雖自 98 年起，由健保局編列鉅額經費，以改善國內臨床護理人力之不足，卻因缺乏管制考核措施，致有頗多醫院未將該項經費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影響提升住院照護品質方案之執行成效。

(三)健保局目前對於護理費之醫療給付過低：

- 1.按目前健保給付之護理費每天為 516 元（地區醫院）或 643 元（醫學中心），以 40 床病房占床率 90%而言，每個月病房護理費收入為 56 萬元，依規定每病房 40 床需有 20 位護理人員，每位護理人員分配到 28,000 元，足見護理人員薪水過低，是健保給付不合理使然。
- 2.茲以 98 年健保給付之護理費總額約 199 億元為例，以全國 93,600 位服務於醫療院所照護住院病人的護理人員來計算，平均健保局一個月給付每位護理人員的金額是 17,717 元，因為給付嚴重偏低，倘以護理人員平均月薪約 50,000 元計，醫院尚須貼補護理人員的薪資太多，人事成本負擔沉重，於是在醫院緊縮成本政策下，造成護理人力之不足。
- 3.目前健保在護理費給付上，只有住院護理費，至於其他給付項目未涵括護理費名目。以手術為例，開刀過程中並非醫師可獨自完成，有賴護理人員從旁協助才能順利進行，惟健保給付僅有手術費與麻醉費。工資低、工時長將產生人員異動頻繁，人力不足及代班、超時加班等問題交互影響，勢須作制度性改革，才能提升勞動條件，故整體及健保給付制度仍有討論空間。

(四)質言之，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健保局又縱任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無法達成獎勵醫療機構增聘所需護理人力或提高福利待遇之目標，且對於護理費之醫療給付過低，造成其工作負荷過重，核有疏失。

五、勞委會針對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未能深切檢討，研謀有效對策方案，亦未妥為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齊一勞動條件約定之「備查」原則，致「備查」流於形式，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

(一)按勞基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同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勞委會爰於 87 年 9 月 15 日以勞動二字第 040777 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即醫療院所之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等之醫事人員、技術人員及清潔人員的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不受勞基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規定限制；又醫療院所之血液透析室、器官移植小組、高壓氧艙單位、放射線診療部門、檢驗作業部門、血庫及呼吸治療室等之醫事、技術人員及實驗室、研究室、管理資訊系統部門及救護車等相關人員亦適用該條規定，詳如附表 3。

(二)次查本院委員於約詢勞委會時，曾提問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人員及場所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自 87 年公告迄今，是否適用現今醫療環境及何以未進行相關研議及檢討，詢據該會答復：「勞基法自 73 年制定公布，訂定 84 條之 1 係為考量不適用勞基法之其他行業，該條文並非指勞工之工作時數不受保障，而係雇主與勞工需另行約定，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才可。」、「另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相關醫事人員類別及場所規定，當時係尊重衛生署的決定，近期將與該署研商是否有檢討之必要。」惟查，醫事人員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因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保障，而須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然而勞委會卻未能說明「備查」之實質意義及審查基準，亦未能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更未曾抽查地方政府核定的工時是否合適，致使該條文形同虛設，醫事人員過勞事件頻傳。又訂定第 84 條之 1 的時空背景源自 87 年勞基法擴大適用，因此賦予部分適用行業職務可以排除勞基法正常工時，原本是良法美意，但是從 87 年適用以來，勞委會陸續進行 38 次指定，卻從來沒有刪除任何指定行業，等於完全沒有「動態調整」過程，才會陸續出現弊端。該會不應該「置身事外」，把責任全推給地方政府去核備，因為各地方主管機關若訂出的工時標準不一，「臺灣勞工豈不是一國多制、差別待遇」。

(三)第查勞委會自 97 年開始，每年都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掃黑專案），97 至 100 年度實地訪查醫院家數各為 52 家、55 家、72 家、50 家，其違規比率分別為 32%、38%、65%、32%（詳附表 4），亦即有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其中常見之違法態樣，以勞基法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與第 30 條第 1 項「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及第 5 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為主。又對照勞委會 97 至 100 年度執行例行勞動檢查情形統計表，其檢查家數各為 7,760 家、9,158 家、7,943 家、11,544 家，其違規比率分別為 4.94%、8.33%、14.63%、20.47%（詳附表 5），由上可知，醫院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倘以 100 年而言，仍有高達 32% 之醫院不合格，足見臺灣醫院罔顧醫護勞動權益與病人安全之事實。

(四)綜上，勞委會針對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未能深切檢討，研謀有效對策方案，又有關加班費或休假等勞動條件必須簽訂書面的勞動契約，並報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惟該會卻未齊一勞動條件約定之「備查」原則，致「備查」流於形式，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

綜上所述，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後，並未配套擴編其短缺之員額，頓使公立醫院之正職醫護人力驟然減少 9%，造成整體醫事人力吃緊與疲憊不堪，又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導致醫院以廉價契僱醫事人員取代，因而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而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未透過醫院評鑑基準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肇生壓榨白袍勞工情事而遭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復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健保局又縱任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且對於護理費之醫療給付過低，造成其工作負荷過重；且勞委會針對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未能深切檢討，研謀有效對策方案，亦未妥為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齊一勞動條件約定之「備查」原則，致「備查」流於

形式，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各公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薪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正職護理人員 每月薪資	約用護理人員 每月薪資	薪資差異數
96	64,627	36,857	27,770
97	65,578	37,618	27,960
98	66,220	38,228	27,992
99	66,674	38,383	28,291

資料來源：審計部專案調查。

附表 2 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工作職掌、時間及工作量皆無差異之醫院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醫院名稱
1	衛生署	新竹醫院
2		竹東醫院
3		臺中醫院
4		彰化醫院
5		南投醫院
6		嘉義醫院
7		朴子醫院
8		新營醫院
9		臺南醫院
10		旗山醫院
11		澎湖醫院
12		屏東醫院
13		恆春旅遊醫院
14		花蓮醫院
15		玉里醫院

項次	主管機關	醫院名稱	
16		八里療養院	
17		草屯療養院	
18		嘉南療養院	
19		樂生療養院	
20		胸腔病院	
21	退輔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	
22		臺中榮民總醫院	
23		高雄榮民總醫院	
24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25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26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27		桃園榮民醫院	
28		竹東榮民醫院	
29		埔里榮民醫院	
30		玉里榮民醫院	
31		鳳林榮民醫院	
32		臺東榮民醫院	
33		教育部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34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35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36	國防部	國軍高雄總醫院	
37		國軍左營總醫院	
38		國軍北投醫院	
39	臺北市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4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4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項次	主管機關	醫院名稱
4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4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立醫院
44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立醫院
合計 44 家醫院		

附表 3 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

場所（單位）	人員
手術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急診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加護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產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 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血液透析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器官移植小組	醫事及技術人員
高壓氧艙單位	醫事及技術人員
放射線診療部門	醫事及技術人員
檢驗作業部門	醫事及技術人員
血庫	醫事及技術人員
呼吸治療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實驗室、研究室	研究人員、技術員
管理資訊系統部門	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
救護車	救護車駕駛、救護技術員

資料來源：勞委會 87 年 9 月 15 日勞動二字第 040777 號公告。

附表 4 97~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受檢醫院 (A)	違規家數 (B)	違規比率 (B/A)	違規件數 (C)	每家違規件數 (C/B)
97	52	17	32	21	1.24
98	55	21	38	40	1.90
99	72	47	65	76	1.62
100	50	16	32	30	1.88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

2.100 年 50 家受檢醫院有 30 家是從 99 年違法情形重大的黑名單中抽樣。

3.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勞保局依法裁罰。
4.後續追蹤由各地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附表 5 97-100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情形統計表

年度	檢查家次	違反家次（件數）			違反家次占檢查家次比率（%）		
		勞基法第 30 條	勞基法第 32 條	合計	勞基法第 30 條	勞基法第 32 條	合計
97	7,760	178	206	384	2.29	2.65	4.94
98	9,158	408	354	762	4.46	3.87	8.33
99	7,943	509	653	1,162	6.41	8.22	14.63
100（截至 100.11.30）	11,544	930	1,433	2,363	8.06	12.41	20.47

資料來源：勞委會 100 年 12 月 2 日資料。

註：1.勞基法第 30 條正常工時等規定；勞基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等規定。

2.本統計表為勞動檢查機構執行部分。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立醫療機構所需人力，行政院均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關醫事人員與病床數之合理配比規定核實核給，復以公立醫療機構之員額亦為總員額法所規範範圍，是以，有關公立醫療機構之人力需求，應由其主管機關於當年度獲配之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視各醫療機構業務消長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配置。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22681 號函核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減列職員員額編制表一般行政人員 9 人，並增列師級人員 16 人。
- 三、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6 月底，該部所屬醫院「編制員額空缺率」為 9.12%，（101 年度為 9.15%）並將持續辦理編制人員遴選，而各院已於 100 年 12 月底至 102 年 6 月底，共 593 名約用人員轉任正編人員。又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大幅提升醫療機構的設施、設備以及醫事人力的要求，包含調升護理人員病床比，而地方衛生局將實地查核，以改善醫療機構內的工作條件。已於 100 年 12 月底至 102 年 6 月底，共 593 名約用人員轉任正編人員。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 2.3.7「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病比規定列為重點條文，若該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須限期改善並接受「重點

複查」，複查不合格即為評鑑不合格。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之試評條文；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於 102 年之試評結果，將作為 103 年試評條文修正之參考，103 年試評條文將以 C、B、A 標準呈現；該條文於 103 年試評檢討後，將於 104 年正式納為評鑑項目。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設置 1 人，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勞委會已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該部將依法配合勞委會辦理。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扣除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等 5 類缺額後，空缺比率已達 4.94%（截至 102 年 2 月底之空缺比率為 6.63%），達成 5% 以下之目標值；自 100 年迄今，共計納實 1,209 員，且護理人員之空缺比僅 1.08%。

五、國防部：有關提升國軍醫院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及人力配置部分，該部所屬國軍醫院 102 年度計調高 205 員基金聘僱護理人員編階；另為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計增編 259 員護理人員職缺。請教育部提供其所屬醫院 99 年至 101 年各年度編制及契僱醫事人員之消長趨勢、平均薪資待遇、差異比率，並說明其如何達成公職人員與契僱醫事人員「同工同酬」目標。

六、勞動部：原適用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部分工作者（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清潔人員等）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已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其餘工作者（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醫事及技術人員等）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之。另該業工作者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後，其勞動條件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經 103 年 4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0、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相關法令 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 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8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

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與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審核，流於寬鬆，致未能先行察明相關違失，肇生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而遭逮捕，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外交部就駐外人員對駐在國等相關法令認知及駐外人員所享特權豁免應對之訓練，嚴重不足；而對駐外館處之契約與經費核銷，有欠嚴謹，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相關違法失職情事，及我派外高階官員違反駐在國法令遭逮捕收押判刑，損害國家形象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劉姍姍違反駐在國勞工法規肇生後續特權豁免處理不當，凸顯外交部對駐外人員在駐在國法令與特權豁免方面之訓練，顯有不足；另派外高階官員無視法令規定私聘陸傭，衍生資安外洩疑慮，亦核有未當

(一)按外交部 88 年 5 月 19 日第 T452 號通電略以：「主旨：嚴查所聘

僱人員有無遭中共滲透、收買情事。」「頃據報，我駐外某館處發現所聘僱之人員遭中共收費滲透，長期為中共蒐集駐處活動情報之事件，為嚴防中共滲透破壞，請即依照下列各項說明確實辦理：…三、所聘僱之人員如有大陸人士（含司機、廚師、工友、僕役等），應設法在契約期滿前予以解聘（僱）；如未訂有契約，則予限期解聘（僱），並嚴禁再度僱用大陸人士。」

- (二)查上開通電自 88 年 5 月 19 日作成後迄今，外交部未曾再次宣導上開通電內容，而本院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劉姍姍有關駐在國幫傭最低薪資數額、得否另簽減薪協議、駐美人員在美國所享相關特權豁免及得否聘僱陸籍幫傭等節，劉姍姍均表示不知相關法規，此有本院約詢紀錄可稽。足徵劉姍姍身為高階駐外人員，然其對於駐在國相關法令及所享相關特權豁免，均無所悉，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就駐在國相關法令及特權豁免之訓練，顯有不足。
- (三)綜上，外交部就各駐外館處不得聘僱陸籍人士等節，應定期進行通盤宣導，俾使駐外人員遵守配合，維護各駐外館處資通安全。而對駐外人員之訓練，應加強駐在國法令認知及特權豁免之應用，避免駐外同仁因而觸法，或不知主張相關特權豁免，致損及國家形象及尊嚴。

二外交部因疏於審核駐堪處各項契約及經費核銷，致未能及早發現劉姍姍幫傭薪資與原始報核契約所訂薪資不同之違失，造成其後續遭美方逮捕判刑並遣送回國之損害國家名譽情事，顯有違失

- (一)訊據本院約詢外交部相關主管略以：「外交部在本案爆發前雖然不知道劉姍姍簽有附約，但可以看的到駐堪處所報的帳不是嗎？」外交部會計處陳姓專門委員答復略以：「票據都是 590 美元，這部分授權館長自行負責，因為駐館就有會計與總務，在本案爆發前我們都認為他是合法的。」此有本部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筆錄可按。
- (二)查本案違失之主要原因，係劉姍姍與菲籍幫傭另行簽署減薪信函，然據上開約詢筆錄可知，在本案爆發前，外交部審核駐堪處幫傭薪資，均未比對原始契約內容，並核對與駐地國法令規定是否一致，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或掌握劉姍姍之違失情事，遲至其

遭逮捕判刑，甚至衍生後續相關特權豁免爭議，外交部始知劉姍姍有上開違失情節，足徵外交部對於駐外館處各項契約及經費核銷之審核，有欠嚴謹。

(三)綜上，外交部現行對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均未比對原始契約內容，並核對與駐地國法令規定是否一致，致該部未能先行察覺或掌握相關違失情節，核有不當。而現行審核方式下，其他駐外館處有無類此違失，亦不無疑義。外交部應檢討駐外館處以辦公費支應駐外人員職務宿舍幫傭是否妥適，並通盤清查各駐外館處有無類似本案違失，加強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以杜絕類此情形或嗣後變更契約內容等詭詐弊端，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外交部自 88 年 5 月 19 日作成第 T452 號通電後迄今，未曾再次宣導嚴禁僱用大陸人士等相關法令，而對駐外人員所享相關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亦有不足。又該部對駐外館處各項契約與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疏於比對原始契約內容及駐在國法令，其他駐外館處有無相類違失，不無疑義，足徵現行審核作業有欠嚴謹，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外交部經檢討，業於 101 年 4 月 6 日訂定「駐外機構之館（處）僱雇員、司機、工友、雜役（含僕役）之僱用及管理暨駐館（處）經費支用應注意事項」，再次明定雇員須確實依駐在國相關勞工法令、「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及「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民國 38 年以後曾在大陸地區者不得僱用，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通電重申前述規定。
- 二、為加強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外交部已全面清查駐外館處有無類似違失，並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通函駐外館處，自 101 年 6 月起，駐外館（處、代表團）僱雇員、司機、工友及雜役（含僕役）等薪資核銷，每次均應檢附僱用契約影本或註明契約所定薪酬（如僱用臨時或計時人員應列明時薪及工作時數），並核實檢視當事人簽收之單據，倘實付金額與原簽訂合約內容有差異，應主動瞭

解並予說明。

三、違失人員議處情形：本院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審查通過彈劾外交部駐堪薩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前處長劉姍姍。

註：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1、退輔會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所屬人員勾結業者，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該會管理監督洵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之間，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該會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 158 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該會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榮民」即「榮譽國民」，係退除役官兵之榮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業務，於各縣市計設置 22 所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為安置因戰（公）傷殘及年老無依貧困榮民，設板橋、臺北等 14 所榮民之家（下稱榮家），以公費安養。又榮民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係指榮民亡故，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榮家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榮服處為遺產管理人，「退除役官兵

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3、4 條訂有明文。退輔會並本其執掌就上開各機關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訂定「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等作業規範，俾供各榮家及榮服處遵循。緣該會於 100 年爆發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榮民之家（下稱榮家）人員與殯葬業者勾結及收賄，護航業者草率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後事等弊案，經查該會暨所屬 6 榮家及榮服處辦理本項事務有以下之缺失：

一、退輔會 6 榮家及榮服處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洵有違失。

按該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善後服務小組，參與治喪會議及公祭：（一）服務機構：首長、副首長、總幹事（甲種服務機構服務組組長、輔導組組長，上述人員擇一主持）、輔導員、政風、會計及相關人員（如駐區服務組組長、服務員）。安養機構：首長、副首長、輔導室主任、社工組組長（上述人員擇一主持）、堂長、政風、會計及相關人員（如秘書室出納、社工、醫護人員）。」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因少有親友參與，係由治喪會議決定公祭日期、治喪級距及費用，公祭當日驗收後，業者始得將請款及結報資料交付與各該榮家或榮服處之承辦人，辦理請款及後續程序，故辦理品質端賴各該榮家、榮服處把關。據該會書面說明：各榮家、榮服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主官（管）職司督導及查核，幕僚實施查驗及履約管理，政風人員實施查驗，會計監辦驗收程序，輔導員執行殯葬事務驗收。惟查該會 6 榮家、榮服處因所屬人員與殯葬業者期約及收賄包庇，以及分別負責主持、監督、查核、驗收，促成業者履約之正副首長、幕僚、政風、會計及輔導員等相關人員顯有疏漏，致 95 至 99 年間辦理之各該殯葬案共 158 件，發生以下全部或部分之違失情事：

（一）該會 6 榮家及榮服處人員共 13 員，於 95 至 99 年間，與相同殯葬業者勾結，收賄並包庇，草率辦理各該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共 158 件。

查板橋榮家輔導員兼第 5、6 隊隊長錢○○及王○○等 2 人、

臺北榮家照顧服務員（編制為技工）魏○○及薛○○等 2 人、花蓮榮家輔導室主任彭○○、輔導員黃○○（後於 99 年 1 月接任堂長）、輔導員兼堂長郭○○（99 年 1 月退休）及王○○、照顧服務員（編制為工友）鄧○○及沈○○等 6 人、臺北縣榮服處輔導員程○○、桃園縣榮服處輔導員施○○、花蓮縣榮服處志工蔡○○等 13 人於自 95 年起至 99 年間之不等時間內，分別與經營桃園縣協○禮儀社、尚○禮儀社、知○○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屏東縣渡○禮儀社等 4 家禮儀公司之唐○○父子 3 人及該等公司人員勾結，依該業者所提：若能配合該業者安排出殯時間，放寬公祭會場之驗收檢查，並在治喪會議中促使與會人員決議採用較高之治喪級數，則在治喪級數較高案件，將會依個案給予相應之金錢等期約（多數期約為每件最高治喪級數給 5000 元，次級給 2000 元）等期約，因而包庇該業者草率辦理喪葬，收受賄款、香菸等不正利益，於辦理俞○○等 158 名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時，未依該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及殯葬契約辦理，容許該等業者未依殯葬合約施作以節省支出（另述於後）。前揭人員向業者收賄及包庇業者未依合約施作情形，除檢調機關查扣之業者電腦等帳務資料詳細記載之外，涉案業者及其員工暨上開退輔會所屬人員中僅 1 人否認，餘均向檢察官坦承交付及收受賄款等不正利益，該等 13 名該會人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5、14438、19448、19454 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且其中除施○○否認收受及錢○○坦承收受財物惟未繳交之外，其餘 11 人於偵查期間當庭自動繳交各自之所得財物 11 萬 5 千元、24 萬元、3 千元、6 萬元、14 萬 1 千元、2 萬 5 千元、4 萬 6 千元、6 千 5 百元、1 千 5 百元、6 萬 6 千元、2 千元，上開違失已甚明確。

(二)未依規定決定治喪級數及費用，扭曲治喪會議決議之正確性，配合業者利潤需求，侵害他人權益。

按該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為維護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權益，善盡遺產管理人注意義務，各機構應審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並依殯葬事務合約內容，於治

喪會議決議個案辦理採用級距、殯葬費用。」單身榮民亡故後，各榮服處、榮家應組成善後服務小組召開治喪會議，會議中審酌其遺產，並依殯葬事務合約內容，於治喪會議決議個案辦理所採用之殯葬級距及費用，火葬費用不逾 25 萬元、土葬不逾 40 萬元為原則，一般係採火葬，級數越高者，殯葬費用越高，承辦之業者利潤越高。因單身亡故榮民治喪會議，較少外界人員與會表示意見，榮家堂隊長或榮服處輔導員及服務員之意見備受重視，上開違失人員卻在會中促使與會人員決議採用較高之治喪級數，並在該等案件收取業者支付之金錢，扭曲治喪級數決議之正確性，侵害其繼承人等之權益，該等榮家、榮服處未善盡其法定遺產管理人之義務。

- (三)未審慎挑選公祭日期及時間，配合業者便於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各殯葬品項及規格之機會。

上開 6 榮服處、榮家本應審慎挑選公祭日期，防範業者上述圖謀，卻於治喪會議中藉職務之便，配合業者選定習俗上較不適宜之凶日出殯，且將多場次公祭時間接連排訂，增加業者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公祭會場鮮花、三牲祭品等各殯葬品項之機會，該等榮家（榮服處）人員未確實依標案合約經辦單身亡故榮民之殯葬事務及善後事宜及據實記載治喪會議紀錄。

- (四)放任、包庇業者趁機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殯葬祭（物）品，減少支出，而未依契約規定處理。

按前揭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機構辦理個案驗收，應依工程會頒訂格式及治喪會議決議採用之級距製作驗收紀錄，並由首長指定專人負責全程驗收（招標承辦人不得為主驗人），將驗收情形詳載於驗收紀錄，其無法以文字充分表述部分應拍照存證。」查業者唐○○及其員工應依殯葬案件標案合約承辦所訂各項殯葬項目規格，如原應燒化之靈屋、金童玉女等紙紮，原應聘請之法師與樂隊，原應穿著完整之整套壽衣，以及每一場次均應更換之公祭式場鮮花、三牲祭品等，卻未實際燒化紙紮或僅燒化部分小件紙紮，未聘請足額法師或以所屬員工混充法師、樂隊以湊足人數，僅讓亡者著馬掛而省略多件內裏之壽衣，於同一日或

翌日連接多場次之公祭式場中重複使用花山、鮮花、三牲祭品等物品，僅更換已枯黃之鮮花或已明顯腐壞之祭品，減少支出，惟仍請領原有之喪葬費用，該等榮家（榮服處）人員竟放任、包庇業者趁機非法予以省略、簡化或沿用，而未確實檢查公祭會場、逐一核對業者有無依照標案合約項目及規格辦理、以及親至焚燒場確認承辦業者有無將紙紮燒化給亡故榮民，以核實驗收，自亦未依契約規定予以書面警告、罰款或終止契約。

(五)未能落實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及殯葬業務，致業者竟將侵占榮民遺產及省略、簡化或沿用各殯葬品項，明載於「薪資制度」文件。

- 1.前揭業者唐○○父子經營上開各禮儀社時，平素即指示所屬禮儀社員工整理各單身亡故榮民處所時，若有發現有價值物品如金飾或現金，應將一半繳回公司，餘下一半始由在場員工取得，作為額外收入。其中渡○禮儀社員工之郭○○等3人，負責執行禮儀社各項殯葬事務、善後整理遺產等業務，因臺北縣榮服處永和責任區內之單身就養榮民高○○於96年3月3日亡故，經臺北縣榮服處承辦之善後小組於96年3月8日召開治喪會議，委由渡○禮儀社負責就高○○之遺屋加以清理及消毒，並列入「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單身亡故榮民使用火葬第二級殯葬項目規格及點驗紀錄表」之第37項之「遺產清運消毒」，其內容為「屋內雜物清空、廢棄物運送、消毒機具及用品」，郭○○等3人於96年3月中下旬，前往位於永和市竹林路之高○○遺屋執行遺產清運消毒時，在高○○衣櫃衣物口袋內發現放有現金5萬2000餘元，並分配為各取得19000元、19000元以及14000元，朋分花用。嗣經唐○○數日後得知，以該3人未誠實以告及上繳公司，因此連原本可朋分的一半金額，也不能取得，令其全部繳回公司，並登載於帳冊，並未繳回遺產管理人之臺北縣榮服處。
- 2.嗣後唐○○將原本口頭要求禮儀社所屬員工之各項規定，明文訂定為「薪資制度」文件，並要求所屬員工簽名遵守，其中關於「清理遺屋檢到有價值東西（包括錢、金飾等）部分，明訂

「所得三分之二現場人員分」、「所得三分之一繳回公司」、「以上未能做到，將所得加倍返還公司並且開除」，其中關於「賣東西及追加部分」明訂就「所有紙紮類，有燒十分之一作為個人津貼，未燒三分之一作為個人津貼」、「法師及骨罐部分，有使用十分一作為個人津貼，未使用三分之一作為個人津貼」等相關規定，自此將渠向來經營辦理殯葬事務之準則予以明文化。

- 3.業者唐○○向檢察官坦告：伊家在清明節、中元節時，都會燒一個特大號的摩天大樓紙紮，還會燒很多庫錢，因為在做殯葬事務時，伊家還沒有錢，伊家是靠做榮民殯葬業務起來的，所以伊自己發下心願，伊就從 96 年開始，未來 10 年，不管是否還有再做殯葬事業，只要在清明節、中元節時，都會燒紙紮及庫錢給榮民，感謝他們讓伊家生活好過一些，其他的原因是因為伊等在做殯葬業務時有一些細節，有一些 Loss，所以也算是補償亡故榮民他們，補償伊虧欠他們的東西的事實。足徵該業者係以違反合約草率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牟取非法利益為常態。

綜上，退輔會所轄該 6 榮家及榮服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洵有違失。

二、本院針對退輔會辦理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事務一再提出糾正案或指出缺失，該會函稱已檢討改進，媒體亦多所揭露。惟該會對所屬榮服處及榮家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顯有缺失。

(一)本院(含審計部)自 88 年以來，針對退輔會辦理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事務提出糾正或缺失計 15 案，該會分別函復已檢討改進，包括：八德自費安養中心員工偽造文書，盜領榮民存款；花蓮榮家就 97 年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契約，驗收不實，任令廠商違約；據訴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對遺囑內容迄未有後續相關告知；臺北市榮服處等機關未妥適處理招標事宜；臺北榮家辦理殯葬招、開標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臺北縣、高雄縣及雲林縣榮服處，對榮民遺產之清查與管理涉有違失；臺中市榮服處採

購招標涉有疏失；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 92 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臺北市榮服處 89 年殯葬採購招標延宕；苗栗縣榮服處辦理殯葬事務未依規定；宜蘭縣榮服處管理榮民遺產、辦理榮民喪葬作業，涉有不法及不忠；本院關於「榮民之就養、死亡處理及遺產管理問題」之專案調查；另媒體披露榮家、榮服處人員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治喪事務，與葬儀社業者勾結，索取不法款項或收賄，或盜領、侵占遺產，或放任廠商圍標，未嚴格審核廠商報價等弊端或問題之相關報導逾 14 則，且該會 90 年至 100 年間針對殯葬業者履約違約裁罰計 57 次，其中尚○、協○、渡○3 禮儀社於前揭該等人員涉案之 6 榮家及榮服處計有 22 次，該會及所屬單位人員理應有相當警惕及警覺。首揭 6 榮家及榮服處 95 年至 99 年發生重大弊案違失，其中臺北及花蓮榮家、臺北縣榮服處亦經本院 94、98 及 93 年調查類案，堪認該會對榮家及榮服處之管理監督，尚非落實。

- (二)據退輔會復函說明弊案肇生原因：「殯葬業者以低價搶標、得標，復藉本會會屬機構部分承辦人員缺乏殯葬領域之專業技能，倚重或聽任廠商建議，於辦理殯葬公祭時，未嚴格履約驗收，致廠商趁機省略或重複使用部分殯葬合約品項，並於事後給予不等金額之金錢賄賂。」詢據該會曾○○主任委員、副秘書長郭○○、政風處赫○○代理處長等人分別陳稱：「必須最少三長（指正、副首長及總幹事或輔導室主任）之一全程參與，基本上就可以做到履約管理。」、「我們現在要求對鮮花、牲品、紙紮等用品，全面進行驗收，避免重複使用。規定已先後修了 6 次，規定上應無問題，問題發生在履約管理，現在也律定服務處三長之一，全程參與公祭，採取強化措施。」、「本會在政策面、制度面已經非常健全，幾個案例都是出在執行面。」金○○秘書長亦表示：歸納起來就是執行面必須依項逐一核對。該會於案發之後，已採取補強作法，惟前揭業者未依合約辦理 158 件殯葬個案，如正副首長、主管依規定親自主持，相關人員落實督導、查核、監驗，理應早有察覺，進而追查有無包庇及收賄，防止事態擴大，難謂係制度面不夠完善，或以專業技能不足所能誘過。

(三)次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分別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二、經常性採購。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四、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現行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其十分之一為 10 萬元，前揭涉案相關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個案費用均在 40 萬元以下，適用上開規定。前揭該等人員涉案之 6 榮家及榮服處均有會計人員，其中臺北及板橋榮家各置有政風人員 1 名，惟未置之榮家、榮服處，首長負責全般運作及考核監督，亦應指定適當人員協辦政風業務。

(四)依首揭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包含正副首長在內之三長之一、輔導員、政風、會計等相關人員應組成善後服務小組，參與治喪會議及公祭。據該會說明，已對涉案 13 人分別移付懲戒及行政處分，惟對該 6 榮家及榮服處正副主管及相關人員則「都未追究他們責任，並非他們知道而不處理，而是已經宣導盡責。」至所揭違失行為持續期間(95 至 100 年)內，該 6 榮家及榮服處包含正副首長在內之三長，除本身涉案之花蓮榮家輔導室主任 1 人之外，其餘考績悉為甲等。該等人員對落實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作業規定及殯葬合約履行，各有權責，理應防微杜漸，並非僅止於宣導之責，該會迄未追究渠等責任，難謂妥適。

(五)綜上，退輔會對所屬榮服處及榮家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顯有缺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之間，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該會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 158 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該會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退輔會已函示各機構 8 項有關落實身亡故榮民履約管理及杜絕式場、鮮花、祭品等重複使用之作為。
- 二、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訂頒該會內控執行作法。
- 三、函請涉嫌業務侵占之廠商辦理繳回事宜，並視其辦理情形訴請法院判決並辦理強制執行。

註：經 101 年 7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2、陸軍步校、○○軍團裝甲○○旅對於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未查察清理情形，復未採取民事保全程序，致求償困難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陸軍○○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大量廢棄物，迄今亦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在追訴求償部分，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花費 2,871 萬 400 元，徵購污染民地，確有疏失；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高達 1 億 3,565 萬 1,000 元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

家權益，核有怠失

- (一)民國(下同)83年間，國防部建案辦理徵收原高雄縣大寮鄉○○段○地號等32筆土地(面積4.98公頃)，作為陸軍步兵學校(下稱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其中同段○-○地號等10筆土地(0.89公頃，價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71萬400元)權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該公司於83年9月及11月間2次將廢棄物傾倒於前述土地，經該部陸軍司令部委外進行土壤採樣檢測結果，重金屬含量高於標準值，陸軍步校遂於84年1月11日召開協調會，要求○○公司限期清除傾倒廢棄物。據國防部所復：「○○公司於83年3、4月間，派遣機具至現場挖除廢棄物及廢土，因處理後已無惡臭，且該公司於84年6月16日函送相關資料指稱其處理後之人造土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陸軍步校遂未於該公司清理後再取樣檢驗，以致部分有害事業廢棄物仍殘留土中，即續辦理購地事宜。」由此，陸軍步校未積極查證遭傾倒廢棄物場址清理改善情形，疏於注意土地品質狀況，徵入污染民地，埋下日後負有應清除處理其土地廢棄物責任之遠因，自屬疏失，咎責難辭；又細查前揭○○公司函送文件，均未見有相關清理紀錄(清理量、去處等)，足資證明已完成改善，陸軍步校何以認定改善完成，殊屬乏據，再徵諸本案最終清除計1萬215噸有害事業廢棄物、3,048.9噸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之鉅，難認陸軍步校有確實督促○○公司落實改善，況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或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定有明文，縱認本案遭傾倒之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東山訓練場未經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可，逕作為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亦未符相關規定，陸軍步校明知仍予公告徵購，益見國防部新增用地價購、徵用土地作業流程未盡嚴謹，確有管理缺失之處，合先指明。
- (二)案經民眾檢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初步調查後，於88年2月間，將東山訓練場列管為乙級非法棄置場址，更於91年10月7日進一步改列為具立即或明顯危害性之甲級非法棄置場址，可見其遭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危害風險之嚴重，應優先

立即清理，陸軍步校亦於 91 年 11 月 28 日函送原高雄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高雄縣環保局）核備清除期程管制表，預計 92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場址廢棄物清理，然該校卻未依管制期程執行，迄陸軍司令部於 96 年 4 月 26 日核定 97 年度「東山訓練場廢棄物清除」案，並於 97 年 3 月核撥清理費新臺幣（下同）1 億 3,565 萬 1,000 元，陸軍步校始辦理「陸軍步兵學校東山訓練場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土）清理案」，自 97 年 7 月 14 日開工，同年 12 月 30 日將該場址廢棄物全數清理完畢，並經原高雄縣環保局會勘驗收通過，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同意解除列管，遲延清除時程近 4 年 10 個月，作業顯有拖延怠慢。

(三)關於本案違規業者之追訴求償，陸軍步校於 92 年 12 月 10 日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公司賠償 1 億 3,134 萬 606 元（廢棄物評估及預估之清理費用），嗣於 94 年 2 月 22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公司達成和解（92 重訴字第 702 號履行契約和解案），○○公司願給付該賠償金額。惟陸軍步校並未立即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公司趁機惡意停業，經濟部於 94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命令解散，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經濟部進一步於 94 年 7 月 11 日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此期間，該公司已將所有財產處分殆盡，藉以逃避本案債權之執行，此由陸軍步校 94 年 8 月 15 日、96 年 4 月 12 日、98 年 4 月 3 日、99 年 3 月 24 日及 100 年 3 月 3 日函請稅務機關提供○○公司所得資料清單可證，該公司自 94 年度起已無所得資料，可供聲請強制執行。是故，陸軍步校雖於 99 年 6 月 8 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雄院高 99 司執讓字第 61891 號債權憑證，但○○公司名下已無財產，無法清償本債務，該債權憑證已無實益可言，陸軍步校空有債權憑證卻無法獲償。

(四)綜上所陳，陸軍步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並令污染行為人（○○公司）限期清除，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公告徵購，致徵入污染民地，確有疏失；復追訴求償過程，未先為假扣押之聲請以保全將來強制執行，又與○○公司達成和

解後，怠於行使債權權利，未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喪失求償先機，肇致該公司趁機惡意停業脫產，逃避上開債權之執行，鉅額清理費無法受償，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違失。

二陸軍○○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總量達 2 萬 4,532 噸，清除費估需 7,000 餘萬元，迄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顯有違失。在追訴求償方面，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核有違失

(一)陸軍○○軍團裝甲○○旅（下稱陸軍○○）坑子口訓練場為軍方射擊場用地，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會同警方於 93 年 1 月 14 日凌晨查獲世○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公司）、泰○清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公司）、晟○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晟○公司）、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佑○公司）及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侑○公司）等 5 家環保清潔公司違規傾倒石綿瓦、廢塑膠等事業廢棄物。依國防部所復：「陸軍○○旅自 91 年 3 月 4 日即發現該訓場遭不明人士傾倒廢棄物，並於 3 月 5 日至新豐警察分駐所報案，函請新豐鄉公所、地區村長協助查察處理，每日編組實施日夜巡邏等加強預防措施。」惟觀諸陸軍○○軍團委外計畫估計現場遭傾倒廢棄物數量達 2 萬 4,532 噸，此龐大鉅量之非法棄置情形，洵非朝夕所致，且積存多時，甚原低窪山凹幾近填平，國防部前詞稱陸軍○○旅每日編組實施日夜巡邏，竟殆未查悉，顯見巡邏未盡確實，流於形式，益認相關加強預防措施無有效遏止不法，未能發揮及時查察之效，經新竹縣環保局埋伏查獲後，該旅始於 93 年 3 月 22 日增設警示牌、護欄，及挖掘壕溝等阻絕設施，自此未再發生類案。由此可見，陸軍○○旅於 91 年 3 月 4 日發現訓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非法傾倒廢棄物行為持續長達 2 年，

凸顯國軍訓練場環境維護及巡管措施未臻周延存有漏隙，違失之咎甚明。

(二)新竹縣環保局於查獲本件非法棄置後，即以 93 年 1 月 28 日環業字第 0930001684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於 93 年 3 月 30 日前，將違規傾倒廢棄物妥善清理。嗣經協調，新竹縣環保局於 93 年 3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軍方管理單位應負清除之責，自行辦理違規傾倒業者之求償，並須於 93 年 6 月 7 日前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陸軍○○旅 93 年 5 月 25 日函報新竹縣環保局核備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示，其清理期程：94 年度如未獲得預算，由該部先行完成場地整理、篩選作業，並協請環保局提供掩埋場處理；若獲得全部預算，則委由廠商完成場地整理、篩選及清運作業。因此，陸軍○○旅即應依前項核備計畫於 94 年度妥善清理違規傾倒廢棄物，然該場址之廢棄物迄仍未清除；經查，陸軍○○旅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呈文陸軍司令部提報「坑子口綜合訓練場地廢棄物清除分支計畫表暨先期評估計畫」，轉陳國防部申請清除經費，國防部於同（93）年 12 月 28 日核復略以：「……，該部 94 年並無預算可支應本案用途，請 貴部自行檢討『環保設施維護』相關經費支應。」陸軍司令部化學兵署（現化學兵處）至 9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本案工作計畫，復經近 1 年（95 年 7 月 19 日），始函請陸軍○○軍團規劃於 97 年建案爭取經費清除，惟該軍團卻以本案尚處司法審理階段，法律責任不明等由，撤銷經費需求，陸軍司令部後核復同意撤案，俟法律責任釐清後，另案辦理。上情顯見，陸軍○○旅未確遵新竹縣環保局核備清除管制期程，延宕清除期程，及陸軍○○軍團罔視本訓場遭傾倒廢棄物應由軍方限期清理之決議，怠於積極爭取清除經費，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實屬怠失。

(三)復查陸軍○○旅前於 93 年 3 月 11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世○等公司應於 9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廢棄物清理，屆期將依法追究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93 年 3 月 19 日陸軍司令部並令頒「坑子口綜合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現地會勘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請法律事務組協助依法辦理後續事宜。惟世○等公司遲未

處理改善，陸軍○○軍團與○○旅均無妥善因應，採取法律作為，迨至 95 年 2 月 10 日接獲陸軍司令部指示，對違規業者提起民事求償，方由國防部軍備局於 95 年 12 月間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世○等公司回復原狀，排除侵害，該案雖經最高法院 94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台上字第 669 號裁定而告確定，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命世○等公司連帶預行支付由第三人履行之費用，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除泰○公司尚存外，侑○公司、世○公司、○隆公司、佑○公司分別於 95 年 7 月 24 日、96 年 1 月 23 日、96 年 9 月 20 日、97 年 7 月 11 日解散或遭廢止登記，將來有無法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造成無法獲得足額清償或求償落空窘境。

(四)基上所述，陸軍○○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其環境維護及巡管作業顯未盡確實，且該旅迄未確遵環保主管機關核備清除管制期程，完成本案廢棄物清理，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風險，顯有違失。在追訴求償方面，陸軍司令部為陸軍○○旅與陸軍步校之上級機關，卻未汲取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求償無門教訓，引以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先採行債權保全措施，致使違規傾倒業者相繼解散或遭廢止登記，相關債權難以追訴求償，同有違失。

據上論結，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確有違失；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陸軍○○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大量廢棄物，迄今亦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風險。在追訴求償部分，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

○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東山訓練場於 98 年 3 月 12 日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前高雄縣環境保護局）解除廢棄物場址列管；坑子口訓練場清理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全案管制預定於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

二、債權求償方面，東山訓練場部分，國防部每年均函請國稅局調查○○公司財產，迄今該公司仍無所得金額及財產歸屬資料，該部仍將持續管制財產清查作業，以維權益；另坑子口訓練場部分，國防部每年委請○○法律事務所向法院追償債務人財產，迄今已查獲徐○○先生新屋鄉 3 筆持分農（建）地，現已由桃園地方法院執行拍賣，該部將持續管制財產清查作業及土地拍賣情形，以維權益。

三、人員議處情形：懲處前行政處上校處長唐○○等 7 人。

註：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3、國防部拖延檢討「博愛分案」平面配置，又未及時妥處機電承商無法履約問題，致工程停擺衍生建築、空調廠商求償，完工遙遙無期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同日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生效，惟軍備局卻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顯有重大違失。

(一)查國防部考量所屬單位散駐臺北市周邊地區，相互協調、聯繫不便，加上現有辦公空間不足，營舍老舊，前於 85 年 12 月底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其中博愛分案，規劃將國防部辦公廳舍遷

建至三軍大學校址舊址。案經需求調查，設計監造標於 86 年 12 月由錢○○建築師事務取得設計監造標，計畫於基地 19.2 公頃上興建主體大樓（地上 8F、地下 2F）、勤務大樓（原規劃地上 9F、地下 1F，94 年 3 月 17 日考量精進案定編人數縮減，縮減為 8 樓）及東側大樓（地上 5F、地下 2F），地面層、地下室開挖面積分別為 33,424 平方公尺、128,478 平方公尺），行政院 90 年 2 月 26 日台九十授孝四字第 01681 號函核定總經費 133.64 億元。惟當時國防二法（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及其子法尚未完成立法，故國防部前副參謀總長王○○上將於 90 年 5 月 21 日「博愛分案工程執行概況暨綜合設計成果簡報會議」裁示暫以「精實案」配置辦理發包，俟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後（配合國防二法施行），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平面配置調整，合先敘明。

(二)次查博愛分案規劃設計階段，本由參謀本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主辦，嗣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91 年 3 月起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於 92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在此之前，配合行政院發布國防二法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第四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同意軍備局員額暫以組織編裝表編成）。軍備局於 91 年 10 月 11 日核定建築工程工作計畫，92 年 8 月 12 日刊登建築工程招標公告，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同年 10 月 22 日由中華工程以 77.12 億元得標，工期 1,095 個日曆天（不含國定假日及隔週休二日）。由於建築工程於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契約完工日期為 97 年 1 月 4 日。至機電工程及空調工程，則同於 93 年 8 月間陸續決標，工期至建築工程完工後 60 個日曆天止。經查建築工程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後，國防部考量「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已於 92 年 1 月制定公布，國防二法及有關子法之法制皆已完成，於 93 年 3 月 30 日令頒「『博愛分案』新建工程配合國防組織法組織調整辦理設計作業實施計畫」（下稱變更設計實施計畫），規劃於 93 年底完成變更設計工作計畫簽核，修正各單位辦公面積及配置。除此之外，該部 93 年 8 月 26 日復以

配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¹第6點規定：「檔案庫房之設置應避開洪泛地帶，擇地勢高亢處為之，不宜設置於地下室及排水系統不良之位置。」為由，將地下室案管中心移至一樓。經協調、提報後，軍備局於93年11月3日檢送各建物樓層平面配置圖，函請建築師儘速辦理變更設計（此時建築工程已開工10個月）。該變更設計內容及影響，依軍備局100年4月19日「博愛分案」工程執行概況簡報，國防二法調整後之國防部組織架構，重新配置各單位辦公室樓層位置、區域及空間面積，辦公空間幾乎全數變動，因單位增加或整併，增加檔案庫房、辦公室等空間，由原設計之5,408間調整至6,102間，增加694間，連帶天花、地坪、室內裝修以及帷幕牆等，需配合隔間牆位置一併調整。連帶機電工程，亦依據建築工程調整後之隔間，重新檢討防火區劃並辦消防審查，重新檢討排水、電力、弱電、照明等系統配置及容量。另空調工程，則檢討風管、水管配置及設備容量。合計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展延488個日曆天（含帷幕牆一樓部分需調整開窗形式及位置，展延203個日曆天，以及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機電及空調，展延285個日曆天），並造成業主與廠商計價爭議。本院100年4月19日履勘博愛分案時，軍備局將工期延宕原因，歸諸於「因應國防二法新設、整併單位之編制人數，無法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時提供，為避免延誤招標，需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辦公室隔間調整。」等語。

- (三)惟查國防法於89年1月29日制定公布，國防部組織法於8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旨揭國防二法，與修正之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90年12月24日行政院台90防字第073408-1號函發布均定自91年3月1日施行。配套子法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亦於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同年2月27日（91）院臺防字第0910007771號令發布自91年3月1日施行，同日戰規司、軍備局等8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正式生效。是以，縱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於92年3月1日施行，並

¹ 90年12月12日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000206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5點；並自91年1月1日施行。

不影響「博愛分案」組織編裝之檢討。析言之，有關國防二法之法制事項，90年12月24日行政院發布定自91年3月1日施行時，軍備局即應開始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調整平面配置，至遲亦應於92年3月1日軍備局組織條例施行時因應國防部組織架構變動，並在建築工程（92年8月12日）公告招標前辦理完成，然軍備局卻拖延至93年3月30日始令頒變更設計實施計畫，修正各單位辦公面積及配置。所稱「因應國防二法新設、整併單位之編制人數，無法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時提供，…」云云，並無可採。又90年12月12日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0002066號函訂定發布「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並自91年1月1日施行，其中第6點明訂檔案庫房不宜設於地下室，惟國防部當時以建築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並未辦理變更設計，同樣是拖延至建築工程開工後，始因應國防二法變更設計。所稱配合檔案法規定，將庫房移至一樓故為變更設計等語，顯非可採。經統計，由於軍備局未適時為國防二法之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488天，加計基礎工程按實算同意展延79天，以及97年7月以後因機電承商財務問題無法履約，軍備局98年9月9日備工北管字第0980006711號函復同意建築工程展延工期299個日曆天，全案核定追加工期累計達1,961個日曆天，機電工程至遲應於100年5月26日完工。然迄101年3月底止，又過了10個月，與原規劃97年3月完工相較，延宕4年，迄未能完工，最後機電承商並於101年3月22日通知國防部主動終止契約。

（四）綜上，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91年3月1日起施行，軍備局、戰規司…等8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正式生效，一年後，新增單位組織條例亦正式施行。國防部92年8月公告建築工程招標前，應有充分時間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調整平面配置，惟軍備局卻整整拖延了2年，至93年3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2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致博愛分案開工後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延宕達488天（自97年1月延至99年3月），加上國防部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無法履約問題，造成博愛分案工程停擺4年，衍生

建築及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顯有重大違失。二榮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出工率低，博愛分案營管單位建議「終止契約」達 8 次之多，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該公司仍因財務問題無力續購設備及順利周轉資金，拖延 3 年多始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致博愛分案工程大幅延宕，顯有違失。

(一)按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依據本案 93 年 8 月 23 日簽訂「國防部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承攬契約第 25 條「契約終止或解除」規定略以：「…(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12、工程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同契約第 18 條「監造作業」規定略以：「(一)甲方就本工程委託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之營建管理顧問公司，錢○○建築師事務所為監造單位，代表甲方執行相關作業並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應辦事項。甲方所委託之營建管理顧問公司及監造單位，其對乙方指示與監督行為，其效力如同甲方。」，第 21 條「履約保證」規定略以：「…(二)甲方經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或乙方無力完成本工程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依照保證條款，不另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行處理乙方所繳納保證金或函請銀行、保險公司依照需要動用該項履約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如採銀行書面連帶保證者得由銀行代洽經甲方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

(二)查行政院 90 年 2 月 26 日台九十授孝四字第 01681 號函核定「博愛專案－博愛案新建工程（博愛分案）綜合規劃工程經費估算書」，核列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33.64 億元，案內國防部大樓、勤務大樓及東側大樓等 3 棟主要建築物之建築、機電及空調工程採分標方式辦理。其中「機電工程」部分，計畫預算 23 億 9,949 萬 4,366 元，公告預算 21 億元，採分案招標、限制性招標，二階段（資格、價格標）投標及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93 年 8 月 2 日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以 16.98 億元（底價 79.5%，標餘款 7.01 億元，因決標價低於底價 80%，不支付 10% 預付款）得標承攬，該公司訂約後於同年 9 月 23 日開工，工期為建築工程完工後 60 個日曆天，因建築工程工作期限為 1,095 個日曆天，加計免計工期之國定假日及隔週週休後，建築、機電契約完工日期分別為 97 年 1 月 4 日、97 年 3 月。惟實際建築工程完工日期，先後因 94 年 12 月 22 日同意建築基礎工程依實作數量追加 79 個日曆天（展延至 97 年 5 月 8 日）、96 年 5 月 10 日同意以帷幕牆一樓部分需調整開窗形式及位置為由展延 203 個日曆天（展延至 98 年 2 月 9 日）、97 年 11 月 24 日以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機電、空調為由，展延 285 天（展延至 99 年 3 月 17 日）、98 年 9 月 9 日又以機電界面干擾建築工程為由，再展延 299 個日曆天（展延至 100 年 3 月），合計 4 次展延工期 866 個日曆天後之完工日期限 100 年 3 月 10 日，機電完工期限為 100 年 5 月 26 日（請參見表二）。然揆諸機電工程 97 年 6 月起，承攬商榮電公司因自身財務問題，導致供料及出工不正常，無法按預定進度進場施作隔間牆配管，開始影響建築工程施工界面。本案營建管理顧問自 97 年 7 月起多次函催榮電公司履約，並為因應機電工程持續履約延遲狀況，分別於 97 年 12 月（2 次）、98 年 6 月（2 次）、98 年 7 月、98 年 8 月、98 年 9 月、100 年 9 月，8 次提出評估報告供甲方即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參酌，該 8 次評估報告均認為榮電公司持續履約延遲有契約第 25 條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並評估該公司財務狀況（例如 98 年 6 月評估報告列出榮電公司虧損及減資資料、98 年 9 月依榮電公司資產負

債表指出該公司財務狀況每況愈下)及工程進度改善情形均曖昧不明(例如 98 年 8 月評估報告列出榮電公司積欠協力廠商 5,959 萬餘元,造成協力廠商大量離場),建議終止契約,並檢討本案因終止機電工程承攬契約必須重新辦理招標。

- (三)惟查營管單位(PCM)自 97 年 12 月至 100 年 9 月前後 8 次評估均認為榮電公司持續履約延遲有契約第 25 條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建議終止契約。然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 99 年 1 月 15 日呈報「機電工程契約執行方案研析報告」,仍同意榮電公司繼續履約。以營管單位 98 年 6 月 22 日履約現況檢討報告為例,直指榮電公司截至 97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3.60 億元,因財務問題導致施工遲緩,98 年 8 月退輔會雖挹注 6,000 萬元資金,惟同年 31 日營管單位「榮電公司履約延遲因應方案」,亦指出倘按契約工資及平均每日約 50 人出工人數推估,機電工程需至 107 年 6 月始能完工,且衍生建築、空調及監造單位向國防部求償費用約 12 億元。由於國防部不同意營管單位終止契約之建議,榮電公司履約成效,按工營中心 100 年 10 月 5 日所提履約評估報告,仍然不佳,無法取得○○銀行 2.6 億元融資,無力購買氣體滅火設備、匯流銅排、消防排煙等設備及備供資金周轉,致軍備局工營中心 100 年 4 月 19 日向本院調查委員所承諾之完工期限(100 年 12 月)跳票(含 100 年 6 月完成排煙系統、100 年 8 月完成匯流銅排、外管線淺管,100 年 9 月完成弱電系統電纜線…等)。再者,查其履約進度:98 年 8 月實際進度落後 24.19%,100 年 12 月 15 日機電工程契約預定進度原應已達 100%,修正施工計畫預定進度亦應有 83.71%,然工程實際進度卻僅有 33.87%,工進落後已達 49.84%,顯示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對此,工營中心 100 年 10 月 5 日備工博管字第 1000013634 號呈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履約評估報告」,建議先行採取終止契約之前置作業,國防部同年 11 月 15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00016876 號令核復,仍指示現階段不立即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由軍備局與退輔會協調,全力解決榮電公司資金問題,惟關鍵財務問題迄未解決,榮電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主動終止契約。

(四)綜上，博愛分案機電承商（榮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營管單位前後 8 次建議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榮電公司無法取得 2.6 億元融資購買設備及備供資金周轉，致機電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承諾之完工期限亦一再跳票（99 年 5 月、100 年 5 月及 12 月），時程大幅延宕後方以「終止契約」收場，顯有違失。

三、電磁脈衝防護（EMP）攸關電子戰之成敗，國防部 91 年間核定將其設計納入「博愛分案」工程主體大樓規劃需求，惟 95 年間卻以總經費超出預算為由中途停止，致鋼筋等電位搭接測試未全部完成，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核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於 91 年 4 月 19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博愛分案」工程主體大樓規劃需求執行，並規定防護設計之設施、設計原則及作業權責。所稱電磁脈衝（Electron-Magnetic Pulse，下稱 EMP，係指一種瞬間變化的高電流，在短時間內將強大電磁功率往外輻射，造成通資電設備損壞，據美國 2005 年中共軍力評估報告，中共可能對臺動用「高空核爆電磁脈衝」；93 年 2 月 5 日令頒「國軍電磁脈衝發展指導」，囿於 EMP 防護所挹注之投資金額龐大，爰以「博愛分案」、「博勝專案」、「衡指所」重點防護為優先。依國防部軍備局於 94 年 10 月 20 日核復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同意所報「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需求計畫（修訂 2 版）（下稱電磁脈衝防護案），其工作項目係配合博愛分案主體大樓整建期程，建構重要設施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HEMP）屏蔽防護作為（35 間屏蔽隔離室），並提供共同接地系統技術諮詢、分析與設計審查，鋼筋等電位搭接及接地阻值測試驗證，計畫經費合計 2 億 6,654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預期執行成果，據中科院「建構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執行報告」（下稱執行報告，文件編號 BEMP-MA-001）列載，為建立良好接地系統，強化防雷擊、抗 EMP

脈衝攻擊基礎能力及重要機敏作業區具備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之屏蔽防護能力，合先敘明。

(二)次查中科院於 94 年 5 月起配合「博愛分案」主體大樓工程進度，實施鋼筋等電位搭接及接地阻值驗測，截至 95 年 10 月初，已完成進度達 85.85%，惟國防部卻以「博愛分案」總預算將超出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由，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正式令頒停止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案，並辦理結算。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因應該案結算暨後續執行建議，於同年 12 月 21 日邀請中科院等單位召開協調會，會中中科院表示完成 35 間屏蔽隔離室之設計及購案報部手續，已依部令撤案，惟倘若貿然中止等電位搭接測試，無法保證達成 EMP 基礎防護功能，經研討會議結論為廢續完成等電位搭接測試，以提供基礎防護功能，並有利爾後屏蔽隔離室施作，該處遂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陳上述研處意見，惟軍備局前局長吳○○中將核示：請依政策辦理，不增加，不重做，另簽奉前國防部常務次長廖○○中將核定不同意繼續等電位搭接測試，經國防部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令頒電磁脈衝防護案停止執行辦理結算。

(三)惟查電磁脈衝防護（EMP）攸關電子戰之成敗，新建博愛大樓，倘無 EMP，一旦遭遇敵使用電磁脈衝，所有資通設備可能受損。經查軍備局辦理全案結算作業，總計支付中科院人事、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4,792 萬餘元，包括已完成設計卻依國防部令撤案、停止執行達成原計畫「高空核爆電磁脈衝屏蔽防護能力」預期成果所必須建構之「屏蔽隔離室」詢商及設計費用 2,488 萬元，另支付本計畫建築工程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費 3,656 萬餘元，兩者合計 8,448 萬餘元。然據前述中科院執行報告（7/8、8/8 頁）及預算結算報告五、（二）2 列載，累計執行 115 次量測任務，1F 樓板量測面積已全部完成，2F~8F 樓板完成 98%、地下 1F 樓板完成 90%，地下 2F 樓板為零，停工後再復工經費增加目前尚難估計，且將影響主體大樓完工期程，又中止等電位搭接測試，在接地系統及部分樓板鋼筋之等電位功能不確定情況下，無法保證達到 EMP 基礎防護功能。

(四)綜上，國防部於 91 年 4 月 19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規

劃需求執行，卻未能貫徹而於 95 年 10 月 11 日令頒停止正執行中之電磁脈衝防護案，肇致已完成設計之屏蔽隔離室撤案不予施作，投入 3,656 萬餘元興建之接地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益，無法達成建構主體大樓重要機敏作業區具備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HEMP）屏蔽防護能力之預期成果，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並衍生已完成之詢商及設計成果，亦因該案停止執行而棄置未用，所支付費用 2,488 萬元形同浪費，核有違失。

四國防部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及門禁監視系統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且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除支付建築師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外，且耗費行政資源，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約 1.30 億元，顯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 90 年 5 月 21 日裁示博愛分案暫以目前規劃設計成果(依精實案配置)辦理發包，俟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後(配合國防二法施行)，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平面配置調整。嗣國防二法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國防部於 93 年 3 月 30 日令頒變更設計實施計畫，變更設計期間，並納入「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定編人數。經查 93 年 8 月 26 日、11 月 1 日簽奉核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辦公室隔間調整之需求預算各 1.28 億元、4.81 億元，於同年 11 月 3 日檢送各建物樓層平面配置圖，函請建築師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嗣建築師調整平面配置間，軍備局復於 94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核准辦理門禁監視系統，需求預算 2.85 億元，及同年 10 月 20 日核定「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需求計畫，需求預算 2.67 億元。合計前揭 4 項變更設計需求，預算為 11.61 億元（不含技術服務費用）。

(二)次查博愛分案設計、監造得標廠商錢○○建築師 94 年 10 月 2 日病故後，國防部軍備局於 94 年 11 月 14 日簽准將上述未完成之「委託設計」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錢○○建築師事務所之 2 家連帶保證廠商辦理比價，由張○○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據軍備局與張○○建築師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之本計畫新建工程施工階段委託設計（含變更

設計)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之三規定,其服務事項包括: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其他需求作業,中央監控系統等新增項目等;第6條「履約期限」之一規定,決標次日起30、60及100個日曆天(假日均不計入履約期間),分別提送變更設計規劃報告、細部設計成果,及各標工程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依國防部軍備局提供「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履約期程檢討表」列載,工程、機電、空調工作計畫並經專業營建管理廠商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管單位,PCM)於95年8月7日、9月8日及9月11日審定在案(合計逾期102天)。

(三)惟查張○○建築師提送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經營管單位審定後,國防部卻以「如依規劃辦理變更設計,總預算將超出行政院核定133.64億元之總經費」為由,簽奉前國防部長李○於95年9月28日核定,同年10月11日正式令頒停止本計畫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案,除已施作完成及必要施作之項目,餘依原發包規模不再辦理變更外,並停止執行前經國防部核准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門禁監視系統等新增需求案。惟據國防部書面說明,因圖說繪製、數量計算等作業須重新檢討,故已完成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認定係廢棄不用之文件。經統計本計畫因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支付張○○建築師已完成變更設計而棄置不用之服務費用高達3,657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且自94年12月重新辦理施工階段委託設計至95年10月令頒停止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期間,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相關行政資源,除完工期程延後,亦將增加各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費用(據國防部95年9月20日簽呈記載,預估求償金額為1.30億元)。

(四)綜上,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核准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門禁監視系統等新增需求,卻於95年10月11日驟然停止執行,除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所支付建築師鉅額服務費用3,657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外,更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行政資源,且完工期程延後,可能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1.30億元,顯有違

失。

五軍備局 91 年 3 月納編後次室附加編組後，未依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嚴重不足；95 年移交所屬「工程營產中心」續辦，亦因變更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均未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之責，顯有重大疏失。

(一)查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 85 年 12 月 26 日核定簽呈列載，「博愛分案」由後次室統籌規劃，並成立計畫分組，按全案政策指導，規劃全般事宜，再交由聯勤總部執行委辦工程之發包及監管等作業。本計畫原規劃由國防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及聯勤總部（工程署）負責執行。嗣因「精實案」國軍組織調整，上開二單位分別併入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處及工營中心。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該局下設工程營產處，掌理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係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工營中心，依據國防部網站列載，則職司國軍重大工程監造及不動產管理等任務，承辦國軍各項軍事工程之設計、監造、施工督導及驗收、結案等全般作業，並提供國軍自辦工程之技術諮詢，係國軍工程執行專責單位，合先敘明。

(二)次查「博愛分案」自 85 年 12 月執行迄今，主辦單位前後三度更迭：

1. 「博愛分案」計畫初始時（自 85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期間），係由國防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主辦，該處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成立「博愛案」專案小組附加編組（計 7 員），統籌辦理相關事宜，嗣該附加編組於 91 年 3 月 1 日移編至國防部軍備局。
2. 自 91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期間，則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主辦，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10 日令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以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主，納編軍務辦公室、主計局、總政戰局、通次室、軍醫局、部長辦公室、中科院等單位代表，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惟實際承辦人員僅 1 至 3 人。
3. 95 年 1 月以後，工程管理則由工營中心北工處負責，該中心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惟僅派駐 2~4 人執行國防二法變更設計

相關業務。迨 99 年 3 月 1 日，國防部復以國略軍編字第 0990000199 號令核定軍備局成立博愛分案附加編組，成員 10 人。

析言之，依時間順序，博愛分案分為計畫研提、設計參與、施工管理等階段，其中後次室為計畫研提階段（86 年 1 月至 86 年 4 月）及設計參與階段前期（86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之主辦單位。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設計參與、招標、變更設計及施工管理階段前期（91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之主辦單位。95 年 1 月以後則由軍備局工營中心負責施工管理。

(三)惟查該局未依上述部頒規定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僅派承辦人員 1 至 3 人辦理「博愛分案」整建業務，迨建築工程於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後，專業人力明顯不足。又工程營產處為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對於施工階段之監造、督導等實務作為及管理、審核能力相形薄弱，且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亦未積極管制建築師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程，以致變更設計圖說遲未核頒，自 94 年 9 月 15 日起影響帷幕牆工項施作，因而展延工期 203 個日曆天。另軍備局為符合「專業分工」原則，93 年 11 月 23 日開會研議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國軍工程執行專責單位工營中心執行工程整建業務，惟迄 94 年 7 月 11 日始簽奉核定，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該中心執行。軍備局於 95 年 1 月 3 日修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該中心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分為指導、管制、監辦及執行等 4 個小組，惟工程整建綜合業務，如督導設計、意見整合、履約管理及品質查核等，係交由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辦理，然時值各標工程履約施工，及配合國防二法辦理變更設計與停止變更設計後修正工作計畫，業務甚為繁重，卻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相關業務，人力有所不足，且未能督促建築師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以致因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隔間牆工項施作，而再次展延工期 285 天，嚴重延宕後續工程執行進度，影響整體計畫推動，該專責編組顯未發揮實質效益，該中心迄 99 年 3 月 16 日始成立 9 人「博愛管制組」，專責辦理全案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

(四)綜上，國防部軍備局於計畫執行過程未依部頒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均嚴重不足，以致影響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復於移交所屬工程營產中心接續辦理，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實際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相關業務，且未能督促建築師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以致因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展延工期 488 天，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均未能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職責，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同日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生效，惟軍備局卻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包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再者，本案榮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出工率低，博愛分案營管單位建議「終止契約」達 8 次之多，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該公司仍因財務問題無力續購設備及順利周轉資金，拖延 3 年多後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致博愛分案工程大幅延宕。以及博愛分案執行期間，電磁脈衝防護、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及門禁監視系統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致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等情，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44、空軍戰術偵察機隊於令頒夜間偵照航線後，未擬定訓練計畫並落實訓練，飛行序列派遣審查不當，致造成撞山殉職事件，確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101 年 8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5、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相互勾結情形嚴重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5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

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關員與利害關係業者宴飲頻繁，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高層接受關說請託，習以為常，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視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等重大風紀案件，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臺北關稅局課員李彥川陳訴案，發現海關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海關退休高層任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且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嚴重，四度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該案調查期間，海關又爆發數起重大風紀弊案，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涉案其中，其層級之高，歷來僅見，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之整體風紀敗壞，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該分局另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業者；基隆關稅局進口組則洩漏海關參考價格、協助報關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違失情節重大。

本案綜據檢察官起訴書、財政部查覆說明、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所述、偵查中調查局詢問筆錄、監聽譯文、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該二單位之相關卷證，基隆關稅局及所屬六堵分局長期與走私業者勾結，風紀敗壞，所涉弊案分為下列三部分：

(一)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

1. 基隆關稅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長期於基隆關稅局服務，熟識報關業者賴欽聰及立法委員助理張勝泰等人，而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均屬管制輸入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或專案核准，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賴欽聰等進口商及報關業者，為圖走私轉售該等管制物品之暴利，且為避免該等貨物報關後，若核定為 C3 方式通關，將由驗貨課課員開櫃查驗，一旦遭查獲將被處以沒入並裁罰之不利處分，共謀以行賄海關關員方式大量進口上開管制貨品。適林員於 98 年 4 月 1 日獲調六堵分局驗貨課，負責進出口貨物之查驗業務，張勝泰及賴欽聰即夥同不法報關業者與廠商，運用渠等與海關上下層關員間緊密之人脈關係，透過林東瑩為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在海關封閉之文化下，對驗貨課同僚具有之影響力，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按櫃行賄該分局驗貨課。據賴欽聰偵查時供稱：渠每次驗貨完成當日或隔日，即將賄款以仟元現鈔裝入中式信封，在六堵分局 1、2 樓樓梯間、○○貨櫃場、○○貨櫃場、○○貨櫃場等處，趁四下無人時交付給林東瑩等語。而林東瑩在偵查時亦坦承：渠收受賄款後，便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辦公室樓梯間、廁所，以及前往貨櫃場驗關之車內，轉交賄款予沈家慶、黃智銘、王怡舜、程恆毅，渠係直接交付現金等語。林員並將朋分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該課除資淺之新進課員○○○及股長未涉案外，課長周家屏、黃富

崇、秘書柯克明、課員林東瑩、黃智銘、辦事員沈家慶、王怡舜、程恆毅等人，均涉入收賄。計包庇○○、○○、○○、○○、○○等報關行報關進口之下列管制大陸貨品，使進口業者得以免除貨物遭沒入並課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之行政裁罰，獲取不法利益：

- (1)包庇○○報關行報關○○工程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9 筆、報關○○、○○、○○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以上貨物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5,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 筆（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7,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生鮮蓮藕 4 筆（由賴欽聰按筆交付 5 萬至 3 萬元賄款予查驗人員）、高價低報之鮮蝦 5 筆（賴欽聰等人以低報進口越南產地草蝦、白蝦之交易價格，或申報不實之規格、數量、重量等方式，共逃漏進口稅額合計約 90 萬元，並於貨櫃通關放行後，由賴欽聰交付每櫃 12,000 元至 20,000 元賄款予查驗人員）。
- (2)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由業者○○○按櫃交付 5,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68 萬 5,000 元）、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業者○○○按櫃交付 3,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02 萬 9,000 元）。
- (3)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業者○○○按櫃交付 3,000 元賄款，另按月交付驗貨課長 3 萬元賄款，林東瑩共收取 34 萬 8,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34 萬 2,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28 萬 8,000 元賄款、程恆毅收取 9,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35 萬 5,500 元賄款，另由林東瑩轉交 40 萬元賄款予課長黃富崇、轉交 120 萬元賄款予課長周家屏）。
- (4)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由業者○○○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計交付 130 萬 6,000 元，其中林東瑩收取 40 萬 6,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15 萬 6,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9 萬 6,000 元賄款、黃智

銘收取 13 萬 8,000 元賄款，課長黃富崇收取 15 萬元賄款、課長周家屏收取 36 萬元賄款）。

(5)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由業者○○○或其配偶○○○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其中經由林東瑩分別轉交 59 萬 4,000 元及 44 萬 8,000 元賄款予課員黃智銘、王怡舜，另課員程恆毅向業者林憲武收受 9 萬 6,000 元賄款、課員沈家慶向業者林憲武收受 46 萬 6,000 元賄款；又○○○於報運上開大陸磁磚貨櫃前，為避免驗貨課課長指示回查，於 98 年 11 月間交付賄款 3 萬元予課長黃富崇，並於周家屏接任課長後，交付 3 萬元予周家屏收受）。

2.上開事實據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辦事員沈家慶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核與林員、沈員在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分局驗貨課前課長黃富崇、周家屏固否認收受賄賂，表示並無督導不周等語，惟渠等收賄之不法事實，業據林東瑩等人明確指證，並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等罪嫌，提起公訴，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

(二)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報關業者：

1.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關員陳玉珠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6 日止，任職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稽查課稽核官員，駐守臺陽、長春兩處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站，負責監視、審核該二貨櫃站進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有無違法事宜。因與張勝泰熟識，經張勝泰介紹認識賴欽聰等報關業者。其明知賴欽聰以○○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係管制輸入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應予沒入並裁罰，竟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前某日，與賴欽聰謀議合夥進口大陸磁磚，賴欽聰則承諾每月給付陳玉珠 20 萬元之紅利，陳玉珠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交付 50 萬元之投資款與張勝泰，由張勝泰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轉交與賴欽聰。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賴欽聰將大陸地區磁磚報運進口，並將貨物置放在○○貨櫃站，陳玉珠明知其所監管之貨櫃站有私運貨

物，竟違背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稽核關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辦理事項之作業規定，對賴欽聰之違章、異常案件不為報告，故意不依海關緝私條例查緝，任令該筆貨物順利通關，使賴欽聰、林宏仁因此獲得轉售管制貨物之不法利益，而陳玉珠與賴欽聰原謀議於 99 年 11 月底合夥進口之大陸磁磚，雖因大陸工廠燒製時程延誤而未進口，賴欽聰仍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將議定之 20 萬元不法利益送至○○貨櫃站交予陳玉珠。又其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在關稅總局內利用內部網路列印相關進口報單資料後，以傳真方式，將該等資料洩露予賴欽聰知悉，使賴欽聰得以利用報關資料洞悉同業間之交易模式及價格，而為商業競爭。

2. 陳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將進口報單等文件洩漏予賴欽聰，惟辯稱：其任職之臺陽貨櫃場係自主管理貨棧，稽核關員僅於貨櫃場專責人員向其報告違章案件時，始得為事後稽核，檢察官指其投資走私業者進口大陸地區磁磚 50 萬元等情並不實在，該 50 萬元係貸予報關業者賴欽聰，並非用於走私大陸地區磁磚；又其所洩漏之資料非屬密等文件等語。經查，海關稽核關員對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應依「自主管理辦法」、「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主動進行稽核，陳員所稱稽核關員僅得依業者及專責人員報告進行事後稽核等語，顯與法有違；又，進口報單屬敏感等級之文件，所載之相關資訊，僅限於公務使用，不得向第三人公開，其利用任職關稅總局期間，利用海關內網查詢海運系統，將該等公務上應秘密之資料以傳真方式洩漏予第三人賴欽聰等情，業據相關人員在偵查時甚詳，並有監聽譯文足稽，事證明確。並經檢察官以其觸犯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

(三)基隆關稅局進口組洩漏海關參考價格，並協助報關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

1. 基隆關稅局進口組股長鄭張達於 99 年 5 月 9 日及 99 年 6 月 22 日，向賴欽聰提供海關參考價格檔及「進口生鮮水產品參考價

格表」(冷凍草蝦部分)內,有關各式生鮮蝦種(含草蝦、白蝦)、規格、產地之價格資訊予賴欽聰知悉,供業者梁豫德據以逃漏進口稅額,並不實申報冷凍草蝦、白蝦之貨物進口價格,及低報草蝦、白蝦等貨物進口價格之基準;鄭張達復教導不諳冷凍生蝦貨物報關之賴欽聰如何辨識各式生蝦及決定報關之申報交易價格,從而協助賴欽聰、○○○等業者逃漏稅額牟利。鄭張達復於99年5月至100年4月30日,在基隆關稅局擔任進口組業務一課股長期間,依報關業者賴欽聰所託,由賴欽聰以行動電話告知進口業者之報單號碼予鄭張達,鄭員登入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查詢進口報單後,旋即在電話中洩漏查得之報單內容予賴欽聰,或將查得之報單列印後,交由○○報關行轉交賴欽聰。另鄭員於99年12月17日以行動電話聯繫賴欽聰,洩漏委由○○報關行報關之○○公司遭人檢舉貨櫃夾藏香菸之消息,及洩漏舉發人密報走私漏稅通報單,交由○○報關行負責人○○○觀看並抄寫內容攜回。

2. 鄭張達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提供賴欽聰海產價格、走私檢舉信函,及多次與賴欽聰等人宴飲,然辯稱因張勝泰協助渠自關稅總局調回基隆關稅局,而賴欽聰與張勝泰交好,為報答張勝泰,故依其經驗之海產價格,教導賴欽聰報關,又其雖向賴欽聰透漏檢舉信函,然事後證明係烏龍一場,且渠與張勝泰、賴欽聰等人餐敘,互有作東等語。經查,鄭張達洩漏進口報單資料、洩漏○○公司遭檢舉夾藏私煙等情,業據證人賴欽聰、○○○等人在偵查時證述甚詳,並有監聽譯文等足稽,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又其與張勝泰、賴欽聰等人頻繁宴飲,亦有相關監聽譯文,事證明確。

(四)檢察官起訴後,關稅總局認為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監督不周,致屬員發生貪污瀆職事件」,予以記大過1次之處分;基隆關稅局認為六堵分局分局長劉聰明「對主管業務監督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2次之處分,該局關員黃富崇、周家屏、柯克明、林東瑩、沈家慶、黃智銘、王怡舜、程恆毅、陳玉珠、鄭張達等人「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

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分別予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經查，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與走私業者賴欽聰過從甚密，接受宴飲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違失情節重大（容後詳述），其住家及辦公室於100年7月6日遭檢調搜索，財政部及關稅總局未能及時查處其違失行為，而准許其於同年7月16日辦理退休，事後亦未追究其行政責任，洵有未當。

(五)另本件涉案之六堵分局課員林東瑩、基隆關稅局股長鄭張達、科員陳玉珠及另案遭檢察官起訴之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驗估處長史中美（呂財益、史中美涉案部分容後詳述）等5人，經財政部以100年12月16日臺財人字第10000486150號函，檢附檢察官起訴書函請本院審查，其中呂財益、史中美二人業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餘林東瑩、鄭張達、陳玉珠及六堵分局秘書柯克明、課員黃智銘、程恆毅、辦事員沈家慶、王怡舜等人，雖非簡任職或主管人員，渠等之違失情節亦屬重大，尤以林東瑩為六堵分局集體收賄包庇走私弊案之核心人員，與相關走私業者關係密切，居中扮演全案之關鍵角色，且相關人員在本院均指稱：林員屬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藉由海關內部封閉文化中資深關員之主導地位，誘使全課關員同流合污等情。林員雖因犯罪後向檢調坦承犯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獲檢察官從輕求刑，然無從減免所應負之行政究責。綜上，林東瑩、鄭張達、陳玉珠、柯克明、黃智銘、程恆毅、沈家慶、王怡舜等人，允應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法令追究渠等之行政違失責任，以正官箴。

二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人員接受業者宴飲招待，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且接受利害關係業者請託關說之風氣盛行，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97年6月26日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5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

用補（獎）助等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8 點第 2 項（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二)海關高層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頻繁接受宴飲招待，公私不分，視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上行下效，海關風紀蕩然無存：

海關高層人員（包括副總局長呂財益、驗估處長史中美、基隆關稅局長蔡秋吉、副局長張良章等人）及海關退休高層人員（前總局長、前副總局長、前主任秘書、前關稅局局長）經由立委助理張勝泰從中穿針引線，頻繁接受報關業者賴年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代理英商○○汽車集團、美商○○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等人宴請招待及餽贈，茲依監聽譯文彙整相關人員餐會、送禮之日期地點及目的如下：

項次	餐會日期 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1	99.5.18 臺北市	史中美、基隆關稅局鄭張達、○○○、關稅總局○○○接受賴年		監聽

項次	餐會日期 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忠孝東路 5 段 彩蝶餐廳	興、張勝泰等人邀宴。		譯文
2	99.6.15	史中美收受賴年興利用端午節名義致送馥園餐廳製作之粽子及伴手禮。	處理關稅總局要求奧迪公司說明乙案	監聽譯文
3	99.6.30 臺北市 南京東路 5 段 南非美食屋	臺北關稅局○○○夫婦及其股長、基隆關稅局陳玉珠接受賴年興宴請。	協助關員與醫療器材進口業者認識	監聽譯文
4	99.7.16 基隆鼻頭角 海鮮餐廳	史中美、關員○○○、○○○、○○○、○○○、○○○等人接受賴年興宴請，每人並當場收受美國水蜜桃各一盒。	避免進口貨物遭關稅總局查價	監聽譯文
5	99.7.19 臺北市臨沂街 馥園餐廳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驗估處長史中美、臺北關稅局○○○等人接受賴年興、酒商麥卡倫營運長利民宴請。	避免進口之貨物遭關稅總局查價	監聽譯文
6	99.8.4 采蝶宴餐廳	史中美、基隆關臺北港簡任稽核○○○、徵課處○○○、前基隆關稅局○○○等人接受賴年興、○○汽車公司處長宴請（並帶 1 瓶 3 公升 xo 洋酒供關員飲用），當場每人受收美國壽康桃各一盒。	使賴年興自基隆關臺北港進口之奧迪汽車順利通關	監聽譯文
7	99.8.17 基隆鼻頭角 海鮮餐廳	前關稅總局長○○○、副總局長○○○、前臺北關稅局長○○○、前局長○○○、○○○、○○○等人先至賴年興基隆新設之公司參觀，再接受招待吃海鮮	用以彰顯賴年興在海關之人脈，爭取外商業務	監聽譯文、現場蒐證
8	99.8.17 臺北市	臺北關稅局○○○夫婦、兒子接受賴年興宴請。		監聽譯文

項次	餐會日期 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南京東路 南非美食屋			
9	99.8.20 新竹縣尖石鄉 吃鱒龍魚	前關稅總局長○○○夫婦接受賴年興招待。		監聽譯文
10	99.9.15 基隆 安利海產店	前關稅總局長○○、○○○、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等人，先到賴年興基隆辦公室參觀，隨後接受宴請，賴某再購買價值 4 萬餘元燕窩除分贈呂財益等人，作為中秋節贈禮，當晚餐會中並招待呂財益等人食用燕窩一甕。	賴年興為爭取外商來臺設廠報關市場，展現海關人脈	監聽譯文
11	99.9.17 晚間 臺北市 亞士都飯店 「松」日本料理店	臺中關稅局組長○○○接受張勝泰、醫療器材業者餐宴，餐後謝水勝與張勝泰至萬華興隆莊酒店飲酒至凌晨。		監聽譯文
12	99.9.20 臺北市 圓山飯店	基隆關稅局鄭張達、臺北關稅局○○○、○○○、○○○、關稅總局○○○、○○○等關員與立法委員助理張勝泰餐敘，費用每人 2,200 元，疑由賴年興支付，並由賴致送每人高檔茶葉 1 份。	參加之關員均有意透過立委協助升遷或調動	監聽譯文
13	99.10.12 晚上 在臺北市臨沂街 17 號 馥園餐廳	副總局長呂財益、前關稅總局總局長○○○、驗估處處長史中美、基隆關稅局蔡秋吉、張勝泰等人接受賴年興宴請。		監聽譯文
14	99.10.20 於六 福皇宮頤園	基隆關稅局課長○○○與張勝泰、賴年興等人餐宴。	協助何鎮威升官	監聽譯文
15	99.12.17 中午 於「賣麵炎仔」 餐廳	呂財益、史中美接受賴年興招待。	協助驗估處關員富寶德升官	監聽譯文

項次	餐會日期 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16	99.12.21 上午	賴年興藉由與張勝泰、○○集團經理至關稅總局向關員○○○解釋車輛課稅之機會，由賴年興致贈呂財益、驗估處處長史中美多張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	使賴年興進口之車輛降低課稅	監聽譯文
17	99.12.21 中午 於「阿華」「賣麵炎仔」餐廳	中午賴年興招待關員○○○、○○○至「阿華」餐廳聚餐，張勝泰招待呂財益至「賣麵炎仔」餐廳用餐。		監聽譯文
18	99.12.24	呂財益致電賴年興要求次日蔡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2 張，供其妹妹、女兒觀賞，賴年興並親自將 2 張貴賓券投放在呂財益住處信箱。賴年興前亦曾贈送朗朗音樂會之門票予呂財益，由呂員配偶楊德容前往欣賞。		監聽譯文
19	100.1.4 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泡湯、吃鱈龍魚	呂財益夫婦、呂財益胞妹及妹婿、史中美夫婦、前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夫婦（當日臨時有事未前往）、前主任秘書○○○夫婦、立委助理張勝泰、賴年興、○○物流公司負責人○○○等人接受賴年興招待。	使賴年興進口之貨物順利通關	監聽譯文
20	100.1.13 晚上 在臺北市臨沂街 17 號馥園餐廳	呂財益、六堵分局局長劉聰明、基隆關臺北港主任○○○、○○○、○○○、○○○等人接受張勝泰邀宴（套餐每人 1,580 元，共 20,540 元名義上由張勝泰請客，實由賴年興出資）。餐後，張勝泰利用接送呂財益回家機會，協助賴年興致送呂財益洋酒 1 瓶。	使賴年興自基隆關、臺北港進口之貨物順利通關	監聽譯文
21	100.1.28	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課長○○○、股長鄭張達、○○○、		監聽譯文

項次	餐會日期 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關稅總局副處長○○○、○○○等人，收受賴年興春節魚翅燉雞等禮品。		
22	100.1.28	史中美向賴年興致謝，稱已收到宅配年菜，並應允向承辦人○○○疏通查價事宜。	請史員查詢進口汽車之價格並予疏通	監聽譯文
23	100年農曆春節前	賴年興請張勝泰代為購買燕窩，致贈呂財益1斤市價2萬8,000元的燕窩禮盒1盒，連同年菜(魚翅湯)1包一起致贈呂財益。		監聽譯文
24	100.2.16 在基隆某餐廳	呂財益、史中美疑接受賴年興宴請。		監聽譯文
25	100.3.4 臺北市臨沂街馥園餐廳	關稅總局副處長○○○、基隆關稅局鄭張達疑接受張勝泰、賴年興等宴請。		監聽譯文
26	100.3.17 晚上在「點水樓」餐廳南京店	賴年興邀呂財益、驗估處處長史中美等海關關員8人先至臺北小巨蛋參觀○○○汽車上市發表會，再到「點水樓」餐廳南京店飲宴，賴年興並邀○○○、○○○集團總裁、○○○總經理、○○○總經理、張勝泰坐陪。	賴年興向其客戶展現其在海關之人脈，確保生意不致流失	監聽譯文
27	100.4.25 晚上在臺北市衡陽路大三元餐廳	賴年興宴請呂財益及透過張勝泰、呂財益協助獲得升遷之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副分局長○○○、升任桃園分局課長○○○、升任簡任官之臺中關稅局○○○，以及原已獲得升遷希繼續晉升之臺北關稅局○○○、關稅總局副處長○○○等人。		監聽譯文
28	100.5.6 在凱悅飯店富悅廳	賴年興安排○○○汽車高層與呂財益、史中美、何鎮威等關員聚餐，		電話譯文

項次	餐會日期 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賴年興購買洋酒 Blue level 一打 Cloudy day 兩打致贈呂財益及史中美。		
29	100.5.13	呂財益及史中美南下高雄關稅局出差，當晚由賴年興招待渠等至高雄市新興區蟬之屋餐廳用餐，再由賴年興招待住宿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國際大飯店，翌（14）日並搭乘賴年興駕駛之便車返回臺北。		電話譯文

(三)利害關係業者動輒出入海關高層辦公室，並以電話談論海關人事及承辦中案件，海關高層配合業者請託，或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或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簽稿，顯有辱職守：

除前揭規範外，82年9月14日行政院曾發布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對於辦理請託關說、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早有規範。詢據關稅總局前總局長吳愛國亦表示：海關業務的特性，其清廉度非常重要，接受業者應酬在公務員倫理規範上是不允許的，海關與業者接觸固難以避免，然應限於公會而不能與個別廠商，又民意代表之人事推薦宜以平常心看待，惟必須依循公平公正原則，不受外在壓力左右等語。惟由前開違失內容觀之，相關倫理規範及廉政要求，長期以來在海關形同具文，上行下效，風紀蕩然無存，茲就本案海關高層之違失態樣分述如下。

1.海關高層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並洩漏簽辦中之內部文書：

(1)經查，業者賴年興於99年5月至100年3月間，因代理○○公司進口之心形巧克力以稅率10%之貨品報關，遭基隆關稅局人員核定12.5%之稅率。賴年興認為此與其他國家之海關稅則不符，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並請求副總局長呂財益協助瞭解該案進度及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意見。呂財益因多次接受其宴飲招待，於100年3月24日取得該局稅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於其辦公室就辦理中之稅則爭

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文交賴年興、張勝泰觀覽，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並容任賴年興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賴年興嗣依據攝得之內容，請託立委助理吳昌霖向該局調取相關公文。呂財益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查覺不妥，始透過張勝泰請其轉知賴年興將攝得之檔案刪除。

呂財益雖坦承賴年興曾至其辦公室談論上開稅則適用爭議案件，惟辯稱渠為說明該案辦理進度，提供稅則處辦理該案之節略說明供賴年興觀覽，渠要求賴年興刪除者，係非密件之節略說明，渠無從取得該局承辦中之內部函稿等語。惟據賴年興偵查中供述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賴年興電腦之勘驗筆錄，賴年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列明相關文號（關稅總局 100 年 3 月 25 日臺總局稅 1001004548 號函、100 年 1 月 25 日臺總局稅字第 1001000893 號函），以電子郵件函請立法委員助理吳昌霖向關稅總局調閱公函，且呂財益所提供者如得公開，事後又何需致電張勝泰要求賴年興刪除其拍攝之檔案？足認呂財益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提供賴年興觀覽之文件為簽辦中不應對外宣洩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事證明確。

(2)又查，99 年 5 月間賴年興代理之○○集團（進口○○汽車）因進口資料不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奧迪公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義，賴年興透過張勝泰向史中美關說，仍遭遇困難（賴年興向張勝泰稱：「我昨天去找美處長（史中美），事情越弄越大條，底下基層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上面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資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自己不對…。」）「事情嚴重了，史仔（史中美）壓不下來，（承辦人）打電話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張勝泰再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1 時許向史中美請託，史中美回稱：該案已報告呂財益，要業者找承辦人轉答：「……我有跟賴科長講說改明天溝通，賴老闆陪奧迪的人來，有什麼不對。……你請○○○請○股長打給我……」。事後張勝泰於 12 時 33 分回電史中美，稱該事已解決，史中美則表示：「我明天會叫

他們來我那裡…明天我會跟他們灌輸思想。……為了將來，我會把○○○股長、○○○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會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等語，顯就該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應賴年興等人之關說向所屬施壓。史中美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相關業者與驗估處完全無關，全案係因張勝泰對外渲染，打著海關的招牌在外行騙等語。然上開事實有監聽譯文足稽，洵堪認定。

2.海關高層接受業者宴請，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指示驗貨關員「關照」特定公司所進口之特定貨物：

(1)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與立委助理張勝泰等人熟識，經常共赴有女陪侍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酒店飲酒唱歌作樂。100年5月間，因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人事異動，涉嫌包庇走私之課長周家屏、課員林東瑩均遭調離現職，報關業者賴欽聰，為往後能改由基隆關進口管制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等貨品，乃透過張勝泰宴請張良章等人，分述如下：

<1> 張良章於100年5月3日與林東瑩、張勝泰等人在「基隆海鮮餐廳」接受賴欽聰宴請，餐後張良章與林東瑩等人共赴臺北市萬華區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2> 張良章100年5月23日與張勝泰等人，中午在基隆「榮」海產店接受賴欽聰宴請，並於餐宴時指示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對於特定公司進口之大陸石材予以關照。當天晚上與賴欽聰、張勝泰等人繼續聚餐，餐後與張勝泰等人又共赴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2)上開事實有調查局詢問筆錄、該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蒐證照片、監聽譯文、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相關餐宴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乙節，亦據張良章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屬實，事證明確。張良章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與賴欽聰不熟，對賴欽聰在外行為根本不知情等語，惟張良章於100年5月23日

與賴欽聰聚餐時，致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指名驗貨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到場，要求關照賴欽聰報關進口之特定貨物，有監聽譯文足稽，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且其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認為貪瀆嫌疑重大，裁定以 20 萬元交保，其刑事責任目前尚在偵查中。

綜上所述，徵之財政部檢討坦承：「關員對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不以為意」等語，足見海關高層風紀敗壞，已非個案，上行下效，海關對於接受業者送禮、支付餐宴費用習以為常，致衍生風紀案件，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三、本案海關關員與業界過從甚密，風紀敗壞，甚至相互勾結，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進而集體包庇走私，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財政部洵有重大違失。

(一)海關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相互勾結，失去執法立場：

1. 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呂財益等海關高層利用職權協助○○○、○○○、○○○等人升遷調動，茲分述如下：

(1)呂財益協助○○○調陞關稅總局驗估處專員：

業者賴年興因欲扶植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驗估處關員○○○、○○○及徵課處關員○○○等人升遷，於 99 年 8 月間透過張勝泰向呂財益關說。呂財益不但將升遷名單提供張勝泰觀覽，並告知○○○不在該批升遷名單中，其中僅○○○在名單中，呂財益有為○○○關說爭取，雖然總局長吳愛國對於○○○有意見，但呂財益會為○○○極力爭取，○○○應該會升遷等語。嗣 99 年 10 月 4 日，○○○果獲升遷為驗估處專員。

(2)呂財益協助○○○調陞五堵分局副分局長：

賴年興於 100 年 1 月 4 日為使進口貨物順利通關，利用招待呂財益夫婦、呂財益胞妹夫婦、驗估處處長史中美夫婦等人，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泡湯、吃鱒龍魚，藉機請張勝泰向呂財益關說○○○之升遷案，獲得呂財益允諾幫忙。嗣 100 年 3 月

24 日○○○致電賴年興，表示明日海關將召開人事審查會議，希望張勝泰出面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關說，同日張勝泰告知賴年興，呂財益已答應協助○○○升官，○○○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升任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副分局長。

(3)呂財益協助○○○調任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課長：

賴年興自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間代理○○公司進口心形巧克力，因稅則爭議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則為其代撰訴狀，介入甚深，賴年興為答謝○○○之協助，於 99 年 8 月間即透過張勝泰向呂財益多次進行關說○○○之升遷案，100 年 3 月 16 日再行關說後，呂財益竟不避嫌，協助將○○○調至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擔任課長，主管該瑪氏巧克力稅則案，且○○○之人事令甫發布，呂財益即電告張勝泰此一消息。

2. 詢據財政部固檢附相關法令及○○○、○○○、○○○、○○○、○○○、鄭張達、林東瑩等人人事案之陞遷甄審委員會紀錄、侯用名冊、資績評分表、人事令、職務異動通報表、職務缺額表等文件，表示相關人員之升調均依據海關人員陞遷調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等，接受業者賴年興之關說，濫用職權運作人事遷調之經過，均有調查局監聽譯文在卷足稽，茲列舉部分譯文內容如下：

(1)張勝泰於 99 年 5 月 18 日於臺北市忠孝東路采蝶餐廳，宴請關稅總局驗估處史中美處長等人後，張勝泰於同年 5 月 19 日向臺中關稅局組長○○○抱怨稱：「我不想曝光，我們自己兄弟一起吃飯就好了，不要有外人，我要低調一點，我不能太出名，…因為昨天一個飯局（采蝶宴），我被嚇到，大家都是基隆（關稅局）的，可能我的名聲太響，大家都要叫我做事情（關說升官），這樣會做不成，如果只有 1、2 個，你的和○○○（臺中關稅局組長）2 個慢慢弄，比較穩啦，…因為這一回，阿○仔（○○○）不應該上去（升股長）卻上去，這樣已經轟動了，昨天那個飯局後，我覺得不對，大家都擠過來（要求幫忙），我撇不掉…。」

- (2)99年8月19日張勝泰電告賴年興稱：「你支持的那個（協助升遷）我剛才去做了，那個兄弟（副總局長呂財益）把已經都做好的表（升遷名單）都拿給我看，林仔沒有份，不在名單裡面，分數不夠，阿○仔（○○○）有（在升遷名單），兄弟把他拉上來，…上面有意見，我去跟上面凸（關說），應該會有…，○的（○○○）要和我們老闆（立委○○○）談，你跟阿魯米（呂財益）講而已，阿魯米也不一定會通，要跟我們老闆講，叫我們老闆直接跟吳愛國（總局長）講。」同年8月20日張勝泰再度向賴年興告知：「○○○要升課長，但是還沒有在作業，…」，賴年興表示：「基隆（關稅局）這裡有一個○○○（課長），賴董（賴欽聰）用得到，現在是做課長，可能對賴董（賴欽聰）比較有幫忙。…」
- (3)99年9月6日張勝泰致電走私業者賴欽聰，稱：「大仔，今天老闆（立委○○○）沒有來，結果一大早（關稅總局）就發布（調動）命令了，來不及了。…（我們的人）沒有動…我後天要去跟他（基隆關稅局長蔡秋吉）輸贏，阿珠（陳玉珠）沒有調動不對…我告訴他一定要換，他也說好，…。」同年9月20日陳玉珠致電張勝泰詢問其關說調動之情形，獲張勝泰表示：「不要緊，安啦、你安全上壘啦。」陳玉珠果於99年10月1日獲調六堵關稅局稽查組駐庫關員。
- (4)99年10月7日賴年興詢問張勝泰海關何時進行科長層級之調升作業，並表示要協助黃滿洲，因「○○○很挺（我們）。」100年3月17日張勝泰致電賴年興，稱「…我剛剛跟阿魯米（呂財益）凸一下（講一下）。說姓○的（○○○）要讓他上去（升官）啦，他說好，會做啦。」
- (5)99年11月12日張勝泰致電賴年興稱：「…那個○○○（驗估處）可能會被調走，可不可以跟阿魯米（呂財益）說，讓他就地升（官）就好，不要調走。…他對我很有幫忙。」張勝泰答稱：「那就跟史中美（驗估處長）講好了啊，他也知道你是我的人啊。…」
- (6)100年1月16日陳玉珠致電賴欽聰，稱：「…如果要 push（幫

忙)○○○(五堵關副分局長)和○○○(基隆關稅局課長)(升官),你支持哪一位?」賴欽聰答:「○○○…因為我們一條 300(萬元)貨物,被他(指○○○)搞掉了…可惜我和泰哥(張勝泰)一直想拉拔他,結果泰哥去找他一條產地問題,表面說得很好聽,私底下擺道,他在五堵可以處理的,害我們官司都打輸…○○(○○○)比較土性,會感恩,我不刻意(幫他),那個賴董(賴年興幫他)。…官司我們打輸,現在要重新來過,要找雙口(副總局長呂財益),叫雙口的指點 1、2 招,敗部復活,…最近小賴(賴年興)蠻積極幫○○(○○○),有機會就會引薦往上推…他(○○○)去坐那邊(副分局長),對我們是加一點小分,但對其他與我們生意往來的人加大分…。」

(7)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關稅局股長○○○請託賴欽聰協助其升官,致電賴欽聰,賴欽聰稱:…「…昨天和他們(林東瑩等人)又酒醉了…,(你升官)沒問題了,聽懂否?…沒問題是(升)上去,現在要指定地方,要再跟阿財(呂財益)講一下…原則上你們 2 個都沒問題(臺中關○○○、○○○)…。」○員則回稱:「賴仔(賴年興)那一家公司要不要把它弄為優質企業,都不必驗貨…我在審核的,可以從寬處理,都不必驗(貨)…。」

(8)另詢據涉案之基隆關稅局股長鄭張達稱:渠 98 年間被調至關稅總局驗估處,經過張勝泰之協助才調回基隆,其於 99 年任職六堵分局分估股長期間,為回報張勝泰,故教導報關業者賴欽聰相關貨物之參考價格等語。

3. 呂財益、蔡秋吉等海關高層配合業者關說,為不當之人事安排:

(1)呂財益於任職基隆關稅局局長期間,明知海關驗貨屬高風險,易滋弊端,任該職人員在品操上需有高度之要求,亦明知林東瑩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錄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數次就林員不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執意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嗣林員於六堵分局驗貨課任內,

因長期接受賴欽聰等多家報關業者賄賂，經基隆關稅局察覺有風紀顧慮，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員異動通報，公告林員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調至該局臺北港辦事處（該通報因同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不滿而隨即撤下），該轄數貨櫃場業者擔心因林東瑩調動後，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業務，故集資請託張勝泰將林東瑩留任原職。張勝泰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至呂員辦公室向其關說勿將林東瑩調動，而呂財益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經由張勝泰引薦，頻繁接受業者飲宴招待，明知林東瑩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利用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表達勿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蔡秋吉雖亦明知林員該項調動係因風紀顧慮，且基於其指揮監督職責，應即調離原職以防杜不法，竟依呂財益意見，指示基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不調動林東瑩之職務，林員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 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

- (2) 上開事實有基隆關稅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及相關函稿、監聽譯文、蔡秋吉偵查中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事證明確。呂財益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張勝泰曾至其辦公室就林東瑩調職乙事有所請託，惟辯稱渠要求張勝泰不要干涉該人事案；而蔡秋吉在本院約詢時則辯稱：該人事案其未受呂財益指示，其於偵查時之供述不實，並表示林東瑩之平時考核正常，政風督察亦未反映林員有風紀問題，若得知其有風紀問題，一定馬上把他調動等語。惟詢據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均表示，林東瑩該次調動係因風紀問題等語。而該局人事室股長○○○在偵查時亦證稱：其於擬訂異動通報表時，曾向蔡局長口頭報告有人說林東瑩的風評不好，建議調整職務等語；且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於 99 年 11 月 1 日曾致電張勝泰稱：「我問的結果，都是那個女股長聽到人家這樣講（林東瑩），政風和那個（督察室）都沒有接到（檢舉），她就跑去跟頭仔（局長）講，頭仔也不瞭

解狀況，聽她的話就要調他了…你跟副總（呂財益）講，叫他跟人事室和局長講一下，說至少讓他驗 2 年。」有監聽譯文足稽。顯見蔡秋吉所辯其不知林東瑩涉有風紀顧慮，與事實不符。又蔡秋吉於偵查中已詳細供稱呂財益於 99 年 12 月 8 日新人事命令發布前，曾打電話指示伊：林東瑩已 55 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作 X 光儀檢這種又危險又累的工作等語，且呂財益所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綜據相關事證，呂財益、蔡秋吉身為主官，明知林員操守不佳，竟委棄其監督權責，接受不當人事關說而將林東瑩留任原職等情，洵堪認定。

綜據上開事證，顯見因海關人事關說盛行，關員與報關業者過從甚密，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關員如受業者之協助，事後為求回報，難免逾越執法分際，致衍生風紀弊案。

(二)特定業者與關員關係密切，衍生重大風紀弊案：

有關業者與不肖關員之利害關係，詢據財政部表示：「驗貨、分估專業培訓不易，縱使跨關區輪調，仍多擔任驗貨或估價業務，致每次人事調動，某些廠商或報關業者如影隨形跟隨熟識關員之異動，更換通關口岸報關之特殊現象。」本案即屬典型案例，涉嫌收賄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辦事員沈家慶在偵查中供稱：六堵分局驗貨課固定收受○○、○○、○○、○○、○○等報關行之賄款，該等行賄之報關行皆係林東瑩調六堵關後，跟隨至六堵報關等語。又涉案之○○貨櫃場負責人○○○在偵查中表示：因海關對通關具有裁量權，如某一關區查驗較鬆，入出境貨物之通關順暢，報關業者就會往該關區報關。…業者找張勝泰，因張與呂財益很熟，業者透過張勝泰、賴欽聰認識基隆關副局長張良章。…林東瑩較好溝通，林一旦調走，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將改至其他關區或貨櫃場報關，將影響其業務，故渠與報關行集資透過張勝泰欲行賄呂財益，使林東瑩能留任原職等語。此種情形，詢據六堵分局前分局長黃銘章（現任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表示：由於驗貨

員與報關行之接觸有限，理論上不會發生貨隨人走的情形，如發生貨隨人走的情形，弊端的可能性很高等語。可見林東瑩因長期與特定業者關係密切，熟識不法業者，其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職六堵分局驗貨課後，相關報關業者即跟隨至六堵分局報關，透過行賄林東瑩等人，得以進行走私行為。足見業者透過緊密的「政商關係」，對於海關人事予取予求，致衍生重大風紀弊案。

(三)海關風紀敗壞，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

依檢察官起訴書，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包庇○○報關行報關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磁磚 3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數量之龐大，令人咋舌，然上述情形僅屬冰山一角。其中僅石材一項，詢據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該會會員因大陸地區加工石材非法大量進口等因素，由 83 年間之 250 家減少為目前之 119 家（因大陸地區石材較臺灣合法石材價格低 30% 至 40%）；且自 100 年 7 月海關貪瀆弊案爆發以來，約半年期間，國內合法廠商業績較 99 年同期平均提高 25% 等語。按國內石材業年產值約 200 億元，如依合法廠商業績回升之 25% 推估，石材產業每年即因非法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減少約 50 億元之業績，可見海關風紀敗壞，不但重創相關產業，亦導致國家財政收入之嚴重損失。

綜上所述，按海關負有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及邊境管制等重要任務，為防止進口人虛報、匿報、逃漏關稅或逃避管制，須能嚴格執行貨物查驗，並依法核定稅則分類、完稅價格、關稅配額等。惟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自涉案之高層乃至基層，上下交征利，整體風紀敗壞，普遍對於接受業者送禮、支付餐宴費用習以為常，人事關說盛行，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自失執法立場，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衍生重大關務弊案，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

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更愧對廉以自持，認真執勤之關員，財政部為海關之主管機關，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訂頒「海關處理請託關說事件注意事項」，明定遇有請託關說事件之處理程序與原則、利益衝突迴避、禁止不當接觸及主管監督責任等具體規範，以防範政商關係運作干預人事遷調。

二、100 年 7 月 19 日起財政部指派黃常務次長定方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負責督導推動關稅總局總體業務之檢討策進作為，訂定「關務十大革新方案」，包含 34 項策進作為及 97 項具體措施，以為推動執行、追蹤控管之依據。

三、有關「大陸管制物品走私進口」之檢討改善：1. 修正免證規定，杜絕化整為零。2. 訂定辨識標準，以利邊境管理。3. 建立聯繫機制，協商簽審爭議。4. 研議修正管制範圍，鬆綁大陸物品管理。5. 鬆綁押放規定，減輕查證壓力。

四、人員議處情形：

(一)有關「懲戒責任」方面：

財政部責請關稅總局針對案關弊案之涉案人員，除「刑事責任」部分於 100 年 10 月及 12 月業遭先後起訴，刻繫屬司法審理中者外，案發後該部主動逕行移送懲戒者計 8 人；本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另就涉案 8 人提出彈劾，合計 16 人現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二)有關「懲處責任」方面：

另案關公務員於案發後，該部先行於 100 年 7 月、12 月經追究「懲處責任」，核處記過 2 次者 2 人次、記大過者 12 人次；另依本院之糾正案文所囑，於 101 年 6 月再就涉及接受業者不當邀宴、餽贈財物，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部分，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核處申誡 1 次者 9 人、申誡 2 次者

3 人、書面警告者 4 人、免議者 2 人。

註：經 101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6、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致發生多次坍塌並虛耗公帑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5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

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修復經費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政府為整治花壇鄉劉厝埤制水閘門至花壇鄉與大村鄉交界之淑女祠間淹水問題，於民國（下同）93 年間向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提報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並請納入「94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會同該府現勘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後因敏督利颱風豪雨造成石筍排水沿線花壇鄉嚴重淹水，經檢討編列 3,500 萬元僅能就花壇鄉下游局部整治，為整治花壇鄉石筍排水淹水問題，該府於 93 年 8 月 6 日再函請水利署同意增編補助經費

為 6,000 萬元，經濟部於 94 年 2 月 3 日函同意補助 6,000 萬元辦理整治。彰化縣政府先於 93 年 12 月 8 日將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採購決標予喬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聯公司）、後於 94 年 6 月 7 日將本案工程決標予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三聯發公司），決標金額為 4,229 萬元，同年 7 月 3 日開工後，因工程設計及施工問題，於施工中、後陸續發生多次護岸及路面坍塌情事。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水利署、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彰化縣政府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統計 95 年至 97 年間，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修復經費共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違失。

一、彰化縣政府未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部分：

(一)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2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及本案委託喬聯公司之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4 條第 1 款有關規劃設計應辦事項規定：「…5.結構及水理計算。9.…計算書及完成之圖樣、書表，應請專業技師簽證。」同契約書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乙方須於簽約後提供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同契約書第 33 條規定：「本案評選須知、評選委員會紀錄、乙方提送服務建議書等，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同契約書附件服務建議書第 3-1 頁記載：「…本公司在取得本計畫後，將主動編列預算針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計畫河段進行地質鑽探調查。」同服務建議書第 3-4 頁記載：「本公司在取得本計畫後，將行文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更完整之水文資料，進行更精確之分析。」是以，喬聯公司得標後應辦理地質鑽探，取

得妥適之地質資料，並應進行結構及水理計算，據以設計，設計結果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二)查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於 93 年 10 月 19 日招標，招標文件未附地質資料，據喬聯公司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所列，為該公司所明知，是以該公司應辦理地質鑽探始得據以設計，惟該公司得標後並未辦理地質鑽探。另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函請該公司依契約規定提報設計簽證執行計畫，該公司遲未提送即進行設計，並於 94 年 2 月 3 日提出設計成果。彰化縣政府未要求該公司依上開規定補送地質鑽探及結構與水理計算等文件，即於 94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該府雖於審查會中要求喬聯公司檢送水理分析報告、漿砌卵石坡面工曳引力及衝擊力分析報告，惟該公司仍未提出相關結構及水理計算簽證報告，該府後於 94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並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成果，同年 5 月 9 日辦理工程招標，肇致本工程 94 年 7 月 3 日開工後，95 年 4 月 7 日發生右岸 9K+650 至 9K+800 漿砌塊石坡面崩塌，該府函請喬聯公司儘速檢討坍塌發生原因及研商修復方案，喬聯公司始於同年 5 月 10 日檢送穩定分析報告。

二彰化縣政府於工程坍塌後，未探求根本原因及研謀改善對策，逕以時效為由要求施工廠商依原設計修復部分：

(一)本案工程於施工中及完工驗收後共計發生 9 次坍塌情形，如下表：

坍塌時間	坍塌路段	坍塌內容
95 年 4 月	9K+650~ 9K+800	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 (150 公尺)
95 年 6 月	9K+155.6~ 9K+200	右岸懸臂式擋土牆斷裂 (44.4 公尺)
95 年 6 月	9K+348.5~ 9K+359.9	左岸華歡橋既有橋台翼牆基礎坍塌 (11.4 公尺)
95 年 8 月	9K+570~ 9K+600	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 (30 公尺)
96 年 6 月	9K+580~ 9K+812	右岸道路下陷及漿砌塊石坡面開裂 (232 公尺)
96 年 8 月	9K+580~	右岸道路下陷及漿砌塊石坡面開裂

坍塌時間	坍塌路段	坍塌內容
	9K+812	(232 公尺)
96 年 10 月	9K+224~ 9K310	左岸華歡橋下游擋土牆沿著伸縮縫開裂而傾倒破壞，造成背填土流失及道路路基下陷(86 公尺)
97 年 7 月	9K+386~ 9K+503	左岸擋土牆坍塌及路面下陷(117 公尺)
97 年 7 月	9K+386~ 9K+550	右岸漿砌塊石坡面開裂且路面下陷(164 公尺)

本案工程右岸漿砌塊石坡面於 95 年 2 月中旬完成，同年 4 月即於 9K+650 至 9K+800 處發生漿砌塊石坡面嚴重坍塌，彰化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7 日函請設計單位提出檢討報告。嗣後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於 95 年 5 月 10 日提出「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破壞原因分析」及「護岸漿砌塊石混凝土底襯穩定分析」，經設計單位喬聯公司審核可行後於同日函知該府。

- (二)惟查彰化縣政府未採用施工廠商之建議改善措施，於 95 年 8 月 3 日委託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坍塌責任鑑定。該公會於 95 年 9 月 15 日函送坍塌責任鑑定報告，因未敘明各單位應負擔責任權重，該府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請該公會補充，並退還鑑定報告，嗣後該公會未再提供各單位責任權重及鑑定報告，該府則以時效為由，於 95 年 11 月 20 日簽辦責請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依原設計辦理修復。該處坡面於 96 年 2 月修復後，先後再於同年 6 月及 8 月發生大規模損壞。該府再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委託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於 97 年 6 月提出鑑定報告略以：其第 60 頁記載該府之缺失略為：發包時未要求鑽探試驗，也未在設計審查時對於設計單位的假設值加以檢討，且施工中或完工後屢屢發生破壞，未能要求喬聯公司檢討及變更設計，該府就第 2、3 次破壞須負擔 21% 至 32% 之損壞責任；另鑑定報告第 59 頁記載設計單位之缺失略為：未依約提供結構及水理分析，雖依據規劃報告進行設計，但不應照單全收，應本設計專業進行相關分析計算作業，且堤防未經過滲流分析、設計時未考量劉厝埤制水閘門

啟閉對堤防臨水側漿砌塊石坡面安全性之影響，須就第 2、3 次破壞負擔 42% 至 56% 之損壞責任；該鑑定報告第 59 至 60 頁記載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之缺失略為：部分混凝土隔梁內無鋼筋，且隔梁深度不足，須就第 2、3 次破壞負擔 20% 至 30% 之損壞責任。設計單位喬聯公司於鑑定報告提出後，於 97 年 8 月 19 日通知鑑定單位，說明該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 19 日協調會時建議該府變更改善，惟未獲該府同意，鑑定單位基於喬聯公司說法，建議該府及喬聯公司就上開責任分攤比例自行協商調整，惟嗣後該府未再與喬聯公司協商，而依上開鑑定報告所定責任比例，於 98 年 6 月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就第 2 次及第 3 次破壞所造成損失向設計單位喬聯公司及施工廠商三聯發公司求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現正審理中。

三、本案工程損壞已逾 3 年半迄未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部分：

(一)據審計部資料顯示，本案工程自 97 年 7 月最後一次大規模損壞迄今已逾 3 年半，右岸漿砌塊石坡面相鄰路段仍因封路而無法通行。彰化縣政府對此表示，本案工程護岸坍塌部分，因屬工程完工驗收後之保固損壞情事，惟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均不願繳納責任內設施損壞費用，故該府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償，該法院目前仍在審理中，因需配合鑑定單位現場採證作業，致迄今仍未能辦理損壞部分修復工作，倘先行辦理護岸改善，則損壞狀況將無法保留，對鑑定作業恐有影響云云。

(二)按石筍排水護岸完整與否，攸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且該段原為易淹水地區，該府始建請水利署優先補助經費辦理治理。彰化縣政府應謀求能保全證據並同步辦理原路段修復工作方法，惟迄今仍以配合法院委外鑑定工作為由未辦理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甚鉅。

四、據審計部資料顯示，本案曾發生大規模損壞之護岸長度達 653.4 公尺，占實際施作護岸長度 1,413.3 公尺之 46.23%；如考慮漿砌塊石坡面重複損壞長度，曾發生大規模損壞之護岸長度更高達 1,055.4 公尺，占實際施作護岸長度之 74.68%。其中工程驗收合格後始破壞

者，左岸長度為 203 公尺，右岸長度為 396 公尺，彰化縣政府已於 97 年度申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就左岸損壞部分進行修復，工程結算金額 2,504 萬 4,522 元；右岸部分該府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與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石筍排水（華歡橋上游段）護岸修復工程」確認書，概估工程修復經費為 5,000 萬元。本案工程驗收合格後護岸仍陸續發生坍塌，且需再投入 7,500 萬元辦理修復。

五、綜上，彰化縣政府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逕予辦理工程發包，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該府未審慎評估致災原因及研謀改善對策，逕以時效為由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工作，統計 95 年至 97 年間，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後續坍塌修復經費共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彰化縣政府目前辦理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時，已要求設計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空間勘查，測量地形、地物及地質鑽探，並本專業權責進行結構及水理分析等工作，以為設計工程構造物之依據，並將覈實檢討破壞原因及積極擬定相關緊急因應方案，或將參酌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建議審慎考量，於多方專業評估後，再辦理變更設計據以修復，或委託其他專業單位評估其破壞機制及擬定避免二次災害之對策後，再行辦理修復工作，避免重複破壞情形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 二、目前針對該工程坍塌未修復部分，該府已於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審查中，提案追加預算 3,000 萬元，俾利辦理修復工程；另該府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石筍排水（華歡橋上游段）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設計，廠商已依第一次設計初稿審查會議，與會人員之相關意見進行設計圖說修正，為確實檢覈設計成果，該府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進行是項工程第二次設計初稿審查會議，經審查尚有部分需修正事項，俟廠商修正完成，審查通過後，該府將儘速辦理後續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註：經 101 年 8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7、經濟部商業司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部分項目規範未臻明確，易遭混淆、誤認，相關查核虛應行事，無法有效打擊不法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5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

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設計，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且已成為其他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顯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經濟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相關欄位之設計，與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以及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經核有下列疏失：

一、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之設計混淆，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誤認，且已成為其他行政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顯有未當。

(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種類，如表一所示。

- (二)查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5 月 5 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其中關於資本登記之相關欄位，如表一—1 所示。
- (三)本院前於調查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乙案中，經濟部 99 年 9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902421450 號函復本院，表示將檢討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該部後以增資之類型有些並未有股款增加，爰以避免混淆為由，修正欄位名稱，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09902430790 號公告修正前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將第 14 欄「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股款種類若為……）」修正為「本次股本增加明細（股本若為……）」、第 15 欄「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修正為「本次股本減少明細」，惟該次修正未解決問題。
- (四)經濟部商業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接受本院本案之約詢時原猶表示：「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各項目均為互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其不同類型之增資，均有其適用之法令，公司增資種類內容，並無紊亂。」惟其表格設計係基於其主管公司法之條次，而非公司經營之實際狀況，本院調查委員於聽取該司說明時，質疑該表欄位設計可能之缺失，包括：項目間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將一家公司之資本變動與二家公司以上間之合併交易併同處理；該司乃承認前開登記表股本之表達方式確易造成混淆、誤認，且各項目間並非全部互斥，有檢討修正空間。該司於約詢後補充書面說明，擬檢討修正前開公司登記表，先將股本明細按是否與公司併購有關區分，次針對非與他公司併購者再按資產有無增加區分，共有下列 3 類：
1. 與公司併購有關者，如合併、分割等。
 2. 資產有增加者，如取得現金、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抵繳股款）等。
 3. 資產無增加者，僅為權益科目之調整，如資本公積轉增資等。
- (五)該司雖認上開變更登記表係僅供內部統計使用，然內政部營建署業已依其內容作為修正資本種類相關規定之重要參照依據，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據以增訂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定。因「公積」、「盈餘」，及企業使用「公積」、「盈餘」所發放之「員工紅利」，不但非屬現金，且非資產，其無實體存在，僅為採雙式簿記（double-entry bookkeeping）之記錄方式下，每一筆交易從不同觀點記錄借貸二次所出現之項目，歸屬業主權益類，非司法院 33 年院解字第 2689 號解釋所稱之其他之物或勞務信用，爰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所參照之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之增資種類欄位，已將性質不同之會計科目不當混同。又前開欠妥規定已造成榮民工程公司如型鋼等專用於營造工程之重要資產，反無法於其民營化過程中，以資產作價方式作為民營化新公司之資本的缺失。

(六)經查，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其修正前之「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及修正後之「本次股本增加明細」項下，包括：現金、現金以外財產、債權抵繳股款、公積、股息及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股份交換、合併、分割、股份轉換及收購等 12 項。揆其內容，包括一家公司之資產項目（如：現金、現金以外財產、債權）、一家公司之股東權益科目（如：公積、股息及紅利）及二家以上公司之合併事宜（如：股份交換、合併及分割）等項，極易造成混淆及誤認，且各項目間並非全部互斥，徒增適用之困擾，並至少已造成榮民工程公司專用於營造工程之型鋼資產，無法於其民營化過程中轉作民營化新公司之資本，不得不出售變現的缺失，顯有未當。經濟部商業司既已坦承前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內容應再予檢討，爰應儘速妥適完成修正，俾利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妥適性。

二、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亟待改善。

(一)經濟部現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最初係於何時制定，該部稱已無資料可稽；75 年所使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中，資本之種類

即列有「公積」、「盈餘」等非實體資產項目。

(二)經濟部於 61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嗣公司法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之修正包括第 7 條，該條賦予資本額查核辦法之法源依據，經濟部爰於 91 年 3 月 6 日就公司資本額查核另訂定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行號登記資本額查核仍依「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惟「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於 92 年 2 月 26 日廢止，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改依經濟部同日新發布之「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後商業登記法 97 年 1 月 16 日之修正刪除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致「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頓失法律授權依據，經濟部乃依修正後之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於 98 年 3 月 23 日發布「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前揭查核公司行號資本額之法令，如表二－E。

(三)經濟部商業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原猶稱目前並無再檢討之議題，若有檢討之必要，將邀集各公司登記機關及會計師公會研商。惟該司於接受約詢後，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書面表示，公司申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辦法自 91 年 3 月 6 日發布施行至今，雖經歷數次修正，惟未整體檢視，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該部將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及修正會議，再次檢討「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預計檢討修正之重點包括查核辦法之下列事項，如表二－2。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範應執行之查核程序，惟該等查核程序，應繫於查核人員工作之性質究屬協議程序之執行或遵循審計、應查核之財務報表是否僅以資產負債表為限，以及查核之時間究在公司新成立之時或在經營一段時間之後，且該等查核程序應有效果；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之目前規定，為：「但簽證應於資產負債表結帳之當日金融機關營業終止時，始得為之」，容許查核會計師於受查公司做成聲明之當日即完成證據之搜集，致不利影響會計師之查核品質；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師查核公司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排除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機會，均有不當，應加檢討。

(四)按「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公司法第 7 條所明定。爰公司於設立，或於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時，均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達公司資本之充實。此外「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前開資本充實規定之責任，同法第 9 條所明定屬刑事責任，則經濟部自應完備相關查核辦法，加強杜絕不法。惟查經濟部雖依公司法第 7 條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期間雖經多次修正，猶原認目前已無再檢討之議題，然於本院約詢時提出：該查核辦法規範的對象是會計師，而辦法的名稱卻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是否妥適？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責任為何？會計師意見種類及範例？修改後之現行條文，是否較修改條文前，反可增加舞弊機會？允許不採用增資基準日股價，是否符合資本充實原則？等各項質疑時，乃於會後改稱該辦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預計檢討修正若干重點。依公司法第 5 條，經濟部為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理當本諸權責，主動完善相關法令，以求周全。詎該部未能主動檢討主管法規之瑕疵，嗣本院提出攸關質疑而該部無法合理答復時，始坦承現行規範欠周，應予檢討修正。核該部前開所為，實有失中央主管機關應有之專業及作為。另關於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公司得委託會計師為公司登記案件代理人，該受託之會計師同時為該次資本額簽證之會計師時，是否違反會計師應保持超然獨立之疑義，亦宜併同檢討，以供遵循。

三經濟部在明知其他機關常有發現並通報資本不實案件之情況下，對於登記後資本之現行查核作為，任由受查公司說明其股款動用情形，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並無調閱帳冊，在長達 10 年（91-100 年）之期間內竟連一件違規也未發現，顯因循苟且，虛應行事，打擊不法之責任根本未能有效履行，洵有嚴重缺失。

(一)經濟部對於公司登記後資本之查核及管理作為，該部說明略以：

1. 80 至 83 年之作業

(1)為推動地方機關同時辦理該項查核，於 80 年 6 月 20 日召開「查核公司設立登記後資本額有關事宜」會議，訂定查核作業流程及例稿後，嗣於 80 年 7 月開始實施。商業司之查核比率為 10%，地方機關為 5%。

(2)上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地方登記機關雖自 80 年 7 月開辦，惟 82 年 10 月起已停止辦理；續而商業司亦於 83 年 5 月起停止辦理。當時內部簽辦停止辦理之理由，略以：委辦經費不足、查獲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比率偏低、造成民怨等。

(3)「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僅就單一公司之銀行帳戶進行查驗，未有多面向之資料供相互查對及勾稽，較不易掌握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惟 82 年期間，財政部金融局提供金融業務檢查時發現有「銀行資金循環流供公司申請設立登記資金」之相關事證，經與公司登記比對後，因其違法事證明確，經濟部幾乎均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惟該部表示 82 年間相關資料，已無法取得。然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收文登記資料，79 年至 84 年間會計師懲戒案件共收案 312 件，經濟部共移送 254 件、占總案件數之 81%，其中包括設立登記 24 件、增資及變更登記 7 件、其他（如：財務報表或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223 件。

2. 現行作業

(1)「登記後資本額查核」之業務於 83 年 5 月停辦後，經濟部復於 91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重新啟動「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以防制公司登記虛偽不實。另為落實前開決議，經濟部於 91 年 6 月 26 日邀集各登記機關研訂資金查核作業流程，並作成決議，函送各登記機關據以執行。

(2)本案「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嗣於 93 年 9 月正式啟動，抽查對象含設立登記及增資變更登記公司，抽查比率為 5%。

3. 新、舊查核作業流程之差異，如表二—1。

(二)經濟部商業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查核」措施是請公司檢附不須經會計師簽證的最近資產負債表，並說明設立或增資股款動用情形；又經濟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核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已於前述。依該部近年來現行之查核作為採書面審查方式，於公司不會主動說明違法情事之情形下，經濟部亦不調閱帳冊，或未質疑公司回填之資料是否屬實。

綜上，該部固稱其獲取資金不實案件情資之管道，除由稅務機關通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報、由股東檢舉外，尚有經濟部之按月抽查，惟經濟部每月抽查 5%，平均每月抽查約 180 件，分由各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惟經濟部商業司於 91 年至 100 年受理申報 2,363 件，縱查核 118 件，但從無調閱帳冊，派員查核，未發現一件登記資本不實案件，其統計如表二-3；然資本不實代作資金情事充斥，其他機關如稅務機關或金管會等明明均有通報，股東亦有檢舉，該部須依公司法第 9 條而移送偵辦，然該部竟可長期縱容自己所發現之登記資本不實數案件為零，核該部現行查核程序因循苟且、虛應行事，未能有效保障交易秩序、發揮打擊不法之功能，不但多年來所投入之查核成本全部浪費，且形同鼓勵非法，誠有未當，應予澈底檢討。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表一：資本之種類：歷次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	欄位名稱	資本之種類	備註
69 年	「資本總額股份數及每股金額」	未明訂	
75 年	「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實收資本總額」、「每股金額」、「股款種類」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公積 4.盈餘 5.債權抵繳股款	
80 年	將「股款種類」改為「本次增資股款及種類」，其餘欄位相同	同上	

時間	欄位名稱	資本之種類	備註
85年	將「本次增資股款及種類」改為「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其餘欄位相同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公積 4.股息及紅利 5.債權抵繳股款	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中，「盈餘」改為「股息及紅利」
88.5.12	增加「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本次減資之金額」及「本次合併換發股份之金額」等3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	「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改為「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欄位重新排列，並增加「公司債轉換股」
90.2.21	增加「認股權憑證」乙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增加「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2.6.2	增列「本次合併銷除股份之金額」、「合併」，「認股權憑證」改為「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股份交換 9.合併 10.分割 11.股份轉換 12.收購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增加「股份交換」、「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收購」
99.12.13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股款種類若為…）修正為「本次股本增加明細（股本若為…）」，「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修正為「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同上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本表所示資本之種類，係摘自經濟部商業司所訂 69、75、80、85 年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後年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該表最初制定日期已無資料可稽。90.2 以後，迄今，該表經 5 次修正，惟僅 92.6 及 99.12 二次涉及資本之種類，其他三次與資本之種類無關，92.9.12 係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將欄位名稱由直書改為橫書。95.12.25 係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列「審計委員會」欄位，98.6.19 則係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增列陸資勾選欄位，並增列公司章程修正日期。

表一—1：「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增減資本相關欄位：98.5.5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元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股份交換	9.合併	元
	10.分割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彌補虧損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表二—E：查核公司行號資本額之法令：歷次修正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61.5.11	經商字第12366號	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本額登記，應加送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 公司行號申請增資變更登記，應另附會計師出具之查帳報告書。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未滿 5 萬元，不須經會計師負責簽證及提出查帳報告書，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查核。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有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68.10.17	經商字第 34556號	修正發布全文 14條。	<p>虛偽不實情事，除不予核准外，依照有關法令處理。</p> <p>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本額登記，應加送會計師查帳報告書及經簽證之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p> <p>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應由會計師查核各股東股款繳足情形是否實在後編造之。</p> <p>公司行號申請增資或減資變更登記，應另附增資或減資前之試算表。</p> <p>會計師對應行查核事項，應具備工作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p> <p>依本辦法查核公司行號之資本額，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前，得另行查驗。</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認有必要時，得請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之資產負債表，並由原簽證之會計師簽證。</p> <p>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未滿10萬元，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69.9.19	經商字第 32578號	修正第1至4 條等條文。	<p>「公司行號」改為「公司」。</p> <p>關於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刪除「應由會計師查核各股東股款繳足情形是否實在後編造之」文字。</p> <p>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增加應於次月抽查之規定。必要時，得要求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之資產負債表，並由原簽證之會計師簽證。</p>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74.5.30	經商字第 22173號	修正第9條。	公司法第100條、第156條廢除最低資本額。 主管機關「應於次月抽查」改為「應予抽查」。 · 於核准登記後
79.5.11	經商字第 79208030號	條文文字修正。 · 現行條文未盡明確。	主管機關「應予抽查」改為「得予抽查」。
86.7.2	經商字第 86211458號	修正第2、5條。	金融事業之設立或變更資本額，經中央銀行查驗資本或公司債轉換為股份者，免經會計師再為查核簽證。 盈餘轉作資本時，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應依據之文件及報表，予以釐清。
91.3.6	經商字第 09102026150號	訂定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法90.11.12修正第7條，賦予資本額查核辦法法源依據 · 經濟部91.4.22經商字第09102071860號函：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應依本辦法，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仍依「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92.2.26	經商字第 09202027740號	廢止「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改依「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經商字第 09202027030號	發布「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依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 · 會計師出具資本繳足之查核報告書。 · 資本額以現金繳納者，應查核出資額繳納情形，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 · 以票據存匯轉撥者，應查核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p>已否兌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如已動用，應列表說明其用途，並核對各項憑證。 · 出資額轉存定期存款者，會計師查核報告應載明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 資本額繳納明細表。 · 檢附送金單影本，無送金單者，檢送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 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應編製調節表。 · 資本額如已動用應加附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 會計師查核商業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
97.3.3	經商字第09702403140號	廢止「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p>原商業登記法 97.1.16 刪除第 8 條第 4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失其法律授權依據。 <p>97.1.16 修正後商業登記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 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p>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98.2.5	經商字第 09802400790號	修正「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2、5、6、8條。	1. 因應企業併購法公布施行。 2. 簡化企業申設時程，並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98.3.23	經商字第 09802405530號	發布「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15條第2項訂定。 · 自98.4.13施行。
98.7.6	經商字第 09802415590號	增訂「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3-1條。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後，得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資金之管理。
98.7.14	經商字第 09802416760號	修正「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	公司法第100條、第156條廢除最低資本額。
100.3.29	經商字第 10002404300號	修正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 刪除會計師於文件騎縫處加蓋印鑑之規定。 · 簡化行政作業。 2. 規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裝訂成冊。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應繳足之「股款種類」，修正為「來源」。 4. 股款來源採技術作價及其他資產抵繳之公司，明定其會計師應取得鑑定價格意見書，查核報告書並應載明相關資產已於增資基準日前交付或登記予公司。興櫃公司股票之衡量方式，另為規範。 · 理由：買賣及成交方式與上市櫃公司不同，配合實務規定。

表二－1：登記後資本額之查核方式：新 vs. 舊

作業流程		80 年（舊作業流程）	91 年（新作業流程）
項目			
法令依據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公司法（第 22 條）
查核對象		設立登記案件	設立登記案件、增資登記案件
受查公司檢送之資料		1. 資產負債表（最近一期，經會計查核簽證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之委託書。 2. 資金動用明細表、主要動用憑證影本（以設立資金已動用者為限）。	1. 資產負債表（其編製日期，以本案發文至限期應檢送日之期間均可）、試算表（前一日）。 2. 股款動用明細表、存摺影本、相關動用憑證。 · 說明股款動用情形
受查公司之行為	1. 如期申報，股款迄未動用	存查，不查核	存查，無行動
	2. 如期申報，表示股款已動用，且交代股款動用流向	通知公司申復、向銀行查證	存查，不查核 · 受查公司已提供存摺影本
	3. 如期申報，表示股款已動用，但未交代資金流向	通知公司申復、向銀行查證	不適用
	4. 對經濟部發出之書面通知置之不理	派員查核	處罰 ^a ，再限期申報
	5. 仍置之不理 ^b	處罰 ^b	派員查核

資料來源：依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資訊，修正其表達方式。

說明：經濟部商業司於核准登記後 6 個月進行資本額驗資，「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之流程，分別於 80.6.20 及 91.5.26 訂定。（80.6.20 會議紀錄附件二之查核流程圖，關於設立登記時資金是否動用，是：存查；否：通知公司申復乙節，經詢問商業司第 2 科，該科表示係屬錯置）

· 經濟部 79 年 7 月 13 日「研商執行公司設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對不配合之公司擬採行措施之適法性會議」

年度	受理案件數	抽查案件數			裁罰案件數 ^a		移送偵辦案件數 ^b	
		書面查核	派員實地查核	小計	來自抽查	其他	來自抽查	其他
92	0	0	0	0	0	0	0	1
93	81	5	0	5	0	0	0	0
94	293	14	0	14	0	0	0	1
95	481	25	0	25	0	0	0	0
96	319	15	0	15	0	0	0	0
97	334	17	0	17	0	0	0	1
98	219	12	0	12	0	0	0	1
99	326	15	0	15	0	0	0	2
100	310	15	0	15	0	0	0	0
合計	2,363	118	0	118	0	0	0	6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說明：

- 1.本表均為受理登記後資本額案件，於核准登記後第6個月進行資本額驗資。
- 2.經濟部80.7-83.5之查核作為，該部表示，相關檔存資料已找不到，僅能提供91年開始之統計資料。依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收文登記資料，79年至84年間會計師懲戒案件共收案312件，經濟部共移送254件、占總案件數之81%，其中包括設立登記24件、增資及變更登記7件、其他（如：財務報表或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223件。
- 3.93.9開始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抽查對象包含設立登記及增資變更登記公司，商業司每月抽查5%，平均每月約180件，分由各登記主管機關辦理。
 - a.依公司法§21，其原因，有來自經濟部之抽查，亦有其他（來自非抽查）。
 - b.依公司法§9，其原因，有來自經濟部之抽查，亦有其他（來自非抽查），如他人檢舉。自92年起至100年止，已調卷確認之檢舉案，計28件，其中依公司法§9而移送偵辦者，計6件。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過去十年（91年至100年），經濟部據檢舉情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經查閱歷史檔卷，獲悉計有5件案例。
- 二、經濟部前曾以行政措施推動資本確實，於91年6月26日召開「防制公司登記虛偽不實資金查核作業流程」會議，規劃一致性查核作業，供各登記機關遵循，即為所謂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之緣起。經濟部自93年9月開始，按月抽選一定比例公司，要求公司檢具股款動用憑證，據以查核股款動用情形。近幾年之案件執行情形，受

查公司皆已依規定檢送相關股款動用憑證，經濟部同仁並按前揭資金查核流程，逐一詳實核對公司提供之憑證或事證。早在 80 年代，社會上代作資金集團猖獗，且有不肖會計師與資金提供者合作之亂象，爰當時乃有跨政府機關合作機制，共同打擊此類犯罪行為。但隨著社會經濟環境進步，會計及法治教育逐步建立，此類亂象已較少聽聞。另經濟部於 98 年修正公司法時，乃廢除最低資本額制度(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自此，公司無須再尋求假造存款證明，以符合最低資本額之法定門檻。近二年，經濟部對於公司股款轉入負責人帳戶，用以支付公司營運開銷之個案，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藉此達到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導正目的。經濟部於 102 年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件，其中 1 件業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另 1 件，尚由法院審理中。

註：經 103 年 7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8、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5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貳、案由：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即不得再予土葬，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復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復針對該公墓經營管理者尚未依法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自民國（下同）73 年公告實施後，臺北花園公墓內不得土葬，詎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下稱石碇公所）遲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如后：

一、私立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

布實施後，即不得再予土葬，惟石碇公所未察，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又石碇公所自 76 年起至 98 年底止，計核發埋葬許可證 266 張，惟現有墳墓高達 620 座，顯見該公所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

(一)依廢止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5、1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公墓管理機構。鄉(鎮、市)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人)。」、「墳墓非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前臺北縣政府處理違規濫葬要點第 3 點規定：「違規濫葬案件之查報，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其裁罰則由本府辦理。」，以及現行殯葬管理條例¹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三)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又，配合新北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原臺北縣政府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改制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後，新北市政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府民生字第 1000050016 號公告將相關違法殯葬行為查報及許可證核發等權限委任所轄各區公所辦理。是以，依上開規定，無論新北市升格前後，石碇公所均職司埋葬許可證之核發，亦負查報轄內公墓有無違法濫葬情形之責。

(二)查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係由臺北市浙江同鄉會申請設置，經前臺灣省政府 65 年 12 月 21 日府社三字第 114515 號函核准，復經前臺北縣政府 69 年 5 月 1 日六九北府社一字第 86575 號函准予啟用在案。

(三)嗣於 73 年 2 月 27 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案」

¹ 按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歷經 96 年 7 月 4 日、98 年 5 月 13 日、99 年 1 月 27 日等多次修正，迄至 101 年 1 月 11 日雖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030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惟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0338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因該修正全文尚未施行，故本糾正案文所稱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均指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

發布實施，臺北花園公墓位屬「墓八」用地範圍，該計畫書並於第 11 章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5 條第 6 款有關墓地部分規定，自然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土地，不得變更地形，或作埋葬使用，其中墓八只准作為埋放骨灰（或靈骨塔）使用，不得土葬及作殯儀場或火葬場之用。該計畫嗣後雖於 82 年 8 月 10 日、90 年 5 月 21 日及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惟其中墓八用地仍均只准作為埋放骨灰（或靈骨塔）使用，不得土葬及作殯儀場或火葬場之用，迄未變更。

- (四)惟前臺北縣政府前於 98 年 7 月接獲舉報臺北市浙江同鄉會經管之臺北花園公墓有擅設超大家族墓、違法販售南海寶座之納骨塔位等情事，於 98 年 8 月由臺北水利局、該府農業局、民政局派員現勘，始發覺石碇公所有持續核發土葬之埋葬許可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情事。該府嗣於 98 年 11 月 6 日函請石碇公所停止核發臺北花園公墓之埋葬許可證。
- (五)據石碇公所清查現有可稽資料，該所自 76 年起至 98 年底止，計核發臺北花園公墓土葬埋葬許可證 266 張，現有墳墓則有 620 座，其中壽穴 214 座。
- (六)據石碇公所自承，因業務承辦人交接未確實，至承辦人不察而發給埋葬許可證；新北市政府亦稱，該區因地屬偏遠，承辦墓政業務人員異動頻繁，臺北花園公墓不能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一事，歷年皆未列入移交，導致核發埋葬許可之業務無法連貫，承辦人爰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違失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以及該墓園因常年大門深鎖，使得該公所查報人員常不得其門而入，致無從查報。故該墓園是否發生濫葬、濫墾等違法行為，常係經由民眾檢舉，方由該府相關單位共同派員會勘稽查等語；復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0 年 1 月 27 日肅字第 10043013070 號函致新北市政府略以：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 2 月 27 日即經公布列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墓八」範圍，不得進行土葬，惟石碇公所民政課於不知

情之狀況下，違失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另臺北水源特定區相關計畫案，相關公告均送石碇公所，惟經該公所建設課承辦人簽辦、課長代決後即逕行公告，並未簽會公所相關單位，致民政課未知悉前述臺北花園公墓已公布列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墓八」範圍，顯涉有行政違失。再查石碇公所業以該所承辦人及課長未依作業規定辦理，各懲處申誡 1 次在案，歷任承辦人及主管則因大多已退休或調職，而未追溯處分。

(七)綜上所述，私立臺北花園公墓雖於 69 年間啟用在案，嗣經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該墓地即不得再予土葬，惟石碇公所未察，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又石碇公所自 76 年起至 98 年底止，計核發埋葬許可證 266 張，惟現有墳墓竟高達 620 座，顯見該公所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評鑑屬其主管權責，惟該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又於 97 年度將其評鑑為績優單位，顯見該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又臺北市浙江同鄉會仍未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該府不僅未妥適處理，迨於 100 年間始發布消費者警訊，核有失當。

(一)查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六)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九)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每年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

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及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又，配合新北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新北市政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將相關違法殯葬行為查報及許可證核發等權限委任所轄各區公所辦理。

(二)據新北市政府表示，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始明文賦予政府法定職權，得以對業者及殯葬設施予以評鑑及管制考核。該府訂有「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自 94 年開始對轄區合格、列案輔導之殯葬設施及業者，要求備妥相關簿冊與資料評鑑，現場供考核委員檢視。臺北花園公墓之經營管理者—臺北市浙江同鄉會雖迭經送件仍未符法令成為合法設施之管理者，基於其為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置之殯葬業者，採以漸進輔導方式，不論其是否為通過特許之合格殯葬設施或業者，一併列入考管。臺北市浙江同鄉會臺北花園公墓雖曾於 97 年評鑑為績優單位，係因推動評鑑旨在於輔導及鼓勵性質，對現行做妥墓園管理之行政作業優良管理者予以評鑑優良，以資鼓勵。在其未輔導為合格業者及設施過渡期間，仍盼墓園管理者做好現有墓園管理工作等語。

(三)惟依上開規定，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該府雖已將埋葬許可證之核發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委任各區公所辦理，惟對於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評鑑，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以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仍屬其主管權責。

(四)臺北花園公墓前於 69 年間啟用在案，嗣經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

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該墓地即不得再予土葬，惟石碇公所自 76 年起至 98 年底止，仍持續違失核發埋葬許可證計 266 張，現有墳墓高達 620 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顯見新北市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自難辭其咎。

(五)又臺北市浙江同鄉會雖為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置之殯葬業者，然該同鄉會仍未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惟該府自 94 年起辦理轄區殯葬設施及業者查核評鑑，不僅未予妥適處理，更於 97 年度將「私立浙江同鄉會臺北花園公墓」評鑑為績優單位，迨於 100 年間始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規定，發布消費者警訊，公告私立臺北花園公墓等多家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向該府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請消費者於上開業者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前，切勿向其購買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洵有未當。

(六)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評鑑屬其主管權責，惟該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又於 97 年度將其評鑑為績優單位，顯見該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又臺北市浙江同鄉會仍未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該府不僅未妥適處理，迨於 100 年間始發布消費者警訊，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石碇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即不得再予土葬，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復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復針對該公墓經營管理者—臺北市浙江同鄉會尚未依法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該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49、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動頻繁及照顧品質低落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1 年 5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巨，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所屬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下稱簡稱各區兒童之家）前係依「臺灣省育幼院組織規程」設置，收容滿 2 歲以上至 12 歲之兒童。嗣因應業務需求修正組織規程，並配合組織調整，爰於民國（下同）88 年 7 月 1 日依據行政院同年 6 月 28 日核定之「內政部各兒童之家暫行組織規程」，正式改隸為行政院所屬四級機關，擴及收容保

護出生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¹。加以近年家庭及社會急遽變遷，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功能已由單純收容孤苦無依兒童之育幼機構，轉型為遭受虐待、疏忽或單親家庭等不幸兒童²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保護功能³與日遽增。

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亟需建立長期依附關係及安全感，以促其人格正向發展，而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雖設置有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然其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人數不足、工作壓力大，致流動率高，嚴重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詢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及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各區兒童之家）提

¹ 依據內政部於 90 年 1 月 11 日、9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函頒之「內政部兒童之家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 3 點：「兒童之家以收容初生至未滿十二歲者為原則。但有協助升學之必要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兒童之家家務會議通過收容之。」

² 同前項實施要點第 4 點：「兒童之家收容對象包括：(1)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2) 父母雙亡者。(3) 父母雙方或負教養責任之單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年滿 60 歲；患有慢性精神病；罹患重病須長期治療；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經刑事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失蹤。(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無法照顧教養其子女者。(5) 經法院協商裁定轉介收容教養之兒童、少年。(6)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情事者或負教養責任之單親，因工作而無法照顧教養其子女者，得依其申請視實際情形予以收容。」

³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分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供書面說明及歷年人事增補紀錄資料，復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赴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實地訪查並聽取各相關機關業務說明；於同年 9 月 1 日諮詢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彭教授淑華、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莊副院長美玉、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姜社工組長楚雲、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鮑院長基慧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北縣私立大同育幼院黃院長劍峯等人；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約詢內政部曾中明次長、兒童局張秀鴛局長、人事處盧處長坤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懷處長敘、人力處張處長秋元等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案經本院調查，內政部確有違失，即：

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屬兒童之家核心業務，其近似替代「父母」角色，且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複雜及輔導困難度高，亟需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施予照顧輔導及建立長期穩定之依附關係，保育人員工作穩定性及專業程度嚴重影響安置兒童少年個案之行為導正及未來人格正向發展。然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巨，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核有違失。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屬兒童之家核心業務，其近似替代「父母」角色，且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複雜及輔導困難度高，亟需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施予照顧輔導及建立長期穩定之依附關係，保育人員工作穩定性及專業程度嚴重影響安置兒童少年個案之行為導正及未來人格正向發展，因此，為維護良好照顧品質，宜縮小家的規模，使保育人員與院生有適當照顧人力比例，且提供保育人員合理休假及支持等措施，促其工作穩定，實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

(一)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屬兒童之家核心業務，其具有替代父母功能之重要角色，且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

複雜及困難度高，亟需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施予照顧輔導及建立長期穩定之依附關係：

1. 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為行政院所屬四級機關，屬安置教養機構性質，提供替代性之兒童少年安置保護服務，意指當家庭喪失功能時，將兒童少年安置於機構，以替代父母執行兒童照顧的角色，其目的係維持兒童正常發展。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其功能已由收容單純孤苦無依兒童，轉型為收容遭受虐待、疏忽或功能失調家庭之不幸兒童少年，其收容之兒童少年常伴隨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所需要的不單只是教養照顧，其心理層面更亟需建立長期依附關係及安全感，俾利其人格正向發展及導正行為。
2. 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為兒童少年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需要之個案長期保護安置，當兒童少年因特殊因素須離開原生家庭時，機構在兒少個案的成長生活過程，是不可或缺的、相當於「家」的重要地位，保育人員近似於替代「父母」角色，負責提供安置兒童少年之生活照顧、課業及行為輔導等服務。查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之編制員額（詳見表 1），保育人員佔所有工作人員比例最高，人數最多，足徵保育業務屬各區兒童之家之重要核心工作，因此，各區兒童之家類似父母角色之保育人員，其直接照顧工作對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之安全感及未來行為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表 1：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編制員額狀況表：

機構名稱	北區 兒童之家	中區 兒童之家	南區 兒童之家
職稱	編制員額	編制員額	編制員額
主任	1	1	1
秘書	1	1	1
課長	3	3	3
社工員	2	2	2
輔導員	11	8	9

機構名稱	北區 兒童之家	中區 兒童之家	南區 兒童之家
課員	3	3	4
護理師	2	2	2
助理員	4	4	4
保育員	9	13	13
辦事員	1	1	1
書記	2	2	2
人事管理員	1	1	1
會計員	1	1	1
合計	41 (26-24*)	42 (27-25*)	44 (28-26*)
保育人員佔工作 人員比例	65%	64.3%	63.6%

附註：

1. 編制員額係依據行政院 98 年 8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234 號函所核定之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編制表。
2. 表格網底反黑部分為內政部所定義之四類實際從事家生生活照顧工作之保育人員職稱。
3. () 係保育人員人數加總。
4. *係未含書記之人數

3. 依據英國學者 Bowlby 所提出之「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 指出，人類從嬰幼兒時期即需要依附於主要照顧者(如母親)，透過彼此間之親密及永久情感連結，為孩子用以學習並知覺以解讀外界，以此方式習得並作為自身行為表現判斷基礎，且依附關係為未來兒童期和成人期，本身及他人人際互動關係的重要根源，意即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所形成的互動關係，影響兒童少年未來與他人之互動關係及行為表現，因此，穩定安全之依附關係對兒童少年的情緒穩定、良好人際關係之發展與培養面對問題的正向態度等均有助益。

4. 保育人員為機構第一線與兒童接觸之工作者，替代原生父母兼顧兒童少年之身心發展需求，資深的保育老師往往都被受照顧之孩子視為「媽媽」、「家人」，也是最能傾訴心事的「朋友」，在人生的重要階段、生命中的重要時刻，例如婚嫁時，總不忘邀請「媽媽」來參與，詢據保育人員表示：孩子需要一個可以

認同的「媽媽」，讓他可以信任，不斷陪伴與照顧。因此保育人員的穩定性，對於兒少院生的安全感及未來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二)兒童之家小家人數不宜過高，照顧人力比不宜過多，以確保良好照顧品質：

1. 詢據諮詢學者指出：照顧人力 1 比 6 係因涉及機構經營成本，民間機構對此反彈很大，是當時討論下折衷的結果，為最基本配置及最基本要求標準。復經本院諮詢臺北市及新北市評鑑績優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如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北縣私立大同育幼院。該等機構為維持良好照顧品質，每位保育人員平均照顧安置院生（學齡期）之人數約 1 比 3 至 1 比 4，均已優於最低標準。
2. 再據前開臺北市及新北市評鑑績優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其小家人數分別為 6 人，最多為 8 至 9 位（詳見表 2），為確保照顧品質，小家人數不宜過多，照顧人力比以 1 比 3 至 1 比 4 為宜。

表 2：私立績優兒童少年安置機構之比較表：

機構名稱	忠義育幼院	臺北兒福中心	伯大尼育幼院	大同育幼院
收容個案來源	縣市委託	9 位自收、31 位縣市委託。	一半自收、一半政府委託	接受政府委託照顧家暴個案或轉介之家庭遭逢變故個案。
目前收容院生人數	40（幼兒 10 位、國小 9 位）	40	40	未滿 40 位
小家數目		6 小家	6 至 7 小家	4 小家
小家人數	9 至 10 位	6 至 7 位	每家院生最多 6 位	8 至 9 位
保育人員數	17	9	12（10 位為一	9

機構名稱	忠義育幼院	臺北兒福中心	伯大尼育幼院	大同育幼院
			般正常工作人力、2位為備勤遞補人力)	
照顧人力比	1：2（嬰兒） 1：2.5（幼兒） 1：3（小學）	1：4.44	1：4	1：4

資料來源：100年9月1日諮詢會議彙整製表。

(三)保育工作與一般勞務工作性質不同，保育人員應有合理休假及進修，提升其專業輔導知能，機構並應提供保育人員福利、諮詢及求助系統，並予以協助輔導：

- 1.經本院實地訪查發現，保育人員無升遷管道、薪資給付亦有上限，休假多為平日，不得在寒暑假等，均是壓力的來源。
- 2.據本院諮詢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趙教授善如表示：保育工作是一份愛的照顧，其定義是一份「愛的勞務」，意指在有情感的依附之下，始能完成的一份工作。除了合理工時的討論外，「愛的照顧」是很多保育老師的心理負擔。且因為機構安置個案之特殊性，社會大眾對安置機構有較高的期許，認為孩子受到國家的照顧，應要獨立、功課好、品行好，未來要對社會有貢獻等。安置於機構之個案特殊性很高，可能已經歷過多次安置經驗，如家屬或親戚安置、甚至其他機構的安置，有其情緒性問題、與原生家庭關係、與學校同儕間的關係，以及未來自我發展等層面問題待處理，故照顧品質的提升是另一項期許。
- 3.為使保育人員長留久任，趙教授善如表示：除了合理的薪資外，保育人員另一負擔是無法搭配個人家庭的生活作息，長期以往，妨礙其家庭凝聚力的養成，故其合理的休假應被期許，以增加讓有心人留下來（留機構服務）的動力。
- 4.且因應時代變遷，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對象之待輔導及處理之問題多變且複雜，保育人員之經驗及專業程度亦應隨之提升，保育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也很重要，可協助其面對院童各種狀況之處理。又，以伯大尼育幼院為例，以伯大

尼育幼院為例，提供保育人員由機構付費之每年 20 小時諮商時數，第 1 年施行時是強制，後幾年還有保育老師自願付費接受諮商，此讓保育老師才能維持工作。

二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其保育人員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七)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內政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以監督各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同設置標準第 22 條之規定，各區兒童之家應配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數之計算標準，其規定略以：安置未滿 2 歲之兒童，每 3 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 1 人，未滿 3 人者，以 3 人計；安置 2 歲以上未滿 6 歲之兒童，每 4 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人，未滿 4 人者，以 4 人計；安置 6 歲以上之兒童，每 6 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人，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明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收容安置及教養服務時，應置保育人員之人數之最低標準。

(二)前開設置標準係以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需求為考量，每 4 至 6 名兒童少年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人照顧，詢據諮詢學者指出：照顧人力 1 比 6 係因涉及機構經營成本，民間機構對此反彈很大，是當時討論下折衷的結果，為最基本配置及最基本要求標準。而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係屬安置及教養機構，故其人員配置自應遵循及符合前開設置標準規定，惟兒童之家只維持最低人力配置標準，故難以提供適切照顧與服務，以滿足安置個案之身心發展需求。

三、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甚至 1 名保育人員於核心時間要同時照顧 18—20 名院童，導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壓力過大，保育人員更動頻繁，嚴重影響個案權益

(一)內政部提供之數據顯示，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各區兒童之家所收容人數及其原因如下（詳見表 3），安置收容對象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為大宗，顯示安置兒童少年多來自於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之情形，詢據內政部表示：私立機構可以選擇收容對象，公部門機構全部都要收，兒童之家無法拒絕個案之收容，且其個案數多且保護性、發展遲緩等個案多，許多個案常經歷許多安置機構之經驗才到兒童之家，個案複雜度高；學者亦指出許多個案常經歷許多安置機構之經驗才到兒童之家，保育人員須面對收容院童問題多樣化，人力比應愈精緻愈好等語，兒童之家莊姓保育人員亦表示，孩子的照顧除了一般生活照顧及陪伴以外，有關孩子心理層面，不易看到的內心問題，則需要時間來處理。南區兒童之家鄭姓保育人員則稱：孩子與老師的相處時間在 2 年以上，方有利於雙方良好關係建立，而一位保育老師養成，約需 2 年的時間。在在可徵兒童之家安置個案複雜度及輔導困難度高，保育人員照顧個案人數不應過高，俾提供良好輔導照顧，並與個案建立長期且穩定之依附關係，以促其正向行為發展。

表 3：各區兒童之家所收容人數及其原因一覽表：

安置對象別	北區 兒童之家	中區 兒童之家	南區 兒童之家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11	0	0
無依兒童及少年	22	7	1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0	0	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0	0	0

安置對象別		北區 兒童之家	中區 兒童之家	南區 兒童之家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30	84	67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地方政府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其他福利及安置機構教養之個案，嗣後地方政府依據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該家安置教養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	31	0	0
	地方政府原即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安置者，或由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依前條申請安置者	82	75	69
	其他	0	0	0
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4	25	17
合 計		180	191	154

附註：

- 1、本表安置對象分別係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各目規定，予以統計。
-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 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 4、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

- (市) 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 (二)查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安置收容對象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為大宗，顯示安置兒童少年多來自於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之情形，詢據內政部表示：私立機構可以選擇收容對象，公部門機構全部都要收，兒童之家無法拒絕個案之收容，且其個案數多且保護性、發展遲緩等個案多，許多個案常經歷許多安置機構之經驗才到兒童之家，個案複雜度高，須花費更多心力提供照顧，詳如前述。
- (三)次查內政部北、中、南區兒童之家以設置小家方為單位，以擬家庭方式提供安置院生照顧，各區兒童之家之小家數目分別 11 小家、13 小家及 11 小家，各小家學齡期院生人數平均為 17 至 18 名院童。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照顧人力標準第 22 條之規定，各區兒童之家應配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數之計算標準，已如前述，惟前開設置標準並未規範時點，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如以保育人員輪值 3 班制為計算，每一名保育人員平均照顧安置院生比例約 1 比 13，北區兒童之家竟高達 1 比 18 至 20（詳見前述表 2），意即核心照顧時間，一名保育人員負責一小家之照顧工作，同時需照顧 18 位院生。又，內政部查復保育人員工作係直接負責家童生活照顧、生活作息之管理、生活訓練、行為輔導、課業輔導及安全維護等工作，詢據中區兒童之家黃姓保育員亦表示：夜間核心時間，保育人員需要督促孩子吃飯、洗澡、作功課、訂簽作業等事務繁多等語，可見保育人員平均照顧院生人數過高，工作已疲於奔命，更遑論提供照顧輔導，嚴重影響照顧品質。
- (四)復經本院諮詢臺北市及新北市評鑑績優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⁴，該等機構為維持良好照顧品質，每位保育人員平均照顧安置院生（學齡期）之人數約 1 比 3 至 1 比 4，均已優於最低標準，

⁴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北縣私立大同育幼院。

惟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係屬公部門安置及教養機構，負擔照顧兒童少年之責，無經營成本考量疑慮，且應為民間機構之楷模，其照顧人力亦應優於所有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而非最低標準，詢據內政部稱：機構長期安置首選是兒家公部門機構，且公部門的品質較穩定等語，惟相較於前開評鑑績優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內政部照顧人力比採最低要求標準之 1 比 6，自難以維持照顧品質，實屬不妥。

- (五)再查因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面對複雜度高之個案，需照顧個案過多，工作負荷量極大，已無暇顧及院生之情感依附及行為輔導工作，損及安置個案權益甚巨。依據 97 年至 100 年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情形表顯示，保育人員流動率高，缺額情形嚴重（詳見表 4）。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保育人員流動率高，依附關係不能長久，孩子也會對機構不信任，孩子是敏感的，信任關係無法建立，孩子也會不願意與工作人員建立關係云云，復本院實地訪查時 C 院生亦具體表示：覺得常常換老師不太好，會因為不熟悉而難講出內心的事，相處較久老師會瞭解自己等語，均可見保育人員流動率高，已影響安置個案之依附關係及信任關係的建立，更影響其未來行為發展。

表 4：97 年至 100 年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缺額情形：

年度 人員	兒家別	97	98	99	100
(1) 保育人員 出缺數	北區	4	4	3	3
	中區	3	3	9	7
	南區	2	7	8	9
(2) 列入考試 職缺數	北區	3	3	1	3
	中區	2	1	6	7
	南區	2	7	7	9
(3) 僱用職務 代理人數	北區	3	3	1	3
	中區	2	1	6	7
	南區	2	7	7	9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內政部在保育人員人力不足之下，竟不當挪用實際應從事直接兒童少年之輔導員人力，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亦嚴重影響個案權益：

(一)據輔導員職務說明書載明其工作職務為：「家童生活照顧及特殊個案家童行為輔導及矯治 40%、家童生活必須品之請領與分發 10%，家童家庭與就讀學校之聯繫 20%、家童休閒康樂活動之輔導 20% 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內政部查復說明指出各區兒童之家實際從事安置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照顧之服務人員，計有輔導員、助理員、保育員、書記及其職務代理人、契約臨時保育人員等，其中編制人員含輔導員、助理員、保育員、書記等。是以，輔導員實際從事安置個案生活照顧事實甚明。

(二)查各區兒童之家之輔導員擔任行政工作北區兒童之家 2 名、中區兒童之家 3 名、南區兒童之家 3 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明確指出，部分兒童之家如確有自行調整輔導員辦理行政業務，且與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不符之情形，勢將影響院童輔導業務之推動，內政部應本權責檢討各兒童之家之用人及業務指派等語，足徵該部在保育人力不足之下，竟將實際應從事直接兒童少年之輔導員人力不當挪為他用，實有不當。

五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一)查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依各區兒童之家訂定之保育人員出勤值班管理要點或出勤值班注意事項排定輪值，以院生上學及在機構之時間區分為非核心及核心上班時間，全日班為上午 8：00 至隔日上午 8：00、夜班（或稱下午班）為 15：30（或 16：30）至隔日上午 8：00，全日班以 2 天計算、下午班以上班 1 日計（南區兒童之家下午班於 15：30 上班至隔日上午 8：00，以 1.5 日計算），其中夜間 12 時至上午 6 時備勤卻不列計工作時數。據上，以南區兒童之家一名保育人員工作 2 天輪休 2 天值班方式為例，其平均每月上班 15 日（每月約有 8 天週六例假日為核心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隔日上午 8：00 計 24 小時，需輪值 4 天；非核心上班時

間 15：30 上班至隔日上午 8：00 計 16.5 小時，每月約 22 天，需輪值 11 天），經計算其每月總工作時數為 277.5 小時⁵，如遇寒暑假院生均在機構之核心時間，其工作時數更高，相較於一般正常行政人員每月上班 22 天、每日上班 8 小時（每月上班時數 176 小時）之工作時間高出許多。

- (二)次據內政部指出：保育人員之差勤管理比照一般行政人員，超過公務人員規定之上班時數視同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以前述南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為例，計算其每月總工作時數為 277.5 小時，惟扣除夜間 12 時至上午 6 時備勤卻不列計工作時數計 90 小時（6 小時 * 15 天），實際核算其上班時數應 187.5 小時，每月列計加班時數為 11.5 小時。詢據內政部稱：保育人員加班及欠班均為普遍現象，處理方式為：若保育人員派代輪值，則會在人力充裕時還予補休，北區兒童之家於年度終了欠班未休部分，採歸零方式處理，南區兒童之家則稱：保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因人力不足及未編列值夜費問題，無法以補休或津貼支應，故無法解決「欠班」問題，均益見保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嚴重。
- (三)又查保育人員之薪資待遇，如據具公務員資格者依公務人員任用之相關規定辦理，約僱人員依其職等或支給條例規定敘薪，臨時保育人員則按月計薪，每日新臺幣（下同）1,250 元（大專）、1,150 元（高中）之標準，每月以 22 日計之，月薪為新臺幣 27,500 元（大專）或 25,300 元（高中）。然以南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為例，所計算其每月總工作時數為 277.5 小時，如初任公務人員薪資約新臺幣 43,000 元計，平均時薪為 155 元，以臨時人員薪資 27,500 元，其平均時薪為 99 元，已趨於 100 年基本工資之時薪 98 元標準，如屬高中程度臨時人員 25,300 元月薪，其時薪為 91 元，已低於基本工資標準。詢據兒童之家鄭姓保育人員稱：個人目前月薪約為 27,500 元，尚須扣繳勞健保費，工作時間長，不如速食店麥當勞的時薪等語，可證保育人員工作時間長，待遇薪資卻偏低。
- (四)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未婚人員分別為

⁵ 24 小時 * 4 天 + 16.5 小時 * 11 天 = 277.5 小時。

6人、13人及10人，另95年迄今，離職人員有20人，入兒童之家服務時為未婚，離職時僅1人結婚，19人仍未婚，足徵保育工作影響個人婚姻情形嚴重。保育人員復稱：工作量讓身體不堪負荷，對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致使工作同仁想調職甚至辭職。再者，據南區兒童之家表示：就女性同仁而言，流產比例高，曾有4人懷孕，5次流產之不幸事件等語，諮詢學者並表示，保育人員休假多為平日，不得在寒暑假等，無法搭配個人家庭的生活作息，長期以往，有礙其家庭凝聚力的養成。據上，保育人員之長時間工作及工作壓力沉重，均已嚴重影響其婚姻、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

六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偏低、人力不足、工作壓力大，且據97年至100年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情形表顯示，保育人員流動率高，缺額情形嚴重，詳如前述，惟南區兒童之家早於95年間向其主管單位內政部提出該區保育人員超時工時分析情形，卻未獲內政部回應，內政部長長期漠視是類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致流動率高，影響收容安置個案權益甚巨，情節重大，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載，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近年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劇增，亟待收容安置保護之個案隨之增加，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無法拒絕收容具多重問題而有安置需求之難治兒童少年個案，並應提供是類兒童及少年個案安全之生活環境及良好照顧，是責無旁貸的責任。再者，保育業務為兒童之家主要核心業務，保育人員為第一線與兒童接觸之工作者，替代原生父母兼顧兒童少年之身心發展需求，保育人員之長留久任、合適的照顧人力比、經驗傳承、工作穩定及專業程度之提升，影響兒童少年安置個案之安全感及未來發展及兒童之家之照顧品質。然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巨，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

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	25、39、63、74、81、82、110、112、117、143、146、158
內政部	9、18、31、49、50、59、99、113、117、123、146、150、151、159
外交部	40、141
國防部	14、28、30、42、43、56、66、102、158
財政部	27、45、89、161
教育部	23、98、99、125、144、154、155
法務部	27、33、34、53、97、110、111、127
經濟部	25、26、47、68、112、114、117、130、131
交通部	4、21、32、59、77、79、80、13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6、3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9、15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1、13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4
行政院衛生署	17、31、39、100、107、108、110、120、1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7、71、84、106、1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7、67、69、71、105、106、113、118、119、121、14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3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5
國立故宮博物院	3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3、1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6
內政部警政署	9、73、93、15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33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3
內政部役政署	2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
國防部軍備局	64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14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28、30、15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66、102、142、15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44、56、65、104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4、30、64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28
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	12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5
中國輸出入銀行	63
國立台灣博物館	16
國立東華大學	126
國立空中大學	10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8、99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44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44
法務部矯正署	11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127
經濟部工業局	106
經濟部能源局	68
經濟部水利署	72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7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26、68、86、112、114、115、131、132、139、1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5、58、8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7、67、14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37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2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3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拓建工程處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4、7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3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 總管理處籌備處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8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	70
臺北市政府	13、51、52、60、91、122、153、15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0
臺北市立美術館	91
新北市政府	48、54、59、72、92、95、100、15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92、129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48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45
臺中市政府	50、57、83、84、90、15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8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5、50、73、83
臺南市政府	99、105、155
高雄市政府	12、20、55、84、134、15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1
高雄市楠陽國小	61
宜蘭縣政府	75、155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75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桃園縣政府	6、10、59、117、155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6
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	6
新竹縣政府	62、109、155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9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152
苗栗縣政府	155
花蓮縣政府	148、155
花蓮縣警察局	148
彰化縣政府	46、129、155
雲林縣政府	11、155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11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24
嘉義縣政府	155
屏東縣政府	8、118、155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118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118
臺東縣政府	155
澎湖縣政府	155
連江縣政府	79、155
金門縣政府	155
基隆市政府	19、93、94、155
基隆市警察局	93
新竹市政府	76、155
嘉義市政府	155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人事考銓	155
土地行政	72、74、75、152
工業	130、131
公共工程督導	124、153
公路	21、22、77、80、96、135
戶政	150
文化體育	16、36、100
文物資產	35
水利	46、67、129
水運及港務	4、79
司法風紀	111
外交事務	63
民政	48
法務	33、34、97、138
社會行政	18、31、49、50、90、122
建築管理	8、11、19、20、51、109
科技行政	24
軍品採購	14、30、56、66、128、157
海巡業務	149
航空	3、32
訓練管理	28、42、44、64、65、102、103、104、142、 156、158
採購管理	91、92
商業	17、38、47、118、161
國有財產	85
國防醫療	29
國營事業	25、26、37、58、68、86、87、112、115、 132、139、147、160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教育行政	6、23、54、60、61、62、81、98、99、101、125、126、144、145、154
都市交通	137
都市計畫	12、13、52、123
勞工	39、83
稅務	159
農業	7、69、105、113、119、146
電信	136
榮民遺產管理	41
獄政	110
銀行	89
領事事務	141
徵收補償	134
衛生	1、82、88、107、108、120、121、140
駐外行政	40
檢察	5、53、127
營產眷舍管理	43
營繕採購	95
環保	55、57、71、84、106、114、116、117
證券及期貨	70
關務	27、45
警政消防	2、9、10、59、73、93、94、133、148、151
鐵路	78
體育	15、143
觀光	76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人民團體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35 條、第 39 條、第 44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	159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	108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8 條、第 89 條	9
	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150
土地法	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109 條、第 114 條	118
	第 208 條	123
	第 43 條、第 59 條	152
	第 14 條	153
土地法施行法	第 49 條	123
土地登記規則	第 69 條、第 126 條、第 127 條	152
	第 79 條	153
土地徵收條例	第 1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40 條	74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5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57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137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第 12 條	153
大眾捷運法	第 4 條、第 7 條	137
	第 3 條、第 7 條	153
大學法	第 5 條、第 24 條	23
大學評鑑辦法		23
小船管理規則	第 16 條	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3 條、第 16 條	119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23 條	8
	第 4 條、第 18 條、第 21 條	130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第 53 條	153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第 2 條、第 9 條	125

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教師聘任辦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3 條	7
	第 21 條	10
	第 11 條	24
	第 5 條、第 6 條	53
	第 5 條	97
	第 5 條	123
	第 7 條	132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第 3 條、第 4 條	155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	41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9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第 2 條	146
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12 條之 2	63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85 條之 3	2
	第 221 條	5
	第 57 條、第 62 條	9
	第 57 條、第 74 條	53
	第 266 條、第 268 條	94
	第 227 條	99
	第 42 條、第 46 條	127
	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	145
	第 122 條、第 123 條	147
	第 266 條、第 268 條	148
	第 158 條、第 159 條	151
中華民國憲法	第 7 條	9、52、134
	第 167 條	23
	第 20 條	29
	第 8 條	34
		53
		74
	第 23 條	97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08 條、第 143 條	123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159 條、第 163 條、第 164 條	125
	第 11 條、第 23 條	136
	第 155 條	146
	第 86 條、第 163 條	15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3 條	25
	第 10 條	122、125、155
內政部各兒童之家暫行組織規程		49
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	第 14 條	9
內政部組織法	第 10 條	50
	第 5 條	15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	13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	第 7 條、第 13 條	133
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47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第 9 條、第 10 條	47
公司法	第 16 條、第 218 條、第 218 條之 2	38
	第 10 條、第 397 條	42
	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387 條	47
	第 29 條	115
公平交易法		13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	34
	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	97
	第 8 條	110
	第 2 條	127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5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第 14 條	6

1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 7 條、第 9 條	60
	第 6 條	145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規則	第 12 條	46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	第 3 條	130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第 5 條	34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施行細則	第 4 條	34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	93
	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0 條	155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	93
公務人員退休法		132、15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條例	第 8 條	15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20 條	158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8 條	27
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	60
	第 5 條、第 13 條	70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93
	第 20 條	95
	第 1 條、第 7 條	136
	第 6 條	147
	第 24 條	155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第 19 條、第 25 條	9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56 條	153
公路法	第 2 條、第 75 條	21
	第 27 條、第 30 條	80
	第 77 條、第 79 條	9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	24
	第 6 條、第 10 條	91
		13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	24
少年輔育院條例	第 2 條	110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第 1 條	110
戶籍法	第 4 條、第 7 條、第 6 條、第 48 條	15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1 條	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 條	16
		36
水土保持法	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3 條	119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第 26 條	119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8 條	55
	第 3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26 條	57
	第 30 條	71
	第 24 條	117
	第 13 條	130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52 條	5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	153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	16
	第 8 條	36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第 4 條	36
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第 34 條	1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	37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第 4 條	3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524 號	7
	釋字第 443 號	9、9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520 號	25
	釋字第 384 號、釋字第 588 號、釋字第 639 號	34

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釋字第 542 號、釋字第 420 號、釋字第 496 號	52
	釋字第 513 號	74
	釋字第 553 號	90
	釋字第 583 號	93
	釋字第 409 號	123
	釋字第 485 號、釋字第 542 號	134
	釋字第 364 號	136
	釋字第 308 號、釋字第 491 號、釋字第 555 號、釋字第 618 號	155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	第 11 條、第 15 條	141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		127
外役監條例	第 4 條	127
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	第 34 條	9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第 22 條	31
平均地權條例	第 11 條、第 76 條、第 77 條	134
民用航空法	第 47 條	3
	第 2 條、第 74 條、第 74 條之 1、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	32
	第 34 條	159
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25 條、第 33 條、第 36 條	3
民法	第 490 條	43
	第 421 條	118
民營公用事業條例	第 2 條	15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 23 條	8
	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18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17 條	25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第 1 條	13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暫行組織規程		
交通部組織法	第 28 條	80
交通部處務規程	第 6 條、第 19 條	80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59 條、第 69 條、第 71 條	88
	第 31 條、52 條	110
	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8 條	146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第 28 條	11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 3 條、第 10 條	110
刑事訴訟法	第 2 條、第 96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	5
	第 25 條、第 99 條、第 197 條、第 211 條	34
	第 154 條、第 264 條、第 449 條、第 455 條	53
	第 142 條	73
	第 27 條、第 71 條、第 95 條、第 154 條、第 175 條、第 180 條、第 181 條、第 187 條、第 251 條、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第 255 條、第 256 條、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260 條	97
	第 2 條、第 457 條、第 459 條	127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	151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7 條	155
地方制度法		51
	第 18 條、第 19 條、第 76 條、第 77 條	117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 14 條、第 20 條	111
有線廣播電視法	第 21 條、第 42 條	136
老人福利法	第 11 條	14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146

1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老年農民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	第 2 條	146
自來水法	第 1 條	117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19 條、第 28 條	12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計畫編審辦法	第 8 條、第 17 條、第 19 條	7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8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7 條	3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2 條、第 7 條	1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 2 條	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 2 條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12 條之 2	67
	第 1 條、第 2 條	118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第 1 條、第 6 條	39
	第 13 條	108
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	第 7 條	1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	第 3 條	1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	第 8 條	11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	15
行政程序法	第 159 條	7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9
	第 123 條	13
	第 68 條、第 110 條、第 131 條	21
	第 47 條	4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行政程序法		48
		51
	第 6 條	52
	第 9 條	83
	第 96 條、第 97 條	127
	第 174 條	132
	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33 條、第 51 條	136
	第 93 條	143
	第 92 條、第 110 條、第 111 條	155
行政執行法	第 7 條、第 11 條	21
	第 36 條、第 38 條	59
	第 27 條	148
行政罰法	第 24 條、第 31 條	8
	第 18 條	9
	第 36 條、第 39 條	59
	第 2 條、第 26 條	14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第 6 條	114
兵役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33 條	2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9
技師法	第 13 條	58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139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1 條、第 2 條、第 19 條、第 84 條、第 86 條、第 139 條之 1	96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第 5 條	21
	第 1 條、第 3 條	80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68
私立學校法	第 59 條、第 60 條	23
	第 39 條	15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第 1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	9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2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		3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9 條	99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 4 條	99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1 條	49
	第 30 條、第 34 條	99、145
	第 13 條	150
	第 5 條	15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33 條、第 36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62 條	49
	第 53 條	99
	第 14 條、第 22 條	150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第 2 條、第 22 條	49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155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1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98
	第 1 條、第 2 條、第 12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	99
	第 2 條、第 21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5 條	14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50
	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	99
	第 2 條、第 8 條	145
性騷擾防治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26 條	50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7 條、第 126 條	125
	第 4 條	155
法務部組織法	第 2 條	33
直轄市自治法		51
社會救助法	第 17 條	122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4 條	146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31 條	71
	第 24 條	130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0 條	155
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 4 條	148
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155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6 條	1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 3 條	8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 條	8
	第 6 條	109
	第 5 條	113
	第 5 條、第 6 條	11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6 條	1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第 45 條	1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63 條	130
保安林經營準則	第 4 條	119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24 條、第 26 條、第 54 條	89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155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第 401 條	126
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155
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6 條、第 76 條	118
建築技術規則	第 1 條、第 27 條、第 162 條	153
建築法	第 86 條	8
	第 73 條	36
	第 77 條之 2、第 95 條之 1	94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建築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77 條、第 96 條	109
	第 24 條、第 25 條	124
	第 4 條、第 25 條、第 70 條、第 73 條、第 86 條、第 91 條	126
	第 99 條	153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19 條、第 29 條	36
建築師法	第 46 條	94
政府採購法		32
	第 15 條	35
		41
	第 22 條	43
	第 70 條、第 103 條	54
	第 43 條	58
	第 71 條	67
	第 39 條	79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46 條、第 49 條	91
	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37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107 條、第 108 條	95
	第 12 條	114
		128
	第 46 條	129
	第 34 條	131
	第 36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2 條	139
	第 12 條、第 26 條、第 34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14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111 條
		41
第 93 條		67
第 53 條		76、91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112 條	95
	第 25 條、第 34 條	140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第 5 條、第 10 條	27
	第 5 條	111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施行細則	第 6 條	27、111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9 條	155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112
	第 23 條	132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4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4 條、第 29 條	17
	第 11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5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 辦法	第 2 條、第 23 條	109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1 條	15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2 條	50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41 條	99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治準則	第 4 條、第 16 條、第 30 條	98
	第 2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21 條	99
	第 11 條	145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 證準則	第 6 條、第 18 條	8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114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 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	6
海關緝私條例		27
消防法	第 15 條	130
消費者保護法	第 33 條、第 37 條	106
特殊教育法	第 2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98
	第 25 條、第 28 條	99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第 10 條	9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畜牧法	第 4 條、第 5 條	71
能源管理法	第 10 條	68
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	第 19 條	3
	第 6 條、第 12 條、第 16 條	32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辦事細則	第 15 條	27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	第 10 條	27
財政部關稅總局辦事細則	第 16 條、第 17 條	2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11 條	63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	41
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59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154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9 條	20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	143
停車場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15 條	51
動物保護法	第 10 條、第 27 條	159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7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45 條	105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 8 條	105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第 2 條	74
區域計畫法	第 15 條、第 21 條	8
	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113
	第 3 條、第 6 條、第 18 條	118
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4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47
商業登記法	第 8 條、第 15 條	47
	第 3 條、第 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	14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6 條	6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 3 條	125
國民年金法	第 45 條、第 47 條、第 56 條	18
	第 7 條、第 31 條	146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第 60 條	18
國民教育法	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4	60
	第 10 條、第 11 條	125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第 3 條	85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	85
	第 6 條	118
國有財產法	第 42 條	85
國防法		43
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		43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	43
	第 2 條、第 3 條	64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		43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		43
國防部組織法		43
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		132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		43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	64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 11 條	64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1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 7 條、第 8 條	136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13 條	32
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 8 條	26
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0 條	155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	146
專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1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59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146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47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第 2 條	95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9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4 條	6
	第 2 條、第 31 條	60
	第 3 條、第 31 條	145
	第 34 條之 1	155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第 15 條	6
	第 7 條	23
	第 8 條	61、98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	125
	第 2 條	154
	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	155
教育部組織法	第 1 條、第 2 條	125
	第 8 條	15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第 2 條、第 5 條、第 14 條、第 16	62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織及評議準則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32 條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7 條	6
教師法	第 17 條	61、125、155
	第 29 條、第 36 條之 1	62
	第 14 條、第 17 條	145
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		6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7 條	81
	第 1 條、第 50 條	130
船舶法	第 54 條	4
規費法	第 8 條	32
貪污治罪條例		25
		41
	第 4 條、第 8 條	45
		54
	第 5 條	147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 5 條、第 15 條	3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	33
通訊傳播基本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16 條	136
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155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	52
	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	123
都市計畫法	第 23 條	75
	第 79 條、第 80 條	113
	第 48 條	123
	第 40 條、第 42 條	15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27 條、第 30 條之 2、第 30 條之 3	153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25 條、第 35 條	7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27 條	15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 條	10
	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7 條	130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 2 條	130
勞動基準法	第 3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84 條之 1	39
	第 30 條	96
	第 4 條、第 32 條、47 條、48 條、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	154
勞動檢查法	第 1 條、第 26 條	10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130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130
就業服務法	第 62 條	9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6 條、第 8 條	54
森林法	第 22 條、第 24 條	119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119
稅捐稽徵法		14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29 條	112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155
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11
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5 條、第 51 條	11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1 條、第 3 條	117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117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0 條、第 33 條、第 33 條	110
感訓處分執行辦法	第 2 條	110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第 3 條	146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6
新竹市巷弄道路停車管理自治條例		51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155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8 條	155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68 條、第 77 條	109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第 14 條	159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106
農民保險條例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146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4 條、第 35 條	57
	第 4 條、第 36 條	67
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	第 3 條	67
農會法	第 12 條	146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18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71
農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之 1、第 32 條、第 69 條	8
		112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32 條、第 69 條	113
	第 2 條、第 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69 條	118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113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	15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第 2 條	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11 條	51
	第 89 條	96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第 9 條、第 10 條	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1 條、第 12 條	13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5 條	2
	第 56 條	51
	第 18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96
	第 92 條	135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	8
	第 3 條	10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11 條、第 24 條	94
	第 3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2 條	148
電信法		136
電業法	第 65 條、第 66 條	11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7 條	70
預算法	第 1 條、第 26 條、第 32 條、第 96 條	76
	第 4 條	114
飼料管理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7 條	106
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155
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155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155
監獄行刑法	第 1 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0 條	110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5 條	110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3 條、第 6 條	8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	8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83
臺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第 12 條	60
臺北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		51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第 15 條	123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	第 5 條、第 7 條	52
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	第 18 條	12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137
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	第 31 條	153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0 條	155
臺灣省育幼院組織規程		49
銀行法	第 45 條	89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第 15 條、第 16 條	48
審計法	第 69 條	26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6 條、第 71 條	42
	第 1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	71
	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9 條、第 41 條	106
	第 31 條	130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第 18 條、第 19 條	136
徵兵規則	第 17 條	29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155
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	第 7 條	141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第 4 條	15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3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 4 條	76
檔案法		43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 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 5 條	73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148
營造業法	第 12 條	47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之 1	47
環境基本法	第 3 條	117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8 條、第 19 條	117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 條例	第 6 條、第 7 條	16
殯葬管理條例	第 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第 46 條、第 72 條	48
糧食管理法	第 8 條、第 23 條	7
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7
職業訓練法	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5 條	81
職業學校法	第 9 條	154
醫師法	第 11 條、第 29 條	110
醫療法	第 74 條	108
	第 12 條、第 67 條、第 68 條	110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 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	110
離島建設條例	第 8 條	74
	第 14 條	112、132
	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155
懲治走私條例	第 9 條	45
懲治盜匪條例	第 2 條	5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10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 第 32 條	59
藥事法	第 24 條、第 37 條	110
關務人員任用條例		2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人員轉任辦法		27
警械使用條例	第 13 條	15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 40 條	151
警察服制條例	第 6 條	151
警察法	第 2 條	148
	第 2 條、第 4 條	151
警察勤務條例	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2
	第 11 條	94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6 條	94
護理人員法	第 15 條	31
體位區分標準	第 2 條	29
羈押法	第 38 條	110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 7 條、第 8 條	11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1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09
冊 ; 公分
ISBN 978-986-04-5756-8(第 1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4-5757-5(第 2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4-5758-2(第 3 冊 : 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4017148

中華民國 101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一)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8128888 傳真：(07)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600 元整

GPN：1010401433

ISBN：978-986-04-5756-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